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总策划 张余胜

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



（第二辑）



丛书主编 余太山
李锦绣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项目执行／施援平

封面题字／冯天亮

责任编辑／高燕平 施援平

装帧设计／张友乾



ISBN 978-7-311-04655-2

9 787311 046552 >

定价：100.00元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总策划 张余胜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

（第二辑）

丛书主编 余太山

李锦绣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 第2辑 / 李锦绣编. —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4.12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余太山主编)
ISBN 978-7-311-04655-2

Ⅰ.①2… Ⅱ.①李… Ⅲ.①东方学—文集 Ⅳ.①K107.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9688号

策划编辑 施援平
责任编辑 高燕平 施援平
装帧设计 张友乾

书　　名 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二辑)
主　　编 余太山
作　　者 李锦绣 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网上销售 http://lzup.taobao.com
印　　刷 兰州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　　张 32.75(插页2)
字　　数 439千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655-2
定　　价 100.00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出版说明

随着20世纪以来联系地、整体地看待世界和事物的系统科学理念的深入人心，人文社会学科也出现了整合的趋势，熔东北亚、北亚、中亚和中、东欧历史文化研究于一炉的内陆欧亚学于是应运而生。时至今日，内陆欧亚学研究取得的成果已成为人类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

当下，日益高涨的全球化和区域化呼声，既要求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合作，也强调区域内的协调发展。我国作为内陆欧亚的大国之一，加之20世纪末欧亚大陆桥再度开通，深入开展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已是责无旁贷；而为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有利周边环境的需要，亦使得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的现实意义更为突出和迫切。因此，将针对古代活动于内陆欧亚这一广泛区域的诸民族的历史文化研究成果呈现给广大的读者，不仅是实现当今该地区各国共赢的历史基础，也是这一地区各族人民共同进步与发展的需求。

甘肃作为古代西北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与重要组

成部分，历史上曾经是草原文明与农耕文明交汇的锋面，是多民族历史文化交融的历史舞台，世界几大文明（希腊—罗马文明、阿拉伯—波斯文明、印度文明和中华文明）在此交汇、碰撞，域内多民族文化在此融合。同时，甘肃也是现代欧亚大陆桥的必经之地与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内陆欧亚商贸流通、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

基于上述考虑，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将这套《欧亚历史文化文库》确定为2009—2012年重点出版项目，依此展开甘版图书的品牌建设，确实是既有眼光，亦有气魄的。

丛书主编余太山先生出于对自己耕耘了大半辈子的学科的热爱与执著，联络、组织这个领域国内外的知名专家和学者，把他们的研究成果呈现给了各位读者，其兢兢业业、如临如履的工作态度，令人感动。谨在此表示我们的谢意。

出版《欧亚历史文化文库》这样一套书，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立足学术与教育出版的出版社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我们本着重点图书重点做的原则，严格于每一个环节和过程，力争不负作者、对得起读者。

我们更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使我们的学术出版在这个领域里与学界的发展相偕相伴，这是我们的理想，是我们的不懈追求。当然，我们最根本的目的，是向读者提交一份出色的答卷。

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回声。

总序

本文库所称“欧亚”(Eurasia)是指内陆欧亚，这是一个地理概念。其范围大致东起黑龙江、松花江流域，西抵多瑙河、伏尔加河流域，具体而言除中欧和东欧外，主要包括我国东三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蒙古高原、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斯坦、巴基斯坦和西北印度。其核心地带即所谓欧亚草原(Eurasian Steppes)。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历史上活动于欧亚草原及其周邻地区(我国甘肃、宁夏、青海、西藏，以及小亚、伊朗、阿拉伯、印度、日本、朝鲜乃至西欧、北非等地)的诸民族本身，及其与世界其他地区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交流和交涉。由于内陆欧亚自然地理环境的特殊性，其历史文化呈现出鲜明的特色。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是世界历史文化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东亚、西亚、南亚以及欧洲、美洲历史文化上的许多疑难问题，都必须通过加强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特别是将内陆欧亚历史文化视做一个整

体加以研究，才能获得确解。

中国作为内陆欧亚的大国，其历史进程从一开始就和内陆欧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只要注意到历代王朝的创建者中有一半以上有内陆欧亚渊源就不难理解这一点了。可以说，今后中国史研究要有大的突破，在很大程度上有待于内陆欧亚史研究的进展。

古代内陆欧亚对于古代中外关系史的发展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古代中国与位于它东北、西北和北方，乃至西北次大陆的国家和地区的关系，无疑是古代中外关系史最主要的篇章，而只有通过研究内陆欧亚史，才能真正把握之。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既饶有学术趣味，也是加深睦邻关系，为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创造有利周边环境的需要，因而亦具有重要的现实政治意义。由此可见，我国深入开展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责无旁贷。

为了联合全国内陆欧亚学的研究力量，更好地建设和发展内陆欧亚学这一新学科，繁荣社会主义文化，适应打造学术精品的战略要求，在深思熟虑和广泛征求意见后，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本文库所收大别为三类：一，研究专著；二，译著；三，知识性丛书。其中，研究专著旨在收辑有关诸课题的各种研究成果；译著旨在介绍国外学术界高质量的研究专著；知识性丛书收辑有关的通俗读物。不言而喻，这三类著作对于一个学科的发展都是不可或缺的。

构建和发展中国的内陆欧亚学，任重道远。衷心希望全国各族学者共同努力，一起推进内陆欧亚研究的发展。愿本文库有蓬勃的生命力，拥有越来越多的作者和读者。

最后，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支持这一文库编辑出版，确实需要眼光和魄力，特此致敬、致谢。

余太山

2010年6月30日

目录

1　契丹的部落组织和国家的产生

蔡美彪

契丹族历史的确实记载始于公元 389 年，即北魏太祖登国三年。这时他们的母权制已然让位给父权制，开始走入文明的门槛了。但是，从这时到 916 年契丹国家的建立，中间又经过了 500 多年。这段时期，起初是由于和中原王朝发生联系，后来是由于契丹建国后记录了先世的史实，我们现在得以看到一批可贵的材料。虽然这些散见的材料远不完备、远不足以显示许多细节，但是经过扒疏，仍然可以看出契丹族从部落到国家的一个大致的发展过程。

在这篇文章里，我们打算依据历史时代的顺序，对契丹部落组织的发展变化和国家的产生过程，作一个初步的探讨。

1.1　早期的部落状况和大贺氏部落联盟

1.1.1　早期的八部

契丹族历史开始见于记载的登国三年，正是契丹被北魏击破的一年。[1] 此后，他们即在潢水（今西喇木伦）之南、土河（今老哈河）之北，渔猎牧畜。史称契丹“多为寇盗”，说明他们已进入父权制时代，展开对外掳夺了。

《魏书 · 契丹传》又记：

[1]《魏书 · 太祖纪 · 契丹传》，又《北史 · 契丹传》。参看陈述《契丹史论证稿》第二篇第二节，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1939 年印。

> 真君以来求朝献，岁贡名马。显祖时，使莫弗纥何辰奉献，得班飨于诸国之末。归而相谓，言国家之美，心皆钦慕。于是东北群狄闻之，莫不思服。悉万丹部。何（阿？）大何部、伏弗部、[1]郁羽陵部、日速部、匹黎部、[2]吐（叱？）六于等部各以其名马文皮入献天府，遂求为常，替得交市于和龙密云之间，贡献不绝。

这里记悉万丹等七部，合以先此来北魏的酋长何辰所属部落，共为八部。这条材料说明，当时的契丹已有了对外的交换关系。但是，八部各自来“朝献”，各自与北魏交易互市，他们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组织。

契丹各部落各自和北魏相交易的事实，还可以从以下的材料得到说明。《魏书·显祖纪》记皇兴元年二月来朝的，只有具伏弗、郁羽陵、日连、匹黎尔等四部，并把他们和于阗、波斯等国并列。同书记皇兴元年四月，契丹具伏弗、郁羽陵、日连、匹黎尔、叱六于（原误作手）、悉万丹、阿大何、羽真侯等八部[3]“各遣使朝献”。他们虽然是偶然同时“来朝”，但仍然是各自“遣使”，也并不是统一行动。《魏书》及《北史》《勿吉传》记述勿吉的邻人时，也把契丹各部落各自称为具伏弗国、匹黎尔国、拔（阿）大何国、郁羽陵国、羽真侯国。人们把契丹各部落看成各自独立的“国”，正是反映出他们当时还没有共同的领袖，各部落各自独立地对外行动。

但是，没有统一组织的契丹八部落，彼此之间却是保持着互为兄弟的血缘关系。这可以从契丹人的一个古老传说中得到证明。

---

[1]《魏书·契丹传》原作“伏弗郁部、羽陵部”。案《魏书·显祖纪》两见契丹部名，均作具伏弗部、郁羽陵部。《册府元龟》卷969同。郁羽陵名又见《魏书·勿吉传》。《契丹传》郁字显是误连上读。《通典》卷200《边防典》、《北史·契丹传》、《辽史·营卫志》沿袭其误。今校改。又伏弗即具伏弗，省发声。《魏书·勿吉传》作“具弗伏”，伏弗倒误。《北史·勿吉传》同误。

[2]《魏书·契丹传》原作“匹絜部黎部”。案同书《显祖纪》、《勿吉传》均作匹黎尔，凡三见。《册府元龟》卷969，一作匹黎，省尔字。一作“延尔黎”显是“疋黎尔”之误写。《魏书·契丹传》当是原误黎力絜，经改正后又误分为二部。今校改。《通典·边防典》合而为一，作匹黎部，正是。又《北史·契丹传》沿《魏书·契丹传》之误，又改匹絜为匹洁，去原字更远了。《辽史·营卫志》“古八”部条全抄《魏书·契丹传》，误列“匹絜”与“黎”为二部，结果八部便少了一部。

[3]《魏书·契丹传》所列契丹部名，实为何辰以外之七部。《显祖纪》“皇兴元年四月”条，列入羽真侯，则契丹八部原缺之一部，当可以羽真侯当之。若然，则何辰即是羽真侯部之酋长（莫弗纥）。羽真侯名又见《魏书·勿吉傅》。

这个广泛而长久流传的传说是，在不能记忆的时代，有男子乘白马沿土河而来，女子驾青牛沿潢河而来，至木叶山，“相遇为配偶，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1] 这个传说显然没有他们的历史那么古老，至多是反映着父权制时代迁来这里的一段记忆，就像迁到三河源头的蒙古人记忆着他们的祖先孛端察儿一样。所以，我们可以推断，传说的产生当是在北魏初年或者较早一些时候。

综合分析一下这些历史记载和历史传说，可以看到此时契丹部落的一些特征：

(1)他们此时早已超越了母系氏族制阶段，而以父系为中心。

(2)他们牢固地记忆着八部出自共同的男祖先，作为他们互有血缘关系的证据。

(3)八个部落彼此互为兄弟，但还没有进一步联合起来，形成统一的组织。他们各自独立地、分散地对外活动。

(4)八部各有自己的名称：①悉万丹、②阿大何、③具伏弗、④郁羽陵、⑤日连、⑥匹黎尔、⑦叱六于、⑧羽真侯。它们的实际含义我们现在还不清楚。依据现在仅有的契丹语的知识，它们或许不是崇拜的动物名，较大的可能是来自最初居地的小地名或者山川湖泊的名称。[2]

(5)他们共同的祖先，却是同印第安人以动物命名的习惯相似，出自以白马和青牛作象征的两个氏族或部落（直到契丹建立国家后，他们依然长久地保持着以白马青牛祭天地的习俗）。

(6)八部并不包括他们的母亲氏族。母亲氏族所属的部落乃是八部以外的别一个部落。

这里所能揭示的这些特征，在后来的历史发展中也还会得到证明。

1.1.2 八部的军事联合

契丹各部落各自分散活动的状况延续了很久，直到隋朝统治时期

---

〔1〕语见《辽史·地理志》，参据《契丹国志》初兴本末条、《东都事略》卷123及范镇《东f斋纪事》。又《邃史·营卫志》称：“契丹之先，日奇首可汗，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居松漠之简。今永州木叶山有契丹始祖庙，奇首可汗、可敦并八子像在焉。”

〔2〕《契丹国志》“族姓原始”条：“契丹部族本无姓氏，唯各以其所居地名之。”可供参考。

才开始有了新变化。

《隋书·契丹传》留下一个很重要的记事:

> 开皇末,[契丹]部落渐众,遂北徙,逐水草。当辽西正北二百里,依讬纥臣水而居。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为十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余。逐寒暑,随水草畜牧。有征伐则酋帅相与议之。兴兵动众合符契。

《新唐书·契丹传》的下列记事,也可以看作是约略相同的时期:

> 射猎居处无常。其君大贺氏有胜兵四万,析八部。凡调发攻战则诸部毕会,猎则部得自行。

两书所记各有疏漏,互见异同,但都说明隋末唐初的契丹部落组织已向前发展了一步。(1)这时的契丹以射猎畜牧为业,八部有兵4万,实际人口当已超过数倍。(2)各部兵多少不一,即各部落大小不一,彼此之间有了或强或弱的区别。他们开始联合起来并且已有所谓"君",即各部落共同的最高酋长。但是,(3)他们还并不曾组成为各部落的永久的联盟,而只是暂时的松散的联合体。狩猎生产仍是"部得自行"。只是在讨外征伐作战时,各兄弟部落的酋长才相与会议,共同行动。从而,共同酋长的权力也仅仅限于"调发攻敌"、"兴兵动众"。恩格斯在论到美洲印第安人的一个发展阶段时指出:"亲族部落间的联盟,常因暂时的紧急需要而结成,随着这一需要的消失即告解散。"[1]隋末唐初的契丹人也正在经历着这样一个相似的历史发展过程。

这个过程是怎样发生的,史料并没有留下直接的记载。我们所能知道的是:6世纪中叶以来,周围的强大邻人北齐、突厥和隋朝先后发动了对契丹的进攻,给予他们沉重的打击。[2] 防御外来侵袭的要求,显然是促使他们联合起来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方面,史书所谓"契丹犯塞""入抄"[3]又表明,随着畜牧生产的发展和氏族部落的繁衍,居

---

〔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9页。

〔2〕参看《北齐书·文宣帝纪》、《周书·突厥传》、《北史·契丹传》、《隋书·契丹传》、《旧唐书·韦云起传》、《册府元龟》卷977。

〔3〕《北齐书·文宣帝纪》、《旧唐书·韦云起传》。

逐水草的契丹人正在日益要求开拓自己的领上，而这也必然促使他们联合起来，以便有力量逐走邻人。

契丹八部从分散活动走向初步的联合，并没有什么困难。因为按照一般惯例，互为兄弟的亲属部落，本来需要在讨外作战中相互支援。一旦客观条件成熟，举出共同的酋长联合对外，乃是极其自然的事。在我们看来，这只不过是他们在部落组织的发展史上向前迈进了一小步。然而，这一小步的前进，却也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发展酝酿时期，它至少是经过了约200年。

不过，契丹人好像并没有再在这个暂时联合的阶段停留多久。当他们很快意识到联合起来的力量，而外部和内部的那些条件又在要求他们增强这种力量的时候，这个暂时的松散的联合就迅速地进一步发展成为固定的永世的联盟了。

1.1.3 大贺氏部落联盟

契丹人最初的部落联盟是在唐朝初年形成的。由于联盟长的氏族是大贺氏，一般把这个联盟时代称为大贺氏时代。它一直延续到公元730年，即唐玄宗开元十八年。依据与这个时代有关史料的考察，大贺氏部落联盟至少已经具备了以下的一些特征。

(1)八部落组成为部落联盟，有共同的首长，即部落联盟长。联盟长统一指挥八部，并统帅八部对外发生关系。

《册府元龟》记唐贞观二年(628)，契丹君长摩会“率其部来降”，大抵这时大贺氏联盟即已开始形成。次年，唐朝颁赐摩会鼓纛，而鼓纛从来是北方诸族部落联盟长的象征。贞观二十二年(648)，唐朝进而在契丹设置松漠都督府，加给契丹君长窟哥松漠都督称号，赐姓李氏。契丹八部分置九州(匹黎分出赤山州)，各部落长称刺史，“俱隶松漠府”，受窟哥统辖。[1] 这里所谓八部分置九州，并松漠都督府大贺氏为

[1]参看《新唐书·契丹传》、《册府元龟》卷977、《通鉴》卷199。

十州,只是因为按照唐制度,"总十州者"才可授予相当大都督的称号,[1]而并不意味契丹八部有了新的改变。揭开唐朝封建政治制度和封号的外衣,这里所反映的正是契丹八部统属于部落联盟长的事实。

在唐朝的史书上,再也看不见北魏时代那种八部各自行动的纪录了。整个大贺氏时代,他们和唐朝之间的行政的、军事的以及所谓"朝贡"和"赏赐"活动,一般都是经由"松漠都督"即部落联盟长,或者他所遣派的"使臣"。

(2)部落联盟设有议事会。联盟长由八部聚议选举产生。议事会也有权把他罢免。这里我们可以引述一段《新五代史·契丹传》的材料:

其部族之大者曰大贺氏。后分为八部。……部之长号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统八部。至其岁久,或其国有灾疾而畜牧衰,则八部聚议,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为约本如此,不敢争。

相同或相似的记事,又见于《通鉴》、《旧五代史》、《契丹国志》、《虏廷杂记》诸书。这个部落联盟长选举制的记事,是大致可信的。《辽史·世表》所谓邵固"国人共立之"也正是经由选举产生的明证。

(3)从上引材料中,我们还可以知道这个联盟已经负有领导八部畜牧生产的职责。曾经在辽朝做官的赵至忠还说:"或灾害不生,群牧孳盛,人民安堵,则'王'更不替代。苟不然,其诸酋会众部别一名为王。"[2]合以前引新五代史的材料,作为一种制度的纪录,可以看作是大贺氏以来即已形成的传统。

(4)八部各有部落长即唐朝所说的"刺史"。他们的权力似不甚

---

[1]《新唐书·百官志》"大都督府"条原注:"武德初,边要之地置总管以统军,加号使持节。……七年,改总管曰都督。总十州者曰大都督。贞观二年去大字。"唐朝称契丹八部为九州,并松漠府为十州,显是勉符此制,以便加号窟哥,并非契丹部落有所增益。又关于松漠府设州事,见田村实造氏(《唐代契丹族之研究》,载《满蒙史论丛》第一册),爱宕松男氏(《契丹古代史之研究》,1959年,日本京都大学刊),俱曾有所论列,爱宕氏以松漠府"本部"比之为唐朝设为带州的乙失革部。但据《旧唐书·地理志》带州乙失革部于万岁通天元年"迁于青州安置",是此部必非是年反乱的李尽忠部落,甚明。关于乙失革部问题,将在本文下节试加说解。

[2]《资治通鉴考异》引《虏廷杂记》。

大,需要服从联盟长的统一指挥。但他们都是行使选举权和罢免权的联盟议事会的成员。

(5)部落联盟长的被选举权并不是分属于各部落长,而是只限于大贺氏这一个氏族。分析一下历届联盟长之间的关系便完全可以说明这一点。自窟哥以来,除阿卜固族属失载外,李尽忠是“窟哥孙”。失活是“尽忠从父弟”。娑固是“李失活弟”。邵固“从父弟郁于”,郁于弟吐(咄)于。最后的一个联盟长娑固是“尽忠弟”,也是“吐(咄)于之弟”。[1] 他们虽然不是父子相承,却都是近亲的祖孙或兄弟。这里显然已经包含着君长世袭制的最初的萌芽。不过,现在他们还只能是经过部落联盟的选举而取得当选的优先权利,而还不能作为他们不经选举而合法承继的征明。

这个世选为联盟长的大贺氏是从哪里来的,史书并无明白的记载。只是《新唐书·契丹传》的简短史料透露了一些消息:

> 窟哥有二孙,曰枯莫离,为左卫将军弹汗州刺史;曰尽忠,为武卫大将军松漠都督。

弹汗州或殚汗州即是阿大何部的异译。这条材料告诉了我们大贺氏当是阿大何部的一个氏族;但阿大何部并不等于大贺氏,阿大何部长也并不就是大贺氏联盟长,他们之间只是存在着互为兄弟的血缘联系。这就是说,并不是阿大何部长世选为部落联盟长,而是从这个部落中分立出来的一个氏族大贺氏拥有世选的特权。他的兄弟氏族仍然属于原来的部落之中。唐人史料把阿大何或弹汗和大贺分别译名,也正是多少反映了实际状况的区别。

关于大贺氏联盟本身,我们现在所能指出的就是以上几点。下面,我们再对联盟八部以外的契丹部落作一番探考。

首先是孙氏问题。

大贺氏时代有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即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唐

[1]参据两《唐书·契丹传》、《辽史·世表》。娑固,《旧唐书·契丹传》作“失活从父弟”,今从《新唐书·契丹传》。

赐姓名李尽忠的大贺氏联盟长，联合契丹别部长，唐朝所谓“归诚州刺史”[1]孙万荣，掀起了大规模的反唐战乱。孙万荣拥有强劲的军力并且已有自己的“家奴”。[2] 想见孙氏是一个强大的部落。这个部落从何而来，它和大贺氏又有怎样的关系呢？对此，以下的史料为我们提供了线索。

《旧唐书·则天皇后纪》：“契丹首领李尽忠与其妻兄归诚州刺史孙万荣杀都督赵文翙，举兵反。”

《资治通鉴》卷205也说：“尽忠，万荣之妹夫也。”[3]

由此可见，这个孙氏部落乃是和赐姓李的大贺氏通婚姻的部落。我们在分析八部起源时曾经提到他们的母亲氏族当是属于八部以外的另一个部落。归诚州孙氏的存在正是对此提供了证明。孙氏的起源大概就是传说中的那个“驾青牛”的女儿氏族，他的后裔则可能是包括于后来世代和耶律氏通婚姻的审密(萧)。[4]

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李尽忠败死后，他的联盟的残部曾经归由孙万荣统辖。这个现象显然并不能仅仅解释为由于他们是联合作战，而是在说明，不仅兄弟的儿子，而且姊姊的儿子也可以承袭或参与联盟事务的领导。所以，这个八部以外的孙氏就又通过血缘婚姻关系而和联盟组织密切联结在一起。

孙氏而外，大贺氏时代还有一些契丹部落在八部联盟之外独立

---

[1]并见两《唐书·契丹传》。此归诚州含义不明。案孙万荣为孙敖曹之后裔。敖曹于唐武德时内附，为辽州总管。贞观时，改称威州，废总管。据《新唐书·地理志》威州于万岁通天元年即孙万荣举兵之年，迁于幽州之境。可见万荣之归诚州必非此威州或旧辽州。同书同志于“契丹州十七府一”外，别列“归诚州”但无若何说明。很可能即据孙万荣这一称号而增列，并不详其所在。或者，孙万荣之所谓“归诚州刺史”本来是一个虚衔，并无实州。存以待考。

[2]《新唐书·契丹传》记万荣反唐事称：“万荣穷，与家奴轻骑走潞河东，惫甚，卧林下，奴斩其首。”案大贺氏时代有关家奴的记载，似仅此一条。

[3]百衲本《旧唐书·契丹传》作“万荣与王妹婿松漠都督李尽忠……”爱宕氏曾注意到“王妹婿”为费解，而加以论说(见前引书第208－209页)。今案百衲本“王”当是“其”之改。检殿本正作“其”。《旧唐书·则天皇后纪》、《通典·边防典》都明白说李尽忠“与其妻兄”孙万荣，则尽忠即万荣之妹婿，可证“其”字为是。《通鉴》有所本，非臆改。

[4]审密包括拔里(一作收里)与乙室已两族。乙室已当即乙室革，则拔里(收里)或即孙氏后裔。爱宕氏以松漠都督李氏比之于乙室革部，故立论与本文不同(见前引书第三篇)。

自存。

《旧唐书·地理志》"带州"条:"带州,贞观十九年于营州界内置。处契丹乙失革部落,隶营州都督。万岁通天元年迁于青州安置。神龙初放还,隶幽州都督。"万岁通天元年就是李尽忠、孙万荣联合举兵的那一年。可知乙失革部不曾参与这次战役。这个部落在贞观十九年附唐设州,事在贞观二十二年八部设州之前,更可见它是八部联盟之外独自行动的另一个部落。曾有人认为它可能就是乙室活部,并且认为是大贺氏李失活所属的部落。这是难得通解的。李失活任联盟长附唐,晚在开元四年,而且像我们在前面所说明的,他本来是属于自阿大何部分出的大贺氏,与这个乙失革部显然无关。至于乙失活部,两《唐书·地理志》明白记载唐朝设为信州,也不容与带州混同。这个乙失革部很有可能是后来并于审密的"乙室已"。

乙失活部是一个很重要的部落,往后我们将会看到它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它最早见于记载是在孙李举兵的万岁通天元年,唐朝在这年设为信州,[1]可见它也是未曾参与战事的别一个部落。如果乙失革确是后来的乙室已,那么,乙室活和乙室革则是大贺氏、孙氏以外的另一对互通婚姻的部落。

再一个联盟外的较大部落,是唐朝设置的玄州。《新唐书·契丹传》称:"唐太宗伐高丽还军,契丹大酋辱纥主曲据又率众归,即其部为玄州,拜曲据刺史,隶营州都督府。"同书《地理志》"玄州"条又称:"贞观二十年,以[辱]纥主曲据部落置。""曲据"《旧唐书·地理志》又作李去闾,这自然只是唐朝的一般赐姓,像孙万荣又称李万荣一样。[2]不可因此误解和赐姓李的大贺氏属于同一氏族。玄州之设早在贞观二十二年窟哥内属八部设州之前,《辽史·营卫志》把玄州列入窟哥松漠都督府十州,显然是修史者为举足十州之数,强为附会,并没有什么可靠的根据。两《唐书·地理志》别列玄州于松漠都督府之外,隶属于

[1]《旧唐书·地理志》。

[2]见《新唐书·突厥传》、《旧唐书·地理志》。

营州都督。它不在十州之内,而是八部以外的别一个独立部落,是很清楚的。

除此之外,像这样在八部设州之前已由唐朝分别设州的部落,还有武德二年设置的威州,贞观二年设置的昌州,贞观三年设置的师州等等。它们或者是八部以外的独立部落,或者是从八部中流散出来分化出来的部落氏族成员。所以,《旧唐书·地理志》说他们是"皆东北蕃胡,散处幽州营州界内,以州名羁属之,无所役属"。

所有这些联盟以外的契丹部落的存在,显示了这样一个事实:大贺氏八部联盟的组成,形成了契丹人的基本核心,然而联盟还并不是包括了全部的契丹人。

这样,我们就又看到了大贺氏联盟的另外两个特点:

(6)和联盟长大贺氏世代通婚姻的孙氏(或审密)部落,不在联盟八部之内,但又通过血缘婚姻关系和联盟联系在一起。

(7)联盟以外,还有一些契丹部落独立自存,分散活动。这也就是说,契丹人组成了部落联盟,但是还没有进而发展成为统一的共同体。

最后,我们再来讨论一下唐玄宗开元间联盟中出现的军事首长问题。

李尽忠、孙万荣反唐失败后,联盟部落凋散,依附到突厥麾下约20年。玄宗开元三年(715)"尽忠从父弟"失活复又率部附唐。这时,大贺氏联盟中出现了一个新现象,即出现了一个地位仅次于联盟长的新职任。担任这个职任的,是所属部落不详的可突于。[1] 唐玄宗承袭旧例,以契丹八部长为刺史,失活为松漠都督,又以契丹置静析军,失活号静析军大使,而可突于则加号"静析军副使"。[2] 唐朝敕书和史书上依

[1]可突于,两《唐书·契丹传》、《旧唐书·奚传》、《新唐书·乌承玼传》、《册府元龟》卷992均如此作。松井等氏在所著《契丹勃兴史》(见《满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第一),据《新唐书·信安王祎传》及《资治通鉴》,以力当作"可突干"(案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已有此说)。田村实造氏不从其说,仍作可突于(见前引文注79)。岑仲勉近据《金石萃编》卷九十《刘元尚墓志》以证可突于为可信(见《突厥集史》上册第429-430页)。衡以契丹语中的元音和谐律,亦当以作可突于为是。

[2]《新唐书·契丹传》、《册府元龟》卷992。

照藩镇用语，又称可突于为“衙官”“掌兵马”。[1] 结合可突于后来的活动作考察，有理由认为他当是联盟长以下掌握了军事领导权的一个军事首长。

我们没有把军事首长列为大贺氏联盟的特征，是因为在可突于以前，我们并不曾看到这种职任，此前的联盟长同时就是军事首长。可突于任为军事首长的年代，同时也就是大贺氏联盟走向瓦解的年代。这时的联盟，既不再像以前那样，由一个联盟长统管行政和军事，也不像易洛魁人那样，同时有两个平行的军事首长，而是既有一个主持联盟事务的联盟长，同时又有一个地位仅次于他的军事首长。斗争就是这样开始的。史称失活以下娑固、郁于、吐（咄）于、邵固等几个联盟长或为可突于所擅立，或为可突于所驱杀，[2] 想见他已可以依靠军事权力左右联盟的选举，并且也可以不经联盟的罢免，而擅自把联盟长推翻。这就是说，这个职任确立后，就已开始破坏着部落选举制的传统惯例，开始了争夺权力的斗争。这个斗争的结果，是730年可突于另立别部屈列为长，从而推翻了大贺氏世选联盟长的特权，结束了大贺氏联盟时代。

1.2 可突于、涅里的变革与部落联盟的再建

1.2.1 从可突于到涅里

可突于推翻了大贺氏，但还没有能够根本推翻氏族部落的旧制度，建立新制度。虽然如此，大贺氏联盟遭到了暴力的冲击，这在契丹历史上仍然具有显然重大的意义。可突于“情不自安”，率部投附突厥，由此引起一系列的历史事件，导致契丹部落组织的一次重大的变革。

本来唐朝当时对北边的基本政策，只是所谓“挟两蕃（契丹、奚）以

[1]《册府元龟》卷992、《曲江集》卷5《敕契丹王据埒可突于等书》、《旧唐书·契丹传》。

[2] 参看两《唐书·契丹传》、《旧唐书·玄宗纪》、《新唐书·信安王祎传》、《册府元龟》卷986。

制突厥"。他们所期望的不过是契丹依附在唐朝的一边,以抗御突厥的侵扰。所以,可突于一再挟势废立,仍然一再得到唐朝的认可而并没有问罪兴师。但当可突于背唐而依附突厥后,这就触犯了唐朝的基本利益。唐朝连续出兵,发动了对可突于的进讨。

在这个时期里,出现了一个影响深远的新事件,即前面提到的乙失活部落,在唐朝支持下崛然兴起。张九龄《曲江集》载有一件代唐玄宗草拟的敕书,称"契丹王据埒及衙官可突于、蜀活刺史郁捷等"。[1]"据埒"即是屈列,"蜀活刺史郁捷"即是乙失活部落长遇折或李遇折(或作李过折,误)。[2] 这个敕书是较可信的原始文件。它告诉我们乙失活部作为联盟以外的别部,此时的势力和地位已足以和屈列、可突于相匹敌。《旧唐书·契丹传》说遇折"与可突于分掌兵马",同书《张守珪传》说他"与可突于争权不协",《册府元龟》说他是"契丹知兵马官",[3]都说明他已拥有强劲的军事力量。

唐朝就是联合乙失活部长遇折的力量来消灭可突于的。开元二十二年,幽州节度使张守珪招诱遇折,斩屈列、可突于"及其支党数十人"。次年,封授遇折"北平郡王""松漠州都督"。[4] 他没有被加给"松漠府都督"称号,显然是由于松漠府十州经过几次乱战已难得恢复了。

乙失活部在消灭可突于的斗争中进一步强大起来。可是李遇折的"松漠州都督"也并没有持续多久。他随即被涅里所杀。涅里,《通鉴》作涅礼,"耶律俨《辽史》书为涅里,陈大任书为雅里"。[5]《通鉴》记此事称"契丹王遇折为其臣涅礼所杀"。[6] 而不称为别部,可见涅里当是乙失活或乙室活部的成员。辽人奉涅里为迭剌部的始祖,而迭剌

---

〔1〕《曲江集》卷5《敕契丹王据埒可突于等书》。

〔2〕爱宕松男氏考订《曲江集》之《郁捷》乃"遇折"之异译(前引书,第三篇第四章),说颇精审,今从之。

〔3〕《册府元龟》卷964;《资治通鉴》卷214作"知兵马中郎"。

〔4〕《旧唐书·契丹传》。参看《资治通鉴》卷214及同卷《考异》。

〔5〕《辽史·世表》。

〔6〕《资治通鉴》卷214。

部本来就是从乙室部(当即乙室活部)分出来的(详后)。

涅里杀遇折后,唐朝的敕书曾称他为"契丹都督"并且说:"遇(原误作过)折既亡,卿初知都督,百姓诸处分复得安宁以否。……卿应有官赏,即有处分。"[1] 涅里依附于唐,大破突厥,从而得到唐朝的支持,又径称他为"松漠(《曲江集》作模,从《全唐文》校改)都督右金吾卫大将军"。[2] 在唐朝看来,涅里即是遇折甚至大贺氏的继承人,但在契丹方面的实际状况是,涅里只是在战乱中统率军马,而还并没有重整联盟,选充联盟长的职任。开元二十五年,契丹由于背唐自立,被张守珪击破,窜居松漠。此后,才开始了重建部落联盟的任务。这个任务实际上是由涅里完成的,他充任了联盟的统兵马的军事首长,联盟长的职务则选任了遥辇氏的阻午。

我们缕述了这一段历史过程,就可以看到,从可突于到涅里,契丹部落联盟组织是在暴力斗争中经历了一次全面的改组。重建的遥辇氏联盟比起大贺氏联盟来,具有了许多新特点。现有材料也使我们有可能进行较为详细的考察。

1.2.2 遥辇氏联盟的部落组成

这个遥辇氏新联盟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呢?

原来经过这次战乱,契丹部落已经大部凋散了。他们中间的一部分是在作战中被消灭的,还有一部分是成为唐将的俘虏或降卒。如安禄山"养同罗、奚、契丹降者八千余人"。[3] 唐朝给张守珪的敕书也说过"近者闻其家累,多并为我所得"。[4] 再有一部分是氏族或部落降唐,以后就渐渐同化于汉人。例如唐朝著名将领李光弼的父亲楷洛便是率众降唐的契丹部长。[5] 王武俊、张孝忠据说也是契丹或奚的酋长

[1]《曲江集》卷5《敕契丹都督涅礼书》。

[2]《曲江集》卷5《敕松漠都督涅礼书》。

[3]《资治通鉴》卷216;《新唐书·安禄山传》。

[4]《曲江集》卷5《敕幽州节度张守珪书》。

[5]《旧唐书·李光弼传》:"李光弼,营州柳城人。其先契丹之酋长,父楷洛。"《资治通鉴》卷215:"天宝五载夏四月癸未,立契丹酋楷洛为恭仁王。"

的后人。[1] 大贺氏所从出的弹汗州，在开元四年内属，改名为"归顺州"，[2] 以后依唐制度设置州县，大抵它的残存部分后来也逐渐同化于汉人了。

所以《辽史·营卫志》说："当唐开元天宝间，大贺氏既微，辽始祖涅里立迪辇俎里为阻午可汗。时契丹因万荣之败，部落凋散，即故有族众，分为八部。"又说："遥辇氏承万荣、可突于散败之余，更为八部。"所谓"更为八部"即新建的八部是怎样组成的？史籍虽然没有直接的记录，但是分析一下《辽史·营卫志》所载辽太祖阿保机时诸部的来源，却不难恢复它的概貌。

先把《辽史·营卫志》的有关记载摘录如下：

五院部：其先曰益古。凡六营。阻午可汗时与弟撒里本领之，曰迭剌部。……石烈四：大蔑孤石烈，小蔑孤石烈，瓯昆石烈，乙习本石烈。

六院部。……石烈四：辖懒石烈，阿剌石烈，斡纳拨石烈，斡纳阿剌石烈。

乙室部：其先曰撒里本。阻午可汗之世，与其兄益古分营而曰领之，曰乙室部。……石烈二：阿里答石烈，欲主石烈。

品部：其先曰拏女，阻午可汗以其营为部。……石烈二：北哲里只石烈，南辖懒石烈。

特部：其先曰洼。阻午可汗以其营为部。……石烈二：北五烈，南石烈。

乌隗部……其先曰撒里卜，与其兄涅剌同营。阻午可汗析为二：撒里卜为乌隗部，涅勒为涅剌部。……石烈二：北石烈，南石烈。

涅剌部：其先曰涅勒。阻午可汗分其营为部。……石烈二：北塌里石烈，南察里石烈。

［1］《旧唐书·王武俊传》、同书《张孝忠传》。

［2］两《唐书·地理志》。

突吕不部：其先曰塔古里，领三营。阻午可汗命分其一与弟航斡为突举部。塔古里得其二，更为突吕不部。……石烈二：北托不石烈，南须石烈。

突举部：其先曰航斡。阻午可汗分营置部。……石烈二：北石烈，南石烈。

上引记录中，五院和六院部是契丹建国后，辽太祖阿保机分迭剌部而设。把此部复原后，遥辇阻午可汗时建立的八部是：(1)迭剌部，(2)乙室部，(3)品部，(4)楮特部，(5)乌隗部，(6)涅剌部，(7)突吕不部，(8)突举部。[1]

从这八部的建立中，我们可以看到新建的遥辇氏联盟的一些基本点。

(1)遥辇氏联盟的重建是严格依照八部联盟的旧传统，把仅存的氏族部落分成八部，以足其数。乙室部中分出迭剌部，涅剌部分出乌隗部，突吕不部分出突举部。品部和楮特部则是“以其营为部”。《辽史·兵志》所谓“有耶律雅里者分五部为八”是符合实情的。这就是说，遥辇氏联盟承袭了八部组织的旧形式，但它绝不是大贺氏八部的简单的恢复，而是重新组成的新分子。

(2)组成各部落的氏族，当即所谓“营”或“石烈”。每个氏族有自己的名称，每个部落至少要包括两个氏族。八部的状况是：乙室部原有八个氏族，分出六个组成迭剌部。突吕不部原有三个氏族，分出一个又划分为二而组成突举部。楮特部原来只是一个氏族，所谓“以其营为部”，当即把旧氏族分成两个而组成部落，所以只有所谓南北石烈之分，而并无各自的称谓。乌隗部和涅剌部原来是“同营”，大概是把原来的一个较大的氏族或胞族先分为二，再各分为二，而组成两个部落。所以，乌隗部两石烈也没有自己的名字而只有南北之分。涅剌部的

[1]遥辇氏八部名，《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契丹传》又作但利皆部（今本“利皆”倒误，从《通鉴》胡注引书改）、乙室活部、实活部、纳尾部、频没部、纳会鸡部、集解部、奚嗢部。《通鉴考异》引《汉高祖实录》略同。前人或以此八部名与《辽史·营卫志》所记太祖诸部中之遥辇八部比对，然均未能尽惬，存以备考。

"塌里"和"察里",则有可能是同名异译,或者是属于一个胞族的两个氏族。至于品部也是"以其营为部",可是两石烈却各有自己的名称。不过,细加考察就可以看出,它所包属的辖懒石烈和迭剌部的一个石烈同名。这可能是把原来乙室部的辖懒石烈划分为二,一个属于迭剌,另一个则拨出来补充组成新的品部。达种现象是可以理解的。恩格斯在分析印第安人部落时说:"要是某一个胞族的各氏族都灭亡了,那么,为平均起见,有时就从别的胞族中拨几个氏族去补充它。因此,我们在不同的部落中间,可以找到属于各个胞族的名称相同的氏族。"[1]我们在契丹人不同部落中所找到的,也正是与此相似的现象。

(3)由于这些部落有些本来是以前的氏族,部落名称只是原来的氏族名称,我们很难从这些部落中找到和旧部落的关系。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遥辇氏族八部中一定是包括有原属大贺氏联盟的部落氏族,也包括有联盟以外的部落氏族。这种复杂成分的存在,就使得遥辇氏联盟不再像大贺氏那样,包括八个互为兄弟的部落。《辽史·营卫志》所揭示的,只是乙室和迭剌,乌隗和涅剌,突吕不和突举彼此互为兄弟。至于他们彼此之间,就未必也存在这种关系了。其他两部中,也只有品部的辖懒石烈和迭剌部有共同的渊源。遥辇氏联盟中这种血缘联系的薄弱也就构成了不同于大贺氏的又一个重要的新特点。

(4)我们在前面曾指出作为乙失活部长遇折臣属的涅里,当是乙失活部的成员。而辽人又尊奉涅里为迭剌部的始祖。这就更加说明迭剌部所从出的乙室部只能就是大贺氏衰弱时强大起来的乙失活部。在遥辇氏联盟八部的五个基本部落中,三个部落是以氏族为部落,突吕不部原有三族,只是乙室部原有八个氏族之多,是其中最强大的一部。从上面的分析中也可看出,不仅乙室部和由此分出的迭剌部两个部落,甚至他们所属的每一个氏族的力量,实际上也都已超过了其他多数新组成的部落。《辽史·百官志》称迭剌和乙室为"大部族",其余六部为"小部族"也正是反映了这种实际的状况。问题不仅在于各部

---

[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85页。

落所属氏族的多少，而是在说明，这个新组成的遥辇氏八部联盟，其实是以战乱中强大起来的乙室部和迭剌部为中心，和其他一些战乱中溃散了的氏族部落的结集。[1]

1.2.3 关于遥辇氏联盟长——可汗

新联盟也和旧联盟一样，有一位共同的联盟长。首任联盟长，就是前面提到过的遥辇氏阻午可汗。

关于遥辇氏的来源以及它和联盟部落的关系，都没有任何确切的材料。辽兴宗时萧韩家奴曾经上疏说："先世遥辇洼可汗之后，国祚中绝。自夷离堇雅里立阻午，大位始定。"[2]据此可知阻午的祖先洼是一位著名的酋长。他肯定不是大贺氏，也不是乙失活的酋长。《辽史》编者推测他可能就是可突于所立的屈列。[3] 这虽然有一定的理由，但可惜也没有足以证明的材料。

关于阻午可汗，我们知道的也很少。《辽史·世表》把他比之于唐书的李怀秀（《册府元龟》、两《唐书·玄宗纪》及《通鉴》作"李怀节"），显然是出于附会。近来又有人把他比附于屈列，也还缺少确切的根据。[4] 不过，作为洼的后裔，他在当时一定是一位具有当选资格的有声威的人物。

从这时开始，联盟长就正式采用了"可汗"称号。但这并没有什么重大的意义。和李尽忠曾经自称"可汗"一样，只是表示着背唐而自立，不再沿用唐朝加给的称号"都督"而借用突厥的"可汗"。这个称号的含义并不等于突厥汗国建立后改赋了新意义的"国王"；而仍然是依照它的古老的本义相当于一个部落联盟长。

阻午以来的遥辇氏联盟长也和大贺氏一样，需要经由八部选举。

---

〔1〕松井等氏前曾主张遥辇氏只是虚构的传说，并非史实（见松井前引书）。近来，爱宕松男氏对此提出驳议，是很有见地的（见爱宕前引书，第三篇四章五节）。但爱宕氏又以为遥辇氏契丹的含义只是背唐自立的"独立的契丹"，大贺与遥辇乃一脉相承（同上），则是把契丹部落组织中一次重大变革忽视了。

〔2〕《辽史·萧韩家奴传》。

〔3〕《辽史·世表》。

〔4〕参看爱宕前引书，第三篇四章三节。

依据耶律俨旧志编修的《辽史·礼志》中记录了一个古老的礼仪——柴册仪。它的主要内容大意是:选择吉日,设柴册殿,厚积薪木。"皇帝"由"八部之叟前导后扈",拜祭太阳,乘马疾驰。"外戚"即母亲氏族的长老御马。"皇帝"仆地,从者以氈复盖。然后,"皇帝"登高阜,受诸人拜,并说一些"有伯叔父兄在,当选贤者,冲人不德,何以为谋"的话,"群臣"再说一些"咸愿尽心"的话。随后即"燔柴告天",以结束这个隆重的典礼。[1]

这里所说的"皇帝"自然是编者沿用辽朝建国后的称号,对话的文辞也经过汉人史臣的修润,但是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显然是一个八部选举联盟长的带有宗教色彩的传统礼仪。这个礼仪据说是由阻午可汗制定的。这至少意味着选举联盟长的仪式更加制度化、典礼化是从选举阻午可汗开始。《辽史·营卫志》和《兵卫志》都说是涅里立阻午。遥辇氏阻午之立无疑是得到涅里的支持,但他也只是经过八部的选举才取得了联盟长的合法职位。

关于联盟长的选举,还有一点也是和大贺氏联盟相同,即当选者依照惯例只是遥辇氏一族。这样,不管遥辇氏是否是某一部的成员,但他们必然是从原属的部落中独立了出来,成为一个拥有世选特权的氏族。

综合以上的分析,新联盟的联盟长制度乃是旧联盟制度的继承和发展:

(1)遥辇氏八部联盟仍有一个联盟长作为联盟诸部落的共同领袖。

(2)联盟长经由八部选举产生并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

(3)当选联盟长的限于遥辇氏一族。

1.2.4 关于军事首长——夷离堇

《辽史·耶律曷鲁传》称,太祖阿保机曾自谓"昔吾祖夷离堇雅里

---

〔1〕《辽史·礼志》"柴册仪"条。"燔柴告天"语出《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0引《仁宗实录》。参看陈述:《契丹史论证稿》第四篇二节。

以不当立而辞”。这所谓“不当立而辞”当然不是什么“逊不有国”,如史臣所文饰的,而至少是基于两个方面的缘由:一方面是涅里杀遇折而统军,虽然曾从唐朝得到过“松漠都督”的封号,但并没有经过契丹部落的选举,因而是同传统的制度不相合的;另一方面是涅里选立遥辇氏后,自任联盟的军事首长——夷离堇,依然统领军马,握有联盟的实际权柄。

夷离堇的称号可能是从这时才开始确立的。但是联盟军事首长制至少是在“静析军副大使”“衙官”可突于时就已建立了起来。不过,涅里以来的军事首长制在承袭旧制度的同时,又有了一些新特点:

(1)从涅里开始,军事首长的职能扩大了。《辽史·国语解》:“夷离堇,统军马大官。”同书《刑法志》说:“及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贤,命为夷离堇,以掌刑辟。”《太祖纪赞》又说他“刻木为契,穴地为牢”。这些记载当然还不能理解为契丹已建立了国家,但是说明,作为部落联盟军事首长的夷离堇,在拥有统军马大权的同时,又握有了裁判权。

(2)作为八部联盟的军事首长,夷离堇也需要经过八部选举才取得合法的地位。《辽史·耶律辖底传》载:“故事:为夷离堇者得行再生礼,罨古只方就帐易服。辖底遂取红袍貂蝉冠乘白马而出,乃令党人大呼曰,夷离堇出矣,众皆罗拜。因行柴册礼,自立为夷离堇。”这是在后来遥辇氏联盟时代一段利用选举仪式诈取夷离堇职位的记事。这段记事却反映出,夷离堇的就职,依照“故事”也需要和可汗一样的,举行再生礼[1]和柴册仪。这所谓“故事”可以理解为阻午、涅里以来的一个传统的惯例。

(3)和选举可汗限于遥辇氏一族一样,联盟的夷离堇也仅限于迭剌部的涅里一族。我们在前面曾分析过遥辇氏联盟其实就是乙室部和若干零散部落氏族的结集。涅里又把乙室部削弱到两个氏族,而拨出六个氏族组成迭剌部。既然涅里的迭剌部是联盟八部中最基本的和最强大的一部,联盟的军马主要也就是迭剌部的军马,统军马的夷

[1]再生仪乃柴册礼之组成部分,见《辽史·礼志》。

离堇由迭剌部涅里一族来迭充,也就是极其自然的了。后来的史实也证明,整个遥辇氏时代,选任夷离堇的只是涅里的子孙或他们兄弟的子孙。

1.3　遥辇氏后期的社会变动和氏族部落组织的逐步革新

我们在前面考察了遥辇氏联盟建立时的一些新现象。如果按照这个线索追究下去,本来应该可以看到契丹国家建立前的完整的发展过程。可是,史料在这里中断了。涅里立阻午重建联盟,附于突厥,突厥衰亡后,又处在回鹘汗国的控制之下。751年(天宝十年),安禄山再讨契丹,大败而回。[1] 此后不久,唐朝即有"安史之乱"。如《辽史·世表》所说:"自安禄山反,河北割据,道隔不通,世次不可悉考。"唐人史书上再没有留下什么重要的纪事。这种情形,直到842年(会昌二年)契丹再度附唐后,才又改变过来。

在这个时期里,契丹和唐朝的联系是很微薄的。虽然《册府元龟》自757年(至德二年)至839年(开成四年)之间,陆续有契丹首领来朝的纪录,但这显然只是一般的货物交易,而并没有从属的政治关系。[2] 也就是《新唐书·契丹传》所说:"天子恶其外附回鹘,不复官爵渠长。"在这个时期里,契丹从回鹘那里也不曾接受到多少有益的影响。《册府元龟》纪元和八年(813)有契丹"达干"来朝,九年有称"梅落"的首领来朝。[3] 契丹氏族长老的这两个称号,这里是最初见于记载。它显

---

[1]事见《旧唐书·契丹传》、《新唐书·玄宗纪》、两《唐书·安禄山传》、《资治通鉴》卷216。

[2]参看《册府元龟》卷972及卷976。

[3]《册府元龟》卷972:"[元和]九年十一月,契丹达干可葛等二十九人来朝。""[元和]九年十一月,契丹大首领梅落鹘劣来朝。"又同书卷96:"[元和]八年十二月壬辰,帝御麟德殿召见契丹使达干可葛等,赐锦彩有差。"

然不是直接来自突厥，而是来自回鹘语的“Tarkan”“Buiruq”。[1] 虽然有这样采用回鹘个别称号的事实，但是契丹的氏族部落组织并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李德裕《幽州纪功碑铭》说：“先是，奚、契丹皆有虏[回鹘]使监护其国，责以岁遗，且为汉谍。”[2]《通鉴》卷246也说，“初，奚、契丹羁属回鹘，各有监使，岁督其贡赋”。大抵契丹处在回骼的苛刻剥削和压压迫下，发展只能是很迟滞的。

842年（会昌二年）回鹘破亡，契丹新立可汗屈戍始又内附，接受唐朝的封号。此后60年间，唐朝的统治正在走上日益衰弱的道路。契丹摆脱了回鹘的控制后，又得以减少了所承受的唐朝的压迫，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周邻强族逐个衰弱的新环境里，从而得到比较有利的发展条件。“咸通（860—873）中，其王习尔之（鲜质），再遣使者入朝，部落寖强”。[3] 光启（885—887）以后，即契丹遥辇氏痕德堇（钦德）可汗时，契丹社会随着内部分化的加剧，更呈现了新发展。

1.3.1 契丹社会阶级对立的形成

在这些年代里，契丹社会中发生了什么新变动呢？

显著的事实是，契丹在这期间不断展开了对外掠夺，从邻族那里俘掠到大批牲畜和奴隶。

契丹的对外俘掠是从征伐“异种同类”的奚人开始的。《新唐书·奚传》说：“咸通九年（868），其王突董苏使大都督萨葛入朝。是后，契丹方彊，奚不敢亢，而举部役属。”《辽史·营卫志》更清楚地写道：“奚

---

[1]达干，《辽史·百官志》有“石烈达剌干”即本于此。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27中云：“达干之名，回纥并同突厥”，是。梅落，《辽史》作梅里，《册府元龟》及两《五代史》作梅里或梅老。关于此二名号可参看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突厥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及注释，马洛夫（С.Е.Малов）《古突厥文碑拓》（《Памятники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第374、427页字汇及援引论著。

[2]《会昌一品集》卷2《幽州纪功碑铭》。

[3]《新唐书·契丹传》。《册府元龟》卷972作：“懿宗咸通末，契丹五日习尔之，累来朝贡方物。”案《辽史·世表》采《新唐书》误习尔之为“习尔”，又比定于遥辇巴剌可汗，显出附会，不足为据。《辽史·营卫志》称鲜质可汗讨奚“摭其降者”，《新唐书·契丹传》称咸通习尔之时契丹“部落寖强”，同书《奚传》称，咸通时“契丹方彊，奚不敢亢，举部役属”。衡以时间、史事及译名的音读，习尔之自当与鲜质相当。关于遥辇九可汗事，当俟另文详考。

王府六部，五帐分，其先曰时瑟，……卒。其弟吐勒斯立。遥辇鲜质可汗讨之，俘其拒敌者七百户，摭其降者。以时瑟睦邻之故，止俘部曲之半，余悉留焉。奚势由是衰矣。"[1]遥辇氏并不是整个地消灭了奚部，而是在征服奚人后，俘虏回来大量的"部曲"。此后，阿保机父撒剌的为遥辇氏之夷离堇又"俘奚七千户"。对这些俘虏的处置是"徙饶乐之清河"，[2]即运回契丹本土做奴隶。

撒剌的之弟释鲁（一译述澜）展开了更大规模的对外掠夺。"北征于厥、室韦，南略易、定、奚霫。"史称他"始兴版筑、置城邑、教民种桑麻，习织组"。[3] 这其实就是说，他所掠夺的对象不仅扩展到北边诸族，并且已扩大到汉人农业地区，俘虏来大批的农民。这种情形到了光启年间痕德堇可汗代立后，就更加发展起来。《旧五代史》说：契丹这时"乘中原多故，北边无备，遂蚕食诸郡。鞑靼、奚、室韦之属咸被驱役，族帐寖盛，有时入寇"。[4]

辽太祖阿保机是在901年（唐天复元年）被痕德堇立为夷离堇的。从这年起，他便统率着契丹军马连年展开对周邻各族的大举掳掠。901年，"速破室韦、于厥及奚帅辖剌，俘获甚众"。902年秋七月伐河东代北，攻下九郡，"获生口九万五千，驼马牛羊不可胜纪"。903年春伐女真，"获其户三百"，冬征蓟北，"俘获以还"。904年，讨破黑车子室韦。905年，进击刘仁恭，"拔数州，尽徙其民以归"。[5]

连年的征伐带来了重大的后果。契丹社会中涌进了庞大数量的新分子：奚人、室韦人、女真人和大批的汉人。他们不是任何一个契丹部落和氏族的成员，而是外族奴隶和被统治分子。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制不知道管理外族人更不知道奴隶制，无法对他们进行有效的统治。他们越来越多的出现，越来越厉害地扰乱了氏族部落组织的旧秩序，日益促使氏族部落制走向了它的尽头。

---

[1]参看《新唐书·奚传》。

[2]《辽史·太祖纪》。

[3]《辽史·太祖纪赞》。

[4]《旧五代史·外国列传·契丹传》。

[5]《辽史·太祖纪》。

促使契丹氏族制走向尽头的，不仅是外族分子的涌入并且还有本族奴隶的产生。

我们在前面说到孙万荣的战乱时，曾经引录《新唐书·契丹传》，说他被“家奴所杀”。那时已出现家内奴隶，是完全可能的。不过，依据现有材料，还无法确切判断其性质和来源。

咸通以后，随着对外掠夺的发展，奴隶制不仅限于军事俘虏，同时也开辟了奴役本族人的可能。痕德堇可汗时，还在阿保机任夷离堇以前，就已有了所谓“籍没之法”。[1] 蒲古只等三族谋害阿保机叔父事觉，“籍没家属入瓦里”。[2]《辽史·国语解》称：“瓦里，官府名。宫帐皆设之。凡宫室外戚大臣犯罪者家属没入于此。”[3]蒲古只等三族在辽朝建国后曾被宥免，以为“著帐郎君”，[4]即为皇室服役的官奴婢的头目。原来瓦里的地位当更卑下。辽朝帝后宫帐和陵寝，也均有瓦里之设，以作为承应奴婢。所谓“没入瓦里”即是指犯罪者罚作特定的贵族奴隶，是可以肯定的。这里既是“没入家属”，可知当时氏族中早已出了私有制的家庭。既称“籍没之法”，可知不仅是蒲古只一案的个别现象。犯罪者家属从原属的氏族中分离出来，以奴隶身份另有隶属，这种现象的逐渐发生，也就不能不造成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不能不越来越深地给氏族制打上缺口。

和奴隶制同时出现的，是显贵家庭和特权阶级的形成。

遥辇氏世选联盟可汗的惯例，事实上变成了他们的无可争辩的特殊权利。由世选制逐渐走向事实上的世袭制，这在世界上许多民族的历史上都是可以看到的。单只这一点，就必然要培育出特权的显贵，而在契丹遥辇氏时代，又加上了一个新特点。像大贺氏和遥辇氏从联盟部落中分立出来一样，当选的可汗也从遥辇氏分立出来，形成特权的家庭。以至已经卸任和逝世的可汗，他的家庭后代也在联盟中永世地

[1]《辽史·刑法志》。

[2]《辽史·营卫志》。

[3]参看《辽史·百官志》“北面著帐官”条。

[4]《辽史·百官志》，同书《营卫志》。

享有优越地位和特殊权利。这种权利直到辽朝建国后还一直保存下来。《辽史·百官志》有“遥辇九帐大常衮司”,职务是,“掌遥辇洼可汗、阻午可汗、胡剌可汗、苏可汗、鲜质可汗、昭古可汗、耶澜可汗、巴剌可汗、痕德堇可汗九世宫分之事”。每个可汗各保有自己的宫帐,每个宫帐又都有自己所统治的外族分子。[1] 如果和迭剌部夷离堇相比,可汗的宫帐只有微弱的力量。然而,在特权阶级形成的过程中,可汗宫帐分立的事实,却显然具有重要的意义。

更重要的事实是,军事首长夷离堇显贵家庭的形成。

迭剌部夷离堇即联盟的军事首长,虽然要经过选举,但涅里的后裔却拥有世选的特权。这里也同样包含着世袭制的萌芽,奠立了特权贵族发育的基础。综考《辽史》志表列传所载阿保机以前的材料,自阿保机四代祖耨里思以下,任迭剌部夷堇的共13人,24任。[2] 他们都是父子兄弟相承。辽朝建国后,所谓二院三房皇族显贵,就是他们的后代。大概他们也和可汗一样,任夷离堇的人便自形成永享特权的独立家庭。不过这些显贵家庭的实际权势却要比可汗的宫帐超过很多。因为他们执掌过军马大权,对外征伐的发展加强着他们的权力,也使他们各自获得大量的牲畜和俘虏。不仅是军事首长夷离堇,而且他们的下级军事首领也从对外征伐中得到利益,从而成为大小不等的财富占有者和奴隶占有者。对外掠夺成为他们的职业和目的,他们也就随之成为富有的新贵族。

综括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契丹氏族制度走向坟墓的一幅图景。

---

〔1〕《辽史·百官志》“遥辇九帐大常衮司”条有“遥辇糺详稳司”。糺当作纠,即被统治的外族分子,容当另文说明。

〔2〕自耨里思以下之夷离堇,见于《辽史》者有肃祖耨里思(《世表》引耶律俨纪)、耨里思子洽昚(《皇子表》)懿祖萨剌德子帖剌,“九任迭剌部夷离堇”(《皇子表》)、玄祖匀德实(《食货志》)、玄祖次子岩木“三为迭剌部夷离堇”(《皇子表》)、岩木三子:胡古只、末掇、楚不鲁(《皇族表》《耶律安抟传》)、玄祖长子德祖撒剌的(《太祖纪赞》,又见《契丹国志》、《太祖纪》)、蒲古只“再为本部夷离堇”(《耶律铎臻传》)、偶思“再为本部夷离堇”(《耶律曷鲁传》、罨古只、辖底(《耶律辖底传》)。此外,《辽史·太祖纪赞》云“萨剌德尝与黄室韦挑战,矢贯数札,是为懿祖”,是萨剌德亦曾任掌兵马之夷离堇。

(1)大量外族分子和奴隶的涌入,冲决了氏族制度存在的前提。正如恩格斯所说:“氏族制度存在的前提,是一个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在纯系他们居住的同一地域内的共同生活。这种情形早已停止了。氏族和部落到处杂居起来了。在自由民中间到处都杂居着奴隶、被保护民及外国人。”[1]

(2)“籍没之法”的成立,说明本族人沦为奴隶不再是偶然的现象,而形成一种公认的既定法规。这就在同一氏族或部落的内部造成了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这种情形的日益发展,原来调节氏族成员事务和执行人民意志的氏族部落组织也就必然要日益变成为压迫和统治本族人民的组织。

(3)可汗和夷离堇从同一氏族或家族中选出和他们的家庭享有特殊权利的惯例,培育出了高居氏族部落之上的显贵。随着对外掠夺的不断胜利发展,军事首长和下级首领中培育出了财富和奴隶的占有者。这个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特权阶级势必要求成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同时也就要求氏族部落和组织的旧机关变成为掠夺与压迫邻族人民的机关,变成保护这个特权阶级的阶级利益和镇压被统治阶级的机关了。

1.3.2 争夺夷离堇的斗争和氏族部落组织的革新

奴隶制的出现和阶级分化的后果,是旧秩序的被破坏和社会矛盾的不可调和。《辽史·耶律曷鲁传》记曷鲁对阿保机“劝进”说:“在昔夷离堇雅里,虽推戴者众,辞之而立阻午可汗。相传十余世,君臣之分乱,纪纲之统隳,委质他国,若缀旒然。羽檄蠭午,民疲奔命。兴王之运,实在今日。”这里所谓“君臣之分乱,纪钢之统隳”“羽檄蠭午,民疲奔命”,显然是经过了汉人史臣的文饰,但正反映出建国前夕的契丹社会已经日益陷入了一个“如蜩如螗,如沸如羹”的秩序混乱的局面,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这种社会已经陷于自身不可解决的矛盾中并分裂

[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61页。

为不可调和的对立而又无力挣脱这种对立"[1]的局面。

在这个局面里,咸通以来契丹迭剌部贵族之间先后爆发了三次争夺夷离堇权位的斗争。既然夷离堇的权位可以利用来在讨外征伐中夺得财富和奴隶,争夺这个权位的斗争也就不能不在契丹贵族中激烈的展开。伴随着这个斗争的发展,氏族部落的旧制度日益深刻地被破坏、被排斥、被革新。

1.3.2.1 第一次争夺和决狱官的设置

第一次争夺夷离堇权位的斗争爆发在唐咸通中,即遥辇鲜质(习尔之)可汗时期。《辽史·太祖纪》说:

> 太祖,唐咸通十三年生。初,母梦日堕怀中,有娠。及生,室有神光异香,体如三岁儿,即能匍匐。祖母简献皇后异之,鞠为己子。常匿于别幕。涂其面,不令他人见。

这里把太祖阿保机出生的事迹写成了一段诞妄的神话。但在这神话背后,却是隐讳了重大的史实。这可以从以下几段材料里揭示出来。《辽史·后妃传》:

> 玄祖(阿保机祖父匀德实)简献皇后萧氏,小字月里朵。玄祖为狼德所害,后嫠居,恐不免。命四子往依邻家耶律台押,乃获安。太祖生,后以骨相异常,惧有阴图害者,鞠之别帐。

同书卷73《耶律欲稳传》:

> 耶律欲稳,字辖剌干,突吕不部人。祖台押,遥辇时为北边拽剌(案拽剌为契丹语勇士,略与蒙古语及满洲语的巴秃儿相当,此处用为显贵称号)。简献皇后及诸子之罹难也,尝倚之以免。

同书卷75《耶律铎臻传》:

> 祖蒲古只。遥辇氏时再为本部夷离堇。耶律狼德既害玄祖,暴横益肆。蒲古只以计诱其党,悉诛夷之。

玄祖匀德实被害事,史料寥寥数条,但在当时必然是空前的重大事件。匀德实身为夷离堇,执掌兵马大权,竟然被害而死,以至寡妻和子孙逃

[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63页。

匿突吕不部别帐始幸免于难，想见狼德集团具有强大的势力。狼德的族系身世不明。很有可能，狼德杀匀德实后，曾一度夺得夷离堇的权位。此点虽无直接的记载，但史称他“既害玄祖，暴横益肆”，并且蒲古只“以计诱其党”始能诛灭，想见他必曾一度夺得了联盟长以下的最高权力，执掌了军事权。消灭狼德的蒲古只是匀德实兄匣马葛的先人。他和匀德实不是直系嫡亲，但仍然是同一族系。这样，夷离堇的职位便又被夺回。

在此前后，遥辇氏部落联盟中出现了由通婚部落审密（萧）氏充任的“决狱官”。《辽史・萧敌鲁传》说：“五世祖曰胡母里，遥辇氏时尝使唐。唐留之幽州。一夕折关遁归国。由是世为决狱官。”“决狱官”是个新官职。原来氏族部落组织的裁判权现在已经不够了。这个新官职的设立，一方面反映着社会阶级矛盾的日益不可调和，另一方面也表明氏族部落组织为挣脱这种对立而开始革新自己，开始增强和自己相对立的职能——镇压和统治氏族部落的人民。

1.3.2.2　第二次斗争和于越挞马的设置

蒲古只而后，选任夷离堇的依然是玄祖匀德实一系。只有蒲古只的后裔偶思曾经一度充担夷离堇的职任。在阿保机的父亲德祖撒剌选任夷离堇之后，当选这个职任的是匀德实弟帖剌的后人罨古只。这时爆发了影响更为深远的第二次斗争。

关于这个斗争过程，我们在前面讨论夷离堇的世选制时，曾经引用《辽史・耶律辖底传》的材料略为提及。斗争是利用选举制的形式而破坏了选举制。当罨古只举行当选仪式时，他的异母弟辖底纠集党人，强行柴册礼而夺取了夷离堇的权位。这里还需要指出的是，辖底之所以能够这样轻而易举地取得胜利，是因为他得到了德祖撒剌的之弟具有声威的释鲁的支持。《辽史・耶律辖底传》说他“自立为夷离堇，与于越释鲁同知国政”。辖底取得权位后，实际上仍然受着释鲁的控制。

这次斗争所显示的后果是部落联盟组织又有了进一步的革新。

首先是“于越”的设置。《辽史・百官志序》说：“于越坐而论议以

象公师。"又"于越府"条:"大于越府,无职掌,班百僚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辽国尊官,犹南面之有三公。"在契丹建国前,所谓"无职掌,班百僚之上",其实就是部落联盟中职掌一切高于夷离堇和其他一切职任的"尊官"。支持辖底斗争胜利的释鲁便是首任的于越。史称他"总军国事""当国",[1]他的职位仅次于联盟长可汗,但是握有可汗所没有的军事和行政的实际权力。执掌兵马的夷离堇也从此听从于越的指挥。

其次是"挞马"即侍卫兵的设立。这是释鲁所创设的一种独立的亲信精兵。他们大约是从联盟军队中挑选出来,以备扈从。同时也是契丹军兵中的核心力量。阿保机作为释鲁的侄儿和亲信,被任命为"挞马狘沙里",即侍卫亲军的首领。[2] 这里很容易使我们联想到中国其他北方民族中的宿卫亲军,例如蒙古的"怯薛",也很容易联想到古代德意志的"retinuee"。不过,它和德意志侍卫兵不同的地方是,它这时的作用还不是"促进了国王的权力",而是促进了即将取代可汗的于越的权力。

这样,于越释鲁就不仅有了实际上超过可汗的军事政治大权,并且有了一支实际上属于他私人支配的作战武装。他在任于越期间"北征于厥、室韦,南略易、定、奚、霫",展开了广泛的对外征伐。《辽史·太祖纪》说他"始有广土众民之志"。显然他已为推翻遥辇氏联盟打下了基础。

1.3.2.3　第三次斗争和阿保机的取代遥辇

然而,释鲁只是走到这里便停止了,他没有可能再前进一步。他的权势的极大增强,终于招致了有资格选充夷离堇的贵族们的激烈反抗。原来消灭过狼德集团的蒲古只等三族,纠结释鲁的儿子滑哥谋害了释鲁。夷离堇辖底逃奔到渤海。这已是遥辇氏痕德堇可汗的时候。

但是,释鲁的反对者也并没有因此而得逞。阿保机由于掌握着挞

---

[1]《辽史·太祖纪》。

[2]《辽史·国语解》:"挞马,人从也。沙里,郎君也。管率众人之官。"又,"挞马,扈从之官"。

马精兵，击溃了蒲古只等三族。辖底出奔后，阿保机以侍卫兵的领袖进而成为军事首长夷离堇，控制了全部的兵马。从这年(901)以后的3年间，又在对外掠夺中进一步壮大了自己的势力。903年，他便成为"总军国事"的新的于越，并且兼任夷离堇的军职。这样，他便取得了部落联盟的全部军政大权。实际权力和经济力量都已大大超过了联盟的可汗痕德堇。取代遥辇氏，建立贵族专政的新国家，由这位最大的财富和奴隶的占有者——于越兼夷离堇阿保机来实现，也就成为历史的必然了。

阿保机取代遥辇氏可汗是在907年正月实现的。[1] 在此以前的3年间，他继续攻伐北边的室韦、女真、奚、霫诸族，并且向南攻占了刘仁恭统治的汉地。史称他"得汉人多"。[2] 此时的阿保机不仅继续获得大量的俘虏，并且继续攻占了汉人的农村和城邑。领土的扩展、幅员的广阔，更加暴露了氏族制度的无能为力，更加促进着国家的诞生。

然而，阿保机的取代遥辇还并不就是契丹国家的建成。

《辽史·太祖纪》称："[太祖]元年春正月庚寅，命有司设坛于如迂王集会埚，燔柴告天，即皇帝位。"这里的"王集会埚"，应当就是部落联盟选汗的传统旧址。"燔柴告天"即是举行选汗的传统礼仪"柴册仪"。阿保机即位后又随即宣布"皇族(阿保机家族)承遥辇氏九帐为第十帐"。[3] 显然，他是在尽力向契丹人民表明，就像遥辇氏承袭大贺氏那样，他不过是遥辇氏的继承人。

阿保机的举动显然不仅是出于保存传统的习俗，而主要是由于贵族旧势力的强大。这一点还可以从他的即位过程中观察出来。《辽史》说他的即位是由于"曷鲁等劝进"。[4] 这个曷鲁是阿保机的敌人

[1]《辽史·太祖纪》及《耶律曷鲁传》均称，906年十二月，"痕德可汗殂(殁)，群臣奉遗命请立太祖"。但《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契丹传》则说："八部之人以为遥辇不任事，选于其众，以阿保机代之。"《册府元龟》卷956说："其王钦德政衰，有别部酋长阿保机最推雄劲，族帐渐盛，代钦德为王。"《欧史》及《元龟》所载，似较可取。

[2]《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契丹传》。

[3]《辽史·太祖纪》。

[4]《辽史·太祖纪》。

蒲古只一族的后裔，但从幼时便和阿保机"相与易裘马为好"，[1]结为兄弟。在阿保机为挞马狘沙里和夷离堇的年代，他始终是一名重要的辅佐。《辽史·耶律曷鲁传》详细记载了"曷鲁劝进"时和阿保机的对话。撇开汉人史臣的那些润饰之词，这至少是表明阿保机即位前曾事先谋取具有声威和权势的曷鲁的支持，借以抗拒那些反对他的势力。阿保机在事先也还争取到他的叔父前任夷离堇辖底的认可。辖底在乱事过后，又从渤海回到了契丹。"太祖将即位，让辖底。辖底曰，皇帝圣人，由天所命，臣岂敢当。太祖命为于越。"[2]这其实就是阿保机以"命为于越"作为他取代可汗的交换条件。同时，又以辖底的儿子迭里底（一作迭栗底）为迭剌部夷离堇。这时的于越和夷离堇当然已不同于阿保机所充任的于越和夷离堇，因为他取代可汗后依然把军政大权集中在自己的手里。然而，这个事实却清楚地说明，这时的阿保机还不得不对辖底父子采取给以最高权位的办法，来换取这个权势仅次于他的显贵家庭的支持。

旧势力的暂时强大，使阿保机推翻了遥辇氏，但还不能立即根本推翻氏族部落的旧制度，建立起阶级国家的新制度。但是，他取代遥辇氏并且保持大权后，便随即采取重要的新措施加强了他自己的权力，也为国家的创造进一步准备了条件。

"惕隐"的设立是阿保机即位后第二年的一项重要措施。"惕隐"又译"梯里已"，是所谓"掌皇族之政教"或"典族属"的新官。[3] 它的职务当是管理迭剌部那些贵族的"政教"事务。首任的惕隐是阿保机的族弟剌葛（即撒剌）。这显然是一个重要官职，《辽史·百官志》把它列于仅次于于越的地位，是有理由的。它的设立进一步破坏和代替了氏族部落组织的某些职能。既然氏族制度已经管理不了特权的显贵家庭，就需要设立起专门的新官职来进行管理。这不仅反映着这个特权阶级中的主要集团已经日益从氏族组织中脱离出来，而且反映着这

〔1〕《辽史·耶律曷鲁传》。

〔2〕《辽史·耶律辖底传》。

〔3〕《辽史·百官志》、同书《国语解》。

个集团已经需要有专门官员来调节它的内部事务，借以维护整个集团和整个阶级的统治。当然，从阿保机说来，它也需要"惕隐"控制那些显贵家庭，以便确保他们对自己的服从。

另一个新措施是即位第四年"秋七月戊子朔。以后兄萧敌鲁为北府宰相。后族为相自此始"。[1]

"宰相"名称的确立可能为时较晚，但早在阿保机即位前就已有了北府和南府的划分。《辽史·兵卫志》把二府之立归之于涅里，这也是有可能的。这就是把部落联盟的八部划分为以迭剌部为核心的一个集团和以其兄弟部落乙室部为核心的另一个集团。前一个集团还包括品部、乌隗部、涅剌部和突吕不部，共五部，隶北府；后一个集团还包括楮特部、奚举部，共三部，隶南府。迭剌和乙室这两个最强大的部落成为南北府的特权部落。他们的贵族充任两府宰相，分别管理两集团的其他附属部落。"宰相"不是由部落选举而是由可汗任命。这样，就不只势必要侵犯各部落长的权力，而且在联盟存在的同时，又通过南北府而破坏了各部落平等议事的传统准则。

阿保机又前进了一步，即所谓"后族为相自此始"。现在受命为北府宰相的不是迭剌部贵族而是"后兄萧敌鲁"。他和阿保机的淳钦皇后是同母而异父，五世祖就是"世为决狱官"的胡母里。如果说萧氏或审密充任决狱官还可以解释为氏族制度时代以母亲氏族成员来裁决本族事务的习惯，那么，现在则完全是以北府以外的部落贵族来管理北府的五部。阿保机通过他的这个亲信贵族来加强自己的地位和权力，同时也就给了氏族部落旧制度一个更大的冲击。

还有一个措施极大地巩固了阿保机的地位，即侍卫兵组织的加强。阿保机的营帐设置了"宿卫军"或"腹心部"，"选诸部豪健二千余充之"。[2] 统率这个侍卫亲军的是他的幼年亲信和支持者曷鲁、后兄敌鲁和敌鲁弟阿古只。"早隶太祖幕下"[3]的迭剌部贵族斜涅赤和曾

[1]见《辽史·太祖纪》。

[2]《辽史·耶律曷鲁传》。

[3]《辽史·耶律斜涅赤传》。

经保护过阿保机祖母及其一家的突吕不部贵族欲稳也参加领导了这个侍卫兵的组织。[1] 这显然是一支可靠的强劲的精兵。这个侍卫兵的作用已和以前的"挞马"不同,倒有些和德意志的 retinue 相似了。它不再是加强于越篡夺王位的力量,而是加强着阿保机这个新"皇帝"的力量。"他们促进了君王权力的出现。"(恩格斯语)

1.4 新旧制度的斗争和阿保机的建国

1.4.1 两种势力的斗争

像世界各民族的历史所反复证明的一样,新制度代替旧制度的变革总是要伴随着激烈的斗争。旧势力不经过斗争的打击绝不会自甘消亡,新势力不经过斗争也不可能胜利的成长。在契丹社会里,虽然已经具备了社会阶级矛盾日益增长的基础和建立国家的客观需要,虽然邻近的汉人国家的存在给他们以巨大的影响并且为他们提供了现成的模式和榜样,但是,契丹的国家也只能是经历了对旧势力的激烈斗争才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建立起来。

下面让我们用些篇幅简要地揭示一下这个斗争的过程。

激烈的斗争开始在阿保机取代遥辇的第五年(911)。为什么前4年没有爆发?汉人史料有一个传说是,契丹旧制,三年一选,以次相代。阿保机岁久不代,遂引起了诸部的"责诮"。[2] 这个传说可能包含着一些理由。更明显的事实是,阿保机即位后,"日益以威制诸部",[3] 即日

---

〔1〕参预掌腹心部诸人均见《辽史》本传。

〔2〕参看《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契丹传》、《资治通鉴》卷266。案汉人方面史料载阿保机之即位,有立九年不代,"盐池伏兵"杀八部大人之说。见《通鉴》、《新五代史》等书。此传说似即来自阿保机代遥辇九年间,讨破涅剌部及击败诸弟与乙室部之反乱,而后即帝位建国家。汉人不详其事,而又敷衍传奇,遂多附会。本文参照传说中所包含的合理成分,而以《辽史》所载契丹史料为主要依据。又《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契丹传》有汉人教阿保机不受代之说。《通鉴考异》引贾纬《备史》,又有李克用教阿保机"不受诸族之代"说。这些传说反映出唐朝和后梁封建国家的存在对契丹所必然产生的影响,是值得重视的。但是阿保机建国显然并不是决定于偶然的建言,而是决定于契丹历史发展中的那些必然的因素。

〔3〕语出《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契丹传》。

益改变旧制度以发展他的实际力量，增强他的专制权力，这就终于引起了旧贵族们的反抗。

反抗的主力并不是来自遥辇氏的后人。史称阿保机取代可汗后，“遥辇故族尤觖望”。[1] 他们不满于可汗世选权力的丢失，但也只能是无可奈何的怨叹。因为他们手里早已没有了足以和阿保机相对抗的军事力量。反抗的主力也不是来自联盟中那些弱小的附属部落。因为自遥辇氏联盟建立以来，他们就根本没有相争衡的力量。只有《辽史·皇子表》的一条材料透露，阿保机即位后曾命皇弟剌葛讨破涅烈部（即涅剌部）。[2] 想见这个部落可能有过反抗的举动。不过，这次反抗的力量显然是极微弱的，它不堪阿保机的一击就破败了。

反抗阿保机的主力不是来自上述这些方面，而是所谓“变起肘腋”，即来自迭剌部阿保机的亲族。反乱的领袖是阿保机之弟，新任惕隐，讨破涅剌部的剌葛。同时纠结了诸弟迭剌、寅底石、安端等同具当选资格的贵族。911年的第一次反乱由于阿保机事先得知了消息，没有能够立即爆发起来。《辽史·太祖纪》说：“五年五月，皇弟剌葛、迭剌、寅底石、安端等谋反。安端妻粘睦姑知之，以告，得实。上不忍加诛。乃与诸弟登山，刑牲，告天地为誓，而赦其罪。出剌葛为迭剌部夷离堇。”本来任命为管理族属加强统治的惕隐现在成了纠结族属反抗统治的领袖。阿保机不加罪，反而登山盟誓，想见反乱者具有强大的社会力量。剌葛出任迭剌部夷离堇，惕隐官改任前任于越释鲁之子滑哥。滑哥曾与蒲古只三族谋害释鲁，显然也是属于反对派的有权势的人物。《辽史·滑哥传》说：“太祖即位。……虽知滑哥凶逆，姑示含忍，授以惕隐。”这里所谓“姑示含忍”，和对剌葛等“不忍加诛”一样，不过是对反对派旧势力的一个妥协。

然而，妥协没有也不可能制止反乱的继续发展。第二年七月就又有第二次乱事爆发。反乱的领袖还是剌葛和迭剌、寅底石、安端等人，

---

[1]《辽史·耶律海里传》。

[2]《辽史·皇子表》“剌葛”条：“太祖即位为惕隐。讨涅烈部，破之。改为迭剌部夷离堇。……性悬险，破涅烈部而骄。”案此事《本纪》不载。涅剌部之反抗阿保机，只此一条透露了消息。

但又得到了于越辖底的操纵和支持。新任惕隐滑哥也参预了乱谋。这样,阿保机以下的几个最重要的官员于越、惕隐和夷离堇便联合组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反乱集团。这个集团的形成,对阿保机的威胁无疑是很严重的。

反乱的发动也选择了一个有利的时机。912年秋,阿保机亲征西南诸部,命剌葛分兵攻平州。当这年十月阿保机还军时,剌葛在破平州后"以兵阻道",企图对阿保机半途邀击。阿保机的对策,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他并没有立即展开反攻,反而是避免正面冲突,引军南移。随即在这一天举行了选汗仪式燔柴礼。更值得注意的是,燔柴的次日,反乱者即不得不"遣人谢罪"。[1] 这段过程明显地表明,反乱的发动是公然举起了维护传统选举制的旗帜。当阿保机把这面旗帜夺到自己的手里,他们便失去了反抗的理由。

传统的选汗形式当然只可以利用暂缓冲突于一时,而不可能消灭旧贵族们的反抗。仅仅几个月后,第三次(也是规模更大的一次)武装叛乱就全面爆发了。

这次叛乱的领导者还是那个反乱集团。一个新因素是,迭剌部的兄弟部落乙室部的贵族们也参加了进来,站在反乱方面。这就使叛乱具有了更加强大的力量。

叛乱爆发在913年三月。与前次不同,反抗者显然事先经过周密的部署并且公然采取了篡夺汗位的行动。剌葛一面派迭剌、安端等率军去谋杀阿保机,一面自行"具天子旗鼓"图谋自立。当阿保机发觉了密谋,拘捕迭剌、安端,自行率大兵去追剿剌葛时,剌葛的另一支叛军由寅底石率领一直去攻打阿保机的可汗营帐。这时留驻营帐的只有阿保机的淳钦皇后"阻险自守"。叛军焚烧了可汗的"辎重庐帐","纵兵大杀"[2] 并且夺去了作为可汗象征的旗鼓和祖先的"神帐"。阿保机即位后所兴建的明王楼也被焚毁。淳钦皇后派兵往救,仅得以把旗鼓

---

〔1〕《辽史·太祖纪》。
〔2〕《辽史·太祖纪》。

夺回。

叛乱的大规模有准备地突然到来，甚至使阿保机不得不借助外族的力量，即室韦和吐浑酋长的力量。在平定叛乱的过程中，他的"腹心部"侍卫军起了显著的作用。这年四月，萧敌鲁和阿古只率腹心部进击剌葛，与室韦、吐浑兵相配合，终于击溃了剌葛的叛军，夺回了"神帐"。剌葛、辖底等叛军首领被擒获到阿保机的面前。

这次和叛乱者的斗争前后延续了约两个月之久。战斗的规模是空前的。阿保机的士卒甚至"煮马驹采野菜以为食"，"孳畜道毙者十七八"，"器服资货委弃于楚里河，狼藉数百里"。[1] 阿保机日后追述叛乱者的罪行说："此曹恣行不道，残害忠良，涂炭生民，剽掠财产。民间昔有万马，今皆徒步，有国以来，所未尝有。"[2] 显然可见，这是契丹历史上一次重大的战斗。契丹人民为此付出了严重的代价。阿保机只是在经过了激烈的斗争后，才赢得了自己的胜利。

研究一下阿保机对叛乱者的处置也是很有趣味的。叛乱平定后，阿保机对"逆党六千人"，"各以轻重论刑"。对叛乱首领则首先处置了辖底，"命自投崖而死"。又处死了参加叛乱的乙室部人迪里古。然后在这年冬"见高年，议朝政"，"燔柴于莲花泺"。[3] 这就是说，他再度召集氏族部落长老，举行了传统的选汗礼仪。

对于所谓"宗室"叛乱首领，则只是在举行燔柴礼后，在次年即914年才加以处置。处死释鲁之子滑哥是经过了"召父老群臣正其罪"。至于"首恶"分子皇弟剌葛和迭剌，仅是"杖而释之"。寅底石和安端甚至是"并释其罪"，[4] 不加处置。这种异乎寻常的宽贷，当然不是如史臣所说，只是出于太祖的仁厚，而是再一次说明所谓"诸弟之乱"，是有着支持他们的强大社会势力，并且有传统的旧制度作为他们举行叛乱的根据。

---

〔1〕《辽史·太祖纪》。

〔2〕《辽史·太祖纪》。

〔3〕《辽史·太祖纪》。

〔4〕《辽史·太祖纪》。

那么,这究竟是一场什么性质的斗争呢?

辖底在失败后曾对阿保机说:"始臣不知天子之贵,及陛下即位卫从甚严,与凡庶不同。臣尝奏事心动,始有觊觎之意。"[1]阿保机即位后南征北伐,日益显贵和富有,这显然会加速引起了同具当选资格的贵族们篡夺汗位的奢想。然而,这至多只是说明了反乱爆发的一般起因,而并不是斗争的实质。阿保机是作为最大的奴隶占有者和旧制度的改革者而遭到反抗的。他进一步破坏了古老的氏族部落组织,日益走向建立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破坏了部落世选制,日益走向建立君主世袭制,这就不可免地要和那些权势相当的贵族们发生了利益冲突。反抗的贵族们要实现篡夺权位的企图就不能不同时力图恢复和保持部落世选的旧制度,以便他们自己获得当选的机会和权利。这样,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他们实际上就自觉或不自觉地和旧的社会势力结合到一起,成为旧制度的维护者和代表者。反乱之所以能够大规模的爆发,阿保机之所以一再利用旧传统,这就说明契丹社会中氏族制度的旧势力正在成为反乱者的支柱。当然,即使反乱得以成功,反乱的领袖们也终究要走向国家统治制度、君主专制制度的建立,而不可能使垂死的氏族部落制继续维持,这是历史的规律。但是,当他们公然打起维护旧制度的旗帜,举行对阿保机的叛乱时,叛乱和反叛乱的斗争,实质上就不能不是契丹社会中旧势力和新势力、旧制度和新制度之间的生死斗争。或者说,这个斗争正是在贵族内部之间得到了最尖锐最深刻的反映。

1.4.2 阿保机的建国

契丹国家是在阿保机消灭旧贵族势力的反抗后,在916年诞生的。阿保机从这年起到他逝世前的10年间,继续征服了北边的若干邻族,并且继续向南深入到广大的汉人地区,向东灭了渤海。在更大规模地展开对外掠夺的同时,在破坏了氏族制度的废墟上,逐步创立了契丹国家的新制度。在我们看来,最重要的是以下几点。

[1]《辽史·耶律辖底传》。

第一，是世袭皇权的确立。916年，阿保机作为契丹奴隶主的总首领，仿照汉人王朝的体制，建元"神册"，采用"皇帝"称号，"曰大圣大明天皇帝"，"立子倍为皇太子"。[1] 这样就正式宣告了部落族盟选举制的灭亡，宣告了世袭皇权统治的确立。如果我们后来还会看到选举礼仪"柴册仪"的举行，那只是说明氏族制时代的传统惯例和宗教仪式长久地保存了下来。

在皇帝的周围，相应地形成了一个统治机构。在取代遥辇后新设官员外，又添设了若干新官员。神册六年诏"正班爵"规定了各级官员的不同等极。

第二，是对契丹各部落居民的地区性专制统治。前面说过，阿保机取代遥辇后，曾以八部以外的萧氏"世为北府宰相"，统治北府五部。现在又再进一步，改变了以乙室、楮特和突举等组成的南府集团的统治。《辽史·太祖纪》说："南府宰相自诸弟构乱，府之名族，多罹其祸，故其位久虚。以锄得部辖得只里古摄之。府中数请择任宗室，上以旧制不可辄变。请不已，乃告宗庙而后授之。宗室为南府宰相自此始。"结合前举史实，这段记载显然是在说明，由于乙室部的贵族参与诸弟之乱而被诛，南府集团的事务曾一度由锄得部即楮特部人代理。现在阿保机改易"旧制"，"以皇弟苏为南府宰相"，统治以乙室部为核心的这个部落居民的集团。这就进一步摧毁了氏族部落的旧制度，以乙室等三部落以外的迭剌部贵族来进行对他们的统治。契丹八部两集团的居民由此完全成为由皇帝来任免的后族和皇族分别统治的居民。与此同时，各部落居民又都规定了固定的居地。《辽史·营卫志》和《兵卫志》明确记载着其的"镇驻"地区。这样，他们虽然仍旧保存着旧部落的称号，但实质上已经不同于旧时代的旧部落，而变成为"地域部落"了。或者说，它实际上已经变成力王国统治下一定地区的一级军事的和行政的组织。随之，各部的夷离堇，也由阿保机改称为"令隐"（来自汉语的"令尹"），变成南北府宰相直接统治下的一级国家官员。

[1]《辽史·太祖纪》。

第三,是对被掳掠和被征服的外族分子的统治。阿保机对于被掳掠和被征服的北边渔猎游牧部落的居民,分编为隶属于契丹八部的新八部。鲜质可汗时俘虏来的奚七百户设为迭剌迭达部。此后所俘奚户分置乙室奥隗部和楮特奥隗部。又以所俘达鲁虢部,置品达鲁虢部。以征服的大小二黄室韦分置突吕不室韦部和涅剌摩古部。以俘掠的于骨里户六千分置乌古涅剌部和图鲁部。这些依照北方部民传统惯例所组成的新部,显然已经根本不同于原来的旧部落,而多半是外族俘虏的编集。只有被征服的室韦的部民中可能还较多地保存着氏族间的血缘联系,但它们也显然破坏了旧部落的组合,被强制地拆散开来。这八个新组成的部落,各冠以契丹八部之名,由契丹八部贵族分别进行统治。他们实际上是一种被奴役的军事和行政的单位组织。他们也分别隶属于南北二府,由国家任命所谓"节度使"进行统治和管理,并且也各有固定的"镇戍"地区。

和契丹异种同类的奚族本来也是一个由五部组成的部落联盟。在一再被契丹俘掠后,残存的部民整个地被征服。阿保机时代,他们基本上维持着原有的部落组织,而并入契丹,成为契丹国家内的一个"大部族"。只是在以后的一个时期里,才逐渐改变了原来的组织。

至于俘虏来和迁移来的大量汉人,阿保机基本上是采取汉人的州县制度进行统治。《新五代史·四书附录·契丹传》说:"时刘守光残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机乘间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县置城以居之。"赵至忠《阴山杂录》也记:"梁灭,阿保机帅兵直抵涿州。时幽州、安次、潞、三河、渔阳、怀柔、密云等兵皆为所陷,俘其民而归,置州县以居之,不改中国州县之名。"这样,在契丹统治地区里,阿保机先后设置有临潢县、霸城县、三河县、渔阳县、密云县、惠州、泽州和檀州。[1] 在这些州县地区,俘掠来的汉人农民分别受着契丹贵族的统治和奴役,但是依然保存汉人习俗,从事农业生产。据说一个投降契丹的汉臣韩延徽在这里起了作用。《通鉴》卷269说他"始教契丹建牙开

---

〔1〕参看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第一篇第二节。

府，筑城郭，立市里，以处汉人，使各有配偶，垦艺荒田。由是汉人各安生业，逃亡者日少”。

阿保机灭渤海后，基本上保存了原有的封建秩序，改名东丹国，命皇子倍为东丹王。至于作战中俘虏来的渤海人，则与俘虏来的汉人杂居，也像对待汉人那样，设置州县统治。

第四，是贵族的公共权力的创设。随着对外掠夺而发展起来的契丹军队，已经不是和本族人民相一致了。虽然在组织形式上最大限度地保留着原来的系统，但已经完全改变了氏族制时代的军兵的实质，变成了契丹贵族的一种公共权力，用以对外掠夺和防御，对内镇压奴隶，使之服从。在国家的中央，有以“腹心部”为核心的所谓“御帐亲军”。在各地区，设有贵族将领统率的“州县部族”军，有兵事则“传檄而集”。此外，在皇帝的左右，又有“宫卫骑军”的创设，“入则居守，出则扈从，葬则因以守陵”，[1]实际上是皇室贵族的特殊警卫队。

另一个重大事件是，契丹建国后随着文字的创造，开始制定了契丹的成文法，并且编纂了第一部“法典”。“刻木为契，穴地为牢”的时代过去了。神册五年，阿保机的从侄鲁不古和突吕不创制了“契丹大字”。[2] 次年，阿保机“谓侍臣曰：‘凡国家庶务，钜细各殊，若宪度不明，则何以为治，群臣亦何由知禁’。乃诏大臣定制契丹及诸夷之法”。[3] 制定法律的就是制造文字的突吕不。《辽史・突吕不传》说：他在这一年“受诏，撰决狱法”。可惜，这部决狱法早已失传，我们无由看到它的原貌了。曾经有人认为这是契丹的一部基本法典，后来辽朝历代的法律都是由此发展演变而来。[4] 无论如何，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成文法的出现是反映着巩固国家统治秩序的要求，用以维护奴隶主贵族的阶级利益和镇压奴隶。与此同时，契丹国家也设置了它的大法官——夷离毕。

---

〔1〕《辽史・兵卫志》。

〔2〕《辽史・太祖纪》同书《突吕不传》。

〔3〕《辽史・刑法志》。

〔4〕泷川政次郎、岛田正郎《辽律之研究》第二章第二节。

一个实行阶级压迫的机关——国家,终于在契丹氏族制的废墟上产生了。在阿保机的时代,它已具备了国家的基本特征,但国家机构还只是粗具规模,直到他的继承者耶律德光统治时期,才逐步完备起来。这个国家的政治机构的组成,从汉人的封建国家制度中接受了多方面的影响。由于对外征伐和领域的扩张,日益众多的北方民族和汉族人民处在契丹的统治之下,契丹的社会关系和国家制度日益呈现出复杂的特点,并且随即在国家内部开始了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斗争过程。所有这些,已然超出本文的范围,只好另文研讨了。可是,无可否认,阿保机的建国,在契丹历史上是一个划时代的大事件。作为阶级压迫的机关,国家的建立,结束了契丹的氏族制时代,进入了历史的新时期。契丹人民也从此结束了没有阶级的社会生活,而陷入了被压迫被奴役的痛苦的深渊!

1.5 小结

我们已经论述了契丹族的部落组织和国家形成的历史发展过程。由于材料的残缺,特别是经济材料的不足,使我们对于经济发展中的许多具体情况还不能有清晰的了解。这里所勾画的只是一个大致的轮廓。现在,我们再依据这个轮廓,作一个简短的小结。

关于契丹氏族的起源和它的最初的组织形式,我们几乎是一无所知,现有材料主要是记载了父权制时代各部落的活动。现在,我们可以依据文中的论述,进一步讨论一下这些部落的起源和形成,即契丹从氏族到部落的发展道路。

恩格斯关于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部落组织,是这样描述的:

> 因为由于禁止氏族内部通婚,每个部落必须至少包括两个氏族才能存在。随着部落的增殖,每个氏族又分裂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这些氏族如今也成为独立的了。而包括一切女儿氏族的原始氏族,仍当作胞族而继续存在。……起初没有一个塞奈卡人能够在胞族内部结婚的,但是这种习惯久已废置不用,如今只

限于氏族罢了。塞奈卡部落有一种传说，"熊"与"鹿"两个氏族是原始氏族，其他氏族都是从这两个氏族派生的。[1]

契丹部落里也有一种传说，崇奉"白马"和"青牛"两个氏族是原始氏族，其他氏族都是从这两个氏族派生的；而且，也是禁止氏族内部通婚，由这两个氏族世代互通婚媾。所有这些，都是和塞奈卡的那些基本状况极其相似甚至相同。

不过，历史记载同时又告诉我们，契丹人好像并不是由这两个通婚的氏族形成一个部落，而是由他们各自发展，平行地繁衍起来。显然是基于经济发展和人口增殖的原因，崇奉"白马"的原始氏族分裂成了若干独立的氏族，到了大贺氏，分裂为互为兄弟的八个氏族。再进一步的发展，这八个氏族又各自分裂和繁殖各自拥有两个以上的氏族。这时，原来的八个兄弟氏族就作为八个兄弟部落而存在。遵循着禁止氏族内部通婚的惯例，他们之间也禁止通婚，而是世代地和那个崇奉"青牛"的女儿氏族的后裔相婚配。至于这个原始的女儿氏族孙氏或审密的拔里（一作收里），它的内部组成和发展状况，我们很不清楚。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他们是独立地发展强大起来，和大贺氏平行存在，并且一直保持着传统惯例，和大贺氏通婚姻。

稍后出现的乙室活和乙室已，最初可能也是互通婚姻的两个氏族，但在大贺氏联盟衰落时，乙室活已经发展成为包括若干氏族的强大部落。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大贺氏瓦解，遥辇氏族盟重建时，他们仍然遵照古老的组织原则，把来源于两对互通婚姻氏族的部落，分别开来，各自编组在一起。乙室活部分为两部，和大贺氏残存的氏族编在一起，组成新的联盟，而原来和乙室活部通婚的乙室已，原来和大贺氏通婚的审密，则另行编组在一起，形成新的审密。[2] 辽朝建国后所谓皇族耶律氏和后族萧氏就是这样演变而来的。只是，那时他们早已丧失了氏族组织的原有的性质，成为来源于通婚氏族的两个特权的贵族集

[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85页。

[2]《辽史·营卫志》："二审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国舅也。"参看同书《百官志》"大国舅司"条，《后妃传》《外戚表》序。

团——统治阶级中世袭的执政者了。

这样一条从氏族到部落的发展道路,不仅和印第安人有别,而且,在中国北方诸民族的历史上也是仅见的。例如,稍后的女真和蒙古,较晚的满洲族,都不曾有过。

当然,这样一个发展道路只是表明父权制时代契丹部落起源和形成的一些特点,只是证明他们来源于氏族之间的通婚。像麦克林南所编造的什么族内婚和族外婚"部落"的对立,在这里也是根本不存在的。

至于在契丹部落组织里,我们并不是到处都发现胞族,这倒并不奇怪。因为即使在印第安人的部落中,按照恩格斯的说法,也是"多数缺乏胞族这种中间环节"。[1]

关于契丹从部落到国家的发展,归结一下本文的论述,可以看到这样几个段落:(1)各部落各自独立、分散活动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已经开始有一些对外的商品交易。(2)大贺氏联盟时期。渊源于共同祖先的八个兄弟部落结成了起初是暂时的、后来是永世的联盟,确立了联盟长世选的惯例。(3)遥辇氏族联盟前期。重建的新联盟形式上仍然好像旧联盟,但实质上已是乙室、迭剌两个强大部落和一些零散小部的结集,分编为以乙室、迭剌为中心并受它们控制的两个集团。联盟的军事首长,由迭剌部世选,从而奠立了特权贵族形成的基础。(4)遥辇氏族联盟后期。契丹进入了一个飞跃发展的新阶段。契丹社会中早已孕育着奴隶制的因素,连年对外征伐的胜利,使得俘获奴隶的数量急剧增长,也加强着军事首长以及各级首领的财富和权力。社会阶级的对立日益明显地形成了。氏族内部的贫富差别演变成为氏族成员相互间的对抗,大批外族分子的涌入,也加速摧毁着氏族部落组织的职能。氏族制度终于走到了它的末日,国家产生了,并且由阿保机建立起来。

可以看到,以渔猎牧畜为生的契丹人和在爱琴海上从事商业贸易

[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86页。

同时经营农业、手工业的雅典人走着不尽相同的道路，周邻各族的兴衰也对它发生了多方面的影响，使这条道路更加显得迂回曲折。从而，契丹部落组织的发展和国家形成的过程，也不像雅典那单纯、那样典型。但是，就其基本点来说，契丹人从"不知国家为何物"的分散部落，走向建立联盟，这个联盟经历了它自己的离合变化，而当社会阶级对立形成后，终于推翻了氏族部落组织，而建立起阶级压迫的机关——国家。这正是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中所体现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

恩格斯写道：

> 这样看来，国家绝非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是像黑格尔所断言的什么"道德观念的实质"，"理性的形象与现实"。国家乃是社会发展到某一阶段上的产物；国家乃是这种社会已经陷于自身不可解决的矛盾中并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而又无力挣脱这种对立之承认。为了使这些对立，这些经济利益相互矛盾的各阶级，不要在无益的斗争中互相消灭而使社会同归于尽，于是一种似乎立于社会之上的力量，似乎可以缓和冲突而把它纳于"秩序"之中的力量，便成为必要的了。这个从社会中发生而又高居于社会之上而且日益离开社会的力量便是国家。[1]

列宁说过，恩格斯"这一段话已经十分清楚地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历史作用及其意义的基本思想"。[2] 契丹族的历史尽管带有许多具体特点，但它的国家形成的基本过程却是再一次证明了马克思主义这个光辉的基本思想，反驳了歪曲这个思想的一切荒唐邪说。

最后，还应该着重指出，契丹国家的建立并不是一个自发发生的过程，而是伴随着新制度和旧制度、新力量和旧力量之间的激烈斗争。在这里，契丹史要比上古罗马史具有有利的条件，现在保存下来的材料使我们有可能具体地看到结束氏族制度建立国家制度的斗争过程。

---

[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63页。

[2]恩格斯《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0页。

如像本文所叙述的,这个斗争在契丹贵族内部得到最尖锐的反映,并且最后采取了暴力的形式。阿保机只是在经过艰苦的战斗,击败了维护氏族制的旧势力,才胜利地建立起契丹的国家。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但当条件成熟时,这个产物的出世还是经历了一个新旧制度之间的暴力斗争的行程。

马克思说:"暴力是一切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产婆。"[1]恩格斯补充说:"暴力是社会运动借以开辟道路并破坏僵死的硬化的政治形式的工具和手段。"[2]在阶级社会中,每一社会形态的变革,国家从一个阶级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如此。契丹历史表明,它的国家的建立,也是如此。

(原载《历史研究》1964年第5-6期)

---

〔1〕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949页。

〔2〕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二编第四节《暴力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0页。

2 突厥法初探

蔡鸿生

2.1 问题和方法

6世纪中期兴起于阿尔泰南部的突厥汗国，是一个以阿史那氏为首的军事行政的联合。在木杆可汗（553—572）时代，“其地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属焉。”[1]对这个庞大的多部落国家，阿史那氏不仅依靠武力，而且借助法制进行统治。中国文献记突厥有“家法”，[2]鄂尔浑碑文也屡次提及“突厥法制”和“先人法制”。[3] 因此，对突厥法做一番钩沉索隐的工作，是十分必要的。本文不敢奢望恢复它的原貌，只是试图透过法权的折光，去考察6—8世纪突厥汗国经济结构和政治制度的几个侧面。

估计到问题的复杂性，下面先作两点说明。

第一，范围问题。“突厥”是政治联合的名称，在民族关系上是一个复杂的混合体。它于6世纪末分裂为东（北）、西两大汗国。由于“西突厥本与北突厥同祖”，[4]是突厥人自东向西扩张的结果；因此，突厥法的分析，应以东突厥为主。不过，东突厥还有本部与属部之分。按突厥人本支世居金山（阿尔泰），后迁“乌德鞬山、昆河之间”，[5]因此，对突厥法的分析，又应以鄂尔浑—叶尼塞河流域的突厥部落为主。这

[1]《周书》卷50《突厥传》。

[2]《隋书》卷84《突厥传》。

[3]阙特勤碑，东面13行，载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881页。

[4]《旧唐书》卷194下《突厥传》。

[5]《新唐书》卷217上《回鹘传》。

样的处理,当然不够全面,但却更方便我们去了解突厥法的纯粹形态。

第二,材料问题。突厥时代遗存的法律材料并非完整的文件,而是散见于史书和碑刻的片断记载。自19世纪末以来,由于鄂尔浑-叶尼塞突厥碑铭的发现,及对阿尔泰和南西伯利亚突厥墓葬的发掘,有关突厥史的考古材料,已经大为增加了。但是这些文物,对突厥法的反映还是很不充分的。而且,已被考出年代的碑铭,又都属于骨咄禄可汗(约682—691)以后的时期。因此,在组织材料的时候,很难始终遵循中国文献与同时代突厥文物互证的原则。此外,本文有时也用其他游牧民族的一些法律材料作旁证。大家知道,突厥上承匈奴、柔然,下启回纥、蒙古。因此,要研究处于这个历史序列中间的突厥族的法制,当然非参考它前后诸环节的情况不可。

2.2 突厥法概述

2.2.1 "地分"和"畜印"

突厥法的所有权问题,可以归结为对"地分"、"畜印"和"奴"三个概念的解释。马克思曾经指出:"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1]同样的,为了探明上述三个概念的涵义,必须把突厥时代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但是,限于资料,本文的描述只能是粗线条的。

这里,先谈物的所有权,至于"奴",因它与"臣"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应另立一项讨论。

"地分"或作"分地",即有定界的牧地。公元前2世纪的匈奴,"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耕田之业,然亦各有分地"。[2] 6世纪的突厥人也是这样"虽移徙无常,而各有地分"。[3] 但是,史料并无载明"地分"

---

[1]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

[2]《史记》卷110《匈奴传》。

[3]《周书》卷50《突厥传》。

归谁所有。下面，作一试探性的解释。

598 年，达头可汗致拜占庭皇帝摩里斯的信，曾述及突厥的最高统治者与“金山”有这样的关系：

> 土人称之为金山，是因为它盛产水果，而又兽畜繁多。突厥有这样的法律，让最强的可汗管辖金山。[1]

信中所谓“金山”，据沙畹等人考证，是位于塔里木河以北、龟兹附近的“白山”，即西突厥可汗牙庭所在地。[2] 如上所引，“金山”是丰美的牧场，达头可汗对它的管辖权是突厥法所认可的。至达头之孙统叶护可汗（约 618—628 年）时代，“移庭于石国（今塔什干）北之千泉”，[3] 据玄奘《大唐西域记》卷 1 所载，千泉也是一个丰美的牧场：

> 千泉者，地方二百余里，南面雪山，三垂平陆，水土沃润，林树扶疏，暮春之月，杂花若绮，泉池千所，故以名焉。突厥可汗每来避暑，中有群鹿，多饰铃环，驯狎于人，不甚惊走。可汗爱赏，下令群属，敢加杀害，有诛无赦，故此群鹿，得终其寿。

这就是说，统叶护可汗把他避暑之地划为禁猎区，[4] 并用“诛无赦”的峻法来捍卫它的不可侵犯性。由“金山”和“千泉”两个例子，可以看出牙庭附近的丰美牧场，已被突厥可汗所垄断，变成他的直辖领地了。

其次，我们来看看各部君长与“地分”的关系。贞观四年（630），唐太宗破突厥后，下诏议安边之术。中书侍郎颜师古主张“因其习俗而抚驭之”，他说：

> 臣愚以为凡是突厥、铁勒，终须河北居住，分置酋首，统领部落，节级高下，地界多少，伏听量裁，为立条例，远绥迩安，永永

---

〔1〕菲奥菲拉特 · 西摩卡塔《历史》（Феофилакт Симокатта《История》），第 5 卷 8 节 12 段，1957 年，第 161 页。

〔2〕菲奥菲拉特 · 西摩卡塔《历史》，第 212 页；沙畹《西突厥史料》，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212 页。

〔3〕《旧唐书》卷 194 下《突厥传》。

〔4〕蒙古大汗也有禁猎区。见冯承钧译《马可 · 波罗行纪》中册，中华书局 1954 年版，第 373 – 374 页。

无极。[1]

显然,按突厥"习俗",酋首的节级,是与被统领的部落和地界多少相适应的。换句话说,"地分"构成权力的基础。离开了它,酋首便不成其为酋首了。因此,贞观二十年(646)唐太宗击败薛延陀后,铁勒回纥等十一姓的使臣奏称:"奴等各有分地,不能逐延陀去。"[2]有地分也就有部落。处罗可汗次子阿史那社尔所以能够发出"部落丰余,于我足矣"[3]的豪语,正是因通过对牧地的支配权,他获得了物质的保障。

在突厥时代,虽然牧地已被酋首所控制,但它在形式上还是集体所有的。据《旧唐书》卷3《太宗本纪》云:贞观二十二年(648)"四月甲寅,碛外蕃人争牧马出界,上亲临断决,然后咸服"。在这场风波平息后,褚遂良曾大加歌颂:"陛下圣德广运,无远不臻,碛外诸夷,来断境域。"[4]太宗所断既为"境域",当然"蕃人争牧"就不是私人争执了。看来,牧界由集体维护,正是因为牧地是集体所有的。但是,既然它实际上已被酋首所控制,那么,我们也就必须提出一个问题:放牧者应承担什么义务呢?下面所提供的,只是从间接材料引出的答案。开皇十九年(598),启民可汗(染干)因隋文帝给其部落畜牧之地,上谢表说:

或南入长城,或住白道(今呼和浩特北白道溪),人民羊马,遍满山谷。染干譬如枯木重起枝叶,枯骨重生皮肉,千万世长与大隋典羊马也。[5]

这种政治上的附庸关系,当然与经济上的依附关系有区别。不过,从这里却可以看出,在突厥人心目中,"典羊马"是用他人(或在他人势力庇护下的)山谷放牧的相应义务。又7世纪末8世纪初的《翁金碑》第5行,也有类似记载:

唐人以北的乌护诸匐中有七名(头目)为敌。其余人等则称

[1]《唐会要》卷73。
[2]《唐会要》卷96。
[3]《新唐书》卷110《阿史那社尔传》。
[4]《册府元龟》卷37。
[5]《隋书》卷84《突厥传》。

（即认）我父为神圣"莫贺"，并在这里放牧和（为他）劳作。[1]

文中的"劳作"，显然是换取放牧权利的代价。由于使用牧场必须负担看管牧畜的劳役，因而，控制牧场便成为进行剥削的前提了。在这样的意义上，可以说"地分"提供了经济奴役的基础，它是突厥社会的基本矛盾"诸匐与民众水火"[2]的物质根源。

突厥时代"地分"的遗迹，曾在阿尔泰国营雅波干养马场发现过。它是一长列把谷地分为两边的圆滑巨石。照当地居民的传统说法，那列巨石是往昔雅波干草原神奇勇士的地界。吉谢列夫认为，这并非无稽之谈，而是公有（公社、氏族集团和部落所有）牧场被君长（匐、汗及其他贵族）支配的直接证据。[3]

总起来说，对《周书·突厥传》中"各有地分"一语，可做这样的解释：(1)"地分"在形式上是游牧群集体使用的财产；(2)"地分"实际上被各部酋首所控制；(3)可汗有私人"地分"，即牙庭附近的直辖领地；(4)"地分"是贵族剥削牧民的物质基础。

在一定"地分"之内牧养的畜群，是突厥人赖以生存的物质资料。所谓"突厥兴亡，唯以羊马为准"，[4]已经说明了它的重要性。下面，从"畜印"出发去考察牲畜的所有权问题。

在古代畜牧业中，畜印是所有权的标志。如5世纪的高车人，"其畜产自有记识，虽阑纵在野，终无妄取"。[5] 如果说高车时代的畜印，

---

[1]C. E. 马洛夫《蒙古和柯尔克孜的古突厥文碑铭》（С. Е. Малов《Памятники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Монголии Киргизии》），1959年，第10页。"莫贺"意为"父"。伯希和在《吐谷浑为蒙古语系人种说》一文（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33页）中认为，这个名号是突厥人从柔然借来的。又，克劳逊对《翁金碑》第5行有另一种译法，附此以供参考："中国北面的阿唖（?）和乌护中有七人心怀敌意（反对我们）。我的父亲……于是跟随御驾出征并为他效劳。"见他所著《翁金碑》一文（Gerrard Clauson, "The Ongin Inscription"），《皇家亚洲学会会刊》（*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1957年第3、4期合刊，第188页。

[2]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880页。

[3]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С. В. Киселев《Древняя История Южной Сибири》），1951年，第514—515页。

[4]《旧唐书》卷62《郑元琦传》。

[5]《魏书》卷103《高车传》。

是氏族公有的标记,那么,见于《唐会要》卷72的突厥诸部畜印,则是牲畜氏族公有制的遗风。因为史料证明,畜产私有的现象,在突厥人中已十分普遍了。

突厥贵族虽然不像蒙古王公那样有私人畜印,[1]但他们拥有的私畜数目却非常可观。毗伽可汗之弟阙特勤有"四千雄马"。[2]《犹克土兰碑》也提及墓志主人的"六千匹马"。[3] 这些贵族,除通过自然增殖的途径外,主要依靠两种手段扩大畜群的数量:第一,暴力掠夺。7世纪80年代领导突厥人复国的骨咄禄(颉跌利施可汗),就是靠"盗九姓畜马"[4]起家的。第二,"科税杂畜"。[5] 否则他们就不可能在与唐朝的通聘和贸易中,提供那样大量的"贡马"和"市马"了。

突厥的普通牧民,也有少量私畜。他们在祭奠死者的时候,"家人亲属多杀牛马而祭之"。[6] 其次,自备马匹出征是突厥牧民的义务。[7] 此外,阿尔泰古突厥牧民墓,也发现过用一两匹马殉葬的实例。[8] 所有这些,都说明牲畜已经成为私人的财产。因而,突厥法做出保护牲畜私有权的相应规定(详见"刑法"部分)。牲畜之所以更早和更完全地向私有制过渡,其原因在于它是"直接可以让渡"的"动产"。[9]

根据以上的探讨,突厥时代牧地所有制和牲畜所有制的特征,大体上可用马克思下面的话来表述:"在这里,被占有的和再生产的事实上只是畜群而不是土地,但是,土地在每一个停留地上都暂时为共同

---

[1]《马可·波罗行纪》载:"各君主或他人之畜养牲畜,如马牛骆驼及其他大牲者,在畜身上作一记号,任其牧于野中,不用人看守。各主之畜混牧一处,赖有记号,可以辨识,牧后各归其主。"(上册,第248页)。

[2]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887页,并参阅第907页注。

[3]马洛夫《叶尼塞突厥文字》(С. Е. Малов:《Енисейская Писъменность Тюрков》),1952年,第19页。

[4]《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

[5]《周书》卷50《突厥传》。

[6]《隋书》卷84《突厥传》

[7]参阅拙作《突厥汗国的军事组织和军事技术》,载《学术研究》,1963年第5期,第45页。

[8]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第531页。

[9]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5页。

利用。"[1]

2.2.2 "奴"和"臣"

在突厥时代,"奴"这个概念有广泛的社会内容。首先,它是"臣"的同义语。隋开皇四年(584),沙钵略可汗曾"谓其属曰:'何名为臣?'报曰:'隋国称臣,犹此称奴耳。'"[2]至唐开元十三年(725),毗伽可汗在提及属部"西蕃"时,仍说:"奚及契丹,旧是突厥之奴。"[3]可见,自6—8世纪,突厥人始终保持"臣犹奴"的观念。不仅东突厥如此,被征服的中亚君长也同样接受这一观念。7世纪初,高昌王为护送玄奘赴印求法,致西突厥叶护可汗信中就这样写:"愿可汗怜师如怜奴。"[4]因此,可以确定,臣属关系是"奴"这个概念的社会内容之一。其次,史料又证明,它还具有表示奴婢身份的实质意义。如:(1)木杆可汗(553—572)曾赠周大将军史宁"奴婢一百口"。[5] (2)7世纪中,薛延陀可汗向唐太宗建议:"至尊破突厥,须收为奴婢,将与百姓。"[6](3)年代属于七、八世纪的《和硕柴达木十号碑》有这样一行:"……年十月,我在库素获得奴隶。"[7]可见,同样在6—8世纪,"奴"还有不同于"臣"的第二种用法,即指那些被赠送、分配和虏获的奴婢。

由上看来,在突厥时代,"奴"这个社会术语的内容具有二重性:当它被用来指集体(属部)时,是表示附庸地位;当它被用来指个体(个人)时,是表示奴隶地位。弄清楚"奴"的涵义的二重性,才能够拨开史料的云雾,对突厥时代宗主与属部及奴主与奴婢的关系进行具体分析。

据突厥文《阙特勤碑》所述,属部对宗主的关系是,在经济上"派遣

---

[1]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7页。

[2]《隋书》卷84《突厥传》。

[3]《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

[4]《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1。

[5]《周书》卷28《史宁传》。

[6]《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

[7]马洛夫《蒙古和柯尔克孜的古突厥文碑铭》,第53页;他又认为,地名"库素",似可译读为"冬天"。

帮队",在政治上"低首屈膝"。[1] 一言以蔽之,就是纳贡称臣。

"低首屈膝"首先意味着接受突厥"吐屯"的统领。室韦被征服后,"突厥常以三吐屯统领之"。[2] 契丹也是这样:"突厥沙钵略可汗遣吐屯潘垤统之。"[3]"其西域诸国,悉授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4]有时,突厥汗廷也用"和亲"的手段加强对属部的控制。如毗伽可汗把他的妹妹嫁给拔塞匐,[5]康国王"屈术支娶西突厥叶护可汗女,遂臣于西突厥",[6]等等。不管哪种手段,都是为了巩固主从关系,以便"征发兵马,科税杂畜"。[7] 附庸部落纳贡的形式是"派遣帮队",其重大作用可以铁勒为例:"自突厥有国,东西征讨,皆资其用,以制北荒。"[8]又如黠戛斯:"每有雨,俗必得铁,号迦沙,为兵绝犀利,常以输突厥。"[9]可见,突厥汗国的强盛,是建立在对属部进行剥削的基础上的。因而,宗主与属部的对抗关系,便成为突厥社会的基本矛盾之一。正如史料所表明那样,630年颉利可汗的败亡,是与"衰敛苛重,诸部愈贰"[10]分不开的。

---

[1]《阙特勤碑》小碑第8行及大碑第2行,见马洛夫《古突厥文献》(С. В. Малов:《Памятники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1951年,第35-36页。"低首屈膝"这种臣属关系,有实物为证。在苏联郭尔诺阿尔泰自治省楚雷什曼河右岸一座7世纪末的墓葬中,曾发现形石刻一件,画面由三部分构成:左边是一个贵族大汉的脸型,面貌与现存古突厥石像相似间有兽面骑士3人,下马向坐于右边的一位贵妇跪拜,随侍在侧的是她的儿子。这件石刻也证实了"北蕃夷俗,可贺敦知兵马事"的记载,参阅《家庭和婚姻》部分。

[2]《隋书》卷84《室韦传》。

[3]《隋书》卷84《契丹传》。

[4]《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

[5]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882页。

[6]《旧唐书》卷198《康国传》。

[7]《周书》卷50《突厥传》。

[8]《隋书》卷84《铁勒传》。

[9]《新唐书》卷217下《黠戛勒传》。

[10]《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

关于突厥奴隶的来源，马长寿先生已有详细研究。[1] 这里，主要探讨奴主与奴婢的关系问题。

“奴”就是鄂尔浑碑文上的 quI，它源于动词 qulmaq(劳作)，指外来的劳动人手。这个名词又是另一名词 orul(儿郎)的组成部分，后者是由 oq(“箭”，指氏族)加 quI(奴)并以 r 代替两个 q 构成的。[2] 这些语言学材料，不仅证明突厥奴隶的外部来源，而且还说明奴隶一经氏族收养，便被当作“儿郎”看待。由此似乎可以设想，在突厥人那里，有一种氏族所有的奴隶，相当于蒙古时代的“牧奴”(unagan bogol)。此外，还存在着家庭私有的奴隶。他们多数是由战俘转化而来的。史载突厥“抄掠资财，皆入将士”，[3]这显然是因袭匈奴用瓜分战利品来鼓舞士气的老办法：“所得卤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趋利。”[4]前引碑文“我在库素获得奴隶”可以为证。被掳掠的人，当然男女都有，但突厥人似乎对女人尤其需要。武德三年(620)，处罗可汗至并州时，“城中美妇人多为所掠”。[5] 难怪早在大业三年(607)，隋炀帝破契丹时，要分一半女俘虏给突厥了。[6] 大概像其他游牧民族一样，被掠的妇女多数变成突厥“控弦之士”的妻妾。她们生下来的儿子，照例要低人一等。木杆之子大逻便，就是因为“母贱，众不

[1]马长寿《论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的社会变革》(下)，载《历史研究》，1958 年第 4 期，第 52 页。其中一、二两个来源，均可信从。唯据以说明第三个来源的下列译文：“此七百人为曾亡国家、失可汗之人民。依吾祖先之法度，曾亡国家、失可汗者，当为婢为奴，当为违反突厥法度之人民”，则颇有出入。按突厥文《阙特勤碑》大碑第 13 行，马洛夫译为：“当[他]得到七百人之后，他便整顿和诲谕这些丧失了自己‘伊利’(即自己的独立国家机构)和自己可汗的民众，被沦为奴婢的民众，废弃了[自己的]突厥法制的民众，他遵照我们祖先的法制把[这些民众]整顿和教养起来”(《古突厥文献》第 37 - 38 页)。韩儒林先生(见《突厥文阙特勤碑译注》，载《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第 6 卷第 6 期，第 20 页)及岑仲勉先生(《突厥集史》下册，第 881 页)据英文本和德文本所做的汉译，也与此大致相同。

[2]伯恩施坦《六至八世纪鄂尔浑叶尼塞突厥人的社会经济制度》(А. Н. Бернштам:《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Строй Орхоно-енисейскнх Тюрок Ⅵ - Ⅷ Веков》)1946 年，第 116、125 页。

[3]《旧唐书》卷 62《郑元璹传》。

[4]《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

[5]《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

[6]《旧唐书》卷 75《韦云起传》。

服"[1]而被剥夺汗位继承权的。至于男奴负担何种工作,文献只字未提,考古材料也只提供一些模糊的线索。考古学家将6—8世纪的阿尔泰墓葬,按其型制和随葬品分成三等,其中第二等是奴隶或贱民的墓葬。随葬品中有一种骨箭镞,而牧人墓出土的则是铁箭镞。按当时阿尔泰人生产状况,骨箭镞是用于射猎的。据此,奴隶可能参与畜牧射猎之务。[2]

奴婢虽被包括在突厥人的家庭中,但他们终究只是主人的资财。若要恢复自由,就必须用金帛赎身。贞观五年(631),唐太宗下诏:"隋乱,华民多没于虏,遣使者以金帛赎男女八万口,还为平民。"[3]永徽四年(653),唐高宗对陷于黠戛斯的华民,也同样遣使,"多赍金帛,仍往处分,云:但有人即须赎"。[4]

值得注意的是,被突厥沦为奴隶的"华民",在颉利可汗统治末期,曾"自相啸聚,保据山险"。[5] 另一部分,则"及颉利败,或有奔高昌者"。[6] 这表明,突厥汗国的汉籍奴隶,曾经进行过以起义和逃亡为形式的阶级斗争。因而,主奴之间的对抗关系,也是突厥社会的一个基本矛盾。

描述过"奴"这一概念所体现的社会关系之后,可以说突厥社会确实存在着奴隶制。而且,从木杆可汗一次就赠史宁奴婢一百口,及被唐太宗赎回的"华民"达8万口之多等事实,又可看出突厥奴隶的数目相当可观。但是,如果把它与自由牧民出身的"控弦士四十万"[7]相比,则奴婢在突厥人口中所占的比重毕竟并不太大。何况,他们还是以氏族"儿郎"或家庭成员的身份,去谋取直接生活资料的。因此,在承认主奴关系是突厥社会基本矛盾之一的时候,却又不能夸大奴隶制所起

---

[1]《隋书》卷84《突厥传》。

[2]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第534页。

[3]《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

[4]《太平寰宇记》卷199《黠戛斯传》。

[5]《旧唐书》卷68《张公谨传》。

[6]《旧唐书》卷198《高昌传》。

[7]《北史》卷99《突厥传》。

的作用。大家知道,6—8世纪的突厥人,经营着“随逐水草”的游牧畜牧业。它的粗放性质,决定牧民只有在好年景才能保持简单再生产。一旦“竟无雨雪,川枯蝗暴”,便会“赤地无依,迁徙漠南”,甚至弄得“莫不掘野鼠,食草根,或自相食,以活喉命”。[1] 这种缺乏物质储备的状况,使奴隶劳动的使用受到极大的限制;同时,在游牧的畜牧业中,很难实现对奴隶劳动的监督。此外,奴隶人数过多也会妨碍游牧人随逐水草的机动性。这些条件,使突厥人不得不把奴隶劳动局限于狭小的范围内,并用家属化(收作妻妾或“儿郎”)的办法,把这类劳动人手稳定下来。从而,形成了父权奴隶制。

2.2.3 家庭和婚姻

6—8世纪突厥游牧社会最小的经济单位是父权制家庭,即中国文献所谓“帐”或“户”。它在古突厥语中,用 inijügün 和 arqarun 两个词来表示。前者的词根是 ini(幼弟),意为“幼房”。后者的词根是 arqa(背,站在背后的人们),意为“家族”。它们分别从家属或家长两个不同角度,说明一个共同事实:家庭是由年幼后辈组成的。因此,inijügün 和 arqarun 是一对同义词。其词义构成,完全符合历史的实际情况。因为,在突厥氏族制度崩溃的条件下,代之而起的父权制家庭,是以享有继承权的年幼后辈为基础的。

关于游牧人中父权制家庭出现的历史条件,恩格斯作过这样的论断:“畜群是新的谋生工具;它们的最初的驯养与以后对它们的照管都是男性的事情。因此,牲畜是属于他的;用牲畜换来的商品与奴隶,也是属于他的了。如今生产所得的全部剩余,都归男子了;妇女参加它的消费,但在财产中没有她们的份儿。”[2] 在我们研究的这个时代,突厥家庭中的妇女,早已被排挤到第二位了。她们成为家务劳动的承担者,如:“有客乞食于主人,引入帐,命妻具馔。”[3] 从萨彦阿尔泰的库莱墓

[1]岑仲勉《突厥集史》上册,第314页。

[2]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55页。

[3]《太平广记》卷297引《广古今五行记》。

葬群一座八九世纪的女墓中,也发现过石制手磨的磨盘。[1] 这是"具馔"之"妻"操劳家务的确证。不过,既然"母权制的遗迹,直到中世纪后期也还被发现",[2]那么,它在6—8世纪的突厥人中间,当然会保留得更多。因为,在随逐水草放牧和军事冲突频繁的情况下,由于男性家长经常外出,操劳家计的主妇也就握有家庭经济的大权。这种受游牧生活所制约的劳动分工,既是突厥妇女享有较高地位的现实基础,同时,也是母权制残余得以长期保存的物质条件。被打上重视女系烙印的下列两个亲属观念,可作为母权制残余的例证:(1)视婿如儿。沙钵略可汗致隋高祖书称:"皇帝是妇父,即是翁,此是女夫,即是儿例。"[3]毗伽可汗谢玄宗许降公主的表中也说:"卑下是儿。"[4](2)视甥如侄。突厥文《阙特勤碑》及《毗伽可汗碑》的撰人署名"甥也里特勤"。按突厥官制,"特勤"是可汗子弟的封号。这里外甥也封"特勤",证明突厥人对姊妹之子和兄弟之子一视同仁。[5]

母权制残余的牢固保持,决定突厥妇女在社会生活中能够获得一定的立足点。史载"北狄风俗,多由内政"。[6] 下面就是几个例子:

(1)可敦知兵马事:"北蕃夷俗,可贺敦知兵马事。……义成公主遣使告急于始毕,称北方有警,由是突厥解围。"[7]

(2)可敦参与废立可汗事:"处罗卒,义城公主以其子奥射设丑弱,废不立之,遂立处罗之弟咄苾,是为颉利可汗。"[8]

(3)可敦与可汗及廷臣一同接见外国使节:"鸿胪卿袁振往谕帝意。默棘连置酒,与可敦、阙特勤、暾欲谷坐帐中。"[9]

(4)可敦知争讼之事:"其(菩萨)母乌罗浑主知争讼之事,平反严

---

[1]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第543、551页。

[2]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34页。

[3]《隋书》卷84《突厥传》。

[4]《册府元龟》卷979。

[5]《突厥集史》下册,第891-892页。

[6]《贞观政要》卷9。

[7]《旧唐书》卷63《萧瑀传》。

[8]《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义城公主即义成公主。

[9]《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传》。

明，部内齐肃。”[1]

(5)可敦阻止可汗杀人：“可汗怒，欲杀之，为其妻所抑而止。”[2]

遗憾的是，从现存文献中只能找到有关贵族妇女的材料，至于一般妇女的情况如何，尚未发现直接记载。不过，从古代其他游牧人的情况来看，突厥普通妇女在社会事务上，大概还保留着有限的发言权。[3]

母权制残余的顽强生命力，使氏族时代的某些旧习也遗留于父权制家庭之中。

第一，收养制。安禄山曾被安贞节家收养。[4] 突厥碑文也有类似例证，如《巴尔立克二号碑》载：

(1)我，裘泥提利格，三岁丧父。

(2)我兄，声名卓著的都督，将我抚育成人。[5]

据伯恩施坦解释，“裘泥提利格”一名是由 küni(妾)和 tirig(活的)两词构成的，意为“妾生者”。可能是一个花名。他在父亲死后，被一位显贵收养。[6] 安禄山和裘泥提利格的身世表明，在8世纪的突厥游牧社会中，收养子是作为家庭成员存在的，而从后来安禄山“畜假子”谋叛一事，[7]又可推知被收养者扮演着家丁僮仆的角色。

第二，寄养制。据《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

[贞观]八年，颉利死……其臣胡禄达官吐谷浑邪者，颉利母婆施之媵臣也。颉利始生，以授浑邪，至是哀恸，乃自杀。

颉利自幼寄养于吐谷浑邪家中。达官(干)之职，可能是他即位后为酬答养育之劳而授予的。收养制和寄养制，都是氏族制度的残余，它们在突厥汗国时代被保存下来，并为父权制家庭开辟广阔的劳动力来源。

---

[1]《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2]《旧唐书》卷109《契苾何力传》。

[3]《后汉书》卷120《乌桓传》：“计谋从用妇人。”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的一段记载也很有趣：“他们(指日耳曼男子)从不轻视妇女：和她们商量事务，尊重她们的意见。”(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58页)。

[4]《旧唐书》卷200上《安禄山传》。

[5]马洛夫《叶尼塞突厥文字》，第21页。

[6]伯恩施坦《六至八世纪鄂尔浑叶尼塞突厥人的社会经济制度》，第115页。

[7]《新唐书》卷225上《安禄山传》。

这说明氏族互助的古风，已经变成剥削行为的掩饰物。根据上述材料，大体上可以把6—8世纪突厥家庭的本质和特征表述如下：它是带有大量母权制残余的父权制家庭。

现在，转过来研究与家庭密切相关的婚姻问题。《北史》卷99《突厥传》有专节记述突厥人的婚姻制度：

> 男女咸盛服饰，会于葬所。男有悦爱于女者，归即遣人娉问，其父母多不违也。父兄伯叔死者，子弟及侄等妻其后母，世叔母、嫂，唯尊者不得下淫。

文中"唯尊者不得下淫"一语，表明它具有强制的性质。因而，这并不是单纯的婚俗，而是突厥人的婚姻习惯法。下面，分成几个问题来讨论。

（1）关于婚约缔结问题。据上段引文，突厥青年是通过葬所之会来找寻对象的。他们之所以不得不在这种"嫠面且哭，血泪俱流"的场合来追求"悦爱"，显然不是由于迷信，而是由于游牧生活的分散性和流动性使经常的社交活动（在有限的意义上）成为不可能，因此，只得利用"男女咸盛服饰，会于葬所"的机会，来选择配偶。这种塞外殊俗，在内地的人看来，可能认为"啼笑皆非"，但他们却是"悲喜交集"的。其次，从"遣人聘问，其父母多不违也"一语，可知儿女私情通常是能够获得家长认可的。此外，聘礼虽不见于前引史料，但突厥刑法中既有"输妇财"的赔偿方法（详见"刑法"部分），则娶妇纳聘，应无疑义。大概在财产分化的条件下，突厥的普通牧民不容易积累一笔"妇财"，所以，他们对女俘虏才感到特别需要。

（2）关于收继婚问题。在突厥汗国的历史上，义成公主是一位著名的被收继人。她曾先后为启民可汗、启民子始毕可汗、始毕弟处罗可汗、处罗弟颉利可汗之妻。这个婚例，证明突厥法容许长辈收继婚与平辈收继婚相结合。按前引《北史》材料，只是在下列情况下才不得履行收继婚：①被收继人之夫未死；②被收继人为收继人之生母；③收继人为长辈。倘使不具备收继条件，则寡妇可以改嫁。如安禄山"少孤，随

母在突厥中。母后嫁胡将军安波注兄延堰”,[1]就是因为安禄山是她的亲生子,不可能成为收继人。至于她的亡夫是否还有其他子弟侄,史无明载,不得而知。看来,安禄山之母是在无法履行收继的情况下改嫁的。由此可以设想,当夫家不存在合法收继人时,寡妇有权改嫁;亲生子随母改嫁,也被容许。收继婚的习俗,在突厥人入侵中亚之后,仍被继续保持。如7世纪初,叶护可汗长子呾度设死后,“前儿特勤篡立为设,仍妻后母。”[2]

(3)关于唐代长安教坊流行的所谓“突厥法”问题,崔令钦《教坊记》“坊中诸女”条载:

> 坊中诸女,以气类相似,约为香火兄弟,每多至十四五人,少不下八九辈。有儿郎聘之者,辄被以妇人称呼:即所聘者兄,见呼为新妇,弟,见呼为嫂也。……儿郎既聘一女,其香火兄弟多相奔,云“学突厥法”,又云“我兄弟相怜爱,欲得尝其妇也。”主者知,亦不妒。他香火即不通。

文中“法”字的涵义,指的是一种婚俗。由此似乎有理由认为,在突厥人中间,除流行收继婚制及存在一夫多妻制[3]外,还有一种被教坊艺人称为“突厥法”的兄弟共妻制。它与恩格斯所说的“俱乐部婚姻”相似,一个可以“相奔”的“香火”,就是一个“婚姻俱乐部”。[4] 不过,此法用“突厥”命名,却除《教坊记》外,未见他证。[5] 且自匈奴以来,[6]蒙古草原并无这种婚俗。又教坊艺人多为西胡或杂有西胡血统,[7]她

[1]姚汝能《安禄山事迹》上。

[2]《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2。

[3]突厥贵族多妻,见《阙特勤碑》北面9行,载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886页。

[4]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59页。

[5]《大唐西域记》卷20记呬摩呾妇人首冠木角,是由于“境邻突厥,遂染其俗”。不能据此证明兄弟共妻制是突厥人传来的。因为,表示夫父母的“木角”,与表示夫兄弟的“角帽”,作用大不相同。

[6]岑仲勉先生认为匈奴“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尽取其妻妻之”的婚俗,与《教坊记》所谓“突厥法”“大致相类”(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1117页),实际上是把收继婚与兄弟共妻混为一谈。任半塘先生的近著《教坊记笺订》(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1页),仍袭此说。

[7]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版,第149页。

们所染之习,当以溯源于中亚为合理。[1] 因此,所谓"突厥法"是否突厥之"法",是值得怀疑的。

从现存文献看来,兄弟共妻制是嚈哒境内特有的婚俗。据《周书》卷50《嚈哒传》云:

> 刑法、风俗,与突厥略同。其俗又兄弟共娶一妻。夫无兄弟者,其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数,更加帽角焉。

《通典》卷193《吐火罗传》云:

> 与悒怛杂居,……多男,少妇人,故兄弟通室。妇人五夫,则首饰载五角,十夫载十角。男子无兄弟者,则与他人结为昆季,方始得妻,不然终身无妇矣。生子属其长兄。

及慧超《往五天竺国传》云:

> 其吐火罗国,乃至罽宾国、犯引国、谢飓国等。兄弟十人五人三人两人,共娶一妻。不许各娶一妇,恐破家计。[2]

从上引诸文看来,兄弟共妻制流行的区域,是嚈哒国故地。《周书》"其俗及兄弟共娶一妻"之句,用意在强调"与突厥略同"中尚有不同的殊俗;而《通典》所谓"与他人结为昆季",正是教坊艺人"约为香火兄弟"的样本。据古钱币学材料,作为这种婚俗外部标志的角帽,贵霜时代已经出现。它的发源地为喀菲列斯坦(今阿富汗努尔伊斯坦),即嚈哒人的主要住区。[3] 约自556年以后,突厥人入主嚈哒故地,部分嚈哒人迁至锡尔河与阿姆河之间的绿洲,至8世纪时,已与当地居民同化。难怪叙利亚史籍,把嚈哒称为"突厥"了。[4] 这些情况说明:(1)由于政

---

[1]向达先生认为教坊艺人学"突厥法"是"因为当时突厥势盛,长安突厥流民又甚多,以至无形之间,习俗也受其影响也"(见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4页)。其实,开元年间长安的"西胡化"要比"突厥化"严重得多。

[2]《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1卷,第978页。

[3]关于嚈哒人的婚俗,可参看榎一雄《嚈哒国考》(Kazuo Enoki,"On the Nationalityof the Ephthalites"),载《东洋文库研究部纪要》(*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第18册,1959年,第51-55页。

[4]佛赖及沙伊里《塞尔柱以前中东的突厥人》(Frye P. N. and Sayili, A. M,"Turks in the Middle East Before the Saljuqs"),载《美国东方学会会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 Oriental Society*)第63卷,1943年第3期,第205页。

治变迁，嚈哒人的兄弟共妻制后来成为西突厥境内一种婚俗。(2)由于民族迁移，嚈哒人已有部分与“昭武九姓”融合，其婚俗也可能传入布哈拉绿洲和塞拉夫善谷地。按《教坊记》所载是开元中事，其时嚈哒已亡国灭种，西突厥虽也分崩离析，但去古未远。在这种情况下，教坊艺人仿行嚈哒人的兄弟共妻制而称之为“突厥法”，可能就是由于“数典忘祖”以致“张冠李戴”。要是上面的假设能够成立，那么就应该这样说，唐代长安教坊流行的所谓“突厥法”，其实是“嚈哒法”；如果一定要称为“突厥法”，那么也只能算是西突厥之法而不是东突厥之法。

2.2.4 继位法

在现存文献中，尚未发现突厥财产继承法的直接材料。因此，只能把讨论范围限于汗位继承法，并以继位原则的沿革为中心。继位制度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突厥社会阶级关系的确立和汗国政治势力的扩张，它的继位制度也经历了由子承父到弟代兄、侄继叔的变化。下面，我们就来考察这个过程。

《周书》卷50《突厥传》云：

> 讷都六有十妻，所生子皆以母族为姓，阿史那是其小妻之子也。讷都六死，十母子内欲择立一人，乃相率于大树下，共为约曰：“能最高者，即推立之。”阿史那子年幼而跳最高者，诸子遂奉以为主，号阿贤设。

据上引文，“所生子皆以母族为姓”，是女系社会的特征；但继位权利仅限于“诸子”则又是男系社会的特征。因而，兼有这两个特征的讷都六时代，可说是从女系社会向男系社会过渡的时代。当时的“主”称为“设”，显然是军事首长，所以后来才把“别部领兵者谓之设”。[1] 诸子在树下跳跃的传说，表明此时幼子继承权尚不稳定，否则阿史那就不必“跳”了。这与前述突厥家庭以幼子继承制为基础并无矛盾，因为，“设”位的继承不同于财产的继承，军事首长的择立，应该取决于能力的高低，而不是行第的长幼。但是，阿贤设的胜利，毕竟是一个转折点，

〔1〕《通典·突厥传上》。

它意味着"氏族内部已经有了特殊的显贵家庭的萌芽",[1]从此开辟了阿史那氏专权的时代。

阿贤设继位后,于435—460年间,[2]"以五百家奔茹茹(柔然),世居金山,工于铁作"。[3]"其后曰土门,部落稍盛,始至塞上市缯絮,愿通中国。"[4]按"土门"为突厥Tümän的音译,即"万骑"或"万夫长"。这一称号,是与"部落稍盛"相适应的。上述过程表明,迁金山(阿尔泰)后的突厥族,具有这样的社会经济特征:(1)"工于铁作",即善于制造和使用铁器。柔然称突厥为"锻奴",[5]就因为它是以铁为贡品的依附部落。(2)"至塞上市缯絮",即进行边境贸易。这种交换行为,说明突厥贵族已拥有一批超过自身消费的剩余产品。(3)阿史那氏由率五百家的"设"变成"万夫长"。这不仅说明突厥人口密度日益增加,而且,也表明世袭军事首长的权力逐步扩大。铁器的使用,商业的出现和贵族的专权,这些"英雄时代"的特征,标志着突厥族已经走近文明的门槛。

546年,"铁勒将伐茹茹,土门率所部邀击,破之,尽降其众五万余落"。[6]这一胜利,为突厥族提供了"东西征讨"的强大物质后备。552年,土门在怀荒北击败柔然,使突厥获得完全独立并由"锻奴"一变而成宗主。从而,直接导致了这样的后果:"征服者的最切近的代表人是军事首长。被征服地区对内对外的防卫,都要求增大他的权力。于是军事首长的权力变为国王权力的时机便来临了,这一转化毕竟实现了。"[7]原为万夫长的土门,果然"自号伊利可汗"[8]了。

土门死后,子科罗立,号"乙息记可汗"。至553年,"科罗死,弟俟

---

[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02页。

[2]马长寿《论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的社会变革(上)》,载《历史研究》,1958年第3期,第19页。

[3]《隋书》卷84《突厥传》。

[4]《周书》卷50《突厥传》。

[5]《周书》卷50《突厥传》。

[6]《周书》卷50《突厥传》。

[7]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47页。

[8]《周书》卷50《突厥传》。

斤立，号木汗[杆]可汗"。[1] 从这一年开始，"立子"的旧制便被"立弟"的新制代替了。突厥汗国的汗继位制度，为什么在木杆时代发生如此重大的变化呢？为便于论述，特将《隋书·突厥传》有关部分摘录如下：

[科罗]病且卒，舍其子摄图，立其弟俟斗（斤），称为木杆可汗。

木杆在位二十年(553—572)，卒，复舍其子大逻便而立其弟，是为佗钵可汗。

[佗钵可汗]在位十年(572—581)，病且卒，谓其子菴罗曰："吾闻亲莫于过父子，吾兄不亲其子，委地于我。我死，汝当避大逻便也。"及佗钵卒，国中将立大逻便，以其母贱，众不服；菴罗母贵，突厥素重之。摄图最后至，谓国中曰："若立菴罗者，我当率兄弟以事之，如立大逻便，我必守境，利刃长矛以相待矣。"摄图长而且雄，国人皆惮，莫敢拒者，竟立菴罗为嗣。大逻便不得立，心不服菴罗，每遣人骂辱之；菴罗不能制，因以国让摄图。国中相与议曰："四可汗之子，摄图最贤。"因迎立之，号伊利俱卢设莫何始波罗可汗，一号沙钵略。

初，摄图以其子雍虞闾性软，遣令立其弟叶护处罗侯。雍虞闾遣使迎处罗侯，将立之。处罗侯曰："我突厥自木杆可汗以来，多以弟代兄，以庶夺嫡，失先祖之法，不相敬畏。汝当嗣立，我不惮拜汝也。"雍虞闾又遣使谓处罗侯曰："叔与我父共根连体，我是枝叶，宁有我做主，令根本反同枝叶，令叔父之尊，下我卑稚。又亡父之命，其可废乎？愿叔勿疑"相让者五六，处罗侯竟立，是为叶护可汗。（第581－587页）

从上面这段引文，可知突厥人把继承分为两种：一是"先祖之法"即法定继承，一是"亡父之命"即遗嘱继承，后者采取口头遗嘱的形式。十分明显，"以弟代兄"的继位原则，是以否定"先祖之法"为前提的。

---

[1]《周书》卷50《突厥传》。

因而,促使"亡父之命"敢于违抗传统力量的,必然是一股更加强大的现实力量。耐人寻味的是,新的继位原则一经确立,便具有极大的威力,以致那位曾经借助"利刃长矛"使庵罗继承父业的摄图,到自己临终的时候,也不得不遗令"立其弟处罗侯"。旧史以"雍虞闾性软"为由,并未说明问题的实质。"以弟代兄"的新制出现于6世纪中期,绝不是偶然的。当科罗死的时候,突厥已经获得独立并走上对外扩张的道路。木杆即位后,又彻底摧毁了柔然和嚈哒的势力,奠定了突厥汗国的基础。版图的扩大,使阿史那氏面临新的政治课题:一方面,是"部落之下,尽异纯民,千种万类,仇敌怨偶";[1]另一方面,则"昆季争长,父叔相猜,外示弥缝,内乖心腹"。[2]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依旧奉行"先祖之法"传位于子,便可能出现无力亲政的"儿可汗"。同时,即使储君已经成年,那些各霸一方的可汗兄弟也决不会安分守己的。因此,可汗被迫"不亲其子",只得从他的兄弟中去物色强有力的继承人。科罗之弟木杆,就是一个"务于征伐"[3]的人。木杆之弟佗钵,也是野心勃勃的统治者。[4] 至于佗钵之侄摄图,则如上所引是"长而且雄"的。摄图之弟处罗侯,也同样具有充当继位者的条件"勇而有谋"。[5] 上述诸人的性格特征,不外是他们政治实力的反映。因此,在汗位嬗递之际,年幼的储君便被剥夺了继承权。如始毕可汗死时,"其子什钵苾以年幼不堪嗣位,立为泥步设,使居东偏,直幽州之北,立其弟俟利弗设,是为处罗可汗"。处罗死,又出现同样情况:"其子奥射设丑弱,废不立之,遂立处罗之弟咄苾,是为颉利可汗。"[6]从木杆可汗至颉利可汗的传位历史中,"弟代兄、侄继叔"的事例最多。因而,可以认为这是汗位继承的通则。直至7世纪末,骨咄禄领导突厥人复国后,也还是在"其子尚

---

[1]《隋书》卷84《突厥传》。

[2]《隋书》卷84《突厥传》。

[3]《周书》卷50《突厥传》。

[4]佗钵说过:"但使我在南两个儿[北齐、北周]孝顺,何优无物邪。"(《周书》卷50《突厥传》)

[5]《隋书》卷84《突厥传》。

[6]《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

幼”的情况下，汗位落入其弟默啜之手。但默啜在位期间，却“立其子匐俱为小可汗，位在两察（设）之上”，作好传位于子的准备了。结果怎样呢？“骨咄禄子阙特勤鸠合故部，杀默啜子小可汗及诸弟并亲信略尽，立其兄左贤王默棘连，是为毗伽可汗。”[1]这说明，前突厥汗国的继位原则，至后突厥汗国依然保持着顽强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这一原则比子承父位的“先祖之法”有更大的灵活性，比较能够适应突厥汗国复杂的政治局面，所以，它才历久不废。

总之，突厥时代继位原则从“子承父”到“弟代兄、侄继叔”的演变，尽管表现为“亡父之命”对“先祖之法”的否定，但实质上却取决于汗国政治斗争的发展和汗系贵族内部矛盾的加深。

属于继位法范围的，还有另外两个问题：（1）继位仪式。《周书·突厥传》这样记述：“其主初立，近侍重臣等舆之以毡，随日转九回，每一回，臣下皆拜。拜讫，乃令乘马，以帛绞其颈，使才不至绝，然后释而急问之曰：‘你能作几年可汗？’其主既神情瞀乱，不能详定多少，臣下等随其所言，以验修短之数。”十分明显，这是突厥人敬日拜天的宗教习俗在继位仪式上的反映。统治阶级用这种礼仪把可汗神化，以便制造汗权天授的根据。[2] 不过，从这里却又可以看出，当时的世俗权力还镀着一层“神意”的圣光，人们只有汗权天授的观念，尚无汗权至上的观念。（2）继位程序。据前引《隋书·突厥传》对佗钵死后继位纠纷的记述，可知可汗即位“还要经过国人会议同意”。[3] 不过，既然在摄图“利刃长矛”的威胁面前，“国人皆惮，莫敢拒者，竟立菴罗为嗣”。那么，我们也就有理由认为，“国人立汗”通常只是礼仪性的程序。但是，这个古老的原则并不是历史的化石。当“菴罗不能制”的时候，“国中相与议曰：‘四可汗之子，摄图最贤’，因迎立之”。可见，威武显赫的摄图，也还是在“选举”这面盾牌掩护下才能登上汗位的。

---

［1］《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

［2］沙钵略可汗自称“从天生”（《隋书·突厥传》）；毗伽可汗的尊号也冠以“同天及天生”字样（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908页）。

［3］马长寿《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3页。

总结上面的意思,在突厥时代,汗权的取得决定于3个因素:世袭、神意和选举。世袭是决定汗位的主要根据,选举是对于世袭权的承认,而神意则把可汗粉饰为"上帝的使者"。因此,三者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的。

2.2.5 刑法

中国文献对突厥刑法的记载,以《北史》卷99《突厥传》最为完整:

> 其刑法:反叛、杀人及奸人之妇、盗马绊者,皆死;淫者,割势而腰斩之;奸人女者,重责财物,即以其女妻之;斗伤人者,随轻重输物,伤目者偿以女,无女则输妇财,折肢体者输马;盗马及什物者,各十余倍征之。[1]

据上引材料,可把犯罪分为四类:(1)国事罪:反叛,包括"背突厥"[2]及弑可汗。[3] 误失军期[4]和引军迷路,[5]当也属这一类。(2)侵犯财产罪:盗马绊,盗马及什物。(3)妨害家庭罪:奸人之妇、奸人之女及淫者。(4)侵犯人身罪:杀人及斗伤人(伤目、折肢体)。

刑罚也可分为四类:(1)死刑:国事犯及淫者、盗马绊者处死刑。除特种死刑"割势而腰斩"外,还有普通腰斩、[6]砍头[7]及"阬"[8]即

---

〔1〕《太平寰宇记》嘉靖八年重校刊本有这样的异文:"折肢体者输为奴隶。"岑仲勉先生因该书乾隆化龙池本及《通典》均作"输马",故在校注时断定:"此云输为奴隶,误"(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605页)。问题恐怕不会这么简单,"马"与"奴隶",音形殊异,不易勘误。其次,《太平寰宇记》虽以《通典》为底本,但仍有补充,如《突厥下》的"土产物俗"一书末尾,便增入他书所无的山名、水名和城名30余处。由此看来,同节中"输为奴隶"一语,也可能不是妄添的。总之,这条史料可以存疑,但是不必否定。

〔2〕武德三年(620),宋金刚"背突厥而亡,将还上谷,为追骑所获,腰斩之"(《旧唐书》卷55《刘武周传》)。

〔3〕开元二二年(734),毗伽可汗"为梅录啜所毒,忍死杀梅录啜,夷其种"(《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传》)。

〔4〕神功元年(697)孙万荣遣五人至黑沙传报军情。"二人后至,默啜怒其稽缓,将杀之。"(岑仲勉《突厥集史》上册,第338页引《资治通鉴》卷206)。

〔5〕突厥文《暾欲谷纪功碑》第一碑北面26行:"因乡导引吾人迷路,戮之。"(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860页)。

〔6〕《旧唐书》卷55《刘武周传》。

〔7〕岑仲勉《突厥集史》上册,第122页。

〔8〕《新唐书》卷217上《回鹘传》载处罗可汗曾"集渠豪数百悉阬之"。

活埋等处死方法。(2)体刑:突利曾受颉利“囚而挞”。[1] 此外,还有“倒悬”。[2] (3)罚款及赔偿:偿罚多少,视犯罪轻重而定。赔偿手段包括财物、马及女。(4)苦役流刑及“禁锢随军”之刑,施于外国使臣。如武德五年,温彦博被颉利“迁于阴山苦寒之地”。[3] 圣历中,裴怀古被默啜“禁锢随军”。[4]

从关于犯罪及刑罚的规定中,可以看出突厥刑法具有下列特点:(1)捍卫私有权。马匹和牧具等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通过严刑重罚获得法律保障。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盗马者处罚而盗马绊者处死,说明在突厥人心目中套马索比马匹更重要。这是因为,套马索不仅是一种牧具,同时也是一种武器。(2)维护贵族特权。“叛”的概念包含“背突厥”和弑可汗两种犯罪行为,表明此时突厥的法权思想已经存在着“君国一体”的观念。突厥碑文常把“伊利”与“可汗”相提并论,就是这个缘故。至于把应处极刑的可汗亲属“废归其部”,[5]则与中国封建立法“八议”中的“议亲”相似,也是特权的表现。(3)偏重夫权,突厥法规定奸人之妇处死,奸人之女重责财物。同样是“奸”(史料并未明言通奸或强奸)这种犯罪行为,但是由于被害者身份不同,因而,罪犯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也有轻重之别。法律给予“妇”比“女”更大的保障,正是女权从属于夫权的结果。(4)尊重父权。女被作为赔偿手段,表明父用女去抵偿自己的罪行是合法的。显然,突厥法已把女儿降低到与家长所有权的客体相似的地位了。

与刑法密切相关的诉讼程序,材料奇缺,无法详论。我们只知道突厥官制中,有“热汗掌监察非违,厘整班次”,[6]可能是负责司法的官

[1]《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

[2]岑仲勉《突厥集史》上册,第335页。

[3]岑仲勉《突厥集史》,第162页。

[4]岑仲勉《突厥集史》,第340页。

[5]《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传》载:“默啜死,阙特勤尽杀其用事臣,唯墩欲谷者以女婆匐为默棘连可敦,独免,废归其部。”又《康阿义屈达干碑》:“默啜弟拔悉密时勒(特勤)尝擎药弑可汗,公窃而藏之,密持示默啜,默啜大怒,将诛之。公以为请,但令归于部落。”(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851页)按弑可汗当诛无赦,拔悉密得以免死,恐非康阿义屈之功,而是谋杀未遂之故。

[6]《通典》卷197《突厥传上》。

员。又据《旧唐书》卷186上《来俊臣传》的下列记载:

时西蕃酋长阿史那斛瑟罗家有细婢,善歌舞。俊臣因令其党罗告斛瑟罗反,将图其婢。诸蕃长诣阙割耳剺面讼冤者数十人,乃得不族。

可知在突厥诸蕃长心目中,割耳剺面乃是重要的司法证据,至于这种用于"葬所"的哀吊礼仪,也可转作讼冤手段,则表明突厥法还处在本身发展的幼年期。

2.3 余论

在鄂尔浑突厥碑文中,törü 词含有"习惯"、"法律"和"权力"等意思。[1] 这个概念的多义性,反映了突厥法的形成过程,也服从下述的共同规律:"在社会发展某种很低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生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囊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为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持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众权力,即国家。"[2]

6—8世纪的突厥国家,是一个以可汗为首的、以等级制和世袭制为特征的军事行政机构:"官有叶护,次设特勒(勤),次俟利发,次吐屯发,下至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世为之。"[3]这群官僚系统的成员,"他们是脱离社会的权力的代表人,一定要用特殊的法律,以获得对自己的尊敬,由于这种法律,他们成为特殊神圣而不可侵犯的了"。[4] 据前所述,突厥国家维护的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它是部落时代习惯法的蜕化形式,即由原来代表整个社会意志的共同规则变成实现统治阶级意志

[1]拉德洛夫《实验突厥方言辞典》(В. В. Радлов:《Опыт Словаря Тюркских Наречий》),圣彼得堡,1905年版(1963年影印本),第3卷,第一分册,第1254页。

[2]恩格斯《论住宅问题》,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59-560页。

[3]《隋书》卷84《突厥传》。

[4]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64-165页。

的工具。突厥刑法的鲜明的阶级性,可以为证。

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作为国家元首的可汗,已经具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无限权力。事实上,只是在汗廷的政治圈子内,可汗才能“失先祖之法”,不亲其子,传位于弟。至于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由于“习俗已久,未能改变”,[1]可汗始终是“遵照吾先人法制而整顿此民众”[2]的执法者。为毗伽可汗(716—734)所津津乐道的“裸者衣之,贫者富之,寡者庶之”,[3]就是他从氏族互助的古风中提炼出来的治国安邦术。正因为汗权仍受传统的制约,所以,突厥时代虽有君国一体的观念,但却没有汗权至上的观念。

突厥人的古老习惯法,为什么在本身的蜕化过程中还能保持一定的权威性呢?看来,这是因为它借以产生的社会基础,尚未遭到彻底的破坏。如前所述,突厥时代还有大量的氏族制残余。我们不仅看到牲畜私有的现象,与牧地公有的古老外壳同时并存。而且,还发现母权时代的光辉,通过重视女系的亲属观念和“多由内政”的风俗,在父权制家庭中投下它的阴影。甚至对劳动力的剥削,也披着寄养制和收养制等氏族互助的外衣。既然社会生活还与前国家时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那么,法律观念当然也就不可能与古朴的习俗绝缘了。正因为这样,所以尽管突厥法的阶级烙印相当鲜明,但它的渊源于习惯的原貌,还是依稀可辨的。

上述这些,使我们联想到中世纪初期西欧诸日耳曼王国的类似法权现象:法律来源于习惯,君权在法律之下。既然这是日耳曼部落从氏族制向封建制直接过渡的反映,那么,作为习惯法与特权法的矛盾性的结合,突厥法所提供的材料,也许会有助于对6—8世纪突厥社会性质的探讨吧。

(原载《历史研究》1965年第5期)

[1]《隋书》卷84《突厥传》。

[2]《突厥集史》下册,第881页。

[3]《突厥集史》下册,第883页。

3　前秦《邓太尉祠碑》和《广武将军□产碑》所记的关中部族

马长寿

前秦留在现在的碑铭只有两幢:一幢是建元三年(367)的《邓太尉祠碑》,又一幢是建元四年(368)的《广武将军□产碑》。《邓太尉祠碑》的全文前人已有著录,但其中有些文字解释颇有出入。今从陕西图书馆借到旧拓片一幅,又从省博物馆借到一幅比较清晰的新拓片,再参考前人著录,重为校正如下:

大秦苻氏建元三年,岁在丁卯,冯翊护军、[1]建威将军、奉车都尉、城安县侯、华山郑能进,[2]字宏道,圣世[3]镇南参军、水衡都尉、石安令、治书侍御史、南军督都水使者,被除为[4]护军。甘露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官。以北[5]接玄朔,给兵三百人,军府[6]吏属一百五十人,统和宁戎、鄜城、洛川、定阳五部,领屠各,上郡夫施黑羌、白羌,高凉西羌,卢水,白虏,[7]支胡,粟特,喜水,杂户七千,夷类[8]十二种。兼统夏阳治。在职六载,遡[9]无异

[1]《关中金石文字存逸考》衍"将军"二字。

[2]《八琼室金石补正》以"进"字漫漶,解为"遡"。可备一说。

[3]《存逸考》解"圣世"作"望出",大误。下文仍有"圣世",与此同。

[4]《存逸考》"为"误为"右"。

[5]《金石续编》"北"误作"地"。

[6]《金石续编》与《金石补正》"府"并误作"而"。

[7]《金石续编》"虏"误作"卢"。

[8]"类"在碑中作"頪",《存逸考》误作"貊"。

[9]《金石续编》"遡"误作"进"。"雪堂所藏金石文字簿录"作"遡"。然字典无此字,应作"遡"。

才，履性忠孝，事上恪勤，夙夜匪懈。以太尉邓公祠张冯翊所造，岁久颓朽，因旧修饬，故记之。以其年六月左降为尚书库部郎、护军司马、奉车都尉、关内侯。始平解虔，字臣文，[1]圣世水衡令、蒲子北掘令、安远将军司马、都水参军，被除为司马。

军参事北地灵武孟□、完广。

军参事和戎钳耳□、□龙。

军门下督和戎钳耳引、世虎。

军功曹和戎钳耳巨当、世兴。

军主簿河西临晋杨万、世和。

军主簿和戎雷夫龙、道藏。

军主簿河西重泉范高、延思。[2]

军主簿和戎雷道、子安。

军主簿和戎雷川、玉光。

军主簿和戎雷永、景文。

军主簿和戎西羌骑、世龙。

军录事和戎雷颜、道□。

军录事和戎党陆、道陆。

军录事和戎儁蒙琕、子谅。

功曹书佐和戎雷陵、道进。

功曹书佐和戎儁蒙龙、彦详。

军参事北地富平杨洸、少论。

军门下督冯翊朱进、超石。

军功曹宁戎盖周、彦容。

军主簿宁戎郝子星、[3]永文。

军主簿宁戎屈男道诜。

〔1〕《金石续编》"字臣文"误作"安宇文"。

〔2〕《金石续编》误"思"为"恩"。

〔3〕《金石续编》"郝子星"误为"都子灵"。

军主簿宁戎甍共[1]、永苌。

军主簿宁戎雷树、进虁。

军录事冯翊吕骞、慎蒗。

军录事宁戎甍投、钦详。

军功曹书佐宁戎利非阎、[2]永达。[3]

治下部大钳耳丁比。

上《邓太尉祠碑》在蒲城县东北70里东河川(洛水西岸),[4]为前秦冯翊护军邓能进建立。碑文叙述到冯翊护军所辖的五部城堡和部族名类,最后还详记军府吏属的姓名,对于我们理解冯翊护军所辖的少数部族关系至为重要。冯翊护军所属的五部,一曰和戎,二曰宁戎,碑文合称之为"和宁戎"。《晋书·苻登载记》云:"登征虏冯翊太守兰犊率众二万自频阳(富平县东北六十里)入于和宁,与苻纂首尾,将图长安。"时姚苌据长安,苻纂屯敷陆(鄜城),兰犊自频阳居首,苻纂继之南下,犊兵经和宁而图长安,则和宁在频阳与长安间自明。从前人们对于和宁戎的所在地,说法不一。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卷4谓"在岭北杏城之东南"。古代以九嵕山以北为岭北,在今礼泉县北。兰犊由频阳而攻长安,当无纡回假道于岭北之理。顾祖禹《方舆纪要》卷53云:"和宁堡在三原县北,或云和宁在岭北杏城之东南,似误。"顾氏此说近于真实。然和戎与宁戎是二城二部,不当混而为一。其分立情状,从《邓太尉祠碑》的题名人之籍贯固足以知之,即《姚泓载记》记孙畅劝姚懿"招引和戎诸羌,树立私惠";而不言宁戎,亦知和戎与宁戎非一城一部。三曰鄜城,在今洛川县东南七十里。四曰洛川,西晋无此县,后秦因汉鄜县置洛川县。前秦时之洛川当在冯翊郡界,洛水之东。五曰定阳,在今洛川县东,至宜川县西北界。总之,前秦冯翊五部的位置在冯翊郡的东偏,即从今三原县北部起,经富平、蒲城、洛川至宜川西界一

[1]《金石续编》误"共"为"世"。

[2]"利非"下《金石补正》作"阎",《雪堂簿录》作"腾",兹从《补正》。

[3]原文作"遙",《金石续编》误释为"远",应为"达",《蜀郡造桥碑》有此字。

[4]谢瑊《碑刻纪存》云《邓太尉祠碑》在蒲城东北40里之阿村,不知所据。碑原在邓公祠内,1927年宋哲元移置于祠附近一土窑中。邓公祠及衣冠冢皆在,西北距蔡邓镇20里。

线以东之地。碑文又云“兼统夏阳治”，夏阳即今之韩城，正属此线极东之地。五部之内统治的部族：一曰屠各，二曰上郡夫施的黑、白羌，三曰高凉西羌，四曰卢水胡，五曰白虏即鲜卑，六曰支胡，七曰粟特，八曰苦水人。总称之为“杂户七千，夷类十二种”。说明这些少数部族的身份，他们的身份在一般平民以下；“夷类十二种”总计少数部族的数目，前述数目虽不够12种，但能够叙述到八九种，已经比古代的任何文献叙述得详细的多了。

屠各的来源，前文已有叙述。《苻生载记》云，羌帅姚襄到关中不久，便“招动鄜城、定阳、北地、芹川诸羌胡，皆应之，有众二万七千，进据黄洛”。以此知洛水以东的鄜城、定阳皆有屠各匈奴。前文叙述，苻坚把匈奴分置于贰城的东西，各二万多落。鄜城和定阳皆在贰城以东，这一带的匈奴在《姚泓载记》内称之为“定阳贰城胡”。可知定阳等地的屠各匈奴是很多的。贰城以东的匈奴共二万多落，即十万口以上，合鄜城、定阳、洛川三部的屠各言之，其户口数目，估计当有贰城以东匈奴总户口的一半，即一万多落或五万口以上。

“上郡夫施黑羌、白羌”，“夫施”即古肤施县，在今陕北绥德县东南五十里。此县汉时属上郡，前后秦时属长城郡，不属冯翊郡。以冯翊护军而统领上郡夫施之黑、白羌者，乃指从上郡肤施县徙入冯翊之黑、白羌而言。上郡之有羌始于东汉。《后汉书·西羌传》云，上郡沈氐、牢姐诸种合攻并、凉及三辅。十六国的初年，《刘曜载记》记上郡氐羌十余万，为酋大虚除权渠所领，自号秦王。又记“石勒将石它自雁门出上郡，袭安国将军北羌王盆勾除，俘三千余落……而归。”此皆言羌族集团之在上郡。然在十六国以前，当西晋中叶以后，上郡的黑、白羌已经扩展到冯翊、北地二郡北部之马兰山，史称之为“冯栩、北地马兰羌”。关于此点可引《晋书·惠帝纪》元康六年(296)下一段事为证，云：“匈奴郝散弟度元帅冯翊、北地马兰羌、卢水胡攻北地。”此马兰羌即碑文所云之“上郡夫施黑羌、白羌”。直到后赵石勒末年，这些羌族仍盘踞马兰山而南攻北地、冯翊二郡。《石勒载记》下纪其事云：

[延熙元年(公元前334年)]，长安陈良夫奔于黑羌，招诱北

羌四角王薄句大等扰北地、冯翊，与石斌相持。石韬等率骑掎句大之后，与斌夹击，败之。句大奔于马兰山。郭敖等悬军追北，为羌所败，死者十七八。

以此知黑羌等对马兰山的据点始终未曾放弃。但上文。只言黑羌和北羌，而无白羌。白羌之名或因与"北羌"同音致生讹传，亦未可知。总之，上郡夫施之黑白羌，就是冯翔、北地的马兰羌，前者纪其所从出，后者记其新占地。其酋长大姓，如上所述，有虚除、盆、薄等，在《苻丕载记》中还有金姓的黑羌。这些羌姓与西羌大姓显然是有区别的。

"高凉西羌"之"高凉"颇费解。汉、魏、晋三朝无以高凉为郡县之名者。《魏书·地形志》，晋州有高凉郡高凉县，系分龙门所置，在河东稷山县南。东汉时，西羌固已至河东。至西晋末年，《刘曜、石勒载记》亦记河东平阳有羌。河东之羌重返冯翊，虽然可能，但第一，晋代河东尚无高凉郡县之名；第二，冯翊的西羌主要来自天水、陇西，而非来自河东。江统《徙戎论》谓："建武中，以马援领陇西太守，讨叛羌，徙其余种于关中，居冯翊、河东空地，而与华人杂处。"比合《后汉书·西羌传》观之，西羌初至天水、陇西、扶风，继至冯翊、河东甚明。意者，碑文中之"高凉"或系"凉州"之误。《西羌传》："建武九年(33)，司徒班彪上言：今凉州皆有降羌。"惠栋《后汉书补注》引杜佑云："时凉州部，除三辅外，今安定、平原郡之西，天水、陇西诸郡悉属焉。"天水、陇西等郡之属凉州，自两汉以来深入人心，前秦时人之称凉州西羌与上郡黑白羌同，皆由其所自地而立言的。在此碑题名中以西羌军吏为最多，姓雷者七人，姓钳耳者四人，姓甞者三人，姓儁蒙者二人，姓屈男、利非、西羌者各一人，共19人，占军吏全数29人的68%以上。姚薇元教授在《北朝胡姓考》中考证雷氏为西羌累姐种的后裔，钳耳氏为西羌虔人种的后裔，皆属可信。甞氏，《闺姓类集俪语》认为是党项之裔，恐无根据。《西羌传》中有当煎、当阗诸种，"当"与"甞"同音；而宕昌之名又早于党项，《旧唐书·西戎传》云："自周氏(即北周)灭宕昌、邓至之后，党项始强。"那么为什么说甞氏一定起源于党项呢？儁蒙氏，《广韵》云："西羌复姓有儁蒙氏。"屈男氏，《氏族略》五谓为关西复姓。《元和姓纂》屈男

又作“屈南”，以为屈原之裔，自南方来，出仕后魏。此乃望文生义之说，不可置信。利非氏，北周《圣母寺四面造像碑》及《昨和拔祖等造像记》皆作“荔非”，译音相同。最惹人注意的一个姓氏就是西羌氏。题名中有“西羌骑世龙”。以文例言，此人西羌是姓，骑是名，世龙是他的字。他所以姓西羌者乃由于此人入居冯翊后，尚无汉译的姓氏，故以西羌为姓。上述19人分住于和戎、宁戎二城。其居于和戎者13人，宁戎者5人，其余一人籍贯不可考，称为“治下部大钳耳丁比”。“部大”即部落大人之义。从此尚可推测十六国时的关中西羌已经分化为编户和部落两种。有民籍的如题名中的某城某氏是也，无民籍的就是部大所管理的部落之民。编户和部落之分主要表现在组织系统上，其次也表现在剥削关系上。此话甚长，留在后面再说。

卢水即卢水胡。卢水胡起源于张掖郡临松山下的卢水之滨。卢水亦名沮渠川，以沮渠蒙逊的祖先居于此而得名。沮渠蒙逊的祖先原来是匈奴，以居于卢水之滨，亦称为卢水胡。卢水胡的祖源，主要的是匈奴，然亦杂有月氏胡和羌族的因素。此族东迁约在东汉末年。《三国魏志·梁习传》注引《魏略》云，建安二十二年(217)，关中池阳(泾阳县西北)以北已有卢水胡，驻扎的地点在冯翊、北地二郡之间，所以《三国魏志·文帝纪》及注引《魏书》皆记“冯翊郑甘、王照及卢水胡率其属来降”。到了西晋元康六年(296)，“匈奴郝散弟度元帅冯翊、北地马兰羌、卢水胡反，攻北地”(《晋书·惠帝纪》)。此皆可为卢水胡居住于冯翊、北地之证。到北魏时，渭北卢水胡的分布中心在杏城一带。太平真君六年(445)杏城的卢水胡爆发了两次反魏运动。领导的首领，一个是郝温，一个是盖吴。而这两位首领的姓氏恰巧与《邓太尉祠碑》题名的宁戎郝子星和盖周相同。郝温和盖吴，还有一位县吏盖鲜，据《魏书·世祖纪》说他们的部族成分是卢水胡，而《晋书·惠帝纪》则说郝散、郝元度是匈奴，二说似有矛盾。但上面我们已经说过，卢水胡是以匈奴为主而又融合其他成分的一种部族，所以谓之为匈奴，或谓之为卢水胡，皆无不可。

白虏就是鲜卑。《苻坚载记》下云：“秦人呼鲜卑为白虏。”但此鲜

卑指原居东北的"徒何鲜卑",拓跋鲜卑不应包括在内。《魏书·帝纪·序纪》记拓跋部人称徒何鲜卑为"白部",可以证明拓跋鲜卑不能称为白虏或白部了。白部或白虏的大量入关是苻坚灭燕以后的事,建元三年尚未灭燕,白虏从哪里来的呢?《晋书·傅玄传》记玄上疏云:"臣以为胡夷兽心,不与华同,鲜卑最甚。本邓艾苟欲取一时之利,不虑后患,使鲜卑数万,散居人间,此必为害之势也。"此事为《三国魏志》所不载。《通鉴》卷79记晋泰始五年(269):"分雍、凉、梁州置秦州,以胡烈为刺史。先是邓艾纳鲜卑降者数万,置雍凉之间,与民杂居。朝廷恐其久而为患,以烈素著名于四方,故使镇抚之。"胡三省注云:"此河西鲜卑也。"[1]若以《通鉴》为说,鲜卑由塞北而迁居雍凉之间,再迁雍州之关中,并非不可能的。然胡注以为此鲜卑乃日后建立南凉的河西鲜卑,亦即秃发鲜卑。秃发鲜卑与拓跋鲜卑同源,史志只能称之为"胡",而不能称之为"白虏"。所以,邓艾所徙之鲜卑应与碑文中的"白虏"无关。又晋时的朔方鲜卑以居黄河之西亦称"河西鲜卑"。《石勒载记》上有石季龙破河西鲜卑日六延于朔方,俘其三万余人以归的事。《石季龙载记》又有石宣破朔方鲜卑斛摩头之事。朔方郡既有鲜卑,此鲜卑由北而南入关中,是十分便利的。然此朔方鲜卑是拓跋鲜卑,抑是白虏鲜卑,疑莫能明,不能由此得出结论,碑文中的白虏就是从朔方郡迁来的。还有《苻坚载记》记苻秦甘露二年(360),"乌丸、独孤、鲜卑没奕于率众数万又降于坚"。此事发生于建立《邓太尉祠碑》之前七年,苻坚把这些降人处之塞外,那么碑文中的白虏是否鲜卑没奕于的降众呢?但又不是。主要理由有二:(1)鲜卑没奕于的部众从塞外只徙入安定郡的北部,并未到达关中的冯翊郡内。(2)《通鉴》卷106云:"没奕于,鲜卑多兰部帅也。"多兰部帅没奕于在《魏书·太祖纪》内称作"破多兰部帅木易于",以此知"破多兰部"就是"多兰部"。《官氏志》作"破多罗",云:"西方破多罗氏,后改为潘氏。"《官氏志》所说的西

---

[1]《晋书·秃发乌孤载记》云:"泰始中,杀秦州刺史胡烈于万斛堆,尽有凉州之地。"然则《通鉴》与胡注的说法都是有根据的。

方，乃以拓跋氏之居于盛乐或平城而言。但破多罗氏是辽碣鲜卑（白部）之裔，抑是塞北鲜卑之裔呢？目前尚不能下一定的结论。有此二因，所以我们不能说关内冯翊郡的白虏与多兰部有必然的关系。与鲜卑多兰部帅相互为邻而居的，还有平凉的金熙。《苻丕载记》云："平凉太守金熙、安定北部都尉鲜卑没奕于与苌左将军姚方成、镇远强金战于孙丘谷（陇东平凉之东南），大败之。"关于金熙的部族成分，《通鉴》卷106云："金熙本东胡之种。"胡注云："秦谓鲜卑之种居辽碣者为东胡。"居于辽碣的鲜卑亦即拓跋部所称的"白部"，中原各族所称的"白虏"。此种鲜卑居于平凉，与北地、冯翊二郡密迩相连，碑文中的白虏可能与此有关，但他们如何迁往冯翊郡的直接史料尚未找到。总之，冯翊郡白虏的来源，在苻坚征服前燕以前，从何地徙入关中，一时很难下结论的。关中的白虏鲜卑，除了刘曜时从关东带来的少数豪杰外，后赵末年已经有许多鲜卑兵参加了关中的内战。《石勒载记》下云："时石生镇关中，石朗镇洛阳，皆起兵于二镇。季龙进师攻长安，生遣将军郭权率鲜卑涉璝部众二万为前锋，距之……鲜卑密通于季龙，背生而击之。"此涉璝所率领的二万鲜卑，从当时部族关系看，似乎不是拓跋鲜卑，而是白虏。后赵末年已经有两万关中鲜卑参加了石氏的内战，那么苻坚建元三年冯翊郡内有若干白虏便毫不足为奇了。

支胡是月氏胡的简称。月氏胡初居甘肃的河西走廊，从敦煌到祁连山之间皆有其族。在西汉前叶，一部分月氏胡降汉，入居安定郡。《汉书·地理志》云，安定郡有月氏道。其地在陇东镇原县的东北。钱坫《新斠注地理志》云："此以月氏国降人所置也。"关中之有支胡当由安定郡的月氏道徙入。《晋书·怀帝纪》永嘉三年（309）："平阳人刘芒荡自称汉后，诳惑羌、戎，僭帝号于马兰山。支胡五斗、叟郝索聚众数千为乱，屯新丰（陕西临潼县西南），与芒荡合势。"刘芒荡起兵于马兰山，支胡五斗等数千人自渭河以南的新丰应之，其活动范围自然在冯翊境内。前秦冯翊郡内之有支胡由此可见其端倪。

粟特人原居中亚以撒马尔罕为中心的阿姆河以东北地区。在锡尔河以北古有康居国，其国人民为康居人（亦称康里人），属阿尔泰语

族。后来康居国统一了锡尔河以南诸地,统治的王族为康居人,人民则以粟特人为主,属于伊兰语族。康居王统一此区以后,分为数小国,如康、石诸国是也。各国之人至中国者即以国名为姓,晋代西域胡之石、康诸姓皆出此国。《晋书·石勒载记》称石勒为"羌渠之胄"。"羌渠"与"康居"同音,[1]石勒之祖为康居人,故称为羌渠之胄。又因其原居石国,故以石为姓。其次为康姓。《梁书·康绚传》载康姓之来源云:

康绚,华山蓝田人也。其先出自康居。初,汉置都护,尽臣西域,康居亦遣侍子,待诏于河西。因留为黔首,其后即以康为姓。晋时陇右乱,康氏迁于蓝田。绚曾祖因为苻坚太子詹事。

此言关中蓝田康姓出自康居甚明。我们于此当注意者,即康绚祖先若以少数部族成分居于关中,原不足异。而同传记当姚秦时,绚之祖父穆"举乡族三千余家入襄阳之岘南,宋为置华山郡蓝田县。"《晋书·姚兴载记》又记安乡侯康宦驱略白鹿原氐、胡数百家奔上洛。蓝田康姓之族动辄以3000家或数百家计,其人数之多可以想见了。蓝田的康姓初出自康居,西汉时进入河西,西晋末由河西又迁入蓝田。这一段渊源至为明显,毋庸多说。蓝田于晋属京兆郡,渡渭河而北即为冯翊郡,我想冯翊郡的康姓等族系由蓝田徙来的。十六国时渭北康姓尚无所闻。到北魏时,《魏书·源子雍传》记康维摩拥羌、胡守锯谷(在韩城县境),断甄棠桥以拒魏兵。其事发生于冯翊郡,其人及其所拥有的羌、胡,大致也是居于同郡之内了。十六国时,《石季龙载记》附冉闵部分记降胡中有"粟特康"其人。此人和《邓太尉祠碑》里的"西羌骑"相同,皆以族为姓,前者并以国为名,颇为别致,大可说明粟特人原是康居国统治下的百姓。

最后还有一种苦水人。苦在碑文中作"沓",以北周《王妙晖等五十人造像记》等文证之,其为辛苦之"苦"无疑。《魏书·太祖纪》云:"登国八年三月,车驾西征侯吕邻部。夏四月至苦水,大破之。"同书卷103亦附载此事。《水经注.河水注》云:"苦水发[高平]县东北百里

[1]《史记·大宛传索隐》康居下云,居音渠。康、羌音近。"羌渠"当为"康居"之别译。

山，流注高平川。”高平川在陇东镇原县南。《方舆纪要》卷58谓高平川一名苦水，以水味苦而名。又云，苦水即高平川之上源。然则苦水在高平甚明。十六国时，高平为杂胡所居地，很难确指苦水为何族。其地汉时属北地郡，有匈奴、月氏降人及西羌。三国时，秃发鲜卑亦徙居于此。又有凉州休屠胡梁元碧等率两千余家至高平。[1] 十六国时，其地为鲜卑没奕于及金熙所统治，没奕于的势力尤强，直至北魏天兴五年(402)始被拓跋遵等所破。[2] 因此，从此迁入冯翊郡的苦水人究为何族颇难断定。《广武将军□产碑》正文内亦载此族。可知十六国时一些人已经把苦水当作一个部族看待了。

前秦建元四年(368)《广武将军□产碑》的拓本全部有碑阳正文及题额一幅，碑阴题名一幅，还有左右两侧题名的两个狭幅。从前碑文拓本齐全的很少，有的缺少碑额，有的缺少碑左右两侧的题名，所以著录不全。碑额既有《立界山石祠》题字，那么如《潜研堂金石文字目录》卷1称之为《立界山石祠碑》是对的。但因为许多人不曾看到碑额，只根据碑阳正文内第一行有“广武将军”，于是称之为《广武将军□产碑》了。其实这一官衔是□产的，抑是其祖父的，很难确定。《金石萃编》的作者王昶，既不曾看到碑额题字，又不曾看到碑左右两侧的题名，题名不全且不说，自《萃编》行世以后，《广武将军□产碑》之名已为一般人所通用，现在似亦不必再作变更了。碑主的姓氏，至今尚无人考证得出。从前武威人张澍，曾推测碑主姓张或弓。许多人对此说加以驳斥，不能成立。碑的所在地，毕沅《关中金石记》谓在宜君县，一时亦靡然信之，不以为非。直至1920年，澄城人雷文棠（召卿）于白水县访得，[3]碑在白水始成定论。然当时人谓碑在白水史官村仓圣庙，[4]此说亦误。以我们所知，在史官村仓圣庙的为《汉仓颉碑》，苻秦之《广武将军□产碑》则在县东北三十里之纵目镇。[5] 我所见的拓本是1920

---

〔1〕《三国魏志·郭淮传》。

〔2〕《魏书·太祖纪》。

〔3〕参考顾燮光《梦碧簃石言》卷1《苻秦广武将军碑》一文。

〔4〕参考顾燮光《梦碧簃石言》卷1《苻秦广武将军碑》一文。

〔5〕参考李子春《陕西碑碣》，内云广武碑在纵目镇小学内。

年以彼的新拓，清晰异常且碑额、正面、碑阴、两侧俱全，可以弥补旧拓本的残缺不全之憾。现以新拓本为主，参考《萃编》和《八琼室金石补正》的释文，照原式抄录如次(见文后附图 3－1、图 3－2)。

此碑阳面的下部和中部，阴面的下部和左侧，俱漫漶过甚，以致许多事实辨别不清，诚为憾事。过去金石家只注重碑主姓氏之考订，无明确结果，今日我们对此问题亦无能为力。但此碑除碑主姓氏外，所反映的问题，如前秦渭北疆域之划分、职官之设置、部族的分布以及碑主所统治的吏民数目，都有研究的必要。碑阳正文大致可分为三段：首段叙述碑主的家世、履历和事业；中段叙述会同当地显要与冯翊护军、抚夷护军(?)划分疆界的经过和自己疆域内的部族、吏民实况；末段是铭文。按碑文所记，碑主是广武将军、使持节冠军将军、益州刺史、上党公之元孙，建忠将军、抚夷护军、扶风太守之胤子，初为池阳县令，继授大将军左司马，最后为渭河以北一城镇之显官。他会同□□司马即默钦、广武司马杜益臣、□节将军董□、建□将军杨□、建武将军王柴、鹰扬将军□□等等，与冯翊护军苟辅“叁分所部”(依王仁俊所释)，树立界石，并建“立界山石祠”为证。碑主所管辖的地区，如正文所云，是“西至洛水，东齐定阳，南北七百[里]，东西二百[里]。”洛水自鄜城来，南人宜君、白水二县，在冯翊郡西境。定阳在定水之阳，故城在今宜川县西北。据此则知碑主的管辖地区是从洛水流域东至定阳西界之一狭长地带。其地在冯翊护军的西北，抚夷护军的东北，三方划界立石，端由于此。抚夷护军，据《元和郡县志》是三国魏时司马懿废旧云阳县而建立的。旧云阳县在泾阳县西北，前秦时属冯翊郡，仍称抚夷护军。碑文中的“叁分所部”，抚夷护军当为参与划分疆界的三个单位之一。但“立界山石祠”的西南有土门护军(治频阳，今富平县)，西北有铜官护军(治铜官，今铜川县)。参加此“叁分所部”者究为哪一护军，尚许进一步考证。从《邓太尉祠碑》知原来的冯翊护军是郑能进，于建元三年去职，继任者即此碑文中的苟辅。苟氏为氐秦望族，苻坚的母亲和妻都姓苟，苟辅当系苻坚的外戚。《苻坚载记》下记苟辅在建元二十年(284)迁新平太守。

碑文和题名内所提到的文武官秩颇多。从这些官秩,我们不只可以看出苻秦官秩与晋代官秩有何异同,而且可以看出碑主□产与参加分界诸官秩的关系以及碑主是否即是广武将军这一问题。碑内所罗列的官秩约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属于军事系统的,其中有各级将军,各级将军司马、参军、功曹、主簿、军监、蕇督、军禁、都统等。第二类是属于郡县系统的,其中有主簿、录事、行事、参事、功曹、金曹、兵曹、贼曹、户曹、租曹、寺门、书佐、干、丁议等。参事、主簿、功曹、录事、书佐等官在军事系统中亦有,一般前面都加一"军"字,如在《邓太尉祠碑》内可以看到。此碑题名中所列的上述官秩前面都无"军"字,无法辨明其是否属于军事系统。第三类是属部落系统的,如大人、部大、酋大等。

军事系统中,将军的名号在碑阳有广武(碑主之祖)、建忠(碑主之父)、建武、鹰扬等将军,在碑阴有立节、建节、广威、建威、扬威、立义、宁远等将军。上述诸将军名号可考者,建威、鹰扬之名始于东汉,扬威、广威、建武之名始于曹魏,广武、宁远之名始于晋。[1] 按晋官品,广武、广威、建威、建忠、建节等将军为第四品,鹰扬、宁远等将军为第五品。[2] 前者的俸廪是二千石,后者比二千石。[3] 从此可知前秦的将军官品大部分是承袭东汉、魏、晋的。后来北魏的将军官品大致同前秦的上述情况相似,只把第四品的将军分作四品和从四品两种。[4] 从此又知北魏的将军官品又是承袭前秦的。碑铭的武秩,除将军外,还有蕇督、军监、司马、参军等秩。蕇督疑即军督,是"军门下督"之简称。《晋志》四品将军以上皆置军门下督。《邓太尉祠碑》冯翊护军邓宏道部下有军门下督,正因宏道是第四品的建威将军之故。晋《南乡太守司马整碑》记太守府属有门下督,但不称军门下督。军监疑是"护军监军"的简称,亦第四品。碑铭中有三司马,有两司马是属于第四品将军下的,皆为第七品。参军隶属于护军将军。《晋志》护军将军的"属官有

[1]《宋书·百官志》。

[2]《通典》卷37《晋官品》、《五代史志》。

[3]《北堂书钞》卷56引《晋百官表》注。

[4]《通典》卷38《后魏官品》。

长史、司马、功曹、主簿、五官,受命出军,即置参军”。护军将军始于秦汉,魏晋因之。魏晋时护军的地位很高,《魏略》称:“司马景王代夏侯玄为护军,总统诸将,主武官选事。”《晋志》记护军有两种:资望重者为护军将军;资望轻者为中护军。前者为第三品,后者为第四品,见《宋志》。冯翊护军郑宏道为第四品建威将军衔、实际上只能叫作“中护军”。

郡县系统的官吏,特别是郡守以下的官吏,《晋志》叙述太略,不足为法。《晋志》只记郡守以下有主簿、主记史、功曹、贼曹、议生、门下史、录事史、书佐、循行、干、五官掾等,于诸曹叙述最略。《南乡太守司马整碑》有金曹、仓曹、左右兵曹掾。《金石录》所收的《彭祈碑》有田曹史、铠曹史、法曹史、兵曹掾。《建宁太守爨宝子碑》有“西曹陈勃”,西曹就是法曹。上述诸曹皆《晋志》所无。此外,《司马整碑》又记有门下督和府门亭长。凡此皆可补《晋志》之不足。晋代的郡县官制大部分承袭自汉魏,前秦碑铭中的功曹、贼曹、户曹、兵曹、法曹、金曹以及主簿、参事、书佐、干等又皆承袭自魏晋。所不同者,碑铭中的租曹、行事、寺门、丁议、里禁诸秩皆为晋官名中所无。晋代有仓曹而无租曹,与宋、齐官秩略同;前秦有租曹而无仓曹,与北齐官秩略同。[1] 行事无所闻。寺门是县衙门的守卒,一称“寺门卒”。汉时郡太守衙门的守门吏称府门亭长,县衙门的守门吏称寺门卒。晋与前秦皆沿其制,故寺门为寺门卒的简称。丁议可能就是晋代的议生。里禁是乡里中的里吏。《晋志》:“县率百户置里吏一人,其土广人稀,听随宜置里吏,限不得减五十户。”另外,还有左尉。《汉官仪》云:“大县[置]左右尉,小县一尉。”《晋志》,尉亦是“大县二人,次县、小县各一人”。可知左尉是大县的官吏。总之,碑铭中的文官,有的属于郡太守的,有的属于县令长的,情况相当复杂。

部落系统的官,大人原是匈奴的官号,后来被北方、东北、西北各族所沿用。碑铭中只有一人即白平君为大人衔,白姓为龟兹人。酋大和

---

[1]参考《宋书·百官志》及《五代史志》。北齐州镇有仓曹,郡县无仓曹,只置仓督员。

部大之名前后凡六十余见，其中称酋大者，西羌的酋帅占绝对多数，前后约25人，另外只有一个龟兹称酋大。称部大者多系氐酋和杂胡的酋帅，前后近30人。《后汉书·西羌传》云："强则分种为酋豪。"《宋书·沮渠蒙逊传》云："羌之酋豪曰大。"西羌酋帅之称酋大者以此。《晋书·石勒载记》记称部大者二人，即羯胡张訇督与冯莫突。此为杂胡称部大的先例。

从上述3个系统的官秩名，再结合碑铭中的事实，我对碑主□产的政治地位略提一点初步的假设。□产初为池阳县令，以"辑和戎翟"之"功"，被擢为征西大将军左司马。旋以成绩"茂著"又调往洛水流域一城镇，做了"统户三万，领吏千人，大将三□"之显宦。此显宦为何秩，因铭文脱落，很难复原。一个方法就是按照他统率的将军品级、官吏名称、户口数目以及部族成分，加以推测。碑铭中第四品将军共十余人，第五品二人，无名号者三名，我想□产的军秩当在四品以上。又因部下的军官有军督、军监、司马、功曹、主簿、参军等秩，所以我疑他是第三品的护军将军。此护军的驻兵地区在洛水以东、定阳以西，这里原有的部族很多，所以他的将吏和户口很多都是西羌、杂胡、氐族及苦水人。护军驻军地区的东边和南边与冯翊护军的驻兵地毗连，所以这次□产"躬临南界，与冯翊护军苟辅"等划界立石。但□产的官阶不限于护军，而且兼领郡秩。(1)因碑铭记载他"统户三万"，又记"君临此城，渐再累纪"。晋制，统万户以上者为郡太守，将军并不直接统户的。(2)碑铭中有很多功曹、贼曹、兵曹、金曹、法曹、主簿、参事等官，大部分属于郡级官吏。所以我想□产的文职是兼郡太守。兼哪一郡的太守呢？按碑铭和护军的所在地区，当为冯翊太守。前秦苻坚时，冯翊太守可考者只二人：一为韦华，在建元末由仆射外调为冯翊太守，见《北史·寇赞传》；一为仇腾，建元二十年(384)慕容冲起兵后，由甘松护军内调为冯翊太守，见《苻坚载记》。而□产则是建元初年由征西司马上升为护军并兼领冯翊太守的。《通典》卷33云："晋郡守皆加将军，无者为耻。"苻坚时前有□产，后有仇腾，都是以护军兼领太守，可知这种兼职并不为奇了。另外，还有许多县级官吏，如左尉、寺门、干、丁议、里禁

等,我想是"立界山石祠"所在县的官吏,他们是参加划界立石的现场人员。以上所述,只是一种推测,一种假设,希望进一步得到证实。

从碑文里理解洛水以东、定阳以西有哪些少数部族是我们的主题。但碑阳中这一段(即第十四行)缺了14个字,使我们知道只有苦水一族,诚为憾事!为了弥补这一缺陷,想出一种办法,就是从大人、部大、酋大的姓氏加以推测。凡是大人、部大、酋大的姓氏应该就是少数部族的姓氏。但是有些姓氏一望而知其为部族的姓氏,有些姓氏虽然冠以部大等衔但与汉姓相同,这就必须下一番考证功夫。下面列了一个统计表,第一栏是题名之前冠以大人、部大、酋大的少数部族姓氏;第三栏是原来不曾冠以部大等衔的姓氏,但与冠有部大等衔的姓氏相同,那么,此类姓氏可能是少数部族的姓氏,也可能不是,所以别为一栏。

表3-1 《广武将军□产碑》所见少数部族姓氏人数统计表

少数部族姓氏	人数	与前姓氏相同的人的人数	合计
夫蒙	29		29
王	8	6	14
白、帛	6		6
杨	6	11	17
儁蒙	4		4
张	4	1	5
雷	4		4
同蹄	3		3
李	3	1	4
爪	2		2
秦	2	11	13
樊	1		1
董	1	7	8

续表 3-1

少数部族姓氏	人数	与前姓氏相同的人的人数	合计
井	1		1
韩	1	1	2
司马	1		1
总计	76	38	114

从统计表中可见,以部大等为衔的少数部族姓氏有 16 个,包括的人数共 76 人。在题名中此 76 人确定是少数部族,占残碑题名总人数 134 的 50% 以上。题名中的姓氏与上述 16 姓中的王、杨、秦、董、张、李、韩相同的,有 38 人。连同上面的 76 人,共计 114 人,占残碑题名总人数 134 的 84% 以上。总之,少数部族在残碑题名的人数比例,显然是很大的。

碑阴题名中有些稀见的姓氏,例如冯翊相氏、扶风历氏、冯翊维氏,是否少数部族的姓氏,无法确定。这些姓氏并未计算在统计表内。

上述 16 个少数部族姓氏中最多的是西羌姓:一曰夫蒙氏,共 29 人,数目最多。29 人中酋大夫拔蜀和酋大夫错述二人,“夫”下并漏“蒙”字。“夫蒙”在《魏书》中作“不蒙”。《魏书 · 太宗纪》记:“泰常五年四月,河西羌酋不蒙娥遣使内附。”《羌姚苌传》有安远将军不蒙世。《唐书 · 突厥传》及《高仙芝传》皆记“安西四镇节度使夫蒙灵詧”。《王摩诘诗集》有《送不蒙都护归安西诗》,此不蒙都护即《唐书》之夫蒙灵詧也。古无轻唇音,“夫”读如“不”,故“不蒙”即“夫蒙”。冯翊郡之有夫蒙羌姓至唐世仍然。《元和姓纂》云:“夫蒙,今同、蒲二州多此姓。”二曰儁蒙氏。《邓太尉祠碑》题名中姓儁蒙者二人,此碑题名中又有 4 人。以此知儁蒙氏亦是冯翊郡西羌的大姓。三曰雷氏。《邓太尉祠碑》题名中雷姓最多,共 7 人。此碑姓雷的 4 人。雷姓羌在冯翊郡亦是大姓。四曰同蹄氏。《汉书 · 地理志》上党郡有铜鞮县。故城在今山西沁县南十里。《后汉书 · 西羌传》云:“于是滇零等自称天子,于北地召集武都参狼、上郡、西河诸杂种,众遂大盛,东犯赵、魏。”江统《徙戎论》云:“[西羌]东掠赵、魏,唐突轵关,侵及河内。”此东汉永初

二年至五年(108—111)间事也。滇零为西羌先零之别种,此次起义,从北地郡东出,渡黄河至魏,赵二郡,然后南出轵关(河南济阴县北)至河内郡。其种人留居上党郡者尚多,故《西羌传》又记永初五年,“复以任尚为侍御史,击众羌于上党羊头山,破之,诱杀降者二百余人”。羊头山在长子县东南56里,为沁水东源所由出;铜鞮山在沁州南40里,为沁水北源所由出。后者为西羌屯聚之所,前者为任尚击杀降羌处。西羌以同蹄为姓者,正以其族久屯聚于铜鞮山一带之故。此羌经河东而至冯翊,疑与晋元康四年(294)的郝散起义有关。《徙戎论》云:“近者郝散之变发于谷远(今沁源县)。”《晋书·惠帝纪》曰:“元康四年夏五月,匈奴郝散反,攻上党,杀长吏。八月,郝散率众降,冯翊都尉杀之。”此言郝散降后率众至冯翊界而被杀。上党在魏晋时为匈奴、羯、羌杂居之地,郝散所领导的群众大都是这一带少数部族。冯翊郡的同蹄姓羌可能即从此时迁入。五曰井氏。此碑只一人,即井琕。“井”原作“开”或“亓”,应劭音羌肩反,今关中音读如“其”。《汉书·赵充国传》,充国上书云:“遣开豪雕库宣天子至德,罕、开之属皆闻知明诏。”又云:“河南大开、小开。”唐代颜师古注《赵充国传》时据此二条判断罕羌和汗羌原来为不同的姓族,至唐罕、汗二姓合而为一。从《广武将军□产碑》的井琕可以说明在前秦时,罕、开二姓仍然分离。到北周保定四年(564),《圣母寺四面像碑(铭)》罕、汗二姓已合而为一,称为“罕井”,即罕开。凡此皆可补师古注之不足。按《赵充国传》,开羌的原居地在金城郡的湟中和黄河之南,降汉以后他们被移置在天水郡的罕开县(甘肃秦州南或谓在秦安县东北)。冯翊的罕、开羌当系东汉时从天水郡迁入的。

其次为氐姓:一曰杨民,为仇池氏。《宋书·氐传》云:“略阳清水杨氏,秦汉以来世居陇右为豪族。建安中有杨腾者,为部落大帅。腾子驹始徙仇池。”《三国魏志》卷30注引《魏略》云:“至建安十六年(211)从马超为乱。超破之后,[氐王]阿贵为夏侯渊所攻灭,[杨]千万西南入蜀。其部落不能去,皆降。国家分徙其前后两端者,置扶风美阳(陕西扶风县北),今之安夷、抚夷二护军所典是也。”按《魏志·张既传》,

建安二十四年(219)曹操命既徙氐人5万多落出居于天水、扶风界中,即指此事而言。此为杨氏氐人关中之始。苻秦时,氐人杨安为都督,镇仇池;杨定为领军;杨璧为苻坚宠臣,擢为南秦州刺史。[1] 碑阴侧题名,称部大者六人,即杨小方、杨赤平、杨秀、杨洛平、杨□、杨光香,其部族成分当为氐族。此外,称将军者4人,参事者2人;录事、寺门、功曹、贼曹、丁议者各一人,共11人。其中不一定都是氐人,但其中有些是氐族则无疑。二曰樊氏,只一人,即部大樊良奴。《苻坚载记》云:"特进樊世,氐豪也,有大勋于苻氏。"苻生氐将强怀,其妻为樊氏。可知樊氏为氐族大姓。三曰韩氏。碑阴部大韩秉世一人,当为氐族。此外,还有参事韩荣一人,丁议韩友生一人,此二人可能也是氐族。苻坚时有大鸿胪韩胤,领护赤沙中郎将,镇代郡平城。此人正是苻秦分封族类于诸方要镇时的大将,当为氐族。此外,试读《苻坚载记》上以下一段分封族类支胤于诸方要镇一段,便知尚有许多姓氏,表面虽似汉姓,但实际是族类支胤,为氐姓。原文云:

> 坚以关中地广人殷,思所以镇静之,引其群臣于东堂,议曰:"凡我族类,支胤弥繁。今欲分三原、九嵕、武都、汧、雍十五万户于诸方要镇,不忘旧德,为磐石之宗,于诸君之意如何?"……于是分四帅子弟三千户以配苻丕镇邺,如世封诸侯为新券主。坚送丕于灞上,流涕而别。诸戎子弟离其父兄者皆悲号哀恸,酸感行人,识者以为丧乱流离之象。于是分幽州置平州,以石越为平州刺史,领护鲜卑中郎将,镇龙城。大鸿胪韩胤,领护赤沙中郎将,移乌丸府于代郡之平城。中书梁谠为安远将军、幽州刺史,镇蓟城。毛兴为镇西将军、河州刺史,镇枹罕。王腾为鹰扬将军、并州刺史,领护匈奴中郎将,镇晋阳。二州各配支户三千。苻晖为镇东大将军、豫州牧,镇洛阳。苻叡为安东将军、雍州刺史,镇蒲坂。

上文"分四帅子弟三千户以配苻丕镇邺,如世封诸侯为新券主",记载不详,当参考《通鉴》卷104及胡注。《通鉴》云:"长乐公丕领氐三

[1]《晋书·苻坚载记》。

千户,以仇池氐酋射声校尉杨膺为征东左司马,九嵕氐酋长水校尉齐午为右司马,各领一千五百户,为长乐世卿。……膺,丕之妻兄也。午,膺之妻父也。"此杨、齐二氏当为氐族大姓无疑。可为上述杨氏为氐姓之证。又云:"毛兴为都督河、秦二州诸军事、河州刺史。……王腾为并州刺史,镇晋阳。河、并二州各配氐户三千。兴、腾,并苻氏婚姻,氐之崇望也。"又知毛、王二氏亦为氐姓。碑阴题名王氏称部大者八人,如王卯多里、王稠儿、王先多等皆不似汉人名。南安王准,从地望言,更有氐族的嫌疑。因此我们把王姓亦当作氐族大姓而加以论列。但王氏不特为汉族大姓,冯翊羌族亦有以王为姓者,如北魏的钳耳王氏世家即其一例。题名中有冯翊王买,此人是汉,是氐,还是羌族,很难辨别。《通鉴》对平州刺史石越及幽州刺史梁谠二氏的来源未加叙列,然《吕光载记》云光妻石氏,光之甥名石聪;《苻生载记》立妻梁氏为皇后,《十六国春秋·前秦录》以为梁氏即左仆射梁安之孙女,其他仕至高位者尚有梁楞、梁平老、梁殊等,那么石、梁二氏亦是苻氏、吕氏的婚姻之家,并是氐之崇望了。碑侧题名中有石𡨴,疑亦氐族姓氏。

再次为起源于龟兹国王姓氏之白氏或帛氏。白氏为龟兹王姓氏,在后汉建初、永元中(76—104)有白霸,其后裔有白英、白纯等。[1] 龟兹人之入关中始于西汉。《汉书·地理志》上郡有龟兹县。帅古注云:"龟兹国人来降附者,处之于此,故以名云。"汉的龟兹县在今陕北米脂县,其地与南面的冯翊郡密迩相接,一部分龟兹人南徙进入冯翊是可以推知的。此碑阴题名以白或帛为姓者6人:白安、帛初,帛大谷、白禽、白国、白平君。白安的官衔是"翔(或翊)威将军酋大";白平君的官衔是"大人"。酋大和大人都是少数部族首领的官衔。帛初和帛大谷的上衔已经脱落,按前后文例当是部大。《苻登载记》,新平胡空堡(邠州西南)以东有帛蒲堡,时为屠各所居;然此堡为帛蒲所筑,按其姓氏,帛蒲亦应是龟兹人。又按《魏书》纪传,白氏为稽胡大姓,汾河以西的白亚栗斯可能亦是从上郡一带迁过去的。稽胡本由匈奴、龟兹等族融

[1]《后汉书·班超传》、《班勇传》及《晋书·龟兹传》。

合而成，所以白氏在北魏前称龟兹胡，北魏及以后称稽胡，并不矛盾。

最后，还有一些以部大为头衔的姓氏，例如董、张二姓似为屠各族。由《苻登载记》贰县屠各董成、张龙世可证。但《华阳国志》卷 8 称氐叟中亦有董姓。又如李氏，碑侧中李姓为部大者 3 人。此姓极为普通，巴氏中李姓甚多，匈奴、高车中亦有此姓，很难甄别其为何族。爪姓亦是稀姓，是一少数部族的姓氏。又碑阴题名内秦氏很多，居第四位。有二人称部大，即秦度地、秦道成，当系少数部族，但不知其为何族。

综上《邓太尉祠碑》及《广武将军□产碑》所述，结合《晋书·载记》等文献记载，大致可以看出，当前秦前期，即公元 4 世纪 70 年代苻坚灭前燕以前（公元 370 年以前），关中少数部族的分布：氐族集中屯聚在三原、九嵕、汧、雍一带，在长安的西北偏，正当泾水以西南的汧水流域。关中羌族的分布主要在冯翊郡。前秦时冯翊郡领县八，护军四，大致都有羌族。在诸县和护军之内，冯翊护军和鄜县的羌族最多。简言之，即在长安的东北偏，今渭河以北至洛河中下游之地为羌族分布的中心所在。在中部县的西北有贰城，贰城的东西为屠各匈奴的分布所在，各两万多落，史称之为“东、西曹”。在贰县的西境有彭沛谷堡，彭氏为卢水胡大姓。新平（邠州）西南有胡空堡，其东为姚奴、帛蒲二堡，前秦末年并为屠各帅所据。此外，还有新平羌雷恶地。以此知泾河以东北，卢水胡、屠各、西羌皆分堡而居，情况颇为复杂。北地、冯翊二郡间的马兰山，部族种类亦多。有马兰羌，亦称北羌，即《邓太尉祠碑》所云之黑、白羌。有屠各胡，亦称“定阳、贰城胡”。又有卢水胡，晋元康六年以郝度元为首所领导的各族起义，卢水胡当为其中的主要部族之一。

十六国时关中的少数部族集中在渭河以北各地。氐族集中在扶风郡和咸阳郡的西北，羌族集中在冯翊郡，北地、新平二郡和冯翊郡的西部则为屠各、卢水胡、西羌、北羌所杂居。以实力言之，氐、羌人数最多，实力亦最强。其次为屠各和卢水胡。自此而外，都居于少数部族的少数了。以氐与羌相较，氐在关中的户口，如《苻坚载记》叙述，至少在 20 万户以上，而西与氐族的根据地之略阳、武都、仇池三郡相连毗，故

能东西呼应,伸缩自如。氐豪苻氏早年既称霸于关中,晚岁更借此而统一华北,其部族形势夺人,遂至如此。且汉代的武都氐居关中通蜀汉的要道,氐人生息其间受汉族的影响最深,语言多已汉化,姓氏亦模仿汉族,又“俗能织布,善田种,畜养豕、牛、马、驴、骡。其妇人嫁时着衽露,……衽露有似中国袍”。[1] 从此便可理解苻坚执政时为什么典章制度多法魏晋,又为什么容易与三秦大户经常合作,共同统治北方的各族劳动人民了。羌人入关中虽为时甚早,但一入关内便与湟中、南安的西羌隔绝,其经济文化条件皆不如氐。苻坚自淝水战败后,姚苌求传国玺,坚叱之曰:“图纬符命何所依据?五胡次序无汝羌名!”[2]此虽苻坚愤辞,不足为据,然当时羌的地位不如氐,亦昭然若揭。但当时羌的地位仅次于氐,这一点是不容忽视的。前秦之治关中,文物制度虽宗魏晋,而将帅吏属则多凭羌人。这种情况在《邓太尉祠碑》及《广武将军□产碑》都充分反映出来。在冯翊护军郑宏道的部吏下面,西羌人为军参事者一人,军门下督一人,军功曹者1人,军主簿者8人,军录事者4人,功曹书佐者3人,部大1人,共19人,占军吏总数29人的68%以上。《广武将军□产碑》内,西羌人称将军者6人,称酋大、部大者35人,共41人,占少数部族将吏总数76人的54%。不只地方政权如此,就是前秦的国家政权亦有不少的羌人参加其中。苻坚的祖先苻洪,其母姜氏。[3]《御览》卷361引《三十国春秋》云:“其母姜氏,因寝产洪,惊悸而寤。”苻健之母姓羌氏。《晋书》本载记称“初母羌氏梦大罴而孕之”。此姜氏与羌氏应皆为羌姓,可知氐羌早为互婚之族。苻生之时有侍中丞相雷弱儿,《晋书》本载记云:“弱儿,南安羌也。”苻坚时,陇西太守姜衡、南安太守邵羌、益州刺史敛岐,[4]并是羌人。又《前秦录》有南巴校尉姜宇,为天水冀人,少为人牧羊。由姓氏、郡望和职业言之,亦似一羌人。姚苌为苻坚之扬武将军、步兵校尉,姚兴为太子舍人。从上

---

[1]《三国魏志》卷30末注引自《魏略·西戎传》。

[2]《晋书·苻坚载记》下。

[3]姜氏一般认是羌姓。但氐族中亦有姜氏为大姓。《梁书·武兴国传》云:“其大姓有苻氏、姜氏。”《周书·氐传》有氐酋姜多。

[4]《苻坚载记》云:“羌敛岐叛坚,自解益州刺史。”可知敛为羌姓。

述种种可以证明，前秦一代氐、羌的上层阶级自始至终联合起来共同统治关内外广大的各族人民。羌族的统治阶级继苻秦之后，成立后秦政权，又统治了西北三十多年。这一事实也可说明羌族的势力仅次于氐族。

最后略述前文所提到的一个问题，即苻秦时关中的编户与杂户。西晋上承汉魏，把民户分作编户和杂户两种。编户包括士籍、民籍等，正式编入一定的郡县城乡，对政府有纳租义务，一般称为正户。杂户普通包括营户（兵家）、杂工户、医寺户等；在有少数部族杂居的地区又包括“杂胡”[1]户。他们一般没有耕地，对政府只有服役的义务，如兵役、工役、差役等。这般人虽然也有户籍，但其身份较低，故以杂户为名。关中的“杂胡”户有羌户、氐户以及鲜卑、卢水、西域胡、苦水等户。如《邓太尉祠碑》所云，在冯翊护军的管辖区内，就有“杂户七千”。若以关中各地言之，“杂胡”户的总数更为庞大。但并非所有“杂胡”或“夷类”都是杂户。同一部族之内，有编户，也有杂户。即如比较落后的羌族，如《邓太尉祠碑》内的诸军参事、功曹、主簿、录事等等都隶属于一定的城镇，当然就不能称为杂户。只有隶属于部大之下的羌户，始为杂户。欲说明此点，虽无直接的史料，但可引《三国魏志·梁习传》所叙述的并州胡为例。三国时留在并州的胡人仍然保留着部落的形式，直接归他们的部落大人管辖，但同时也受地方官的统治。平时对官府“服事供职，同于编户”，战时则“发诸丁强，以为义从”，分别以大人和胡户为“勇力吏兵”在各处打仗。十六国时关中部大统率下的“杂胡”户大致也和三国时的并州胡一样。但由于各部族的来源不同，同时又因为他们的政治条件和生产发展水平也不一样，所以有的部族比较早些就变为编户了，有的部族大部分仍然停留在杂户状态。例如关中的氐、羌，羌族入关虽然很早，但不是跟着部族首领在各地起义，便是听从统治阶级的命令出外打仗，所以在前后秦时羌族的杂户和营户都很

---

[1]杂胡在晋代往往总括各少数部族而言。《晋书·姚兴载记》，“鲜卑薛勃叛奔岭北，上郡、贰川（当作贰城）杂胡皆应之”。上郡、贰城杂胡应包括匈奴、卢水、北羌、西羌而言。

多。反之,氐族的入关比较迟些,但在晋初已成为编户。咸宁三年(278),《晋书·扶风王骏传》记“徙封扶风王,以氐户在国界者增封”。扶风国的封户主要是汉族编户,传里特别提出以氐户增封,我看和《苻坚载记》里以“毛兴为河州刺史,王腾为并州刺史,二州各配支户二千”相同,当时的氐户还是杂户。但成为封户以后,不受安夷、抚夷二护军的重兵役压迫,很快就变为编民了。隔了近20年光景,到元康六年(296)关中发生了氐帅齐万年的称帝事件。潘安仁在《关中诗》的《诗表》上说:“齐万年编户隶属,为日久矣”。[1] 在《马汧督诔》里又说:“初雍部之内,属羌反未弭,而编民之氐又肆逆焉”。[2] 可知作为关中氐分布中心的扶风氐在晋咸宁中就成为编户了。冯翊郡是西羌分布的中心。《晋书·地理志》称冯翊郡八县的户只7700,仅及扶风国六县户2.3万的1/3略多,想是未把羌杂户计算在内。直到苻坚之时,少数羌人从杂户中分化出来成为城镇的编户,大部分的羌族杂户仍在本族大姓部大的统治之下,过着落后的部落生活。因此可以看出,政治压迫和兵役剥削是使羌民落后并与汉族难于相互融合的主要原因。

(原载《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中华书局1985年版)

---

[1]《文选》卷20潘安仁《关中诗》李善注引。

[2]《文选》卷57潘安仁《马汧督诔》。

立界山石祠

維大秦建元四年．歲在丙辰．十月一日．廣武將軍．節□□□□□□□□□□
使持節冠軍將軍．益州刺史．上黨公之元孫．三代侍中右□□□□□□□□
卿．建忠將軍．撫夷護軍．扶風太守．遷壽匡侯之彽子．諱產．字君□．□□□□□□
君乘德淵玄．高韻絕沫．文柔武烈．令問孔脩．晳捞□□聲特挺□□□□□□□
匡毗歆主．忠訓殊異．宰政欽冲．顯授池陽令．稱揚德□□□□□□□□□
和戎翟．綏懷□聚．卽授征西大將軍左司馬．敷教殊方．西□□□□□□□□
茂著乃業屋□蕭張□□於今也．君臨此城．漸冉累紀．□□□□□□□□□
順序稼□□□□□□□□□而至□□惠和導□萬□□□□□□□□□□
職□高□□□□□□□□□□□□□□職於當□□□聖□□□□□□□
君當列封□□□□司馬卽歍□．廣武司馬益臣．□□□□□□□□□□□□
節將軍董□．建□□軍楊□．建□□軍□□□□□□□□□□□□□□□□
□郎建武將軍王柴．鷹揚將軍□□□□□□□□□董槊□□□□□□□□
躬臨南界．與馮翊護軍苟輔．糸分所□．刋石□□□□山爲□□□□□□□□
方．西至洛水．東齊定陽．南北七百．東西二百．□□□□□□□□□□□□□□
吾水．統戶三萬．領吏千人．大將三□．
赫赫皇秦．誕鍾應靈．臨有萬邦．威暢八寅．九域攸同．□□□□□□□□□□□
明徽音沵言．暮年有成．政脩㠯足齒道□□刋石□□□□□

碑阳

酋大夫蒙□寄．酋大夫蒙丘供．酋大夫蒙彌暢．酋大夫蒙□娥．
里禁秦羽．將軍張□成．大人白平君．□□□．酋大夫蒙木犁．酋大夫蒙博知．酋大儁蒙陘悉．酋大夫蒙阿䛐．酋大夫蒙阿床．酋大夫拔蜀
酋大夫蒙私卑．酋大雷株床．里禁夫蒙□□．酋大同蹄夫遮娥．酋大夫蒙万丘．酋大夫蒙大娥．酋大儁蒙帝暢．酋大夫蒙剔娥．酋大夫錯述．酋大同蹄弱䪻．酋大雷上眲．
酋大雷丘耳．酋大儁蒙扶娥．□□揚威將軍儁蒙桂邪．將軍同蹄怖地．將軍夫蒙拔和．將軍夫蒙杰暢．將軍夫蒙□□□□□□□□

碑側一

图 3－1 《广武将军□产碑》1

□□法曹京兆解盾.
左尉始平胡性.
軍監始平駱岐.
軍曹馮翊相訓.
參軍南安王准.
參軍扶風厘靜.
參軍京兆陳暢.
司馬京兆杜僉臣.
司馬京兆石安卽默歆.
建威司馬略陽杜基.
參軍天水蘇戕.
將軍馮翊王買.
將軍馮翊胡鈞.
將軍馮翊維叙.
揚威將軍昝大白安.

立節將軍□□□□□□□□□□□□□□□□□□□□□□□□□□□□□
建節將軍楊□.□□□□□□□□□□□□□□□□宣牛勻將軍秦圖.□大秦熙.
廣威將軍楊條.□□□□□□□□□□□□□□□僎.部大王卯多里.□□蜀□□
建威將軍韓雙.部□□□□□□□□□□□□□帛初.部大樊良奴.田□□□□□
建威將軍董平奴.都統□□□□□□□□□□□帛大谷.部大董白□□□□□□
廣威將軍楊山多.建威將軍楊晌.□□□□□□□王稠兒.部大楊小方.部□□□□□
建威將軍梁帝僕.昝大王何.昝□□□□□□孫良.昝大王鷹.部大張□□□□□□
錄事董廣.寺門李浮.行事秦賁.□□□□□□雷跳層.立義將軍夫蒙□□□□□□
錄事楊頭.寺門楊醜.錄事井瑋.□□□□□曹夫蒙頭.寧遠將軍夫蒙□□□□□□
行事董遠.戶曹王興.錄事秦平.租曹□□.戶曹夫蒙彭娥.部大揚赤平.□□□□□□
行事白倉.兵曹董耇.主簿秦圖.賊曹□宜.錄事夫蒙護.部大王先多.秦□□□□□□
主簿司馬穆.賊曹楊沙.主簿秦衆.金曹王江.錄事夫蒙大毛.部大爪黑平.部□□□□
主簿白圖.賊曹梁固.主簿郭陵.兵曹秦烏.行事夫蒙儁大.部大秦度地.部□□金漢慶
功曹楊宛.金曹王周.主簿胡逸.戶曹雷千.主簿夫蒙大郭.部大韓秉世.□□□去秦□
功曹董隱.行事王清.功曹秦漢.耇佐秦翟.功曹夫蒙進.部大秦道成.□□□□□□□
參事楊安.耇佐徐雙.參事秦厲.耆佐諱衆.□□□唰.兵曹夫蒙犁.部□□□□□□
參事楊生.耆佐梁胡.參事韓榮.寺門爪胡.參□□□□租曹夫蒙大儁.將□□□□□□
幹梁生□陽翟. 幹□□深.幹韋□

碑阴

部大張廣平.部大王崇 丁議韓友生. 丁議楊□. 部大李山多. 部大王安. 張平.
石廚
部大司馬柱.部大楊秀.□□□□ 部大楊光香. 丁議董成章. 部大李任奴. 部大李賢頭.楊洛平.
部大王□□.部大□□.□□□□方 丁議秦晉始. 部大張愛鄉. 部大張㕣月.王成.

碑側二

图3-2 《广武将军□产碑》2

4 说《元史》中的“秃鲁花”（质子军）与《元朝秘史》中的“土儿合黑”（散班）

札奇斯钦

4.1 引言

《元史》中有“秃鲁花”，或作“秃鲁华”，“秃鲁哈”一词，是指元朝一项特殊的军士说的。它是蒙古语中 Turkhagh 一字的对音。早于《元史》写成的《元朝秘史》中，也常说到这一种有特殊贡献的战士；叫做“土儿合黑”，或“秃儿合黑”；多数叫作“土儿合黑兀惕”，或“秃儿合黑兀惕”。它和上边所说《元史》中的“秃鲁花”是同一个蒙古字的两种不同的译音。在这两部书中，其汉文的意思有：“伴当”、“护卫”、“质子军”等等解释。经归纳《元朝秘史》与《元史》两书中关于这一项特殊战士的材料，详加分析的结果，知道：他们是可汗的“侍从武官”，或者说是“御前侍卫”。最初也有主将的亲随、马弁、贴身家将等的意思。引申之，即是卫队或禁卫军。13 世纪统治东亚全部并威胁世界的蒙古帝国，曾以兵力无敌于天下著称当时。上述这种特殊战士“秃鲁花”，或“土儿合黑”也曾经拱卫可汗，身经苦战，有过卓越的贡献。兹就《元朝秘史》与《元史》中的这一项名词研究所得，加以注释，以助了解。

《元史》中第一处记载“秃鲁花”一词的，是在卷 15《世祖本纪》12（第 21 页下）。那里说：“［至元］二十六年（1289）……秋七月……丙戌……敕以‘秃鲁花’及侍卫兵百人为桑哥导从。”我们知道，桑哥是元

代忽必烈一朝的财经大臣,西域人,其行事见于《元史》卷205的《奸臣传》。这里说“敕以秃鲁花及侍卫兵百人为桑哥导从”,自然就是派御前侍卫(秃鲁花)及侍卫兵百人为桑哥的卫队,这里的“秃鲁花”自以解作“侍卫”或“御前护卫”为比较妥帖。但《元史》中关于秃鲁花的解说,并不完全如此。兹引下列两条,以为说明的梗概。(1)《元史·兵志一》说:“若夫军士,则初有蒙古军,探马赤军;蒙古军皆国人(蒙古人),探马赤军则诸部也。……或(又)取(工)匠为军,曰匠军,或取诸侯将校之子弟充军,曰质子军,又曰秃鲁华(花)军。”(2)《元史》卷133《拜延传》说:“拜延(Bayan)河西人;父火夺都,以质子从太祖征河西(即唐兀惕)。太祖立质子军号秃鲁花,遂以火夺都为秃鲁花百户。”初看上列两条,都很明白地说“秃鲁花就是质子军”,这里关于质子军的构成分子,《兵志一》说“秃鲁花军”是取诸侯将校之子弟充当的。根据这一启示,我们知道,质子军(秃鲁花军)是可汗的亲兵,含有侍卫或护卫的意义。而《拜延传》所说他的父亲火夺都,以质子从征有功,遂得为质子军的百户,也与《元朝秘史》卷191等节所说有关,宿卫中散班(土儿合黑)军官的选拔及委任等等的办法颇相符合。因此,我们必须从《元朝秘史》中寻求对“土儿合黑”的解释。

《元朝秘史》对于“土儿合黑”(秃鲁花)的材料甚多,兹先提示两则,作为示例。《元朝秘史》卷79说:“不久,泰亦赤兀惕的部族长塔儿忽台·乞邻勒秃黑带着他们的伴当们来了。说:‘雏儿敢是脱毛了,羔儿可是长大了!’”这里的伴当们原文汉字蒙音即写作“土儿合黑”。《元朝秘史》原有的汉字旁译,写作“伴当每”。塔儿忽台是当年蒙古强族泰亦赤兀惕的首领或部长,他手下的伴当们——“土儿合黑”,自然就是他的侍卫了。《元朝秘史》这一节中的“土儿合黑”既与《元史》中的“秃鲁花”是一个字,那么“秃鲁花”自然也是可以解作御前近侍或侍卫的。这是《秘史》蒙古可以帮助了解《元史》蒙古名词的一个实例。

第二个例子,是《元朝秘史》卷191,在这一节中把秃鲁花译作散班,并明白解说了“土儿合黑”(秃鲁花)的性质和地位。原文大意如下:成吉思可汗将要征乃蛮,乃重新改编了自己的禁卫军:按照千户、百

户等委派了长官。就中又选了80名作宿卫,原作“客卜帖兀勒”(Kebteül),70名作散班(原作“土儿合黑兀惕”,即是秃鲁花)。成吉思可汗对阿儿孩·合撒儿说:“选拔一千名男士,厮杀时,叫站在我的前边;平日叫作我的散班(土儿合黑)护卫(Keshigten,即怯薛丹)。”这里所说的散班或护卫的职务,厮杀时,立在可汗的前面,平日做可汗随意差遣的散班(意即零散值班),这自然是侍卫了。

总之,《元史》是记载蒙古忽必烈可汗(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以后,统治中国时期的一部官书,中国正史中的一种。《元朝秘史》则是记载忽必烈可汗以前,13世纪上半纪,蒙古帝国创建者成吉思可汗(元太祖)与窝阔台可汗(元太宗)在塞外建国时期所留下来的一部最佳“蒙古实录”。两书先后衔接,相辅相成,都是研究元朝与蒙古帝国所留下的蒙古典章制度的好材料,我们如能小心地整理,谨慎地利用,互相印证,自然可以寻求《元史》中一部分蒙古名称、制度、专门术语的正确解释。这次综合《元史》与《元朝秘史》中的“秃鲁花”与“土儿合黑”比较研究,试作解释,即是这一种工作尝试的举例。希望能用这种方法,使《元史》中不能解说的制度、习俗、名称、专门术语等,可以获得正确的解说,增加元代史研究的兴趣。

4.2 从《元史》的记载中看“秃鲁花”

从《元中》的记载来看“秃鲁花”,可以作两个段落:一是太祖时代的“秃鲁花”,换言之,也就是元朝历史中,秘史时代的“秃鲁花”。二是世祖和世祖以后之时代的“秃鲁花”。它们两者之间颇有距离。现在我们依次把它们分述于下。

4.2.1 太祖时代(1206—1227)的“秃鲁花”

(1)《元史》卷133《拜延传》:“拜延,河西人。父火夺都,以质子从太祖征河西。太祖立质子军,号‘秃鲁花’,遂以火夺都为秃鲁花军百户。”

拜延虽是河西——唐兀惕人,但他们父子的名字都是蒙古语。拜

延(Bayan)是富的意思。火夺都似为(Khutughtu)的对音,字义是有福气的。可能火夺都是很早就归顺了太祖,而成了一个相当蒙古化的唐兀惕人,因此从征他的故国唐兀惕。我们现在无从推知他是何时以"质子"的身份来到太祖这里的,也无法推知他是参加哪一次的对唐兀惕的战役。但我们总是可以按《秘史》的记载,知道太祖编组"秃鲁花"的目标,在使亲信和世族们的子弟得在他自己跟前学习,然后叫他们出去独当一面,这种意思似乎与汉语的"质子"——以子弟为人质者有所不同,蒙古的可汗们有以外国人质或敌人后嗣作为亲卫的雅量。恐怕这也是给他们看看蒙古汗廷的伟大,而增加他们崇敬和内向的一种方法。因此笔者以为《秘史》直译"土儿合黑"为"伴当","护卫"或"散班",而不译为"质子"的原因也在于此。

又太祖组成"秃鲁花"或"秃儿合黑"的事实,计有两次:第一次是在征乃蛮之前,第二次是在即大可汗位之后。所以这里所说的"火夺都以质子从太祖征河西。太祖立质子军,号'秃鲁花',遂以火夺都为秃鲁花百户"这一句话,也颇有研究的余地:①太祖立"秃鲁花军",不是征河西(唐兀惕)以后才发生的事。②因此,是不是在太祖即大可汗位之后,就以火夺都做"秃鲁花"(亲卫)的百户呢?假如,那时他已经是成吉思可汗的"秃儿合黑"的百夫长,那么火夺都其人必是可汗的亲信无疑。③可能是太祖征唐兀惕之后,按照《秘史》中所记选拔"秃儿合黑"的制度,由唐兀惕的降臣子弟中选拔了100名,另外组织成100名的唐兀惕"秃鲁花",而以火夺都为其长。以斯钦的拙见,以为第三种的可能性最大。也许"质子"之名就是因此产生的。

(2)《元史》卷133《暗伯传》:"暗伯(Ambai)唐兀人。祖僧吉陀(?)迎太祖于不伦—答儿哈纳之地。太祖嘉其效顺,命为'秃鲁哈—必阇赤',兼(怯里马赤)。"

按"秃鲁花—必阇赤"的对音是Turkhagh - bichigchi。按《秘史》的汉译Torkhagh是"伴当"、"护卫"或"散班"的解释,就是"侍从"或"亲卫"的意思。Bichigchi就是书记,仍是现代蒙古语中通用的名词。"怯里马赤"(Kelmürchi)是译者,元代官制中多见此词,关于它我们将另作

说明。把《暗伯传》中的这句话用现代的说法来解释，就是："叫他做侍从秘书兼翻译。"他的职务正合于《秘史》所记的"土儿合黑"的职掌。

(3)《元史》卷149《刘伯林传》："刘伯林，济南人，好任侠，善骑射，金末，为咸宁防城千户。壬申(1212)太祖围咸宁，伯林知不能敌，乃縋城，诣军门请降。太祖许之，遣'秃鲁花'等与偕入城，遂以城降。"

从这一段的记载，第一点，我们可以看出太祖时代，"秃鲁花"是以亲卫军的职责从可汗出征。正是《元朝秘史》卷191和226两节记载可汗所说的"在厮杀的日子，站在我前面厮杀！"的那种职守。第二点，我们可以看出太祖时代的"秃鲁花"，可以派遣出去，代表统帅行使受降一类的重要权责，可能一个被派出去的"秃鲁花"，有时等于"宣差"，执行重要任务。这也正合于《元朝秘史》卷228可汗所说的"比较在外边千户的'那颜'(长官)们，我的护卫在上！"的那一种身份。

(4)《元史》卷99《兵志二》"宿卫"条说："宿卫者，天子之禁兵也，元制，宿卫诸军在内，而镇戍诸军在外，内外相维，以制轻重之势，亦一代之良法哉。方太祖时，以木华黎、赤老温、博尔忽、博尔术为'四怯薛'(Keshig)，领'怯薛歹'(Keshigtei)，分番宿卫。及世祖时，又设五卫，以象五方，始有侍卫亲军之属，置都指挥使以领之。而其后增置改易，于是禁兵之设，殆不止于前矣。"

同卷"四怯薛"条说："四怯薛"太祖功臣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时号"啜里班—曲律"(Dörben Külüg)犹言四杰也。太祖命其世领"怯薛"之长。"怯薛"者犹言番直宿卫也。凡宿卫，每三日而一更，申、酉、戌日，博尔忽领之，为第一怯薛，即"也可怯薛"(Yeke Keshig)。博尔忽早绝，太祖命以别速部代之，而非四杰功臣之类，故太祖以自名领之。其云："也可"者，言天子自领之故也。亥、子、丑日，博尔术领之为第二怯薛。寅、卯、辰日，木华黎领之，为第三怯薛。巳、午、未日，赤老温领之，为第四怯薛。赤老温后绝。其后怯薛常以右丞相领之。凡怯薛长之子孙，或由天子所亲信，或由宰相所荐举，或以其次序所当为即袭其职，以掌环卫，虽其官卑勿论也。乃年老既久，则遂擢为一品官。而四怯薛之长，天子或又命大臣以总之，然不常设也。其他预怯薛之

职,而居禁近者,分冠服、弓矢、食饮、文史、车马、庐帐、府库、医药、卜祝之事,悉世守之,虽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贵盛之极,然一日归至内庭,则执其事如故,至于子孙无改,非甚亲信,不得预也。其怯薛执事之名:则主弓矢、鹰隼之事者,曰火儿赤、昔宝赤、怯怜赤。书写圣旨曰札里赤。为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阇赤。亲烹饪以奉上饮食者,曰博尔赤。侍上带刀及弓矢者,曰云都赤、阔端赤。司阍者,曰八剌哈尔赤。掌酒者曰答剌赤。典车马者,曰兀剌赤、莫伦赤。掌内府尚供衣服者,曰速古儿赤。牧骆驼者,曰帖麦赤。牧羊者,曰火你赤。捕盗者,曰忽剌罕赤。奏乐者,曰虎儿赤。又名忠勇之士,曰霸都鲁。勇敢无敌之士,曰拔突。其名类盖不一,然皆天子左右服劳侍从执事之人,其分番更直,亦如四怯薛之制,而领于怯薛之长。若夫宿卫之士,则谓之怯薛歹,亦以三日分番入卫。其初名数甚简,后累增为万四千人。揆之古制,犹天子之禁军。是故无事则各执其事,以备宿卫禁庭。有事则唯天子之所指使。比之枢密各卫诸军,于是为尤亲信者也。然四怯薛歹,自太祖以后,累朝所御斡耳朵,其宿卫未尝废。是故一朝有一朝之怯薛,总而计之,其数滋多,每岁所赐钞币,动以亿万计,国家大费,每敝于此焉。

从这条的第一段,我们可以看出在世祖时代,对于亲卫军确实做了一番的改革,可能是由"秃鲁花"在内的"怯薛"——亲卫,演变或扩充而来的。

在第二段中所说的,与《秘史》相对照是有相当出入的。例如:人名的不同,和对"也可·怯薛"的说法不同等。在这一段中列举了许多职务,以及司各该职务者的蒙古语名称,但其中独无"秃鲁花"一词;而它是在《秘史》有关"怯薛"的每一段记事中必见的名词。可见《元史》在这一段里,虽然是在论太祖时代的"怯薛",但因后日的制度或改变,而把"秃鲁花"——散班一词给遗漏了。这当然证明"秃鲁花"在世祖或世祖以后的时代是不包括在"怯薛"之内的。

从《元史》以上3条来看,太祖时代的"秃鲁花"是有权威的,地位很高的,扈从可汗不离左右的,人数不多的亲卫。在他们当中,有人作可汗的秘书,有人作可汗的翻译,也有人去作可汗的宣差。同时从拜延

和暗伯两传,也可以证明作可汗的亲卫侍从是不以蒙古人为限的。在世祖的时代,因军队人种的复杂,降人的增多,军官(千户,百户)的不齐,由他们的子弟组成的"秃鲁花"——名实两面都变成了"质子军",而把它从"怯薛"中间剔了出去。

4.2.2 世祖时代和世祖以后的"秃鲁花"

(1)《元史》卷98《兵志一》:"国初典兵之官,视兵数多寡,为爵秩崇卑,长万夫者为万户,千夫者为千户,百夫者为百户。世祖时颇修官制,内立五卫,以总宿卫诸军。卫设亲军都指挥使。外则万户之下置总管,千户之下置总把,百户之下置弹压,立枢密院以总之。"

这条说明在世祖时代,已经把太祖时代所定的军事制度加以许多改变,关于"秃鲁花"虽没有提及,但包括在内,似属必然。

(2)《元史》卷98《兵志一》又说:"若夫军士,则初有蒙古军,探马赤军,蒙古军皆国人,探马赤军,则诸部族也。……或取匠为军,曰匠军。取诸侯将校之子充军,曰质子军,又曰'秃鲁花'军。是皆多事之际,一时之制。"

这一条说明《元史》的著者们已经认为探马赤军、匠军、秃鲁花军都是"多事之际,一时之制"。可见在他们所使用的史料——世祖忽必烈朝以后的文件中,已经看"秃鲁花"并不是十分重要的定制了。况且前条又说:"内立五卫,以总宿卫诸军,卫设亲军都指挥使。"可见世祖时代的亲卫军,与太祖时代的亲卫军相当不同。"秃鲁花"的重要性,恐怕也就在这种改变中逐渐失去了。

(3)《元史》卷98《兵志一》"兵制"条:"世祖中统……四年(1263)二月,诏统军司及管军万户,千户等,可遵太祖之制,令各官以子弟入朝充'秃鲁花'。其制,'万户秃鲁花'一名,马一十匹,牛二具,种田人四名。千户见(现)营军五百或五百以上者,秃鲁花一名,马六匹,牛一具,种田人二名。虽管军不及五百,其家富强,子弟健壮者,亦出秃鲁花一名,马匹牛具种田人同。万户、千户子弟充秃鲁花者,挈其妻子同至。从人不拘定数。马匹牛具除定去数目已上复增,余者听。若有贫乏不能自备者,于本万户内不该出秃鲁花之人,通行津济起发,不得因而科

及众军。万户、千户或无亲子,或亲子幼弱未成人者,以弟侄充,候亲子年及十五,却行交换。若委有亲子,不得隐匿代替;委有气力,不得妄称贫乏;及虽到来,气力却有不完者,并罪之。是月,帝以太宗旧制,设官分职,军民之事,各有所司。……"

这一段记载与《元朝秘史》卷224成吉思可汗编组亲卫军时候的那一段圣旨大同小异,这可以使我们想象到这种制度经太宗、定宗、宪宗而到了世祖即位的初年,都在继续推行。但随着帝国的扩大,军人的增多,进入"秃鲁花"的分子也复杂起来了。世祖中统初年的这一道诏谕,从耕牛和种田人两事来看,也可以证明这是把太祖所立的制度推广于中国内地农业社会。同时也可能由于这种制度的普遍推行,人数的增加,而使"秃鲁花"变了质也贬了值,使他们成了名符其实的"质子军",而不再是可汗贴身的侍从扈卫,使这一个组织只是各种普遍军队中的一种,而不再有原来"军官学校"或"陆军大学"的意味了。

(4)《元史》卷98《兵志一》"兵制"条又说:"世祖中统……五年(1264)……六月,省臣议,佥起秃鲁花官员,皆已佥转或物故,黜退者,于内复有贫难蒙古人氏,除随路总管府'达鲁花赤',总管及掌兵万户合令应当,其次官员,'秃鲁花'宜放罢,其自愿留质者听之。"

这一条显然证明世祖时代的"秃鲁花",不是亲近的侍从或扈卫,所以对其长官们的变动,可汗早因疏远之故不加注意,因此有省臣这样的奏议,此其一。第二点说明其中的蒙古人不过是一部分,而且多贫难之人,这与太祖时代充"秃儿合黑"者们受可汗的重视大不相同。第三点,当时已经认为充"秃鲁花"就是留做人质。而且做这种人质也没有什么重要性,所以才有"自愿留质者听之"的办法。

(5)《元史》卷15《世祖本纪》12:"[至元]二十六年(1289)……秋七月……丙戌……敕以'秃鲁花'及侍卫兵百人为桑哥导从。"

这一条使我们不得不怀疑根据前几条所做的假定。桑哥是世祖朝末期的财经重臣,当时所谓权臣奸相(《元史》卷205《奸臣传》中有传,但未记载这件事)。他有许多政敌,世祖为保护他,不惜把自己的"秃鲁花"和侍卫兵百人给他做导从。所以我们怀疑可能在当时大汗

侍卫兵尚有一部分是以蒙古语称为"秃鲁花"的。

(6)《世祖本纪十二》又说:"[同年]十二月……庚寅秃木合之地霜杀稼,'秃鲁花'之地饥,给九十日粮。"这里所说的秃木合不详,可能是人名,这地是他的封地。所谓秃谓花之地,似乎是某一支秃鲁花军屯田或戍值之地。这一条似乎与我们所讨论的没有什么大关系,但也可以证明,这样的秃鲁花军,与可汗亲卫的本意,已经大不相同了。

(7)《元史》卷21《成宗本纪四》:"[大德]七年(1303)……五月……令甘州站户为僧人,秃鲁花等隐藏者,依例还役。"

这一段说明在甘州一带从事交通驿站的站户,有被僧人和"秃鲁花"隐匿而有逃避兵役的事实,可能这一支秃鲁花军就是唐兀—秃鲁花。僧人在元代是免除差发,即是免除赋税、徭役和兵役的。秃鲁花既有隐藏他人避役之嫌,那么他们本身必是除了服兵之外,不再有其他的义务。他们既然隐藏甘州的站户,自然他们的戍区是远离大都,不是可汗为亲卫。

(8)《元史》卷22《武宗本纪一》:"[大德]十一年(1307)……秋七月……辛卯,诏唐兀——秃鲁花户籍已定,其人诸王、驸马各都避役之人,及冒匿者,皆有罪。"

这条证明在武宗时代任"秃鲁花"已经没有什么荣誉,反因为了逃避兵役而有人冒入诸王、驸马之属下的。且从"唐兀—秃鲁花户籍已定"一语,正与《兵志一》所说的:"蒙古军,探马赤军……匠军……质子军又曰秃鲁花军,是皆多事之际,一时之制,天下既平,当为军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一语相符合。证明这时充秃鲁花军的本人和他们的家户,都永远构成了一个军事组织的单位,世代相传,不能脱籍。这与太祖时代把长官和世家们的子弟聚来,加以训练,使他们将来成为汗国军政干部的主旨,已经风马牛不相及了。

(9)《武宗本纪一》又说:"[大德]十一年(1307)……八月……癸丑唐兀—秃鲁花军乏食,发粟赈之。"

这是第二次提到秃鲁花军的饥馑,但《元史》中从没说到五卫亲军的乏食,可见这唐兀—秃鲁花军的地位如何了。

(10)《元史》卷123《也蒲·甘卜传》"泰定四年(1327)……[也蒲·甘卜之次孙]暗普由'速古儿赤'(即奏事人并掌可汗服饰者),授金符,唐兀秃鲁花千户。"

从这一段,我们可以看出太祖时代的唐兀秃鲁花百户,现在已经看不见,而可看见的是唐兀秃鲁花千户。可见这是由那个百户逐渐扩充而成的。同时也可以推知,太祖时代的"秃鲁合黑"这时已经成失去了本意的、数字很多的、地方戍军之一种了。

以《元史》中有关世祖或世祖时代以后有关"秃鲁花"的10项记载,与《元史》中所记太祖时代之"秃鲁花"的4条记载对照来看,自然可以发现它因时代的不同而有不同了(其中使我们感到怀疑的,只是"世祖以秃鲁花及侍卫百人为桑哥导从"的那一条而已)。他们不再是可汗亲卫的一部分,他们与"怯薛"无关,甚至变成了一支不甚重要的军队,不再引起人们的注意了。而且在10条之中,第7、8、9、10这4条,都是论到唐兀—秃鲁花的事,可见当时除唐兀—秃鲁花以外的"秃鲁花"军是不大被人注意的。

4.3 从《元朝秘史》中看"秃鲁合黑"

我们首先把《元朝秘史》中记述有关"土儿合黑"或"秃儿合黑"的地方列举如下:

(1)《四部丛刊续编》12卷本《元朝秘史》卷79说:"那以后不久,泰亦赤兀惕[族]的塔儿忽台。乞邻(勒)秃黑带领着他自己的伴当们(Turkhagh)前来[袭击]。……[帖木真]母子,兄弟们[很]害怕,……就教帖木真上马逃走,进入树林子里[躲避]去了。……"这一次帖木真被泰亦赤兀惕人终于捉去,后来脱险归来,成为成吉思汗一生中可纪念的大事。这里的"伴当们",原蒙古文即是Turkhagh。那么秃鲁花,照《秘史》中最早的意思即是"伴当军",换句话说就是"贴身家将",也即是小说中所说的孩儿兵了。

(2)《元朝秘史》卷170说:"客列亦惕[族的王汗决计要偷袭成吉

思可汗的时候，]王汗说：'那么……叫豁里·失列门太子统率王汗的[一]千名护卫(Turkhagh)作董合亦惕[氏族军]的后援，[前去]冲杀。[继]千名护卫之后，我们的大中军[去]冲杀吧！"之后又说成吉思可汗少年时代的盟友，创业时代的劲敌札木合暗中派人来给成吉思可汗送来消息说："[他们]共同说好，叫王汗的[一]千名护卫(Turkhagh)的长官豁里·失列门太子，作董合亦惕[氏族军]的后援。"这里的"秃鲁花"指的是围绕在王汗身边的贴身卫兵说的。因是秃鲁花军又可解作护卫军了。

(3)《元朝秘史》卷171，在记载卷170所说的那场战争中，述说成吉思可汗的大将主儿扯歹的战功，曾与王汗的秃鲁花军拼命厮杀。原文说："主儿扯歹又把董合赤惕[族军]打败，乘胜前进的时候，豁里·失列门太子率着千名护卫，冲过来了。主儿扯歹又把豁里·失列门太子击退了。"

原字译作"护卫领着"(见《元朝秘史》卷6)，就是领着护卫(秃鲁花军)。

以上3条，都是《元朝秘史》上记载帖木真于1206年即大可汗之前。"秃鲁花"出现于蒙古历史中的活动，也可以说都是最早的记载。

在第一条中所知的泰亦赤兀惕，是帖木真少年时代，在狭义的蒙古族中最强大而统治蒙古族的一个主要氏族。所以它的首长塔儿忽台·乞邻勒脱有一队人给他作"秃鲁花"，来保卫他们的部长或领袖。

在第二条中所说的克烈亦惕部，是当年占据现在蒙古中央区域最大的力量。他们的领袖王汗是当时全蒙古中势力最大的首长，所以他能有1000名的秃鲁花军(护卫亲军)的组织作为基本队伍，用来显示他的强大。

第三条的记载，是说主儿扯歹的功勋，其中最大的功劳之一，就是袭击了王汗的1000名秃鲁花军。

从上述《元朝秘史》这3条中我们可以知道以下的几个要点：①可以确定秃鲁花军这一种亲卫军的组织，是在成吉思可汗即大位(1206)之前有的。②可能这是古代北亚游牧君长们所遗留下的一种"亲兵"，

或者说亲卫军的老制度。③秃鲁花也与汉文中所说的"贴身家将"相似。

(4)《元朝秘史》卷191在叙述成吉思可汗征伐乃蛮(Naiman)之前,数点自己的亲卫,其中70名是"散班"。这就是我们要讨论的"土儿合黑"或"秃鲁花"。

这是第一次记载成吉思可汗自己的"秃鲁花"。从这一条,我们可以看出这时成吉思可汗的权威还不及王汗。王汗的"秃鲁花"早已是1000人,而成吉思可汗的"怯薛",第一阶段还不过150人,其中只有70名是"秃鲁花"。这一条记载告诉我们,Turkhagh的选拔原则、来历和他们的职守,并且Turkagh的首长必是极得可汗信赖的重臣。例如:斡哥来就是可汗的挚友(四杰之一)孛斡儿出的弟弟。

但是这一节的后半段说:"阿儿孩·合撒儿选择一千名勇士,在厮杀的日子,站在我的前面厮杀!平日做我的散班,护卫!"好像把"散班"——Turkhagh的数字扩充到1000名似的。这是因《秘史》文字过于简洁,而容易引起的误会之一。关于成吉思可汗的"秃鲁花",何时增到1000人这一个问题,可用后面所列的第7项:《元朝秘史》卷234证明这是1206年他当了大可汗以后的事体。

(5)《元朝秘史》卷192说:"成吉思可汗又降圣旨说:带弓箭的护卫,散班(Turkhagh)、护卫(Keshigten)、司厨、门卫、[和]管战马的,白天值班,在日落前,交代给宿卫(Kebteul),[骑]自己的马出去住宿!宿卫们夜间要在穹帐的周围,叫应该宿卫的,叫[他们]宿卫;叫应该站在门[前]的,叫[他们]轮班值守![第二天]早朝,在我们吃汤的时候,带弓箭的护卫、散班。司厨[和]门卫,向宿卫们交代之后,要在自己的岗位上行走,在自己的座位上坐待。值班三天三夜,日期满了,也要照样按照规矩,在外面住三天之后更替。在夜间,宿卫在[我们]周围值宿!"如此编组成了千户,委派了(扯儿必),教80名宿卫,70名散班(Turkhagh - ud)轮流值班。命阿儿孩·合撒儿选拔了勇士之后,从合勒合(河)的斡儿讷兀的客勒帖该—合答(斜山崖)进征乃蛮。原文均作"土儿合兀惕"。原字译都是"散班的每"或"散班"。

这一段再度说明了“土儿合黑”的职务，和他们轮班的情形。

(6)《元朝秘史》卷208在述说成吉思可汗即大可汗位之后，封赏功臣的时候，对主儿扯歹所说的话中特别重视他在合剌一合勒只惕一额列惕对客列亦惕王汗大军奋战的功勋。原文说：“那时候，主儿扯歹，你冲上前去，把只儿斤、秃别坚、董合亦惕[等氏族的军队]，忽里·失列门（即豁里，失列门太子），[和他统领的]千人护卫主力军都压制住，[冲]到[他们的]大中军。用[兀出马]箭（即马箭），射中了[王汗儿子]桑昆的红色脸腮上！……”

这条成吉思可汗重复说到的主儿扯歹的功勋之一，就是击败王汗的“土儿合黑”（亲军或禁卫军。）

(7)《元朝秘史》卷224说：“成吉思可汗即了大可汗位”，任命一起建国，共尝辛苦的人做千户的“那颜”（Nayan）。组织千户，委派各千户、百户、十户的“那颜”。组织万户，任命万户的“那颜”。对各万户、千户“那颜”中应当予恩赏的，降圣旨赐予恩赏。成吉思可汗降圣旨说：“以前有八十名宿卫，七十名散班（土儿合黑），如今在长生天的气力里，天地给[我]增加威力，将所有的百姓纳入正规，放在独一的统御之下了。现在给我从各千户之内，选拔扈卫（Keshigten），与散班（Turkhagh）入内值宿，宿卫（Kebteül）。……散班入队要满一万名！”对拣选护卫入[队]的[事]，成吉思可汗又降圣旨，通令各千户说：“给我们[选]护卫入[值]。凡各万户、千户、百户‘那颜’们的弟子，并白身人的子弟们。当选的时候，要叫有技能，身体健好，能在我们跟前行走的人‘队’，千户‘那颜’们的子弟入[队]时，要带十个伴当，[和]他的一个弟弟前来，百户‘那颜’的子弟入[队]时，要带五名伴当[和]他的一个弟弟前来。十户‘那颜’的子弟们入队时，要带三名伴当，[和]他的一个弟弟[来]。[各]由[其]原在之地，准备骑乘马匹，并旅行所需东西前来。给[那些]要来到我们近侧的人们，准备行旅的时候，对各千户‘那颜’的子弟们，由[其]原属千户、百户之内抽拨十名同伴。如果[他]有他父亲所分得的[百姓]，或有他本身所得来的一些男丁、军马，则在他本身所出的部分之外，仍要按照我们所规定的规矩给[他]

抽拨,[给他]准备。给百户'那颜'们子弟的五个伴当;给十户'那颜'们子弟和白身人子弟的三个伴当,也均按这种办法,在他自己所有的部分之外,照样给[他]抽拨。"[又]降圣旨说:"众千户、百户、十户的'那颜'们,奉到[或]听到我们的这圣旨之后,凡越犯的,作犯罪论!应进入我们的护卫,而躲避不肯[充当]的,[或是]刁难应来我们近侧之人的;[或是假]使他人[冒名]入[队]的;均应判罪,发配到眼睛所看不到的远处去!"[又]说:"不要阻挡愿到我们这里,在我们跟前行走,在一起学习的人们!"

原字译作"散班"(《元朝秘史》卷9)。

这一条更详细说明了"怯薛丹"及"秃鲁花"的选拔,和长官及白身人的子弟们入队的规定,以及由他们原部队给他应作的协助和准备等等。也许因此就有了《元史·兵志一》所说,"或取诸侯将校之子弟充军,曰质子军,又曰秃鲁华"的意味了。但这条所说的不只限于"秃儿合黑",而是包括全体亲卫——"怯薛丹"说的。这一点与《元史》颇有出入。在《元史》的时代,"怯薛"的地位相当高,待遇也好;而"秃鲁花"除唐兀—"秃鲁花"之外,就很少有人提到,因此近时日本学者箭内亘氏在他的怯薛考中,除一、二点外,也没有论到什么是"秃鲁花"。

斯钦觉得本条最后一句"不要阻挡愿到我们这里,在我们跟前行走,在一起学习的人们"很有意义。它说明了当时的"散班"似乎又有些像清朝"御前行走"的味道。同时也证明加入"秃鲁花"乃是到可汗跟前来学习,也就是今天所常听到的"受训"了。整个"怯薛"的组织,也就是可汗的亲卫军如何训练或如何调训的机构。当然其中的1/2弱,都是我们所论到的"秃鲁花"。

这一条可与《元史·兵志一》的"兵制"条:可遵太祖之制,令各官以子弟入朝充"秃鲁花"一节所论到有关"秃鲁花"入朝的制度,互相参证。详情见本文第二节"从《元史》中的记载看'秃鲁花'"的第二项第三小项,兹不赘述。

(8)《元朝秘史》卷225说:按照成吉思可汗降下的圣旨,从各千户里挑选,又按照这圣旨,挑选出各百户、十户"那颜"的子弟们来,把以

前原有的八十名宿卫改成八百名。说:"把八百名凑满成[一]千[人]的整数。"降圣旨说:"不要阻挡入宿卫的人。"又说:"叫也客·捏兀邻做宿卫长,管辖千人。"以前已经挑选出四百名箭筒士,说:"挑选的带弓箭的扈卫,由者勒蔑的儿子也孙,帖额为首长,和秃格的儿子不吉歹商议着[管理],降恩旨说:'带弓箭的扈卫和散班一同分班入值。也孙·帖额长一班箭筒士入值,不吉歹长一班箭筒士入值,火儿忽答黑长一班带弓箭的扈卫入值;剌卜剌合长一班带弓箭的扈卫入值,'叫[他们]佩带箭筒的时候,那般派定了'散班'们各班,由[他们的]长官率领入值。并说:'使带弓箭的扈卫凑满一千[人]叫也孙·帖额为首长!'"

原译作"散班"(《元朝秘史》卷9)。

这一条的说明,使我们知道怯薛或土儿合黑每一班的长官,都是极受可汗信任的人物,差不多本身都是有千户头衔的人们,尤其是也孙·帖额,是在可汗青年的时代就来作伴当,甚至也可以说,当可汗出生之时他父亲就把他给了可汗做伴当的者勒蔑的儿子。足证"散班"—"秃鲁花"是如何重要的了。

这一条也把我们的研究与分析弄得混乱了,使我们无法分别清楚,哪些是护卫?哪些是带弓箭的扈卫?那些是真正的"散班"?但这种混淆,本身上也是一种说明。它说明了他们都是合而为一的,都是属于一个圈内的组织,职务方面有时是可以混同不分的。他们都是广义的怯薛丹(Keshigten)。

在这节中有一句话,说:"叫佩带箭筒的时候";佩带箭筒(包括弓在内),是他们在职务上必须做的,也是一种荣典。《元朝秘史》卷187蒙音旁译作"叫带弓箭者",与"叫喝戋着!"(《元朝秘史》卷7),是同样的荣典,《元朝秘史》中,这种记事甚多,容我们以后再论。

(9)《元朝秘史》卷226载:[成吉思可汗]说:"把以前和斡格列'扯儿必'一同入值的散班加成一千,由孛斡儿出亲族斡格列统辖。"又说:"由木华黎亲族不合统辖一千散班,由亦鲁孩亲族阿勒赤歹统辖一千散班。一千散班由朵歹'扯儿必'统辖、一千散班由朵豁勒忽'扯儿

必'统辖。一千散班由主儿扯歹的亲族察乃统辖,一千散班由阿勒赤(Alhi)的亲族阿忽台统辖。阿儿孩·合撒儿统辖一千拣选的勇士。在平日做散班,在厮杀的日子,做站在[我]前边的勇士。"这样降下圣旨,把由各千户所选拔来的[编]成了八千散班、宿卫与带弓箭的扈卫为两千名,[共]成为一万护卫(Keshigten)。成吉思可汗降圣旨说:"加强我们贴身的一万护卫作为大中军!"

这一节加强我们在前一项中所得到的认识。"散班"和"护卫"都是一体。至于本节和前第4项《元朝秘史》卷191所说的,阿儿孩·合撒儿所拣选的勇士们,恐怕就是《元史》中所说的"拔都军"的滥觞。关于这一个问题,王民信先生已经写好一篇尚未发表的专论。《元史·兵志》2"宿卫"、"四怯薛"条说:"又名忠勇之士,曰'霸都鲁'勇敢无敌之士,曰'拔突'。其名类盖不一,然皆天子左右服务劳侍从执事之人,其分番更[值]亦如四怯薛之制而领于怯薛之长。"也就是指这一班人说的。

(10)《元朝秘史》卷227载,成吉思汗又降圣旨:任命散班的四班护卫首长的时候,说:"不合管辖一班护卫,整治护卫入值。阿勒赤歹管辖一班护卫,整治护卫入值。朵歹'扯儿必'管辖一班护卫,整治护卫入值。朶豁勒忽'扯儿必'管辖一班护卫,整治护卫入值。"如此任命四班首长值班的时候,宣布圣旨说:"值班的时候,各班长官将自己应值班的护卫点清人数入值,三宿[后]交换。如果应当值班的人脱班,将该当值班而脱了班的[人]责打三下[柳]条子,这个护卫如再脱第二班责打七条子。若是这人身体无病,又没有该班的长官的许可,三次脱了[他]应值的班,责打三十七下条子。[他]既然不愿意在我们这里工作,就流放到遥远的地方去好了!"[又]降圣旨说:"各班首长们,在各班内,要再三再三地叫护卫们听清楚这次的圣旨;如果不叫听清楚,[那]班的首长要受处罚。听清楚了圣旨,仍行越犯,就要按圣旨的规定处罚脱班的护卫!"又说"当了各班的首长,未得我的许可,不要叱责我[那与他一]同值班的护卫们。如动用法度,须先告诉我。有当斩的理由,我们斩决;有当打的理,可叫[他]卧倒责打。以为当了首长,就

对我那[与他]同等的护卫,自己[随意]动手动脚,[那么]用条子打[人]的,也用条子[罚他],[用]拳头的,就用拳头罚[他]。”

这一节说明了对于人值充散班和护卫而脱班者的如何责罚。同时也说明了可汗对于他们每一个人的尊重和重视,极富管理子弟兵(亲兵)的情谊,也是成吉思可汗无敌于天下的主要原因,应当加以注意。

(11)《元朝秘史》卷 228 载:成吉思可汗又降圣旨说:“比较在外边的千户,我的护卫在上;比较在外边百户、十户的长官们,我护卫的随从在上。在外的千户如与我的护卫同等比肩,与我的护卫斗殴呵！罪过在外边的千户。”

这一节说明一个做“怯薛”或“秃鲁花”的侍卫,他们的地位是如何的高,如何受到可汗的恩宠。

(12)《元朝秘史》卷 229 节说:成吉思可汗又降圣旨,对各班的长官们宣布圣旨,说:“带弓箭的扈卫、散班入值,白天的事务,处处要照自己的规矩去做,[趁]有阳光的时候,让给宿卫,出外住宿,夜间宿卫为我们值宿,带弓箭的扈卫[把]箭筒,司厨[把]碗[和]器皿交付宿卫。住在外边的带弓箭的扈卫、散班[和]司厨,[次日]在我们[早晨]吃肉汤的时候,要坐在系马的地方[等候]通报给宿卫。肉汤吃完,带弓箭的扈卫要[带上]箭筒;散班要[到]自己岗位;司厨[管理]自己的碗[和]器皿,[和]司其职。进入[值]班的[人]也按这规矩,依照体例,那样去做！日落之后,宿卫逮捕在斡儿朵[宫帐]前后横冲直撞行走的人;过了夜到次日早晨。[再由]宿卫问他的话。宿卫换班的时候,要交验牌符,然[后]进来,交替出去的宿卫也要交验[牌符]外出。宿卫夜间[在]宫帐周围躺卧。守门站立的宿卫,要打破夜间进入之人的头,砍掉他的肩膀！如有[送]急信的人,夜间前来,[先]要[把话]说给宿卫,[再]叫[他]在宫帐后面,和宿卫站在一起回话。”圣旨又说:“谁也不要坐在宿卫以上的座位上。没有宿卫的话,谁也不得进来。谁也不要在宿卫的右上方行走。不要在宿卫门的中间走。不要问宿卫的数目。宿卫要逮捕在宿卫附近行走的人,对于问数目的人,宿卫将那

人那天所骑的马和鞍子、辔头连所穿的衣服一同没收！额勒只格歹虽是亲信，晚间在宿卫附近行走，[不]是被宿卫给逮捕了吗?"

这一节说明了"散班"和带弓箭的扈卫之任务和职责，甚为重要。①他们与"宿卫"的分别，只是白昼和黑夜值日的时间的不同。散班(土儿合黑)的职守是在白天；宿卫的职守是在夜间。"散班"在汉文中有"零星值班"或"分散值班"的意思，就是在宫帐白天听候差遣的护卫。②这里也说明了他们互相交替值班的办法，和值班时若干禁令。虽然这些禁令多半是属于宿卫勤务方面的，但也可以作为一个参考，当作旁证，来说明入值亲卫的"土儿合黑"等，在勤务方面服务的认真。

(13)《元朝秘史》卷230载，成吉思可汗说："在阴霾的黑夜，环绕我毡帐躺卧，使[我]安宁平静的睡眠；叫[我]坐到这个[大]位子里的老宿卫们！

在星[光]的夜间，环绕我宫帐躺卧，使我在衾内不受惊吓！叫我坐到这个高位上的，吉庆的宿卫们！

在[吹得积雪]移动的风雪中，在使[人]发颤的寒冷中，在倾盆的[暴]雨中，站在我毡帐周围毫不歇息，使[我]安心，叫[我]坐到了这快乐席位的忠诚的宿卫们！

在扰攘的敌人当中，站在我毡帐周围，目不转睛，阻[敌]而立，我[那]可信赖的宿卫们！

在桦皮箭筒摇动时，[毫]不迟疑而守卫的，我[那]敏捷的宿卫们！

在柳木箭筒摇动时，从不落后而守卫的，我[那]快速的宿卫们！"

[又]降圣旨说："称我吉庆的宿卫们为老宿卫！称与斡歌列'扯儿必'一同入队的七十个散班为大散班！称阿儿孩·[合撒儿]的勇士们为老勇士，称也孙·帖额，不吉歹等带弓箭的扈卫们为带弓箭的大扈卫们！"

(14)《元朝秘史》卷231说：[成吉思可汗]说："对我从九十五个千户所选拔出来，做我个人贴身的护卫们，今后坐我位子的，子子孙孙要把这些护卫，当作[我的]遗念，不叫[他们]含怨，好好关照，把我这一万护卫当作[福神]看待者！"

(15)《元朝秘史》卷232说:成吉思可汗又说:"如果我本人不出征,我的宿卫[也]不要出征。"

以上《元朝秘史》卷230、231、232,都说明可汗对于他自己的护卫——包括散班在内——是如何的眷顾与体贴。一再叫自己的子孙们好好关照他们;因此而发生了《元史·兵志》2"宿卫"、"怯薛"条结语所说耗费国帑的后果。那里说:"太祖以后,累朝所御'斡耳朵'(宫帐),其宿卫未尝废。是故一朝有一朝之'怯薛',总而计之,其数滋多,每岁所赐钞币,动以亿万计。国家大费,每敝于此焉。"但这也证实元朝历代的可汗对于前朝的"怯薛",确实执行了成吉思可汗的遗命和对于亲军们已许的诺言。

卷231和232虽只说到护卫和宿卫而没说到散班,但按我们在前边所讨论到的情形说,"散班"自是应当包括在内的。

(16)《元朝秘史》卷234说:……[成吉思可汗]说:"带弓箭的扈卫、散班指示[宫帐]安营地点的时候,也孙·帖额、不乞歹等箭筒士们,阿勒、斡歌列、阿忽台等散班们,在宫帐的右边行走。"[又]说:"不合朵歹'扯儿必'、多豁勒忽'扯儿必'、察乃等散班们在宫帐的左边行走。"[又]说:"阿儿孩·[合撒儿]的勇士们,在宫帐的前边行走。宿卫照料宫帐、车辆,在宫帐跟前左[右]行走。托付朵歹'扯儿必'说:'注意!要叫全体护卫[和]散班守在宫帐的周围!'……多歹'扯儿必'要常川……走在宫帐的后边。"

这里说明在游牧君长的宫帐——(斡耳朵)移动的时候,散班们的任务在这一卷中所说的,阿儿孩·合撒儿所统辖的1000名勇士成了前卫,再按《元朝秘史》卷191和226的记载,可汗说他们"在厮杀的日子,站在我前面厮杀!平日做我的散班护卫"!可能在最初这是"拔都军"的"一物两用"。后来随着"怯薛"组织的扩大,他们的一部分也加入散班或护卫的组织之内,一部分就变成了一般的"拔都军"这一点,虽然尚未找到极确实的证据,但从以上的文字中,可以察觉这种可能性是有的,并且不会太有问题的。

从这一卷中所说:前、后、左、右部署上看起来,可能这就是后日忽

必烈可汗时代“左、右、前、后、中五卫亲军”编制前身。研究《元朝秘史》可以了解《元史》中所记各种制度的由来,并明了它的意义。这里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17)《元朝秘史》卷253说:“金帝[迁]入南京[开封]之后,自请归附,叩着头,遣他名叫腾格里的儿子与伴当百人来给成吉思可汗做侍卫……”这里的侍卫,《秘史》蒙音本原文作“秃儿合黑”(见《元朝秘史》续1),正是“秃鲁合黑”含有质子意味的又一实例,值得加以注意。

这一节虽然很简短,却极重要,按《元朝秘史》的记载,到这时为止,凡被选拔入“散班”—“秃儿合黑”或“秃鲁花”的,都是可汗所信赖的95个千户各长官及“白身人”的子弟,及身材、体力、智能都好的青年们。由于他们的家世可靠,且经选拔,所以才得入值宿卫,在可汗跟前任职[行走],在宫帐里受训练,从事学习,将来再派出去作为可汗的辅佐,军政的中坚。但这次金帝的皇子,在他国破之日来作“侍卫”,他的身世和将来都与前者不同,这是一个真正的“质子”。我们一时不能找到腾格里和他的一百名“伴当”果真入值可汗护卫再多的证据,也找不出反证,《秘史》所说自然是可信的。这一位质子应当是被安排到“秃鲁花”的里面,叫他亲见蒙古汗廷的伟大,使他心悦诚服。也许因为曾经把他放在“秃鲁花”之内,后日就把一切被征服者的子弟或人质索性也都放在里面,逐渐的使“秃鲁花”变了质,老蒙古散班都用“怯薛丹”或其他名称,而把“秃鲁花”一词专门留给由质子所组织的军队使用了。

(18)《元朝秘史》卷269说:鼠儿年(1228)察阿歹、巴秃等右翼诸宗王,斡惕赤斤“那颜”、也古、也孙格等左翼诸宗王,在中央的拖雷等诸宗王、公主、驸马、万户、千户全体都在客鲁连河阔迭——阿剌勒聚会。依照成吉思可汗可提名的那一圣旨,奉斡歌歹可汗为汗。察阿歹哥哥奉他的弟弟斡歌歹可汗为汗,察哈台哥哥[和]拖雷两个人,将曾守护[汗]父成吉思可汗黄金性命的宿卫,带弓箭的扈卫、八千散班[以及]在汗父身侧服务的[一]万名贴身护卫,如数[点交]给斡歌歹可汗。把在中央[本土]的人民,也按照这一规则,如数点[交]了。

这一节说斡歌歹可汗即位的时候，可汗的散班（秃儿合黑）的数字是8000名，以及曾任监国的皇弟拖雷，对于这8000名散班的点交是如何的重视。

（19）《元朝秘史》卷278。这一节是《元朝秘史》中最长的章节之一，在这里斡歌歹可汗又把成吉思可汗有关宿卫、带弓箭的宿卫以及散班的圣旨等项，重新以新可汗的身份公告了一番。自然其中包括若干长官们人事的调更。由于这一节的全文过长，且其内容已见成吉思可汗的几道圣旨之内，所以没有把它抄录于此。但不应因此而使我们忽略一个新即位的可汗对于"怯薛"或"秃鲁花"的注意。《元朝秘史》中对斡歌歹可汗的记载不过仅占12卷书中的多半卷，计45页，可是这一段却差不多占了1/4，计10页之多。这一点也足以证明当时《元朝秘史》的著者也把可汗有关"怯薛"或"秃鲁花"的上谕，认为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史料，所以把它全文记录下来了。

综合以上的19点，我们可以得到与《元史》所记载的"质子军"（秃鲁花）不甚相同的结论。按《秘史》"土儿合黑"或"秃儿合黑"是"伴当"或"散班护卫"，是可汗最亲信的亲兵。他们就是"客失克田"——"怯薛丹"（Keshigten）。加入"秃儿合黑"的人都是有来历且经过选拔的忠贞分子，不是普通所说的人质。其中可能也有"真正"的人质参加，但这也是为了加强他们对于汗廷的认识和内向心。所以与《元史》所说的"质子军"，在意义上多少有些不同。何况《元史》又根本没有把它列在"怯薛"和"五卫亲军"之内呢？

4.4 结论

综合《元朝秘史》和《元史》有关"土儿合黑"或"秃鲁花"的各种记载，我们对于13世纪蒙古时代这一军制，可以得到下列一个概括的认识：

（1）"土儿合黑"在成吉思可汗创业之前，在蒙古已经是游牧君长或强大的氏族长们的亲卫兵的名称。他们对于一个氏族长，有"伴

当"——即"战友"或"伙伴"的意味;对于一个君长,它就是护卫亲兵。

(2)这一个组织,由成吉思可汗皆把它加强,予以制度化。由80名增加成1000名,再增加成了8000名,而与其他亲卫合在一起,计为一万名,充当"土儿合黑"的人,必须是可汗信任的千户、百户、牌子头(十户长)们的子弟,或是由家世清白,从未犯过罪的"白身人"的子弟们充任。此外,人品、体格、才能都经过选拔,才可入队。在他们前来入队的时候,各该千、百户,还得给他们准备一切所需,以示敬重。作可汗贴身的亲卫是一种荣誉,是接近可汗,为可汗所认识的良好机会,是年青武士们登龙的捷径。他们可以在可汗跟前从事种种的学习,将来被派到汗国各地充当要职。最初加入"土儿合黑"的这一类"质子",实际上是子弟兵。他们的长官,也是和可汗手足一般的战友或他们的子弟来充任。

(3)他们的职务是护卫可汗,在战争中要跟从可汗出征,他们的一部分有"勇士"的头衔,用现代语来说就是"亲卫中的敢死队"。他们都是构成可汗亲自统率大中军的中坚。在护卫的制度一方面,他们整个的组织叫作"客失克田"——Keshigten(怯薛丹)。其中一部分是"土儿合黑",汉译称为"散班",他们的勤务时间是白天,晚间接替他们的是Kebteül,汉译是宿卫;另有一部分佩带弓箭的亲卫叫作"豁儿赤"。关于他们的职务成吉思可汗在上谕中,用了许多"在我们跟前行走"一语来描述。因此笔者以为颇有清代"御前侍卫",或"御前当差"的意味。《元史·兵志》2"四怯薛"条,有一段说"[怯薛]虽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贵盛之极,然一日归至内庭,则执其[扈卫]事如故。……非甚亲信,不得预也"。可见他们有时外放任官,有时还要回来扈从可汗,替可汗当差的。

(4)他们都是可汗的亲信,受可汗的恩宠,地位很高,赏赐很多,不得由长官任意处罚战士。他们扈从可汗和可汗的宫帐(斡儿朵),非可汗出征他们也不出征。他们是全军的中心,可汗对他们,"比之枢密各卫军,……尤为亲信者也。"(《元史·兵志》卷99"四怯薛"条)所以当新可汗即位之后,曾任监国的宗王或重臣,必须把他们全数点交给可

汗,以示郑重。可见,“土儿合黑”是被重视而有荣誉的职务。

(5)《元朝秘史》中,真正以“质子”的身份来给可汗作“土儿合黑”的只有金帝的皇子腾格里一人。可能他是来作“人质”而可汗把他放在亲卫的当中,也未可知。因此我们想象,随着汗国的扩大,可能有不少的“人质”也都照样做了“土儿合黑”。这也是可汗接近他们软化他们,使他们内向的一种方法。可能这就是《元史》中把“秃鲁花”解作“质子军”的原因。

(6)《元史》中所记早期的“秃鲁花”与《秘史》中所记的很相似,例如:暗伯充任“秃鲁哈—必阇赤”兼“怯里马赤”,就是“亲卫兼随行秘书兼翻译”;又如:太祖派“秃鲁花”去受刘伯林的投降,等等。

(7)蒙古许多军职多有世袭的制度,“秃鲁花”既然是有训练各掌兵官之子弟的意义,就从太祖时代起,经太宗、定宗、宪宗的时代,而至世祖的时代,都一直普遍的在推行。结果随汗国基础的扩大,降军的增多,“秃鲁花”也随之而变了质。太祖即大可汗时代的掌兵官,都是可汗的亲信,他们的子嗣能到可汗跟前来是一件荣誉,来的人自己不认为是“质子”,可汗也不认为他们是“人质”。但降人一多,把他们的子弟征来从军,加入“秃鲁花”,自然就有了“质子”组成的“秃鲁花”,可汗也无法再信任他们。只有把他们从“怯薛”当中剔出去,乃是势所必然。所以在《元史》的“怯薛”中再看不见“秃鲁花”这么一个名称。有之,也只是有“为桑哥导从”的那一条而已。笔者猜想世祖在改定军制之时,按照蒙古的传统把“怯薛”的制度留下来,把一部分可信靠的“秃鲁花”或扈卫扩充改编,成为五卫亲军。至于由一般降军军官征来的子弟编组的“秃鲁花”,多半驻防在外,不受重视,有的也可能渐渐地解散了。所以《元史》称之为“多事之际,一时之制”。从中统四年(1263)的诏书(见前)来看,世祖治世的初年,是在“仍遵祖制”极力推行“秃鲁花”的制度;但从中统五年,中书省的奏议(见前)来看,“秃鲁花”不过仅具形态而已,早就失损了本质。且由“自愿留质者听之”一语来推测,可能有许多“秃鲁花”就在这种情形下解消了。

(8)在各地“秃鲁花”失去了它原有的重要性,而纷纷解体的时候,

只有“唐兀—秃鲁花”还维持较久;但它的人数,似乎也从百户变成了千户。因此我们也可以推知,“秃鲁花”的人数一度扩张得相当的大。所以在世祖改定军制的时候把应裁撤的裁撤了,把应当改编的也加以改编了。

(9)总之,《元朝秘史》和《元史》虽然都有关于“秃鲁花”的记载,但两者所说的内容并不完全一样。换言之,就是成吉思可汗、斡歌歹可汗时代的“秃鲁花”与忽必烈可汗以后的“秃鲁花”逐渐不同,这显示了秃鲁花制的转变,也是值得加以注意的。

(原载《华冈学报》1967年第4期;后收入《蒙古史论丛》下册,台湾学海出版社1980年版)

5 评德效骞著《古中国境内一个罗马人的城市》

——兼论所谓罗马人的几种文化成分[1]

杨希枚

5.1 序言

去年著者撰文讨论汉文献所载见于河西和内郡京师各地的黑色人的问题，[2]并曾略引英国牛津大学汉学家德效骞教授(Homer H. Dubs)所著即本文拟评的一书的某项论点以为著者解释上的旁证。虽然，无论就德书的论证方法、终极的结论、据以推衍的基本论点，或特别是所谓罗马人的文化的认识而言，却颇有可以商榷的余地。唯当时以限于论文主题范围，而未能有所讨论。兹更撰本文，试加评介，并以就正于海内外史家和文化学家。

5.2 旧注汉骊靬盖以西域黎靬降人建置说和德书撰著的由来

5.2.1 汉骊靬县与西域黎靬国

《汉书 · 地理志》载张掖郡辖有骊靬县，莽时改名揭虏。该县正确

[1]"A Roman City in Ancient China", *China Soceity Sinological Series* No. 5, Edited by S. H. Hansford, 1957. Text, pp. 1 -22; Notes, pp. 23 -40; Appendex, pp. 41 -48. I Map.

[2]杨希枚《论汉简及其他汉文献所载的黑色人》，载《庆祝李方桂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卷39，1969年，第309 -324页。

地理位置不详,据《一统志》,位于甘肃永昌县南,而在今武威县(汉武威郡治姑臧县)西或西南,为张掖郡的极南县份。

黎轩一称初见《史记·大宛传》,意指安息北,近条支和奄蔡(康居西)的一个西域国家。《汉书》叙黎轩国要据《史记》,而书作犁靬(《西域传》)或犛靬(《张骞传》)。《后汉书》和《续汉书》更或书黎靬作犂鞬或犁鞮鞬,并云即西方大秦国,也即罗马帝国。据近世学者考证即埃及和地中海东北岸叙利亚一带的"东罗马"(The Toman Orient)领地。

5.2.2 骊靬县盖以西域黎靬降人建置说

骊靬县即或名揭虏,则其地或与某种降虏有关。又就该县名与黎轩国名的语音而言,则骊靬(lieg-kian)县的命名尤可能与黎靬(lied-xian)或黎靬(lied-kian)、犛靬(liag-kian)、犁鞬(liəd-kian)国降人有关。因此,颜师古在《汉书·地理志》虽未有注解,却在《张骞传》"安息奄蔡、犛靬、条枝、身毒国"文下注云:

> 服虔曰,犛靬、张掖县名也。师古曰……犛靬即大秦国也,张掖骊靬县盖取此国为名耳。

是证正如黎靬或作犛靬,骊靬县也或书为犛靬,由是而与西域黎靬国同其名称。服虔原是注解《汉书》的音训,然而在注解犛靬国时,却想到张掖郡的骊靬县;度其心意,或不外乎以为这同称的一国一县在命名上应或有某种关系。虽然,他并未明白的注出。至于颜师古大概即由于服注的启示,而提出"骊靬县盖取此国为名耳"的解释。虽然,就注书而言,服虔的注解却欠妥当,因为这一注解既无于与西域犛靬国的音训,也显然失之混淆,易使人误解西域犛靬国或即张掖郡骊靬县。

及王先谦《补注》,更演绎颜说而注云:

> 《说文》作丽靬,《张骞传》作犛靬,《西域传》作黎汗,音同通用。犛靬即大秦国,盖以其降人置县。(《地理志》)

骊靬县由"盖取此国为名"的说法一变而为"盖以其降人置县"说。唯正如服虔、王氏的注解也显混国名与县名于一谈,而使人或误认凡其所举的犛靬、黎靬(《汉书》原文作犁靬)、黎汗都一如《说文》丽靬而意指骊靬县。尤其《匈奴传》黎汗一称,《汉书》或作黎汙,虽不能确言其

究竟,但依王氏自注云"官本汗作汙",则应作黎汙。而黎汙为匈奴王酋之称,应与黎轩国和骊靬县并无关涉。[1]

此外,清代治《说文》的学者也大抵取从王说,兹不烦引。总之,汉唐以来及于清季,汉骊靬县盖以西域黎靬降人建置而命名的解释,似浸假已成定说;且就语文而言,这一解释也应非全然无据。虽然,事实上这种说法仅属一种主观的推测,说者既未尝提示,且汉代史料上也显然没有可以支持这一说法的任何直接证据。或许是就由于这一点,后此关于骊靬县建置由来的问题也就似乏更进一步的探究。

5.2.3 其他

33年前,就著者所知,布德堡氏(Peter A. Bood-berg)在一篇有关中国边疆史的短论中,[2]就两《汉书》材料和有关书注,敷陈成说,认为汉上郡龟兹、张掖郡骊靬和酒泉县北的温宿山应是初依徙居西域种人而命名;[3]而在结论上,也仅云这种命名的现象或事涉西域塞种(Scythians)分布史的研究,而更未深论。

又其后20年,德效骞教授或由于布氏此文的启示,以及王先谦旧说的缺乏史证,始撰成《古中国境内一个罗马人的城市》一书,兼据中西史料,对于骊靬县盖以黎轩降人建置的说法提出进一步的具体考证。

5.3 德氏骊靬县为克拉瑟司的败溃兵团所建的罗马人的城市说

王先谦仅推测骊靬县盖以黎靬降人建置。该县究何由而建,且建

[1]按,果黎汙应是黎汗,则也或即黎轩。而黎汗或可能即曾人降匈奴的黎轩国将士,不然,则或为统领匈奴中黎靬降人的匈奴小王,故名为黎汗王,正如匈奴封芦绾为东胡王卫律为丁零王,或汉置西域各国为乌桓校尉,匈奴中郎将之类。

[2]"Two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frontier", *Harvard Journal of Astatic Studies*, Vol. I, Nos.3-4,1936, pp.283-307.

[3]据《地理志》,陇西郡有大夏县,安定郡有月支道,朔方郡有渠搜县。《隋书》云渠搜即西域汗国,诸家旧注也颇以为渠搜初不在朔方。固不止如布氏所云三地。

于何时,则都未讨论。德效骞在所著结论上,则确认骊靬县的黎轩降人应是公元前55年顷罗马驻叙利亚总督克拉瑟司(M. Licinius Crassus)东征安息败溃而初降于安息,继混入匈奴,终为征康居匈奴的汉将所俘归的罗马兵团。然则德氏究竟怎样证成他的这一结论?试简介如下。

(1)德氏据布德堡和王先谦的说法,认为这已足说明骊靬县应是罗马帝国的移民建立的城市。

(2)德氏次引《史记·大宛传》有关武帝时安息进献黎靬善眩人和大鸟卵的记载,在附注中称其年代为公元前110—100年间,即元封中。

(3)德氏据西史材料,详细地叙述了公元前60年罗马大将庞贝(Gnaeus Pompeius)东征,而与安息订友好条约;公元前55年克拉瑟司东征安息败溃,四万余兵团除万余人逃归以外,余众悉遭杀戮或投降。其投降安息的罗马兵团,据云后被派驻安息东界近大夏(Bactria)的麻耳伽纳(Margiana),且传说后更与某种蛮族婚,因而混融。

(4)德氏以较多的篇幅,引译了《汉书·甘延寿传》和《陈汤列传》有关元帝建昭三年(公元前38年)汉将西征康居都赖水匈奴郅支单于一役的史料;并指称都赖水土城外围的"重木城"——木桩筑成的一种原始防御性的栅栏(Palisade),匈奴步卒在城外布列的"鱼鳞阵"——类似罗马人"龟甲阵"(testudo)的一种阵法,甚至汉将呈奏汉天子的"图书"——可能即类似罗马人凯旋式中所见的战阵图一类的图绘,都应非匈奴或中国所固有而是罗马人的一些文化成分!

(5)于是德氏推论:汉将俘返的郅支匈奴的降人中应混有前此入降于安息的克拉瑟司麾下的败溃兵团,且在公元前79年至公元5年间,建立了一个罗马人的城市,即骊靬县;由于这些罗马兵团"初未曾降于汉军,从而不会汉化",所以该兵团所建的城市也就纯然是罗马人的规格的一个罗马自由人的城市。就是这样,德氏说,"也就把东方的一些孤立的事件联串起来了!"

5.4 德氏书论证方法和论据的商榷

但显然的,德氏的考证要只是中西史料的一项主观的比附,而在

他所举的史料上并没有足以支持他的推论的任何直接证据。而且就罗马帝国与其东方的关系而言,究否仅限于克拉瑟司的征安息一役?如德氏所云,庞贝与安息人订约时,又会否有黎靬人东徙?汉代中国与匈奴和西域间又究否仅限于西征康居郅支单于一役?如中西史实不尽如此,则骊靬县的建置何以知其必源于匈奴降人中初降于安息人的克拉瑟司溃军?匈奴中是否仅曾混有克拉瑟司罗马兵团?凡此均未见德氏有所讨论,且显然难予确论。

其次,德氏的考证,就其形式而言,也显属于所谓循环论证的一类,且其论证的基址也显然只是奠立在他认以为是的所谓罗马人的几种文化成分之上。但试问这几种文化成分究在何时自罗马输入匈奴和中国?重木城和鱼鳞阵又究否不见于中国?这两种以及中国"图书"又究否确属于罗马文化范畴?凡此问题果不能获有明确的解答,则德氏的推论都显将失其依据。诚然,德氏在正文或附注中对于部分上述问题曾有若干解说,但其立论却殊觉不够充分。凡此将于下节再加检讨,兹姑不赘。

再次,纵置方法论和文化成分系属问题不论,德氏所订骊靬县的久远几近 1 世纪的建置年限又究具何种意义?这一年代的上限公元前 79 年,又何与于公元前 55 年克拉瑟司的东征和公元 38 年汉将的西征?果骊靬县为克拉瑟司兵团所建,又何为而引述公元前 110—100 年间安息进献黎轩眩人一章?黎轩眩人是否即罗马兵团,又是否为罗马自由人?骊靬县的建置究源于克拉瑟司兵团,抑或由于黎轩眩人?显然的,纵不言凡此在德氏书中均未见讨论,他的论证也已陷于自相矛盾,或者说,他自己初即怀疑,且难以取决骊靬县究建于某一年代,而又源于某一事件了!事实上,德氏就自云曾一度拟放弃他的基本看法(详见下文)。

总之,德氏书的考证显难令人满意。虽然,就语文学的观点和汉代中国与匈奴及西域的关系而言,王先谦骊靬县盖以黎轩降人建置的说法却非全不可信,因为纵然史料上殊少直接证据,但显有间接证据说明匈奴,甚或中国西北边郡混有西域种人,而西域种人中或不免混有

黎轩人,并在某一时期依其所居而命名为骊靬,及后更建为县治。这并非决无可能的。但不必就是克拉瑟司麾下的罗马兵团建立的罗马城市,因此也就不必建于公元前79年至公元55年间。且果认为或即黎轩眩人,因后此派赴张掖郡以应西域交通的需要,从而建置了骊靬县,在解释上也显较德氏繁复的考证为简当可信。虽然问题或不如此简单,著者已撰文另加探讨,兹不赘。

5.5 图书、重木城、鱼鳞阵果为罗马文化成分吗?

"内诸夏而外夷狄"非仅为中国古代的思想产物,西方亦然。虽至近代,欧美学者仍或云东方初无旧石器时代文化,或倡主中国文明西源论,而德氏罗马文化云云也似属这一意识的代表之一。虽然近40年来由于中国考古人类学的发展,这种意识下导生的某些见解即已多不攻自破。然则德氏所谓罗马文化的看法又如何?试就下文加以检论。

5.5.1 论秦汉之际中国的"图书"

德氏认为中国古代的"图书"应是绘有人物、城郭或战阵之类的战阵图,而非属山川地理之类的图册;甚至《汉书·甘陈列传》也似依据陈汤所奏的"图书"为蓝本而撰成的。因此,德氏曾就该传的译文而分配为"八景"(scenes)。

按,即称"图书"其中自有图、有书。且据德氏所引以设论的下列元帝的记载而言:

> [建昭]四年春正月,以诛郅支单于,告祠郊庙,赦天下群臣。上寿,置酒,以其图书示后宫贵人。(颜注:"服虔曰,讨郅支之图书也。或曰单于土地山川之形书也。师古曰,或说非。")

如说甘陈所奏的图书中或绘有远征郅支单于的某些事物,也是无可厚非的。但由于德氏据以解释的理由的欠妥,及中国史料所表现的史实,著者却不同意德氏的看法。

首先，德氏说甘陈二将奏呈的“图书”所以不是山川地理之类的图册，是由于山川地理图册既非所以取悦于宫廷后妃，且后妃也鲜有能读书识字的！汉代后妃究否都能知书，著者不拟于此赘论，所要指出的，即元、成之际，后妃中不乏善史习书的。如孝元王后幼时，其父即“教书，学鼓琴”（《汉书·元后传》）；孝成许后也“聪慧，善史书”（《外戚许后传》）；孝成班婕妤也能“诵诗”（同上《班传》）。其实后妃习书善史并非可以称道的事，因为据《孝成赵后传》云：

许美人及故中宫史曹宫皆御幸……宫婢曹晓、道房……等白曰：“宫即晓子女，前属中宫，为学史书；通诗，授皇后。”（《汉书补注》：“沈钦韩曰，周礼序官女史八人。女史，女奴晓书者。”）

足证虽汉宫婢女也要习经学史，或竟教授后妃。汉宫妇女教育的普及和治学风气之盛显出后人和德氏想象之外！德氏误以为汉宫贵人不学无术，因而认为甘陈奏呈的“图书”必为人物绘画，而无关山川地理的说法，于此自失其据。

其次，德氏认为中国古所谓“图书”必是人物故事的纪实而非关山川地理，从而认为这类“图书”应出于罗马人之手的说法，则尤为值得商榷。按，汉元帝与后妃共赏的“图书”果与西征郅支单于一役有关，自是甘陈二将奏呈的，而依德氏说，也自非如现代要以点线之类的几何符号绘制的地理图册。但据下列德氏未引的《陈汤传》文而言：

[汤]少好书，博达，善属文……为人沉勇，有大力；多策谋，喜奇功。每过城邑山川，常登临……常受人金钱，作章奏，卒以此败。

显证汤不仅习于研究山川地形，且善于属文，喜为人捉刀撰述章奏。然则元帝所览的“图书”要出汤手，且必绘有远征途中所见的山川城邑，盖可无疑。其所以然者实由于奉命远征的汉将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以敌军的地势兵力报呈天子，以谋迎拒策援之计。如武帝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李陵随贰师将军出击匈奴，既至塞外，陵即：

举图所过山川地形，使麾下骑陈步乐还以闻[天子]。（《汉书·李陵传》）

陵奏闻于天子的不仅包括绘有山川地形的“图”，也无疑应附有注解说

明的“书”。但可能与陈汤所奏“图书”不同的，即陵命步乐归报时，犹未遇匈奴，且后以深入败降，因此在步乐携返的“图书”上自无两军交战或单于叩降之类的远征纪实。陈汤和李陵都是奉命远征的主帅，且汤喜登临山川、城邑，则汤所奏的“图书”应即如陵奏呈的图书，是有山川地理一类的地理图书，且是当时正常形式的地理图书。这就是说，著者以为中国古代的地理“图书”或非如现代地理图册的纯属点线的图绘，而要为兼载山川城邑之类的地形和与之有关的人物或纪事的写实图。现存明清以来的地理图籍和地方府志所附的地形图，其中仍绘有城郭衙署之类的建筑，应就是古代“图书”的遗绪。

如果著者上述的推论不误，则更据下列《汉书》所载武帝征和中(公元前92—89年)搜粟校尉桑弘羊等奏云：

> 可遣屯田卒，诣故轮台以东。置校尉三人，分护，各举图地形。(《西域传·渠犁国》)

又证明“举图地形”实为远征或屯田的汉将的常务之一，而非仅为李陵和陈汤少数个人的艺事。尤其汉世中国所以扬威西域，破败匈奴，原因虽非一端，但汉将对于塞外西域各国山川地理资料的搜求，以供对外军事、外交上的参考，应无疑为其重要因素之一。汉高帝所以“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处民所疾苦者”，原因也正由于萧何“具得奏图书”！而此“图书”与陈汤或李陵所奏的“图书”也显应无二致。尤其《史记》云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212年)：

> 燕人卢生使入海。以鬼神事，因奏录图书，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使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

可证卢生所奏录的“图书”与陈汤所奏的相类，除绘有山川地形以外，当兼有奉使途中所见有关风俗人物，甚或强敌胡人的情势。《史记·集解》于此虽引郑玄云：

> 秦见图书，不知此为人名，反备北胡。

但这显然是据事后之见而附会的说法。相反的，卢生的奏录应实际即指胡人。因为以始皇的为人而言，卢生既不敢妄为奏呈，始皇更不致竟遣大军北伐胡人。比较可能的，即卢生虽奉命入海，而实竟未去，仅就

经行的胡地或就其所生燕地获知胡人的山川情势奏为图书。“亡秦者胡也”正是所奏图书中语，所指即图书中的胡人。

此外，据《三国志·魏书·臧旻传》注引谢承《后汉书》云：

> 三府举能，迁旻匈奴中郎将……见太尉袁逢。逢问其西域诸国土地风俗人物种数。旻具答言，西域本三十六国……其国大小、道里远近、人数多少、风俗燥湿、山川草木、鸟兽异物，名种不与中国同者，悉口陈其状，手画地形。

臧旻和李陵、陈汤职守相类，果旻于远征中奏呈“图书”，则必出诸手画笔书的形式：载有山川道里，也载有城国异物，盖可无疑。又《汉书·司马相如传》引《游猎赋》云：

> 云梦者方九百里……其山则盘纡茀郁……其东则有蕙圃……其南则有平原广泽……众物居之，不可胜图。其西则有涌泉……其北则有阴林巨树。

这虽只是铺陈辞藻，设事比喻，不必是写实，但据“众物居之，不可胜图”云云，却使人不免推想相如此赋或多少以某些绘有众物的“图书”为其撰述的基础，也未可知。德氏认为《陈汤传》或即据陈汤的“图书”撰成，也许是可能的。

最后，据《汉书·严助传》云：

> 建元三年（公元前 138 年）闽越举兵……时武帝年未二十……淮南王安上书谏曰：……天子未举兵入其地也……中国之人不知其势阻，而入其地，虽百不当一……以地图察其山川要塞，相去不过寸数，而间独数百千里，阻险林丛，弗能尽著（师古曰，不可尽载于图也。）……不习南方地形者，多以越为人众兵强。

是证武帝之际也非无“阻险林丛，弗能尽著”的简略山川要塞“地图”。而这类远征将土地图据“相去不过寸数，而间独数百千里”推想，应可能是泛括“九州”的世界性疆域地图，且是依据卢生、李陵、陈汤所奏的一类区域性“图书”而综合缩制成的；因此寸数千里，而不能尽著其他。虽然也仍非全不绘著。

总之，综合上文所论，著者推想中国秦汉之际的“图书”，尤其涉及

地方性的地理图书,应兼绘有山川地形人物风俗之类的实像,也非仅限于地理形态,尤非如现代地理图表的纯出诸几何符号。就地理制图学(cartography)的发展而言,事实也当如此,且不独中国为然。如近年日本学者中村氏(Hiroshi Nakamura)在其有关东亚制图史的论著中,不仅指出 12 世纪中叶欧洲阿拉伯人早期绘制的世界图志一如上述汉代的"图书"而多附有写实的人物景象,且认为西方制图学的发展显为中国磁铁和罗盘输入欧洲以后的事。[1] 不过,日本学者认为汉代中国地理图志仅涉及中国,而无与于东亚其他地区,[2]证诸上引淮南的奏言,这一见解自是不大正确的,因为当时地图已显载有南越的山川要塞。

但是德效骞氏,或者说杜文达氏(J. J. L. Duyvendak),[3]却认为陈汤奏录的"图书"与卢生、李陵奏录和汉所收秦代的"图书"不同,而前者无关乎山川地理;尤认为前者应即战阵图,非中国固有而为罗马人的文化成分!且杜氏也认为陈汤远征既未有随行的画师,则其奏录的"图书"自出诸康居当地或京师汉宫的外籍艺人之手!但杜氏既于陈汤习治山川地理避而不谈,且其论点也显基于东汉武梁祠一类的石刻画像,而与"图书"混为一谈。实际上,据杜氏文末结语云:

> 陈汤所奏图书竟涉及远如康居(Sogdiana)之地,极可注意。这一事件的意义究具何种价值,将留待艺术史家予以评估。(263 页)

---

[1] Hiroshi Nakamura, East Asia in Old Maps (Ian abridged version in English of Town no Kochi-zu—History of Mapping of the Eastern Asia, *Journal of Yokohama Municipal University*, Series A:19, No. 88, 1958). The author says: "Some of these (Western) maps depict the geographical features of several Mediterranean coast countries with fairly realistic touch drawn in the strong religious color, with Jeru-salem Terrestrial Paradies on the eastern top of Asia, and with Adam and Eve as well as saints and angels depicted around the map." (p. 6) "Meanwhile, the import from China of magnet and compass gave a unique influence of traffic and consequently on cartography in Europe." (p. 7) "Most of the Arabian maps are schematic, comprising of geometric patterns such as rectangular, circle of simple curves. But the world map drawn by Edrisi in 1154 and several others show fairly realistic conformation." (p. 9)

[2] Ibid., p. 1,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began their map-making in the Hans dynasty and make a remar kable progress in the T'ang and dynasties. However, their maps of East Asia were actually maps of China itself, with little referenne to other parts of East Asia."

[3] "An illustrated battle account in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T'oung Pao*, Vol. 34 No. 4, 1939, pp. 249 – 264.

他的见解也原就是含混不定的。

说者或认为秦代的图书,果如陈汤奏录的图书或绘有写实人物,又焉知其非同出于异国画师之手?而卢生又果为燕地何许人?诚然,凡此确是需要考虑的,但也显然是需加详细考证而后始可论定的问题。甚至纵能确证秦代图书或与外来文化有关,但此纪元前3世纪顷的中国艺事或地理图书似无涉于公元前63年时始拥有安息西北的东罗马帝国,也是理所当然的。况实际上,距卢生奏录图书的前6年,即公元前218年时,"The Roman Power"也似乎方兴起于意大利中部西岸的狭细地带。[1]

5.5.2 略论匈奴的重木城与中国古代的障塞建筑

关于重木城,德氏也未予评考,仅略云:希腊人的城郭之外不加筑以木柱密集而成的围墙或栅栏(palisade);游牧为生的匈奴,除由入降的汉人为之筑建城镇以外,也初无城郭的建筑;唯罗马人于城门外的壕堑内外更加栅栏,即重木城。因此康居土城外的重木城应是出诸郅支单于的高级军事顾问罗马兵团之手,故属罗马人的文化!

康居都赖水土城外的重木城或栅栏一类的防御性原始建筑物究为匈奴抑罗马人的文化成分,著者不拟加以推论,仅愿于此指出中国有关建筑方面的一些史实。

(1)证诸安阳殷墟商文化的巨大墓葬(仅限于地面下的),周代文献上有关成城的记载,战国时代的长城和秦汉时阿房、未央及模拟山岳而建的陵墓,[2]中国古代建筑技艺的发达及其在世界建筑史上应有的地位当不逊于后此的罗马帝国,尽可无疑。尤其至迟汉武之际,西域各国"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事足证当时中国确广大可观,而宫阙建筑最具文化的代表性,也显为可观中的最可观者。因此,如认为中

[1]cf. William R. Shepherd, *Historical Atlas*, 1956, Plates 33 – 43.

[2]《史记·卫霍列传》云骠骑将军卒,"冢像祁连山"。《索隐》云:"崔浩云,去病破昆邪于此山,故为冢像之,以旌功也。"《汉书·卫青传》云青卒,"与主合葬,起冢像卢山"。按,此起冢像山事极可注意。因为既云像山,则当呈棱锥形,也即金字塔形,从而与西方埃及的墓冢有无关系,不能无疑。著者已撰文论及殷周以来的高层建筑,见本书第131页注【1】。

国古代工程技师或土木匠人不知建造简便的栅栏木寨，自为不可思议的事。

（2）栅栏和沟堑之类的建筑，就建筑技术的发展而言，纵不先于，也应与用土石筑造的城郭同时，且更普遍见于中国的边徼和内地。而这类建筑物应该就是中国文献上所载的“徼塞、保塞、障塞、亭塞、乘塞”，也即“砦寨”一类的围栅，也显不需于此加以烦证的。及汉武之际，匈奴肆虐，西北边郡应更多建有障塞。故《汉书·匈奴传》云：

> 至孝武世……建塞徼，起亭隧，筑外城……起塞以来，百有余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岩石、木柴……卒徒筑治，功费久远……中国四方皆有关梁障塞，非独以备塞外也，亦以防中国奸邪放纵，出为寇害。

且这里说明徼塞亭障显视地势建材之宜而筑成，而非“皆以土垣也”。特别所谓“筑外城”固不止说明城郭之外或更有城郭，且果需以木柴建造时，则显然即重大木材筑成的“重木城”了。又按《辞源》解“寨”（即砦栅）一词云：

> 山居，环列木栏，以为防卫也。今亦谓营垒曰寨。西北诸省，多用为地名；皆古屯戍之处，如龙居寨事类。

此所谓“皆古屯戍之处”的砦寨也自即至迟秦汉以来建于西北塞外的障塞。其在长城筑成以前，“塞外”也当即指要以木柴或土石围筑的障塞以外的地区而言。

又据《陈汤传》云：

> 延寿、汤令军：“闻鼓音，皆薄城下，四面围城，各有所守；穿堑塞门户，卤盾为前，戟弩为后，卬射城中楼上人。”［既战］楼上人下走。土城外有重木城，从木城中射，颇杀伤外人。外人发薪，烧木城。夜，数百骑欲出外，迎射杀之。

则这里所谓“穿堑塞门户”也显指匈奴土城外的重木城而言；意谓既入木城，则仰射土城中人。但以匈奴自木城中外射，颇伤人，故汉军发薪，烧木城，而匈奴遂破败。重木城于此也似非重重迭围的木城。（按《汤传》引刘向上疏云“遂陷康居，屠五重城”，则郅支城或为重垒之城，但

向言未必足据。)

(3)姑不论匈奴重木城究为重层抑为巨重的木城,据《后汉书·公孙瓒传》云:

> [瓒]乃盛修营垒……[袁]绍渐相攻逼,瓒众日蹙,乃却,筑三重营以自固……绍设伏,瓒遂大败,复还保(堡)中小城。

显证汉世中国境内确有"三重营"和"堡中小城"一类的重层建筑。而这里所谓营、营垒和堡,也显然就是堡垒、堡障、障塞。如果是用木材筑成,确是重重迭围的重木城了!

(4)德氏虽认为匈奴重木城为罗马兵团的杰作,但只属推测,而并无证明。反之,正如他曾指出的,匈奴中的汉人确曾助匈奴筑造城郭,而这该是指卫律说的。按《汉书·匈奴传》云:

> 更立子左谷蠡王为壶衍鞮单于,是岁始元二年也(公元前83年)……后二年(公元前81年)匈奴入代……单于年少……常恐汉兵击之。于是卫律为单于谋——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

卫律既可助匈奴筑城、治楼,应不难教匈奴习筑城外更简单的栅栏、障塞。然则后此约半世纪的匈奴都赖水城外的重木城是否为卫律的遗教?虽未能确言,却非无可能。

此外,仅据《史记》、《汉书》所见,至迟汉代更有所谓壁、坞、坞壁、城坞一类的障塞,颇类美洲开拓初期所见的栅垒,可以"突骑驰人"或"为壁上观",也自即重木城的建筑。

总之,中国自殷周以来已有发达的建筑工程技术,[1]而边郡及内地则普见有障塞坞壁营堡、城外围城和三重营垒之类的形式大同小异,而结构和功用则几无异于罗马人的栅栏的建筑物。至如匈奴的重木城究出诸匈奴或罗马人,虽难确言,但中国前此曾教匈奴习筑城郭,则史有明证。

(5)诚然,说者于此又或质疑于卫律究否为汉人,中国城郭技术又

---

[1]殷代已有高大巨型建筑。参阅拙著《论殷周时代的高层建筑高京和西亚的 Ziqqurat》,载《大陆杂志》卷34,第5-6期,1967年,第129-133,183-187页。

究否非输入自域外。且实事上欧美学者如顾理雅(H. G. Greel)和威尔斯氏(H. G. Q. Wales)诸辈,[1]即曾倡言中国筑城技术源于西方。关于这类,尤其后一问题,著者不拟于此讨论,这由于问题已经扩及中国历史黎明期即青铜文化期与前此石器时代文化的演化和起源的重大问题,而这一问题在此时要加以论断,则显仍为时甚早。虽然,著者再需提到的,即就世界史上有关城郭的建筑记载而言,"The Great Wall of China"无疑是鲜见纵非无与伦比的一项巨大工程技术的表现。至于卫律,生当长城筑成后的一世纪余,究否为汉人则已无足轻重了。

5.5.3 论匈奴鱼鳞阵、罗马人龟甲阵、中国先秦鱼丽和屏橹阵

5.5.3.1 关于匈奴鱼鳞阵

《甘陈列传》有如下的描述:

> 明日[汉军]前至郅支城都赖水上,离城三十里止营,傅阵。望见单于城上立五采幡织,数百人披甲乘城;又出百余骑,往来驰城下;步兵百余人夹门鱼鳞阵,讲习用兵。

是汉军与匈奴双方正严阵以待。汉军阵形不明,但据下文,攻城时,系"卤盾为前,戟弩为后"。匈奴步卒则在城外夹门布成鱼鳞阵。

鱼鳞阵究是何种战阵?颜师古仅注云:"言相接次,形如鱼鳞。"《大汉和字典》鱼部释云"中央突出,左右呈梯状排列"的战阵,[2]则尤不知何所据而云然。著者兹试就"夹门"而阵的目的以分析鱼鳞阵可能的形式和结构。

首先,阵既夹门,则百余匈奴步兵当是分列城门左右,而成为五七十人的两队。据此,则上引"中央突出"的解释显为误说,而"左右"云云则略合于文意。

其次,夹门而阵的目的显在阻止敌人从门冲入城内。因此战阵的布列势需使敌于远距城门时即遭重重迎击,始尽布阵之效。果尔,则匈奴步卒的队形应呈纵长配置,即应为左右两行列,而于城门前布为袋

[1] H. G. Greel, *The Birth of China*, 1946; H. G. Q. Wales, *The Mountain of God*, 1952, pp. 34－35.

[2] cf. Vol. 12, p. 78.

形阵地；待敌攻入时，阵中步卒应可人尽其力的发挥斗志，必使敌人需先付出代价，始有机会攻入城中。但队形仍不宜过分分散，而应适当密集，以免陷于孤身战斗，而难为呼应。“梯形排列”云云也显为附会。

再次，仅就《汉书》所引汉赋中常见的“鱼鳞”或“鳞”字的使用而言，如云“鱼鳞杂袭”、“鳞罗布列”、“骈罗列布，鳞以杂沓”、“万端鳞萃”，或云“杂袭累辑”、“杂遝胶輵（葛）”、“纵横胶輵”，正如注家的解释，其意显指萃集、积聚、叠累。[1] 因此，姑无论鱼鳞阵究否为一种特殊结构的战阵，其为兵卒密集的队形，尽可无疑。

最后，匈奴步卒自非徒手应战。据《汉书·匈奴传》云“其长兵则弓矢，短兵则刀鋋”，是证匈奴远则矢射，近则以刀鋋相搏；似乎并不知用盾。英考古学家敏思氏（E. H. Minns）曾论匈奴与中亚塞种（Scythians）有密切种系关系，塞种精于骑射而使用小型椭圆形盾，而匈奴也仅云用刀剑。[2] 但果认为匈奴或如塞种而使用椭圆形盾以御汉军的强弩攻势（见前引文），则密集的匈奴步兵战阵无论就其形式和结构而言，都可说是鱼鳞阵了。虽然，匈奴的百余步卒分为两队，兵力终嫌薄弱，而不免为汉军突破。于是“康居引兵却，汉军四面推卤楯，并入城中”。是知汉军确用卤（即橹）盾，且推卤盾而进的战阵，证诸下文的分析，也应即鱼鳞阵，或至少与罗马兵的龟甲阵几无差异可言。

5.5.3.2　龟甲阵

据德氏的描述，分为原始和改进的两型。原始型龟甲阵（testudo）是步卒仅以盾横置头胸前而密接成一方形掩体的战阵。据云克拉瑟司兵团即曾使用这型战阵。但这种战阵的效果不佳，因敌方的箭矢仍可超逾前阵士卒的头顶而射杀后阵的战友，或竟低射前阵卒伍的足胫，而克拉瑟司似即以此而战败。进步型龟甲阵为后此十八年顷（公元前36年），即甘陈二将攻克康居郅支城的后二年，罗马大将安东尼（Antony M. Antonius）加以改进的，即前阵士卒以盾垂置膝下地面，中

[1]看《司马相如传》、《扬雄传》及颜注。又唐太宗《帝范序》云“躬擐甲胄，亲当矢石；夕对鱼鳞之阵，朝临鹤翼之围。”《扬雄传》引云“虓虎之阵，胶輵纵横。”

[2] *Scythians and Greeks*, 1913, pp. 72 & 91.

阵士卒举盾至头前,后阵士卒覆盾于头顶,密集衔连而成为形类龟壳的一种战阵,[1]至于罗马人用的盾,德氏说,原来是小的椭形盾,不便于密衔成方阵,因此也改进为以坚硬木条胶结而外包以皮布的方形盾,即鳞板盾(scutum)。虽然,据云克拉瑟司兵团却不曾使用这种板盾,而仅于公元2世纪顷奥里欧斯王(Marcus Aurelius,在位期公元160—180年)的纪念柱上略见使用这种盾的士卒布成简式龟甲阵的遗迹!不过,德氏又指出,龟甲阵究竟有无壳顶,而壳顶又究竟是不是龟甲阵的典型特征,却都不得而知。

此外,德氏提到当时其他欧洲国家和安息似都不使用龟甲阵。希腊人则使用小椭圆形盾,也殊难结成龟甲阵。再说,希腊化的大夏于公元前140—130年间,已陷于蛮族,其时距汉将的西征郅支城前约一世纪。因此,匈奴的鱼鳞阵应与希腊各国无关。然则匈奴的这种战阵,即德氏认为是龟甲阵的,究出诸谁人的设计?东方曾否有罗马人?也不得其详。德氏由于解释上的困扰,自云已初拟放弃这一研究,后终由于达恩爵士(William Tarn)的函告——但德氏似未言其所据——据云距郅支城一箭之路曾驻有罗马兵团,因而重拾旧说,认为《汉书》所载匈奴的鱼鳞阵,除指罗马人的龟甲阵和鳞板盾以外,更别无解释!其所以然者,盖以罗马人虽初不似希腊人或塞种人的习以佣兵为生,但溃败的克拉瑟司兵团既远离祖国,加以憎恶安息人,却或可能自安息边境东徙而另投明主——匈奴,因为之布为鱼鳞阵也即龟甲阵!

最后,德氏指称,鱼鳞阵一词除见引于《佩文韵府》外,更不见于其他中国文献!并要依杜文达氏的解释,[2]在附注中以4页余的篇幅,指出《左传》及他书虽见载有"鱼丽之阵",但其意系指"如群鱼投网式"(或"自投罗网式")的战阵,而与鱼鳞阵无关!

坦诚地说,著者素认西方学者治学谨严,尤重方法,堪可取效。但德效骞教授的上述考证却可说几无一是处,且实际上,他对于自己的

[1] Cliopatra影片中即见有此一战阵。

[2] "An illustrated battle. Account in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T' oung Pao*, Vol. 34 No. 4, 1939, pp. 249-264.

想法即初无信心，而终不能不曲迁为说。其结果致龟甲阵究竟是何种战阵，固难窥其详，类乎克拉瑟司兵团那样仅以盾横置胸前的所谓原始龟甲阵究否为战阵，抑只是执盾士卒的基本而自然的防御行为？匈奴步卒究否曾使用盾，或竟使用方形鳞板盾？匈奴的鱼鳞阵究是夹门而阵，抑是密集一起的方阵？公元前2世纪顷大夏的希腊人既无与于匈奴的鱼鳞阵，则又何与于公元后2世纪的奥里欧斯纪念柱上的原始龟甲阵？且后此罗马龟甲阵又会否源于前此的匈奴鱼鳞阵？显然的，凡此在德书中均未见讨论，且难以解答。又凡此均姑可不论，《左传》的鱼丽之阵究否即如杜氏所解？而此外中国更有无类似龟甲阵的其他战阵？这类战阵又究否为罗马文化成分？显然的，这些都是需要重加检讨或初予探溯的问题。试请于下文加以分析。

5.5.3.3 中国先秦的鱼丽阵和屏橹阵

(1)《左传》桓公五年(周桓王十三年，公元前706年)云：

> 王以诸侯伐郑，郑伯御。王为中军；虢公林父将右军，蔡人卫人属焉；周公黑肩将左军，陈人属焉。郑子元请为左拒以当蔡人卫人，为右拒以当陈人，曰“陈乱民，莫有斗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顾之，必乱。蔡卫不枝，固将先奔。既而萃于王卒，可以集事。”从之。曼伯为右拒，祭仲为左拒，原繁、高渠尔以中军奉公，为鱼丽之阵——先偏后伍，伍承弥缝。

这是周王以诸侯之师伐郑的一段交战实况的描述。王师分为左中右3个军团，而王居中军。郑师则从子元的战策，也分以左右拒和中军，也即三军迎击，而郑伯居中军，且布为鱼丽之阵。

然则鱼丽阵究是何种结构的战阵？著者以为由于传文句读的不同，而可异其解释。果传文应依著者所拟的句读，则文意当指郑之三军各布为鱼丽阵，以三面迎拒王师。但果“祭仲为左拒”下应为句读，而“以中军奉公”与下文“为鱼丽之阵”连读，则文意自指曼伯和祭仲分将左右两拒，而所谓拒，依杜注，也就是方阵、方形的战阵；而鱼丽阵则仅指拥卫郑伯的中军所布成的战阵。又果然王师三军均自正面进击，郑师也势需以三军正面迎拒，如是郑师的军容便成为左右两方阵和中央

的鱼丽阵共同布列的一个混合战阵。但句读究如何取舍,显难断言。而且“拒”究否即如杜注解为“方阵”而非不可为曼伯和祭仲分负迎拒王师左右二军之责,并非布成方阵之意,也难确论。然而总括言之,如说鱼丽阵或为包括左右两拒的方阵和中军战阵的一个大型横列的战阵,或仅中军排布而不包括两侧方阵的一种战阵,该是无可怀疑的。

(2)其次要讨论的该是鱼丽阵的军种和其配置的可能情况。左右两拒姑不论究否为鱼丽阵的附属部分,果为方阵,则大抵由纵横行列的军种布成,自不烦赘言。而方阵以便于进退驱驰,为战阵的基本形式,也殆无可疑。

至于鱼丽阵或郑师中军所在的结构,据杜注引《司马兵法》车战“二十五乘为偏”的解释,该是“车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弥缝阙漏”。这就是说,鱼丽阵是战车前驱,每25乘为一单位;步卒居后,而弥布于各单位战车之间——是一种战车和步兵合组的战阵(与现代战车与步兵配合作战的情形大致相同)。然则阵中的车乘和卒伍又究以何种形式排布?著者推想或仍不外乎方形或纵长方形的结构,而不会为圆形一类的战阵。因为圆形战阵势需徐旋而进,始易于保持阵形不乱,而不利于疾冲,且车乘夹混步卒,遇有阻滞,当不难陷于现代大都市所见交通拥塞的结果,更遑论以之冲锋退敌。诚然,李广出击匈奴,曾布为“圜阵”,但由于当时广军为匈奴数万人包围,而非对阵待敌。

果鱼丽阵为方形战阵,则车乘和卒伍也要为纵横行列,且显为密集的行列。“伍承弥缝”固足说明战阵的严密性,其所以名为鱼丽之阵者,也或正如鱼丽阵,因为是密集的战阵。实际上,证诸《汉书》,颜注和字书的解释,鱼丽的丽字或训连接、偶并,或附着,与上文所举见的鱼鳞、鳞罗、鳞萃的鳞字,含意极近;甚至就音韵而言,差异也似乎不大,纵

不知鳞(lien)或否可读为丽(lieg)。[1] 故《小雅·鱼丽》诗序云：

鱼丽，美万物盛多，能备礼也。

颜师古注“万端鳞萃”也云“如鳞之集，言其多也”。尤其如扬雄《反离骚》云：

八神奔而惊跸兮，振殷辚而军装……骈罗列布，鳞以杂沓兮，柴虒参差，鱼颉而鸟昕……敦万骑于中营兮，方玉车之千乘。（师古曰：“方，并也。”）

所谓“鳞以杂沓”，也正如班固《扬雄传》说的，“盛言车骑之众”。因此，著者以为匈奴的鱼鳞阵或即鱼丽阵，其所以异于后者的，只是具体而微的密集战阵而已。实际上，战阵原就该是密集的；密集就是战力的集中使用，而战阵之用于冲击时，尤需集中战力。尤其郑师卒伍果系持盾布阵，也应知以盾互为接次，由是其阵形将更似“鱼鳞杂袭”的游鱼或游龙，而成为名符其实的鱼丽或鱼鳞之阵。扬雄解嘲云“天下士雷动云合，鱼鳞杂袭，咸营于八区”，或可正为郑师鱼丽阵的写照。传文虽未载郑师士卒究否用盾，但殷周以来中国军旅已知用盾则无可疑，下文论中国橹盾时，当再及之，兹不赘。

(3)最后，必需提到的，英国李雅格氏(James Leqqe)即曾译《左传》鱼丽之阵为“scale-like Array”，也正是“鱼鳞阵”。[2] 此外，鱼丽阵名更见于下列汉魏六朝各家赋文：

勋收余众百余人，为鱼丽之阵。(《后汉书·盖勋传》)

鱼俪汉轴，云屯冀马。(同上，《袁绍传》)

鹅鹳鱼丽，箕张翼舒。(张衡《东京赋》)

前驱鱼丽，属车鳞萃。(潘岳《藉田赋》)

---

[1]按，今吴语“三”，“先”似即失去尾“n”音。又《易》有连山，归藏，《汉书古今人表》归藏与列山并列，列山应即连山，是“连”也因失尾音“n”而读为“列”。又伯希和在《高昌和州火州哈喇和卓考》一文(冯承钧译，《史地丛考》，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台湾版第68页)云唐代非中国的钞件几皆不译录喉鼻收声，中亚所得钞件中l字后的n音皆失。又《路史·国名纪》则正作丽山！又古儋耳国或作耽耳，阘耳，而阘耳的阘也显由于儋(tam)失去m音。而从旦之字，也或音tat(笪)或tan(笪)。

[2]*The Chinese Classics*, Vol.5.5.p.46; also Dubs, 1872, p.32.

迅翼以鱼丽,襄两服以雁行;陈未列于都甸,威已振于秦蓟。(谢灵运《征赋》)

云屯七萃士,鱼丽六郡兵。(虞义咏霍将军北伐诗,《文选》卷21)

著者对于鱼丽一词的解释和鱼丽阵结构的推测究否正确,读者或不难就此诸例自为抚案。尤其云"前驱"、"属车",云"迅翼以鱼丽,襄两服以雁行",与郑师左右两拒夹护中军的横列战阵,与具体而微的"夹门鱼鳞阵",也显然是差可比拟的。果我们不否认鱼鳞、鱼丽是至迟汉世以来文献上的常用的语汇,则以此命名的战阵也当是常行的战阵。

(4)总之,综合上文所论,著者应有理由认为:公元前8世纪之末,即东周初季,中国所见郑师布列的鱼丽阵应即后此公元前1世纪后叶康居匈奴的鱼鳞阵,且较之鱼鳞阵显更类似罗马人的进步型龟甲阵。尤其相同的,即郑师固不确知曾否用盾;克拉瑟司兵团似不曾使用鳞板盾。而椭圆形小盾也不便密接成阵,则德氏也已指出。且匈奴鱼丽阵中步卒究否用盾,也不确知。然而鱼丽阵与龟甲阵又确有其相异处,即后者为步卒,而前者则为兼有车乘,从而为更复杂进步、更有威力的战阵,虽然使用的时代却较后者早了600余年!

不过,据《左传》隐公四年云"诸侯之师败郑徒兵",杜注云"时郑不车战也"。又襄公元年云:"[晋]帅诸侯之师伐郑,入其郛,败其徒兵于洧上。"是证郑国似要以步卒作战,且这两次也都是诸侯之师伐郑。然则桓公五年一役,郑师也非必不以徒兵迎战。果尔则鱼丽阵也正是步卒布列的战阵;而车25乘为偏云云,也只是杜预个人的解释。且事实上也有50人为偏的说法。[1] 当然,殷代以来,中国已有战车,郑有徒兵,也非必无战车。或许先冲之以战车,而后继之以徒兵布列的战阵,也未可知。但姑不论鱼丽阵是否兼有战车,当不影响战阵的基本结构,

---

〔1〕《左传》宣公十二年"广有一卒,偏之两。"杜注"《司马兵法》百人为卒,二十五人为两,车十五乘为大偏。今广十五乘,亦用旧偏法,复以二十五人为承副也"。是偏又非25乘车,而偏之两究指合两两50人为一偏,抑谓一卒百人而分为两部分,亦不详。《康熙字典》云:"《周礼·地官》五十人为偏。"著者未能检得。

也即著者的解释。

(5)但是德效骞引从杜文达的解释,认为凡上文举见的鱼丽之阵都应意指"鱼群之阵"("an array like a school of fish"),而与匈奴鱼鳞阵,即罗马人龟甲阵,显然有别。尤其杜氏引及《诗经·鱼丽》"鱼丽于罶"和朱注,而实认鱼丽阵应即"to pass into a primitive trap",也即"群鱼投网"式的战阵!而上文举见的张衡《东京赋》的例句,杜氏也竟译为:

> (The troops, in formation like) geese and cranes and yü-li, spread (as if shaken by) a window and unfolded like wings. (鹅鹳鱼丽,箕张翼舒。)

是他所谓鱼丽阵由"鱼群阵"一变而为"群鱼投网阵",再变而为"漏网之鱼阵"!虽然,杜氏把潘岳《藉田赋》例句却又译为:

> In front they drove a yü-li formation, the linked chariots were crowded (close together like fish.) scales. (cf Dubs, pp. 32-36, note 28.)(前车鱼丽,属车鳞萃。)

足证杜氏此处所谓"鱼丽阵"又显然正是著者解释的"车乘卒伍密集"的"鱼丽阵"了!这说明杜氏对于鱼丽阵如何解释,显然是恍惚不定的,且是源于误解。

实际上,"鱼丽"就是"鱼丽",既无涉于"鱼丽于罶"的罶,丽字于此也显非如朱注的解为"历"。至于张衡"箕张翼舒"句,则尤非"簸摇羽振"之意,而应指振武扬威即车骑之盛。盖箕、翼二词于此应指星宿之称,且就古占星学言,实为风神和车骑之征。[1] 如喻言战阵,则意谓师旅既阵,乃势惊天地,泣鬼神,犹若风伯之震怒。如引用上文举见扬雄的话来说,也就是"车骑之众,参丽之驾,所以感动天地也"。箕应是风神扬沙之箕,翼则应是风神鼓风之翼。鱼罶、簸箕、羽翼云云显均为

---

[1]《史记·天官书》云:"箕为敖客,曰口舌。火犯守角,则有战。"又云:"轸为车,主风。"《汉书·天文志》云:"辰星土翼,目犯之。占曰,兵起上卿,死将相也。"颜注云:"宋祁云,翼下当有轸字。"《史记·正义》云:"箕主八风";"[轸]主车骑,又主风。"《史记·索隐》云:"为风车,动行疾似之也。"《春秋纬》云:"月丽于箕风扬沙。"张衡《思玄赋》云:"丽箕伯以函风兮。"注云:"箕伯,风师。"是箕翼轸三宿均主风与兵战,而箕张翼舒乃言车骑动行疾迅。

误解。更不论行师振旅究如何布成如鱼漏网的战阵。其实杜氏这种解释也似乎还不是他的创见,而可能是源于日本安井衡氏的如下说法:[1]

鱼丽之阵圆而微长,如群鱼相附丽进;伍承弥缝,即其状也。

显然,"圆而微长"云云却与著者的分析和"雁行"、"两拒"的鱼丽阵的结构不合。

(6)总之,"鱼丽"阵究是"鱼鳞"阵,抑是"群鱼投网"阵?又究否异于龟甲阵?匈奴鱼鳞阵究出诸罗马克拉瑟司佣兵的设计,抑源于公元前8世纪时中国的鱼丽阵?罗马人的龟甲阵又何所渊源?凡此均留待读者论断,著者不拟置评。但于此更需指出的,即据《史记·大宛传》所载,汉武之际,随张骞西使而流落中亚的汉使亡卒,由于"自大宛以西至安息"(的西域人)"不知铸钱(或云铁)器",却曾"教铸他兵器";以降匈奴的汉人,至少李绪,也曾"教匈奴为兵"(《李陵传》)!且这类文化交流的史实都在甘延寿和陈汤西征康居匈奴(公元前38年)以前约半世纪至1世纪!

5.5.3.4 中国的橹盾和有关的一则史话

德氏曾谈到罗马人制造(而克拉瑟司兵团却似乎不曾使用过)的鳞板盾,因此著者也愿略论中国制造和使用这种防御性武器的史实。

著者上文已提到盾文化在中国可远溯到殷代,而友人石璋如和陈奇禄两教授,在德氏发表其书的前六七年,即已先后著文详细的讨论了殷周以来迄于宋元历代中国盾的形制演变及其与东南亚各民族的盾的异同。[2] 虽然,德氏书内却未提到中国盾和石、陈两先生的论著。

据石、陈二氏的研究,有两项有关的重要论点在此需提到,即:

(1)殷代盾分大小二种。大型的用于战车上,小型的用于步战,要用三根竖直木两根横木做成两个长方框,用皮或竹编织物

---

[1]《左传辑绎》,桓公五年传文注。《大汉和字典》卷12,第718页,"鱼丽阵"条也从此解。

[2]石璋如《小屯成套的兵器》,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2本,1950年,第19-84页;陈奇禄《台湾高山族长盾与东南亚各地长盾的比较研究》,载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2卷,1951年,第215-296页。

张在框上，用绳缚紧。正面外突，于其上画虎，背面内凹。中间有把，可以手持。（见石文，第69页）

(2)中国古代的盾虽形制复杂，但自殷周至汉代则要为中(卅或卅)字形式的长方形长盾，且及于宋元时代，长盾迄为中国盾文化的主流。至于盾的资料，除少数金属盾以外，要为木、藤、皮革之类。（见陈文，第286－289页）

这说明中国自殷周迄于汉代所用的长盾纵不就是德氏所描述的罗马人的鳞板盾，两者形制的差异也似乎甚微。且据《埤雅》载，中国古代箭笴要以赤杨木制成，因其性坚致。然则木盾或同用这种坚木条制成。因此著者颇怀疑德氏果绘出罗马盾形，或竟与此相同。

又据汉魏文献所见，栏槛、栏杆也称为楯（即盾）；或云栏木纵者曰栏，横者曰楯。因此有所谓栏楯或干楯。[1] 著者由是推想，汉以前的盾除类似殷盾而仅为皮布包张的木框以外，应或有以更多坚硬木条纵横交编（如藤盾）而成的栅栏状的长盾，因有栏盾之称。果尔则与罗马人的鳞板盾可说绝无二致了。

此外，据《周礼》所载，周代王室诸侯设有官守，专司戈盾，以备祭祀或会同大典之际，颁授车骑武士。行军时，“及舍，设藩盾；行则敛之”。足证盾也可用来拼合成临时的藩屏，也即屏帐，而想来该是以盾相接而成围屏状的结构——这与罗马人的原始型龟甲阵也显然为一事了。虽然，盾主要仍是用于战阵的防御武器。故《太公六韬》云：

陷坚阵，败强敌，武翼大橹，提翼小橹。

大橹、小橹即大盾、小盾；坚阵自即坚实密集的战阵。

最后，试就下引有关战阵用盾的一则史话而论：

赵简子攻卫，附郭，自将兵。及战，且远立，又居于犀蔽屏橹之下。鼓之，而士不起。简子投桴而叹曰：“呜呼！士之遫弊一若此乎？”行人烛过，免胄横戈而进曰：“亦有君不能耳，何弊之有？”……简子乃去犀屏橹，而立于矢石之所及。一鼓，而士毕乘之。

[1]参阅《汉书》、《后汉书》、《文选》、《说文》及各家注解，恕不烦引。

（《吕氏春秋·贵直篇》）

晋赵简子（约当周灵王时，即公元前6世纪后叶）用以避矢石的犀蔽、屏橹无疑就是《周礼》所云的藩盾一类的大型盾。且矢石既自城郭下投，屏橹也势需布成有顶的覆屋状。这证明远在罗马安东尼改进龟甲阵以前至少500年，中国军旅非仅已使用大型木质或革质的屏橹、藩盾、屏蔽，且或已以此而布为绝类龟甲阵的战阵，也即类似公元前8世纪顷的鱼丽阵或后此匈奴的鱼鳞阵了！罗马人的盾和用此衔连而成的龟甲阵是否源于中国？书缺有间，只能存而不论了。

综合本节以上有关所谓罗马人的几种文化，即中国古代的“图书”、匈奴的“鱼鳞阵”、“重木城”和罗马人的龟甲阵及鳞板盾的分析和比较而言，中国史料不仅确切说明凡此文化成分均见于中国，且其存在的时代也都远在罗马帝国的孕育成立以前甚或相距近千年之久！因此德效骞氏所谓罗马文化成分云云纵非全然误谬，也显需重加详讨。尤其德氏的考证，实际上，不仅殊少涉及中国这几种文化成分演化的史实，且果有所论，也颇多出于附会。然而德氏竟据此所谓罗马文化的成分，进而推证汉代中国张掖郡的骊靬县为公元前55年东征安息而败溃入降的克拉瑟司罗马兵团所建立的一个罗马人的城市，而其建立的年代却又订于公元前79年迄于公元后5年之间，长达80年的一段年限！这无论如何都难使人乐予赞同的。尤其罗马文化成分问题事涉中西文化的起源和演化，广泛而复杂，而德氏在讨论上竟如此疏略，尤使人深感意外。

于此，著者不禁想到很久以来西方学者倡说，而中国人自己却忌谈的有关中西文化关系，尤其“中国文明西源论”一类的论点，尤其是像下引亚洛布莱特氏（W. F. Albright）所持的一类极端见解：

> 比较考古学的研究已愈见清楚地说明：几乎所有一切中国文明的基本成分（basical elements）都是次第自西方渗透而来的。[1]

甚至如毕沙普氏（Bishop）直称中国文明为“渗透成的文明”（A civiliza-

---

〔1〕*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Monotheism and the Historical Process*, 1957, pp. 30－31.

tion by osmosis)![1] 诚然,中国现代考古学上的发现,如旧石器时代周口店北京人和其他远古化石人类的文化、新石器时代仰韶彩陶文化和龙山黑陶文化、殷周时代的青铜器文化,以及秦汉以来的石刻艺术之类,在西方学者的讨论下无不涉及与西方文明的渊源问题,而且这一系列的文化,益以西方承认曾渗透自中国的指南针、火药、印刷术之类的较晚的中国文化成分,究竟是不是均自中国境外渗入的,而后或再有渗出的,谁也不敢确认。但是,同样的,正如德效骞先生对于所谓罗马人几种文化成分的认证,凡所谓"渗透成的中国文明"究否未先曾外溢,而后更返本归源——如现在中国吸取的西方文化成分,也显然是谁也不敢断言的。

因此,基本上说,著者不认为旧注骊靬县盖以黎靬降人建置说为必不可证实的揣测,而著者也已撰文另加探讨:也不认为中国古文明必无关乎其他文化。[2] 但显然现代的比较考古学犹未能证明如毕沙普和亚洛布莱特所说的那样事实,至少是由于道森氏曙人即皮尔当人化石(Eoanthropus dawsoni)的伪造[3]和所谓罗马文化的误证,使人对于这种"渗透成的文明"的说法不能不深置怀疑,更不必说以往中国无旧石器文化的说法业已不攻自破。

至如未来考古人类学的研究,果然证明中国文明确是源于渗透作用,就著者而言,纵不足引以为荣,也聊可为中国人慰。因为仅就现存几乎是独步世界艺坛的精美殷商铜器一例而言,显证中国民族既可承受外来文化刺激的冲荡,且有发扬光大的潜力;更不必说北京人发明的火,和后此指南针、火药、造纸术之于现代文明的重要关系。今日西方国家所以能着先鞭,虽因素万端,但取人之长以补己之短则显然正其主因之一。值此复兴中华文化声中,国人究应何去何从,当不难有所

[1]W. Bishop, "A civilzation by osmosis-ancient China", *The American Scholar*, Vol, V.,1936, pp. 323 - 328; also his fuller article on the earlier cultural phases in Supplement to Jour. Am. Or. Soc., 1939.

[2]cf. Florance Waterbury, *Bird Diety in China*,1952,p.74.

[3]cf. J. S. Weiner, *The Piltdown Forge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5; also, F. Vere, *The Piltdown Fantasy*.

取舍。著者不敏,愧难有所作为,谨于此试就有关中国古文化的简单问题,略抒所见。果不以文害义,有失偏颇,则是著者之幸了。

5.6 结论

(1)德效骞所著《古中国境内一个罗马人的城市》一书,除其拟证实的《汉书》旧注汉骊靬县盖以西域黎靬降人建置的臆说未可厚非而仍需另行考订以外,所谓骊靬县系公元前55年克拉瑟司东征安息败溃的罗马兵团建立的罗马人的城市说似难成立,且与德氏所订该县城建置于公元前79年迄公元5年间的年限显然矛盾不合。

(2)德氏书所称康居匈奴郅支单于步卒布列的鱼鳞阵,其所居城外的重木城和中国秦汉时代的"图书"都应属罗马文化成分之说尤可商榷。

(3)类乎德氏所称以木柱筑成栅栏式的重木城的建筑至迟普见于汉武之际中国的边郡和内地,应即中国文献上所谓障塞、砦寨、城外围城和迭相围建的"三重营垒"一类的原始性防卫建筑物。

(4)秦汉之际的"图书",除包括通常人物故事一类的绘画以外,应要属兼载山川地形及地方特殊人物风俗之类的写实性地理图籍,且应为后此纯以几何符号绘制地图图表的嚆矢。此类"图书"的存在至少远在罗马帝国建立前的1世纪。

(5)殷代以来迄于汉世,中国军旅既知使用较大型的橹盾,即长盾,且以坚木条制为框架或栅栏形而外蒙以皮革;与公元后2世纪罗马王纪念柱所见的鳞板盾(scutum)几无形制上的差异。

(6)至迟自公元前8世纪末(周桓王十三年,公元前706年)迄6世纪(灵景之际,公元前571—544年),中国王朝诸侯的师旅已知布列"鱼丽"、"屏橹"的战阵,也即类似后此数百年罗马兵卒以盾相接次成为一掩蔽矢石而利于冲击的密集战阵,即所谓龟甲阵(testudo)或匈奴的鱼鳞阵。

(7)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演化及其与西方文明的渊源,为世界人

类史的重要且复杂的一项课题，仍有待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史学家、艺术史家，尤其中国的学者，群策群力地研究，尽量揭露事实，勿急于发为论断。尤需出诸审慎谨严的科学态度，免除宗教家或卫道者的主观神秘心理，庶几可以完成一部完整详实的东方甚或世界人类及其文化的演化史。

5.7 后记

3月初旬，著者于史语所学术讲论会上曾宣读本文，诸承同仁指正，受益良多。兹谨致谢忱，并附同仁所示有关意见于下，以补上文之缺。

(1)陈槃庵主任认为，古所谓“图书”非尽属地理图书，虽然古代书记确每有图有书。会后槃庵先生检示所著有关谶纬研究的论著，以证古谶纬图书应为古地理图书以外的一类图书。按，槃庵先生所论极是。虽然，著者上文的初意也仅在驳斥德效骞所云陈汤所奏“图书”绝异于萧何所收奏“图书”而无关乎山川地理的说法，也不认为凡古所谓“图书”即均属地理图书。不过实际上，证诸槃庵先生的诸著，虽古典型的谶纬图书，如河图、洛书，或云“图载江河山川州界之分野”(《水经注》引《春秋命历序解河图》)，或云“纪帝录州”(《河图挺佐辅洛书》)，也显然竟多是有关山川地理的图书。至如谶纬图书中的《括地象图》，虽已亡佚，而据注家解释，也属山川地理图书，盖可无疑。因此，著者以为古“图书”虽非尽属地理图书，而后者应为古图书的重要部分，当不难想见。

(2)芮逸夫主任认为著者所论问题牵涉颇广，虽或不乏需待讨论之处，但就若干类似罗马文化的成分而言，其较早已存在中国，应可无疑。此外，逸夫先生提到罗马宗教法上有关丧服的记载也与中国先秦文献所载丧服之制颇多类似性。

(3)张秉权先生指出《山海经》即有图有书，应即著者所论古代图书中的地理图书的一例。

(4)金发根先生指出《三国志·魏书·公孙瓒传》所载有关多重营垒的建筑较《后汉书·公孙瓒传》为详细。兹更摘引如下:

> 瓒军数万,乃走还易京,固守。为围堑十重。于堑里筑京,皆高六丈,为楼其上。中堑为京,特高十丈,自居焉。

按,堑里之京即京城之京,也即高台建筑。

(5)著者于论鱼丽之阵形时,曾推证其应为成列的密集战阵,即不外乎四方形(包括长方形,但非必为四边呈90度直角)的战阵,这由于卒伍需成整齐的纵横行列。此外,《左传》服注释鱼丽阵的左右拒也为"方阵"。因此,著者不同意安井衡氏所云鱼丽阵为"圆而微长"的战阵的解释,且不详究如何布成"圆而微长"的战阵。同仁中或有维持安井衡说的,而认为方阵之说为"书呆之见"。著者于此不拟辩解,因为主此说者一如安井衡氏并未提出证据,只是主观的讥评。但仍要指出的,即阵战卒伍必须排为纵或横列,及其密集,则势必组成纵长或横长的战阵。且就现所见中外国家大典的阅兵仪式而言,实际上卒伍的布列也无不呈方或长方形,而未见有"圆形"的,且无论是平面抑或柱体的。这究否为书呆之见,著者不自知,谨附记于此,以俟高明。

(原载《书目季刊》第3卷第4期,1969年;后收入《先秦文化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6　北亚游牧民族南侵各种原因的检讨

萧启庆

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的相互挑战与反应，是近代以前世界史上最重要的课题之一。自从骑马术发明以来，分布在欧亚大陆草原地带——从兴安岭到匈牙利——的游牧民族，凭借着骑射的优势，一直是周近农耕社会最头痛的敌人。17世纪以后，清与俄国倚恃枪炮之利，向内陆亚洲扩张，才把这些在黄沙白雪中熬炼出来的"天之骄子"的气焰压制下去。

以我国北部蒙古为中心的北亚草原地带，是世界大草原的一部分，也是近代以前整个草原地区乃至全世界的主要的动乱摇篮。两千多年来，游牧民族无数次的移民运动与对外扩张，多肇源于斯，造成一连串的连锁反应，影响及于远方的定居社会。我国更首当其冲。北亚游牧民族的入侵和征服，可说是我国历史形成的最重要的因子之一。[1]

什么是促使游牧民族侵袭农耕社会的原因呢？这自然是古来众所关心的一大问题。中外学者企图对此问题作一解释者甚多。大体说来，过去学者偏重由人性和自然环境等角度来寻求答案。近年来，学者多从经济的观点着眼。事实上，几千年来游牧社会与农耕社会的相互反应，是一极为繁复的历史现象，单从一二角度去分析很难得到真相。

本文旨在对中外学者所主张的各种说法作一较有系统的评介，以

〔1〕参看陶晋生《边疆史研究集——宋金时期》，1971年台北版，第1－15页。

求对这一问题获得比较全面的印象。例证的范围虽以北亚游牧社会与中国农耕社会为限,但以下胪列的各种原因中有二三项也可适用于其他地区。游牧民族的侵略农耕地区,原是一个世界性的现象,无法把北亚和东亚地区完全孤立来讨论。

各家主张,虽有歧异,但多肯定游牧地区与农耕地区各有不同的自然环境,因而产生不同性质的社会;其中之一,由于环境的压力和经济的需要,不时侵入另一社会。因而,在介绍各种解释以前,先将游牧经济的特质——尤其是造成他们向外侵略的各种质素,略加剖析,以助了解。至于北亚的自然环境是众所周知的,不再辞费。

北亚游牧民族的经济生活主要建立在"逐水草而迁徙"的草原游牧制上。这种草原游牧与牧场畜牧制不同,既不栽培牧草,也不储备干草以待干旱或雪寒,却高度仰赖自然,顺应季节的循环而辗转于夏季和冬天的牧地之间。[1] 这种草原游牧经济的特色之一是,对自然变化——尤其雨量的多寡——极为敏感。草地对牲畜的包容力随气候而增减的幅度之大,实超出我们农耕社会人民想象力之外。[2] 换句话说,在一定面积的牧地上,如遇气候良好水丰草美,几年之内畜群便可增殖一倍以上;如雨量减少,牲畜必因乏草而大量死亡。此外,对于瘟疫、风雪等意外,也缺乏适当的应急办法,牲畜死亡率往往高达50%~80%。[3] 《史记》说,天灾使匈奴"人民死者什三,畜产什伍",绝非夸大。因而,游牧民可能在短期间丧失原有的生活资源,必须另辟蹊径,谋取生活。同时,由于牲畜是游牧社会的主要财富,牲畜的丧失便是财富的丧失,因而游牧民极难于聚积财富。

第二,北亚游牧民族的游牧经济有跟农耕社会达成"愿以所有、易

---

[1]后藤富男《内陆アジア游牧社会の研究》,东京,1968年,第1-39页。

[2]根据新南威尔斯(New South Wales)的牧场报告:年雨量10寸时,每方哩草地可供羊10头食用,如雨量为13寸,同面积的草地便可供100头羊,如雨量增至20寸,则激增至600头。如雨量减少,草地对牧畜的包容力便与上述的数字成反比递减。参看,E. Huntington, *The Pulse of Asia*(Boston,1919),pp. 382-383.

[3]江上波夫《匈奴的经济活动——牧畜と掠夺の场合》,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9期,1956年,第23-63页。

其所无"的必要。从表面看来,北亚的游牧营帐是比较自足的经济生产单位,它们同时放牧几种动物,如羊、牛、山羊、马、骆驼等。这和西南亚游牧民以一种动物为主要生产凭借者不同。[1] 这种多动物的游牧方式,几乎供给了游牧民衣食住行必需的资料。而且,由于各游牧营帐所产大体相同,故无相互交换的必要。不过,游牧社会虽无对内交换的必要,却有对外交换的需求。

北亚的游牧制度是一种甚为专业化的生产方式。在这一经济体系里,畜牧占了主要部分。虽然匈奴、突厥和蒙古都留有发展农业的痕迹,但农业在整个经济中的分量显然微不足道,这和西方的游牧经济不同。阿尔泰山以西的突厥民族、伊朗及阿拉伯人等,往往在一河谷或绿洲之中同时拥有畜牧和农业两个生产单元,两者密切结合、维持共生关系。北亚的游牧社会中则无足以平衡游牧单元的农业单元,而与东亚以中国为中心的农业社会形成一个广大的经济共生区。[2]

游牧社会必须与农业社会交换乃是由于下列的原因:(1)他们有取得农产品的需要。游牧民虽以"食兽肉,饮其汁"为主,但至少自匈奴以来,游牧民——尤其是贵族——即有以米谷佐食、酿酒的习惯。[3] 这种对农产品的需要量,不是草原上稀疏的灌溉农业所能供应。(2)游牧贵族需要若干高水准的工艺品来增益他们的生活内容。工艺技术只有在安定和长远的基础上才能发达,在着重流动性的游牧社会里,工艺技术的发展甚为有限。许多维持较高生活水准的必需品,都是游牧社会不能自行生产的。例如:绢织品、麻织品及若干金属器具和饰物,都须自居国社会以交换或掠夺的方式去取得。(3)在草原经济繁荣时代,游牧民族必须向农耕社会推销过剩的畜产品,这是一个极为重要而通常为人忽略的因素。农业社会主要的财富是土地和粮食,土

[1]E. Bacon, "Types of Pastoral Nomadism in Central and Western Asi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0(1954), pp. 44 - 68.

[2]L. Krader, "The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Position of the Mongols", *Asia Major* (New Series), 3 (1952), pp. 169 - 183.

[3]江上波夫著,于景让译《匈奴的饮食》,载《大陆杂志》,第17卷第2、3期,1958年,第1-13页。

地既有较固定的价格,又不会因天灾或兵燹而毁灭;游牧社会主要的财富则为动物,动物在恶年会死亡,丰年时则因过剩而普遍贬值。[1] 所以,凡在草原牲畜繁衍时,游牧民必须以之向农耕社会倾销。

以上述各因素为背景,现在讨论关于游牧民族何以不时南侵的几种解释:

第一,天性嗜利说。这是农业社会中传统的看法。我国文书中可寻出许多这类例子。如《史记》说匈奴人"逆天理……以盗窃为务","苟利所在,不知礼仪","行盗侵驱,所以为业也,天性固然"。[2]《唐书》说回纥人"贪婪尤甚,以寇抄为生",[3]都是此类。至于《汉书》所谓"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4]更是出于激情的指责,而不是理智的分析。这些看法以游牧民族天性贪婪、倾于盗窃,故以掠夺为职业,都是忽略了游牧社会的经济特性,而致倒果为因。但是,由于写史权一直操于农业民族之手,这一看法古来流传很广,而且深入人心。

第二,气候变迁说。这一解释以美国地理学者亨廷顿(E. Huntington)为首倡,而以英国史学大师汤因比(A. Toynbee)为后劲。亨氏曾作出两条历史上气候变迁的曲线,再由这两条曲线推断出气候脉动(climatic pulsations)的结论:两千年来世界的气候曾有若干相互承继的润湿和干燥周期。他以这一理论来解释游牧民族的历史,认为:一个干燥周期开始以后,草原随之干化而成沙漠。游牧民为寻求新牧场,不得不向外移动,遂造成一连串移民和征服的现象。[5]

亨廷顿的气候脉动论在60年前曾轰动一时,后来渐为人淡忘。自汤因比的名著《历史研究》出版后,却再度引起注意。在汤氏手中,这一理论变得更机械化。[6] 汤氏曾将世界史上4000年来亚非欧三洲游

---

[1] O.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s of China*, New York, 1951, pp. 328 - 334.

[2]《史记》(此书及其他二十五史皆用百衲本)卷110,叶3上;卷111,叶2上。

[3]《唐书》卷145,叶1下。

[4]《汉书》卷94,叶32上。

[5] Huntington, *op. cit*, pp. 282 - 344.

[6] A. Toynbee, *A Study of History*, Ⅲ, 1934, pp. 7 - 22, 395 - 452.

牧民入侵农耕地区的史实列表说明。他认为游牧民的活动有两个值得注意的现象:(1)各地游牧民族侵入农耕地区的同时并发性(synchronism);(2)游牧民族的外侵有一定的活跃和静止周期。600年为一大周期;前300年为活跃期,后300年为静止期。而在每一活跃期的第一世纪,游牧民族的侵略尤为猖獗。汤氏觉得他的游牧民族活动和静止周期表与亨氏的干燥和润湿曲线若合符节,所以断言:亨氏所谓气候的脉动,便是操纵这种并发性和周期性的动力。换句话说:游牧民族随着气候每300年一变迁的韵律而有周期性的活跃和静止。除去气候干化把游牧民族推出草原这一因子外,汤氏也承认农业社会的内在失调现象也足以把游牧民族拉进农耕社会去。不过,无论"推"或"拉",游牧民族都是被动的,因而他们是"没有历史的"。这才是汤氏的自然决定论的主旨所在。

汤氏的理论确实很动人。假若此一理论能成立,历史学便应成为气象学的一支了。但是,汤氏理论的弱点很多。汤氏所依据的亨廷顿气候曲线的本身便不无问题,[1]而且由亨氏的曲线并看不出气候变迁的周期性来,何况汤氏的周期表与亨氏的曲线并不能完全密合,必须容许太多的例外。赫贞(G. F. Hudson)更曾依据地理学的原理指出这一理论的基本弱点:欧亚大陆的气候如普遍干燥化,游牧民族未必西向或南向侵入农耕地区。因为如气候干化是一普遍现象,引起戈壁与西伯利亚间气候带的转移时,南方的沙漠虽向北扩张,北方较为润湿的森林带的南端,必因干化而转变为草原,故草原面积并不减少。游牧民族仅须向北稍移,而不必冒矢石之危侵入农耕地区。[2] 总之,汤氏的理论诚如赖德懋(Owen Lattimore)所说,[3]是建构在假设上的另一

---

[1]亨氏做成两条气候曲线,是根据他对加州若干美洲杉的年轮和里海的湖岸水位遗痕的观察。在亨氏1945年的新著 *The Main Springs of Civilization*(New York,1945,pp. 572－574)一书中,采用Antevs氏所做的一条曲线来比较陶氏的游牧民族活动周期表。Antevs的这一曲线也是根据加州杉树年轮而做成。但这一曲线便与亨氏原作曲线有了出入。在亨氏原作曲线上,13世纪初是在一干燥周期中,故可解释蒙古之勃兴与气候干化有关。但在Antevs的曲线上,13世纪却在一潮润周期中,亨氏便不得不把蒙古人之大征服归功于成吉思汗个人之领导力。

[2]Toynbee, *op. cit.*, Ⅲ, pp. 453－454.

[3]O. Lattimore,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Oxford, 1962, pp. 241－244.

假设——空中楼阁而已。

第三,人口膨胀论。这一种说法可视为气候变迁论的一个变形。最先主张此说的便是人口学大师马尔萨斯(Thomas Malthus)。马氏在其名著《人口论》中指出:草原人口增加的速度如超过生活资源的增加,便会造成饥馑;这便是迫使游牧民族侵袭中国和波斯等地的根本原因。[1] 马氏的解释在亨廷顿的手中与气候变迁论发生关系。亨氏指出:草原如气候良好,动物繁殖加速,人口必随着增加。人口增多后,如再逢干旱,必有饥饿的发生,迫使游牧民族向外掠夺或侵略。[2] 但是游牧民族外侵时代,其人口是否超出当时生产水准所允许的人口包容力,而造成人口压力,则是一不易解答的问题。近代以前任一游牧民族的人口数字现在都无法确定。[3] 不过,如遭受天灾,即使人口未达到实际包容量,也会感到食物短缺。但是在人饥马瘦的情形下,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攻击中国的高垒深池,似不大可能。《后汉书·臧宫传》说匈奴"穷则稽首,安则侵盗"。[4]突厥名臣敦瞰谷(Tunyukuk)认为:突厥之能够以劣势与唐长期周旋,在于"强则进兵抄略,弱则窜伏山

[1]T.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台北:三民书局版中译本《人口论》,1966年,第23-25页。

[2]Huntington, *Main Springs of Civilization*, p.576.

[3]近代以前,游牧社会的人口数字,实在是一个难以揭晓的谜。历来学者估计出入极大。日本两个匈奴史权威对匈奴人口的估计可为例证。内田吟风估计匈奴兵力6万、人口30万(《匈奴史研究》,大阪,1953年,第189页),江上波夫则认为兵力30万、人口150万(《匈奴の经济活动》,第55-57页)。马长寿氏亦主张150万之说(《论匈奴部族国家的奴隶制》,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5期,第99-118页)。两说相差达5倍之巨。自来学者对13世纪蒙古人口的估计,亦有48万、100万与250万之差(V. A. Riasanovsky,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ngol Law*, Bloomington, Indiana, 1965, p.198; D. Martin, *The Rise of Chingis Khan and His Conquest of North China* Baltimore, 1950, p.14)。笔者倾向于百万人左右一说。近来管东贵先生根据满族入关前有兵8万的事实,再利用"人口金字塔"(popualtion pyramid)的观念推定满族入关前人口大约有75~80万(《入关前满族兵数与人口问题的探讨》,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0本第2分,1969年,第179-194页)。我们确知在1206—1227年间,蒙古兵力在9.5万至12.5万之间,如利用管先生的方法估计,则蒙古勃兴时代人口应在百万左右。据日本经济学者伊藤幸一的估计,蒙古高原在1938年左右的人口包容力为209万人(《蒙古社会经济考》,名古屋,1965年,第65-66页)。若此说成立,并假定此时以前当地生产力无大改变,则匈奴与蒙古人口皆未超出此一包容力。但在天灾时,包容力自会减少。三五十万亦可谓人口过剩。

[4]《后汉书》卷18,叶23上。

林。"[1]这都表示游牧民族在贫弱时，或则求和，或则逃匿，而不大规模地侵略。内田吟风教授曾分析公元前209年至公元91年间匈奴人侵的纪录，结论为：凡匈奴发动战争时，国内都无饥馑现象；反而有9次因饥荒而退兵求和。[2] 不过，如因人口膨胀或自然灾害而形成饥馑，草原边缘的小股游牧民被迫铤而走险，侵袭中国边境的农村，则很有可能。可惜这类小型的侵袭大多不见于记载。

第四，贸易受阻论。近来主张这一论点的学者最多。我国有札奇斯钦先生、[3]余英时先生；[4]美国有赛瑞斯神甫（Rev. H. Serrucys）；[5]匈牙利有艾克西迪（Hilda Ecsedy）氏；[6]日本则有松田寿男、[7]田村实造、[8]萩原淳平等人。[9] 这些学者或则研究汉代和明代的朝贡制度兼及贸易，或则研究隋唐的绢马贸易，或则研究明代的茶马贸易，或则研究土木之变的经济背景，或则综论几千年来的贸易和战争与和平的关系，题目容有不同，结论容有小异，但大体上都肯定游牧民族与农耕社会间贸易的有无与两者间的战和有极大关系。现因限于篇幅，无法分列各家的论点，兹综述于后：

（1）游牧民族有向农耕社会取得若干物资的必要。这些物资可以和平的方式——朝贡与互市——取得；也可以掠夺的方式去取得。掠

---

〔1〕《唐书》卷144，叶14下。

〔2〕内田吟风《古代游牧民族の农耕国家侵入の真因——饥饿と侵入との关系についての再检讨》，载《内陆アジアの研究》（ユーラシア学会研究报告，Ⅲ），1954年，第21－41页。

〔3〕札奇斯钦《塞北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间和平战争与贸易之关系绪言》，载《食货》1971年复刊第1卷第4期。英文本，"Trade, Peace and War between the Nomadic Altaics and the Agricultural Chinese"，载《台湾政治大学边政研究所报》，1970年第1期，第35－80页。

〔4〕Yü Ying-shih,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Berkeley, 1967.

〔5〕*Sino-Mongol Relations during the Ming*, Ⅱ, *The Tribute System and Diplomatic Missions* (1400－1600), Bruxelles, 1967.

〔6〕Ecsedy, "Trade and War Relations between the Turks and China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6th Century", *Acta Orientalia* XX (1968), pp. 131－180.

〔7〕松田寿男《绢马交易觉书》，载《历史学研究》，第6卷第2号，1936年，第126－137页；《绢马贸易に关する史料》，载《内陆アジア史论集》，东京，1964年，第1－14页。

〔8〕田村实造《明と蒙古との关系についての一面观——特に马市た中心として》，载《史学杂志》，第52卷第12期，1941年。

〔9〕萩原淳平《土木の变——经济问题た中心とする明蒙交涉》，载《东洋史研究》，第11卷第3期，1951年版，第1－20页。

夺是一种无偿的贸易,但因中国边防坚强,武器优异,游牧民宁愿出之于和平的方式。武装掠夺是一种不得已的次要方式。

(2)无论游牧国家和农业王朝维持什么形式的外交关系——汉初与匈奴的昆弟对等关系,宋辽、宋金的叔侄关系,或朝贡制度下的君臣关系——都蕴含着交换方物和互市的经济交换关系。游牧国家跟中国朝廷维持正常外交关系的着眼点,即在于这种经济交换。因此对游牧民族而言,接受岁币或赏赐和互市,才是朝贡与和亲的实质。

(3)中国对这种贸易却常不从经济观点着眼,而从政治着眼。中国古来自认为物产丰饶,毋庸对外贸易。中国强力的中央集权的官僚组织,更严格地限制了私人的对外贸易。商人与边疆百姓对国际贸易的需要,多不为政府所顾及。政府所着重的是以对外贸易为"和戎之一术",把它当作维持以中国"天子"为中心的世界秩序——朝贡制度——的一种手段。所以,对中国而言,通关市与赏赐礼物是建立世界秩序的代价。

(4)中国朝廷往往由于政治设想或财政困难,而与游牧民族断绝或减少互市。在这种情形下,游牧民族唯有以武力来开拓市场。对游牧民族而言,战争和贸易是不相矛盾的。贸易是武力的目标,武力是贸易的后盾。贸易有赖军事行动来创造机会;而贸易数量的大小往往与他们所能投资的武力的强弱成正比。

这一种贸易论的看法兼顾了游牧国家的经济特质和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的特质,可说触及了游牧民族与中国之间战和关系的最根本的原因。但讨论贸易之重要性者必须兼顾下述的掠夺说,始能得到较为平衡的看法;因为游牧民族之犯边,并非全由农耕国家断绝关市所引起。

第五,掠夺是游牧民族的一种重要生产方式。主张这一说法者有青木富太郎、[1]护雅夫、[2]江上波夫[3]等人。由于草原社会的生产力

---

〔1〕青木富太郎《蒙古勃兴期に於ける游牧民の掠夺》,载《历史学研究》,第34期,1936年,第836-865页。

〔2〕护雅夫《中国古代における游牧国家と农耕国家》,载《历史学研究》,第147期,1950年,第1-13页。

〔3〕江上波夫,前揭文。

不稳定，工艺技术落后，难于累积财富，而游牧民族又是尽人皆兵，所以聚众掠夺是游牧社会的一种自然的无偿输入行为，也可说是一种生产行为；借以解脱困厄，或增益生活内涵。这种掠夺又可分为：(1)游牧民之间的互相掠夺；(2)对来往草原的商队的掠夺；(3)对农耕社会的侵夺。现在所拟讨论的乃是最后一类。

游牧民对农耕社会的掠夺，主要是由于受后者的物资诱惑。当游牧民族有统一的政治组织而且兵强马盛时，常会发动大规模的掠夺战。例如，匈奴冒顿、老上、军臣三单于皆屡次违背和亲之约，侵略汉边，便是以掠夺为目标。也先(Esen)的侵攻明朝而引起土木之变，基本的动机也在于掠夺。[1] 江上波夫指出：匈奴掠夺的主要目标为(1)家畜，(2)人口，(3)物资。[2] 前两者是游牧民不可或缺的生活资料和生产手段(工匠，奴隶)，都是正规互市中无法取得的，后者则足以增加游牧君长和平民的财富。

掠夺可说是游牧社会中无论贵贱都欢迎的一种生产方式。朝贡贸易的利润，似为可汗及少数贵族所垄断，而掠夺的战利品，则由大家所分享。这几乎是古来游牧民族一贯的习俗法。匈奴人"所得卤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趋为利"。[3] 鲜卑人"每钞略得财物，均平分付，一决目前，终无所私。"[4]可见掠夺是一项重要的利益均沾的生产行为，虽然酋长仍保持分配战利品的权力。[5]

---

[1]荻原淳平，前揭文。

[2]江上波夫，前揭文，第 49 - 54 页。

[3]《史记》卷 110，叶 11 上下。

[4]《三国志》卷 30，叶 9 上。

[5]蒙古人的分配战利品，似依战功及地位，平均分配。赵珙《蒙鞑备录》："凡破城守，有所得，则以分数均之，自上及下，虽多寡每留一分为成吉思汗皇帝献，余则敷俵有差，宰相等在于朔漠不临戎者，亦有数焉。"《王观堂先生全集》卷 12，台北，1968 年，第 5007 页；彭大雅《黑鞑事略》亦有类似记载，第 5056 页(《元朝秘史》节 252，也可参考)。波斯政治家 Nasīr al - Dīn Tūsī 也有相似的观察：Of the booty which the army has brought, together l whatever the *bahadurs* have taken by their personal valour - is given to them; from the rest, one fifth is levied by the Universal Soverign for his needs, and the remainder is divided among the army, the tursemen and foot soldiers receiving respectively in the proportion of two to one(M. Minovi and M. Minorsky, "Nasīr al Dīn Tūsī on Finance",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the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X.3,1940,p.774)。

总之,贸易与掠夺是游牧民族取得所欠缺物资的两种方式,两者相辅相成,各有各的功能。掠夺是一种无偿的贸易,以武力为后盾的贸易也可视为一种变相的掠夺。至于以武力屈服农耕国家、西域绿洲城市或其他草原部落,强征贡赋或岁币,也可视为一种长期性的、制度化的掠夺。

第六,此种解释是政治的,即是:对外的掠夺、贸易或战争是游牧社会从初级的氏族组织,进展到高级的部族组织、游牧帝国,乃至征服王朝的催化剂;也是游牧领袖加强自己的权力,扩大势力,从氏族长、部族长上升到游牧帝国的可汗和征服王朝的帝王的必要手段。许多学者的著作中都表露出这一看法。现在也综述于后。

赖德懋教授曾指出:一个建构在近乎纯游牧经济上的社会(纯游牧经济从未存在),它的社会和政治组织必定较为简单与平衡。战争与贸易必然会带来经济分配关系的变化、财富累积的歧异,乃至促使部族长与平民间隶属关系的强化。[1] 因为欲求在掠夺或战争中发挥较为有效的功能,并防止敌人的报复,必须使组织扩大,军事化和永恒化。另一方面部落君长因手操战利品分配权,故可加强部民或次级首长跟他们之间的隶属关系。对外贸易更能增加游牧君长个人的财富与权力。这种种对外的活动,都足以弱化原有的氏族或部族组织,进而组成较为强大的部族联盟或游牧国家。[2]

即在游牧国家成立后,由于游牧经济本身的薄弱,不足以维持广大的国家组织,可汗仍必须领导部众向农业社会掠夺,发展贸易和征纳贡赋,以期强化内部的团结,巩固国家的经济基础和他个人以及统治氏族的权力基础。如可汗及统治氏族不能执行这些功能,游牧国家往往便会分崩离析,或回归到原有部族林立的状态,或以另一氏族为核心而形成一新的政治组织。有时,游牧国家且进一步自农业地区掳掠农民或工匠,或吸收战乱时华北的流民集团,在草原内部组成农耕

---

[1] Lattimore,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p. 254.

[2] 参看田村实造《中国征服王朝の研究》(上),京都,1964年,第38－56页;护雅夫《游牧民族史上における征服王朝の意义》9,载《岩波讲座世界历史》9,1970年,第12－17页。

及工艺制造的聚落。这种新生产聚落的形成,象征着游牧国家本身的质变——从纯游牧国家到牧农政权。牧农政权的形成,不仅代表游牧国家的经济基础的变化,而且促使可汗对内权力的绝对化与对农耕国家的军事压力的持久化。[1]

以农牧两种生产力为后盾,游牧国家往往能发动长期的掠夺战或征服战,以确保大量农产品和奢侈品的来源。如适逢中国内乱,而又有可资利用的官僚或地主,游牧国家便会不惜一战,在边境或中国内部设立傀儡政权。这种傀儡政权又往往是建立征服王朝的先声。[2] 所以,农耕社会的内乱便是游牧国家施行战争和征服的最好时机。陈寅恪先生所说的中国与外族盛衰的连环性,[3]赖德懋所说中国的中央化(centralization)和地方化(decentralization)与游牧社会的分散(dispersal)与集中(concentration)两个循环的相互呼应[4]和汤因比所说的定居社会的内在失调足以将游牧民族拉进来,都是指此而言。

第七,在心理上,北亚游牧民族自古便感觉与中国各有不同的文化,不应归属于中国,而应分庭抗礼。这一观念无疑成为把他们纳入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的障碍,而致时服时叛。同时,游牧民族自古便有君权神授的观念,由此而衍生出主宰世界的普遍王权的观念。这一观念更导致他们屡次发动征服农业地区的战争。这是笔者一时想及,尚无学者仔细加以论证。所以较为详细地叙述于后:

汉初,中国以"天子"为中心的世界秩序尚未制度化,[5]匈奴与汉间的关系是建构在对等的和亲制上。老上单于致文帝书是以"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敬问汉皇帝无恙"开端。文帝也答以:"皇帝

---

[1]田村实造《中国征服王朝の研究》;护雅夫《游牧民族史上における征服王朝の意义》。如回鹘时代的富贵城(Bay Baliq),阿保机时代的各汉城,俺答汗(Altan Qan)的板升城等都是这类游牧区内的农业聚落。

[2]田村实造《中国征服王朝の研究》(中),京都,1971年,第649页。

[3]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台北,1967年,第94-116页。

[4]Lattimore,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pp. 252-253.

[5]关于中国的世界秩序的建立及其意义,参看 J. K. Fairbank(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1968), pp. 1-19。

敬问大单于无恙。"[1]狐鹿姑致武帝书也说:"南有大汉,北有强胡,胡者,天之骄子也。"[2]可见汉初匈奴一直以汉为对等,而汉廷也承认这一主权上的对等地位。宣帝时,呼韩邪虽纳贡于汉,但这一朝贡关系的建立主要由于双方实力的转变,并不反映匈奴对汉观念的更换。以后,8世纪时,薛延陀取代东突厥而成为漠北霸主,薛延陀的可汗曾明言:"我薛延陀可汗与大唐天子俱一国主。"[3]17世纪初,察哈尔林丹汗(Legdon Qan)也说过:"明帝为南方之主,我为北方之主。"[4]可见游牧民族始终保持与中国对等的观念,并未因屡次迫于经济或政治原因,而向中国天子称臣纳贡以致有所改变。即使游牧国家与中国建立朝贡贸易的关系,有时游牧国家亦不自认为居于臣属的地位。譬如据中文记载,俺答汗(Altan Qan)向明称臣并接受顺义王的封号。但蒙文史料却都说明室向俺答纳贡(alba tatalgha),[5]这也是出于游牧民族的独立自主的政治意识。

这一与中国相对等的观念的形成,一方面由于游牧国家在军事上常可与中国相抗衡,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游牧民族自古便有独立的文化和政治意识。汉文帝致老上单于书中说:"先帝制:长城以北引弓之民受令单于,长城以内冠带之室朕亦制之。"[6]这种以长城为界"引弓之民"与"冠带之室"等两个文化世界相对立的观念,恐不仅汉人有之,匈奴人当亦有之。努尔哈赤(Nurhaci)复林汗书中也说:"且明与朝鲜异国也,言虽殊而衣冠相类。……尔我异国也,言虽殊而服发亦相类。"[7]这也表示出北亚民族间自觉有共通的文化认同(identity),而与中国和朝鲜相异。由这种独立的文化意识而产生独立的政治意识,

---

[1]《史记》卷110,叶13下、14下、18下-19上。

[2]《汉书》卷94上,叶29下。

[3]《唐书》卷199下,叶14上。

[4]Hagiwars Junpei(萩原淳平),"The Political Ideas of Lin dan Khan",载《第三届东亚阿尔泰学会会议记录》,台北,1970年,第103页。

[5]*Altan Tobci*(Cambridge, Mass,1952),Ⅱ, p.180; *Erdeni-yin Tobci. Geschichte der Ost-Mongolen*(St. Petersburg,1829),pp.208-211.

[6]《汉书》卷94上,叶4下。

[7]《满州实录》,台北,1964年,第288页。

觉得不应受制于中国,而应力争平等。王莽时匈奴的再"叛",便是志在恢复以前的平等关系。7世纪末,突厥骨咄录(Qutlugh)的举起反帜,结果摆脱唐的羁縻州县制度而建立突厥第二帝国,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

游牧民族不仅有力求与中国平等的意念,而且有和中国天命思想相类似的王权神授的观念,并由王权神授的观念而发展出主宰世界的雄心。古来北亚游牧民族崇信萨满教,以天(突厥 täŋri,蒙 tngri,满 abka)为最高主宰。[1] 游牧国家的最高统治者被认为系受天命而君临,拥有世俗和宗教双重统治权。[2] 中国的天命思想发展为普通王权的观念:"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游牧民族的王权神授思想似乎也发展成主宰世界,创造世界帝国的观念。匈奴人是否曾有创造世界帝国的观念,虽不可知,可能为匈奴后裔的匈人(Huns)确实有此野心。匈人领袖阿提拉(Attila)便曾扬言他系受上帝之命而为世界之主。[3] 西突厥可汗室点密(Dilziboulos = Istämi)也曾对拜占庭使者表示:据其祖先显示,突厥人征服世界时机已至。[4] 蒙古人更拥有宗教性的征服狂热,相信他们乃是承受"长生天"之命,"倚恃长生天的气力"而作征服世界之举。[5] 这种主宰世界,创造世界帝国的观念,固然可能是受到中国或波斯的普遍王权观念,或基督教世界教会观念的影响,但更可能直

---

[1] J. P. Roux, "Tängri, Essai sur le ciel - dieu des peuples altai ques", *Reuve de l'Histoire des Religions*, XLIX(1956), pp. 49 - 82, 197 - 230;杜而未《撑犁即天论》,载《中国古代宗教研究》,台北,1959年,第20 - 51页。

[2] 匈奴单于自认为:"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和"天之骄子"。匈奴单于的全衔为"撑犁孤涂单于",意即大天子(《汉书》卷64上,叶7上)。突厥人的天命思想表现得更清楚,突厥人认为可汗乃是承受"天命"(täŋri yarligh)、"天力"(täŋri küč)或天智(täŋri biliq)而主宰"人之子"(参看护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东京,1967年,第4 - 7、24 - 29页)。后来蒙古人和满人也喜以"天命"(tengri - yin jayaghatu, abkai fulingga)为谥号或年号,参看 D. M. 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Manchus' Mongolian Policy", Fairbank, *op. cit.*, pp. 201 - 202。

[3] E. A. Thomson, *A History of Attila and the Huns* (Oxford, 1948), p. 89.

[4] Chabot(tr.), *Chronique de Michel le Syrien*(Paris, 1905), Ⅲ, p. 150.

[5] 参看 E. Voeglen, "The Mongol Orders of Submission to European Powers", *Byzantion* 15 (1941), pp. 378 - 413; G. Vernadsky, *Mongols and Russia* (New Haven, 1953), pp. 92 - 99. J. J. Saunders, *History of the Mongol Conquests* (London, 1971), pp. 94 - 96。

接由古代王权神授的观念衍生而来。[1]

总之，由于生态系统和生活方式的不同，游牧民族古来便产生独立的文化意识和自主的政治观念。而且这些观念持续不变，和中国近邻的农业国家高丽、安南等的情形有异。后者因与中国的生活方式相近，故为儒家文化所同化，因而易于纳入中国的世界秩序，以臣属的地位，与中国和平相处。北亚游牧民族则始终力求与中国取得平等的地位，甚至想主宰中国，因而也引起很多战争。

以上所说是中外学者对造成游牧民族不时南侵原因的各种解释。从表面看来，这些说法不无相互矛盾之处。实际上，不过是各着重问题的一面，并非完全抵触。

最后，笔者试为融合上述各说，归纳出游牧民族侵略农业地区的一般因素：

游牧民族南侵的原因，深深植根于他们的经济体系之中。游牧经济有对自然变化的脆弱性，对农耕社会的依存性和工艺文明的迟进性。对农耕社会的贸易与掠夺，是游牧民族解决经济问题的两个变换手段。从表面看来，无论为解决因气候变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或为取得游牧社会所不生产的奢侈品，掠夺都不失为一便捷的手段。但通常只有在游牧民族本身有相当统一的政治组织，兵强马盛，而中国则在分裂状态，大难初定，或已由盛而衰的情形下，游牧民族始能发动有效的掠夺战争。少数为饥寒驱迫的游牧民，以血肉之躯与中国的强弩高垒相对抗的例子并不多见。和平的朝贡与贸易，则是游牧民解决对农耕社会经济依存问题的另一方式。这种贸易的发展，往往有赖于武力为后盾，要求贸易不遂，常迫使游牧民族发动战争。但贸易不遂不是造成游牧民族南侵的唯一原因，而游牧民族在武力上的优势，也未必是与农耕国家建立贸易关系的唯一要件。

除去这些经济因素外，游牧君长的对内政治设想和帝国意识，也

---

[1] B. Spuler, *The Muslim World*, Ⅱ, *The Mongol Period* (tr. by F. R. C. Bagley, Leiden, 1960), pp. 4-5; Vernadsky, *op. cit.* pp. 97-99.

是触动他们对外侵略的原因。就对内政治设想而言，对农耕社会的掠夺、贸易和战争，是游牧君长吸引部众，绝对化其权力的重要因素。就意识形态而言，游牧民族的独立主权与普遍王权的观念，常是促成他们与农耕国家发生冲突乃至发动征服战争的心理原动力。上述各种动机所触发的战争，可能是局部性的掠夺战，也可能是全面性的征服战。战争性质的差别与规模的大小，不仅决定于动机的差别，而又决定于游牧社会和农耕社会双方的内在形势和相对的军事力量上。不过，征服王朝的建立则可看作上述各种动机的最高体现。就政治观点而言，征服王朝代表游牧君长权力绝对化与普遍王权观念的体现。就经济观点而言，则是游牧社会对农耕社会经济倚存的极限状态的实现——掠夺和贸易都出之于税收的方式。

（原载《食货月刊》复刊第 1 卷第 12 期；后收入《经济脉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年版）

7 综述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

夏 鼐

中国和伊朗两国人民自公元前2世纪(西汉中叶)以来就有了频繁的友好往来;经济贸易方面,互通有无,文化方面,两国文明互相影响。萨珊朝时代(226—651),联系两国的交通大道"丝绸之路"畅通无阻。中国的丝绸和其他货物,沿着这条"丝绸之路"源源不断地西运,[1]而由波斯等西方国家输入中国的货品,除玻璃器、香料、宝石、银器、毛织物等以外,还有一定数量的萨珊银币。近年来在中国出土的萨珊银币,便是这方面的实物证据。

7.1 发现概况

在中国出土的萨珊式货币,都是银币。这种银币的单位是"德拉克麦"(drachm),平均重量每枚约4克左右(但波斯亡国后,太伯里斯坦在771年以后曾经铸造轻币"半德拉克麦")。在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仅在新疆的吐鲁番和库车两处一共发现4批萨珊银币,合计仅只6枚。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新发现的便有29批之多,共达千枚以上。连同之前出土的一共33批,总计达1174枚,分别在12个地方(县)出土。现在将它们的出土年份、地点、数量等,列表7-1如下:

[1]关于"丝绸之路"沿途所发现的中国古代丝绸,可参阅《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第45-46页和所附的地图。

表7-1 中国出土的萨珊银币一览表

顺序号	出土年份	出土地点	埋藏时间	银币数量	银币年代	资料出处	备注（出土情况等）
1	1915	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	7世纪	3	荷马斯德四世1枚，库思老二世1枚（T、I：3），未能鉴定1枚（T、V：2）	斯·993－994	I：3墓2枚，放在死者两眼上。V：2墓1枚，在死者口中
2	1915	吐鲁番高昌古城	约7世纪	1	未能确定何王	斯·993	
3	1928	吐鲁番雅尔湖古墓	7世纪	1	库思老二世	夏·124	与开元钱同出死者口中
4	1928	库车苏巴什	约8世纪	1	库思老二世式样（太伯里斯坦）	夏·125	古城中发现
5	1950年左右	吐鲁番高昌古城	约4世纪末至5世纪	20	沙卜尔二世10枚，阿尔达希二世7枚，沙卜尔三世3枚	考·66，Ⅳ·211－214	出土时一起放着的
6	1955	吐鲁番高昌古城	约4世纪末至5世纪	10	沙卜尔二世4枚，阿尔达希二世5枚，沙卜尔三世1枚	夏·117－121	同在一煤精制小方盒中

续表 7-1

顺序号	出土年份	出土地点	埋藏时间	银币数量	银币年代	资料出处	备注(出土情况等)
7	1955	洛阳北邙山唐墓30	7世纪	16	其中2枚为卑路斯	夏·908,文·60 Ⅶ/Ⅸ,94	在人架头部,与铜镜、铜小盒、瓷小盒等同出
8	1955	西安近郊唐墓007·M30	7世纪	2	库思老二世1枚,仿萨珊朝者1枚	夏·123-124	同墓出土有开元钱
9	1956	陕县刘家渠隋刘伟墓	584年	2	库思老一世	夏·121-123	墓被盗过
10	1956	西宁城内城隍庙街	约5世纪末	76(原来过百)	卑路斯	夏·129-134;考·62,Ⅸ·492	和"货泉"、"开元通宝"等铜钱一起发现于一陶罐中
11	1956	吐鲁番雅尔湖古墓,T6、T56	约7世纪	2	库思老二世	夏·127	
12	1957	吐鲁番高昌古城	约5世纪	2	阿尔希达二世	夏·127	在路上捡到的
13	1957	西安张家坡隋墓410	约6世纪	1	卑路斯	夏·127	人骨已朽,位置不详
14	1957	西安隋李静训墓	608年	1	卑路斯	考·59,Ⅸ·472	与玛瑙、琥珀等饰物同装一铜钵中(边缘有一小孔)

续表 7－1

顺序号	出土年份	出土地点	埋藏时间	银币数量	银币年代	资料出处	备注（出土情况等）
15	1958	山西太原金胜村唐墓5	7世纪末	1	库思老二世（有一鸟形戳记）	考·59，Ⅸ·475	与许多装饰品一起放在一个圆形漆盒内
16	1959	新疆乌恰山中	7世纪后半	947	其中库思老一世2枚，二世567枚，“库思老二世式样”阿拉伯币281枚	考·59，Ⅸ·482	和金条一起发现于石缝中，原来可能放在囊中
17	1959—1960	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	6—7世纪	10	其中库思老二世5枚，耶斯提泽德三世2枚，锈重不清楚3枚	考·66，Ⅳ·214－216	墓M302出2枚，分别放于两个女尸口中
18	1960	广东英德南齐墓8	497年	3	卑路斯	夏·128	都钻有小孔
19	1964	河北定县北魏塔基	481年	41	耶斯提泽德二世4枚，卑路斯37枚	考·66，Ⅴ·267－270	与珠玉金银器等同装在石制舍利函中
20	1965	长安县天子峪唐塔基	7—8世纪初	7	库思老二世6枚，布伦女王1枚	考·74，Ⅱ	装在金银盒中
21	1967	吐鲁番阿斯塔那墓363	8世纪	Ⅱ	耶斯提泽德三世	文·72，Ⅱ·7	放死者口中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续表 7－1

顺序号	出土年份	出土地点	埋藏时间	银币数量	银币年代	资料出处	备注(出土情况等)
22	1967	吐鲁番阿斯塔那墓 77	7—8 世纪中叶	1	库思老二世	文·72，Ⅰ·10	可能原含于死者口中
23	1969	吐鲁番阿斯塔那墓 118	7—8 世纪中叶	1	库思老二世	文·72，Ⅰ·10	可能原含于死者口中
24	1969	西安何家村唐代窖藏	8 世纪中叶	1	库思老二世	文·72，Ⅰ·36	与金银器等装在陶罐中
25	1970	陕西耀县寺坪隋舍利塔基	604 年	3	卑路斯 1 枚，卡瓦德一世 1 枚，库思老一世 1 枚	考·74，Ⅱ·126－132	与金银饰、料珠、珍珠装于舍利函中(2 枚有细孔)
26	1972	吐鲁番阿斯塔那墓 149	约 7 至 8 世纪	1	库思老二世	现藏新疆博物馆(图 7－6)	放死者口中(穿有双孔)
27	1973	吐鲁番阿斯塔那墓 206	约 7 至 8 世纪	1	库思老二世	现藏新疆博物馆	在死者左眼上(鎏金)
28	1973	广东曲江南华寺南朝墓	5 世纪	9(皆剪半)	未经鉴定	《南方日报》1973 年 11 月 25 日	

说明：资料一项中使用的简称：考＝《考古》；文＝《文物》；夏＝夏鼐《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61 年版；斯＝斯坦因《亚洲腹地》，1928 年版。另有 29～33 批，见本文后“补记”及表 7－5。

7.2 出土地点的分布

根据“表 7 - 1”中的出土地点一栏，我们绘制了一幅分布图（见图 7 - 1）。我们可以看出，在中国境内这些萨珊银币大部分出土于“丝绸之路”沿线。第 5 世纪末至第 8 世纪，“丝绸之路”的东端终点应该是河南洛阳，因为当时洛阳是中国的首都或陪都。各地出土数量是：(1) 新疆乌恰 947 枚，(2) 新疆吐鲁番 63 枚，(3) 新疆库车 1 枚，(4) 青海西宁 76 枚，(5) 陕西西安（包括长安）12 枚，[1] (6) 陕西耀县 3 枚，(7) 河南陕县 2 枚，(8) 河南洛阳 16 枚，(9) 山西太原 1 枚，(10) 河北定县 41 枚。此外，还有两处远在广东省的英德和曲江，分别出土 3 枚和 9 枚（皆剪半边），可能是沿着广州和波斯湾之间的海上航线而来的。

“丝绸之路”在中国境内的路线，从前我们一般认为是由兰州经过河西走廊而进入今日新疆的。最近由于青海西宁发现了一批 76 枚卑路斯银币（见表 7 - 1 第 10 批），我们仔细地研究这一发现，再查考中国史书上的记载，认为由第 4 世纪末至第 7 世纪初，西宁是在中西交通的孔道上的。这条比较稍南的交通路线，它的重要性有一时期（第 5 世纪）可能不下于河西走廊。[2]

至于萨珊朝波斯和东方的海道交通，根据波斯人和阿拉伯人的记载：第 3 世纪阿尔达希一世创业时，便曾遣军到波斯湾海岸，并在那里建立海港。第 5 世纪时，波斯便有海船东向和印度（今印度和巴基斯坦）、锡兰（今斯里兰卡）直接通航。巴朗五世（Bahram V，或作 Varahran V，421—438）曾和印度一位公主结婚，得到印度河口的第巴尔

---

〔1〕冈崎敬在他的《东西交通の考古学》一书中说陕西一共出土过 10 批外国货币（1973 年版，第 265 页）。但他的第 6 批是第 3 批的复出，第 7 批（金币误作银币）是第 4 批的复出，都应删去。他的第 8 批阿史那氏墓出土银币，是出于文义的误解，也应删去。原来发表的报道，只说西安西郊在 1955—1956 年时“曾出土过唐代西域米国人米继芬、阿史那毗伽特勤的墓志和古波斯银币等”（载《考古》，1965 年第 8 期，第 383 页）。这两件墓志和银币是在不同墓中出土的。这“古波斯银币”便是指他的第 3 批和第 4 批，而阿史那氏墓中并没有出土过银币。经托人查对陕西省文管会原始田野记录，确无这三批银币。

〔2〕夏鼐《考古学论文集》，第 132 - 13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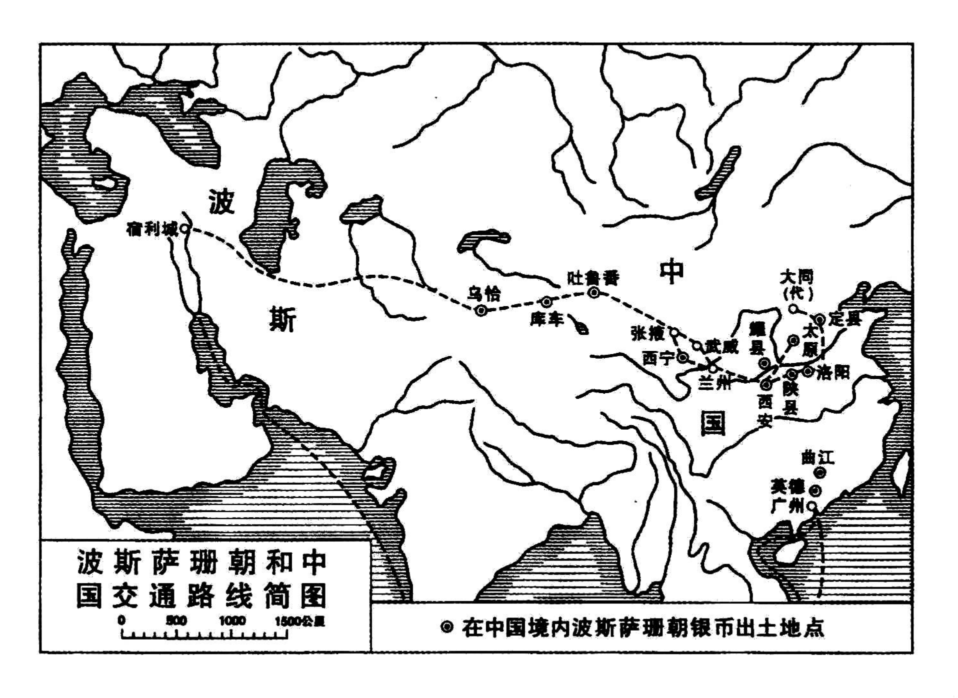


图 7－1 中国出土萨珊银币的地点分布图（附交通路线）

（Daibul）商港作为随嫁物（第巴尔便是今日巴基斯坦的巴摩布尔遗址，一般以为便是唐人贾耽的广州通海夷道中的“提飓国”）。[1] 因之，波斯控制了波斯湾至印度河口沿岸的交通贸易，并且也垄断了波斯湾至锡兰岛之间的贸易。6 世纪时，埃及作家科斯麻士（Cosmas）提到当时海道交通，一般是由波斯湾至锡兰岛，然后转舵东北行至东南亚和中国。中国的丝绸即由这条航线西运。据拜占庭（东罗马）的记载，拜占庭王查士丁尼一世（Justinian Ⅰ，527—565 在位）曾企图利用阿比西尼亚人直接去锡兰岛购买丝绸以便突破波斯商人的垄断，但是没有成功。[2] 这条海道，中国方面也有记载，可以为证。例如，5 世纪初（411），我国僧人法显由锡兰岛（师子国）乘坐可载二百余人的大船返国，他说彼国有“诸国商人共市易”；[3] 8 世纪中叶，我国另一僧人慧

［1］夏鼐《中巴友谊的历史》，载《考古》，1965 年第 7 期，第 360 页。

［2］怀特豪斯等《萨珊朝海道贸易》（D. Whitehouse and A. Williamsón，“Saranian Maritime Trade”），载英文杂志《伊朗》（Iran）Ⅺ，1973，pp. 29－49.

［3］足立喜六《法显传考证》（中译本），商务印务馆 1937 年初版，第 253、273 页。

超，记载波斯国人“于西海汎船入南海向师子国……亦汎舶汉地，直至广州，取绫绢丝绵之类。”[1]所以，在中国南方的5世纪南朝墓中发现萨珊朝波斯银币，是符合当时中国和伊朗二国之间交通贸易的历史情况的。

7.3 铸造年代

中国发现的萨珊银币，包括由沙卜尔二世至伊斯提泽德三世等12王的银币（图7-2,7-3A）。它们的数量如下：[2]

(1)沙卜尔二世（Shapur Ⅱ,310—379） 14枚

(2)阿尔达希二世（Ardashir Ⅱ,379—383） 14枚

(3)沙卜尔三世（Shapur Ⅲ,383—388） 4枚

(4)伊斯提泽德二世（Yazdegerd Ⅱ,438—457） 4枚

(5)卑路斯（Peroz,459—484） 122枚

(6)卡瓦德一世（Kavadh Ⅰ,488—531） 1枚

(7)詹马斯波（Jamasp,496—498/499） 1枚

(8)库思老一世（Chosroës Ⅰ,531—579） 5枚

(9)荷米斯德四世（Hormiza Ⅳ,579—590） 1枚

(10)库思老二世（Chosroes Ⅱ,590—628） 593枚

(11)布伦女王（Boran,630—631） 2枚

(12)伊斯提泽德三世（Yazdegerd Ⅲ,632—651） 3枚

以上共764枚。此外，还有“库思老二世样式”阿拉伯银币282枚（表7-1第16批和表7-5,29,c）、“库思老二世样式”太伯里斯坦剪边银币1枚（表7-1第4批），仿萨珊朝式的1枚（表7-1第8批），未鉴定的120枚（其中第16批内的有97枚），锈损未能鉴定的6枚，总共1174枚。

---

[1]《慧超往五天竺传残卷》，1914年《云窗丛刻》本，叶11。

[2]萨珊朝各王名的拼音和他们的在位年代，各家常稍有差异。现依《大英百科全书》（英文版），1962年，第17卷，第5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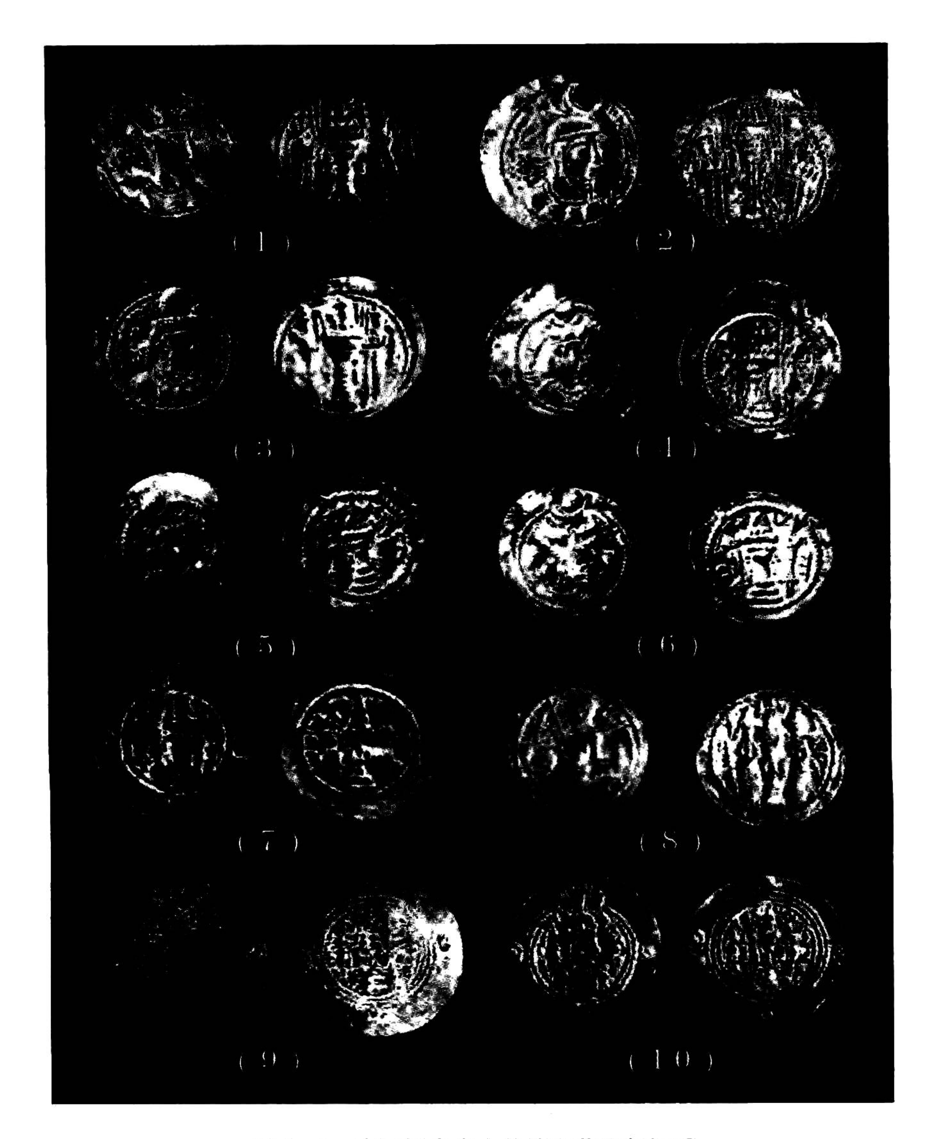


图7-2　中国境内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

(1)沙卜尔二世　(2)阿尔达希二世　(3)沙卜尔三世(以上1955年吐鲁番高昌古城出土)　(4)耶斯提泽德二世　(5)卑路斯A型　(6)卑路斯B型(以上1964年定县北魏塔基出土)　(7)库思老一世(1956年陕县隋墓出土)　(8)荷马希德四世(1915年吐鲁番AS.I.3墓出土)　(9)库思老二世(1955年西安唐墓007:M30出土)　(10)布纶女皇(1965年长安唐塔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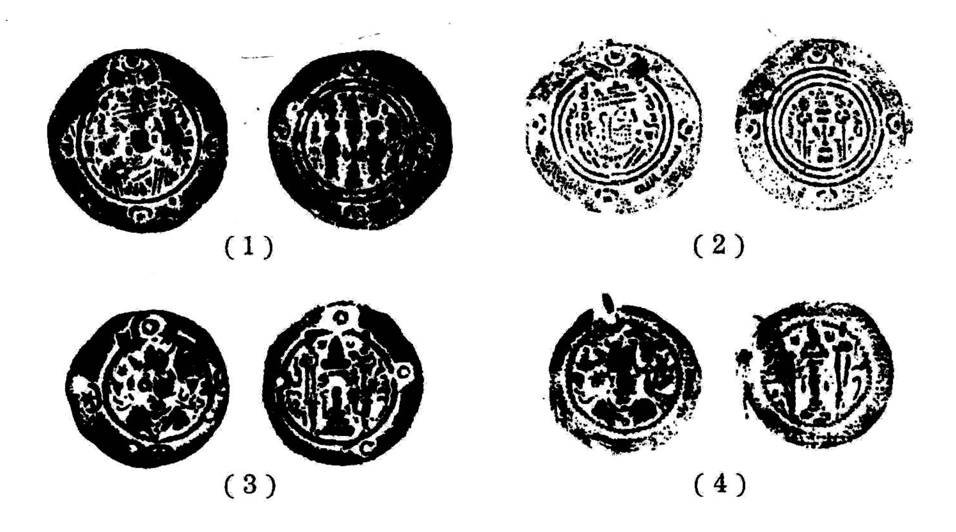


图 7－3A　中国境内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

(1)耶斯提泽德三世(1959 年吐鲁番 M302:027)

(2)阿拉伯—萨珊式银币(1959 年乌恰县山中窖藏)

(3)卡瓦德一世(1970 年陕西耀县隋舍利塔基)

(4)詹马斯波(1966 年吐鲁番 4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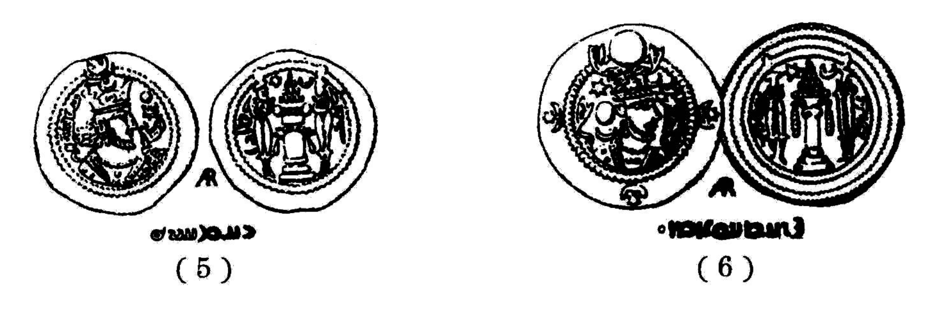


图 7－3B　波斯萨珊朝银币

(5)詹马斯波(496—499)

(6)卡瓦德一世后期(499—591)

(依照摩根《东方古钱学手册》图 403、404)

就古钱学而言，波斯的阿尔达希一世于 226 年推翻安息王朝后建立了萨珊王朝，开始铸造萨珊式银币。这种银币的样式抛弃了安息王朝铸币的风格，反映出波斯原有文化的复兴。银币两面都有花纹，这些

花纹不是镕铸的，而是用模子打压而成的。银币正面是国王的半身像。他们的胡须、发髻和服饰，都是伊朗式的；尤其是王冠，富丽繁缛，并且各王的冠冕，各不相同（图7－4）。王像旁侧的铭文，不再用安息货币上的希腊字，改用钵罗婆字母的波斯字。铭文由王像右边上角开始，依时针逆转的方向，自右而左；但是沙卜尔三世（383—388）以后，改自王像左边下角开始。王像和铭文的周围，环绕以联珠圆圈。沙卜尔三世以后，银币形式渐趋向于大而薄，联珠圈外的边缘空白处也增大了。卡瓦德一世（Kovadh Ⅰ）复位（499）后，这外缘空白处常添上4个新月抱星，分置于上、下、左、右（如果上边已为越出联珠圈外的王冠所占，则仅有3个）。这是为了防止使用者私自剪边的一种措施。背面正中是波斯国教袄教（拜火教）的祭坛，坛上火光熊熊。自沙卜尔二世时（310—379）起，火光中常铸有袄神的半身像。祭坛的两旁为钵罗婆文的“某王之火”铭文。沙卜尔一世时（240—271）起，坛两旁各站一人像（祭司或国王）。巴朗五世时（421—438）起，右边的改写铸造地点（缩写）；卑路斯时（459—484）起，左边的也改写铸造年份。库思老二世时（590—628）起，连背面外缘也铸上4个新月抱星。每王铸币一般仅有一种形式，但是少数国王（如阿尔达希一世、卑路斯等）有一种以上的形式。这些萨珊货币，当年铸造的以银币为最多。金币和铜币为数不多，传世的更少。萨珊货币别具风格，自成一系统，古钱学中称为萨珊式，是比较容易识别出来的。[1]

根据古钱学研究，萨珊银币以库思老二世的传世最多，其次为沙卜尔二世、库思老一世、荷米斯德四世的。[2] 中国境内出土的，也以库思老二世的为最多。卑路斯、沙卜尔二世、阿尔达希二世、库思老一世次之。但是库思老二世以后较罕见的布伦女王和伊斯提泽德三世的，也曾有发现。这可由当时的历史背景而得到解释。

---

〔1〕波普《波斯艺术综述》（A. U. Pope, *A Survey of Persian Art*）第2卷，1967年版，第816－830页。摩根《东方古钱学手册》（J. de Morgan, *Manuel de Numistique orientale*），1923—1936年版，第289－331页。

〔2〕波普《波斯艺术综述》，第2卷，1967年版，第825－8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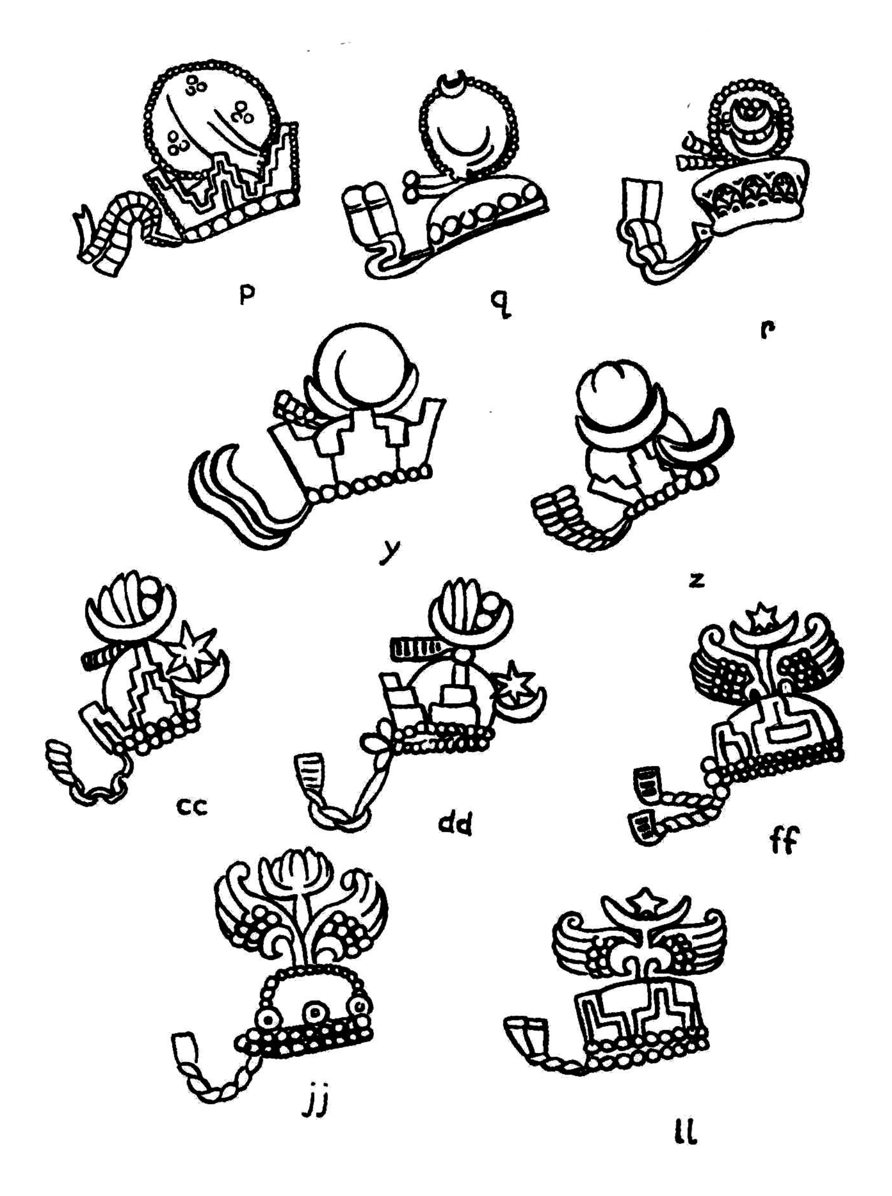


图 7－4　钱币上的萨珊朝王冠样式

（引自波普《波斯艺术综述》，第 3 卷第 745 图）

p. 沙卜尔二世　q. 阿尔达希二世　r. 沙卜尔三世　y. 伊斯提泽德二世

z. 卑路斯　cc. 库思老一世　dd. 荷米斯德四世　ff. 库思老二世

jj. 布伦女王　ll. 伊斯提泽德三世

7.4 历史背景

综观萨珊朝的历史,这一朝代自沙卜尔二世(4世纪)起,和外界的交涉才较为频繁。他西边与东罗马屡次作战,东边又与大月氏贵霜王国作战。贵霜灭亡后,沙卜尔二世又和嚈哒作战,波斯的势力直达今日的阿富汗境内。这时期中,我国的西北方,最初是前凉割据时代。后来前秦于376年灭前凉,遣使西域,而大宛、康居和天竺也都遣使前来。不久前秦又于382年命吕光率众7万征西域,灭龟兹(库车)。虽然由于当时中原扰乱,以致史籍失载,但是我们相信,当时我国通过阿富汗一定已与波斯有了交通贸易。我国所发现的萨珊银币以沙卜尔二世的和他的两个嗣王的为最早,数量也不少(3批共32枚),自不足为怪。

5世纪时,萨珊朝由于内乱和外患而中衰。5世纪后期,伊朗曾爆发了与马兹达克教派(Mazdakite)有密切关系的大规模人民起义,严重地打击了封建政权。对外战争方面,卑路斯曾为嚈哒人所俘虏,割地赔款才得赎回。卑路斯和他的前王的银币所以能大量地传播到中国,可能是由于嚈哒人以所获得的波斯赔款转向东方购买货物。不过5世纪后半叶至6世纪初这一时期,根据中国的文献,中国和波斯还是有经常的友好往来的。在455—521年这66年间,波斯遣使中国便达10次之多,有几次还和嚈哒的使者一起来中国。[1] 我们在定县塔基所发现的银币(表7-1第19批)中,有1枚耶斯提泽德二世(438—457)的银币边缘压印一行嚈哒文字的铭文。[2] 这反映了波斯、嚈哒及中国三者的关系。神龟中(518—519)的那一次,据说波斯的使节持有国书,自称"波斯国王居和多"。这"居和多"一般认为即萨珊朝的第19个国王卡瓦德一世(Kavadh,448—531)。至于这些波斯使节是否确系国王所遣派,抑或波斯商贾所冒充,我们这里可以不加以讨论。总之,这些史料

---

[1]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4册·伊兰篇),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53-55,60-61页。史料来源是《魏书·西域传》和各《本纪》(卷5~9)。

[2]载《考古》1966年5期,第269-270页,图版陆,3.

充分地显示了当时中伊两国人民的往来频繁,而这时期所铸的萨珊银币在中国的发现,更为这个史实提供了实物证据。

6世纪中,库思老一世长期在位(531—579),萨珊朝复兴。他和西突厥联合起来攻击嚈哒,破灭其国,加以瓜分。波斯势力东达阿姆河,和中国的边境更接近了。当时波斯中央集权更为巩固,经济更为繁荣,贸易很是发达。为了贸易的需要,增铸银币。库思老一世的铸币地点达82处之多,所以他的银币传世之多,仅亚于库思老二世。并且就发现的地点可以推知它的传播范围很广:西至地中海沿岸,东达印度河流域,南至阿拉伯半岛腹地,北至高加索山区。[1] 现在我们知道库思老一世的银币,东面远达中国黄河流域的西安附近的耀县和洛阳附近的陕县。中国史书上记载,西魏废帝二年(553)波斯王曾遣使来中国。[2] 10世纪阿拉伯人麻素地(Mas'udi)的《黄金牧地》一书中记载,在库思老一世时,中国皇帝曾遣使来波斯王廷。[3] 这事不见于中国文献,但事实是有可能的,虽然具体情况未必如该书所叙述的,并且可能是商人冒充使节。

库思老二世(590—628)在位时,萨珊朝国势已不及他祖父库思老一世时那样强盛,但是仍有力量西侵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直抵埃及;所以经济更加繁荣,贸易更为发达,需要的银币的数量也增加了。库思老二世的铸币地点达120处之多,以致他的银币成为萨珊银币中流传到后世的最多的一种。[4] 并且后来还成为阿拉伯翁米亚王朝在波斯旧壤各地所铸的"库思老二世样式"银币的祖型。在中伊两国的交通往来方面,《隋书·西域传》提到当时波斯王名库萨和,隋炀帝(605—618)曾遣使通波斯,波斯也遣使随中国使节来中国回赠礼物。这里的"库萨和"当便是指库思老二世。他的银币成为萨珊朝银币中在中国境内发现的最多的一种,这是在意料之中的。

---

[1]摩根《东方古钱学手册》,第302页。

[2]此据《周书·异域传》,但是《北史·西域传》谓在西魏恭帝二年(555),相差两年。

[3]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65页转引。

[4]波普《波斯艺术综述》第2卷,第817、824-825、829页。

库思老二世后来因残暴被杀,波斯王室中互争王位,发生内战,国内阶级矛盾也增剧了。波斯国势,便一蹶不振。布伦女王便是这4年(628—632)中倏起倏灭的诸王之一。到了库思老二世的孙子伊斯提泽德三世时(632—651),波斯内战平息,但外患增剧,最后被新起的阿拉伯人所灭。两《唐书》都记载库萨和的女儿为王,当便是指布伦女王。两《唐书》又说波斯最后一个国王伊嗣候(《新唐书》作"伊嗣俟")于贞观二十一年(647年,《新唐书》作"十二年")遣使来中国。后来被逐奔吐火罗,半道为大食兵所杀。这当指伊斯提泽德三世,他遣使中国或许是企图联合中国以抗大食(阿拉伯)。其子卑路斯奔吐火罗,曾于永徽五年(654年,《旧唐书·西域传》作龙朔元年,即661年,此据《册府元龟》卷995)遣使中国,诉为大食所侵,请兵救援。唐高宗以道远未能遣师往救。龙朔元年(661)又诉为大食所侵。唐高宗授卑路斯为波斯都督府都督,都疾陵府(当即西斯坦的首府 Zaranj)。似乎其国虽灭,部众犹存。据《册府元龟》乾封二年(667)和咸亨二年(671)波斯都曾遣使来中国(以上见卷970)。咸亨四年(673,一作五年),波斯王卑路斯还曾亲自来中国(同上,卷999)。他死了以后,调露元年(679)唐高宗曾派兵护送他的留在长安的儿子泥涅斯西去,准备使之复国,但没有成功。后来泥涅斯客居吐火罗二十余年,景龙初(707—708)复返中国,唐中宗封他为左威卫将军,不久病死(《新唐书·西域传》)。由于这些历史事实,我们可以了解为什么比较罕见的萨珊末期银币(如布伦女皇、伊斯泽提德三世)能在中国境内发现。

7.5 埋藏年代

这33批波斯银币的埋藏年代,不仅有的是在公元651年波斯亡国以后才入土的,并且有的连印铸或附加压印的年代也是在651年以后的。新疆乌恰县出土的947枚银币(第16批)中,有阿拉伯翁米亚朝代的"库思老二世样式"的281枚;其中有些正面边缘空白处(右下角)压印科发体阿拉伯文字"以阿拉的名义"(见图7-3A,2);有的压印各种

简单图案，如人头等的戳记。山西太原唐墓出土的1枚库思老二世银币(第15批)也有一个鸟形戳记。吐鲁番唐墓出土的1枚(表7-5，29，c)，不仅在正面圈外有阿拉伯铭文，并且背面年份是30年，当是耶斯提泽德纪元，相当于公元661年。这些都是651年以后的半个世纪内翁米亚王朝东方各省(尤其是最东北的呼罗珊省)的"库思老二世样式"银币的特征。库车古城出土的1枚库思老二世银币(第4批)，剪边成为重量仅达通常波斯银币的一半，这当是翁米亚王朝时太伯里斯坦(Tabaristan)所通行的银币，即所谓"太伯里币"(Tabari dirhams)。[1] 651年波斯亡国后，太伯里斯坦仍维持独立一个时期。它的王朝(萨珊朝皇室支系)传代四世后到忽尔施德(Khurshid，711—761年在位)时才被阿拉伯阿拔斯王朝所灭。[2] 唐代史籍《册府元龟》卷871中记载天宝三年(744)和六年(747)陀拔萨惮国王阿鲁施多("六年"条作"忽鲁汗")曾遣使来华。这便是指忽尔施德。"忽鲁汗"当是王名简称加上突厥语"汗"(国王)。可见当时中国和这地区有直接往来。所以它那里通行的银币和上述的翁米亚王朝东方各省的铸币，都能在中国发现。

表7-2 萨珊银币埋藏年代(上)

编号	埋藏时间	银币年代	相差年数
9(隋墓)	584	库思老一世45年(575)	9
14(隋墓)	608	卑路斯(459—484)	115
17,a(T302)	653	耶斯提泽德三世11年(642)	11
17,d	663	库思老二世33年(622)	41
17,e	656	库思老二世(590—628)	28-66
17,g	665+	库思老二世30年(619)	46+
17,i(T338)	667	库思老二世37年(626)	41

[1]关于萨珊朝灭亡后的萨珊式银币的铸造，可参阅倭尔克《阿拉伯—萨珊铸币目录》(J. Walker, *Catalogue of the Arab-Sassnian Coins*), pp. cxlii, cxlvi, cxlviii, 1941.

[2]拉比诺《马扎达伦的王朝》(H. L. Rabino, *Les Dynasties du Māzandāran*)，载《亚洲学报》(*J. A.*)第228卷，1936年，第438-442页。

续表7-2

编号	埋藏时间	银币年代	相差年数
17,j	626	库思老二世31年?(620?)	6?
18(南齐墓)	497	卑路斯11年(469)(?)	29
19(北魏塔)	481	卑路斯14年(472)	10
25(隋塔)	604	库思老一世13年(543)	61
27	689	库思老二世30年(619)	70
29,a	706⁺	库思老二世33年(622)	84⁺
29,b	685⁺	布伦女王2年(631)	54⁺
30,a	604	詹马斯波3年(498)	106
31,a	638	库思老二世(590—628)	10-48
31,b	639	库思老二世30年(619)	20

银币埋藏的年代,当然要比银币铸造年代为晚。但是它们的时间差距,长短不同。就这33批而言,其中有的埋藏年代相当明确(例如一些墓葬或塔基中所出的)。由表7-2可以看出,其中时距最短的只有10年左右,长久的达百年有余。

有的虽然埋藏年代没有这样明确,但是依据墓中共存物或遗址年代,可以大体上推定是什么时候埋藏下来的。例如1915年发掘吐鲁番同一墓地中出土萨珊银币的两座墓,其中一座(v.2)的墓志是667年,另一座(i.3)的出土物相类似,当也是7世纪的。其他隋唐墓葬,也可根据随葬物来断代。详细情况见表7-3(第7批洛阳唐墓M30出土的16枚萨珊银币,只看到两枚的照片,都是卑路斯的。恐怕这两枚不是16枚中最晚的,所以没有列入下表中)。

表7-3 萨珊银币埋藏年代(下)

编号	埋藏时间	银币年代	相差年数
1(唐墓)	7世纪	库思老二世(590—628)	同一世纪
8(唐墓)	7世纪	库思老二世35年(624)	同上
11(唐墓)	7世纪前半	库思老二世11年(600)	同半世纪
13(隋墓)	6世纪	卑路斯(459—484)	约晚一世纪
15(唐墓)	7世纪末	库思老二世11年(600)	约晚一世纪
20(唐塔)	7—8世纪初	布伦女王元年(630)	同一世纪或晚一世纪
21(唐墓)	8世纪前半	耶斯提泽德三世(632—651)	约晚一世纪
22(唐墓)	7世纪中—8世纪中叶	库思老二世	约晚一世纪
23(唐墓)	同上	库思老二世25年(614)	同上
24(何家村窖藏)	8世纪中叶	库思老二世29年(618)	约晚一世纪余

另外一些银币,没有共出的遗物,出土情况又不明,我们只能根据钱币年代来估计它们的埋藏时间。这里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同一国王的银币10枚以上一起出土而不夹杂其他银币,或者两三代先后相衔接的国王,其银币一起出土的。我们可以推想它们埋藏时间不会距离最晚一枚的铸造年代很久,一般当在10~50年之间。例如表7-1中的第5、6、19批。另一种情况是仅有一枚单独出土(或同样的两枚)。这里我们姑且估计它们时间距离为50年左右。例如表7-1中的第3、4、12批等。当然一些长时期广泛流行的银币,如卑路斯、库思老一世、库思老二世等,埋藏的时间差距可能达到百年或更久。我们不能过于拘泥这些估计年数。不过我们可以说,从8世纪中叶(即萨珊朝亡国后约100年)以后,波斯银币在中国境内便罕见了。因之,我们迄今为止的考古发掘中似乎没有发现过8世纪中叶以后所埋藏的萨珊朝银币。

7.6 铸造地点的分布

前面第7.3节中已说过,萨珊银币的背面上加有铸造地点是始于巴朗五世(421—438)的时期,以后便成为常规。连萨珊朝覆亡(651)后所铸的"萨珊式"银币,也还继续采用这种办法。银币上的"铸造地点",都是铸造局所在地的城市名称的简写,常是采用地名的起头两三个字母。由于婆罗钵文中有几个字母易于混淆,铭文压印又常不清楚,所以释文常常难以确定。加以这些简称过于简略,而萨珊朝又没有留下完整的地理志,文字记载不多,所以便是那些释文可以确定的,也很不易复原它们的原名。有许多铸造地名迄今还未能考证出来,或者虽已考出而各家说法不同。这些都只好存疑。这是萨珊古币的研究中还未能完全解决的问题。

萨珊银币上的铸造地点很多,据摩根的统计,常见者40处,铸造年份不及10年者34处,仅有一年者181处,总计255处。[1] 至于同一时期的铸造地点,摩根以为库思老一世时至少82处,荷马斯德四世时68处,库思老二世时66处,[2]但是也有人以为库思老一世时达98处,库思老二世时达120处之多。[3]

我们这33批中,铸造地点可以确定的并不多。其中第5、6、12等3批,它们的铸造年代在巴朗五世以前,当然没有铸上铸造地点,可以不论。第16批乌恰发现的窖藏中,有281枚是阿拉伯翁米亚王朝时的"库思老二世样式"的银币,在正面的边缘空白处加压阿拉伯字铭文或简单图案,这些银币都是阿拉伯帝国东方各省,尤其是最东北的呼罗珊省所铸的。这里离中国边境最近,所以有很多流到中国境内来。

---

[1]摩根《东方古钱学手册》,第297-299页。

[2]摩根《东方古钱学手册》,第323、326页。

[3]波普《波斯艺术综述》,第825、826、8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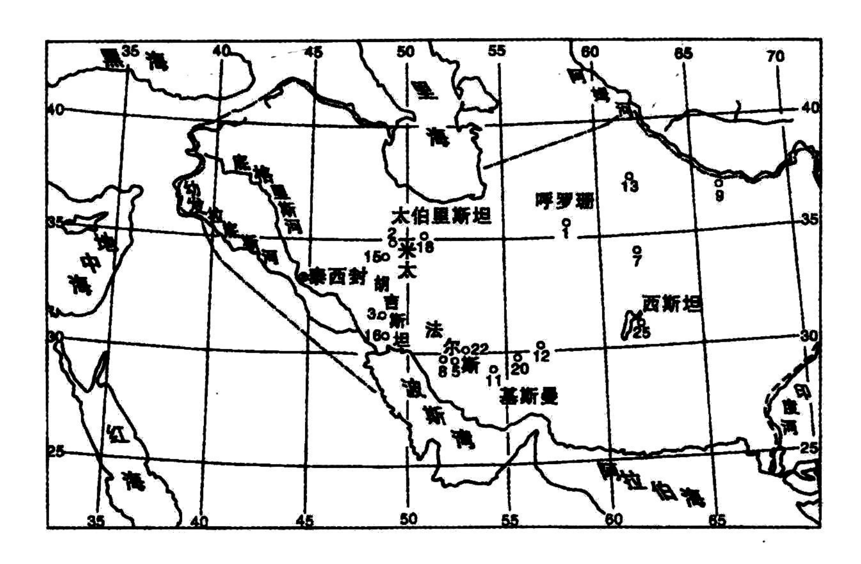


图 7-5　中国境内发现的萨珊银币的铸造地点分布

（图中地点旁的号数即表 7-4 中的铸地编号）

现在就铭文中有铸造地点可考的，列为表 7-4，仅得二十余处。由于我们只看到一部分的照片或拓片，实物能看到的更少，所以有许多未能认出来，或虽有释文而实际上仍未能确定的，只好省略去。表中“铸地简写”一项，原为婆罗钵字母，为了印刷方便，改写以拉丁字母。“第几批银币”是指表 7-1 和表 7-5 中的顺序号，后面括弧中的数字是指枚数。只有一枚的，便不再加括弧注明枚数了。“参考书目”一栏中，M 是指摩根《东方古钱学手册》第 297-299 页和该书图 375 的“萨珊铸币的铸造地名表”中的编号；W 指倭尔克《阿拉伯—萨珊铸币目录》cii-cv 页“阿拉伯—萨珊铸币的铸造地名表”中的编号。

表 7-4　中国境内发现的萨珊银币的铸造地点

铸地编号	铸地简写	第几批银币	考订地名	属于何省区	参考书目
1	AB	19(11)	Abarshahr(?)	呼罗珊(Khorasan)	M19
2	AHM	17i、24、31a(?)	Ahamatan	米太(Media)	M10、W4
3	AIR	18、19(17)、20	Eran-Xurrah-Shapur	胡吉斯坦(Kbuzistan)	M27、W7

续表 7-4

铸地编号	铸地简写	第几批银币	考订地名	属于何省区	参考书目
4	AP	19	同(1)		W1(?)
5	AR	18	Ardashir-Khurra	法尔斯(Fars 或 Pars)	M35
6	ART	10(2)、16、17、23	同上		M29、W9
7	BH	17a、31b(?)	Baghdour(?)	呼罗珊	M8、M11
8	BISH	3、20	Bishpur	法尔斯	M3、W12
9	BLH	7、16	Balkh	呼罗珊	M20、W14
10	BSh	25	同(8)		M16、W16
11	DA	9、11、19(2)、20	Darabjird	法尔斯	M15、W17
12	KR	10、19	Kirman	基尔曼(Kirman)	M18、W28
13	MR	19*、29c(?)	Merv	呼罗珊	M6、W40
14	NB	10	Nihavand	米太	M37、W43
15	NH	15、17、25、30a、b、33	同上		M14、W43
16	NHR	1、17j	Nahr-Tira	胡吉斯坦	M31、W44
17	NIH	13、20、27	同(14)Nihavand		W45
18	RD	26	al-Raiy	米太	M1、W48
19	RIU	19、20、29a	Rev-Ardashir	胡吉斯坦	M22
20	ShI	4、20	al-Shirajan(?)	基尔曼	W49
21	SK	8、20、29b	Sigistan	西斯坦(Sistan)	M25、W52
22	ST	10、19、25	Istakhr	法尔斯	M4、M11、W53
23	ShU	19(2)	Susa(?)同(3)	胡吉斯坦	M13、W50
24	UH	14、16、17b、19(4)	似为 NH 的误写,见(15)		M28、W43
25	ZR	16、25(?)	Zarang	西斯坦	M8、W57

* 这枚是“定 7.5”号,原表(见《考古》,1966 年第 5 期,第 268 页)误作 BM(MB)

表中所考证的铸造地名,有的需要说明几句(参阅图7-5):

(1)Abarshahr(阿巴尔沙尔)。摩氏以为简写"AB"可能指呼罗珊的阿巴尔沙尔,倭氏则以这地的简写是APR。现今一般采用倭氏之说。按这城在萨珊朝和阿拉伯时代都为铸造地点,乃是呼罗珊省中四府之一的府治,今名Nishpur,即《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中的"乃沙不耳"(关于伊朗古地名的汉名考订,参阅冯承钧《西域地名》,中华书局1955年版,下同)。后一名起源于Nēv-shapur("公正的沙卜尔王")。

(2)Ahamata(阿哈马坦)。即今日的哈马丹(Hamadan),是安息王朝的夏都,希腊罗马作家称之为埃克巴塔那(Ecbatana)。萨珊王朝时称为阿哈马坦,或谓即我国《后汉书·西域传》的安息国都"和椟城"。这里曾发现过时代约为6世纪末的丝织品。[1]

(3)Eran-Xurrah-Shapur(伊朗·胡拉·沙卜尔)。摩氏以为AIR即波斯的古名"伊朗",倭氏以为是"伊朗·胡拉·沙卜尔"一名的简称。这是著名的古代首都苏萨城(Susa)在萨珊朝的正式名称。沙卜尔二世毁灭古苏萨城后,别建新城,并改换新名。这是胡吉斯坦的省会,后来一般仍称为苏撒。

(4)AP。疑即AB的另一写法,也即APR的缩写,见上面(1)项。

(5)(6)Ardashi-Khurra(阿尔达希·胡拉)。是法尔斯省五府之一的府治,在今日腓鲁扎巴德(Firuzabad),旧名居尔(Gur)。倭氏以为简称ART者即指这城,乃当时重要城市;摩氏读为ANT,以为未详其地。另有简称AR者,摩氏以为即指这城。

(7)BH。摩氏以为可能乃Baghdour(?)(巴该杜尔)的简称。这城在呼罗珊省赫拉特(Herat)附近,今在阿富汗境内。倭氏以为可能乃比库巴德(Bihkubadh)的简写,在当时伊拉克省境内,今幼发拉底河东岸,见下面(24)项。

---

[1]见汉斯曼等的发掘简报,(J. Hansman and D. Stronach, "A Sassanian repository at Shahr-i Qūmis"),载《皇家亚细亚学会会志》(*J. R. A. S*)第33卷,1970年,第149页。

(8)Bishpur(俾沙普尔)。是法尔斯省五府之一的沙卜尔·胡拉(Shapur-Khura)的府治。原名为"微·沙卜尔,"(Veh-Shapur),乃"沙卜尔之居"的意思,也简称为沙卜尔。

(9)Balkh(巴尔赫)。在当时呼罗珊省,今在阿富汗境内,位于喀布尔西北。这是古代巴克特利亚(大夏)的首都。或以为即我国《北史·西域传》中大月氏国西徙后的国都薄罗城。[1]《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作"巴里黑"。摩氏读BLH为BaBA,以为乃"皇宫"之意,当时"皇宫"是指首都泰西封。

(10)BSh。倭氏以为可能即BlSh的误写,见上面第(8)项。

(11)Darabjird(达拉布)。是当时法尔斯省五府之一的府治,同时也是这省的重要城市。

(12)Kirman(基尔曼)。倭氏表中仅有繁体KRMAN。他和摩氏皆以为指基尔曼省的省会基尔曼城,即今日之基尔曼城,原名"微·阿尔达希"(Veh-Ardashir)。后来省会迁至喜拉哲,见下面第(20)项。

(13)Merv(麦尔夫)。是当时呼罗珊省东北部的重要城市,今属土库曼斯坦。这城古代位于伊朗与中国间交通要道上,便是我国《后汉书·西域传》中的安息东境"木鹿城"。《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中作"麻里兀"。

(14)(15)Nihavand(尼哈凡德)。摩氏读为NB,以为是法尔斯省的Noubendjan的简称。倭氏以为即NH的变体。642年(或作641年)萨珊王朝和阿拉伯(大食)人的最后决战,便在这城附近。这城即我国《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中的"那哈完的"。

(16)Nahr-Tira(奈尔·提拉)。摩氏读为NAR,倭氏读为NHR,但都以为指奈尔·提拉,在胡吉斯坦省。

(17)NIH。倭氏以为即Nihavand的简写,见上面第(14)项。

(18)RD。摩氏以为未详,倭氏以为即Raiy(累依)的简称,因为RY的古体是RD。其城在今德黑兰附近,古称利革斯(Rhages)(图7-

---

[1]冯承钧《西域地名》,第18-19页。

6)。这里曾发现中国11—12世纪时的宋代丝绸残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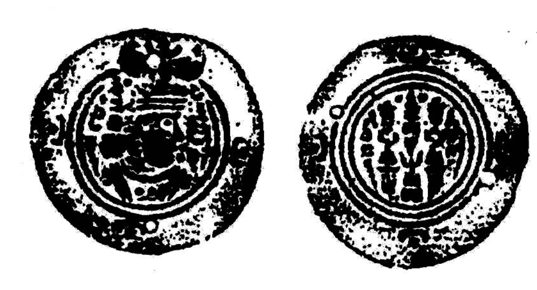


图7-6 库思老二世银币

(1972年吐鲁番唐墓149)

(19)RIU(或以为应读为LYW),即Rev Ardashir(累未·阿尔达希)。萨珊朝时,有两处同名,一在波斯湾上的布什尔(Bushire)海港附近,今仍名累希尔(Rishahr),一在胡吉斯坦南部,离海边约一日程(约50公里)。后者在萨珊朝时是一个重要城市,铸造地点可能是指这一处。[2]

(20)Shirajan(喜拉哲)。倭氏以为ShI可能便是指喜拉哲,乃萨珊朝末期时的基尔曼省的省会,在史籍上也称作喜尔(Shir)。今为废墟。

(21)Sistan(西斯坦,一作Seistan或Sakastan)。倭氏以为当读为SK或SD,指西斯坦,乃是当时省名,其首府是萨朗(Zarang),见下面第(25)项。当时有以省名称其首府,不论这首府是否有别名。[3] 摩氏读为SD,以为可能是指木鹿城附近的苏德(Soudd)。当以倭氏之说为是。

(23)Istakhr(伊什塔哈尔)。这是萨珊朝在3世纪时建于阿开密尼朝首都百泄波里斯(Persepolis)废墟附近的一个重要城市。这城7世纪时被阿拉伯人所攻克,以后便衰落了。但在萨珊朝时是法尔斯省五府之一的府治。

(23)ShU。摩氏读为ShU,以为可能指"Shushan(?)(Suse)",倭

[1]瑞典远东古物博物馆馆刊(*BMFEA*),第28卷,1956年,第20页注1。

[2]参阅俾伐尔《库米斯出土的萨珊铸币》(A. D. H. Bivar, "The Sasanian Coin from Qūmis"),载《皇家亚细亚学会会志》(*JRAS*),第33卷第2期,1970年,第156页。

[3]倭尔克《阿拉伯—萨珊朝铸币目录》,cxxxiii页。

氏表中作 ShUSh,也以为即苏撒(Susa)。见上面第(3)项。

(24)UH(或 WH)。摩氏以为可能是"微·阿尔达希"(Veh-Ardashir)、"微·库巴德"(Veh-Kobadh 即 Bihkubadh)或"微·沙卜尔"(Veh-Shapur)的简称。后二者见上面第(7)和第(8)项。倭氏读为 NH,以为指尼哈凡德,见上面第(14)项。按"微·阿尔达希"乃"阿尔达希之居"的意思,当时有两处同名:一为首都泰西封对岸的塞琉西亚(Seleucia)的别名;一即今基尔曼省的省会基尔曼城的旧名,见上面第(12)项。现下一般采用倭氏之说。

(25)Zarang(萨朗)。这便是一般认为《旧唐书》和《新唐书》的《波斯传》中波斯都督府所在地的疾陵城,[1]在今哈蒙湖(L. Hamun)的东南侧。

根据上述的说明,可见这些铸造地点都在当时波斯国都(萨珊朝的冬都)泰西封(Ctesphon)以东的地区内,其中有的是中国人在古代便闻其名的,有的还在中国和伊朗之间的"丝绸之路"上。根据这些铸造地点的分布,可以推想当年中伊两国之间贸易往来的频繁和广泛。

7.7 用途的推测

最后,根据这些银币的出土情况,推测它们在当时中国境内的用途。

萨珊银币是一种铸币(Coins)。铸币是由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功能而发生的。一般的铸币作为法定通货只能流通于国内领域;一到国外,便失去了强制通用力,即失去了法定通货的地位,而成为银块,即成为一种商品,依照它实际上的不同成色和重量而有不同的价值。但是在国际贸易兴旺的时代,常有某一国的铸币成为"国际货币",便是作为当时有贸易关系的各国之间在贸易孔道上的城市一般通用的货币。[2] 萨珊银币当时在中东、近东和东欧,是和拜占庭金币一样,作为

[1]冯承钧《西域地名》,第79页。

[2]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05-129页。

这样一种国际货币而广泛地通行使用的。阿拉伯帝国灭波斯后，在最初一段时间内，货币仍袭用旧制，继续铸造"萨珊式"银币和"拜占庭式"金币，以利贸易。到了回历76年(695)才进行货币改革，另铸阿拉伯式新币。[1] 银币是当时波斯的主要铸币，《大唐西域记》卷11说波刺斯(即波斯)"户课赋税，人四银钱"，可见这种银币在波斯是作为赋税上的支付手段的主币。

现在来看我们这33批银币的出土情况。其中像第10批西宁窖藏(出土100枚以上，现存76枚)和第16批乌恰窖藏(947枚)，可以说它们是作为货币而以某种原因暂时窖藏起来的，也便是由"流通铸币"变成了贮藏起来的暂不流通的一般性货币。乌恰的一批藏在山中大路旁石缝中，可能是过路的西域商人遇到危险时临时掩藏起来的。西宁的一批，它的贮藏者可能也是把它当作财富贮藏起来，以便将来必要时再拿出来流通的。北周和初唐时西域银币在我国西北一些地区内流通使用的情况在我国史籍中是有记载的。[2] 在这33批萨珊银币中，以高昌出土的次数为最多，共达18批，占过半数。数量达63枚，仅次于乌恰和西宁两处的窖藏。这与文献方面的证据也是相符合的。

高昌古城中发现的两批，其中第5批是20枚在一起，第10批10枚放在一煤精制的小盒中，可能也都是窖藏。西安何家村出土的1枚，虽然出于窖藏，但同出的还有拜占庭金币1枚，日本银币5枚，中国战国、西汉和王莽的铜钱各有1枚或数枚。这窖藏的主人是搜集古钱和外币的爱好者。这些金银币和大批值钱的金银器放在一起，所以只能视为一个收藏家的藏品，而不是作为流通货币而暂时贮藏以待使用的。

我国古代有将货币放在墓中随葬的习俗。萨珊银币既然作为货币，当然也可以像其他货币一样作为随葬品。但是它们在这里是为宗教迷信服务的，只可算是货币的一种派生作用。高昌地区的墓中，往往在死者口内放置一枚货币，有的是"开元通宝"铜钱，有的是拜占廷金

[1]倭尔克《阿拉伯—拜占庭铸币目录》(J. Walker, *Catalogne of the Arab-Byzantian Coins*, 1965, p. xv)；摩根《东方古钱学手册》，第302页。

[2]夏鼐《考古学论文集》，第138－139页。

币(或仿制品),更多的是萨珊银币。表7-1和表7-5列举出土萨珊银币的14批高昌墓葬,共出30枚,其中便有21枚可确定是发现于死者口中的。这21枚是:1(V.2)、3(和开元钱同出)、17a-17g、21、22、23、26、29a-c、30a-b、31a-b、32。此外,有几批由于墓葬发掘简报没有交代清楚,有的原来也可能是出于死者口中,如8、9、11、13、18、33等6批,其中第11和第33批各墓是高昌墓群中的。第7批洛阳30号唐墓的16枚虽出土于死者头部,可能不是出于口中,至少不是全部出于口中。第17批有3枚出于墓室扰土中。第1批高昌墓i·3号出土的两枚萨珊银币是分别放在死者两眼上面的,第27批的1枚,原来放在死者左眼上,这两例可算是特殊的例子。死者口中含钱的习俗,斯坦因认为是与希腊古俗有关。古代希腊人将一枚货币"奥博尔"(Obol)放于死者口中,以便给阴间的渡船人查朗(Charon)作为摆渡钱。[1] 这种说法最近仍有人附和。[2] 实际上它是受了中国文化西来说的流毒的影响,事实上证明它是错误的。我国在殷周时代便已有死者口中含贝的风俗,考古学上和文献上都有很多证据。当时贝是作为货币的。秦汉时代,贝被铜钱所取代。将铜钱和饭及珠玉一起含于死者口中,成了秦汉及以后的习俗。广州和辽阳汉墓中都发现过死者口含一两枚五铢钱。[3] 年代相当于高昌墓地的河南安阳隋唐墓中,据发掘者说,也往往发现死者口含一两枚铜钱。[4] 这种风俗,一直到数十年前在我国有些地区仍旧流行。正像高昌墓中的汉文墓志、汉式土俑或木俑、汉文的"衣物疏"等一样,高昌这种死者口中含钱的习俗当溯源于我国的内地。

萨珊银币是白银制的,当然也可作为金银珠宝的一部分而埋进墓

[1]斯坦因《亚洲腹地》(A. Stein, *Innermost Asia*),第2卷,1928年版,第646页。

[2]俾伐尔《库米斯出土的萨珊铸币》,第157-158页。

[3]广州刘王殿2号汉墓的两具死者口中各含1枚,见广州市文物管理处汉墓资料。辽阳汉墓在死者下颚骨下边有两枚,似含于口中,见鸟居龙藏著,陈念本译《满蒙古迹考》,1933年版,第189页。

[4]这种情况,从前在安阳隋唐墓中曾发现过,最近在安阳小屯南地隋墓中也有发现,例如1973年发掘的M7和M18。

中随葬。上段提到的第7批洛阳唐墓，可能便是如此。其他6批中有的可能也是如此。至于另一些墓中，如第14、15两批，萨珊银币是和装饰品一起放在容器中，其作为金银珠宝装饰品之用，更为明显。更可注意的是，其中有些银币是钻穿了一个或几个小孔（如第14、17c、18、25、26、30a、33等），显然是缝缀在织物的衣着或帽子上作为装饰品，或系线作为佩饰之用的。又有鎏金的两例（26b、30a），显然也是作为装饰品之用的。其中1枚（30a）不仅鎏金和穿孔，并且还焊接一小环，毫无疑问的是作为佩饰之用的。

萨珊银币的另外一项发现，是在佛教寺庙的舍利塔基中。在这33批中就有第19、20、25等三批。根据文献，我们知道造舍利塔时，所谓"善男信女"，尤其是倡议建舍利塔的"功德主"，常施舍金银饰物和钱财，和舍利同埋，作为"功德"，以求"善果"。这种迷信，在塔基的发现物中可以充分地看出来。长安唐塔基中的7枚银币是和一个装有金盒的小银盒一起装在一个较大的银盒中，这较大银盒又和骨灰放在一个瓷钵中。耀县隋塔基出土的3枚，是和舍利3枚、隋五铢钱27枚，以及金、银、玉环（共11件）等一起放在涂金盝顶的铜盒内；这铜盒又和另外两个铜盒同置于石函内。定县北魏塔基的41枚银币是和铜钱（249枚）、金、银饰物（共15件）、琉璃瓶、钵（6件）、玛瑙饰（十余件）、珍珠（160颗）、珊瑚珠（2339颗）、料珠（2621颗）等一起放在一个石函中。对于施舍者而言，这些萨珊银币既有可能被视为货币，也有可能被视为银饰，即作为金银珠宝一类的东西。这种佛教的迷信，传自天竺（即印度）。在今日印度的贾拉拉巴德和巴基斯坦的旁遮普省的佛教舍利塔的塔基中舍利函内也常发现货币（包括萨珊银币）、珠宝与舍利子同埋。[1]

综观出土情况，可以看出萨珊银币当时传入中国很多，分布也很广，东达河北定县，南抵广东英德和曲江。在西北某些地区（例如高

---

[1] 福开森《印度和东方建筑史》（J. Fergusson, *History of Indian and Eastern Architecture*），1876年版，第77、82－83页。

昌)是曾流通使用的,但在其他广大地区,则是作为值钱的银块或银制装饰物看待的。这些银币是当时中伊两国人民的友好和经济文化交流的极好的物证。

补记:本文付排后,承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寄来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关吐鲁番阿斯那墓地出土的全部波斯萨珊银币的资料。现在根据拓本加以鉴定,并且将鉴定结果连同有关资料列表如下:(墓号前有"KM"者指哈拉和卓,其余指阿斯塔那(TAM),实际上是一个墓地。顺序号依照表7-1,其中29~33号是新增的。新增的有9枚,共计24枚。本文校样时,已依这表增入有关的新资料。)

表7-5 阿斯塔那墓地出土萨珊银币一览

顺序号	出土年份	墓号和器物号	墓葬年代	出土情况	重量(克)	直径(厘米)	铸造时代	公元年代	铸地简称	铸地全称	备注
17,a	1959	302:25	653年墓志	Ⅱ女尸口中	2.9	2.6—2.8	伊斯提泽德三世(?)	632—651	BH	Bih-kobadh	《考古》,66,Ⅳ
17,b	1959	302:27	同上	Ⅰ女尸口中	3.9	3.1	伊斯提泽德三世(11)	642	UH?	Vch-Ar-dashit	同上(图7-2)
17,c	1960	319:013	—	尸体口中	3.45	3—3.1	—	—	—	—	正面人像口部穿一孔
17,d	1960	322:024	663年墓志	同上	2.9	2.7	库思老二世(33)	622	NtH	Niha-vand	剪边
17,e	1960	325:027/1	656年墓志	同上	—	—	库思老二世	590—628	—	—	锈重
17,f	1960	325:027/2	同上	同上	—	—	—	—	—	—	锈重不可辨
17,g	1960	332:019	同出665年文书	女尸口中	2	3—3.1	库思老二世(30)	619	S(K?)	Sakas-tan?	

续表 7－5

顺序号	出土年份	墓号和器物号	墓葬年代	出土情况	重量（克）	直径（厘米）	铸造时代	公元年代	铸地简称	铸地全称	备注
17,h	1960	337:08	657 年墓志	墓室扰土中	2.1	2.9	—	—	—	—	锈重不辨
17,i	1960	338:011	667 年墓志	同上	3.45	3	库思老二世(37)	626	AHM	Hama-dan	正面圈外有“AFID”铭文
17,j	1960	339:043	626 年墓志	同上	1.8＋	3.1	库思老二世(31?)	620?	NHR	Nabr-Tria	
29,a	1964	20:27	同出 706 年文书	女尸口中	2.3	2.7	库思老二世(33)	622	RIU	Rev-Ar-dashir	剪边
29,b	1964	29:68	同出 685 年文书	男尸口中	3.9	3.1	布伦女王(2)	631	SK?	Sakas-tan?	
29,c	1964	KM8:1	唐墓	尸体口中	3.1	2.7—2.9	库思老二世样式(30)	611	M(R?)	Merv?	*
30,a	1966	48:15	同出 604 年衣物疏	女尸口中	4.07	2.65	詹马斯波(3)	498	NH	Niha-vand	鎏金，穿一孔，焊接一环（图 7－2）
30,b	1966	73:22	唐墓	同上	3.8	3	库思老二世	590—628	NH	Niha-vand	锈重，去锈后有残缺
21	1967	363:7	同出 710 年写本	尸体口中	2.9	3.2	伊斯提泽德三世(?)	632—651	—	—	《文物》72,Ⅱ
22	1967	77:8	唐墓	女尸口中	—	—	库思老二世(1?)	590?	SU?	Susa?	曾在北京展出
31,a	1967	78:11	638 年墓志	男尸口中	3.2	3—3.1	库思老二世	590—628	AHM?	Hama-da?	
31,b	1967	92:32	639 年墓志	女尸口中	3	3	库思老二世(30)	619	BH?	Bagh-dour?	

续表7-5

顺序号	出土年份	墓号和器物号	墓葬年代	出土情况	重量（克）	直径（厘米）	铸造时代	公元年代	铸地简称	铸地全称	备注
23	1969	118:01	唐墓	尸体口中	—	2.9	库思老二世(25)	614	ART	Ardashni-Khurra	曾出国展览
32	1969	KM39:8	唐墓	男尸口中	—	—	—	—	—	—	残朽成屑，含铜甚多
26	1972	149:6	唐墓	女尸口中	4	3.1	库思老二世(15)	604	RD	al-raiy	原鎏金，上下穿孔各一（图7-6）
27	1973	206:057/2	689年墓志	女尸左眼上	3.1	2.7	库思老二世(30)	319	NIH	Nihavand	剪边，墓经盗掘，右眼上的已失
33	1973	115:37	高昌末（隋）	—*	2.2	2.6	卑路斯(B式)	459—484	NH	Nihavand	人像顶部穿一孔

*这枚正面圈外有阿拉伯文 bism Allat 铭文，铸造年份当指伊斯提泽德纪元。

（原载《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收入《夏鼐文集》下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8 坚昆、黠戛斯与布鲁特考

陈庆隆

8.1 前言

汉之坚昆，唐称黠戛斯，元作吉利吉思，清又作布鲁特。悬殊之名称，常引起语源语义之争论及亲属关系问题。尤其唐之黠戛斯，西文学者拟之为 Khakas 而与族名 Qïrqïz 迥异。清称布鲁特（Burut/Purut），差别更大。故在中、西论著之中，不乏穿凿附会之说。或说坚昆、黠戛斯、吉利吉思及布鲁特乃不同之族属；或说布鲁特乃唐之布露。

据中国史书，坚昆与黠戛斯，皆在叶尼塞河上游。据西方史料，10世纪以降陆续见于天山，17、18世纪的俄人又见其出现于南西伯利亚。但吉利吉思本身并无南徙的传说与记忆。故 Radloff 等突厥学家乃断然否认叶尼塞吉利吉思与天山吉利吉思之亲属关系，从而引出其迁徙与分布之问题。

本文拟就中西史料及语言上的理论，剖析此等不同族称之语源语义，进而追溯其种族的渊源、迁徙与分布，并确定其相互间之亲属关系。

8.2 语源及语义

坚昆，据伯希和（P. Pelliot）之拟测，它是蒙古语之单数形 Qïrqun，为复数形 Qïrqïz 之对。意谓-n 为名词单数接尾语，-z 为名词复数形接尾语。[1] Barthold 及 Radloff 等学者亦倾向此说。他们首先肯定了坚

〔1〕Pelliot, P., "A propos des Comans", *JA* 2:15(1920)p. 137, note 1.

昆与 Qïrqïz 之亲属关系,然后推想坚昆之对音亦应与 Qïrqïz 有关。丁谦未提出证明而亦接受此说,谓:“黠戛斯为坚昆之转音”。[1] 从语音观点看,此说实难令人满意。就算 -z 及 -n 乃突、蒙语单复数之对,但“坚”字之译为 Qïr 恐怕有问题。查坚昆一名之上古音为 * Kien-kwə́n 中古音作 Kiɛn-kuən。[2] “坚”字之上古、中古音均以 -n 收声。用 -r 音与之交替实在不寻常。Déveria 认为坚昆源自 Kem(剑河) + Kun(< Orqun 鄂尔浑河),意为坚昆乃因剑河及鄂尔浑河而得名。但问题是:Kem-kun(Kem + Orqun)中 -or-音节的消失显得太勉强。又从史实观之,把坚昆与鄂尔浑河牵连在一起并不切实际。

考坚昆,“东去单于庭七千里,南去车师五千里。”[3]“又以回纥西北为坚昆府”,亦即在都播(或都波)之东,回纥西北。[4] 地在阿尔泰北之草原。[5] “青山之东,有曰剑河,偶艇以度,水悉东北流,经其国,合而北入于海。”[6]足见坚昆沿剑河而居。今日叶尼塞河沿岸之居民依然称之为 Kem,乃“河流之意”。其主流称为 Ulu Kem(大河),其中一支流称之为 Kem-chik(小河)。[7] 又坚昆“其种杂丁零,乃匈奴西鄙也。后郅支单于破坚昆……郅支留都之。”[8]据此,坚昆源自 Kem(剑河) + Kun(匈奴)殆无疑义,音亦相近。匈奴之上古音读如 * Xjewng-naγ,又作恭奴(* Kjewng-naγ)。X、K、Q 同属舌根音,互相交替自然没有问题。同时, * Kien-kwən/Kiɛn-kuən > Kem-kun,第一、二音节均以鼻音收声亦相互吻合。唯坚昆恐是他族的称呼,故嗣后又有 Qïrqïz 本名取而代之,世代沿用。

黠戛斯之译名始自贾耽。《会昌一品集》卷6《进黠戛斯可汗书

[1]丁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第2册),台北正中书局1961年版,第952页。

[2]引用周法高《上古音韵表》,台北三民书局1973年版,张日昇及林洁明合编。下同。

[3]《汉书》卷94《匈奴传》,开明版,第600页。

[4]《新唐书》卷217下。

[5]Groot, J. J. M. de, *Die Hunnen der vorchristlichen Zeit*, Berlin-Leipzig, 1921, I, p.62.

[6]《新唐书》卷217下《黠戛斯传》。

[7]Bretschneider, E., *Medie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stic Sources*, vol I, London, 1910, p.102, note 262.

[8]《新唐书》卷217下《黠戛斯传》;参见《汉书》卷94下。

状》原注云：

黠戛斯国号皆依蕃书译字，所以不同。商量册命时奏请依贾相公华夷述，便以黠戛斯为定。[1]

《通典》作"结骨"。[2]《隋书·铁勒传》作"纥骨"。[3]《周书·突厥传》作"契骨"。《太平寰宇记》卷199"黠戛斯"条则云：

黠戛斯，西北荒之国也，本名结骨，一名居勿（曷）。

《新唐书》卷217下《黠戛斯传》亦云：

黠戛斯，古坚昆国也……或曰居勿，曰结骨，……故后世得其地者讹为结骨，稍号纥骨，亦曰纥乞斯云。

考诸中古音：

黠戛斯 γæt-kat-siɩ 契骨 kiɛi/k'iɛt-kuət

结骨 kiɛt-kuət 居勿（曷） Kio-miuət（γat）

纥骨 γət-kuət 纥乞斯 γət-k'iət-siɩ

第一字分别以k-，k'-及γ-开始。第二字亦不例外，唯"勿"字以双唇鼻音m－开始，疑是"曷"字之误。易言之，第一音节与第二音节均以舌根音开始。然后又分别与a，æ，ə，iɛ，uə，iə，io等元音结合成音节。显然与同时代的突厥语Qïrqïz[4]非常接近，尤其黠戛斯与纥乞斯，又以-s音代替-z音更为接近。但西方学者如Klaproth则云：

根据中国史家一致的见解，蒙古时代的吉利吉思，在唐代取名为黠戛斯。从汉译外文名字的方法看，此称该读为Khakas。[5]

其辅音之拟测固无可厚非，但元音偏用辰唇-a-实不可解。且舍弃同时

---

[1]李德裕《李文饶文集》（四部丛刊）卷6，叶1a原注。

[2]《通典》卷200"结骨"条。

[3]《隋书》卷84《铁勒传》。

[4]"[阙特勒]寿终正寝，哀悼哭泣者来自东方。居住于森林及沙漠中的种族，诸如Tabgach（桃花石）、Tüpüt（吐蕃）、Apar，Apurïm，Qïrqïz（[Old Turkic script]），Üch-kurikan，Otuz-tatar，Kitay，Tatabï都来哀悼哭泣。"（Hüseyin，N. O.，*Eski Türk Yazïtlarï*，I，Istanbul，1941，p.30. 另外出现于第30，34，36，38，40，46，52，60，110，156及172等页处。）

[5]Levchine，A. de，*Description des hordes et des steppes des Kirghiz Kazaks ou Kirghiz-kaïssaks*，Paris，1840，p.120.

代突厥碑文上的称呼不用,而另取 Khakas 之名,颇有舍近求远之嫌。[1] 另外伯希和又把"结骨"对成 Qïrqut。[2] 把入声的符号 -t 解成突、蒙话的复数接尾语,显然是一大误会。如依其说,黠戛斯与纥乞斯岂不变成 Qïrqut-uz/Qïrqut-ïz,毫无意义可言。同时代同地区的同一民族,亦不可能称之为 Qïrqïz,又称之为 Qïrqut。

对 Qïrqïz 一字的语源,一向有不同的猜测。Radloff 也抱着怀疑的态度说:

> Qïrqïz 一称的产生,我有一猜测。根据突厥语音原则,此称极可能由 Qïrq(四十)+yüz(百)缩短而成,但目前尚不敢断定。[3]

Radloff 这种猜测,显然受哈萨克(Qazaq)部族组织的影响。哈萨克把他们的部族分为 Ulu jüz/cüz(大百)、Orta jüz/cüz(中百)及 Kishi jüz/cüz(小百)。但此种划分仅见于近代,无法推溯到汉唐。其缺乏历史上的证据至为明显,匈牙利的突厥学家 Vámbery 在其突厥系族的名称中,把吉利吉思写成 kïrgez,土耳其学者 Necip Asim Inan 认为此族到处流浪,居无定所,故应称之为 Kïrgez。但此字不见于吉利吉思语字典中,亦不见于其他突厥方言。同时到处流浪,居无定所者,并不限于吉利吉思,故其说不值采信。匈牙利学者 Munkácsi 则解释为 Qïrq(四十)+Qγuz(突厥系族之一)。Oγuz 族之出现虽早在 8 世纪的突厥碑文,但 Qïrqïz 亦出现于上述碑文中。从史实上更难找到 Qïrqïz 与 Oγrq 两字间之亲属关系。Ligeti 则把它解释为古突厥语复数形式 Qïrg(四十)+ -z(复数接尾语)。[4] 正如 Oγuz < oq(箭)+ -z(复数接尾语)。但"许多四十"的解释,实在缺乏历史上及民俗上的意义。波兰学者 Kowalski 把它解成 Qïrq(四十)+ -ïz(第一人称复数接尾语),意谓"我们是四十人"。此解虽与吉利吉思人的传说(详后)稍微吻合,但并没充分表达

---

[1] Poppe 教授虽无明证,亦指出:"Khakas 之称究竟是 Kirghiz 错误的对音,由中文曲解而成。"(*Introduction to Altaic Linguistics*, Wiesbaden, 1965, p. 40)

[2] Pelliot, *op. cit.* p. 137.

[3] Radloff, W., *Sibirya' dan* (*Aus Sibiren*), çev. A. Temir, 1, Istanbul, 1954, p. 227.

[4] Ligeti, "Die Herkunft des Volksnamen Kirgiz", *Körösi Csoma - Archivum*, i(1926), pp. 1 - 15.

出“四十女郎”的意义。德国学者 Gustav Schlegel 则从古突厥文中找到 Qïrqu/Qïrγu 一字,作“粉红或玫瑰色”解。他把 Qïrqïz 解成 Qïrqu(透红的)+yüz(验)。“透红之脸”勉强与中国史料之“人悉长大、赤色、朱发、绿眼、皙面”吻合。但人种特征的描述,出自他人之手,本族人似不可以以“透红之脸”当作族称。何况有此特征者不只限于吉利吉思人。同时 Qïrqu/Qïrγu 一字不见于7、8世纪的突厥文献,亦不见于今日突厥方言,故此解的可能性亦不大。另一匈牙利学者 G. Supka 把它解成 Qïrq(四十)+guz(突厥系族之名)。事实上 Guz 即 Oγuz 之部分,与今日之土克曼(Türkmen)有关。以 Oγuz 解释 Qïrqïz,其不当如前述。突厥系族中虽不乏以数目为族称之例,如 Toquz Oγuz, Outz Tatar, Onoq 等。但 Guz 族称的出现,晚在10世纪的波斯文献 Hudud al-'Alam 及同世纪 Istakhri 的著作中,用以推论以前的黠戛斯未免失当。同时上述的书籍已把 Qïrqïz 及 Guz 分别叙述得很清楚,不容再混淆附会。[1]

最可靠的语源语义,除需有语言上的根据,同时需有历史的可靠性,尤其吉利吉思人的传说颇值得注意。根据他们的传说,其族称有“四十女郎”之意。尽管他们的传说不太一致,但主题则类似:传说以前有一王,先有一女。此一公主有四十位近身的女郎陪她游玩。她喜爱在女郎的陪伴下远足。一日,这些女郎远游归来,发现双亲的住地被毁。村落既无人迹,也无牧群。所有财物已被敌人囊括而去。详察四周,仅发现一条红狗。此狗愿意相随,女郎们也乐意接受。后来在此小天地人口倍增。四十女郎的子孙们,为怀念他们的祖先,乃称为 Qïrqïz(四十女郎)。[2]《元史》中也有类似的记载:

> 吉利吉思者,初以汉地女四十人与乌思之男结婚。取此义以名其地。[3]

“四十”古突厥语作 Qïrq,“女郎”作 Qïz。Qïrqïz < Qïrq + Qïz 在突厥语

[1] *Hudud al-'Alam*, London, 1970, pp. 100 - 101.

[2] Radloff, W., “Observations sur les Kirgis”, *JA*. 6:12(1863), pp. 311 - 312.

[3]《元史》(开明版)卷63 西北地附录,第6288页。

言学的观点看是极合理的。辅音同是舌根后音 Q,元音同是展唇后元间 ɣ,极符谐音的原则。同时连辅音 q 的缩减(contraction of identical consonants)亦极自然。它应是黠戛斯或吉利吉思最合理的语源与语义。尤其吉利吉思(Kiɩt-li i-Kiɩt-Si),每一音节收尾之辅音-r－及-z 毫无遗漏地译出,r～l 及 s～z 的交替亦极自然。其对音当不致有问题。

但一至清朝,均称以"布鲁特"。其与坚昆、黠戛斯、吉利吉思距离更远。难怪清朝学者对此族称常发生误会。《钦定皇舆西域图志》云:

> 按今布鲁斯特为唐之布露,一名勃律。……魏时波路,在阿钩羌西北。今布鲁特在拔达克山(按:Badakshan)西北,形势相合,而波路之与布鲁,音亦相同,外藩字无正音。称名类由口授,积久沿讹。犹得与初称近似者,盖往往而有矣。[1]

同书又云:

> 七戎舜教远难稽,布露通唐付狄鞮,部昔两王称大小,人今一派别东西。[2]

最近坊间出版之中文大辞典,不知《西域图志》此说有误,依样抄袭说:

> [勃律]唐西域国名,有大小勃律之分……大小勃律本为东西布鲁特人所居,勃律、布露、布鲁、米(?)尔均声之转也。[3]

其实,考证布露,《新唐书》说:

> 大勃律或曰布露,直吐蕃(按:Tibet)西,与小勃律接。西邻北天竺乌苌(按:Udyâna),役属吐蕃。唐时累册其王。小勃律去京师九千里而赢。东少南三千里距吐蕃赞普(按:Btsanpo)牙。东(西之误)八百里乌苌。东南三百里大勃律。南五百里箇失密(按Kashmir)。北五百里为护密(Wakhan)之沙勒城。王居孽多城,临娑夷水,其西山巅有在城曰迦布罗(按:Kabul)。[4]

丁谦进一步考证说:

---

〔1〕傅恒等《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45,台北文友书局1956年版,叶6b－8b。
〔2〕傅恒等《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45,叶4a。
〔3〕《中文大辞典》(第2册),台北华冈1973年版,第30页"勃律"条。
〔4〕《新唐书》(开明版)卷221下,第4154页。

大勃律或布露，即《魏书》波路，又作钵卢勒。《西域记》作钵露罗(《佛国记》作陀历)，《西域水道记》作博洛尔。《瀛寰志[略]》所谓博罗尔是也。[1]

据沙畹(E. Chavannes)的考证：大小勃律现当 Baltistân 及 Gilghit 两地，[2]为北印度 Bolor 之对音。[3] 而清朝之布鲁特则分布在“中亚大草原，西起里海，东达阿尔泰山。从 Omsk 城到达浩罕汗国”。[4] 亦即“在中亚西半、天山、帕米尔及阿赖岭”。[5] 分布区域显然不合。又考布鲁特一称乃“卫拉特蒙古对吉利吉思的口头称呼”。[6] 更明确地说，是指“天山之黑吉利吉思(Qara Qïrqïz)而言”。[7] 易言之，布鲁特乃黠戛斯或吉利吉思之后，与布露或勃律完全没关系。《唐书》已分别著录有黠戛斯与大小勃律。足见“布鲁”、“勃律”或“布露”绝非声之转也。

无论如何，黑吉利吉思及布鲁特之名皆非其本族人所知。Radloff 曾对 Burut 一字作如解释：

Bourout(<Burut 布鲁特)一称显然有蒙古语的复数接尾语。蒙古喜加复数接尾语(-t)于族名之后。譬如说，他们把 Saka 或 Yaka 变成 Yakout(按：Yakut 突厥系族之名)。因此 Bourout 一字必源自 Bour(<Bur)。事实上在吉利吉思之中出现有属名 Bor(肝)之群体。[8]

Radloff 强调说，属名常被亲族所带用，以表示同源同种。此种属名常被严格地保留，世代相传，用以追本溯源。[9]

Radlloff 的理论，从语言的观点看，似乎合情合理。吉利吉思语确

---

[1]丁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第2册)，第952页。

[2]Chavannes, E., *Documents sur les Tou-kius Occidentaux*, Paris, 1900, pp. 150, note 1, 149 note 3.

[3]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56年版，第172页。

[4]Radloff, "Observations sur les Kirgis", p. 309.

[5]Abramzon, S. M., *Kirgizy*, Leningrad, 1971, p. 10.

[6]Yudahin, K. K., *Kïrgïz Sözlügü*, Ankara, 1949, p. 148.

[7]Radloff, *Sibirya'dan*, I, p. 187.

[8]Radloff, "Observations sur les Kirgis", p. 310.

[9]Ibid, p. 310 note 1.

有 boor 一字作"肝"解,[1]也有称为 Bor 的一族。但是 Radloff 疏忽了 Burut 之名为吉利吉思人所不知,仅是卫拉特蒙古的口头称呼。故不能用吉利吉斯话解之。虽然卫拉特蒙语也有近似的一字 börö,但作"肾脏"解。同时从属名看,Burtu 一称只见于清朝,再无前例。视之为传统族属之名,不足以采信。

Burut 之名既起自卫拉特蒙古,其语源语义的探讨当然须从此语言着手。考吉利吉思人有史以来,即以好战、凶狠著称。据古突厥碑文之记载,吉利吉思常与突厥(Kök Türk)争战,其"人皆劲勇,邻国惮之。"[2]10 世纪波斯人的记载亦云:

> 其人有野兽之性,脸粗,发少。无法,凶残,但勇敢善战。常与邻族构仇争战。[3]

俄人的著作亦说:

> 俄国人还另外称之为野吉利吉思或野石吉利吉思。他们之所以称之为"野",是因为吉利吉思比哈萨克还要勇敢凶猛之故。尤其抢劫商队时,其残忍更使人胆寒。[4]

1703 年吉利吉思为卫拉特蒙古所征服,必因其"野"而取名为 Burut(布鲁特)。查卫拉特蒙语有 Buru 一字,作"悖理的,谬误的,恶劣的,卑贱的,过错"解。[5] Khalkha 蒙古语作 buruu,亦当"错误的,不正的,敌对的,恶劣的"解。[6] 布里雅特蒙古语亦作 buruu,为"错误的,不忠实的,虚伪的,轻浮的,对立的,不公正的,罪过,误解,反背"之意。[7] 据此。Burut 一称必源自 buru(恶劣) + -t(复数接尾语),显然带有轻蔑之意。难怪吉利吉思仅自称 Qïrqïz,既不加 Qara(黑),更不使用 Burut 之名。

---

[1] Yudahin, *op. cit.*, p. 129.

[2]《通典》卷 200"结骨"条。

[3] *Hudud al-' Alam*, p. 96.

[4] Levchine, *op. cit.*, p. 126.

[5] Ramstedt, C. J., *Kalmückisches Wörterbuch*, Helsinki, 1935, p. 62.

[6] Zebek, S, *Mongolisch-Deutsches Wörterbuch*, Leipzig, 1961, p. 28.

[7] Cheremisov, K. M., *Burjatsko-russkii slovar*, Moskva, 1973, p. 114.

8.3 迁徙与分布

坚昆、黠戛斯及布鲁特虽是完全不同的名称，出自不同的语源，含有不同的语义，但就其历史上之迁徙与分布看，其相互关系则至为密切。

“坚昆”始见于《史记》，《汉书》作“坚昆”或“鬲昆”，《魏略》又作“隔昆”。对其居地则语焉不详。《汉书·匈奴传》仅言“西破坚昆，北降丁令”[1]，“自古未通中国”。[2] 但初唐之人已知黠戛斯乃出其后，且与中国有所往来。《太平寰宇记》载云：

> 黠戛斯，西北荒之国也。本名结骨，一名居勿（曷），又谓之坚昆。《史记》谓之坚昆，《汉书》谓之鬲昆……唐贞观六年，太宗遣偃师尉王义宏使其国。十七年坚昆遣使贡貂裘及貂皮。二十二年酋长俟利发失钵屈阿栈身自入朝，云：“臣既一心归国，望得国家官职，执笏而已。”遂授左屯卫大将军、坚昆都督，仍列其地为坚昆都督府，隶燕然都护。[3]

对其四至则云：

> 其国南有贪漫山地……有水从回鹘北流逾山。又云，其国依青山（Tannu-Ola?）之西北，有金海，分为二河。一名牟河，一名剑平吉侧河（按：Kem-chik）。从天德军西二百里至西受降城。又北三百里鹈鹕泉。西北回[鹘]一千五百里。回鹘西北四十日程，方至其国。[4]

《新唐书·黠戛斯传》则云：

> 黠戛斯，古坚昆国也。当伊吾之西，焉耆北，白山之旁……直回纥西北三千里，南依贪漫山……其君曰阿热，……阿热牙至回

[1]《汉书·匈奴传》（开明版），卷94，第600页。

[2]《通典》卷200“结骨”条。

[3]《太平寰宇记》卷199“黠戛斯”条。

[4]《太平寰宇记》卷199“黠戛斯”条。

纥牙所，橐它四十行日。使者道出天德右二百里许，抵西受降城，北三百里许至鹈鹕泉，泉西北至回鹘牙千五百里许，而有东、西二道。泉之北东道也。回鹘牙北六百里得仙娥（Selenga）河。河东北曰雪山，地多水泉。青山之东，有水曰剑（Kem）河。偶艇以度，水悉东北流，经其国，合而北入于海。[1]

根据突厥碑文，6—8世纪间之黠戛斯该在今日之Abakan草原，Minasinsk及曲漫（Kögmen）山一带，亦即在南西伯利亚叶尼塞河上游沿岸，唐努乌拉山一带。就在剑河河谷，突厥与黠戛斯接触频繁，且于此时已见突厥化而使用突厥语言文字。[2] 故《新唐书》言"其文字言语与回纥正同"，"其俗大率与突厥同"。综观上述，坚昆或黠戛斯之居地，西起天山之东，东迄唐努乌拉山一带，大小剑河贯穿其间，河谷乃其重要居地。

更早，坚昆则活动于咸海（Aral Gölü）及里海（Khazar Denizi）之北，约今日之Tobul及Bashkurdistan毗邻之处。公元前3世纪及1世纪仍然在那里出现过。[3]

坚昆或黠戛斯之特征是："身悉长大，赤色，朱发，绿眼。"《酉阳杂俎》卷4亦云："其人发黄，目绿，赤髭髯。其髭髯俱黑者汉将李陵及其兵众之胤也。"又云"坚昆部落非狼种（按：突厥人以狼为图腾），其先所生窟，在曲漫山（Kögmen）之北。自谓上代有神，与牸牛交于此窟。"吉利吉思人之传说，亦提及"四十女郎"之事。足见坚昆，或黠戛斯或吉利吉思之人种特征与图腾崇拜皆不同于一般突厥系族。其非突厥蒙古种或阿尔泰种则至为明显。

伊斯兰的旅行家对黠戛斯人种的特征也有同样的描述。Gardizi在其报告的传说里，提到黠戛斯源自斯拉夫族。斯拉夫的血统依然显

---

〔1〕《新唐书》卷217下《黠戛斯传》。

〔2〕参见 Malov, *Pamjatniki drevnetjurkskoj pismennosti Mongolii i Kirgizii*, Moskva-Leningrad, 1959, p.90. B. Ögel, *Türk Kültürü Tarihi*, Ankara, 1962, p.207.

〔3〕Ibn Fadlan, pp.186–187, 328–329. Togan, Z. V., *Bugünkü Türkili ve Yakın Tarihi*, Istanbul, 1942—1947, pp.69–70.

现在黠戛斯人的身上，亦即红发皙面。[1]

赤发皙面之说的确引起西方学者不同的推测。许多专家学者认为他们带有印度日耳曼（Indo-germanique）的血统。[2] V. Minorsky 则断言：“他们本非突厥系族，极可能是突厥化的叶尼塞 Ostiak。”[3] Barthold 亦认定黠戛斯本非突厥系族而是乌拉系的 Samoyed 族。他进一步提示，Samoyed 的突厥化过程甚至延续到 19 世纪。[4]

从史实看，黠戛斯四周的确散布着不同的种族。蒙古种居住于贝加尔湖畔，公元前 3 世纪以后陆续朝此迁徙。突厥种特别是在匈奴之后，不断地从剑河或阿尔泰山渗透进来。然后就是黠戛斯，赤发、绿眼、皙面之类。他们在未可确知的年代即已迁徙至此。其究属何种族固难断言，但就其动向看，他们显然是由西向东迁徙的，然后游牧于唐努乌拉之境、剑河之滨而得名坚昆。公元前 201—49 年臣属于匈奴。

后来黠戛斯渐强侵凌回纥，终于 840 年大败之取得其土地，南迁于杭爱与阿尔泰山之间。契丹崛起，重又退回叶尼塞河区域。10 世纪的伊斯兰旅行家先后到过此境而有了记载：

> 黠戛斯之东是中国与东海；其南与 Toghuzghuz 及 Khalluk 之部分土地邻接；其西为 Kimak 国；其北为无人烟之北地。[5]

11 世纪的 Gardizi 更详述从 Tokuzoyuz 国到黠戛斯国的路程：

> 从 Chinajkath（按：中国城）至 Kh. s. n，然后到 Nukhb. h（Nukbik），然后到 K. miz-(art)（按：在塔尔巴哈台附近）；此程在草原经一二月，五天经沙漠。从 K. miz-art 到 Manb. klu，两天在山中然后接以森林之地、草原、水泉及猎场，一直到 Manb. klu 高山（按：阿尔泰山）。此山树林浓密，多黑貂、灰松鼠、麝香（鹿）和猎物。从

[1] Gardizi, “Zayn al-akhbar”, in Barthold, *Otchot o poyezdke v Sredn' uyu Asiyu* 1893—1894, p. 85; Spb. 1897 in Mémoire de l' Academic de Scieces de St. Pétersbourg, VIIIe Série, tome 1, no. 4

[2] Radloff, “Observations sur les Kirgiz”, p. 312.

[3] Minorsky, V., “Commentary of Kirgiz”, in *Hudud al-' Alam*, p. 282.

[4] Barthold, W., *Zwölf Vorlesungen über die Geschichte der Türken Mittelasien*, Berlin, 1935, p. 37.

[5] *Hudud al - ,Alam*, p. 96. Istkhri 亦有同样的记载。

> Manb. klu 到 Kukman(按:曲漫山,突厥碑文作 Kögmen,在唐努乌拉山)山。沿途尽是牧养用之草地,可爱之溪流及丰富之猎物。四天之内旅者可到达曲漫山,树林茂密,然途径变窄。从曲漫山到黠戛斯营地七天。一路草原新绿如水,草木丛生可阻敌人去路。此路一直到达营地止,如同花园。营地即为黠戛斯扎营之所。[1]

同世纪亚塞尔拜然诗人 Hakim Kutran Tabrizi 在其诗集中亦常赞赏黠戛斯(Hirhiz)为优美之国。[2]

伊斯兰史家 Güveni 在其《世界征略家传》(*Tarih Gihan Kushai*)中亦曾提到黑契丹(Qara Kitai,即西辽)汗,率众离开本土,号称 Gurhan(宇宙之王),首赴黠戛斯境侵犯其领土,但因遭反击而退回 Imil 河。此后,他率军征服喀什噶尔及和阗,又派遣远征队寇边。[3]

Rashid-eddin 在其史集(Gami al-Tavarih)中亦提到黑契丹王子 Nushi-Taifu 当亡国之时首赴黠戛斯,然后转趋回鹘。[4]

一到元朝,《元史·西北地附录》载云:

> [吉利吉思]其境长一千四百里,广半之。谦(按:即剑,Kem)河经其中西北流。又西南有水曰玉须,皆巨浸也。会于谦而注于昂可剌(按:Angara)河,北入于海。[5]

至此,黠戛斯或吉利吉思之大本营依然在剑河一带。

叶尼塞的吉利吉思一方面遭受蒙古人的进逼,另一方面又面临俄国哥萨克在西伯亚的扩张。近一个世纪的挣扎,有一部分在 1657 年降于蒙古,另一部分遁入 Saγaj 草原中而与其他的突厥系族混合。据阿拉伯地理学家的报告,在此时期分离的吉利吉思人由其酋长统领但不称汗。经统治土耳其斯坦北部的卫拉特蒙古之许可及俄人的安排,1703 年,有三四千户的吉利吉思人从叶尼塞区被迁往伊犁河谷或七河

---

[1] Gardizi. *Op. cit.*, p. 86.

[2] Divan, nshr. *Muhammed Nahçivani*, Tebriz,1333, pp. 137,170,179,346,438 ff.

[3] 参见 Bretschneider, *op. cit.*, pp. 225-226, 229.

[4] Ibid, pp. 224-225.

[5]《元史》(开明版)卷 63,第 6288 页。

区(Semirechye)之南。1757年清朝收复天山北路,这些吉利吉思人或投入阿尔泰区的突厥人及哈萨克;部分潜回叶尼塞区与 Saγaj 及 Kach 等族混合。[1] 剑河的吉利吉思乃被迫走上归化或迁徙的路子。

10世纪的阿拉伯地理学家 Istakhri 及 Ibn Havqal 虽然提过叶尼塞河谷的吉利吉思,同时也称与拔汗那(Fergane)、Ilak 及塔什干接界之山为吉利吉思山。[2] 在伊斯兰世界里吉利吉思是以麝香闻名的。史书及文学作品经常提起的"吉利吉思麝香"极可能是对天山及帕米尔的吉利吉思而言。事实上,早在10世纪吉利吉思的势力已达至天山南路。Hudud al-'Alam 载云:

> *B.njul(按:Bencül)位在 Khallukh 境内。先前其王乃代表 Toghuzghuz(Toquzγuz)的主权。现已被吉利吉思所占领。[3]

Bencül 位在今日之乌什(Üch-Turfan)或阿克苏(Aksu)一带。11世纪的 Kashgari Mahmud 在其《突厥语辞典》(Divanü Lûgat-it Türk)亦收有 Qïrqïz 一称。谓"其属突厥系族",[4]"位近中国"。[5] 作者自称"背诵过突厥(Türk)、土克曼(Türkmen)Oγuz, Chiγil, Yaγma 及吉利吉思语言与韵律,并加以利用。"[6]该书作者从未到过叶尼塞或剑河,所指当然是天山之吉利吉思。

阿拉伯学者 Dimashqi 引前人之著作,亦提到帕米尔的吉利吉思。帖木儿时代的史家 Mirkhon 亦指明吉利吉思住于 Uratepe(Usrushene)山及阿赖(Alay)岭。[7]

元宪宗九年己未正月甲子,常德"自和林出兀孙中,西北行……至麻阿中,以马牵拖床递铺,负重而行疾,或曰乞里乞西(按:Qïrqïz)易马

---

[1]Radloff, "Observations sur les Kirgiz", pp.312-331. Rahmeti Arat, "Kïrgïzstan", *Islam Ansiklopedisi*, p.738.

[2]Ibn Haukal, *Top Kapï*, nüshasï No. 2346, p.119b.

[3]*Hudud al-'Alam*, p.98.

[4]*Divanü Lûgat-it Türk Tercümesi*, I, p.458.

[5]Ibid, p. 28.

[6]Ibid, p.4.

[7]Togan, *op. cit.*, p.70.

以犬。"[1]常德虽未亲睹,但在西北地闻其事,其指天山之吉利吉思亦无疑义。

据此,吉利吉思自10世纪以降,相继出现于天山及帕米尔。清初或从蒙古人口中传介均称为布鲁特。其大本营已不在剑河之滨、叶尼塞河谷,而是在中国西域。乾隆平服天山南北,布鲁特归附,对其部族亦知之较详。《圣武记》云:

> 布鲁特分东、西部。东部五,西部十有五。东部在天山北,准部西南,近葱岭,旧游牧于特穆图泊左右。为准部所迫,西迁寓安集延。王师定伊犁,始复故也。[2]

《西域闻见录》亦云:"地近安集延,喀什噶尔间。"[3]"乾隆二十三年率户口归附,散布新疆回疆卡外。西部十有五在葱岭之西与哈萨克、浩罕、拔达克山毗连。"[4]部族之中,冲巴噶什(Chong-Baγïsh,大牛)部落在喀什噶尔城东北,巴尔昌卡伦至西北喀浪圭卡伦以外一带游牧,通霍罕(Khokend)。希不察克(Qïpchak)部落在英吉沙尔城东南,铁列克卡伦至西北图木舒克卡伦以外及喀什噶尔西南,伊勒古楚卡伦内一带游牧,通拔达克山(Badakshan)、布哈尔(Buhara)等地方。萨尔特(Sart)部落系希不察克所属,在喀什噶尔西南,伊勒古楚卡伦外游牧。奈曼(Nayman)部落在喀什噶尔西南,伊勒古楚卡伦外游牧,通拔达克山、霍罕(Khokend)、布哈尔等地方。喀尔提锦(Qara-Tigin)部落,在喀什噶尔城西南,玉都巴什卡伦外游牧,通霍罕、达尔瓦斯(Darvaz)、霍占(Khocend)等地方。提依特(Tayït)部落,在喀什噶尔城东北,伊兰乌瓦斯卡伦外游牧,通奇里克(Cherik)、布库(Bugu)部落。图尔额依格尔(图尔爱格,Turgay?)部落,在喀什噶尔城西,乌帕喇特卡伦外游牧,连提依特部落。苏勒图(Soltu)部落在喀什噶尔城西,乌帕拉特卡伦外游牧。岳瓦什(Yùl-bashï?)部落,在喀什噶尔城西北,喀浪圭卡伦外游

[1]常德《西使记》,载于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5册),台北世界书局1962年版,第456页。

[2]魏源《圣武记》卷4,台北世界书局1962年版,第117页。

[3]椿园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叶37a-37b。

[4]徐继畬《瀛寰志略》卷3,叶50b。

牧，通玛尔噶浪（Margelan）、霍罕等地方。额德格讷（Ediganä）与岳瓦什同在喀浪圭卡伦外，两部落相去八站。察哈尔萨雅克（Chahar-Sayak）部落，在喀什噶尔城西北，图舒克塔什卡伦外游牧，连萨雅克（Sayak）部落，萨雅克部落与察哈尔萨雅克部落同在图舒克塔什卡伦外游牧，通哈萨克（Qazaq）地方。巴奇斯（Baγïsh）部落在喀什噶尔西北，图舒克塔什卡伦外游牧。蒙额勒多尔（Monguldur）部落在喀什噶尔东北，伊兰乌瓦斯卡伦外游牧，连奇里克、布库部落。色勒库尔（Sarï-köl）部落，在叶尔羌城西南，亮噶尔卡伦外游牧，通英吉沙尔城乌鲁克卡伦。奇里克（Cherik）部落在乌什城东南，沙图卡伦外鄂斯塔勒地方游牧，通伊犁。胡什齐（Qushchi）部落在乌什城东，巴什雅哈玛卡伦外，哈克沙勒地方游牧，通喀什噶尔。萨尔巴噶什（Sarï-baγïsh，黄牛）部落，亦名布库部落，在伊犁西南鄂尔果珠勒卡伦外，特穆尔图淖尔南岸游牧。诺依古特（Noygut）部落在阿克苏城东，木杂喇特河东岸游牧。[1] 此外，尚有启台（Kitay）、萨娄（Saru）亦见于清朝文献。[2]

布鲁特除分布在安集延与喀什噶尔之间及叶尔羌、乌什山区外，经俄人的访查与中亚商业关系得知，布鲁特之足迹遍及霍罕、布哈尔、Ala-tag、Ak-tag 及 Kirgiz-tag。[3] 据 Radloff 的报告：

> 布鲁特的住地东起帖克斯（Tekes）河，西向天山北麓延伸。即在热湖（Ïsïk Köl）之南的吹（Chu）河河谷，南接喀什噶尔，西邻浩罕与怛刺思（Talas）。其人口繁多，且分为左（Sol）右（oñ）两部，共六大族：(1) 布库（Bugu，鹿）族，游牧于帖克斯河与热湖东岸之间。他们告诉我，布库底下尚分数支，Chelek（王族）、Torgos、Bapa、Yelän、Takabay、Bor（肝）、Dölös（为数甚少）、Kïdïk-kongrat（为数甚少）、Monguldur（为数甚少）、Sayak（为数甚少）、Shïkmayat、Kaba、Asan、Tukum、Arïk-Tukum、Küchük、Zerikäy、Ondon（最后四族 1862 年臣属于中国，而其他则投靠俄国。今日则全部归化俄籍）。(2)

---

[1] 松筠《钦定新疆识略》卷 12，台北 1965 年版，叶 38a－51b。

[2] 魏源《圣武记》卷 4，第 117 页。

[3] Levchine, *op. cit.*, p. 124.

萨尔巴噶什(Sarï-Bayïsh,黄牛)族,游牧于热湖之北与西。1860年名义上属俄国,实际上向浩罕纳税。今日则全部落入俄人手中,属此族者有Saru、Kaba、Monguldur、Shïkmanat、Sayak、Dölös、Kongrat、Mundus、Kïtay及Yetigän(这里我特别注意在阿尔泰人中经常遇到的Dölös及Mundus)。Kongrat必是另一突厥系族,后来才归附到吉利吉思的。至于Kïtay显然是与吉利吉思混血的乌兹别克。(3)苏勒图(Soltu)族,游牧于吹河之南。以前臣属于浩罕,现属Tokmak省。他们说,此族含有以下数支:Yetigän、Kuchu、Saru、Monguldur、Kïtay、Mundus、Asïk。(4)安集延河畔之额德格讷(Edigänä)族,当我1869年还在热湖附近时,还臣属于浩罕。属此族者,他们提到以下数支:Dölös、Saru、Kongrat、Monguldur、Mundus、Sayak、Kaba、Shïkmanat。(5)以前臣属于浩罕的冲巴噶什(Chong Bayïsh,大牛)族,游牧于喀什噶尔西方。他们告诉我,此族含有以下数支:Askalï、Taro、Machak、Üs-Tamga、Kosh-Tamga、Kandabas及Kuan-Duan。Taro一支在Teleüt中也常遇到,Üsh-Tamga及Kosh-Tamga毫无疑问是乌兹别克人。(6)奇里克(Cherik,军队)族,曾经臣属于浩罕,此族中,我只访查到两支,Ak-chubak及Bay Chubak。左部比起右部人数还要少,游牧于怛剌思河畔。由以下数支组成:Saru、Besh、Beran、Mundus、Töngtörüp、Kuchu、Kürküren、Yetigän。[1]

10世纪吉利吉思之出现于天山,Barthold认为:"吉利吉思之被逐出蒙古利亚,可能与10世纪初契丹帝国之建立与蒙古人之进逼有关。吉利吉思之群体早在此世纪必已南迁至今日黑吉利吉思之住地。"[2]至于Radloff,因今日之吉利吉思语与南西伯利亚之突厥方言悬殊,又见相同的族称同时使用在阿尔泰区之突厥系族及天山之吉利吉思之中,为解释此现象,乃假设:10世纪的吉利吉思从土耳其斯坦向北冲

[1] Radloff, *Sibirya'dan*, I. pp. 231-232.

[2] Rarthold, "Kirgiz" in *The Encyclopedia of Islam*, Ⅱ, p. 1025.

进，超过阿尔泰山及萨彦(Sayan)岭而到达南西伯利亚；故18世纪初俄国人见之于此，同时另一部分则西徙天山。[1] 但Radloff的说法纯属推想，完全没有史实根据。如前述，契丹与黑契丹的时代，吉利吉思之大本营仍然在叶尼塞河谷或剑河之滨，并不在南西伯利亚，亦不在天山。同时语言特征之悬殊，常因地理环境之变迁与种族间之接触混合而发生分化现象。

至于Barthold的说法也难令人满意。10世纪的波斯史料虽也明言吉利吉思之势力已扩张至乌什或阿克苏一带，但以天山之吉利吉思名叫Qïrqïz而不称Kem-kun(坚昆)而论，吉利吉思之迁徙天山一带，应早在10世纪之前7世纪之，《隋书·铁勒传》已明言："纥结斯(Qïrqïz)在独洛(Tula)河北。"且盛于唐，而有黠戛斯专传，并云："坚昆本疆国也，地与突厥等。"[2]并大败回纥于840年。从突厥碑文观之，突厥常与吉利吉思争战而引以为患，足见其势力不弱。此外，吉利吉思以麝香闻名，亦可见其对贸易活动之活跃。据《新唐书》卷217下《黠戛斯传》云："其君曰阿热，……阿热冬帽貂，夏帽金釦，锐顶而卷末，诸下皆帽白毡，喜佩刀砺。贱者衣皮不帽，女衣毳毼，锦罽绫，盖安西、北庭、大食所贸售也。"足见其与西域及阿拉伯人之交通早已相当密切。是故，早在其占领Bencül(10世纪)之前，吉利吉思人的足迹必已遍及中亚商业道上，陆续迁徙天山乃顺理成章之事。

天山与叶尼塞吉利吉思之间的亲属关系，Radloff首抱怀疑态度。他认为前者并无南迁的传说与记忆，而后者则是流散的吉利吉思人分别散布于邻族、阿尔泰及萨彦岭的Teleüt及少数在哈萨克人之中。另外，俄国学者Abramzon对阿尔泰南部之吉利吉思的源起，也收集整理了资料，包括系族的名称、社会组织、物质与精神文化的资料，结果还是天山、帕米尔的吉利吉思在一边，叶尼塞的吉利吉思在另外一边。还是

[1] Radloff, "Observations sur les Kirgis", p. 317. 18世纪俄国人的报告见L. P. Potapov, *Krotikie ocherki istorii i etnografii Khakasov*, Abakan, 1952, pp. 46-62, 98-103.

[2]《新唐书》卷217下《黠戛斯传》。

无法追溯其历史渊源。当然其论点是放在种族单位及政治单位的区分上。[1] 事实上,早期的吉利吉思并非单纯的一个种族。《新唐书》卷217下亦清楚地记载"其种杂丁零"。从历史上的迁徙与分布看,吉利吉思是与突厥、蒙古系族混得颇为厉害。Radloff本身的调查亦证实:

> [吉利吉思之]部族或更小的单位常变换,族属的划分亦颇难精确。因许多村落在某一要人之势力影响下,常以其名为族称而形成一新部族。[2]

或以地名为族名者亦有之,如Sarï-köl(色勒库尔)等。如把中西史料根据族称、族数、左右(或东西)部属作比较,则发觉其中的确混乱不堪(见附表8-1)。是故,Radloff及Abramzon等学者拟以"种族单位及政治单位的区分"论断迁徙不定的吉利吉思,显然是不可能的。

无论如何,吉利吉思之迁徙与分布情形,上文所述相当明确。其中因不乏混血同化的实例,坚昆、黠戛斯、吉利吉思及布鲁特含有同样的血统,该无可置疑。否认叶尼塞及天山吉利吉思之亲属关系显然不当。

8.4 结语

就族称而论,坚昆、黠戛斯及布鲁特出自不同的语源。"坚昆"源自Kem(剑河)+kun(匈奴),乃"剑河之匈奴"之意,黠戛斯则是突厥碑文中Qïrqïz之对音,《元史》译之为吉利吉思。西方学者不察,据黠戛斯之古音曲解成Khakas,既无意义且无事实根据。Qïrqïz一称,据其本族之传说,乃"四十女郎"之意,源自Qïrq(四十)+qïz(女孩)。清朝称之为布鲁特,源自蒙古语Buru(不正的,恶劣的)+ -t(复数接尾语),含有轻蔑之意。

尽管吉利吉思在历史上的名称不同,但同种同源。以其"赤发、皙面、绿眼"的特征,显非阿尔泰族,早先居住于里海及咸海之北,然后迁

[1] Abramzon, *Kirgizy*, Leningrad, 1971; "Etnicheskii sostav kirgiskogo naselenija severnoj Kirgizii", *Trudy Kirgizskoj ekspeditsii*, v 4, pp.3-137.

[2] Radloff, *Sibirya' dan* I, p.236.

徙至叶尼塞河上游、剑河河谷及唐努乌拉山一带，后为匈奴所破。突厥时代已见突厥化，常与突厥（Kök Türk）为敌，被视为大患。840年大破回纥占其地，乃南迁杭爱与阿尔泰之间，契丹崛起又重回叶尼塞区。此后蒙古人的进逼及俄属哥萨克的侵扰，1657年部分吉利吉思遁入Saγaj草原与其他突厥系族混合，另一部分降于蒙古。

7、8世纪吉利吉思与西域交通已见频繁，10世纪其势力已伸张至乌什、阿克苏一带，更以"麝香"闻名于伊斯兰世界。据史实观之，吉利吉思以Qïrqïz之名活跃于中亚之贸易活动，7、8世纪以降必已陆续往天山、帕米尔迁徙。嗣后，叶尼塞的吉利吉思逐渐销声匿迹，天山、帕米尔反成为吉利吉思之大本营。准噶尔（卫拉特蒙古）称霸土耳其斯坦北部之时，又有叶尼塞、吉利吉思三四千户迁移伊犁河谷或七河（Semiohiye）区。故至清朝，吉利吉思除部分在南西伯亚，散布于Teleüt，Saγaj等突厥系族中，大部分则分布在天山及帕米尔：东起和阗、喀什噶尔，西至撒马尔罕；北起伊犁河谷，南至印度库什（Hindu-kush）山麓。

表8-1　吉利吉思部族对照

族称			书名						
	中文	西文	Radloff	Togan	新疆识略	新疆图志	汉西域图考	大清会典	西陲总统事略
1	奇里克	Cherik	√（右）		√	√（东）	√（东）	√	√
2	胡什齐	Qushchi		√（左）	√	√（东）	√（东）	√	√
3	萨尔巴噶什	Sarï-Baγishi	√（右）	√（右）	√	√（东）	√（东）	√	√
4	启台	Kitay	√（右）	√（右 左）					
5	萨娄	Saru	√（右 左）						
6	冲巴噶什	Chong-Baγïsh	√（右）	√（右）	√	√（西）	√（东）	√	√
7	希不察克	Qïpchaq		√（右）	√	√（西）	√（西 东）	√	√

续表8-1

族称			书名						
	中文	西文	Radloff	Togan	新疆识略	新疆图志	汉西域图考	大清会典	西陲总统事略
8	萨尔特	Sart			√	√(西)	√(西)	√	√
9	奈曼	Nayman		√(右)	√	√(西)	√(西)	√	√
10	喀尔提锦	Qaratigin			√	√(西)	√(西)	√	√
11	提依特	Tayït		√(右)	√	√(西)		√	√
12	图尔爱格	Turgay?		√(右)	√	√(西)		√	√
13	苏勒图	Soltu	√(右)	√(右)	√	√(西)		√	√
14	岳瓦什	Yulbashï?			√	√(西)	√(西)	√	√
15	额德格讷	Edigänä	√(右)	√(右)	√	√(西)	√(西)	√	√
16	察哈尔萨雅克	Chahar-Sayak			√	√(西)		√	√
17	萨雅克	Sayak	√(右)	√(右)	√	√(西)		√	√
18	巴奇斯	Baγïsh		√(右)	√	√(西)	√(东)	√	√
19	蒙额勒多尔	Monguldur	√(右)	√(右)	√	√(西)	√(东)		
20	色勒库尔	Sarï-köl			√	√(西)		√	√
21	诺依古特	Noygut?			√	√(东)			
22	布库	Bugu	√(右)	√(右)					
总数					19	19	13	17	17

略语说明:

Radloff: *Aus Sibiren*, Leipzig, 1893.

Sibirya, dan, çev. A. Temir, Istanbul, 1954—1957.

Togan: *Bugünkü Türkili ve Yakïn Tarihi*, Istanbul, 1942—1947.

左:左布鲁特;右:右布鲁特。

东:东布鲁特;西:西布鲁特。

(原载《大陆杂志》,第51卷第5期,1975年)

9 契丹小字解读新探

清格尔泰 刘凤翥 陈乃雄
于宝麟 邢复礼

9.1

契丹民族是我国古代北方民族之一。公元10世纪初至12世纪中,契丹族贵族曾在祖国北方建立了契丹(有时称辽)王朝。契丹王朝建立后,曾参照汉字,先后创制过两种文字——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契丹小字已向拼音方向发展,比契丹大字更适于表现契丹语词汇的多音节性质和语法中粘着词尾的情况。

金朝初年仍通用契丹文字。直至金章宗明昌二年(1191)明令禁止使用契丹文字后,契丹文字才渐绝于世,成了一种死文字。

1922年6月,辽庆陵出土了用契丹小字书写的兴宗和仁懿皇后哀册。这种绝世六七百年之后才被发现的文字,很快就轰动了学术界。鉴于解读契丹文字对于我国北方民族历史和语言的研究有着重要意义,因而中外学者竞相研究。从这一发现到现在的50多年间,契丹小字的研究大体可分两个阶段。

契丹小字帝后哀册出土至1933年的十多年,只限于出土报导和情况介绍,真正的研究始于1933年,当时,我国的学者罗福成、王静如、厉鼎煃等人运用相同的方法,差不多同时释出了一批契丹小字的意义。这是契丹小字研究的第一阶段,其代表著作是《辽陵石刻集录》。这一阶段的特点是用汉文哀册与契丹小字哀册对比的办法释出部分契丹

小字的意义,而没有注重探讨契丹原字的音值。

契丹小字研究的第二阶段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这个阶段的特点是向着构拟契丹原字音值的方向发展。这个阶段的研究者有日本人山路广明、村山七郎、爱宕松男、长田夏树,苏联人沙夫库诺夫等人。

山路广明发表于1951年7月的《契丹语研究》第一辑所附的契丹文字音读表,可以作为这一阶段开始的标志。他在1956年发表的《契丹制字研究》,集中反映了作者的主要论点和成果。作者承认契丹字与汉字有着密切关系,到汉字中去探索契丹小字的造字方法;同时他承认契丹语里有汉语借词,把一些契丹字假定为汉语借词,来构拟它们的音值。他构拟的七十多个契丹原字的音值中,经我们检验,有近20个接近语言事实。他的缺点是:(1)混淆了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的概念,因袭罗福成的旧说,把契丹小字中的单体字都误当成契丹大字;(2)对具体字的分析存在着很大的臆断成分,缺乏充分的验证。

村山七郎1951年发表于《语言研究》17、18合刊上的《契丹字的解读方法》一文,在日本很有影响,他试图借助突厥文字来构拟契丹原字的音值。这种探索精神是可贵的,但由于契丹小字是参照汉字制成,不是参照突厥字制成的,所以他设下的前提,不能不给自己的工作带来无法克服的矛盾。

爱宕松男试图借助蒙古语来解读契丹文字,但他把契丹语与蒙古语完全等同起来,没有考虑它们之间的差别,再加上他对不能再分割的契丹原字实行再分割,因而得出的结论大多经不起验证。

长田夏树对契丹原字进行了归纳,并对一些原字在单词内出现的位置和次数进行了研究和统计,这对音值的构拟无疑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以此为唯一的依据,构拟的音值就难免是错误的。例如他认为“令”和“乇”的音值应为a或ā,事实上,它们的音值分别为[t]和[ʃ]。

1963年,苏联分别发表了沙夫库诺夫、鲁道夫和达斯金等研究契丹字的文章。70年代初,又发表了斯达里科夫等人的著作。沙夫库诺夫承认契丹语中有汉语借词,构拟的一些音值中有十几个接近语言事实,但他把契丹小字和女真文字混为一谈。鲁道夫和达斯金也力图构

拟音值,但收效甚微。斯达里科夫等人的著作也是试图用统计学的方法来解读契丹字,但因没有别的方法作为辅助,只能提出一些数据,没有把契丹文字解开。

综观契丹小字研究的第二阶段,已经突破了词义对比的范围,向着音值、语源和造字方法等领域进行探索,这是很有价值的,其中有不少东西值得我们借鉴。但是,总起来讲,这一阶段的研究结果就像卡拉发表在1972年第26卷第1期匈牙利《东方学报》的一篇书评中估计的那样:"为了辨识这种难解的文字,许多国家的学者都作了巨大的努力。但是,至今只解了几十个符号(特别是表意符号)的意义及文字的结构,而辨认语音符号的企图却一个也没有成功。因为音节符号的发音是猜出来的。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碰巧猜对了,也并不为人所赞许。"

以上就是过去研究契丹小字的概况。

我们认真地研究了前人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1975年以来采取集体协作的办法,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创出一条解读契丹小字的新路子,在更多地占有资料的情况下,对前人的研究成果进行了考察和验证,肯定其合理的成分,抛弃其错误的部分,把研究工作放在可靠的基础之上,终于构拟出130个契丹原字的音值,释读出400多条语词。详情见《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7年第4期契丹小字研究专号。

9.2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兄弟民族之间,尤其是兄弟民族与汉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等各方面历来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不能不在各自的语言文字中得到反映。汉语中的兄弟民族语言借词,兄弟民族语言中的汉语借词,就是这种反映的突出表现。契丹语也不会例外,它必然存在着相当数量的汉语借词。我们就是从研究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入手,以此作为解读契丹小字的一把钥匙的。这是一种音义

结合的研究方法，为求音而先求义，在求义过程中随时用音来进行鉴定，在已知义的基础上探索未知的音，利用已知的音再辨识一些新词，这样就又可推出一部分音。这样往复循环，就可释出一大批汉语借词，进而构拟出一大批原字的音值。然后从中找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例如名词的变化，动词的变化，元音和谐现象，音节组合方式，等等，最后达到解读契丹小字的目的。

当然，通过汉语借词推定的契丹原字读法还只是一个初步的假设，即使经过反复检验证明它基本上是对的，也还有一个进一步确定具体音值的问题。因为一个原字表示的辽代汉语的音与现代汉语的音不一定一样；辽代契丹本民族语中常用的一些音同汉语借词中用同一个原字表示的音也不一定完全一样。所以需要对照在契丹字创制与使用时期的汉语，特别是当时北方汉语的读音，并参考与这个音对应的契丹原字在契丹小字中的出现次数、出现位置和其他有关资料，如碑文的改刻、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等等，进行通盘的考虑，系统的综合研究，最后构拟出一个尽可能接近于实际的音值。下面举例说明我们的研究程序。

目前契丹小字资料中有比较严格的汉文对译的，只有《郎君行记》和《许王墓志》志盖。《郎君行记》最后一行写着“右译前言”4字。它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右边的汉字是翻译的前边的契丹字。而《郎君行记》的汉文中有“黄应期”、“王圭”等人名，“唐乾陵”、“醴阳”、“宥州”、“梁山”等地名，还有“经略”、“尚书职方郎中”等官名。我们设想该碑契丹小字部分中这些人名、地名、官名等可能是音译的汉语借词。于是，我们选定《郎君行记》作为突破口，并由此推广开去，从而对所有契丹小字资料进行综合性的研究。

我们经过反复验证，从《郎君行记》初步推出第一批原字的音值。以这第一批音值为基础，逐步利用汉语借词推出90多个原字的音值。然后对这90多个原字的音值逐个进行验证。且以“坚”字为例。

根据前人研究成果和我们的研究，发现契丹小字“坚”是汉字“太”和“大”的音译（顺便提一下，契丹语中有[t‘]、[t]不分的现象。这一

发现连同别的一些例子中反映出来的[x]、[k']不分等现象,都是研究蒙文中[契丹字]、[契丹字]等字母一形数读的重要参考资料)。确认“[契丹字]”是“太”和“大”的音译的例子,可以举出下列一大批(以下例子均见本文所附词语表):

[契丹字]“太师”的音译　　[契丹字]“太保”的音译

[契丹字]“太尉”的音译　　[契丹字]“太傅”的音译

[契丹字]“太子”的音译　　[契丹字]“皇太后”的音译

[契丹字]“太祖”的音译　　[契丹字]“太皇太后”的音译

[契丹字]“太宗”的音译　　[契丹字]“大圣”的音译

[契丹字]“太庙”的音译　　[契丹字]“大王”的音译

“[契丹字]”字后面的那些字是不是师、尉、保、傅等字的音译呢？我们不妨举“[契丹字]”为例验证之。我们说“[契丹字]”为“傅”的音译,有下列例子可以说明:

[契丹字]“守太傅”的音译　　[契丹字]“枢密副使”的音译

[契丹字]“太傅领三省事”的音译　　[契丹字]“大夫”的音译

[契丹字]“尚父混同郡王”的音译　　[契丹字]“辅国上将军”的音译

[契丹字]“开府仪同三司”的音译　　[契丹字]“附马”的音译

这样,通过“[契丹字]”字可音译汉字“父”、“府”、“副”、“夫”、“辅”和“驸”,证明它音译“傅”无误,从而证明“[契丹字]”为“太傅”二字无误。“太傅领三省事”中的“傅”作“[契丹字]”,多一原字“[契丹字]”,“[契丹字]”这个原字的音值为[u],只是对“[契丹字]”字本身所包含的元音[u]的加强而已。

为了使读者明了,我们再举“[契丹字]”为例。我们说“[契丹字]”为“大圣”的音译,“[契丹字]”应读[ʃ]或[ʂ],“[契丹字]”该读[iŋ],可分别通过对“[契丹字]”和“[契丹字]”的考察加以验证。

[契丹字] 省	[契丹字]	“领三省事”的音译
[契丹字] 尚	[契丹字]	“尚父混同郡王”的音译
上	[契丹字]	“上将军”的音译
[契丹字] 守	[契丹字]	“留守”的音译

		[illegible]	“守太师”的音译
		[illegible]	“守太傅”的音译
		[illegible]	“守太保”的音译
		[illegible]	“守司空”的音译
[illegible]	里	[illegible]	“娄室大王”的音译
[illegible]	帅	[illegible]	“元帅府”的音译
[illegible]	水	[illegible]	“漆水郡王”的音译
[illegible]	枢	[illegible]	“枢密副使”的音译
	署	[illegible]	“长宁宫副部署”的音译
	书	[illegible]	“中书令”的音译
[illegible]	少	[illegible]	“太子少师”的音译
[illegible]	山	[illegible]	“梁山”的音译

可以看出,含有原字“[illegible]”的契丹小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音译的恰好是一系列含有共同的[ʂ]声母的汉字“省”、“尚(上)”、“守”、“室”、“帅”、“水”、“枢(署、书)”、“少”、“山”等。这些音译的汉字又不是孤立的单个出现,而是出现在完整的词组中,可以互相参证。这样就说明原字“[illegible]”的音值为[ʃ](汉语中的[ʂ]在阿尔漆语系语言中在往用[ʃ]来代替),是经得起检验的。

[illegible]	[illegible] 应	[illegible]	“黄应期”的音译
	[illegible] 兵	[illegible]	“兵马都监”的音译、
	[illegible] 平	[illegible]	“中书门下平章事”的音译
	[illegible] 景	[illegible]	“景宗皇帝”的音译
	经	[illegible]	“经略”的音译
	[illegible] 京	[illegible]	“洛京留守”的音译
	[illegible] 宁	[illegible]	“长宁宫副部署”的音译
	[illegible] 静	[illegible]	“静江军节度使”的音译
	[illegible] 政	[illegible]	“平章政事”的音译

□ □□ “郑王”的音译

□□ □□□ “中书令”的音译

□□ □□□□□□ “银青光禄大夫”的音译

□□ □□□□ “兴宗皇帝”的音译

可以看出，含有原字“□”的契丹小字“□”、“□”、“□”、“□”、“□”、“□”、“□”、“□”、“□”、“□”等，音译的恰好是一系列含有共同的[iŋ]韵母的汉字“应”、“兵”、“平”、“景（经、京）”、“宁”、“静”、“政（郑）”、“令”、“青”、“兴”等。这些音译的汉字也是出现在完整的词组中，可以互相参证。这样就反复证明了原字“□”的音值被构拟为[iŋ]是正确的。

“□”的音值既然为[ʃ]，“□”的音值既然为[iŋ]，二者相拼当然为[ʃiŋ]。所以，“□”为“圣”的音译，“□□”为“大圣”的音译，我们作出的这个结论，是确凿无疑的。

为了精确起见，我们对利用汉语借词推出的契丹原字音值，都参照了契丹字创制时代前后的汉语语音（详见表9－1）和阿尔泰语系语言的一般语音现象，进行了整理和核定。

例如，“金”（契丹字“□”）在现代汉语中读[tɕin]，“检”（契丹字“□”）在现代汉语中读[tɕiæn]，韵尾都是[n]，可是“金”在《切韵》系统、宋代音和《中原音韵》中都应读作[kim]，“检”在《切韵》系统中读作[kem]、在宋代音和《中原音韵》中都应读作[kiæm]，它们的韵尾都是[m]。再根据其他一些条件，我们把“□”的实际音值构拟为[m]（而不是[n]），把“□”的实际音值构拟为[em]（而不是[iæn]）。然后，再用“□”、“□”、“□”等来检验“□”：“□□”是“枢密”的音译（《许王墓志》第13行），“□□”是“门下”的音译（《许王墓志》第13行），“□□”是“驸马”的音译（《萧仲恭墓志》第5行）；用“□”、“□”、“□”等来检验“□”：“□□□”是“都点检”的音译（《萧仲恭墓志》第20行），“□□□”是“兼侍中”的音译（《许王墓志》第16行），“□□”是“都监”的音译（《故耶律氏铭石》第11行）。“点”在《切韵》系统中应读作[tɛm]，在宋代音和《中原音韵》中应读作[tem]；“兼”在《切韵》

系统中应读作[kɛm],在宋代音和《中原音韵》中应读作[kem];“监”在《切韵》系统中应读作[kam],在宋代音和《中原音韵》中应读作[kiam]。这一切都证明我们构拟的音值无误,“检”字既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说明“[illegible]”在这里仅仅起着语音衔接的作用,它的音值其实已经包括在“[illegible]”里。

又如“[illegible]”这个契丹原字,与“[illegible]、[illegible]”相拼用来音译“开府仪同三司”的“三”([illegible]),这样看来它的音值应当是[s];与“[illegible]”相拼用来音译“道宗”、“兴宗”的“宗”([illegible]),与“[illegible]”相拼用来音译“太子”的“子”([illegible]),与“[illegible]”相拼用来音译“太祖”、“德祖”的“祖”([illegible]),这样看来它的音值应当是[ts];与“[illegible]”相拼用来音译“将军”的“将”或“相公”的“相”([illegible]),与“[illegible]”相拼用来音译“将军”的“将”或“丞相”的“相”([illegible]),与“[illegible]”相拼用来音译“国子祭酒”的“酒”或“监修国史”的“修”([illegible]),与“[illegible]”相拼用来音译“小将军”的“小”([illegible]),与“[illegible]、[illegible]”相拼用来音译“宣徽院”的“宣”([illegible]),与“[illegible]、[illegible]”相拼用来音译“仙游殿”的“仙”或“殿前都点检”的“前”([illegible]),与“[illegible]”相拼用来音译“西京”的“西”或“漆水县”的“漆”([illegible]),与“[illegible]”相拼用来音译“银青光禄大夫”的“青”([illegible]),这样看来它的音值又应当是[tɕ]、[tɕ']、[ɕ]。从表面上看,这个原字的音值十分复杂。可是我们翻开古汉语的韵书,就知道这中间并不是没有规律可循的。上述汉字的中古音,其实不出[ts、ts'、s]的范围。现代汉语中的团音[tɕ、tɕ'、ɕ]分别是由[ts、ts'、s]这套尖音和[k、k'、x]这套团音受同化作用发展而来的。直到周德清撰《中原音韵》时(1324年),[tɕ、tɕ'、ɕ]还未产生。上面提到的“[illegible](将、相),[illegible](将、相),[illegible](酒、修),[illegible](小),[illegible](宣),[illegible](前、仙),[illegible](西、漆),[illegible](青)”等标记的汉字,在当时皆属尖音[ts、ts'、s]。这样,“[illegible]”的音值范围就被缩小了一半。再根据“[illegible]”在契丹字中的出现次数特别多,而阿尔泰语言中[ts]、[ts']两个音与[s]比较而言不是基本语音,例如我国蒙古语许多方言里就往往用[s]来代替其他语言中的[ts]和[ts'],因此我们为“[illegible]”构拟的主要音值是[s],同时也不否认它表示[ts]、[ts']的作用。

再以汉语中的卷舌音在契丹原字中的标记形式来看,“朩、龙、子、刋、丈”都可以表示[tʂ],“朩、丙”都可以表示[tʂ‘],“朩、乇、兆”都可以表示[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怎样构拟它们的音值呢?按阿尔泰语言一般语音现象,都没有卷舌音音位,往往是用不卷舌的[tʃ、tʃ‘、ʃ]代替汉语中卷舌的[tʂ、tʂ‘、ʂ]。例如蒙古文虽然为音译汉语借词中的舌音而创制了“[illegible]”等符号,但是在转写汉语中不是同舌尖元音结合的卷舌辅音时,事实上用的还是表示[tʃ、tʃ‘、ʃ、r]的“ᠵ、ᠴ、ᠱ、ᠷ”。从上述这些契丹原字的使用情况看,现有契丹小字资料中“子”出现了一百多次,“刋”出现了五十多次,“朩”出现了五百多次,“乇”出现了三百多次,其他形式出现的次数都很少。由此推侧,“子、刋”、“朩”、“乇”可能是契丹语中的基本语音,它们的实际音值可能分别接近于[tʃ]、[tʃ‘]、[ʃ],而真正造来专门表示汉语中的卷舌辅音的,则可能是“龙”、“丈”、“丙”、“兆”等。“丈”不能单独使用,“龙”既能单独使用,也能同别的原字组合。因此,可以构拟“丈”的音值为音素[tʂ],“龙”的音值为音节[tʂ‘i](当时舌尖元音[ɪ]和[ʅ]尚未形成)。

“亢”这个契丹原字,与“火”相拼用来音译“功臣”的“功”或“公主”的“公”(亢火),与“火”相拼用来音译“王圭”的“圭”或“辅国上将军”的“国”(亢火),这样看来它的音值应当是[k]:与“闭”相拼用来音译“景宗”的“景”或“经略”的“经”(亢闭),与“亦”相拼用来音译“郡王”的“郡”或“将军”的“军”(亢亦),这样看来它的音值又应当是[tɕ]。前面曾说到现代汉语的[tɕ]系尖音[ts]和团音[k]受同化作用而来,而“亢闭(景、经),亢亦(郡、军)”等标记的汉字,在当时都是团音[k]。因此我们为“亢”构拟的音值,就定为[k]。

又如我们对契丹原字“八”的大致音值,根据“黄应期”的音译,初步推定为[tɕ‘],根据“兴宗”的音译,初步推定为[ɕ],根据“守司空”的音译,初步推定为[k‘],根据“宣徽”的音译,初步推定为[x]。可是“八”究竟应该构拟为什么音值?“期”、“兴”在《切韵》系统中分别读作[k‘iə]和[xiəŋ],在宋代音和《中原音韵》中分别读作[k‘i]和[xiŋ]。

它们的声母分别同“空”、“徽”当时的声母相同。所以在正式构拟音值时,我们就排除了[tɕ']和[ɕ],剩下[k']和[x]。[x]、[k']不分,尤其是与比较靠前的元音相拼的[x]和[k']不分,是阿尔泰语系语言中比较普遍的现象。例如蒙古语的□(福),在某些方言地区可读作[xiʃik],也可读作[k'iʃik];□(脚),在某些方言地区可读作[xol],也可读作[k'ol]。现代汉语中的一部分[tɕ]、[tɕ']、[ɕ],在汉语中古音中分别读作[k]、[k']、[x]。

我们利用汉语借词推出的90多个契丹原字的音值(表9-1)一般都要经过这样一个反复验证和分析取舍的过程。凡是认对的,必然经得起验证。凡是认错的,都经不起验证,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又无规律可循,我们采取宁缺毋滥的态度,作为悬案留待以后解决。

除了利用汉语借词外,我们还通过其他方法扩大释读范围,进一步推定一些原字的音值。

例如,前人已经通过契汉文对照找到了契丹字中表示“时”的“□”、表示“五”的“□”、表示“卯(兔)”的“□”、表示“戌(狗)”的“□”、表示“孝”的“□”等。《辽史·国语解》中有“时”曰“叵”、“五”曰“讨”、“兔”曰“陶里”、“狗”曰“捏褐”、“孝”曰“得失得本”(《辽史·营卫志》中作“赤实得本”)等记载。这样我们就可以初步推定“□”的大致音值是[p'o],“□”的大致音值是[t'au],“□”的大致音值是[li],“□”的大致音值是[nə],“□”的大致音值是[xəi]。

契丹碑铭中,“辰”写作“□”。“□”这个字又用在“□□□□”这个组合里,表示“银青光禄大夫”的“禄”。而“银青崇禄大夫”中的“禄”还有另外一种写法,写作“□”。“□”读[l],“□”读[u],已由许多材料证明。可见,契丹语和蒙古语的“辰”发音相符。

又如契丹字“□”表示“午(马)”,蒙古语中“午(马)”用“□[mɔri]”表示。契丹字“□”中的第一个原字“□”已知读[m],与蒙古字“□”中的第一个字母“□”读音相符。契丹语“兔”叫“陶里”(□),“狗”叫“捏褐”(□),“龙”叫“禄”(□),与蒙古语的“□[t'aʊulai],□[nɔxai],□[lʊʊ]”同源。“酉”在契丹字中作“□”,按我

们的拟音，“□”为[t]，“□”为[xəi]，“□”为[a]，三者相拼，正与蒙古语中表示“酉”和“鸡的□[t‘axij]－[a]～[taxij]－[a]”吻合，由此看来，“观”的读法很可能也与蒙古语“□”相似。因此我们把“□”暂定为[ri]。这样，“□”在这里应当是一个音节，而不只是音素[m]。“□”中的“□”看来也有类似情况，当它出现在“□”中时，表示的是[n]或[ən]，可是在“□”这个字里，它显然应当是一个以[n]开始的音节了。观察了若干类型的例子，考虑到央元音在元音体系中所特有的适应性，我们推断，表示辅音的契丹原字因出现在音节结构中的不同位置，除了基本的音值而外，还可以在这个辅音的后面附带一个元音[ə]。而这个元音[ə]在语流中同别的音结合时，便融入另一个起主导作用的元音中。

《许王墓志》志盖“□□□□□□”与“掩闭日甘露降”对应。前人早已释出“□”为“日”意，可知“□□”为“掩闭”意，“□□”为“甘露”意，“□”为“降”意。

《郎君行记》第二行“□□□□”与汉文“至唐乾陵”对应。已知“□□□”为“唐乾陵”之时位格形式，可知“□”为“至”意。

《道宗哀册》第六行“□□□□□”与汉文“徙殡于仙游殿”对应。已知“□□□”为“仙游殿”之时位格形式，可知“□”为“徙”意。“□”、“□”词干相同，词尾不同，一作“□”，一作“□”。从语法上可以推知前者属动词之自动态或不及物动词，后者属动词之使动态或及物动词。

利用上述方法又释出一批语词，这些语词有的已知其读音，有的只知其义而不能全部读出音来。至于每个语词的推求过程，限于篇幅，就不一一列举了。利用这种方法所推定的契丹原字音值见文末音值构拟表9－2。

掌握了一定数量的契丹小字语词和一些原字音值后，就可探索一些规律性的东西。首先一个问题是契丹语有没有元音和谐律？元音和谐律是一个词里边的元音之间的互相影响、互相同化的问题，常常表现为某些具有相同特点的元音出现在一个词里，而与具有别的特点的一些元音相对立。这种现象在阿尔泰语系语言里都有不同程度的反

映。经过我们研究，契丹语中也有比较明显的元音和谐现象。试举契丹语所有格形态为例，其所有格词尾至少有下列这些：

第一是“*冇*”，例子有“*紫*（唐的）”、“*锉*𦒮（将军的）”、“*盐*（宣徽的）”、“*愀*（醴州的）”、“*欣*𦒮（尚书省的）”、“*𦒮*（越国的）”、“*主*（皇帝的）”、“*𦒮*（中京的）”、“*𦒮*（洛京的）”等。

第二是“*甬*”，例子有“*主*（皇帝的）”、“*𦒮*（元妃的）”等。

第三是“*火*”，例子有“*𦒮*（顺宗的）”、“*主坚*（皇太后的）”、“*𦒮*（公主的）”、“*𦒮*（令公的）”等。

第四是“*不*”，例子有“*𦒮*（国王的）”、“*坚*（大王的）”、“*𦒮*（许王的）”等。

第五是“*关*”，例子有“*𦒮*（侍郎的）”、“*𦒮*（驸马的）”等。

第六是“*公*”，例子有“*𦒮*（耨斡么的）”等。

所有格词尾竟有这么多形式，只能用元音和谐律来解释。为了更确切地证明这一点，我们还可进一步进行验证。

通过分析汉语借词，得知“*王*”为汉字“帝”的音译，音值为[ti]，“*𦒮*”为汉字“妃”的音译，“*𦒮*”的音值为[i]。“*𦒮*”为汉字“臣”的音译，“*𦒮*”为汉字“银”的音译，“*𦒮*”为汉字“仁”的音译，推出“*甬*”的音值为[in]。这样就可以概括出含有元音[i]的“*甬*”这个所有格词尾，一般是加在[i]类元音的词干之后。

“*𦒮*”为汉字“宗”的音译，音值应为[tsuŋ]，“*介*”为汉字“后”的音译，音值应为[ɣou]、“*𦒮*”为汉字“主”的音译，音值应为[tʂu]、“*𦒮*”为汉字“公”的音译，音值应为[kuŋ]，它们的元音都是[u]。我们又通过“*𦒮*”为汉字“文”的音译，“音值应为[vum]，“*𦒮*”为汉字“混”的音译，音值应为[xun]，得知“*火*”的音值应为[un]。这样就可以概括出含有元音[u]的“*火*”这个所有格词尾，一般都加在[u]类元音的词干之后。

“*𦒮*”为汉字“郎”的音译，音值应为[laŋ]，“*𦒮*”为汉字“马”的音译，音值应为[ma]。我们又根据“*𦒮*”为汉字“山”的音译，“*𦒮*”为汉字“兰”的音译，而契丹小字拼音时采用的往往不是简单的黏结法而是部分元音重叠的榫接法，如“*𦒮*”字是[l]－[a]－[an]→[lan]，“*𦒮*”字

是[ʃ]-[a]-[an]→[ʃan]，推出“[illegible]”的音值为[an]。这样就可以概括出含有元音[a]的“[illegible]”这个所有格词尾，一般加于[a]类元音的词干之后。

根据“[illegible]”为汉字“门”的音译，推出“[illegible]”的音值为[ən]，这个含有央元音[ə]的所有格词尾，具有很大的语音适应性，可以加在各类元音之后。

根据“[illegible]”为汉字“宁”的音译，“[illegible]”为汉字“元”的音译，“[illegible]”为汉字“内”的音译，“[illegible]”为汉字“院”的音译，推出“[illegible]”的音值为[n]。它作为所有格词尾运用并不普遍。

这些都反复证明契丹语中有元音和谐律。这条规律抓住之后，我们就可以用它来推测一些新的音值。例如上述例子中“[illegible]”是加在“[illegible]”的后面的。根据我们研究，“[illegible]”为汉字“王”的音译，音值[uaŋ]，是由[ɔ]类元音构成，因而作为所有格词尾的“[illegible]”，音值应为[ɔn]。然后，我们再对新推出的“[illegible]”的音值进行验证。

根据契汉对译，我们得知《许王墓志》志盖中“[illegible]”为“降”的意思。我们已推知“[illegible]”的音值为[a]，如果“[illegible]”为[ɔn]，则“[illegible]”中的“[illegible]”部分恰与蒙语中表示“降”意的“[illegible]”的词干部分读音吻合。如果把这也当作契丹语中屡见不鲜的与蒙古语同源的语词之一，那不仅进一步证明了“[illegible]”的音值为[ɔn]，而且还可推出“[illegible]”的音值应为[tʃ ʊ]（相当于蒙古语副动词词尾“[illegible]”）。

我们通过分析契丹字中的元音和谐律和附加成分，又推出一批新的原字音值。这样推出的原字音值，连同通过释义的方法推出的原字音值，一并列入文末所附的音值构拟表9-2。

9.3

契丹小字是在汉语反切法的启发下，利用汉字笔画形体创制出来的一种介乎音节文字和音素文字之间的拼音文字。在创制过程中，可能也接受过其他拼音文字（如回鹘文字）的影响。

契丹小字的字母，或者说最小的读写单位，根据我们的分析，有370几个，我们沿用过去研究者的命名，称它为原字。有些原字可以单独构成一个字，这样的字，我们把它叫作单体字；有些原字，结合起来构成一个字，这样的字，我们把它叫作合成字；有些原字只出现在单体字里，有些原字只出现在合成字里，有些原字既可以出现在单体字里，也可以出现在合成字里。

合成字可以由2~7个原字组成，其排列次序一般为先左后右，若由3个、5个或7个原字组成，末一个原字居于下边中间。具体形式是：

①②(个别情况作①
②，如《故耶律氏铭石》13行：)

①②
③(个别情况作①
②③，如《萧令公墓志》残石12行：)

①②
③④(个别情况作①
②③
④，如《道宗哀册》26行：)

①②
③④
⑤(个别情况作①
②③
④⑤，如《许王墓志》背面9行：)

①②
③④
⑤⑥(如《宣懿哀册》18行：)

①②
③④
⑤⑥
⑦(如《完颜通镜》4行；)

行文的款式系自上而下直写，自右而左换行。敬辞抬头或空格，叠词的后一个字有的以两点(⺀)表示。

契丹小字的原字也有篆体、正楷、行草之别。篆体见于帝后哀册盖，正楷和行草并见于册文、墓志和其他资料。

契丹小字是一种特殊的拼音文字，不同原字所代表的，有的是音

素,有的是音节。同一个原字也可因出现位置不同,有时代表音素,有时代表音节。因此,构成一个合成字的原字数既不一定与这个字实际读音中的音素数相等,也不一定与它的音节数相等。尤其因为契丹小字拼音时往往采用一些介音或重合原字中表示同一音值的部分,因此原字的组合表示的往往不是各个原字语音的简单的总和。实际的发音较字面紧凑。例如:

[illegible](洛)[l]([ə])-[au]-[u]→[lau]

[illegible](兰)[l]([ə])-[a]-[an]→[lan]

[illegible](略)[l]([ə])-[iau]-[u]→[liau]

[illegible](兴)[x]([ə])-[i]-[iŋ]→[xiŋ]

[illegible](右)[i]-[ou]-[u]→[iou]

[illegible](越)[iue]-[e]→[iue]

[illegible](山)[ʃ]([ə])-[a]-[an]→[ʃan]

[illegible](兼)[k]([ə])-[iæ]-[iæm]→[kiæm]

表示辅音的契丹原字,不一定是严格意义上的辅音字母。它一般带有一个央元音[ə]。而在原字同原字相拼,发生语音结合时,这个央元音[ə]便往往作为一个介音,被融入另一个起主导作用的元音之中。

契丹小字处于拼音文字的初步阶段,它的原字有 370 几个。无论元音还是辅音都有一音多字的现象。例如:

[i]关~酒~丙　　[ai]卆~市~余~乐

[iaŋ]升~並　　[t]公~令~久~六

[p]舟~付　　[u]兮~火~尺~攵~夹

[tʃ]子~孔　　[uŋ]当~爪~太(火)~火

所谓一音多字,不排除多字之间音值基本一致但仍有细微差别的情况。例如:"火"和"米",根据现有材料,我们把前者拟为[uei],把后者拟为[ui],"犬"和"炎"的读音,我们虽都标记为[ue],但两者并不一定完全相等。由此看来,带有某种附加符号和不带有某种附加符号(例如带点和不带点)的原字,在发音上(甚至在区别语义上)必定还有一些尚未被我们完全掌握的规律,这有待于今后进一步深入研究。

另一方面，一字多音的情况也有一些。例如：

从、並[k' ~ x]

坚[t'ai ~ tai]

当然，一字多音，除了文字本身不够严密以外，也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契丹语作为阿尔泰语系的一种语言，具有自己的语音特点。其中有些特点，例如某些场合下[t]、[t']不分，[k']、[x]不分，[P']、[f]不分，[ts]、[s]不分等，在语音规范没有十分固定之前，表现在文字里，那也是很自然的。诸如此类的现象，在现行蒙古文中也有反映。

用契丹字转写汉语借词时，由于汉语中的某些语音在契丹语中没有，往往用相近音的原字来标记。例如：

砖[ʃou]——守[ʂou]　桵[tʃ'əŋ]——丞[tʂəŋ]

玳[tʃuŋ]——中[tʂuŋ]

作为一种初级的拼音文字，契丹小字在正字法方面，也显示出一些疏漏。同一个词或字可以有不同的拼写形式。例如：

仁　雞 ~ 雞	尚　陝 ~ 梜 ~ 玦
监　堅 ~ 劈	圣　譲 ~ 词 ~ 酋
殿　笲 ~ 笲	院　劫 ~ 蚣 ~ 松
臣　柟 ~ 柟	将　钋 ~ 钋 ~ 钍
检　赇 ~ 娶	大　炢 ~ 炢 ~ 獒 ~ 獒

至于一个原字代表两个原字合起来读音的，则可以从《道宗哀册》原刻和改刻部分的对比材料中举出“屮 ~ 般”、“乇 ~ 獒”等例子。

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一些迹象，契丹小字里好像也有一些比较发展的拼音方式。如：

炳　（未）[em] - [a] →[ema]

竖　（降）[ɔn] - [a]—[tʃʊ] →[ɔnatʃ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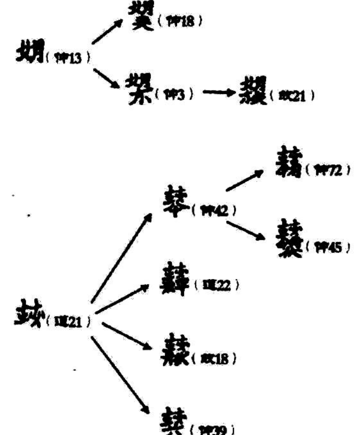
这是以前一原字的音节的结尾辅音与后一原字的元音相拼，而又保留前一原字音节的起首元音，构成两个音节的拼法。如果这一判断是正确的话，那么契丹语中表示“未”所用的，不是现代蒙古语中表示“绵羊”的“[illegible]”，而是表示“山羊”的“[illegible]”；契丹语中表示“降”的

“[illegible]”与蒙古语中表示同一意义的“[illegible]”属于同一语源。

契丹语用小字书写者，大抵一个词写成一个字（这个字可以由一个或几个原字构成，如“[illegible]”—“二十”，“[illegible]”—“大”，“[illegible]”—“寅”，“[illegible]”—“皇统”）；汉语借词用契丹小字书写者，则通常用一个契丹字标写一个汉字（这个字也可以由一个原字或几个原字构成，如“[illegible]”—“皇帝”，“[illegible]”—“尚书”，“[illegible]”—“仙游殿”，“[illegible]”—“银青光禄大夫”）。

契丹语中有元音和谐现象。这种元音和谐现象，不但涉及舌位的前后，还涉及唇形的圆展。

附加成分一般与词干连写，如需加几个附加成分时，则顺序递加，逐步形成一个比较复杂的合成字。如：



我们的研究成果已如上述，但距离契丹小字的完全解读还相差很远。今后，随着辽金遗物和新的契丹小字资料的陆续发现，研究工作必将进一步深入，诸如研究契汉语言之间的相互影响，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契丹语和蒙古语的同源词，契丹语的语音、语法现象，进而对契丹语同阿尔泰语系其他语言进行比较研究，并不断开广其他新的研究途径，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契丹小字的解读问题必能逐步得到解决。

表9-1 契丹原字音值构拟表

顺序号	契丹原字	用法说明	例字							契丹原字拟音
			契丹字	对音汉字	切韵拟音	广韵声韵	宋代拟音	中原音韵拟音	中原音韵声韵	
1	主	可单用,亦可相拼	主	皇	ɣuaŋ	匣唐合一	ɣuaŋ	xuaŋ	烘江阳	ɣuaŋ
				黄	ɣuaŋ	匣唐合一	ɣuaŋ	xuaŋ	烘江阳	
2	王	可单用,亦可相拼	王	帝	tɛi	端霁开四	ti	ti	东齐微	ti
3	丞	可单用,亦可相拼	丞	太	t'ai	透泰开一	t'ai	t'ai	通皆来	t'ai/tai
				台	d'əi	定咍开一	d'ai	t'ai	通皆来	
				大	d'ai	定泰开一	d'ai	tai	东皆来	
4	介	可单用,亦可相拼	介	后	ɣu	匣侯开一	ɣou	xou	烘尤侯	ɣou
5	闬	可单用,亦可相拼	闬	应	ʔiəŋ	影蒸开三	ʔiŋ	iŋ	邕庚青	iŋ
			[illegible]	兵	piŋ	邦庚开三	piŋ	piŋ	崩庚青	
			[illegible]	平	b'iŋ	并庚开三	b'iŋ	p'iŋ	烹庚青	
			[illegible]	景	kiŋ	見梗开三	kiŋ	kiŋ	工庚青	
				經	kɛŋ	見青开四	kiŋ	kiŋ	工庚青	
			[illegible]	京	kiŋ	見庚开三	kiŋ	kiŋ	工庚青	
			[illegible]	宁	nɛŋ	泥青开四	niŋ	niŋ	脓庚青	
			[illegible]	静	dz'ɛŋ	从静开三	dz'iŋ	tsiŋ	宗庚青	
			[illegible]	政	tɕɛŋ	照劲开三	tʂəŋ/tɕiŋ	tʂəŋ/tɕiŋ	钟庚青	
				郑	d'ɛŋ	澄劲开三	dʐ'əŋ/dʑ'iŋ	tʂəŋ/tɕiŋ	钟庚青	
			[illegible]	令	lɛŋ	來劲开三	liŋ	liŋ	龙庚青	
			[illegible]	青	ts'ɛŋ	清青开四	ts'iŋ	ts'iŋ	聪庚青	
			[illegible]	圣	ɕɛŋ	审劲开三	ʂəŋ/ɕiŋ	ʂəŋ/ɕiŋ	双庚青	
			[illegible]	圣	ɕɛŋ	审劲开三	ʂəŋ/ɕiŋ	ʂəŋ/ɕiŋ	双庚青	
			[illegible]	兴	xiəŋ	曉蒸开三	xiŋ	xiŋ	烘庚青	
6	考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乾	g'ɛn	群仙开三	g'en	k'en	空先天	en
				县	ɣuɛn	匣霰合四	ɣuen	xen	烘先天	
			[illegible]	院	ɣuɛn	于线合三	wuen	uen	邕先天	
			[illegible]	仙	sɛn	心仙开三	sen	sen	嵩先天	
				前	dz'ɛn	从先开四	dz'en	ts'en	聪先天	
			[illegible]	殿	d'ɛn	定霰开四	d'en	ten	东先天	
			[illegible]	殿	d'ɛn	定霰开四	d'en	ten	东先天	

续表 9－1

7	圭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乾 县	gʻen uen	群仙开三 一 合四	gʻen en	kʻen / xen	坚先天 烘 天	x/kʻ
8	仔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唐	dʻaŋ	定唐开一	dʻaŋ	tʻaŋ	通江阳	tʻ
9	支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主	tʃiu	照麌合三	tʂu/tʃiu	tʂu/tʃiu	钟鱼模	tʂ
10	羔	单独使用	羔	方	pioŋ	非阳合三	faŋ	faŋ	风江阳	
11	兴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仪	ŋe	疑支开三	ŋi	i	邕齐微	i
			[illegible]	懿	ʔi	影至开三	ʔi	i	邕齐微	
			[illegible]	懿	ʔi	影至开三	ʔi	i	邕齐微	
			[illegible]	期	gʻiə	群之开三	gʻi	kʻi	坚齐微	
			[illegible]	西	sei	心齐开四	si	si	嵩齐微	
				漆	tsʻit	清质开三	tsʻiʔ	tsʻi	聪齐微	
			[illegible]	祭	tsei	精祭开三	tsi	tsi	宗齐微	
				济	tsei	精霁开四	tsi	tsi	宗齐微	
			[illegible]	密	mit	明质开三	miʔ	mi	蒙齐微	
			[illegible]	礼	lei	来荠开四	li	li	龙齐微	
				醴	lei	来荠开四	li	li	龙齐微	
			[illegible]	室	ʃit	审质开三	ʃiʔ	ʃi	双齐微	
			[illegible]	兴	xiəŋ	晓蒸开三	xiŋ	xiŋ	烘庚青	
			[illegible]	圣	ʃeŋ	审劲开三	ʂəŋ/ʃiŋ	ʂəŋ/ʃiŋ	双庚青	
			[illegible]	大	dʻai	定泰开一	dʻai	tai	东皆来	
			[illegible]	大	dʻai	定泰开一	dʻai	tai	东皆来	
			[illegible]	骑	gʻe	群支开三	ʻi	kʻi	坚齐微	
12	本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州	tʃiou	照尤开三	tʂou/tʃiou	tʂou/tʃiou	钟尤侯	tʃʻ
			[illegible]	昭	tʃeu	照宵开三	tʃeu	tʃeu	钟萧豪	
			[illegible]	丞	ʒiəŋ	禅蒸开三	dʐʻəŋ/dʒʻiŋ	tʂʻəŋ/tʃʻiŋ	充庚青	
				郕	ʒeŋ	禅清开三	dʐʻəŋ/dʒʻiŋ	tʂʻəŋ/tʃʻiŋ	充庚青	
			[illegible]	臣	ʒin	禅真开三	dʐʻən/dʒʻin	tʂʻən/tʃʻin	充真文	
			[illegible]	臣	ʒin	禅真开三	dʐʻən/dʒʻin	tʂʻən/tʃʻin	充真文	
			[illegible]	尚	ʒiaŋ	禅漾开三	ʐaŋ/ʒiaŋ	ʂaŋ/ʃiaŋ	双江阳	
				上	ʒiaŋ	禅漾开三	ʐaŋ/ʒiaŋ	ʂaŋ/ʃiaŋ	双江阳	
			[illegible]	册	tʂʻɐk	初麦开二	tʂʻaʔ	tʂʻai	充皆来	
13	友	可单用，亦可相拼	友	职	tʃiək	照职开三	tʃiʔ	tʃi	钟齐微	tʂi
			[illegible]	政	tʃeŋ	照劲开三	tʂəŋ/tʃiŋ	tʂəŋ/tʃiŋ	钟庚青	
				郑	dʻeŋ	澄劲开三	dʐʻəŋ/dʒʻi	tʂəŋ/ i	钟庚青	

续表 9－1

14	火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許	xio	曉語合三	xiu	xu	晓魚模	iu
			[illegible]	书	ʃio	审魚合三	su/ʃiu	su/ʃiu	双魚模	
				署	ʒio	禅御合三	su/ʃiu	su/ʃiu	双魚模	
				枢	tɕʻiu	穿虞合三	tsʻu/tɕʻiu	tsʻu/tɕʻiu	充魚模	
			[illegible]	御	ŋio	疑御合三	ŋiu	iu	邕魚模	
			[illegible]	主	tɕiu	照麌合三	tsu/tɕiu	tsu/tɕiu	钟魚模	
15	水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龙	liuŋ	來鍾合三	luŋ/liuŋ	luŋ	龙东钟	
			[illegible]	陵	liəŋ	來蒸开三	liŋ	liŋ	龙庚青	
			[illegible]	令	leŋ	來劲开三	liŋ	liŋ	龙庚青	
			[illegible]	梁	liaŋ	來阳开三	liaŋ	liaŋ	龙江阳	
			[illegible]	郎	laŋ	來蕩开一	laŋ	laŋ	龙江阳	
			[illegible]	廊	laŋ	來唐开一	laŋ	laŋ	龙江阳	
			[illegible]	兰	lan	來寒开一	lan	lan	龙寒山	
			[illegible]	兰	lan	來寒开一	lan	lan	龙寒山	
			[illegible]	留	liou	來尤开三	liou	liou	龙尤侯	
			[illegible]	禄	luk	來屋合一	luʔ	lu	龙魚模	
			[illegible]	洛	lak	來铎开一	laʔ	lau	龙萧豪	
			[illegible]	略	liak	來药开三	liaʔ	liau	龙萧豪	
			[illegible]	礼	lei	來荠开四	li	li	龙齐微	
				醴	lei	來荠开四	li	li	龙齐微	
			[illegible]	娄	lu	來侯开一	lou	lou	龙尤侯	
16	伞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祖	tso	精姥合一	tsu	tsu	宗魚模	ts
			[illegible]	进	tsin	精震开三	tsin	tsin	宗真文	
			[illegible]	静	dzʻieŋ	从静开三	dzʻiŋ	tsiŋ	宗庚青	
			[illegible]	节	tsɛt	精屑开四	tsieʔ	tsie	宗車遮	
			[illegible]	祭	tsei	精祭开三	tsi	tsi	宗齐微	
				济	tsɛi	精霁开四	tsi	tsi	宗齐微	
			[illegible]	左	tsa	精哿开一	tso	tso	宗歌戈	
			[illegible]	宗	tsoŋ	精冬合一	tsuŋ	tsuŋ	宗东钟	
			[illegible]	将	tsiaŋ	精漾开三	tsiaŋ	tsiaŋ	宗江阳	
			[illegible]	酒	tsiou	精有开三	tsiou	tsiou	宗尤侯	
			[illegible]	紫	tse	精紙开三	tsï	tsï	宗支思	
				子	tsiə	精止开三	tsï	tsï	宗支思	
			[illegible]	子	tsiə	止开三	tsï	tsï	宗支思	

续表 9－1

17	仐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青	tsʻeŋ	清青开四	tsʻiŋ	tsʻiŋ	聪庚青	s
			[illegible]	漆	tsʻit	清质开三	tsʻiʔ	tsʻi	聪齐微	
				西	sɛi	心齐开四	si	si	嵩齐微	
			[illegible]	前	dzʻɛn	从先开四	dzʻɛn	tsʻɛn	聪先天	
				仙	sen	心仙开三	sen	sen	嵩先天	
			[illegible]	宣	suen	心仙合三	suen	suen	嵩先天	
			[illegible]	三	sam	心谈开一	sam	san	嵩监咸	
			[illegible]	修	siou	心尤开三	siou	siou	嵩尤侯	
				酒	tsiou	精有开三	tsiou	tsiou	宗尤侯	
			[illegible]	小	seu	心小开三	seu	seu	嵩萧豪	
			[illegible]	相	siaŋ	心漾开三	siaŋ	siaŋ	嵩江阳	
				将	tsiaŋ	精漾开三	tsiaŋ	tsiaŋ	宗江阳	
			[illegible]	将	tsiaŋ	精漾开三	tsiaŋ	tsiaŋ	宗江阳	
			[illegible]	宗	tsoŋ	精冬合一	tsuŋ	tsuŋ	宗东钟	
			[illegible]	子	tsiə	精止开三	tsʅ	tsʅ	宗支思	
				祖	tso	精姥合一	tsu	tsu	宗鱼模	
18	子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中	tioŋ	知东合三	tsuŋ/tɕyuŋ	tsuŋ/tɕyuŋ	钟东钟	tʃ
19	火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中	tioŋ	知东合三	tsuŋ/tɕyuŋ	tsuŋ/tɕyuŋ	钟东钟	uŋ
			[illegible]	同	dʻuŋ	定东合一	dʻuŋ	tʻuŋ	通东钟	
			[illegible]	通	tʻuŋ	透东合一	tʻuŋ	tʻuŋ	通东钟	
			[illegible]	公	kuŋ	见东合一	kuŋ	kuŋ	工东钟	
				功	kuŋ	见东合一	kuŋ	kuŋ	工东钟	
			[illegible]	宫	kioŋ	见东合三	kuŋ/kiuŋ	kuŋ	工东钟	
20	太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公	kuŋ	见东合一	kuŋ	kuŋ	工东钟	uŋ
			[illegible]	宫	kioŋ	见东合三	kuŋ/kiuŋ	kuŋ	工东钟	
			[illegible]	空	kʻuŋ	溪东合一	kʻuŋ	kʻ	空东钟	
21	兮	可单用，亦可相拼	兮	府	piu	非麌合三	fu	fu	风鱼模	pu
				夫	piu	非虞合三	fu	fu	风鱼模	
				傅	piu	非遇合三	fu	fu	风鱼模	
				父	bʻiu	奉麌合三	vu	fu	风鱼模	
				辅	bʻiu	奉麌合三	vu	fu	风鱼模	
				驸	bʻiu	奉遇合三	vu	fu	风鱼模	
				副	pʻiou	敷宥开三	fu	fu	风鱼模	
			[illegible]	副	pʻiou	敷宥开三	fu	fu	风鱼模	

续表 9－1

22	[illegible]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文	mion	微文合三	ɱun	ʋun/vən	亡真文	v
			[illegible]	武	miu	微麌合三	ɱu	vu	亡鱼模	
23	[illegible]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王	ɣiɔŋ	于阳合三	wuaŋ	uaŋ	邕江阳	uaŋ
			[illegible]	光	kuaŋ	見唐合一	kua	kua	工江阳	
24	[illegible]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光	kuaŋ	見唐合一	kuaŋ	kuaŋ	工江阳	K
			[illegible]	公	kuŋ	見东合一	kuŋ	kuŋ	工东钟	
			[illegible]	公	kuŋ	見东合一	kuŋ	kuŋ	工东钟	
			[illegible]	功	kuŋ	見东合一	kuŋ	kuŋ	工东钟	
			[illegible]	宫	kioŋ	見东合三	kuŋ/kiuŋ	kuŋ	工东钟	
			[illegible]	京	kiŋ	見庚开三	kiŋ	kiŋ	工庚青	
			[illegible]	景	kiŋ	見梗开三	kiŋ	kiŋ	工庚青	
			[illegible]	江	kɔŋ	見江开二	kiaŋ	kiaŋ	工江阳	
			[illegible]	兼	kɛm	見添开四	kem	kem	工廉纤	
			[illegible]	监	kam	見衔开二	kiam	kiam	工监咸	
			[illegible]	监	kam	見衔开二	kiam	kiam	工监咸	
			[illegible]	检	kem	見琰开三	kem	kem	工廉纤	
			[illegible]	圭	kuɛi	見齐合四	kuei	kui	工齐微	
				国	kuək	見德合一	kueiʔ	kuei	工齐微	
			[illegible]	金	kim	見侵开三	kim	kim	工侵寻	
			[illegible]	郡	gʻion	群问合三	gʻiun	kiun	工真文	
				軍	kion	見文合三	kiun	kiun	工真文	
			[illegible]	校	kau	見效开二	kiau	kiau	工萧豪	
			[illegible]	騎	gʻe	群支开三	gʻi	kʻi	空齐微	
			[illegible]	经	keŋ	見青开四	kiŋ	kiŋ	工庚青	
25	[illegible]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圭	kuɛi	見齐合四	kuei	kui	工齐微	uei
				国	kuək	見德合一	kueiʔ	kuei	工齐微	
			[illegible]	水	ʃui	审旨合三	ʂui	ʂui	双齐微	
			[illegible]	内	noi	泥队合一	nuei	nui	脓齐微	
26	[illegible]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卫	ɣuei	于祭合三	wuei	ui	邕齐微	ui
				尉	ʔiot	影物合三	ʔueiʔ	ui	邕齐微	
			[illegible]	徽	xioi	晓微合三	xui	xui	烘齐微	
			[illegible]	水	ʃui	审旨合三	ʂui	ui	双齐微	
27	[illegible]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左	tsa	精哿开一	tso	tso	宗歌戈	o
28	[illegible]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龙	liuŋ	来钟合三	luŋ/li	lu	龙东钟	uŋ

续表 9 - 1

29	[illegible]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骠	peu	帮宵开三	peu	peu	崩萧豪	iau
			[illegible]	昭	ʨeu	照宵开三	ʨeu	ʨeu	钟萧豪	
			[illegible]	小	seu	心小开三	seu	seu	嵩萧豪	
			[illegible]	校	kau	见效开二	kiau	kiau	工萧豪	
			[illegible]	少	ʃeu	审笑开三	ʃeu	ʃeu	双萧豪	
			[illegible]	略	liak	来药开三	lia?	liau	龙萧豪	
30	[illegible]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吾	ŋo	疑模合一	ŋu	u	邕鱼模	u
			[illegible]	副	p'iou	敷宥开三	fu	fu	风鱼模	
			[illegible]	保	pau	帮晧开一	pau	pau	崩萧豪	
			[illegible]	道	d'au	定晧开一	d'au	tau	东萧豪	
			[illegible]	游	ø'iou	喻尤开三	jiou	iou	邕尤侯	
			[illegible]	右	γiou	于宥开三	jiou	iou	邕尤侯	
			[illegible]	洛	lak	来铎开一	la?	lau	龙萧豪	
			[illegible]	少	ʃeu	审笑开三	ʃeu	ʃeu	双萧豪	
			[illegible]	略	liak	来药开三	lia?	liau	龙萧豪	
31	[illegible]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宗	tsoŋ	精冬合一	tsuŋ	tsuŋ	宗东钟	uŋ
			[illegible]	宗	tsoŋ	精冬合一	tsuŋ	tsuŋ	宗东钟	
			[illegible]	奉	b'iuŋ	奉肿合三	vuŋ	fuŋ	风东钟	
			[illegible]	崇	dʐ'io	牀东合三	dʐ'	tʂ'	充东钟	
32	[illegible]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道	d'au	定晧开一	d'au	tau	东萧豪	ta
33	[illegible]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洛	lak	来铎开一	la?	lau	龙萧豪	au
			[illegible]	宥	γiou	于宥开三	jiou	iou	邕尤侯	
34	[illegible]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游	ø'iou	喻尤开三	jiou	iou	邕尤侯	iou
			[illegible]	宫	kioŋ	见东合三	kuŋ/kiuŋ	kuŋ	工东钟	
			[illegible]	修	siou	心尤开三	siou	siou	嵩尤侯	
				酒	tsiou	精有开三	tsiou	tsiou	宗尤侯	
			[illegible]	酒	tsiou	精有开三	tsiou	tsiou	宗尤侯	
			[illegible]	留	liou	来尤开三	liou	liou	龙尤侯	
35	[illegible]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开	k'ɒi	溪咍开一	k'ai	k'ai	空皆来	ai
			[illegible]	开	k'ɒi	溪咍开一	k'ai	k'ai	空皆来	
			[illegible]	大	d'ai	定泰开一	d'ai	tai	东皆来	
			[illegible]	大	d'ai	定泰开一	d'ai	tai	东皆来	
			[illegible]	大	d'ai	定泰开一	d'ai	tai	东皆来	
			[illegible]	大	d'ai	定泰开一	d'ai	tai	东皆来	

续表 9－1

36	圡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守	ʃiou	审宥开三	ʂou/ʃiou	ʂou/ʃiou	双尤侯	ou
			[illegible]	州	ʧiou	照尤开三	tʂou/ʧiou	tʂou/ʧiou	钟尤侯	
			[illegible]	右	ɣiou	于宥开三	jiou	iou	莺尤侯	
			[illegible]	娄	lu	来侯开一	lou	lou	龙尤侯	
37	屶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通	tʻuŋ	透东合一	tʻuŋ	tʻuŋ	通东钟	tʻ
				同	dʻuŋ	定东合一	dʻ	tʻuŋ	通东钟	
38	月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马	ma	明马开二	ma	ma	蒙家麻	a
			[illegible]	山	ʂɐn	疏山开二	ʂan	ʂan	双寒山	
			[illegible]	兰	lan	来寒开一	lan	lan	龙寒山	
			[illegible]	兰	lan	来寒开一	lan	lan	龙寒山	
			[illegible]	三	sam	心谈开一	sam	sam	嵩监咸	
39	乃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三	sam	心谈开一	sam	sam	嵩监咸	am
			[illegible]	监	kam	见衔开二	kiam	kiam	工监咸	
40	丈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司	siə	心之开三	sï	sï	嵩支思	sï
41	尖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帅	ʂui	疏至合三	ʂuei	ʂuai	双皆来	uei
42	犮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月	ŋiɔt	疑月合三	ŋueʔ	ue	莺车遮	ue
			[illegible]	越	ɣiɔt	于月合三	wueʔ	ue	莺车遮	
43	犬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院	ɣuen	于线合三	wuen	uen	莺先天	ue
			[illegible]	宣	suen	心仙合三	suen	suen	嵩先天	
			[illegible]	元	ŋiɔn	疑元合三	ŋuen	uen	莺先天	
			[illegible]	元	ŋiɔn	疑元合三	uen	uen	莺先天	
44	屮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元	ŋiɔn	疑元合三	ŋuen	uen	莺先天	en
			[illegible]	宣	suen	心仙合三	suen	suen	嵩先天	
45	刈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混	ɣon	匣混合一	ɣun	xun	烘真文	ɣ
46	涌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懿	ʔi	影至开三	ʔi	i	莺齐微	i
47	赤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郡	gʻiɔn	群问合三	gʻiun	kiun	工真文	iun
				军	kiɔn	见文合三	kiun	kiun	工真文	
48	夬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密	miĕt	明质开三	miʔ	mi	蒙齐微	m
			[illegible]	马	ma	明马开二	ma	ma	蒙家麻	
			[illegible]	金	kim	见侵开三	kim	kim	工侵寻	
			[illegible]	门	mon	明魂合一	mun	mun/mən	蒙真文	
49	为	可单用，亦可相拼	[illegible]	门	mon	明魂合一	mun	mun/mən	蒙真文	en
50	不	可单用，亦可相拼	不	下	ɣa	匣马开二	ɣia	xia	烘家麻	ɣa
			雅	行	ɣaŋ	匣庚开二	ɣ	xiŋ	烘庚青	

续表 9－1

51	汲	不单独使用	𡿨	开	kʻəi	溪咍开一	kʻai	kʻai	空皆來	kʻ
52	业	不单独使用	蜎	平	bʻiŋ	并庚开三	bʻiŋ	pʻiŋ	京庚青	pʻ
			蝆	奉	bʻiuŋ	奉肿合三	vuŋ	fuŋ	风东钟	
53	孔	不单独使用	猴	章	tɕiaŋ	照阳开三	tsaŋ/tɕiaŋ	tsaŋ/tɕiaŋ	钟江阳	tɕ
54	兆	可单用，亦可相拼	兆	诗	ʃiə	审之开三	ʂï	ʂï	双支思	ʂï
				事	dʐʻiə	牀志开三	ʐï	ʂï	双支思	
			𡿨	事	dʐʻiə	牀志开三	ʐï	ʂï	双支思	
			兆	史	ʂiə	疏止开三	ʂï	ʂï	双支思	
				师	ʂi	疏脂开三	ʂï	ʂï	双支思	
				使	ʂiə	疏止开三	ʂï	ʂï	双支思	
			𡿨	使	ʂiə	疏止开三	ʂï	ʂï	双支思	
				侍	ʒiə	禅志开三	ʐï	ʂï	双支思	
			𡿨	侍	ʒiə	禅志开三	ʐï	ʂï	双支思	
55	丙	不单独使用	𡿨	银	ŋin	疑真开三	ŋin	in	邕真文	in
			𡿨	臣	ʑin	禅真开三	dʐʻən/dʑin	tʂʻən/tɕʻin	充真文	
			𡿨	进	tsin	精震开三	tsin	tsin	宗真文	
			𡿨	仁	ȵin	日真开三	ȵin	ʐən/ʒin	戎真文	
56	丙	可单用，亦可相拼	𡿨	崇	dʐʻioŋ	牀东合三	dʐʻuŋ	tʂʻuŋ	充东钟	tʂʻ
57	夂	可单用，亦可相拼	𡿨	武	miu	微麌合三	ɱu	vu	亡鱼模	u
			𡿨	仆	bʻuk	并屋合一	bʻuʔ	pʻu	京鱼模	
			𡿨	禄	luk	来屋合一	luʔ	lu	龙鱼模	
58	久	可单用，亦可相拼	𡿨	大	dʻai	定泰开一	dʻai	tai	东皆來	t
			𡿨	大	dʻai	定泰开一	dʻai	tai	东皆來	
59	圣	可单用，亦可相拼	𡿨	检	kem	見琰开三	kem	kem	工廉纤	em
			𡿨	点	tem	端忝开四	tem	tem	东廉纤	
			𡿨	兼	kem	見添开四	kem	kem	工廉纤	
			𡿨	监	kam	見衔开二	kiam	kiam	工监咸	
60	各	不单独使用	𡿨	紫	tse	精纸开三	tsï	tsï	宗支思	ï
				子	tsiə	精止开三	tsï	tsï	宗支思	
			𡿨	使	ʂiə	疏止开三	ʂï	ʂï	双支思	
				侍	ʒiə	禅志开三	ʒï	ï	双支思	
61	吞	不单独使用	𡿨	侍	ʒiə	禅志开三	ʒï	ʂï	双支思	ï
				事	dʐʻiə	牀志开三	ʒï	ʂï	双支思	
			𡿨	子	tsiə	精止开三	tsï	tsï	宗支思	

续表 9－1

62	火	不单独使用	冰 敉	混 文	ɣən mıən	匣混合一 微文合三	ɣun un	xun vun/von	烘真文 亡真文	un
63	六	可单用,亦可相拼	叶	大	d'ɑi	定泰开一	d'ai	tai	东皆来	t
64	发	可单用,亦可相拼	发	禄	luk	来屋合一	luʔ	lu	龙鱼模	lu
65	笑	单独使用	笑	禄	luk	来屋合一	luʔ	lu	龙鱼模	lu
66	丙	不单独使用	欣 婺 欣 婺 颀 侨	宥 右 射 游 德 德	ɣiəu ɣiəu ʥ'ia ʥ'iəu tək tək	于宥开三 于宥开三 喻麻开三 喻尤开三 端德开一 端德开一	jiəu jiəu jie jiəu teiʔ teiʔ	iəu iəu ie iəu tei tei	邕尤侯 邕尤侯 邕车遮 邕尤侯 东齐微 东齐微	i
67	吊	可单用,亦可相拼	吊 厥	察 尚 敞 长	tʃ'ɐt ʒiaŋ tʃ'iaŋ ɖ'iaŋ	初黠开二 禅漾开三 穿养开三 澄阳开三	tʂ'aʔ ʐaŋ/ʒiaŋ tʂ'aŋ/tʃ'iaŋ dʐ'aŋ/dʒiaŋ	tʂ'a ʂaŋ/ʃiaŋ tʂ'aŋ/tʃ'iaŋ tʂ'aŋ/tʃ'iaŋ	充家麻 双江阳 充江阳 充江阳	tʂ'a
68	丹	不单独使用	脉 犸 敉 舣 舣	伯 骠 仆 保 部	pak peu b'uk pau b'o	帮陌开二 帮宵开三 并屋合一 帮晧开一 并姥合一	paʔ peu b'uʔ pau b'u	pai peu p'u pau pu	崩皆来 崩萧豪 烹鱼模 崩萧豪 崩鱼模	p
69	文	可单用,亦可相拼	欣 铁 势 势 势 势 坠	射 节 仙 前 殿 殿 兼	ʥ'ia tset sen dz'ɛn d'ɛn d'ɛn kem	喻麻开三 精屑开四 心仙开三 从先开四 定霰开四 定霰开四 见添开四	jie tsieʔ sen dz'en d'en d'en kem	ie tsie sen ts'en ten ten kem	邕车遮 宗车遮 嵩先天 聪先天 东先天 东先天 工廉纤	e
70	又	可单用,亦可相拼	舣		b'o	并姥合一	b'u	pu	崩鱼模	u
71	门	可单用,亦可相拼	门	都 度	to d'o	端模合一 定暮合一	tu d'u	tu tu	东鱼模 东鱼模	tu
72	企	可单用,亦可相拼	经 颀 获 势	点 德 大 殿	tem tək d'ɑi d'ɛn	端忝开四 端德开一 定泰开一 定霰开四	tem teiʔ d'ai d'en	tem tei tai ten	东廉纤 东齐微 东皆来 东先天	t

续表 9－1

73	令	可单用，亦可相拼	㑥	德	tək	端德开一	teiʔ	tei	东齐微	t/tʻ
			㑦	殿	dʻen	定霰开四	dʻen	ten	东先天	
			㑧	通	tʻuŋ	透东合一	tʻuŋ	tʻuŋ	通东钟	
74	余	不单独使用	㭎	册	tʂʻɐk	初麦开二	tʂʻaʔ	tʂʻai	充皆来	ai
75	尔	不单独使用	㑨	伯	pak	帮陌开二	paʔ	pai	崩皆来	ai
76	丹	不单独使用	㑩	相	siaŋ	心漾开三	siaŋ	siaŋ	嵩江阳	iaŋ
				将	tsiaŋ	精漾开三	tsiaŋ	tsiaŋ	宗江阳	
			㑪	将	tsiaŋ	精漾开三	tsiaŋ	tsiaŋ	宗江阳	
77	並	不单独使用	㑫	将	tsiaŋ	精漾开三	tsiaŋ	tsiaŋ	宗江阳	iaŋ
			㑬	梁	liaŋ	来阳开三	liaŋ	liaŋ	龙江阳	
			㑭	省		疏梗开二	ʂəŋ	ʂəŋ	双庚青	
78	买	可单用，亦可相拼	㑮	山	ʂɐn	疏山开二	ʂan	ʂan	双寒山	an
			㑯	兰	lan	来寒开一	lan	lan	龙寒山	
79	叐	可单用，亦可相拼	㑯	兰	lan	来寒开一	lan	lan	龙寒山	an
8	㧎	可单用，亦可相拼	㧎	虎	xo	晓姥合一	xu	xu	烘鱼模	xu
81	求	可单用，亦可相拼	球	军	kiən	见文合三	kiun	kiun	工真文	iun
82	⾮	可单用，亦可相拼	㑰	行		匣唐开一	ɣaŋ	xaŋ	烘江阳	aŋ
83	令	不单独使用	㑱	祖	tso	精姥合一	tsu	tsu	宗鱼模	u
			㑲	祖	tso	精姥合一	tsu	tsu	宗鱼模	
84	芀	可单用，亦可相拼	㑳	院	ɣuen	于线合三	wuen	uen	邕先天	ue
85	付	可单用，亦可相拼	㑴	兵	piŋ	帮庚开三	piŋ	piŋ	崩庚青	p
86	斗	可单用，亦可相拼	㑵	监	kam	见衔开二	kiam	kiam	工监咸	ia
			㑶	监	kam	见衔开二	kiam	kiam	工监咸	
87	冇	不单独使用	㑷	观	kɔn	见桓合一	kuan	kon	工桓欢	ko
88	务	可单用，亦可相拼	㑸	越	ɣiɔt	于月合三	wueʔ	ue	邕车遮	ue
89	夯	可单用，亦可相拼	㑸	越	ɣiɔt	于月合三	wueʔ	ue	邕车遮	ue
90	文	不单独使用	㑹	仁	ȵin	日真开三	ȵin	ʐən/ʒin	戎真文	ʐ
91	公	不单独使用	㑺	元	ŋiɔn	疑元合三	ŋuen	uen	邕先天	n
			㑻	元	ŋiɔn	疑元合三	ŋuen	uen	邕先天	
			㑼	宁	neŋ	泥青开四	niŋ	niŋ	脓庚青	
			㑽	内	noi	泥队合一	nuei	nui	脓齐微	
			㑾	观	kɔn	见桓合一	kuȧn	kon	工桓欢	
			㑿	院	ɣuen	于线合三	wuen	uen	邕先天	
			㒀	院	ɣuen	于线合三	wuen	uen	邕先天	

续表 9－1

92	[illegible]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江	kɔŋ	见江开二	kiaŋ	kiaŋ	工江阳	aŋ
			[illegible]	章	tʃiaŋ	照阳开三	tʂaŋ/tʃiaŋ	tʂaŋ/tʃiaŋ	钟江阳	
			[illegible]	尚	ʒiaŋ	禅漾开三	ʐaŋ/ʒiaŋ	ʂaŋ/ʃiaŋ	双江阳	
				上	ʒiaŋ	禅漾开三	ʐaŋ/ʒiaŋ	ʂaŋ/ʃiaŋ	双江阳	
			[illegible]	尚	ʒiaŋ	禅漾开三	ʐaŋ/ʒiaŋ	ʂaŋ/ʃiaŋ	双江阳	
			[illegible]	尚	ʒiaŋ	禅漾开三	ʐaŋ/ʒiaŋ	ʂaŋ/ʃiaŋ	双江阳	
				长	d'iaŋ	澄阳开三	dʐ'aŋ/dʒ'iaŋ	tʂ'aŋ/tʃ'iaŋ	充江阳	
				敞	tʃ'iaŋ	穿养开三	tʂ'aŋ/tʃ'iaŋ	tʂ'aŋ/tʃ'iaŋ	充江阳	
			[illegible]	唐	d'aŋ	定唐开一	d'aŋ	t'aŋ	通江阳	
			[illegible]	郎	laŋ	來唐开一	laŋ	laŋ	龙江阳	
				廊	laŋ	來唐开一	la	la	龙江阳	
93	[illegible]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省	ʂaŋ	疏梗开二	ʂəŋ	ʂəŋ	双庚青	
			[illegible]	圣	ʃeŋ	审劲开三	ʂəŋ/ʃiŋ	ʂəŋ/ʃiŋ	双庚青	
			[illegible]	圣	ʃeŋ	审劲开三	ʂəŋ/ʃiŋ	ʂəŋ/ʃiŋ	双庚青	
			[illegible]	圣	ʃeŋ	审劲开三	ʂəŋ/ʃiŋ	ʂəŋ/ʃiŋ	双庚青	
			[illegible]	尚	ʒiaŋ	禅漾开三	ʐaŋ/ʒiaŋ	ʂaŋ/ʃiaŋ	双江阳	
			[illegible]	山	ʂan	疏山开二	ʂan	ʂan	双寒山	
			[illegible]	守	ʃiou	审宥开三	ʂou/ʃiou	ʂou/ʃiou	双尤侯	
			[illegible]	书	ʃio	审魚合三	ʂu/ʃiu	ʂu/ʃiu	双魚模	
				署	ʒio	禅御合三	ʐu/ʒiu	ʂu/ʃiu	双魚模	
				枢	tʃ'iu	穿虞合三	tʂ'u/tʃ'iu	tʂ'u/tʃ'iu	充魚模	
			[illegible]	水	ʃui	审旨合三	ʂui	ʂui	双齐微	
			[illegible]	水	ʃui	审旨合三	ʂui	ʂui	双齐微	
			[illegible]	少	ʃeu	审笑开三	ʃeu	ʃeu	双萧豪	
			[illegible]	帅	ʂui	疏至合三	ʂuei	ʂuai	双皆來	
			[illegible]	室	ʃit	审质开三	ʃiʔ	ʃi	双齐微	
94	[illegible]	不单独使用	[illegible]	仪	ŋe	疑支开三	ŋi	i	邕齐微	ŋ
			[illegible]	银	ŋin	疑真开三	ŋin	in	邕真文	
			[illegible]	吾	ŋo	疑模合一	ŋu	u	邕魚模	
			[illegible]	御	ŋio	疑御合三	ŋiu	iu	邕魚模	
			[illegible]	圣	ʃeŋ	审劲开三	ʂəŋ/ʃiŋ	ʂəŋ/ʃiŋ	双庚青	
			[illegible]	丞	ʒiəŋ	禅蒸开三	dʐ'əŋ/dʒ'iŋ	tʂ'əŋ/tʃ'iŋ	充庚青	
				郕	ʒeŋ	禅清开三	dʐ'əŋ/dʒ'iŋ	tʂ'əŋ/tʃ'iŋ	充庚青	
			[illegible]	元	ŋiɔn	疑元合三	ŋuen	uen	邕先天	

续表 9－1

			嫈 嫈	元 元	ŋiɔn ŋiɔn	疑元合三 疑元合三	ŋuen uen	uen uen	邕先天 邕先天	
95	氵i	不单独使用	潸 冰 淛 沖 淋 洪	兴 空 期 开 徽 许	xiəŋ k'uŋ k'iə k'əi xioi xio	晓蒸开三 溪东合一 溪之开三 溪咍开一 晓微合三 晓语合三	xiŋ k'uŋ k'i k'ai xui xiu	xiŋ k'uŋ k'i k'ai xui xiu	烘庚青 空东钟 空齐微 空皆来 烘齐微 烘鱼模	x/k'
96	分	单独使用	分	府	piu	非麌合三	fu	fu	风鱼模	pu
97	仲	可单用，亦可相拼	松 嫈	院 元	ɣuen ŋiɔn	于线合三 疑元合三	wuen ŋuen	uen uen	邕先天 邕先天	ue

说明：(1)本表汉字标音和契丹原字音值构拟均采用国际音标。

(2)汉字标音均参照喻世长同志的意见。

(3)《中原音韵》声母分类名称依罗常培《中原音韵声类考》。

表 9－2 契丹原字音值构拟表

顺序号	契丹原字	例词	音值拟构
98	夫	䝞（沙里、即"郎君"）	li
99	非	非（時）	p'o
100	为	㑒（狗）	xəi
101	伏	㑒（狗）	nə
102	宊	䝞（鬼）	li
103	化	兆（午）	ɣi
104	秂	䕻（孝）	is
105	亚	亚（汗）	xa
106	主	䝞（可汗的）	ɣa
107	及	及（五）	tau
108	穴	㓕妖（一品）	nai
109	市	㑒钦䝞（大宋国的）	ai
110	尖	䝞（国的）	uan
111	九	梼（元）	ju
112	穴	㓕丙（耨斡么 即"皇后"）	nau
113	丙	㓕丙（耨斡么 即"皇后"）	mo

续表 9－2

114	夲	[illegible]（耶律）	li
115	火	[illegible]（耶律）	uŋ
116	尔	[illegible]（越国王墓志）	ɔn
117	夻	[illegible]（迁徙）	kə
118	岺	[illegible]（封）	kə
119	矢	[illegible]（至西京）	tə
120	类	[illegible]（帅）	uai
121	父	[illegible]（封）	uai
122	中	[illegible]（除）	pu
123	平	[illegible]（冬）	ul
124	廾	[illegible]（仁）	ʊ
125	叉	[illegible]（夹谷谢奴）	u
126	犳	[illegible]（迁徙）、[illegible]（楚古、都统）	u？
127	犸	[illegible]（楚古、都统）	u？
128	汋	[illegible]（楚古、都统）	u？
129	仝	[illegible]（除副宫使）	n？
130	出	[illegible]（降）	tʃʊ？
131	当	[illegible]（志）	tʃu？
132	亜	[illegible]（楚古、都统）	g？

表 9－3 已释读契丹小字词语表

契丹词语	汉文释义	出处
丁	二十	道6
釆	庚，辛	道6
垩	八	兴1
[illegible]	仁	道盖
[illegible]	仁圣	道盖
[illegible]	仁圣大孝文皇帝(所有格)	道1
[illegible]	右	
[illegible]	右丞	仲21
[illegible]	右丞相	仲22
[illegible]	右仆射	故2
[illegible]	耶律	道2
[illegible]	宥耶（宥州）	郎5
[illegible]	复	郎8

续表 9－3

乩平 骨伏	朔	故25
女	月	道5
女夯 几尖 礿	越国(所有格)	仲46
女夯 几尖 杰	越国王	仲24
女夯 几尖 杰丞	越国王(所有格)	仲1
廿 儿	刺史	兴36
廿 父太	司空	仲5
亥	六	仁20
亥 几丙 火化	六官	仁20
丈 黑 中兔 子本	职方郎中	郎5
丈雨 杰	郑王	仲23
丈雨 儿 中雨	政事令	令6
允杏 与	天辅	仲10
九交	元	宣4
九交 丰	元年	宣4
亟	弟	郎1
穴交 叐 叐平	仲冬	郎5
穴叐 仐当	道宗	道5
穴叐 仐当 亘仐 化中 仕叐 药 叐反 余关 秀茶 中 杰火 主 王	道宗仁圣大孝文皇帝	道5
穴叐 仐当 主 王	道宗皇帝	许14
穴叐 仐当 主 王礿	道宗皇帝(所有格)	许49
穴叐 仐当	道宗	仲2
穴叐 仐当 主 王雨	道宗皇帝(所有格)	仲2
丰	年	郎5
丰矢	年(时位格)	仲22
丰礿 仐中 骨	岁次	道4
丰升 反乩	乾统	许53
不业 丞 甬兔 叉火 叉並 礿	行台尚书省(所有格)	仲22

不业 丞 甬兔 叉火 叉並 礿 仐反 本赏 仐弁	行台尚书省左丞相	仲22
叐平	冬	郎5
叐礿	神	兴2
叐礿 仕叐 药	神圣	兴2
叐反	大	道1
叐化	午，马	仲6
叐出 叐 仐仕 关	打猎	郎2
丞	二	许38
力冬 主力 丰	祔	仁16
力冬 主力 出	祔	宣6
序	七	故7
叉由 丞当	绘象	郎3
叉夯	今	郎3
子太 叉火 中雨	中书令	仲22
子太 叉火	中书	许23
子太 叉火 叐礿 不 业雨 引兔 儿	中书门下平章事	许13
子太 几雨 礿	中京(所有格)	令11
子太 几雨 礿 中丙 叉土	中京留守	令11
引尘 关	阳面	郎2
列火 劣太 几亦 杰	混同郡王	许36
丞力 出	降	许蓋
关	日	郎5
关矢	日(时位格)	仲6
朱雨 中丙 几火 杰丞	陈留国王(所有格)	仲5
朱土	州	许10
朱兔 叉火	尚书	郎5
朱兔 叉火 丈 黑 中兔 子太	尚书职方郎中	郎5
朱余	册	道1

续表 9－3

契丹小字	汉义	出处
雨沟 盟伞	都统	郎1
雨当 屮夂 夂丰 今	崇禄大夫	道2
毛	一	宣4
毛 犹几礿 杰矢	一字王（时位格）	仲4
乇	一	仲36
乇 业叉矢	一品(时位格)	仲36
及圡	守	许35
及圡 廿 又太	守司空	仲5
及圡 圣 兆	守太师	许35
及圡 圣 今	守太傅	许34
及圡 圣 舟炙	守太保	许29
及圡炙 伞並 几亦	少将军	许47
及圡卡	露	宣25
及青	新	郎8
及负 今	尚父	许2
及负 今 列火 货太 几亦 杰	尚父混同郡王	许2
及负 伞舟 及木	上将军	仁32
及负 伞舟 几亦	上将军	仲20
及尝	圣	
及尝 伞当	圣宗	令14
及尝 伞当 主 王礿	圣宗皇帝（所有格）	令14
及尝 尝共公	圣元	故4
及尝 尝共公 主 王礿	圣宗皇帝（所有格）	故4
及用 伞当	圣宗	道13
及火 又关	枢密	许11
及火 又关 仲公	枢密院	许11
及火 又关 今 兆	枢密副使	许13
及亦 伞当女	顺宗(所有格)	仲8
及关用 伞当	圣宗	许46
及关用 伞当 主 王雨	圣宗皇帝（所有格）	许46
及专炙 兆	少师	仲11
无	五	道12
无矢力	卯，兔	宣4
秃	九	道26
圭几炙药	志	兴5
圭几屮几	志	道8
圭几与	志	仁3
圭几与 今勺	志曰	仁22
血	汗	仁8
血立炙	可汗(所有格)	郎1
血立太	寅，虎	郎5
杏	丑，牛	兴1
可圣立丰	族	道6
床 才条 列及用	永福陵	宣5
犹几	字	兴7
杰女	文	道1
杰	王	许5
杰 几犬	王圭	郎5
主 王	皇帝	道15
主 王雨	皇帝(所有格)	许51
主 王礿	皇帝(所有格)	故4
主 介	皇后	仁14
主 用 X关	黄应期	郎5
主 圣 介	皇太后	仁4
主 圣 介女	皇太后（所有格）	仁22
丸屮屮	朔	道4

续表 9－3

契丹字	汉义	出处
朴余 杰实	册文	道1
朴莹	丞	仲36
朴莹 杰	郞王	仲22
朴莹 令舟	丞相	仲22
朴关 秀谷 屮	孝	道5
朴关 秀谷 舟叉	孝	仲19
朴关 秀谷 舟伏	孝	道15
朴岺	题	郎5
朴考 杰久 谷丰 关 令舟 几亦	昭武大将军	仲27
止夯	县	故2
止夯 屮用 矢	乾陵(时位格)	郎2
乇	三	令25
夅丰	清宁	兴2
夅丰 主 王	清宁皇帝	仁7
夅丰 主 王布	清宁皇帝（所有格）	仁5
兆	诗，使	
兆 子太	侍中	许7
兆 令勺	诗曰	许13
兆杏 屮鬼	侍郎	仲43
兆杏 屮鬼 关	侍郎(所有格)	仲27
兆杏 子太	侍中	许16
为太	同	仲23
为太 几才 乃 令丙 几夹 兆	同监修国史	仲23
为太	同	许13
为太 子太 又夬 叐布 不 业用 列鬼 兆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许13
炙叉 寨矢	陵（时位格）	仁16
叏	辰，龙	仁11
叐	辰，龙	仁11
乚	三十	故9
穴丰 令	大夫	故2
久立 卡 及子 立为 女	掩闭	兴8
久立 丰 及子 立为 出	掩闭	道6
久立 丰 及子 列	掩闭	许蓋
久立 丰 及子 列 叐	掩闭日	许蓋
久丰 令	大夫	道2
久丰 令业 几亦	大将军	许11
久丰 关 令	大夫	仲21
央列	子，鼠	道6
伏为	戌，狗	道4
住丸 及	巳，蛇	道4
住汞 豹	圣	兴10
住汞 豹 血	圣汗	兴10
付用 叐为 仃 几才 圣	兵马都监	故11
仍鬼 布	唐（所有格）	郎2
仍鬼 布 业夯 屮用 矢	唐乾陵（时位格）	郎2
仃 为太	都统	许18
仃 圣圣 几夹 圣	都点检	仲20
仃 几才 圣	都监	故11
佰为	诞	仁10
佰为 叐	诞日	仁10
乇	十	故25
今	府，副	
今 叐为	驸马	仲5
今 叐为 关	驸马（所有格）	仲17

续表 9－3

契丹小字	汉译	出处
今 兆	副使	许13
今 丹及 又丸	副部署	许9
今 九火 又丸 今谷 九亦	辅国上将军	仲8
今卡中本太	天庆	故13
今及 九丙太 兆谷	副宫使	仲8
父	天	道37
今业 九亦	将军	许11
今业 九亦有	将军(所有格)	许48
今业 九亦矢	将军(时位格)	许46
今业 九太	相公	许46
今关虫 关关	宣懿	宣1
今关虫 关关 穴夯 丙	宣懿皇后	宣6
今关虫 关关 穴夯 丙公	宣懿皇后（所有格）	宣1
今关虫 又米	宣徽	仲19
今关虫 又米有 竹公	宣徽院	仲19
今有	寿昌	道4
今夹余	甲，乙	仲50
今欠川中主亏叉	使之修饰	郎3
今及 又及 今 今 又及	左宰府副宰	许3
今谷 九亦	将军	故9
今谷 九太	相公	令12
今谷 九太大	相公(所有格)	令12
今文夯 丙丙及 今文夯矢	仙游殿（时位格）	道6
今关 又火 业夯	漆水县	故2
今关 又火 业夯 又丰 九火 丹乐	漆水县开国伯	故2
今关 又尖 九亦 杰	漆水郡王	许24
今关 九雨矢	西京(时位格)	仲16
今太	宋	仁8
今太 九夹有	宋国(所有格)	仁8
今亏夹	甲，乙	道4
今亏余	甲，乙	兴1
今亏 今谷 九亦	小将军	仲7
今今升及内	大安	故9
今今中主力丰	重熙	兴1
今关中主力丰	重熙	仁5
今丙刃	大康	宣4
今市 今太 九夹有	大宋国（所有格）	仁8
今丙 今今	德祖	故5
今丰关 兆	太师	故25
今勺	日	许29
今力有	酉，鸡	仁11
今金丙太	天眷	仲20
公本矢 业九为	墓志	仲盖
公本矢 业九及钓 用今	墓志铭	令26
公火 又业有	内省(所有格)	令7
冬丙刃	天德	仲23

续表 9－3

圣丙本　天会　仲19

圣丙　令当夹　德宗(所有格)仲36

圣丰关　令谷　几亦大将军　仲27

圣金丙本　天眷　仲20

圣金中来丙　封　仲8

圣金中来本　封　仲22

圣金中来丙　封　许34

圣金中来本　封　许7

圣文亦　子太　光圣殿中侍　许8

圣文方　令文方　仃　圣圣　几夹圣

殿前都点检　仲33

令及　左　仲22

令及　永尖　令谷　左丞相　仲22

令及　几义　米　又兔　令谷

左金卫上将　仲20

令雨　几兔　几本静江军　许11

令雨　几兔　几本　令文　仃　光

静江军节度使　许11

令谷　几亦有　将军(所有格)故1

令文　仃　光　节度使　许11

令关　杰　济王　仲22

中丙　又与　留守　仲23

中丙刃米　崩　道5

中丙刃马　崩　宣5

中业　又力夹　梁山　郎1—2

中与　又关　暴　杰不

娄室大王(所有格)仲16

中有　主　临潢　令30

中夹及　几雨有　中丙　又与

洛京留守　许35

中凤　丸　米　又兔　令谷　几亦

龙虎卫上将军　仲20

中力夹　中雨　几亦　杰

兰陵郡王　仲21

中力夹　中雨　几亦兰陵郡　许9

中兔　子本　郎中　郎5

中雨　令力乃　又业　光

领三省事　仲23

中雨　几本　令公　许8

中雨　几本夹　令公(所有格)　令8

中关　永与有　醴州(所有格)郎8

中关　舟叉　光香　中兔

礼部侍郎　仲27

中专关　丙，丁　仁11

中专余　丙，丁　兴1

米　卫，尉　仲7

贵雨　令雨　雨马　中久　久丰　令

银青崇禄大夫　道2

贵雨　令雨　几杰　爻　久丰关　令

银青光禄大夫　仲21

贵关公　业关雨　元妃(所有格)故17

贵关业　又本　令央元帅府(所有格)仲18

贵件公　业关　元妃　故12

贵火　关方　令太　令雨

御院通进　道2

贵火　关方　令太　令雨

续表 9－3

御院通进　宣2

尝关 劣太 令力乃 廿　仪同三司　仲21

圣力　未，山羊　兴1

圣和　饮　郎4

圣力　朱，山羊　故25

非　时　郎4

非朱　时　故10

叔丰 今 尝关 劣太 令力乃 廿　开府仪同三司　仲21

叔丰 今 尝关 劣太 令力乃 廿 骨雨 几夹 几太　开府仪同三司豳国公　仲5

叔丰 今 尝关 劣太 令力乃 廿 几夹圣 几当 丕 尖　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尉　令6

叔会　敕　故14

叔会 雨仝 冈力本　奉敕撰　道8

叔会 令勺　敕曰　许32

山　戊，己　宣4

芗叒 叉圡卡　甘露　许盖

芗叒 叉圡卡 不力出　甘露降　许盖

业币冉叉　●返回　郎4

业叉　品　仲20

业叉矢　品（时位格）　仲36

业叐子圡丰　除，成为　仁8

业叐子比　除，成为　仲20

业叐子骨叉　除，成为　仲20

业叐仝　除，成为　仲8

业闲 引兔 戈闲 光备　平章政事　仲22

业闲 引兔 光　平章事　许13

业马 叉尝 未圡矢　奉圣州(时位格)　故8

尚叒 几　臣　道2

冈叒羽有　撰　道8

冈力本　撰　道8

国中骨伏　皇统　仲22

骨雨 几夹 几太　豳国公　仲5

骨叒 叉夹　部署　许9

骨久 百文　仆射　故2

骨号 几关关 久丰 令晋 几亦　骠骑大将军　仲19

月伞　铭　故22

月伞 令勺　铭曰　故22

尚公 亩 光　观察使　故2

尚叒　壬，癸　道6

口　该

口 丰　该年　许38

口 丈　该月　仲42—43

口 矢　该日　仲43

口 非　该时　郎4

口刭　该　仲23

戈雨 令马　仁宗　仁8

戈雨 酒关 主 介夂　仁懿皇后（所有格）　仁1—2

戈雨 关关 主 介　仁懿皇后　仁14

犬夯　地，后土　宣29

犬夯 丙　皇后　宣21

犬夯 丙　皇后　宣22

犬夯 丙公　皇后(所有格)　宣1

犬　首，第一　故13

犬 丈　正月　仲10

续表 9－3

穴țiti 业又 一品 仲20
穴쑤 太守 郎4
九丙太 官 仲8
九丙太 兆各 官使 仲8
九丙太 今文考 官殿 郎2
九杰 史 久丰火 今 光禄大夫 仲21
九央 国 仁8
九央村 国（所有格）郎1
九太 文火 公主 仲11
九太 文火火 公主(所有格)仲5
九叉 令各 雨岑 中久 六丰 今
金紫崇禄大夫 故2
九叉 尖及 杰 叉兔 令业 九亦
金吾卫上将军 许12
九村叉 朱余 哀册 道1
九村叉 朱余 杰火哀册文 道1
九村叉 月全 哀铭 仁2
九尖 国 仲30
九尖 杰 国王 仲30
九尖 杰不 国王(所有格)仲1
九尖 令各 令关 令丙
国子祭酒 道2
九尖 令各 令关 令丙
国子祭酒 宣2
九圣 九号 检校 故2
九圣 九号 九尖 令各 令关 令丙
检校国子祭酒 道2
九圣 九号 九尖 令各 令关 令丙
检校国子祭酒 宣2
九用 令岑 景宗 道13
九用 令岑 圭 王
景宗皇帝 令5

九用 中号灵 经略 郎1
九文圣 兼 许1
九文圣 九号 检校 令6
九亦 郡，军
九亦 杰 郡王 许24
九才乃 令丙 九尖 无
监修国史 仲23
九太 公，功
九太 朱雨 功臣 许36
九太 朱雨 犹九圣 乇
四字功臣 许29
九太 朱雨 乇 犹九圣
四字功臣 许37
九太 朱雨村 犹九圣 灰
六字功臣 许35
九太 朱村 功臣 令6
九太 朱村 至 犹九圣
八字功臣 令6
关关 令全 圭 王懿祖皇帝 故4
又丰 九尖 舟余 开国伯 故2
又尖朱 至 郎2
又尖化令北 来 郎8
又尖化茶丙 徙 道6
又火 杰 许王 许2
又火 杰不 许王(所有格)许39
又火 九尖 杰 许国王 许5
又关用 令岑 兴宗 兴2
又关用 令岑 圭 王村
兴宗皇帝（所有格） 仁16

续表 9-3

契丹小字	汉义	出处
只夯	于越	许2
毛	四	兴1
毛 犹几朽 几太 朴雨	四字功臣	许1
毛 非実	四时	宣25
毛 非実朽	四时(所有格)	道17
又 山 几夹朽	大金国(所有格)	郎1
又 山 几夹朽 庄主关	为大金国皇弟	郎1
又 几朽叉 中升灵 叔北只药	呜呼哀哉	道31
又 几朽叉 中升灵 叔北只药	呜呼哀哉	故13
又 几朽叉 中升伞 叔北只药	呜呼哀哉	兴36
丕	大，太	
丕 叉用	大圣	令4
丕 叉关	太师	故5
丕 杰	大王	仲2
丕 主 丕 介	太皇太后	许8
丕 叉寺矢	太庙(时位格)	兴32
丕 兆	太师	令8
丕 今	太傅	许34
丕 今灵	太傅	仲23
丕 伞伞	太祖	许5
丕 伞夯	太子	许8
丕 伞夯	太子	仲20
丕 伞夯 叉寺灵 兆	太子少师	仲20
丕 伞伞 叉关 关关公 主 王朽	太祖圣元皇帝(所有格)	故4
丕 伞当	太宗	仲19
丕 夲	太尉	仲6
丕 升灵	太保	许29
甬兔 叉火	尚书	仲21
甬兔 叉火 丙杰灵 朱実	尚书右丞	仲21
甬兔 叉火 丙杰灵 朱実 今升	尚书右丞相	仲22
甬兔 叉火 丙杰灵 升久 丙交	尚书右仆射	故2
甬兔 叉火 中关 升只 兆杏 中兔	尚书礼部侍郎	仲28
甬兔 公用 几丙太大	长宁宫(所有格)	许49
甬兔 公用 几丙太大 今 升灵 叉火	长宁宫副部署	许49
甬兔 兆	敞史	令16

(原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

10　安息与乌弋山离

——读《汉书·西域传》札记之一

孙毓棠

在《汉书·西域传》里，我们看到不少关于古代中东和南亚次大陆西北部各国——大夏、大月氏、安息、乌弋山离、罽宾、条支等——的记载。自汉武帝派遣张骞西使以后，直到东汉晚期，中国和这些国家曾不断互派使节，进行着密切的商业来往和文化交流。在那样早的时代，中国便和那样遥远的国家建立起通使和贸易的关系，不能不说是古代史上一件大事。近年来考古学家的大量发掘发现，更具体地说明了在古代横贯东西的这条灿烂的“丝绸之路”，确是这种光辉友谊的见证。

为了把中国古代文献中有关这些国家的记载搞清楚，我们需稍稍温习一下中东和南亚次大陆的古史，才能有助于我们对这些记载进行正确的诠释。再者，中东和南亚次大陆西北部古代历史文献比较零散、贫乏，因此，如果把中国古代文献记载诠释清楚些，对这些地区的古史也可提供一部分重要的史料。多年来，研究中西关系史的中外史学家们，也曾利用过这些中国古代文献，但在诠释方面往往异说纷纭，不少谬误曲解之处，有些至今仍流传于史学界中，应该分辨并加以清除。这两段读书札记，是笔者自己想初步试着拿中东与印度次大陆西北部的古史和《汉书·西域传》中有关安息与乌弋山离等国的记载，相互参证，对以往他人考订基本正确的，仍然采纳；有争议的，分析商榷，择定取舍；谬误曲解的，分别驳辩，求还本真。这样做，期望对中国这部分古代文献能获得较近实际的理解。错误之处，切望读者指正。

10.1 安息

中国古代关于安息的记载,首见于《史记·大宛传》,其次复见于《汉书·西域传》,兹并录于下。《史记·大宛传》说:

安息在大月氏西可数千里。其俗土著,耕田,田稻麦,蒲陶酒。城邑如大宛。其属小大数百城,地方数千里,最为大国。临妫水。有市。民商贾用车及船行旁国,或数千里。以银为钱,钱如其王面;王死,辄更钱效王面焉。书革旁行以为书记。其西则条枝;北有奄蔡、犁轩。[1]

又说:

初,汉使至安息,安息王令将二万骑迎于东界。东界去王都数千里。行比至,过数十城,人民相属甚多。汉使还,而后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犁轩善眩人献于汉。及宛西小国欢潜、大益,宛东姑师、扜罙、苏薤之属,皆随汉使献见天子。天子大悦。

《汉书·西域传》说(为叙述方便,兹将考证大致能确定的西方地名,用括弧把英语惯用拼法标在中文古地名的后面):

安息国(Parthia),王治番兜城(Hekatompylos),去长安万一千六百里。不属都护。北与康居、东与乌弋山离(Seistan 之 Alexandria-Prophthasia)、西与条支(Antiochia,即 Charax-Spasinu)接。土地、风气、物类所有、民俗与乌弋、罽宾(Kabul)同。亦以银为钱,文独为王面,幕为夫人面;王死,辄更铸钱。有大马爵。其属小大数百城,地方数千里,最大国也。临妫水(Oxus R.)。商贾车船行旁国。书革旁行为书记。

武帝始遣使至安息,王令将二万骑迎于东界。东界去王都数千里。行比至,过数十城,人民相属。因发使随汉使者来观汉地,以大鸟卵及犁轩(埃及之 Alexandria)眩人献于汉,天子大说。安

---

[1]按:参校同传上文"大宛"条,"蒲陶酒"前疑脱一"有"字。又,《汉书·西域传》袭此文时,删"有市民"3字。按:"有市"二字不应删;此处"民"字疑是衍文。

息东则大月氏。

《史记》、《汉书》中的安息即中东古史上的帕提亚(Parthia),久为中外史家所公认。清代学者徐松和李光廷早有考订。[1] 在欧洲,最早德经(de Guignes)曾如此主张。[2] 有些人认为是亚述利亚,显系错误。[3] 金斯密(Kingsmill)初步论及《史记》、《汉书》中的安息是安息王室阿尔沙克(Arsak)一字之对音。[4] 嗣后夏德(Hirth)进一步论证,认为中国古音中没有 r,因此每遇到外语中的 r,中国古籍中常以 n 的结尾字音译,于是,Ar 便音译为"安";而"息"字中国古音大约读为 sak。所以"安息"是 Arsak 一字的音译。[5] 丁谦也认为"巴提亚国,其王世世以阿赛西(Arsaces,即 Arsak)第几为号,汉人误王名为国名,称为安息;安息者,阿赛西转音也"。[6] 丁、夏二氏论断皆是。

按公元前 3 世纪中叶,占有两河流域及伊朗高原的希腊人塞流息王朝(Seleucids)已呈衰弱。公元前 255 年,坐落在其东北边陲的巴克特里亚郡(Bactria)的郡守希腊人狄奥多特斯(Diodotus)首先宣告独立,汉代中国称之曰"大夏"。数年后,公元前 250—前 248/247 年,位于大夏以西、里海东南的帕提亚郡(Parthia),在帕提亚人阿赛西及其弟提里达特(Tiridates)的率领下,举行了反对塞流息王朝统治的起义,汉代中国称之曰"安息国"。[7] 安息的阿赛西王朝从此统治安息约 400 年。

安息建国后,最初 80 年的历史,记录十分贫乏。我们只知道它所统治的疆域,仅限于安息人原来居住的地区,即古波斯的帕提亚郡。那

[1]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上,第 25、26 页;李光廷《西域图考》卷 1,第 15 页;卷 6,第 16 页。

[2]H. de Guignes, *Histoire des Huns*, vol. II, p. 51.

[3]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39, 140.

[4]T. W. Kingsmill, "The Intercourse of China with Eastern Turkestan"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82).

[5]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39, 140.

[6]丁谦《汉书西域传地理考证》,第 20 页。

[7]大夏独立与安息起义的年代,这里是根据 1971 年德黑兰大学出版的《伊朗历史地图集》的地图解说,它纠正了欧、美、日各国论著中的一些错误说法。

时安息经常受着来自西边的塞流息王朝和来自东边的大夏王国的威胁。大夏在公元前约230至前160年时武力曾很强横。直到安息王密司立对提一世(Mithridates I,公元前171—前138/137年)当政时期,安息才大大强盛起来。乘塞流息王朝内部的纷争和战乱,他率大军西征,先占据了米底亚(Media),又占领了波西斯(Persis)和富饶的巴比伦尼亚(Babylonia)诸郡;并且从公元前144年以后,巴比伦尼亚(包括其东南端的条支)遂成为安息最重要的属邦。向东方,他又两度攻入了已衰微的大夏,并更向东南推进,囊括了原在大夏统治下的德兰癸亚那(Drangiana)、阿拉科细亚(Arachosia)和格德洛西亚(Gedrosia)诸郡。于是,在短短的几年中,经密司立对提一世的东征西讨,击垮了希腊人的殖民势力,建成了一个当时在中东最强大的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安息帝国,疆域东自大夏、身毒,西到幼发拉底河,北自里海,南至波斯湾。他当政的晚期,和他的继承者弗拉特二世(Fraates II,公元前138/137—前128/127年)统治期间,是安息十分繁荣强盛的时期。张骞西使到达中亚细亚的时候,正当弗拉特二世的末年。张骞在公元前129至前128年亲身到过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没有到过安息。但他"传闻其旁大国五六",回到长安后曾"具为天子(武帝)言之"。[1] 他所传闻的安息,如上引《大宛传》所说:"在大月氏西可数千里,……其属小大数百城,地方数千里,最为大国",以及安息的物产风俗等,都是十分正确的描述。

然而,安息就在这繁荣鼎盛的时候,其北边边疆却面临着塞人(Saka)游牧部落入侵的威胁。大约在张骞从大月氏动身回国后不久,居住在中亚细亚草原上的塞人和马萨革泰人(Massagetae)等,便从里海以东地带侵入了安息东北边,于公元前128或前127年杀害了安息王弗拉特二世,大举南下,占据了德兰癸亚那和阿拉科细亚两郡。直到安息王密司立对提二世(Mithridates II,公元前124—前87年)即位后,派

[1]《史记·大宛传》。参阅《汉书·张骞传》。

遣贵族苏林(Suren)[1]率领大军东讨,费了10年工夫(约公元前124/123—前115/114年)才把侵入的塞人诸部落镇压使之降服。这次东讨,安息收复了东边诸郡,包括自赫拉特(Heart)至木鹿(Merv)的东北滨临妫水的地区。东方讨平后,密司立对提二世复引兵而西,占领了阿尔明尼亚一个短时期。公元前92年,他和罗马的苏拉将军订立了盟约,这是安息与罗马的首次交涉。密司立对提二世的统治时期,是安息再度强盛的时期。[2]

就在这密司立对提二世的强盛时期,汉武帝的使臣第一次到达了安息。上引《大宛传》第二段文字就是这次使节往还的记载。汉使初次到达安息,应系在汉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换言之,伊朗和中国从这年起便绽开了友谊之花。根据《大宛传》,张骞第一次西使回到长安是在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其后他拟通西南夷道往大夏,未成功。他封为博望侯在元朔六年(公元前123年)。他因攻匈奴失利夺爵后数年,汉武帝再命他去出使乌孙,应在元鼎元、二年(公元前116/115年)。这次出使,"天子……拜骞为中郎将,将三百人,牛羊以万数,赍金币帛直数千巨万。多持节副使,道可使,使遣之他旁国。"张骞约结乌孙虽未成功,但他"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阗、扜罙及诸旁国",进行了广泛的外交活动。回国时,"乌孙发导译送骞还。骞与乌孙遣使数十人,马数十匹,报谢,因令窥汉,知其广大。"张骞归后"拜为大行,列于九卿,岁余卒",卒年应是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其后岁余,骞所遣使使通大夏之属者,皆颇与其人俱来,于是西北国始通于汉矣。"[3]据《大宛传》记载的这些情况,可以确定第一次到达安息的汉使,即是张骞出使乌孙时顺路"分

---

[1]一说"苏林"义为总督。见塞克斯《阿富汗史》第1卷(中译本),第195页。

[2]关于安息古史,参阅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VI – XI 有关各章;C. N. Delevois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Parthia*; G. Rawlingson, *Bactria*; G. Rawlingson, *Parthia*; W. W. 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W. W. Wroth, *Catalogue of the Coins of Parthia*; Grousset, Auboyer et Buhot, *L'Asie oriental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vol. I; E. Herzfeld, *Sakastan*; K. M. Majumdar, *The Age of Imperial Unity* 德黑兰大学《伊朗历史地图集》。

[3]《史记·大宛传》。参阅《汉书·张骞传》。

遣”到“他旁国”的“持节副使”之一,其到达安息应在元鼎二年;而“汉使还,而后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犁轩善眩人献于汉”,则应在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也就是说,汉与安息使节首次往还,正当安息盛世,密司立对提二世即位后约8~12年。汉使到时,恰好是在密司立对提二世派贵族苏林东讨塞人的末年,当时安息的大军正云集于东边。既如此,则“汉使至安息,安息王令将二万骑迎于东界”,正反映了当时安息国内的政治局势。而汉使在当时一路上所见到的情况:“东界去王都数千里,行比至,过数十城,人民相属甚多”,便更是如实的描述了。

汉与安息首次通使成功后,两国便展开贸易与文化交流,嗣后在公元前1世纪双方使臣、商贾大约即不断往来,《汉书》中虽然没有提供很详细的记载,但从汉代遗留的有关西域各方面的其他记录和遗存看来,我们可以相信汉与安息的通商关系一定相当密切。中国的锦绣丝绸等特产日益增多地运送到西方,通过安息商人之手而远达近东和罗马,“丝绸之路”从此畅通。同时西方各国的产品如珠玑、琉璃、象牙、犀角、诸珍奇异物,直到红兰、葡萄、苜蓿种子等也源源输入中国。也许就由于汉与安息的贸易二百余年间日益密切,加以甘英亲身出使到达过安息条支(公元97年),所以《后汉书·西域传》对安息的记载便大大加详了。

《大宛传》文中提到,安息使臣第一次来中国时,同来的还有几个“小国”的使臣。姑师即车师,扜罙即扜弥,这两地后来都隶属于汉西域都护。苏薤是康居五小王之一,《大宛传》说它在大宛以东,恐系错误。欢潜是花剌子模(Khwarizm)之译音,他们居住在安息希尔加尼亚(Hyrcania)及帕提亚两郡以北,妫水下游的西岸。大益即达伊人(Dahae),他们在花剌子模西南,过着半游牧的生活。[1] 欢潜、大益派使臣随汉使来中国,可能由于他们居住的地区正当古代交通要道。按在公元前285年,塞流息王朝的塞流古一世(Seleucus I)曾派遣巴特罗克立

[1]参阅白鸟库吉《塞民族考》,载《西域史研究》上,东京:岩波书店1970年版。

(Patrocles)在里海探路。他从里海东南之奇瓦湾(Khiva Bay)循着巴尔干山岭(Balkan)南麓的古河道东航,运河道沿着乌斯钵水(Uzboi Channal)穿过黑沙漠(Kara Kum)而把他引入了妫水。他在该地还遇到了印度商人沿妫水顺流而下赴咸海,因此他报告说妫水与药杀水(Jaxartes)都"流入里海"。[1] 如果这个记录可靠,则古代妫水确通里海,而欢潜、大益则正当此交通孔道;所以在中亚细亚许多游牧部落中,这两个"小国",便首先随汉使到长安来了。

关于安息东北的边疆,《史记》、《汉书》都提到"临妫水"。妫水即今阿姆河(Amu Darya)。阿姆河河名系突厥语,古代希腊人称之为阿克苏斯河(Oxus),唐代中国音译为乌浒水或缚刍河。它发源于帕米尔高原,曲折西北流入咸海;咸海,《大宛传》中称作西海。[2] 然而汉代中国称之为妫水,则别有原因。按此水,古代雅利安语名为 Vakhshu 或 Wakshu。今阿姆河上游的一个支流,突厥语名叫色尔克阿布(Surkh-ab)者,有时仍用其古名称作 Wakhsh;这个支流在古代被认为是阿姆河的河源。同时,Wakhsh 一字又是当地古代神话中"众水之女神"的名字。据中古花剌子模史家比鲁尼(Biruni),直到 11 世纪 Wakhsh 还是该地众水——尤其是阿姆河——的保护神的神名。[3] 再者,Wakhsu 又是大夏人所崇奉的女神阿那伊多(Anahita,意为纯洁)的别名。古代大夏的神话说这个女神有一千只臂膀,象征大夏的一千条溪流,自东面从山上泻下来,汇合而成为妫水流入咸海。[4] 按"妫"字古音大约读作 Kwia,因此妫水之"妫"实是 Vakhshu 或 Wakshu 的第一音节的译音。至于"水",则仍是汉语"河川"之意。

塔恩(Tarn)在其论述大夏、安息的诸著作中,[5] 曾认为由上引《大宛传》第一段的"临妫水"及"北有奄蔡"的话看来,该段文字说的不像

---

[1] Cary and Warmington, *The Ancient Explorers*, chpt. VII.

[2]《史记·大宛传》:"于寘之西,则水皆西流,注西海。"

[3] W. Barthold, *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s*, p. 65. 参阅前引《伊朗历史地图集》。

[4] W. W. 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p. 102。

[5] W. W. 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p. 280, sqq.; *Seleucid-Parthian Studies*, p. 14, sqq.;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X, p. 583, sqq.

是公元前129至前128年张骞亲身在大月氏时的情况,而像是十余年后密司立对提二世东讨塞人以后的情况。他认为张骞停留在大月氏时,塞人已在大举入侵安息,木鹿已落入塞人之手,因而安息当时不可能滨临妫水。他又说奄蔡原住地既然在咸海东北,安息只有到了密司立对提二世东讨成功后,才占领了妫水下游马萨革泰诸部落地区,从而才能和奄蔡接境;同时收复了木鹿,安息国境才再临妫水。据此,塔恩竟认为司马迁曾把日后的传闻"羼入了"张骞的报告之中,这就大大贬低了《大宛传》的史料价值。

其实,这样的论证是不正确的。我们认为安息国境滨临妫水正是张骞停留在大月氏时的真实情况。关于安息王弗拉特二世统治时期的史料确很贫乏,但我们知道他的前一朝,即密司立对提一世统治时期,曾两次攻入衰微的大夏。第一次他不仅越过了阿利厄斯河(Arius),而且在大夏屯扎了一个短时期。第二次他又把大夏王黑黎欧克里(Heliocles)打了个惨败,此役之后,安息曾将木鹿占领并控制了一个长的时期,这就使安息的东北边境正"临妫水"。当张骞在公元前129至前128年旅游在大月氏、大夏的时候,木鹿大约正在安息人手中,并以之为抵御北方塞人保卫边疆的重镇。再者,仅根据西方的零散史料,实在很难断定塞人侵入安息的确实年月。[1] 根据《大宛传》,张骞西使时对于塞人侵入安息并杀害弗拉特二世这件大事显系毫无所知。对此点只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是张骞在大月氏、大夏时只由"传闻"得到安息一些情况,因此他对安息的事知道得很少。二是塞人侵入安息一事,实发生在张骞自大月氏动身回国以后。我们考虑当时的全面情况,认为后者较近事实。如果这个推断不错的话,这就又一次证明中国古代文献史料对于搞清楚中东、中亚各国古史有重要价值。至于"北有奄蔡"一句,塔恩的解释过于呆滞。细读《史记》、《汉书》有关西域各国疆域地望的记载,就知道"东为某国"或"某方与某国接"等语,有时固

---

[1]塔恩认为开始在公元前130/129年,见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X, pp. 281 sqq.,显然过早。

然指的是毗邻接境的国家,但有时则指的只是方向。此段文字中的"北有奄蔡"实是后者。属于塞人之一支的奄蔡(Aorsi)部落联盟居住在咸海东北的草原地带,其南是马萨革泰人、萨卡拉瓦克人(Sacaraucae)及达伊人等游牧部落,介于奄蔡与安息之间。不过从汉人看来,这些都是"小国",所以张骞说安息"北有奄蔡",只是由于奄蔡当时是这一带草原上比较强盛的"大国"。我们不应像塔恩把这几个字解释得那样呆板。

对于"临妫水"这一点,白鸟库吉的解说则更不确。[1] 他认为由此3字即可证明花剌子模和达伊当时都在安息版图之内。这种说法不仅没有任何史料足资凭证,而且和后来塞人入侵安息的全部史实相矛盾。其实,安息的木鹿地区所滨临的妫水只是妫水的中段,而妫水下游西岸的奇瓦地区则是花剌子模人的住地,安息人与马萨革泰人正是在妫水西岸一带边境上互相对垒。认为"临妫水"便必然意味着拓境已至咸海,那样论证就过于简单了。

我们既已确知安息东境滨临妫水的情况,那么《大宛传》中所说的"东界去王都数千里",就容易解释了。

《汉书·西域传》说"安息国,王治番兜城",《后汉书》说"安息国居和椟城"。番兜、和椟同指安息初期的都城,希腊人名之为黑卡同卑罗斯(Hekatompylos)。黑卡同卑罗斯本不是该城安息的原名,而只是希腊人给它起的别名,意为"百门之城",是说该城处在安息国的中心,很多条大道从这儿通往各地,至于安息的原名则已不可考。[2] 夏德认为番兜系古波斯帕尔图发(Parthuva)一字的译音,亦即希罗多德(Herodotus)所说的 Parthoi;《后汉书》中的和椟可能相当于 Vologesia,则全系臆测,不足凭信。[3] 白鸟库吉认为番兜、和椟均相当于希腊人伊西达尔(Isidor)所撰《安息驿路志》中所说的 Parthau,[4] 亦属可疑。顾失

[1]白鸟库吉《塞民族考》,载《西域史研究》上,第514-516页。

[2]W. W. 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p. 14。

[3]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139-141.

[4]白鸟库吉《大秦传中所见之西域地理》(载《西域史研究》下,东京:岩波书店1971年版),第410,411页;W. H. Schoff 译:*Parthian Stations*。

密(Gutschmid)认为和椟恐是斯特拉伯(Strabo)所说的Karta,或即是阿利盎(Arrien)所说的希尔加尼亚的首府Zadrakarta,这说法更显然是臆测。[1] 关于番兜、和椟二字的对音,目前中外史家还没有妥善的解释,但比较诸说,似把它看作相当于黑卡同卑罗斯较为妥当。此城今日已不存在,考古学家推测应在今伊朗的丹凡(Damghan)或沙鲁德(Shahr-ud)附近。

《史记》、《汉书》都没有明确指明距王都两千里的"东界"的所在。《后汉书·西域传》则说:"其东界木鹿城,号为小安息,去洛阳二万里。"木鹿城即Zend-Avesta中所说的Mouru,希腊人的Alexandria-Margiana,塞流息王朝时代曾改名为Antiochia,中古以降称为Merv,中外史家均无异议。上文已说过,安息在密司立对提二世时东讨塞人,收复木鹿,东北边疆复临妫水而与大月氏为邻。从此以后,木鹿便成为安息的东北边防重镇和重要的商业城市。到安息来的汉使首先必须经过木鹿城,所以《后汉书》中把"东界木鹿城"看得很重要。这情况在西汉时代应亦相同。《史记》、《汉书》都说"东界去王都数千里";《后汉书》又说"和椟城去洛阳二万五千里","木鹿城去洛阳二万里",则王都和椟与木鹿之间为5000里,与《史记》、《汉书》说相近。《后汉书》接着又说,"自安息(指王都和椟)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蛮国(Ecbatana),从阿蛮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宾国(Ktesiphon)",以这样的里程来衡量和椟与木鹿之间的距离为"五千里",或"数千里",正是如实的记载。

上文已将本节开头所引《史记》、《汉书》3段文字中有关安息历史、地理的一些疑难之处,试作了初步解释。关于引文中涉及物产风俗诸事,不拟详谈,其中只有两点应在此略提一下。《史记》说安息"以银为钱,钱如其王面;王死,辄更钱效王面焉"。《汉书》说"亦以银为钱,文独为王面,幕为夫人面;王死,辄更铸钱"。按多年来中东一带考古发掘所获得的古安息钱币很多,足以充分证明《史记》、《汉书》记载的正确。安息王弗拉特二世统治时期所铸钱币,正面是王面,背面是摩萨

〔1〕A. Gutschmid, *Geschichte Iran*, p. 140.

(Musa)的面，只是摩萨是王的母亲而非夫人。[1] “王死辄更铸钱”，是古代中东与印度次大陆西北部诸国——安息、大夏、贵霜以及塞种诸小国的普遍风俗，已久为该地区的古史与古钱币学所证实。《史记》、《汉书》又提到“书革旁行为书记”。革指羊皮。但据劳林生(Rawlingson)的研究，安息普遍是以麻布作书写材料的，至其晚期，才从西方学得使用纸草(papyrus)。[2]

10.2 乌弋山离

《汉书·西域传》“乌弋山离”条说：

> 乌弋山离国(Seistan之Alexandria-Prophthasia)，王[治][3]去长安万二千二百里，不属都护；户口胜兵[多]，[4]大国也。东北至都护治所六十日行。东与罽宾(Kabul)，北与扑挑(Badakshan)，西与犁轩(埃及之Alexandria)、条支(Antiochia)接。
>
> 行可百余日乃至条支，国临西海(今波斯湾)。暑湿，田稻。有大鸟，卵如瓮。人众甚多，往往有小君长，安息役属之，以为外国。善眩。安息长老传闻条支有弱水、西王母，亦未尝见也。自条支乘水西行可百余日，近日所入云。
>
> 乌弋地暑热莽平，其草木、畜产、五谷、果菜、食饮、宫室、市列、钱货、兵器、金珠之属，皆与罽宾同，而有桃拔、师子、犀牛。俗重妄杀。其钱独文为人头，幕为骑马。以金银饰杖。绝远，汉使希至。
>
> 自玉门、阳关出南道，历鄯善而南行，至乌弋山离，南道极矣。转北而(东)[西]得安息。

乌弋山离或简称“乌弋”，见本传、《后汉书·西域传》及《魏志》引《魏略·西戎传》。《汉书·陈汤传》作“山离乌弋”，显系错误，当乙

[1]G. Rawlingson, *Parthia*, p. 220.

[2]G. Rawlingson, *Parthia*, p. 220.

[3]按《西域传》文通例，前后参照，此处明脱“治”字。

[4]据王先谦《汉书补注》，“兵”下脱一“多”字。

正。这个国名不见于《史记》而首见于《汉书》,因为司马迁根据张骞及其稍后的使臣们的经历和传闻撰写《大宛传》时,这个国家还不存在;而班固根据西汉末材料撰写《西域传》时,乌弋山离已是西方一个大国了。

以往研究中西关系史的人们大致已公认西汉时代的乌弋山离国所占有的地区,是旧日安息国东部的德兰癸亚那和阿拉科细亚两郡,即今阿富汗南部,以今塞斯坦(Seistan)与坎大哈(Kandahar)为中心。它的东边是苏来曼山和兴都库什山,东北行越山岭可达罽宾。向北跨过阿里厄斯河(Arius)、玛尔葛斯河(Margus)和兴都库什山,即是大夏。大夏当时已为大月氏所吞并。西边是克尔曼沙漠。迤南的格德洛西亚郡当时是否也包括在其境内,我们还不清楚。发源于兴都库什山的艾谛曼德尔河(Etymander)从东北向西南流入哈木湖(Hamun),横贯全境,形成了一片肥饶的盆地。《西域传》说该地"暑热莽平",产"草木、畜产、五谷、果菜",是乌弋山离的经济较发达的中心地区。

上节已说过,安息建国后约百年,在密司立对提一世当政时期,对东西希腊政权作战的胜利,建立起一个庞大的帝国,东自大夏、身毒,西至幼发拉底河,北自里海,南至波斯湾,成为当时中东一带最大的国家。这帝国分为18个郡(satrapies),最东边的两个郡就是德兰癸亚那和阿拉科细亚。在张骞西使的时候,两郡仍在安息的中央政府统治下,还没有一个从安息分裂出来的乌弋山离国,所以它不见于《史记·大宛传》。

上节也已说过,张骞在公元前128年从大月氏动身归国后不久,塞人大举侵入了安息的北边边疆。为了把乌弋山离国的形成过程叙述清楚,这里应追溯一下塞人南下的根源。

属于伊朗族的塞人,自古以来就居住在中亚细亚辽阔的草原上,过着游牧生活。古代亚述人称之为Ashkuzai,波斯和印度人称之为Saka,希腊人称之为Skuthoi或Sacae,中国《汉书》中称之为"塞"或"塞种"。他们从公元前7世纪以来便和亚述、波斯、希腊发生着接触。他们分布的地区很广,西自黑海以北,东至伊犁河下游,南达古波斯的北

边边疆。虽然在种族上属同一语族，但在不同地区各有不同的名称。史家一般把西方的塞人称为斯基泰人（Scythia），里海西北的称为萨尔马泰人（Sarmatia），里海东北的称为奄蔡人（Aorsi，后称阿兰，Alani），再往东南，自咸海以南东至伊犁河下游的称为塞人和马萨革泰人。[1] 然而在古代希腊、罗马的文献中，则常把一般通称和各部落特殊名称混杂着使用。远在古波斯阿契米尼德王朝统治时期，早已有塞人活跃于小亚细亚、阿尔明尼亚以及伊朗高原东部；后者居住在德兰癸亚那郡，所以该地早已名为塞卡斯坦（Sakasthāna 或 Sakastan）。[2]

西方诸支暂置不论，我们要谈的是东方的塞人。到了公元前2世纪，在安息北边以北的塞人，分属于3个主要的部落联盟：（1）达伊人（即大益），居住在里海东南、希尔加尼亚郡之北。（2）萨卡拉瓦克人（Sacaraucae），居于大宛、粟特（Sogdiana）之西，妫水与药杀水之间，近咸海。（3）马萨革泰人，居住在妫水下游西岸至里海之间，势力比前二者强；以奇瓦为中心的花剌子模人（即欢潜）就是马萨革泰部落联盟中的一个部落。在药杀水以东、大宛以北、跨怛罗斯河、楚河直到伊犁河下游，居住的是塞人最东的一支，也就是《汉书》中所说的塞或塞种。[3] 由此再往东北，便是属于突厥种的丁零；往西北，是《史记》、《汉书》所记的康居。

自战国时代至汉初，在兰州以西至敦煌一带居住着游牧的月氏人。汉初匈奴强盛起来，冒顿和老上单于时前后3次攻败月氏，月氏人便通过天山以北准噶尔盆地逐步西迁，到了伊犁河流域，攻败并逐走

---

〔1〕参阅 W. M. MacGovern, *The Early Empires in Central Asia*; M. Rostovtzeff, *Iranians and Greeks in South Russia*; E. H. Minns, *Scythians and Greeks*.

〔2〕Grousset, Auboyer et Buhot, *L'Asie orientale*, p. 62 – 64. Majumdar, *The Age of Imperil Unity*, p. 120. 中世纪时名 Sijistan，近代率称 Seistan。

〔3〕《汉书》中共有5处提到塞种。《西域传》"乌孙国"条："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县度，大月氏居其地。后乌孙昆莫击破大月氏，大月氏徙，西臣大夏，而乌孙昆莫居之，故乌孙民有塞种，大月氏种云。""罽宾国"条："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宾。塞种分散，往往为数国，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属，皆故塞种也。""休循国"条："休循国，王治飞鸟谷，在葱岭西。……民俗衣服类乌孙，因畜随水草，本故塞种也。""捐毒国"条："捐毒国，王治衍敦谷。……衣服类乌孙，随水草，依葱岭，本塞种也。"又，《张骞传》："时月氏已为匈奴所破，西击塞王，塞王南走远徙，月氏居其地。"

了大部分久居于该地的塞人。[1]《汉书·张骞传》说:"月氏已为匈奴所破,西击塞王,塞王南走远徙,月氏居其地。"被月氏驱逐南走的塞人,大约是西南行渡过药杀水,到达粟特及其西北一带地方,即在此时,大约马萨革泰等部落一部分也渗入到塞种之中。移徙的年代当在匈奴老上单于的统治时期(公元前174—前161年)。

大月氏停住在伊犁河流域塞人故地后不久,游牧于匈奴西边的乌孙又来攻击月氏,迫使月氏再向西南迁徙。《张骞传》接着说:乌孙"昆莫既健,自请单于报父怨,遂西攻大月氏,大月氏复西走徙大夏地。昆莫略其众,因留居。"大月氏被乌孙击败后西走,也是西南行,循着塞人移徙的路线,渡过药杀水,占据了原在大夏统治下的粟特地区,"遂都妫水北为王庭";不久,他们即渡过妫水,"西击大夏而臣之"。大月氏这次西迁,大约在公元前139至前130年之间。张骞在公元前129年到达大月氏,打算约他们与汉夹击匈奴,正是在大月氏刚移徙到妫水北"臣畜大夏"后不久。《大宛传》说当时"大月氏王已为胡所杀,立其太子为王。[2] 既臣大夏而居,地肥饶,少寇,志安乐,又自以远汉,殊无报胡之心。骞从月氏至大夏,竟不得月氏要领"。把大月氏逐走的乌孙,自胜利以后即占居伊犁河流域,以纳林河上的赤谷城为都城,国势强盛了三百余年,曾长期协助汉军夹攻匈奴,大大削弱了匈奴的实力。[3]

公元前2世纪大月氏这个游牧民族的西迁,震撼了整个中亚细亚、中东与南亚次大陆,对这些地区以后数百年的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至公元一二世纪,大月氏人所建立的贵霜王国构成一个统治着伊朗高原东部和南亚次大陆西北部的庞大国家,这是后话。在大月氏西

---

[1]据《史记·匈奴传》、《大宛传》、《汉书·匈奴传》、《西域传》,匈奴冒顿单于第一次攻月氏应约在公元前205至前202年之间,月氏败后恐即开始逐渐西迁。第二次应在公元前177或前176年,月氏大约已到了准噶尔盆地。第三次在老上单于统治时期,月氏大败后即迁往伊犁河流域。月氏一小部分未西迁的退人南山称小月氏或湟中月氏胡。

[2]《汉书·张骞传》作"立其夫人为王"。

[3]关于月氏的移徙与乌孙与月氏的关系,参阅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的研究》,东京:早稻田大学1970年版,第27-39页。

迁之初,这"控弦者可一二十万"的大部落联盟,一步步紧追着塞人往西迁徙,占领了粟特,臣服了大夏,当然就加给了所有中亚细亚的塞人以很大的压力。这压力使得中亚细亚的塞人——马萨革泰人、萨卡拉瓦克人、帕喜人(Parsii)等不得不纷纷南下,闯入了安息北边边疆,酿成安息历史上"塞人入侵"的严重事件。

在张骞到达大月氏以前几年,"都妫水北为王庭"的大月氏人"西击大夏而臣之",实是其西边的塞人入侵安息的前奏。按,大夏这个国家,自公元前255年在狄奥多塔斯对塞流息王朝宣告独立后,在希腊人殖民者王室统治下强横了百余年。尤其是在欧提德姆(Euthydemus)、德米特里(Demetrius)父子和篡位者欧克拉提德(Eucratides)的统治时代,[1]大夏的疆域曾扩张到包括粟特、玛尔吉亚那(Margiana)、阿里亚(Aria)、阿拉科细亚、德兰癸亚那、帕拉帕米萨德(Parapamisadae)和南亚次大陆西北部,一时曾形成一个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庞大的希腊—大夏王国,其都城是蓝氏城(Bactra,今 Balkh)。[2] 德米特里及其将军弥南德(Menander)的南侵,曾深入到印度中部和恒河下游。但至欧克拉提德死后,其子黑黎欧克里继位后,大夏即衰。德兰癸亚那、阿拉科细亚等地均为安息王密司立对提一世所占有,大夏的疆域主要只剩下了大夏和粟特南部。就在黑黎欧克里统治的末期,数十万游牧善战的大月氏人从东北迁徙来了。他们先占领了妫水以北的粟特,迫使一部分塞人南逃入大夏;不久以后,他们即渡过妫水,彻底占领了大夏,并以蓝氏城作了自己的都城。西方的记载称此后的大月氏为吐火罗人(Tocharii),他们所居住的地区便逐渐通称为吐火罗(Tocharistan)了。至于大夏王及其破落王室后裔的残余势力,则退居到喀布尔河流域和南亚次大陆各地,分成为几个小"国",维持着希腊殖民者最后一点力量。[3]

---

[1]大夏史料缺乏,这3个王在位的年代,史家说法不同。权衡各说,可定大致年代为公元前230至前150年。

[2]《汉书》作监氏城。

[3]关于大夏的历史,因为残留的史料稀少,学界著述及考证异说纷纭。今基本根据 W. W. 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亦间采他说,不另详注。

大月氏的迁到妫水,对其西南方的塞人各部落联盟给以很大的威胁;塞人和大月氏前后侵占大夏,又给他们做了南侵安息的榜样。于是在张骞从大月氏动身归国后不久,马萨革泰、萨卡拉瓦克、帕喜等塞人,便冲破安息北边边疆,大举侵入了安息。公元前128或前127年,他们杀害了率领大军来抵御的安息王弗拉特二世,沿着木鹿和赫拉特的大道南下,深入并占据了德兰癸亚那和阿拉科细亚二郡的土地。和他们一起侵入安息的也有一部分大月氏人。弗拉特二世的继承者阿尔塔邦一世(Artabanus I,公元前128/127—前123年),即在抵御"吐火罗人"的战役中受了重伤,不久就逝世了。[1] 不过几年工夫,游牧部落联盟的塞人的入侵,使安息东方诸郡陷入了十分混乱的状态。

安息王密司立对提二世继位后,决定大力整顿东方的局面,便派遣了贵族苏林率领大军到东边去镇压入侵的塞人。经过了10年的战争,苏林使塞人降服了,同时收复了自赫拉特至木鹿的大片疆土,安息表面上又恢复了统一。从此以后,侵入的塞人和土著的安息人便在东方这两郡境内杂居在一起。这个地区本来数百年来早已有一些塞人居住,加以塞人与安息人原同是伊朗族人,因此他们之间的民族融合并不困难,一两代以后,便逐渐消失了界限。所以从公元前1世纪以降,印度的记载便泛称他们为"塞种—安息(Saka-Pahlava)",而不加以严格区分了。

然而,入侵的塞人中有一部分不肯受安息控制,转而向东移徙。他们从坎大哈东行,越过苏里曼山的钵兰山口或木拉山口,进入南亚次大陆,到达了印度河中游。这次东徙大约开始于公元前120年。就是这些塞人,约二三十年后,陆续南下占据了次大陆西海岸巴塔林(Patalene)和苏拉斯特那(Surastrene)一带地方,建立了几个塞种小国,罗马古地理家托勒密名之为"天竺塞种"(Indo-Scythia)。另一部分塞人则

---

〔1〕Grousset, Auboyer et Buhot, *L'Asie orientale*, p.64。

沿印度河北上，拓地直到旁遮普（Punjab）和喀布尔河流域，进入了罽宾。[1]

在安息国内，贵族苏林在东方的胜利，使得他在德兰癸亚那和阿拉科细亚两郡建立了军事独裁政权。密司立对提二世为了酬报苏林的武功，便把这两郡赐给了他，叫他全权统治。安息帝国从此以后，实际上便分成了两个地区。西部地区仍在阿赛西王朝统治之下，罗马人称之为帕提亚，即安息。东部地区则在贵族苏林家族的统治之下，仅在名义上臣服于阿赛西王朝，实际上则完全独立，其政治中心即在塞斯坦。就是苏林家族统治的、安息人与塞人一起杂居的这个东部地区，构成《汉书·西域传》中所说的乌弋山离国。

在安息王密司立对提二世逝世后，安息渐趋衰弱。从公元前1世纪中叶起，安息在西边陷入与罗马侵略者长期激烈的战争中，自身已没有余力照顾东方。苏林家族所统治的东方地区，在克尔曼沙漠以东，走上完全独立发展的道路。那段时间里它的历史和南亚次大陆西北部政治发展的关系，比它和安息本土的关系还要密切。

关于公元前后乌弋山离与南亚次大陆西北部的历史，遗留下来的史料极少，主要的只有那时该地区统治者残留下来的一些铸币和刻石，因此史学家和古钱学家们对当时历史情况有各种不同的推测和说法。有些史家认为乌弋山离国应该看作是一个完全与安息本土无关的、由塞种—安息王室统治的独立国家。[2] 也有的史家认为乌弋山离国的王室即是安息贵族苏林的后裔，这个王室总觉得在南亚次大陆各地建立诸小国的塞人本来都是从塞斯坦迁移去的，所以他有权干预这些小国，要他们奉自己为宗主，有时竟派遣总督去统治他们。

---

〔1〕《汉书·西域传》"罽宾国"条说："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宾。塞种分散，往往为数国。"《汉书》文字简略，但基本上尚合乎事实。但如本书第263页注3已引的"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悬度，大月氏居其地"，这"南越悬度"四字却是错误。因为"塞王南君罽宾"是从安息东部被迫东迁又北上，兜了个大圈子才到达罽宾；而不是走"南越悬度"这条游牧民族绝对不能走的道路。

〔2〕参阅 Grousset, Auboyer et Buhot, *L'Asie orientale*. 又，*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vol. I. chpt. XXIII.

对乌弋山离国的历史以及年代,史学家们虽有种种不同的看法,但其基本情况大致尚可综述如下。贵族苏林家族自从以武力镇压了塞人,在塞斯坦建立了政权后,便成了世袭的统治者。第一个可考的强有力的君主是弗拿尼(Vonones 或 Vanāna),他承袭古波斯的传统,自称为"万王之王"。弗拿尼自己统治塞斯坦,把东边阿拉科细亚和喀布尔交给贵族斯帕立里斯(Spalyris 或 Spalahora)和斯帕拉卡达姆(Spalagadames 或 spalagadama)父子统治。斯帕立里斯就是《汉书·西域传》"罽宾国"条所说的乌头劳。[1] 弗拿尼大约死在公元前 40 年左右。[2] 他死后,他的王室大约一时曾改变政策,重又奉安息的阿赛西王朝为君;而即在此时,统治罽宾的总督斯帕立里萨斯(Spalyrises)及其子亚采斯(Azes)便把罽宾完全当作了自己的独立国。

约公元 19 年,苏林家族的冈兜发内斯(Gondophernes 或 Vindopharna)作了乌弋山离国王。在他的统治期间(公元 19—45 年),[3] 乌弋山离的军队大举攻入南亚次大陆,它的疆域除固有的国土外,还扩展到包括印度河下游的身毒(Sind)地区和旁遮普西部。他的武力向东北直达罽宾。然而冈兜发内斯死后,乌弋山离在国外的势力便瓦解了,大月氏的贵霜王国(Kushana)代之而起,在喀布尔、东伊朗和南亚次大陆西北部建立了远比乌弋山离强大的王国统治。在公元后的两个世纪里,衰弱了的乌弋山离国虽被贵霜王国吞噬了很多土地,但大致还保有着塞斯坦一带,维持着一个独立国家的局面,直到 3 世纪萨珊王朝的波斯兴起后,才被波斯所吞并。[4]

以上我们把乌弋山离国的历史做了简要叙述,下面再讨论一下它的都城和它的国名。

---

[1]见 W. W. 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第八章以下。

[2]D. C. Sircar 则谓 Vonones 统治时期为公元前 58—前 18 年,继承者是 Spalirise(公元前 18—1 年)及 Orthagnes(公元 1—21 年)。见 R. C. Majumdar, *The Age of Imperial Unity*, p. 125。

[3]D. C. Sircar 则谓 Gondophares 统治时期约为公元 21—46 年。

[4]以上关于乌弋山离的历史,参阅 Grousset、Majumdar、Tarn 前引书。又,Wrote, *Coins of Parthia*; Herzfeld, *Sakastan*; L. de la Vallee - Poussin, *L' Inde aux tempes des Mauryas et des Barbares*.

很久以来,研究中西关系史的人们便认为《汉书》中的乌弋山离是希腊语亚历山大里亚(Alexandria)一字的译音。然而,自从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向亚非两洲进行侵略战争以来,中东各地以亚历山大里亚为名的城市很多,到底是哪一个亚历山大里亚城,却难断定。卫礼(Wylie)和沙畹(Chavannes)都以为乌弋山离应相当于亚历山大里亚—赫拉特,[1]但都缺乏确证。德古鲁特(De Groot)在论证乌弋山离与亚历山大里亚两字的对音方面前进了一步,然而仍未能确定是哪一个亚历山大里亚城。[2] 白鸟库吉认为乌弋山离应相当于亚历山大里亚坎大哈(Alexandria-Kandahar),[3]更是牵强。塔恩认为乌弋山离应是塞斯坦的普洛夫达西亚城(Prophthasia)。他说在古波斯,塞斯坦的首府名为萨兰癸亚("the Zarangians"),坐落在哈木湖边。[4] 亚历山大东侵时曾重建此城,名之为亚历山大里亚城。嗣后希腊人又称之为普洛夫达西亚,意为"企望"。这只是该城的别名,其正式名称亚历山大里亚反而不常用了。《汉书·西域传》所说的乌弋山离正是此城的正式名称的译音。[5] 塔恩这个意见,似较胜诸说。在古代,塞斯坦是安息东部一个重要的交通枢纽。从此往北,可达赫拉特、木鹿和番兜城。往东北,经过亚历山大里亚坎大哈与亚历山大里亚噶斯尼(Alexandria-Ghazni)可达罽宾。往东南,越过苏里曼山的木拉山口可达身毒。往西,经过卡尔马尼亚与波西斯诸郡可达西方的两河流域。《汉书·西域传》说:"自玉门、阳关出南道,历鄯善而南行,至乌弋山离,南道极矣。"这"南道极矣"的乌弋山离指的正是塞斯坦的首府亚历山大里亚普洛夫达西亚城。同时,这句话也正说明西汉时中国到西域去的使臣和商人们,仅知从中国到达乌弋山离首府的道路("南道"),而对于从此再往西可达

---

[1]A. Wylie, "Notes on the Western Rogions",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X, 1881, p. 38; E. Chavannes,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Wei Lio", *T'oung Pao*, vol. VI, No. 5; E. Chavannes, "Les pays d'Occident d'apès le Heou Han chou", *T'oung Pao*, vol. VIII, No. 2.

[2]J. J. M. de Groot, *Chinesische Urkunden zur Geschichte Asien*, p. 92.

[3]白鸟库吉《西域史研究》下,第406页。

[4]此名后来还遗留下痕迹;希腊时亦曾称之为Zarin,中世纪时或称为Zarang。

[5]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p. 14,言此城原名已不见于希腊文献,幸赖《汉书》的记载得以保留了该城原来的正式名字。

两河流域还毫无所知。《后汉书·西域传》说:"前世汉使皆自乌弋以还,莫有至条支者",正说明《汉书》中说"南道极矣"之故。这段西汉时候还不清楚的道路,到东汉时代,由于甘英西使曾亲身到达安息与条支,便清楚了。《后汉书·西域传》说:"西南经乌秅,涉悬度,历罽宾,六十余日行至乌弋山离国,地方数千里,时改名排持。复西南马行百余日至条支。"可见这时已知道从乌弋山离向西南经卡尔马尼亚等郡陆行可达两河流域的路途了。

乌弋山离和亚历山大里亚两字的对音,以往史学家已经提到,但论据似不确凿。按,"乌"字古音可读作 a 或 o。《汉书·西域传》"皮山"条提到"乌秅国",颜师古注说"郑氏曰:乌秅音鷃拏。师古曰:乌音一加反,秅音直加反,急言之,声如鷃拏耳,非正言也。"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说:"颜读乌为鵶,鵶与鷃双声字。"按,汉代的"焉耆",《佛国记》作"乌(或作傿)夷",而《大唐西域记》则作"阿耆尼";希腊人称今阿姆河(Amu Darya)为阿克苏斯河(Oxus),唐代音译为乌浒水。这些都足以证明在魏晋至隋唐时代,"乌"仍可读为 a 或 o。"弋"字古音大约读作 diak。《后汉书·西域传》中的"粟弋",古音大约读作 suk-diak,正是 Sogdia 的译音;《魏书》中"粟弋"则作"粟特","弋"与"特"古音相同或相近,足以说明"弋"字的古音应为 diak 或 tiak。因此,乌弋山离,古音大约读为 a-diak-san-li,正是 Alexandria 一字的极近似的译音。

上引《后汉书·西域传》说"乌弋山离国,地方数千里,时改名排持"。《魏志》引《魏略·西戎传》则说:"乌弋一名排特";又同传"大秦国"条载大秦的出产物中有"绯持布"和"绯持渠布"。沙畹认为"排持"当依《魏略》作"排特",但对"排特"以及"绯持"均谓不得其解。[1] 夏德考证大秦出产时,对"绯持布"、"绯持渠布"则仅译音而不诠其义。[2] 按,《后汉书》中"排持"之"持",实应依《魏略》作"特";《魏略》

---

〔1〕E. Chavannes, "Les pays d'Occident d'apès le Heou Han chou", *T'oung Pao*, vol. Ⅷ, No. 2.

〔2〕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74.

之“绯持”亦应作“绯特”。“绯”、“排”古音通作 pai 或 b'ai,“特”亦如粟特之“特”,读为 tok 或 tek。排特、绯特,实皆 Prophthasia 字音的缩译,即省却 ph 子音及希腊地名语尾之 ia。这 3 条记载益发可以证明乌弋山离(一名排特)的都城为 Alexandria-Prophthasia 无疑。汉代文献中即以其都城之名为国名。

(原载《文史》1978 年第 5 辑;后收入《孙毓棠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11 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

亦邻真

蒙古地区见于文字记载的历史至少可以上溯到战国时期。从匈奴以来,大大小小的民族和部落出没在这个广阔的高原地带,兴衰频繁。13世纪以后,在蒙古地区形成了具有语言地域和文化的共同性,以及在经济生活中有许多共同特点的蒙古族。蒙古族继承了我国北方各民族长期的分化和融合的历史,把各式各样的部落和居民融成一个民族。

蒙古族族源问题同我国北方各民族的历史有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多年来成了一个众说纷纭的争论题目。中外学者提出过种种说法,其中每一次科学的严肃的探讨都推动了研究的前进。不断综合前人研究的积极成果,提高研究的水平,会使这一问题愈来愈接近于最后的解决。

识辨族源是带有综合性的研究工作,除了分析研究历史文献记载之外,还常常需要借助于语文学、人类学、民族学和考古学手段,在缺少文献根据的时候,这些手段尤其显得重要。对蒙古族族源的研究来说,文献记载自然是最基本的依据,我国史籍给我们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但是必须批判地对待文献记载,仔细地辨别真伪正误,才能提高研究的科学水平。语文学资料对鉴别族属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语言的共同性是民族特征的第一要素。研究语言资料必须有历史的科学的方法,臆断杜撰和穿凿附会只能创造失败的记录。人类学资料指示民族学共同体的自然体质特征,对鉴别族属也有很大参考价值。民族是个历史范畴,而不是种族范畴,因而人类学资料的价值是相对的,不能把它提到决定性准绳的高度。民族学和考古学资料有生动的直观性,这常

常是文献资料所不能比拟的，它向我们提供风俗习惯、物质文化的图样，从而揭示民族的文化、心理素质特征。当然，应用这些资料也是有条件的，不能把各族间的文化影响、各族物质文化的某些雷同点和相似处当作确定族源的主要根据。在这些方面，中外学界多年来研究蒙古族族源的实践向我们提供了许多正反面的经验。

我们在学术研究中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绝对尊重历史的本来面目。研究工作愈是真实地反映历史过程，科学性便愈大。不是使自己的认识尽量符合历史的客观运动，反而企图让客观的历史适应某种先验的主观成见或实用主义的社会政治目的，这种做法最后总是要失败的。

11.1

匈奴是蒙古地区第一个见于史乘的民族学共同体，从战国时期就逐渐形成了一股力量。公元前 3 世纪末，匈奴人建立了强大的国家。到了公元 1 世纪末，鲜卑人代替了匈奴对蒙古地区的统治。在蒙古高原称雄一时的匈奴人，一部分进入中原，一部分并入鲜卑，一部分西去中亚。

匈奴一名本身就引起了连绵不绝的争论，各家纷纷提出训释：有说是蒙古语“狼”的，有说是突厥语“十”的，有说是突厥语“强力”的，更多的人认为“匈奴”就是蒙古语“人”的意思。[1] 尽管众说纷纭，还是没有结果。真正的进展是，从敦煌粟特文书信中发现了“匈奴”在粟特文中作 VWN(据说可以读作k͟hun)。[2]

---

[1]参看内田吟风《北亚史研究・匈奴篇》，东京，1975 年版，第 40 页。主张“匈奴”应训释为蒙古语“人”的较多，有白鸟库吉、方壮猷等。这种说法并不能成立。13 世纪的蒙古语“人”是 kü-ḫün，有些方言中是 kümün，后者与畏吾体蒙古文书写形式相同，也许是更古老的语音。白鸟等人用变异和进化最显著的现代蒙古语k͟hun 来比附“匈奴”二字，显然是非历史的。至于训“狼”等等，更是无从谈起的事。

[2]内田吟风《北亚史研究・匈奴篇》，第 39、172、173 页。

匈奴人的族属和语言,更是争论不休的题目。[1] P.帕拉斯以来主张匈奴人即蒙古人的意见曾在上世纪风行。俾丘林的说法很典型:"匈奴是蒙古人的古时族名。汉人把它音译成汉语,使用了两个汉字:匈—凶恶,奴—奴仆。但匈奴这一蒙古词是个专名,并没有汉字的那种意思。"[2]俾丘林的论据实际上很简单:匈奴人的住地既然是现今蒙古人的住地,匈奴人就应该是蒙古人。霍渥尔斯也持有类似的观点,这自然是一种土著论错误。断言各民族的地域亘古以来没有变迁的土著论,对游牧民族来说尤其显得荒谬。J.施米特、B.贝格曼等人也认为匈奴人讲蒙古语。到了本世纪,白鸟库吉由原来主张匈奴是突厥的观点,一变而为匈奴—蒙古说。这种改变,明显地是为了适应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大陆政策的需要。白鸟本人也不讳言,他提出这种主张是为了"诱发"日本国民对蒙古的"好奇心"。[3] 二次大战以后,坚持匈奴—蒙古说的,主要见于蒙古人民共和国。从上世纪发端的匈奴—突厥说在本世纪取代了匈奴—蒙古说的地位。V.拉德洛夫、沙畹、伯希和、高本汉都站在这一边。一些苏联的突厥学家把匈奴语看成突厥语的祖型,认为突厥语族东西两大支脉都起源于匈奴语。此外还有原阿尔泰语说、原楚瓦什—突厥语说等等。[4]

把语言作为识别族属的头等要素是理所当然的。关于匈奴人的语言,文献资料提供了一些线索。西汉人说匈奴"箕倨反言",[5]这很自然地使人想到阿尔泰语系的宾谓句式。北魏时代语言属于突厥语族的敕勒人,"其语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6]北匈奴的后裔在今北

---

[1]关于匈奴族属问题的各种不同主张,详K.伊诺斯特兰采夫《匈奴人和匈人》,列宁格勒,1926年版;麦高文《中亚古国史》(中译本),中华书局1958版;马长寿《北狄与匈奴》,三联书店1962年版;内田吟风《北亚史研究·匈奴篇》。

[2]俾丘林《古代中亚各族史料汇辑》第一卷,莫斯科—列宁格勒,1950年版,第39页。

[3]白鸟库吉《蒙古民族的起源》,载《白鸟库吉全集》第4卷,第24页。

[4]N.巴斯卡科夫《突厥诸语言研究导论》,莫斯科,1962年版,第118-122页。巴托尔德《突厥—蒙古各族史》,载《巴托尔德全集》第5卷,莫斯科,1968年版,第198页。

[5]《淮南子》卷11《齐世训》。

[6]《北史》卷98《高车传》;《魏书》卷103《高车传》。

疆一带建立的悦般国，“其风俗言语与高车同”。[1] 这些记载表明，匈奴人到了南北朝时期，是讲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的某一种语言的。这里有两种可能：(1)匈奴语从来就是属于突厥语族的；(2)匈奴人在几百年的过程中，语言已被同化，改操突厥语，这也是不无可能的，因为匈奴单于庭从汉武帝时期由今内蒙古地区退到漠北之后，匈奴人便卷进了突厥语族牧人的汪洋大海中，几个世纪的时间足以使他们在语言上被同化。还有一些迹象在加强着匈奴语是突厥语的印象：在苏联阿巴坎附近发掘出的匈奴宫殿遗址中，瓦片上的四个戳记酷似古突厥文的Le(或Č)、La(或I)、A、Sa。[2]

汉文史籍用汉字记录了若干匈奴单词，并附词义解释；此外就是一大批用秦汉魏晋古韵译写的匈奴专名。学界对这些语言资料的研究，至今没有更多的成就可言，许多结论仅仅是由猜测和附会，甚至是笑料构成的。只有个别单词的解释是无可怀疑的，譬如“撑里”(天)构拟为*tengri。但这个*tengri是个阿尔泰语系通用的词，所以无助于分清匈奴语属于哪一个语族。靠单词分析建立起来的白鸟库吉的匈奴—蒙古说，在学术上是以混乱的方法论为基础的。用信手拈来的现代语言和方言同匈奴语作跨语系跨语族的比附，根本不顾这些语言、方言的历史发展情况。譬如，把只有几百年历史的近代布里雅特方言词shŭhŭtaĭ(带血)比作匈奴词“若鞮”(孝)；——不知为什么“血淋淋”却与“孝顺”等义！抛开秦汉古韵，读“屠”(*d'o)[3]为sho，硬说“屠耆”(贤)与蒙古语chike(直)、日语“贤”(saka)、“直”(sugu)有关。用诸如此类非科学的方法考释的结果是：17个单词中被指为属于蒙古语的有两个，属于突厥语的有两个，通古斯语的有3个，突厥、蒙古共通的

[1]《魏书》卷102《西域传》。

[2]戳记见S.吉谢廖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莫斯科，1951年版，第481页。周连宽认为，阿巴坎附近的这座遗址是王昭君的女儿须卜居次的宅第(见《苏联南西伯利亚所发现的中国式宫殿遗址》，载《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3]秦汉古音的构拟采用了高本汉《重订古汉字》(斯德哥尔摩，1957年版)的，下同。这些构拟的正确性当然是相对的。

有一个,蒙古、通古斯共通的有4个,蒙古、突厥、通古斯共通的有6个。[1] 这里,被指为"通古斯"的词显然占多数(连"共通"的共有13个,占17个单词的76%强),但结论却是匈奴人讲蒙古语!为了"诱发"侵略蒙古的"好奇心",白鸟陷入了不能自拔的泥潭中。在任意方面比白鸟走得更远的是伊什札姆茨,他在《匈奴的族属和社会制度》[2] 一文中可以说开尽了语文学的玩笑。他连蒙古语词汇、词法的历史都没有搞清楚(更不必说汉语古韵了),便打起反对"反动的突厥史家"的旗帜,宣布匈奴人讲蒙古语。"屠耆"(贤,*d'o-g'iɛr),被他说成是zhugiin(现代蒙古语:方向的,方面的),既不知道"屠"在任何时代也不能读zhu,连蒙古语历史常识也不晓得:zhugiin在古蒙古语中只能作zhüg-ün。他不理会"冒顿"读"墨毒"(*mək-d'ôk),硬说就是蒙古语的modun(树、木),——于是这个单于就成了木头皇帝!他把"单于"说成"单干"之误,又把"单干"变成了"答剌罕"和"达鲁花赤"。他把佛图澄的一句押尾韵(蒙古语韵文押头韵)的羯语"秀支替戾冈,仆谷勾秃当"毫不费力地变成了近代蒙古语。他还有这样的惊人发现:从"须卜当"、"嵇粥"、"狐鹿姑"这些匈奴人名中发现了速不台、贵由、旭烈兀的同名异译!如果用伊什札姆茨这种方法,可以把匈奴语变成古今任何一种语言。

百多年来企图把匈奴语说成蒙古语的各种尝试,没有一个获得真正成功。

我们至今还无法十分确凿地断定匈奴人的语言究竟是什么样的语言。人们习惯于从现代各语言中寻找匈奴语的后裔,而常常忘记另一种可能性:匈奴语已经全然死灭,它同现存各种语言都不相同。阿尔泰语系的蒙古、突厥、通古斯这三个语族是近古和现代的,并不排除阿尔泰语系中原曾存在第四种语族的可能,更不必说阿尔泰语系以外的语言了。不能把土著论的错误方法搬到语言史的领域,认为现代有多

---

[1] 白鸟库吉《蒙古民族的起源》,载《白鸟库吉全集》第4卷,第23-61页。

[2]《科学委员会学术论著(历史、语文)》第1辑,乌兰巴托,1957年版,第17-38页。

少种语言，古代也只能有这些种语言，古今一律，不生不灭。

在对待匈奴的语言资料的时候，必须分清匈奴人和匈奴国。前者是有共同语言、地域和文化风俗的民族学共同体，后者则是匈奴贵族统治下的庞杂的军事行政联合，包括形形色色的部落、民族和语言。从匈奴国范围内随便抓住一词一句来证明匈奴语，十有八九是要失败的。

在研究考古学和人类学资料时，也同样有这种情况。从匈奴时期墓葬中发掘出来的，并不一定就是匈奴人的骨殖。匈奴贵族纠集了各式各样的人组成国家机器，统治阶级中不仅包括蒙古高原各族的上层人物，还傍及中亚甚至汉族，譬如丁令王卫律、右校王李陵就是加入了匈奴国统治集团的汉人。匈奴国的生产者和士兵有好多也不是匈奴人。应当审慎地对待考古学和人类学资料，不能作随心所欲的解释。匈奴最主要的统治集团人物的人类学资料更有助于说明匈奴人的族属，因为他们是地道的匈奴人。这方面，像蒙古诺颜乌拉遗物这样的资料应该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可是对诺颜乌拉出土的人类学资料的研究并不能说是充分的。主要发掘人之一 P. 科兹洛夫曾经表示，与其说墓主是蒙古人种（即"黄种人"），毋宁说是雅利安人种（即欧罗巴人种，"白种人"。）[1]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考古学家断言诺颜乌拉墓葬内的骨殖属于蒙古人种。[2] 经鉴定的个别头骨属于长头扁平脸的蒙古人种贝加尔型，[3]但这些头骨不是出自典型的匈奴人的墓葬的。对诺颜乌拉 25 号墓出土的人物绣像，对汉代马踏匈奴石像，看法都很不一致，有的说像欧罗巴人种，有的说像蒙古人种。[4] 有些研究者还强调见于文献记载的匈奴人的体格特征，引用《汉书·匈奴传》上说的匈奴人"形体魁健"一语，引用金日磾身长八尺二寸、刘渊身长八尺四寸、赫连勃勃八尺五寸、刘曜九尺三寸（即都在 1.8 米以上）等记载，说明匈奴人

[1] P. 科兹洛夫《北蒙古诺颜乌拉遗存》（日译文），载善邻协会《蒙古》，1935 年 10 月号。

[2] 参看 Ts. 道尔只苏隆《北匈奴》，乌兰巴托，1961 年版。

[3] 曼亨海尔芬《匈人的世界》，柏克利—洛杉矶，1973 年版，第 369 页。

[4] 水野清一《关于前汉时代墓饰石像》，载《东方学报》第三册，京都，1933 年版；马长寿《北狄与匈奴》，第 45 页。

有北欧型的高大身材。[1] 某些既无铭文,又无年代可考的古董,如大英博物馆藏、从鄂尔多斯搜集来的人像青铜牌,也被用来说明匈奴人的种族特征,虽然这类东西不一定和匈奴人有什么瓜葛。

断定匈奴人属于蒙古人种的考古、人类学资料,主要来自匈牙利的发掘,而不是出于蒙古高原。在匈牙利等地发掘的是欧洲匈人的墓葬,匈人确实属于蒙古人种。但是在民族学意义上断言匈人就是匈奴人,这还没有足够的说服力。传教士刘应、宋君荣在18世纪初就提出了匈奴即欧洲匈人的主张,之后这种主张得到了各式各样的、常常是相互矛盾的补充和发挥。这类著作之多,几乎给人一种业已形成不可更改的定论的印象。[2] F. 铁加特、W. 麦高文等人把汉朝和匈奴的战争同罗马帝国的动乱联结起来,赋予匈奴历史以影响欧洲历史面貌的远大意义。[3] 但是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历史记载有很多很大的空白,常常靠似是似非、似是而非,有时是明显的穿凿附会的考证来填补。缺乏语言资料,附有明确释义的匈人语言记录连一条也没有。对用希腊罗马式词型译写的匈人人名进行分析,得到的结果据说有突厥、波斯、日耳曼等各语种。[4] 连匈奴匈人同一论的拥护者内田也认为中央亚细亚匈奴人的人类学特征与匈人并不一样,于是说匈奴贵族是欧罗巴人种,而进入欧洲的匈人是匈奴单于的部分臣民,属于蒙古人种。[5] 这实际上等于说,匈人不是匈奴人。

目前,对匈奴人的人类学特征还不能作出最后的定论,尤其不好说同蒙古族一定有什么必然的联系。

匈奴人在蒙古地区留下了长久不灭的痕迹,匈奴的某些制度和习俗在蒙古高原各民族中世代流传。左右翼和十进制的军事行政划分,一直延续到明清时期,今天的内蒙古自治区还使用着左、中、右旗的名

[1]曼亨海尔芬《匈人的世界》,第273页;内田吟风《北亚史研究·匈奴篇》,第150页。

[2]参看内田吟风《北亚史研究·匈奴篇》,第167-200页。

[3]F. 铁加特《罗马与中国》(日译本),第295-310页;麦高文《中国古国史》绪论。

[4]参看曼亨海尔芬《匈人的世界》,第376-443页。

[5]内田吟风《北亚史研究·匈奴篇》,第155、156页。

称。“月盛壮则攻战”的匈奴军事迷信，在成吉思汗出征乃蛮时还看得见。[1] 匈奴人的服饰在蒙古族中至今有丝迹可寻。[2] 但是继承匈奴制度习俗的不只是蒙古人，道地的青突厥人也是军事行政单位分左右翼，也是“候月将满，辄为寇抄”。[3] 祖源东胡的柔然可汗是在征服突厥语族部落高车之后，建立起“千人为军”、“百人为幢”的十进制“军法”的。[4] 可见，匈奴制度习俗的延续流传是由蒙古高原特有的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各游牧民族对它都有所继承。强调匈奴人的这些特点来硬性说明匈奴人同蒙古族族源有什么关系，是不会有结果的。

从历史上的匈奴找不出同蒙古族族源有重大关联之处。与阿尔泰语系各族相比较，匈奴人更近似突厥语族各族。倘若匈奴人原来使用的是与阿尔泰语系完全不同的语言，那又该另当别论了。如果说匈奴人同后来的蒙古族有什么关系，恐怕只有一种情况是可以想见的：一部分匈奴人留在蒙古高原，同化在其他的民族和部落中，这些人的后裔在 13 世纪以后成了蒙古族的成员。

讨论匈奴人的情况之后，应当提到蒙古高原的突厥语族各部落。历史文献对突厥语族各部的记载比较清楚，也比较确切。古突厥文碑铭的发现和释读，为依据文献资料识别历史上的突厥语族各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唐代以前，大漠南北的蒙古高原大半属于突厥语世界。

汉代的坚昆、丁令是突厥语族部落，这一点现在已经没有争论。坚昆，一般认为就是后来的黠戛斯、乞儿吉思，这个族名今作柯尔克孜（对苏联境内的柯尔克孜人通常译写为吉尔吉斯人），义为“四十”（突厥语，复数），当是指 40 个氏族部落的联合。据不晚于 6 世纪的古代传

[1]《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元朝秘史》卷 193。

[2]参看梅原末治《蒙古诺颜乌拉发现的遗物》，东京，1960 年版，图版第 49 – 58 页。

[3]《隋书》卷 84《北狄传》。

[4]《魏书》卷 103《蠕蠕传》。

说，他们同青突厥人有共同的祖先。[1] 唐以来的文献明确地记载着他们属于突厥语族，《新唐书·黠戛斯传》说："其文字、言语与回鹘正同。"叶尼塞河流域石刻文字证实了黠戛斯人也使用古突厥文。《元史·地理志》也说吉利吉思"其语言则[与]畏吾儿同"。《新唐书·黠戛斯传》还记载下了黠戛斯人的人类学特征"人皆长大，赤发、皙面、绿瞳"，即具有欧罗巴人种的素质。[2]

不少学者把"丁令"、"敕勒"、"铁勒"[3]都看成 türkler（突厥人，复数）一词的不同音译，姑且不管 türkler 一名是否有那样悠久的历史，丁令、高车、敕勒、铁勒都是汉唐时期居住在蒙古高原及其周围的突厥语族游牧部落，这总该是无可怀疑的。俾丘林等人认为丁令是蒙古人的说法早已陈旧过时了。

---

〔1〕坚昆一名见于《汉书》卷70《陈汤传》、卷94下《匈奴传》下，应当就是《史记》卷110《匈奴传》的"鬲昆"、《汉书》卷94上《匈奴传》上的"隔昆"，与《隋书·铁勒传》的纥骨、《通典·边防》的结骨，都是同名异译。《新唐书》卷217下《黠戛斯传》说"黠戛斯，古坚昆国也"，并说又名居勿（忽？）、结骨、纥骨、纥扢斯。黠戛斯，古突厥文作 QIRQaŞ。此名在《元史》中有乞里吉思、吉利吉思、乞里乞思、乞而吉思、乞儿吉思、乞儿乞思等译写。Khĭrkhĭș 是 khĭrkh 的复数。伯希和认为"坚昆"译写的是单数 khĭrkhun。《元史》卷63《地理志》记录了当时的传说"吉利吉思者，初以汉地女四十人，与乌斯之男结婚，取此名以命其地"，把 khĭrkhĭș 解释成 khĭrkh（四十）加 khĭș（女）。这个古老的传说至今还有它的变体：三十个女郎在山上生的孩子组成了 on——柯尔克孜人的右翼各部，十个女郎在田野里生的孩子组成 sol——左翼各部。"四十女"之说显然是民间俗词源学，从古突厥文看，并没有这个词义。《周书》卷50《异域传》上有突厥人祖先泥师都娶二妻生四男，"其一国于阿辅水、剑水之间，号为契骨"的传说，这反映他们同青突厥有共同的起源。

〔2〕把唐代黠戛斯人"赤发、皙面、绿瞳"的特点与现今人类学资料作比较，是很有趣的。据对不同部落出身的苏联吉尔吉斯人的调查，他们的头发多是深暗色的，黑发的人最多。眼瞳的颜色大都是混杂的，主要是褐绿色的。阿来、费尔干的吉尔吉斯人肤色较幽暗，天山和塔拉斯河、吹河流域的吉尔吉斯人肤色较为浅白。身材是中等的，约在1.63～1.66米之间（见N.米克拉舍夫斯卡雅《吉尔吉斯人体学研究》，载《吉尔吉斯考古——民族学考察队论文集》第一册，莫斯科，1956年版，第22、25、55页）。唐代的记载也许有某些片面性和夸张之处，但仍可看出在民族变迁过程中吉尔吉斯人种族构成发生的变化是显著的，欧罗巴人种的因素大大消减了，同任何民族一样，现代柯尔克孜（吉尔吉斯）族的人类学待征不会与坚昆人、黠戛斯人完全相同。"纯人种"、"纯血统"本来是个非历史非科学的蒙昧观念。

〔3〕铁勒是个泛称，大体上可以同突厥文碑铭中的 OruŞ（乌护）对应，不无可能，是拓跋鲜卑人把乌护也称作敕勒（铁勒），以致沿袭使用到隋唐。一些西欧和苏联学者说铁勒是 Tölös 的音译，这同铁（透屑开四）、勒（来德开一）二字的音值格格不入，无法成立。此外还有 terek（车，高车）、tirek（扶助者）等说，看来也都是一些臆测之辞。参看内田吟风《北亚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东京，1975年版，第427页。

北魏时期，外蒙古高原和今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乌兰察布、巴彦淖尔三盟的北半部，都在柔然可汗统治之下。柔然可汗虽说是“东胡之苗裔”，但他的基本臣民，大漠南北的多数人口，都是突厥语族游牧人。北魏时，几万敕勒人迁来阴山以南。《隋书》对漠北铁勒人的分布作了详细的叙述。《太平寰宇记》列举了唐朝开国之初“散在碛北”的“铁勒部内之诸部”共十五部。[1] 土拉河以北是九姓铁勒的牧地，阿尔泰山南北，一直到中亚，也都是突厥语族部落的居住地。在连绵反复的战乱中，各部落常有迁徙。552 年，青突厥人推翻了柔然汗廷，建立了突厥汗国，这个汗国很快分裂成北突厥和西突厥。北突厥先后并于隋唐，后来又出现了后突厥汗国。745 年后突厥亡于回鹘汗国。药罗葛氏回鹘汗廷取代阿史那氏突厥汗廷，不过是突厥语族各部中的改朝换代，从民族学角度上看，这里没有什么重大的变化。因为有古突厥文、粟特体突厥文（回鹘文）文献保存下来，完全证明了青突厥人和回鹘人的语言属于突厥语族东支的古突厥语。

突厥和回鹘的草原贵族都力图加强对内蒙古东部地区契丹人、室韦—鞑靼人的统治，在契丹、室韦驻有官员。后突厥还似乎曾向兴安岭一带移民。突厥、回鹘势力进入内蒙古东部地区，便向这一带的各个部落打开了通向大漠南北的门户：有一部分室韦—鞑靼人约在 8 世纪后半进入了阴山地区。契丹贵族也向室韦—鞑靼地区扩展自己的势力。从西、南方面，也有许多其他民族人口流入蒙古高原。来自中亚的粟特商人极有势力，备受突厥、回鹘贵族的宠遇。一些汉人也流入蒙古高原。羌化的吐谷浑人涌进内蒙古西部，沙陀突厥人也进入了阴山南麓。

---

[1]见《隋书》卷 50《北狄传·铁勒》、《太平寰宇记》卷 198《铁勒》。这些部落中如回纥、都播、骨利干、拔野古、同罗等名在各种突厥文字中找到了原文。对另一些部名，许多学者作过构拟复原的尝试。譬如，多览葛，沙畹、白鸟等人认为就是 Teleng - güt（帖良）。此名，《册府元龟》卷 986“龙朔二年”条下又作多腊葛。按唐韵，多（端歌开一）当作 ta，览（来敢开一）当作 lam，腊（来盍开一）当作 lap，葛（见曷开一）当作 kat，所以忠实的复原应以 * T（D）al（r）am（b）ghat（r）为基础，而 Telenggüt 与此相去太远。思结，马长寿《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中作 Iṣgil（即《阙特勤碑》中的 IṢGeL）。但岑仲勉却认为 IṢGeL 是黠质略，理由便显得远为薄弱了。夏德构拟薛延陀为 Sïr - Tardush，除 sïr 外，延陀二字在音韵上同达头（Tardu）实在难于勘同为一，即使把延字强改作诞，也无济于事。在资料和佐证不充分的时候，勉强作这一类臆断性的构拟，总是危险的，靠不住的。

经过反抗回鹘汗国的斗争,黠戛斯人在840年推翻了回鹘可汗,大批回鹘人西迁甘肃和新疆地区。对黠戛斯人南下的民族学意义不能低估:突厥语族各部落的分布发生了显著变化,操北部铁勒方言的人口在蒙古高原占了优势。这种方言与青突厥、回鹘的方言有明显的区别,其特征之一就是zh词首辅音很多,而青突厥人和回鹘人则多是相应地用y辅音。这一点,从原蒙古人进入外蒙古高原后借入的突厥词中可以得到证明。[1]

11.2

大约与匈奴同时见于史乘的是东胡。战国时期,东胡人常同燕国争战,燕国修长城以拒东胡,这道长城从造阳(在今河北宣化市)修筑到襄平(在今辽宁辽阳市),城塞之外的地区很大一部分就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公元前3世纪末,匈奴征服了东胡人,把他们划归左贤王统治。东胡,是华夏人对内蒙古东部地区族属相同或相近的各部落的总称。服虔说:东胡"在匈奴东,故曰东胡。"[2]一些西方学者曾把"东胡"二字说成是"通古斯"的音译,这自然是毫无根据的臆断。在东胡人的时代,人间还不存在"通古斯"这样的族名,现在已经没有人相信"东胡"音译"通古斯"之说了。

东胡人及其后裔的居地大体上就是内蒙古东部地区。从昭乌达松漠到额尔古纳河流域,是以东胡人和他们的后裔——鲜卑人、后来的契丹人、室韦—鞑靼人为主体的语言相同或相近,地域相连,风俗习惯也相似的各个部落的居住地,可以称作东胡及其后裔历史民族区。对这一历史民族区的各个主要的民族学共同体,应该当作一系列有历

---

〔1〕如,见于古突厥文的YIL(年)在古蒙古语中变成了zhil,YaRLIQ(圣旨)变成了zharlïkh。这当然不是反映蒙古语同突厥语之间固有的对应关系,而是反映借词来源的不同:当蒙古人借入这些突厥词的时候,突厥方言环境已经变了,讲y辅音方言的青突厥人、回鹘人已迁向他方,蒙古人遇到的是讲zh辅音方言的铁勒人。在现代突厥语世界中,用zh(或ch)代替y的语言有鞑靼语、图瓦语、阿尔泰奇只(卫罗特)语、吉尔吉斯语北部方言等。

〔2〕《史记》卷110《匈奴传·索隐》。

史继承关系的对象来把握,[1]这对研究蒙古族族源是十分重要的。

东胡人属于蒙古人种。考古—人类学资料没有提供可以另作异议的情况。[2] 东胡人的语言是古老的阿尔泰语系语言。根据文献记载,鲜卑人和室韦人、契丹人的语言有一脉相传的遗传联系,保留下来的语言资料虽然为数不多,还是指示出了某些语言的个别特征,使我们可以对东胡后裔的语言作个大体的判断。作过较深入研究的学者常常认为东胡后裔的语言属于蒙古语。这种说法有其合理性,但是容易造成误会,好像这些语言就是现代蒙古语族各语言、方言的古代形式。东胡后裔各族的语言同现代蒙古语族各语言的关系并不是简单的古今之别。东胡后裔各语言自成一个古老的语言集团,经历了已经无法确知的多次的分化、融合过程,它曾有鲜卑、拓跋、契丹、室韦等许多语言和方言,但大都绝灭了,现代蒙古语族各语言只是从其中一两种语言、方言分支发展起来的。如果把东胡后裔诸语言比作一棵古树,那么可以说树干和好多枝梢都已枯死了,只留下个别树枝移植在新的土壤中,又长出新的树干和枝梢,形成了现代蒙古语族。所以不能简单地说东胡后裔诸语言就是古代的蒙古语。理解这一点是重要的,否则很容易走上以今训古,搞俗词源学的道路,做那些徒劳无功的事:企图给每一条语言资料都找上相应的蒙古语词,来证明东胡后裔各语言是蒙古语。一些外国语言学家抽象地谈论什么 7 世纪以前的“共同蒙古语”“古蒙古语”,并给它假设出一些于史无证的特征,[3]其重要原因

---

[1]在这方面,应当提到白鸟库吉的著作《东胡民族考》(载《白鸟库吉全集》第 4 卷,第 63－320 页)。这篇长文把东胡、乌桓、鲜卑、宇文、吐谷浑、乞伏、秃发、拓跋、地豆于、霫、室韦、羯、柔然、奚、契丹衔接起来,当作前后继承的古蒙古人来考察。白鸟对文献资料的搜集是比较充分的,某些地方表现出有功力。在另一篇著作《室韦考》(同书第 339－473 页)中,白鸟又指出室韦、鞑靼、阻卜都是对兴安岭西、大漠南北蒙古人的 3 种不同的总称。在这些方面白鸟饶有贡献。当然他这些著述有明显的弱点。如,受他自己制造的匈奴—蒙古说的束缚,白鸟把“匈奴别部”羯人也列人东胡,便不着边际了。至于白鸟对语言资料的处理,充斥着任意性,除了巧合之外,有科学价值的语文分析很少。

[2]参看《赤峰、宁城夏家店上层文化人骨研究》,载《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

[3]在 G. 桑席也夫《蒙古诸语言比较语法》第一卷(莫斯科,1953 年版)和 N. 鲍培《蒙古语比较研究导论》(赫尔辛基,1955 年版)中都设想出一些 6、7 世纪蒙古语的特征,其中有不少是得不到证明,与历史实际不符的臆断。

之一就在于他们不研究不了解东胡后裔诸语言与蒙古语族各语言的历史关系。

东胡人就是鲜卑人和乌桓(丸)人。服虔说:"东胡,乌丸之先,后为鲜卑。"《三国志》上说"乌丸、鲜卑,即古所谓东胡也。"王沈《魏书》也说"乌桓者,古东胡也","鲜卑者,东胡之余种也。"[1]这都是非常明确的记载。乌桓人最初在老哈河流域,后来分布在东起大凌河、西至鄂尔多斯的狭长地带,不久便并入鲜卑,有的迁入了内地。鲜卑人"语言习俗与乌桓同"。[2] 2世纪中叶,鲜卑人乘匈奴的衰败,占据了蒙古高原,以今乌兰察布市丘陵为中心,纠合各式各样的民族部落,建立了"南抄汉边,北拒丁令,东却夫余,西击乌孙"的大联盟,分东、中、西三大部,有十二大人,强盛一时。在"五胡十六国"时期,鲜卑人进入内地,鲜卑贵族建立了好几个割据政权,后来拓跋鲜卑统一了黄河流域,建立了北魏王朝。7世纪以后,进入内地的所有鲜卑人最终同化于汉族之中。

鲜卑人是复杂的民族学集团,慕容鲜卑和段氏鲜卑是地道的东胡后裔。考古资料留下了鲜卑人和乌桓人的形象,体形和相貌是属于蒙古人种的。他们的"髡头"是把周沿剃光,头顶留下髻或辫。[3] 西晋时,从慕容鲜卑分出了吐谷浑部,远去甘肃,转徙青海。宇文鲜卑原是阴山地区的匈奴人,"其语言与鲜卑颇异",[4]后来迁到上都河以东。在东部鲜卑中匈奴人也为数不少。

另一个有名的鲜卑人集团就是拓跋鲜卑,他们起源于呼伦贝尔高原,经过长期的辗转迁徙,同匈奴、高车等其他民族混合,来到内蒙古土

[1]《史记》卷110《匈奴传·索隐》;《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本文及裴注。

[2]《后汉书》卷120《乌桓鲜卑传》。

[3]吴荣曾《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反映的东汉社会生活》,载《文物》,1974年第1期。

[4]《北史》卷98《匈奴宇文莫槐传》。

歇川平原。[1] 拓跋鲜卑的民族学构成更是复杂，当拓跋鲜卑早在258年进入盛乐（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和林格尔县土城子）的时候，人众中不仅有乌桓、段氏、慕容等东胡后裔，还有匈奴人、高车人，柔然人。[2] 出土文物也证明，拓跋鲜卑中吸收了各式各样的民族成分。从晋墓壁画看，留着辫发的拓跋人，既有体质特征属于蒙古人种的，也有明显地属于欧罗巴人种的。[3]

由于建立了北魏王朝，拓跋鲜卑对中外有很大的历史影响。在突厥语世界中，“拓跋”一词成了汉地的通称，远传波斯、阿拉伯和拜占庭。[4] 8世纪的古突厥文碑铭，把唐朝仍旧称作 TaBraČ（拓跋），虽然那时拓跋魏早已不存在了。在金元之际，中亚还把汉人叫作“桃花石”（tabhghash）。

有明确释义的鲜卑语言记录并不多。见于《隋书·经籍志》的鲜卑语书籍可惜没有一部流传至今。《魏书》中的鲜卑语专名多是经过删减改易的，如佛厘（太武帝拓跋焘）《宋书·索虏传》作佛狸伐，元提作宜勒库莫提，元仁《宋书·刘铄传》作宜勒库仁真等等。[5] 对语文学构拟来说，《魏书》的记录是很靠不住的，而南朝史书中这类记录又很少。在这种情况下，判断鲜卑语的面目更应采取十分严谨的态度。基本词，即某一民族所固有的、比较稳定的语词（如本地自然物的名称，氏族部落组织的称谓，初级的基数词等等），与可以从外族借入的文化

---

[1]这一迁徙过程是前人根据《魏书》卷1《序纪》的传说和同书卷100《乌洛侯传》、卷108《礼志》中关于北魏皇室祖先旧墟石室的记载推定的。参看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载《白鸟库吉全集》第4卷，第153－155页）；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37－239页。我国考古界又作了新的尝试，试图用考古资料证实这一过程。参看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载《文物》，1977年第5期）。随着考古资料的不断发现，拓跋鲜卑迁徙问题的研究将会进一步深入。

[2]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中华书局1963年版）内篇；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48－254页。

[3]甘肃省博物馆《酒泉、嘉峪关晋墓的发掘》，载《文物》，1979年第6期。

[4]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88－93页；伯希和《支那名称之起源》，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一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41页。

[5]姚薇元《〈宋书·索虏传〉、〈南齐书·魏虏传〉北人姓名考证》，载《清华学报》，第2卷第8期，1933年。

词(如本族原来没有的事物的名称、职官称谓、宗教术语等等)不同,对识别语言是非常重要的。发现词法特征,也很有帮助,虽然这种机会并不很多。在没有明确的直接的释义记载的情况下,对汉字音译资料做任意的训释和构拟,常常要出笑话。[1]

《宋书·吐谷浑传》保存下了两条东部鲜卑语资料:“处可寒”和“阿干”。我们从中可以得知 khaghan 原是东胡后裔的语词,等于匈奴的“单于”。东胡苗裔柔然人称其君主为可汗,突厥、回鹘以来这个词一直沿用到现代蒙古语和许多突厥语族语言中。从“阿干”(兄)与蒙古语“阿合”(兄)的比较中可以推测东部鲜卑语同蒙古语有同源关系,而前者具有更为古老的形态。[2]

拓跋鲜卑起源于呼伦贝尔,比起东部鲜卑,他们的语言理应与蒙古语有更为近切的关系,因为呼伦贝尔是原蒙古人的故乡。唐代地理书《元和郡县志》关于关内道云中县(今大同)的记载中说“纥真山,县东三十里。虏语纥真,汉言三十里”。这条材料引起了许多研究者的注意。“纥真”明显地与蒙古语基数词 ghuchǐn(三十)相同,而十位数是各民族不容易互相借用的。平城是拓跋鲜卑人4世纪时就已占据的

---

〔1〕如,把乌桓看成可能是蒙古语的 ükhaan(智慧),说柔然可能是蒙古语的 chechen(聪明)(见《白鸟库吉全集》第4卷,第111、230页),就是一例。

〔2〕《宋书》卷96《吐谷浑传》有“虏言‘处,可寒’,宋言‘尔,言家’也”。白鸟训“处(尔)”为“唯”,即应答的叹词,并比作《元朝秘史》的“者”(zhe,旁译:那般者,应声)。处(穿御合三,高本汉作 *t̂'io/ts'iwo)作蒙古语 zhe 十分牵强。鲜卑人的语言即使与后来的蒙古语如何近似,也未必能够连叹词都是一样的,何况这一类小词不能用来作判断语言关系的根据。可(溪哿开一)寒(匣寒开一)与 khaghan 完全相符,但这不过是说明 khaghan 一词起源于东胡后裔而已,金元时期蒙古语的“合罕”可能是从突厥、回鹘转借来的。同传又云:“鲜卑呼兄为阿干。”阿(影歌开一)干(见寒开一)应是音写 *akan,这里的 k 与金元蒙古语 kh 对应。隋唐音人音写突厥语的 kh,gh 辅音,有好多不用溪、晓、匣母字。如,Yaghlaghar 作药罗葛,“葛”(见母字)不作“曷”(匣母字);Khurǐkhan 作骨利干,“骨”(见母字)不作“窟”(溪母字)或“忽”(晓母字),“干”字也属见母。另一方面从蒙古语发展的历史看,金元时期的辅音到明代就分化成kh,gh,不过用了几百年,所以不能说六朝时期必须有 kh 辅音,必须同金元时期一样。可见,不论从汉字译写的习惯上说,还是从鲜卑语和蒙古语之间的异同来看,都不能说“干”与蒙古语的“合”(即 k ~ g 与 kh)不可互通。*akan的-n 尾音应当说是反映更古老的词法形式。它不禁使人想到元代蒙古语名词的-n 尾音今天绝大多数已经脱落的情形。如 usun→üs(水),darasun→dars(酒)。在蒙古人的直系祖先中,是不是 akha 在六朝时期也曾有-n 尾音呢?

老地方，这里用来作山名的“纥真”只能出自拓跋鲜卑人的语言。[1]《南齐书·魏虏传》记下了13个鲜卑语官职名称，一律带有蒙古语式的后缀“真”。这些名称的词干，有的可以用蒙古语、突厥语作准确无误的复原。显然，“真”后缀对判别鲜卑语词具有决定意义，因为它表示一种语言的词法特征，至于鲜卑语中有很多突厥语成分，那是很自然的，因为拓跋鲜卑吸收了大量的突厥语族人口。[2]

按大多数研究者的看法，鲜卑人，包括东部鲜卑和拓跋鲜卑，他们的语言是蒙古语。应当更确切地说，鲜卑语各方言属于东胡后裔诸语言，这些语言与蒙古语有共同的祖源。[3]

占据蒙古高原北半部，与北魏王朝相抗的是柔然汗国。它的统治集团是东胡苗裔郁久闾氏，但大部分臣民是突厥语族各部。402年，社

---

〔1〕纥(匣没合一)真(照真开三)与蒙古语 ghuchǐn(三十)一致，自无疑问。这个基数词不仅反映了拓跋鲜卑语同蒙古语有极为近似之处，而且无情地批驳着所谓“i 的第二折转”的“规律”。按照 G.桑席也夫的说法，7—10 世纪以前，蒙古语中的 chi 应是 ti(他的举例中恰好包括 ghuchǐn 一词，见桑席也夫《蒙古诸语言比较语法》第 1 卷，第 93 页)。可是大约 4 世纪命名的地名中就有塞擦音 chi。这里不是说 * ti→chi 的现象不曾存在，而是说桑席也夫那种绝对化的规律不存在。按他的逻辑，7—10 世纪以前的原蒙古语辅音 ch，zh 之后没有元音 i(他没有说清为什么不可以有)，后来的 chi，zhi，是从那时的 * ti，* di 变来的。桑席也夫不是从语文学实际材料出发，而很可能是从某种既定前提出发的，比如借鉴俄语的舌前塞音软化规律之类。

〔2〕《南齐书》卷 57《魏虏传》有“国中呼内左右为直真，外左右为乌矮真，曹局文书吏为比德真，檐衣人为朴大真，带仗人为胡洛真，通事人为乞万真，守门人为可薄真，伪台乘驿贱人为拂竹真，诸州乘驿人为咸真，杀人者为契害真，为主出受辞人为折溃真，贵人作食人为附真，三公贵人通谓之羊真。”这 13 个单词中，比德真、可薄真无疑是 * bitekchin，* khapakhchǐn。《东胡民族考》把乞万真、咸真、附真同蒙古语 kelelmürchin(应作 kelemechin)，zhamchǐn(yamchǐn)，baḥurchǐn 作比较，也是合理的。对已被同化而消失的语言遗存，在没有充分的文献资料时，当然不可能逐一复原(这样做是徒劳的。如果没有文字记载，成吉思汗时代的蒙古语到今天就一定会有大量不可解的词)。更重要的是“真”，它同原蒙古语后缀 - chin 一样。在《元朝秘史》中，- chin 是 chi(…者)的复数。但联系到“阿干”(兄)的例子，是否可以推想 chin 在六朝时期还是单数，如同现代蒙古语一样呢？这里应当提到伯希和的一句令人费解的话：“这些名称虽然用 - chin(真)煞尾，而不用 - chi 煞尾(意即是蒙古式而非突厥式——亦)，魏国字汇好像是‘突厥式’，而不是‘蒙古式’。”(见《汉译突厥名称之起源》，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二编》，第 53 页)对有决定意义的“蒙古式”后缀并不在意，反而被几个可以游离转借的突厥词干所吸引，这不是伯希和这样一个杰出的历史语文学家应有的做法。

〔3〕马氏寿《北狄与匈奴》中说“东胡语族的后裔包括各个不同时期的乌桓、鲜卑语族、契丹语族、蒙古语族等等”(第 50 页)。虽然对“语族”这个术语未免有点滥用，这种看法的实质是正确的，即把握了这些语言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仑称可汗。555年,柔然汗国为青突厥人所灭。柔然人讲的当是东胡后裔诸语言的一种方言,但在蒙古高原突厥语世界中很容易被同化,这也是可以想见的。

在鲜卑人迁进内蒙古西部地区和内地以后,北魏时期在东胡故地居住的主要有契丹人和室韦人。契丹人居住在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共有8个部落。他们在内部的争战、唐朝和突厥的统治、同邻族的战争中改变了自己民族学面貌,包括语言、人类学构成等等。在突厥汗国的威逼之下,契丹人曾以万家寄居高丽。唐朝和突厥、回鹘的统治加速了契丹人的阶级分化和社会进步。[1] 916年,耶律阿保机建立了契丹国——辽王朝。契丹的统治遍及蒙古高原,许多部落都向辽王朝称臣纳贡。1125年辽亡于金,辽宗室耶律大石又在中亚建立了西辽——哈剌契丹国。契丹人后来同化于其他民族,首先是汉族。在金元时期的蒙古人中,khĭtat(契丹,复数)这一族称是"汉儿"的意思,指契丹人、女真人和淮河、秦岭以北的汉人。在现代蒙古语中,汉族仍叫khĭtad。作为中国的称谓,契丹一词在波斯、阿拉伯和欧洲的历史文献中也曾广泛使用,俄语中至今把中国称为kitai。

以昭乌达盟一带为中心的遗迹中出土的考古资料生动地证实契丹人属于道地的蒙古人种。辽代陵墓和墓葬的壁画留下了契丹人的真实形象,画中人的身材和脸型同今天内蒙古东部区蒙古族没有什么区别。中间剃光,留下边沿头发的发式,即所谓髡发,具有特征性。

契丹人,"其语言与吐谷浑大体相通"。[2] 见于敦煌藏文书卷的这条记载十分珍贵,它说明契丹人的语言是鲜卑语的嫡裔。吐谷浑人早在西晋时期就已远徙甘肃、青海,他们的语言到唐代还能与契丹人相

---

[1]648年,唐在契丹之地置松漠都督府,以契丹窟哥为都督,赐姓李,下置十刺史。契丹后来与唐朝进行了激烈的战争,转附突厥统治之下。突厥亡后,契丹又归附唐朝,唐有公主下嫁契丹。8世纪中叶,契丹又处于回鹘可汗统治之下。唐朝的册封和种种扶持大大加强了契丹部落贵族的权势。突厥、回鹘的统治也对契丹人有很大影响。在契丹汗国——辽王朝的国家组织中遗留下了许多突厥官号。如:惕隐 < 特勤(TIGiN),夷离毕 < 俟利发(e ~ iLiTBi ~ eR),夷离堇 < 俟斤(IRKiN),达剌干 < 达干(TaRQaN)。"非有大功者不授"的"辽国尊官"于越,也袭自突厥的 üge ~ öge(官人,智者),《元朝秘史》中的兀格(卷59《圣武亲征录》作斡怯)就是于越。

[2]《北域诸君主王统志》(伯希和藏文书卷1283号,此据王尧同志译文。下同。)

通,可见从东胡到契丹,都是使用同一语言的人民。所以,契丹语的研究又有了新的意义:这等于研究东胡后裔语言的主要干支。

契丹语是个饶有兴趣,而且也很有前途的研究题目。契丹文字的释读最近有了新的进展。清格尔泰、刘凤翥、陈乃雄、于宝麟、邢苇里的专著《关于契丹小字研究》[1]在这个领域中取得了成就:从标写汉语借词的契丹小字人手,释读了 124 ~ 130 个原字,即超出了现存 378 个契丹小字原字的 1/3。[2] 这部专著不仅较为可信地构拟了 120 多原字的读音,而且对契丹语进行了词汇、词法方面的分析,我们从中看到了一些与蒙古语相似相近的契丹基本词:taulia(#206 · 189,原字序号,下同。兔,卯。《辽史 · 国语解》作"讨里"。比较蒙古语 taulaǐ,兔,卯),nek̠hei(#222 · 168,狗、戌。《辽史 · 国语解》作"捏褐"。比较蒙古语 nokhaǐ,狗、戌),dakhaia(#247 · 168 · 189,鸡,酉。比较蒙古语 takhǐya 鸡,酉),tau(#29,五。《辽史 · 国语解》作"讨"。比较蒙古语 tabun,五),is(#33,九,比较蒙古语 yesün,九),u-ul(#131 · 366,冬。比较蒙古语 übül,冬)。原字 dau-uan-u(#119 · 97 · 144,仲 = 中间,duanu。比较蒙语 dumda,中间,dum - 是词根,- da 是附加成分),等等。在这部书中,我们看到了探索契丹语元音和谐律的尝试,看到契丹语词法形式的某些特征:所有格附加成分有 - an(#11),- ən(#140),- in(#18),- on(#154),- un(#273)几种,与蒙古语 - yin,- un ~ ün,- u ~ ü 显然有同一个起源,可是显得更为整齐。蒙古语同契丹语的距离足以使二者构成两种语言,虽然是亲属关系密切的语言。正如《关于契丹小字研究》中指出的:"尽管契丹语和蒙古语同属一个大的语系,但是在两

---

[1]见《内蒙古大学学报》,1977 年第 4 期,契丹小字研究专号。

[2]这部专著中构拟的契丹小字音值,有单元音,有二合、三合复元音,有辅音与元音结合的音节字,也有纯辅音字。其中,是否存在纯辅音字,是值得商榷的。如果当时契丹人能设计出纯辅音原字,契丹小字就会成为音素文字,从而根本不需要 300 多个原字了。最可能的是正因为都是可以互拼的音节文字(古突厥文、八思巴字是精练的音节文字),所以才每逢一个不同的音节便不得不创制一个原字。其次,有些音值的构拟也值得商榷。如肯定地说契丹小字有 ü(#20),恐怕还嫌根据不足。伯希和的意见值得参考,他认为契丹语是腭音很重的蒙古语。不用说契丹人,就是在元代蒙古人中也没有 ü 元音(现代蒙古语的第五元音),而只有 u,如同现代卫拉特方言一样。

者词汇之间完全画等号，那也是不对的”，“把契丹、蒙古词汇中的相同成分无限扩大，用纯粹的蒙古语来释读契丹字，这就走到了反面。”[1]

辽金时代的契丹族中包括了奚人。奚原作库莫奚，后来简称奚，是宇文鲜卑的“别种”，与契丹人“异种同类”，这些都说明奚人同古匈奴人有某种渊源关系。[2] 据《北域诸君主王统志》，突厥人把奚人叫作Dadbyi。最后奚人同化成为契丹族的一部分。

如前所述，契丹人后来大部分同化于汉族，一部分加入了形成中的蒙古族。作为一个民族学共同体，契丹人在元代最后消失了。可是有人致力于寻找现存的契丹族，常常把达斡尔族指为契丹人，而且还是大贺氏的嫡裔。譬如在苏联，这种看法从沙俄时代延续到现代。[3] 其实这都是没有任何历史根据的臆想。把大贺氏比附成达斡尔，始作俑者是乾隆皇帝和他的御用文人。[4] 大贺之名，大概起源于《魏书》《北史》中契丹八部的何大何部。何大何，《通典》卷200《北狄》作阿大何。按唐音，何字属匣母歌韵，开口一等；阿字影母歌韵，开口一等；大字定母泰韵，开口一等；贺字匣母箇韵，开口一等。所以何大何、阿大何、大贺的唐音是<u>gh</u>adhai<u>gh</u>a，adhai<u>gh</u>a，dhai<u>gh</u>a，这同达斡尔（Daur ~ Daghur）毫不相干。

室韦人住在呼伦贝尔草原，大兴安岭东西，额尔古纳河与黑龙江两岸，“语言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国同”，“盖契丹之类。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他们男子留着辫发，妇女束发，作义手髻。“唯食猪鱼，养牛马，俗又无羊”。[5]

对室韦这一族称，伯希和提出过一种引人注意的见解。他说：鲜

---

〔1〕《内蒙古大学学报》，1977年第4期，第23、26页。

〔2〕《魏书》卷100《库莫奚传》说：“库莫奚之先，东部宇文之别种也。”这是最明确的记载。《周书》卷49《异域传》说奚是“鲜卑之别种”，这个“鲜卑”是指宇文鲜卑；《隋书》卷34《奚传》说“东部胡之别种也”，这无非换了一种写法，内容并未变。《北史》卷94《奚传》说“其先东部胡宇文之别种也”，总汇各书之说，归于《魏书》的记载。

〔3〕见扎尔金特《契丹及其族属》，载《民族史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55－69页。

〔4〕《钦定辽史语解》卷3有：“达呼尔，卷三十二作大贺。今从《八旗姓氏通谱》改正。”仅又因为《八旗姓氏通谱》有“达呼尔”，就随便拿来代替了《辽史》的“大贺”。

〔5〕《魏书》卷100《失韦传》；《北史》卷94《室韦传》。

卑,“此名代表之原文,与后译之室韦所本者同,似为*Serbi,*Sirbi,*Sirvi等对音,我们在此处又见一用-n译-r之例,唯在汉代同汉以前译法如是,后来则用具有齿音尾声之字。此处我不信鲜卑是通古斯。”[1]如果这种意见能成立,那么室韦族名写作“室韦”而不作“鲜卑”,其原因就该是高度汉化的拓跋魏贵族不准呼伦贝尔一带的原始部落与自己使用同一个族名。这种可能性不是不存在的,拓跋魏甚至不愿承认慕容、段氏这些道地的东部鲜卑是鲜卑人,而称之为“徒何”和“白部”。[2]

关于室韦人的早期记载带有泛指的性质,更详尽的情况无从了解。不一定凡是被称为室韦的就必定族属相同。但可以肯定,语言属于东胡后裔诸语言的总要占室韦人的主要部分。这一部分室韦人又称作鞑靼人。732年的《阙特勤碑》中就出现了OTuṢTaTaR(三十姓鞑靼),735年《毗伽可汗碑》有TOQuṣTaTaR(九姓鞑靼)。《阙特勤碑》两处提到三十姓鞑靼,其中东第14行说:“在右面(指南方——亦),拓跋人(指唐——亦)成了敌人;在左面(指北方——亦),Baṣ可汗九姓铁勒(ToQOṣOΓuṣ)成了敌人;黠戛斯、骨利干、三十姓鞑靼、契丹、奚(TaTBI),都成了敌人。”[3]这里,黠戛斯以下各个专名是由西北向东南逐个枚举的:叶尼塞河上游的黠戛斯,贝加尔湖北、东的骨利干,昭乌达丘陵的契丹和奚,而在骨利干和契丹之间的是三十姓鞑靼,其地理位置正好相当于汉籍中记载的室韦人所占据的空间。在8、9世纪之交,对蒙古高原的地理已有更清楚的记载,“自衙帐(哈剌巴剌合孙——亦)东北渡仙娥河(色楞格河——亦),二千里至室韦”。“俱伦泊(呼伦湖——亦),泊之四面皆室韦”,[4]室韦正在骨利干东和东南。从洮尔河流域以北直到石勒喀河流域,都是室韦人的居地。这些室韦人也就是突厥碑铭中的鞑靼人。当时已经有了大约30个部落,所以称

[1]《吐火罗语与库车语》,载《吐火罗语考》,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79页。
[2]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171页。
[3]S.马洛夫《突厥古文字文献》,莫斯科,1951年版,第22、30页。
[4]《新唐书》卷42《地理志》。

为三十姓鞑靼。鞑靼一名来自呼伦贝尔草原的塔塔儿部落。剌失丁《史集》上说:"在遥远古代的很长一段时间,他们(指塔塔儿人,即鞑靼人——亦)曾是许多部落和土地的征服者和主人,强大显赫。由于他们非常高贵而又显赫,其他突厥各氏族(剌失丁书中突厥一名泛指草原游牧民族——亦)虽然种类、名称各自不同,也都以他们的名字见称于世,统统被称为塔塔儿人。"[1]这就是说,在更古的泛称室韦之外,又有了另一个泛称鞑靼(塔塔儿)。室韦、鞑靼这两个名称在汉籍中可以互通互易,如"黑车子鞑靼"又作"黑车子室韦","阴山鞑靼"又被写作"阴山室韦"。[2] 我们有理由把这两个名称连起来使用,称为室韦—鞑靼人。他们是原蒙古人,他们的语言还没有经历后来的突厥化历史过程,保持着东胡后裔语言和方言的特点,这种语言和方言,应当叫作原蒙古语。室韦—鞑靼人的原蒙古语在《元朝秘史》中留下了一些痕迹,同后来经过突厥化的古蒙古语有很大差别,在词汇方面,比如某些无从释义的专名(人名、氏族部落名称、地名)就是原蒙古语的残余。在词法方面,原蒙古语可能有过真正的性范畴,这同刚、柔词元音序列的区别不是一回事。数的范畴也是严格的。也可能有过真正的格的范畴,而不像后来所谓的"格变"实际上大都是后置介词。

史料中又有室韦—鞑靼人的语言与靺鞨相同的记载,这就把室韦—鞑靼语划入了通古斯语族。这种混乱记载早在杜佑《通典》(《边防·北狄》"室韦"条)中就出现了。《通典》成书于766年,作者对室韦—鞑靼人的情况并没有更多的了解,主要文字都是转抄增删和改写前朝史文,新增的只有"大唐所闻有九部焉"以下70字,而且九部之名只写了8个,最后茫茫地指为"并在柳城之东北"。可见杜佑对室韦的

---

[1]剌失丁《史集》第1卷第1册,莫斯科—列宁格勒,1952年版,第102页。

[2]在9世纪40年代就有了"黑车子鞑靼"之名(李德裕撰《赐回鹘嗢没斯特勤等诏书》,载《会昌一品集》卷5),在《辽史》中又称为"黑车子室韦",《旧唐书》则作"和解室韦"(卷195《回纥传》)。王国维纠正了津田左右吉《室韦考》断黑车子室韦为二部之误,而他自己又把黑车子鞑靼断为两部(《黑车子室韦考》,载《观堂集林》卷14叶1-2)。《辽史》卷299《天祚纪》"保大四年七月"有"又得阴山室韦谟葛失兵",《三朝北盟会编》卷21引《亡辽录》作"又得阴山鞑靼毛割石兵"。毛割石、谟葛失是人名,阴山鞑靼的首领,1124年封神于越王,1125年降金。王国维《萌古考》把他说成蒙古的异译,不是人名,难以令人置信(《观堂集林》卷15,叶4-5)。

确不甚了了。这里应当排比一下各书记载的异同：

《魏书·失韦传》："语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国同。颇有粟，麦及穄，唯食猪鱼，养牛马，俗又无羊。……有曲酿酒。"

《隋书·北狄传》："契丹之类也，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造酒。食啖与靺鞨同俗。"

《北史·室韦传》："……盖契丹之类。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为失韦。……语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国同。颇有粟、麦及穄。……有曲酿酒。……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与靺鞨同俗"。

到李延寿撰《北史》为止，即在初唐以前，史书都说室韦契丹是同类，语言相同。《魏书》的"唯食猪鱼"在《隋书》中改写成了"食啖与靺鞨同俗"，因为靺鞨也是"土多粟、麦、穄"，"其畜多猪。嚼米为酒，饮之亦醉"。[1]《魏书》和《隋书》都是说的室韦饮食与靺鞨相同，二者之间并无矛盾，只是写法不同而已。但《北史》在综合《魏书》《隋书》的记载时把这个意思删改为"与靺鞨同俗"，说成一切风俗习惯都相同。

中唐以后的记载就不同了：

《通典·边防》："室韦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造酒。食啖言语与靺鞨同。"

《唐会要》："室韦者，契丹之别种……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言语与靺鞨相通。"

《新唐书·北狄传》："其畜无羊少马，有牛不用。有巨豕，食之，韦其皮为服若席。其语言，靺鞨也。"

《通典》显然是抄《隋书》的，并无新的史料补充。但在"食啖"二字之下凭空加了"言语"二字，并删去"同俗"的"俗"字，于是就变成了室韦、靺鞨具有共同的语言。《唐会要》抄《通典》，只稍加变通，说二者语言"相通"。修《新唐书》时已是 11 世纪，在室韦语言问题上无非是

[1]《隋书》卷 81《东夷传》。

抄《通典》和《唐会要》,但在改写中,语气变得十分肯定,因而也就一错到底了。其中"有牛不用"等语,则是改写《旧唐书》的记载,穿插在抄自《通典》和《唐会要》的文字中的。

至于说鞑靼是靺鞨,如《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的"鞑靼,靺鞨之遗种"之类的说法,已是常识所不容许的了。箭内亘指出这是从宋白沿袭下来的错误。[1]

有唐一代,是室韦—鞑靼人民族学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的时期。突厥、回鹘的统治把室韦—鞑靼人同内蒙古西部和外蒙古高原联结了起来。突厥的覆亡,使得室韦—鞑靼人能向这些地区逐步推进。回鹘的西迁和契丹人的远征外蒙古高原,给室韦—鞑靼人提供大批涌入外蒙古高原和内蒙古西部地区的机会。9世纪前后,阴山南北出现了室韦—鞑靼人。外蒙古高原也迁进了许多室韦—鞑靼部落。遍布突厥语族游牧部落的外蒙古高原开始了蒙古化的历史过程。

11.3

辽以后的蒙古高原展示出一幅愈来愈清晰的民族学地图。《辽史》和《金史》中有许多关于蒙古语族部落的记载,尽管简单粗略,但是很重要,特别是在年代学方面具有很大价值。《元朝秘史》中有许多关于各个部落和氏族的史料,其中对蒙古部的记载尤其详尽。剌失丁《史集》中有关各个民族、部落的部分是绝无仅有的珍贵资料,[2]历数各个部落,逐一记述,虽然详略不等,却把整个蒙古高原民族部落的分

[1]箭内亘《鞑靼考》,载《蒙古史研究》,东京,1930年版;宋白说见《资治通鉴》卷253胡三省注。

[2]即《史集》苏联科学院俄译本第1卷第1册(L.赫塔古罗夫译、A.谢苗诺夫校注,莫斯科—列宁格勒,1952年版)。洪钧称为"部族志"。俄译本译写蒙古氏族部落的名字有个弱点,尽管合校7种写本,却不能择善而从。如Yisut(第193页)本来应从巴黎本、伦敦本、德黑兰本作Bisut(即别速惕),Ortaut ~ Uryanu(第78,166页)应从列宁格勒本、德黑兰本作Ornaut(即斡罗纳尔),Kunzhin(第78页)应从伊斯坦堡本、伦敦本、德黑兰本和列宁格勒本作Nunzhin(即嫩真):只因墨守贝列津的讹读不放,弄成了这个样子。有时贝列津拼读不误的又偏不采用,如Konkait,Tumaut(第128页),倒是应从贝列津本和列宁格勒本、伦敦本作Tunkait,Tubaut(即董合亦惕、秃别延)的。谈及俄译本这一类疏误,已故的邵循正师(1909—1973)总是慨叹不已。

布勾勒描画得十分清楚了。《元朝秘史》和《史集》中的材料，有不少是富有草原特色的传说。这些古老的故事既同历史事实有区别，但又曲折地反映着历史，正如马克思说的“过去的现实又反映在荒诞的神话形式中”。[1]

蒙古高原各部在《辽史》中被称为阻卜，也写作朮不姑。[2] 这是契丹人对蒙古高原各部的总称，原语似乎可以构拟为 * zhubug ~ * zubug。女真人沿袭了这个称谓，《金史》中作阻轐。阻卜的范围包括原蒙古人各部，还包括一些突厥语族部落。这里，继“室韦”和“鞑靼”之后，又有了一个泛指以原蒙古人为主的蒙古高原各部的泛称。

辽金时代的原蒙古人包括札剌亦儿人、塔塔儿人、蔑儿乞人、八儿忽人、外剌人，但当时称为蒙古的只有尼鲁温蒙古和迭列列斤蒙古。

蒙古一名早在唐代就为中原所知，以“蒙兀”首次见于史籍。《旧唐书·北狄传》在抄录《通典》的文字之后补充了更多的新内容，其中提到蒙兀室韦。新添文字一开始就说“今室韦最西与回鹘接界者，乌素固部落，当俱轮泊之西南”，因而可以认为是回鹘汗国（745—840）存在时的材料，什八九出自贞元宰相贾耽《皇华四达记》之类的书。但在写到蒙兀室韦时，史文又说：“大室韦部落，其部落傍望建河居。其河源出突厥东北界俱轮泊，屈曲东流，经西室韦界，又东经大室韦界，又东经蒙兀室韦之北。”“突厥东北界”几字又似乎表明这是745年后突厥覆亡以前的材料。从这些材料可以看出，在突厥、回鹘统治时期，蒙兀

---

[1]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73页。

[2]对照《辽史》本纪和《部族表》，会同三年八月、四年十一月、五年七月，太平六年九月，纪作阻卜的地方表都作朮不姑。可见二者是一回事。统和三年九月、重熙十年十二月，纪、表都作朮不姑。与《部族表》不同，《属国表》的文字与本纪无大出入，但天显七年七月和十月都有“阻卜来贡，朮不姑来贡”，而本纪只有“阻卜来贡”，没有“朮不姑来贡”，这说明本纪基本上统一为阻卜，而《属国表》的编写者已不谙阻卜、朮不姑的异同，便从另处抄了朮不姑，弄成了重衍。《百官志》说辽“北邻阻卜朮不姑”，这段只能当作“北邻阻卜（朮不姑）”或“北邻阻卜—朮不姑”来读。《百官志》的“阻卜国大王府”、“朮不姑国大王府”也是拼凑时产生的重文。

室韦还住在额尔古纳河(望建河)流域。[1] 他们进入外蒙古高原,应当是840年回鹘汗国崩溃以后的事。

蒙古人的历史传说是《旧唐书》室韦记事的佐证和补充。《史集》上说,蒙古人最初住在叫作额尔古涅昆的陡峭山岭中,后来因嫌拥塞,便鼓风烧山,溶出一条铁水铸成的道路,人们纷纷奔向草原。[2] 额尔古涅昆指额尔古纳河流域的山地,传说指出了蒙兀室韦等室韦一鞑靼部落的去向:从额尔古纳河流域迁往蒙古草原。一展开《元朝秘史》,就有图腾式的传说人物孛儿帖赤那(苍狼)和豁埃马阑勒(白鹿)迁来斡难河源的故事。按《史集》,冲出额儿古涅昆的蒙古人中正好有孛儿帖赤那和豁埃马阑勒。[3]

"蒙古",Mongkhol,词根是 mong-,-ol 是复数后缀。据《史集》,"蒙古"是"质朴无力"的意思。[4]

蒙古人逐渐组成了相当大的部落集团,分成尼鲁温蒙古和迭列列斤蒙古两大分支。尼鲁温蒙古据说都是成吉思汗十世祖母阿阑豁阿夫死之后感应光灵而生的3个儿子的后代,因为出自阿阑豁阿圣洁的腰脊,所以叫作尼鲁温,这当然又是民间文学式的训释。另一些蒙古

---

[1]望建河,《新唐书》作室建河,室字当讹。海拉尔河西流至新巴尔虎左旗阿巴该图附近折向东北,称额尔古纳河。额尔古纳河水与呼伦湖(俱轮泊)原有河道可通,所以唐人记为望建河源出俱轮泊。至于说"东流",可能是误记,也可能是不加辨别地直译左北右南前东后西的突厥方向(即以东作南,逆时针方向倒推90°),译左(北)为东。这样,"东经蒙兀室韦之北"就是从蒙兀室韦西面向北流。《北狄传》关于望建河,一直写到东流注于海。黑龙江流域达180万平方公里,在当时,不可能从一个人嘴里采访到这么大范围的地理资料。所以不无可能,额尔古纳河流域的人说东是指北(因为他们邻近突厥,使用突厥方向),而黑龙江中下游的人说东是指东,以致在全文中混淆了北和东。这种混淆在元代也不免发生。如出自元代文豪虞集手笔的《高昌王世勋之碑》(即《元史》卷122《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的史源)说巴而术先人统别失八里(在今新疆吉木萨尔)之地,"北至阿术河,南接酒泉,东至兀敦、甲石哈,西临西蕃"。这里,南指东,西即南,北是西,按突厥方向,地望皆符。只有东(实即北)是说不过去的,和田和喀什无论以突厥方向还是按一般方向,都不能在吉木萨尔的东边或北边。既然虞集也弄糊涂了,就更不必说唐人所记的贡使口传材料了。望建河即额尔古纳河,这几乎是公认的,白鸟库吉在《东胡民族考》中也持有这种看法,但后来在《室韦考》中又说应是石勒喀河,但对河出俱轮泊作不出令人信服的解释(见《白鸟库吉全集》第4卷,第382-387页)。

[2]《史集》第1卷第1册,第153、154页。

[3]《元朝秘史》第1节;《史集》第1卷第2册,第9页。

[4]《史集》第1卷第1册,第154页。

人，即不属于阿阑豁阿后裔的蒙古人，则是迭列列斤。看来，尼鲁温可能是指住在山岭上的蒙古人，而迭列列斤可能是指居住在山岭下的蒙古。[1] 尼鲁温和迭列列斤之间可以互通婚姻，这种外婚制关系似乎是从远古传说中人格化的两个氏族乞颜和捏古思延续下来的。据《史集》，尼鲁温蒙古中有乞颜氏族，迭列列斤蒙古中有捏古思氏族。

到了12世纪，尼鲁温蒙古已经有了许多氏族和部落，据剌失丁先后不同的说法，将近20个。这些氏族和部落大都是《元朝秘史》第41，42，44，46，47节中提到的阿阑豁阿后代。据剌失丁显然过分夸张的记载，成吉思汗四世祖敦必乃有9个儿子，每个儿子都成了一个氏族部落的祖先，每个部落有3万户、男女10万人。[2] 按《元朝秘史》、《史集》、《元史·宗室世系表》的说法，这些氏族部落的人口似乎都是各自的开创始祖的子孙，但这种人口增殖速度根本不是自然规律所能允许的。B.符拉基米尔佐夫对这一情况第一个作了科学分析。[3] 研究各种资料之后，他指出："11—12世纪的蒙古氏族社会和原始氏族的生活状态是距离得很远的"，"完全是另外一种景象"。氏族只是个外壳、传统的名称，里面的人口并不都是同祖同宗的血缘亲属，而是主人和奴仆，贵族和依附人口。实质上这是一些游牧人口的比邻公社。据《元朝秘史》所记，尼鲁温蒙古的大部分氏族部落都是在成吉思汗六世祖、四世

---

[1]尼鲁温、迭列列斤之分仅见于《史集》。剌失丁记下的是孛罗阿合口述的蒙古历史。这种划分看来是确实存在过的。尼鲁温，波斯文作 NIRW'N，并且训为腰脊，自然是蒙古语的 nĭrĭḥun ~ nĭruḥun。这个词不只作腰脊解，也当山岭讲。迭列列斤，波斯文作 DRLKIN，《史集》未作解释，因为只有一个元音字母 I，各家便有不同的读法：多桑作 Durlukin，苏联科学院俄译本作 Darlekin。我们写作"迭列列斤"。（Derelekin）是根据下述的判断：既然有 K 字母，这个词自然是柔性词—前列元音词。词干是 derele-（动词，枕）。-kin（某处人，某种人）是氏族名称常见的后缀（如 Noyakhĭn，Zhirkin）。动词 derele-又有"沿、靠"的意思。《元朝秘史》第205、206节有：Boḥorchu baraḥun khar-un Altaĭ dereleküm-ü tümen medetügei。（着孛斡儿出统管直至阿尔泰的右翼万户）。Mukhalĭ gui-ong zheḥün khar-un Kharaḥun Zhidün dereleküm-ütümen medetügei.（着木华黎国王统管直至合剌温只敦的主翼万户）。这里dereleküm（傍译：枕的）是静动词现在将来时复数。据此，我们把 DRLKIN 写作迭列列斤，表示"沿着山岭"的意思。

[2]《史集》第1卷第2册，第28－29页。

[3]B.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焌译《蒙古人的社会制度——蒙古的游牧封建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82－83、92－94页。

祖这两代形成的:蔑年土敦(成吉思汗八世祖)7个儿子的后人构成了10个氏族,海都(成吉思汗六世祖)3个儿子的后人构成了7个氏族。蔑年是带突厥语"土敦"(tutun)官衔的贵族,占有的牲畜据说不可胜数,[1]并不是什么原始公社的头人。可以推算得出,他大约生活在10世纪末或11世纪初。据《史集》和《元史》,在他死后,全家几乎被与辽军为敌的札剌亦儿人杀光。[2]到了他孙子辈上,又出现了有辽王朝"令稳"头衔的察剌孩令忽,察剌孩的儿子是有"详稳"头衔的想昆必勒格,他们父子被说成尼鲁温蒙古最强大的部落泰赤兀的祖先。可见,有权势的贵族才能编组氏族——事实上的比邻公社,这些贵族的权势又是辽王朝扶持起来的。成吉思汗的祖先似乎站在辽一边反对辽王朝的敌人,从而取得了愈来愈大的权力。辽在镇州(可敦城)等地屯有重兵控制外蒙古高原,依仗辽的势力,足以使草原贵族成为暴发户。他们掠获其他部落和民族的人口,包括蒙古人和土著的突厥铁勒人,编成比邻公社,按照老传统,叫作氏族。掠获其他部落和民族的人口来扩大氏族,是不受本氏族人口自然增殖能力的限制的,只取决于武力的大小强弱。尼鲁温蒙古氏族能在两三代中猛增的秘密就在这里。

蒙古人进入外蒙古高原之后,主要在辽代,原始的氏族制度已经瓦解了,血缘关系被地缘关系逐步代替。从民族学角度看,这也是蒙古人同当地突厥铁勒人混合,后者同化于前者的过程。我们没有遇到直接记载蒙古人进入肯特山区后掠获突厥语族人口的材料,但是不能想象,曾是突厥语族各部主要牧地的这一带,到蒙古人迁来的时候已经空无一人。蒙古语中的大量突厥借词,蒙古人中的浓厚的突厥影响,突厥语地名的保留,都说明有为数不少的突厥铁勒人掺进蒙古人中。[3]

迭列列斤蒙古人有捏古思、弘吉剌、兀良合、亦乞列思、斡勒忽讷惕、晃火坛、火罗剌思、燕只斤、斡罗纳尔、阿鲁剌惕、嫩真、许兀慎、逊都

[1]《史集》第1卷第2册,第18页。

[2]《元史》卷1《太祖纪》;《史集》第1卷第2册,第18-19页。

[3]在《旧唐书》卷195《回纥传》中,我们看到黑车子室韦人在9世纪瓜分回鹘残众,以及回鹘贵族率领两个部落"东北奔大室韦"的记载。不难想见类似现象在外蒙古高原也曾发生。

思、伯岳兀、格尼格思等大小氏族部落。他们之中有的被尼鲁温蒙古征服,如阿鲁剌惕、斡罗纳尔、雪你惕。迭列列斤蒙古人中,有的氏族部落繁衍很快。如,从弘吉剌人分出了亦乞烈思、斡勒忽讷惕、火罗剌思、燕只斤等氏族部落。[1] 他们的氏族部落繁衍方式本质上也同尼鲁温蒙古人一样,但民族学环境更为复杂。他们同突厥铁勒人、契丹人、女真人、汉人接触,从这些民族中吸收人口。《史集》中有一段有趣的故事:一个契丹一汉儿女人执意出嫁,便骑着驴子来到蒙古地方,嫁了弘吉剌人的祖先米薛儿兀鲁,生下一个儿子,因为他母亲是骑着驴子来的,便取名燕只干(Elzhigen,蒙古语:驴)。燕只斤(Elzhigin)部人都是他的子孙。这个故事反映着弘吉剌人民族学成分的复杂化。

尼鲁温蒙古和迭列列斤蒙古合在一起称为合木黑蒙古——一切蒙古人。在金源之世,成吉思汗的三世祖合不勒罕统治合木黑蒙古,之后是他的堂兄弟咸补孩,再后又由合不勒罕的儿子忽都剌当了合木黑蒙古的罕。合不勒罕的臣属能否包括全部尼鲁温和迭列列斤,并不是清楚的。不过蒙古各部曾经共同推戴一个罕,保持一个松散的联盟,总是事实。在12世纪,有些蒙占部落已经十分强悍,如《金史》中说的"尤桀骜,屡胁诸部入塞"的广吉剌(弘吉剌),"恃强中立,无所羁属","连岁扰边"的山只昆(散只兀)和合底忻(合答斤)等等。[2]

合木黑蒙古之外还有许多原蒙古人。

札剌亦儿人在辽代曾是强大的部落,有哲惕、脱忽剌温、朵龙吉儿等10个分支,游牧在斡难河流域。在与辽兵的战争中,札剌亦儿人受到沉重打击。辽设札剌部节度使司统治他们。到12世纪时这个部落早已衰落了。

塔塔儿人的牧地在贝尔湖周围。《史集》上说过,他们以前很强大,所以好多部落都以塔塔儿人自称。金末塔塔儿各部中,都塔兀惕塔塔儿(《史集》作 Tutukhlĭḥut)、不亦鲁兀惕塔塔儿都是以首领的显赫头

[1]《史集》第1卷第1册,第160-166页。

[2]《金史》卷93《宗浩传》;参看王国维《萌古考》(《观堂集林》卷15)。

衔“都督”、“梅录”命名的,反映出这些部落的历史悠久。据剌失丁说,塔塔儿人有7万户人家,[1]即30万上下的人口。正如许多前人指出过的,《金史》的阻幞正指塔塔儿人。所以,《辽史》的阻卜至少有许多处当是指塔塔儿。这个威名远扬的部落最后为成吉思汗所灭,惨遭屠杀。

蔑儿乞人也是原蒙古人,牧地在色楞格河流域。剌失丁说“这个部落人丁众多,兵马强壮”。[2] 蔑儿乞《辽史》作梅里急、密儿纪。《辽史·道宗纪》寿隆三年(1007)曾提到梅里急部长忽鲁八。蔑儿乞同辽王朝有过战争,在金末还是个强大的部落,最后也为成吉思汗所灭。据剌失丁书,成吉思汗曾下令要把蔑儿乞人斩尽杀绝。[3]

外剌人、八儿忽人是原蒙古人中靠西北的部分。《史集》上说,八儿忽人的一支秃马人古时住在外剌人的附近。[4] 某些民族学资料也反映外剌、八儿忽这两支原蒙古人祖源相近。[5] 据噶旺沙拉布《四瓦剌史》,八儿忽、布里牙惕原来都是外剌人的一支。从语言看,八儿忽话和外剌话都属于z,c方言,即以z,c辅音对应其他原蒙古人zh,ch辅音。八儿忽人住在贝加尔湖地区,主要部分是豁里—秃马人。外剌人在“八水”,即叶尼塞河上源。成吉思汗兴起之后,外剌人最终归附投降。

9—12世纪,原蒙古人经历了深浅不同的突厥化过程。额尔古纳河流域的原蒙古人,最初是以游猎为主,并从事原始农耕、养畜业的。《魏书》中说室韦“无羊少马”是可信的。蒙古语的khonǐn(绵羊)显然借自突厥语khony。原蒙古人正是从突厥铁勒人那里学会养羊的,所

[1]《史集》第1卷第1册,第101页。

[2]《史集》第1卷第1册,第114页。

[3]《史集》第1卷第1册,第116页。

[4]《史集》第1卷第1册,第118页。

[5]缪勒尔《西伯利亚史》中记下了18世纪的布里雅特传说:布里雅特和额鲁特是兄弟俩,为了一匹公马争吵起来,布里雅特便带着家口离开故土,来到贝加尔湖畔(见库德利亚采夫《布里雅特蒙古族史》,日译本)。这个人格化的部落的故事反映八儿忽人(布里雅特,《元朝秘史》作不里牙惕,是古八儿忽人的一支)、外剌人(入清以来外剌人又叫额鲁特人)的亲缘关系。

以才在词汇中有这种反映。蒙古语畜牧业术语中突厥借词特多。[1]学会畜牧业的过程也就是占有畜群的过程,而原来的畜群所有者和生产者有很大一部分是留在蒙古高原的突厥语族居民。他们同畜群一起落在原蒙古人手里,融合在原蒙古人的氏族部落之中。同突厥铁勒人混合,原蒙古人的民族学面貌进入变异过程。语言由原蒙古语即室韦—鞑靼语向古蒙古语即元代蒙古语过渡,突厥语的前后列元音体系浸入蒙古语中,开始形成原蒙古语所没有的古蒙古语八元音序列。一批原蒙古语词被淘汰了,输入一批突厥语借词,词法发生了简化的趋势。生活方式也改变了,毡帐代替了皮棚。饮食也发生了变化,习俗开始突厥化。

辽金时期,从蒙古高原西半部不断送来突厥影响。蒙古地区还有3个强大的部落:信奉景教的突厥语族贵族统治的克烈、乃蛮和汪古。

克烈人,即《辽史》中的北阻卜,[2]占据了回鹘汗庭故地周围的大片牧场。《辽史》中出现了有景教教名的部长余古赧,之后又出现了教名摩古斯、磔死于市的部长,这个人就是克烈部汪罕的祖父,他的故事在《史集》中有详尽的描述。[3] 克烈人不像原蒙古人。除了突厥化的叙利亚教名之外,见于史书的克烈人名几乎都是突厥语。如果他们是原蒙古人,那也是突厥化程度最高的。很可能,克烈人就是黠戛斯余部。[4] 由于克烈人离蒙古人最近,而且十分强大,许多蒙古贵族都带着人马投靠克烈罕。克烈部强大一时,最后亡于成吉思汗之手。

乃蛮人也是景教徒,当初居住在乞儿乞思地方,[5]大概是在黠戛

---

[1]参看 Ts. 诺明汗诺夫《突厥语和蒙古语中的养畜业术语》,载《东方学学部论文集》,阿拉木图,1959 年版,第 87 – 116 页。

[2]参看冯承钧《辽金北边部族考》,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190 – 192 页;陈得芝《辽代的西北路招讨司》,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 2 期。

[3]《史集》第 1 卷第 1 册,第 129 页。

[4]耐人寻味的是刺失丁《史集》"部族志"把克烈、乃蛮、汪古同唐古、畏吾儿、乞儿乞思放在一起,作为第三篇,从而把他们同蒙古各部区别开来。《元史》卷 124《速哥传》的"速哥,蒙古怯烈氏,世传李唐外族"。这就是说,至少一部分怯烈人是以李陵后代自居的黠戛斯人的后裔;参看《新唐书》卷 127 下《黠戛斯传》。

[5]《元史》卷 63《地理志》;《史集》第 1 卷第 1 册,第 136 – 137 页。

斯人南下的时候,乘回鹘汗国的崩溃,占领了从额尔齐斯河到和林的广大土地。乃蛮人的一个强支古出古惕,这一族名早见于敦煌藏文书卷《北域诸君主王统志》。在蒙古高原开化程度最高的乃蛮人,语言无疑属于突厥语族。[1]

汪古部看来是突厥人、原蒙古人和吐谷浑人、党项人的混合体。他们的部落名称大约来自金壕堑。[2] 说汪古部长阿剌忽思是"沙陀雁门之后",并不能认为是简单的伪托,汪古贵族是有剺面习俗的突厥人。从晚唐以来住在阴山山北的阴山室韦—鞑靼人、吐谷浑人,还有党项人,成了汪古贵族的臣民。这个部落被称为"白达达"。汪古贵族作了成吉思汗的同盟者,蒙古攻金时打开了边塞的大门。

还在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之前,蒙古高原各部就被历史推上了跨部落联合的道路。阶级分化的加剧打破着部落界限,同一氏族出身的人活动在不同的部落中。草原贵族对人口、畜产的欲望愈来愈大,随之而来的是无止无休的部落战争。在部落战争中,孤立的部落不容易生存下去。13世纪一开始,就有十几个部落组成联盟,来对抗克烈汪罕和成吉思汗的联合势力。1206年成吉思汗统一各部建立蒙古汗国,是蒙古高原各部走向更大联合的历史运动业已成熟的标志。

蒙古汗国建立后,用新的千户制体系分封人口。战败的部落,如塔塔儿、克烈、乃蛮被瓜分到各千户。原有的部落界限进一步打乱了。这正是蒙古民族形成的开始。

辽金时期蒙古高原各部是形成蒙古民族的基本成员。以合木黑蒙古方言为基础的古蒙古语居于民族共同语言的地位。蒙古高原成为民族的共同地域。用粟特体突厥文(畏吾儿文)字母书写的畏吾儿

---

[1]参看植村清二《乃蛮小考》,载《和田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学论丛》,第154页。

[2]剌失丁说,金朝皇帝为了防御蒙古、乃蛮等部,修筑了一道大墙,蒙古语叫作AWNKWH,突厥语叫作BWQWRQH,交给汪古部守卫。(《史集》第1卷第1册,第140页)俄译本据塔什干本和德黑兰本作utkuh,看来是不得要领,应从东方研究所本和巴黎本作unkuh,因为汪古(önggüt)一名当是来自这个önggü~ünggü。《蒙古源流》把汪古写作Enggüt,显然是明代蒙古人把口语语音önggüt书面化了的俗写。至于BWQWRQH,第一个字母可能是讹文,丢了一个识点。B加一个识点就是Y,而YWQWRQH正好是蒙古语的yoḥurkha(墙)。

体蒙古文成了民族文字。走向更广阔的世界舞台之后,形成了 Mongkholzhĭn ulus(蒙古式的人众)[1]的民族观念。在经济生活中,他们有民族的共同点,都是 sisgeí toḥurkhatan ulus(住毡帐的人众)——游牧民族。

当时的蒙古汗国是奴隶制色彩浓厚的军事封建贵族的国家,把掠夺战争当作第一要务。不久,成吉思汗发动了大规模的对外扩张战争。经过半个多世纪,蒙古汗国变成了横跨欧亚的大帝国。侵略战争对开始形成的蒙古民族有极大的影响:不少蒙古人离开故土,他们的后裔消融在各个被征服的民族中;代之而来的是被征服人口陆续加入蒙古民族。

多年的征战和占领外族地域,使蒙古族输出了大量人口。有时令人产生榨光汲尽的感觉。宋人徐霆看到成批的蒙古大男孩儿被送往西域,他们赶到那里正好长成最年轻的士兵。[2] 这是对人口外流、兵力紧张的生动描述。在现今中亚突厥语族各族中有不少蒙古姓氏,如 manggĭt(<忙兀惕)、Khonggrat(<弘吉剌)、Kenekes(<格尼格思)、Nökös(<捏古思)、Kĭyat(<乞颜)、zhelair(<札剌亦儿)、Uishun(<许兀慎)等等。在阿富汗,旭烈兀王朝的残部自成一个莫古勒族。这些都是当年征服外国出戍未归的蒙古人的遗迹。

另一方面,又有大量外族人口输入蒙古地区,后来其中大部都同化成了蒙古人。木华黎攻打河北,有一次把十万汉人强迁到蒙古地区。[3] 从汉地和中亚征发俘掠来大批工匠和士兵,成批的钦察人、阿速人、斡罗思人在蒙古和元朝的军队中服役。波斯人、阿拉伯人也有送来蒙古地区的。加入蒙古族的,还有契丹人、女真人、高丽人。

14 世纪元亡之后,蒙古高原复杂的民族成分逐渐融化在蒙古族中,这样,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便大体完成了。这个历史过程是个重要

〔1〕见《元朝秘史》节 202,傍译"达达百姓"。搠思吉斡节儿蒙译《入菩提行经》残叶(叶 166)有 khamukh Mongkholzhĭn keleten(一切讲蒙古式语言的人),这也反映民族共同语的观念。

〔2〕《黑鞑事略》。徐霆所见的,就是后来所谓的怯困都军——渐丁,童子兵。

〔3〕《元史》卷 147《史天倪传》。

的课题,至今没有得到充分的研究,有待进一步探讨。

在明代,瓦剌部兴起,一度统治过蒙古高原。这又引起了蒙古高原语言瓦剌化的过程。瓦剌语音影响了大漠南北许多部落,特别是外蒙古高原:传统的 zh,ch 辅音随着瓦剌语音变成了 z,c。[1] 瓦剌式的语法形式代替了某些传统的蒙古形式。[2] 经过瓦剌化以后,古蒙古语才过渡为近代蒙古语。

蒙古族族源问题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以上谈到的不过是粗略的和初步的轮廓。形成蒙古民族的核心部落是原蒙古人——室韦—鞑靼人。蒙古语是在室韦—鞑靼人语言的基础上经过突厥化过程而形成的。就地域而言,原蒙古人是从东胡后裔历史民族区(主要是内蒙古东部地区)向整个蒙古高原扩散,同突厥铁勒人和其他各民族结合,固定在蒙古高原的。就人类学因素而言,蒙古民族在形成过程中吸收各种外族人口,其中包括一部分非蒙古人种居民。在民族文化方面,畏吾儿体蒙古文成了民族文字,产生了独特的文学和艺术。就经济生活而言,游牧经济一直到晚近,几乎是整个蒙古民族的主要生产专业。关于蒙古族族源,我们可以概括出的主要点,大致就是这样的。

附:本文所用蒙古突厥语标音符号与国际音标对照

a[α,a]	ṣ[z]	ḥ[h]
e[ε,e]	sh[ʃ]	bh[β]
ə[ə]	c[ts]	y[j]
ĭ[i:]	ch[tʃ]	dh[d']

[1] G.桑席也夫把喀尔喀方言的 zh→z,ch→c 转化说成是他所设计的"i 的三种折转"规律的结果,似乎有什么 d→zh→z 的必然性起了作用。这不是根据史实概括的。其实喀尔喀方言的这种语音变化是由瓦剌人的占领所造成的。

[2] 如,宾格介词在畏吾儿体蒙古文和八思巴字所反映的古蒙古语中的 i 和 yi,在未经瓦剌化的东部方言中至今保存着这个形式。但在瓦剌化方言中却成了古突厥式的 -ĭgh, -ig。又如,瓦剌化方言中的 -eedụi(尚未……)来自瓦剌人惯用的动词过去连续形加否定助词 -eed ügei。而在非瓦剌化方言中却作 -uudei,来自古蒙古语的 -ee üdüḥüi,静动词过去连续形加否定时间助词。

i[i]	z[dz]	ng[ŋ]
o[o,ɔ]	zh[dʒ]	
ö[ø]	kh[q]	
u[u]	kh[x]	
ŭ[ω]	gh[G]	
ü[y]	gh[γ]	

（辅音符号与国际音标相同者未列入）

（原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79 年第 3～4 期；后收入《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又收入《亦邻真蒙古学文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12 论八思巴字

照那斯图

八思巴字是元世祖忽必烈特命国师八思巴创制的一种文字。八思巴字用于1269年以后的整个元代,随着元朝的灭亡逐渐被废弃,成了死文字。八思巴字使用的历史虽然不长,但它作为"译写一切文字"的文字,译写了多种语言,记录了许多史实,给后世留下了宝贵的语言文字和历史资料,对于研究八思巴字本身以及有关语言和元代社会的情况都有重要的价值。到了近代,越来越多的人搜集和研究八思巴字资料,写出了许多论文和专著。但是,无论从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来看,我们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展开。只有彻底研究八思巴字,才能获得对它的全面、正确的认识,而这样的科学成果又是其他有关学科利用八思巴字资料的前提。

现存八思巴字资料以我国为最多,其中不少资料尚未被利用。这是我们研究八思巴字的有利条件。本文主要就八思巴字本身的体系加以论述。其中若干问题,我们的看法与过去流行的观点不同,提出来讨论,希望得到专家们的指教。

12.1

八思巴字最初的正式名称为"蒙古新字",后改为"蒙古字"。《元史》和其他一些史书的作者把八思巴字称作"蒙古国书"或"蒙古国字","元国书"或"元国字"。在近代,八思巴字又获得较为通用的两个名称:"方体字"(或译作"方块字")和"八思巴字"(也作"八思巴文")。前者是因它的字母体式呈方形而得名;后者则是因它的设计人

是八思巴而得名。

12.2

为正式颁行八思巴字，元世祖忽必烈于至元六年(1269)专门下了一个诏书：

> 朕惟字以书言，言以纪事，此古今之通制。我国家肇基朔方，俗尚简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汉楷及畏吾字以达本朝之言。考诸辽、金以及遐方诸国，例各有字。今文治浸兴，而字书有阙，于一代制度实为未备。故特命国师八思巴创为蒙古新字，译写一切文字，期于顺言达事而已。自今以往，凡有玺书颁降者，并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国字副之。[1]

在这个诏书里，蒙古皇帝说明了创制新文字的原因，规定了新文字的名称、用途以及八思巴字的性质和地位。诏书里说八思巴字的用途是"译写一切文字"。这句话清楚地表明了八思巴字是一种特殊的文字。我们知道，一般的文字只记录特定的语言，是特定语言的符号系统，但八思巴字却是用来"译写一切文字"的，是用于多种语言的符号系统。现存八思巴字资料证明，当年用八思巴字译写的语言有蒙古语、汉语、藏语、梵语、维吾尔语以及其他目前还不能确定的语言。从八思巴字的字母表和拼写法看，八思巴所设计的新文字反映了忽必烈在诏书里所说的"译写一切文字"的要求。八思巴字的字母总数比其译写的每种语言所需用的都要多一些，而且往往还用特定的字母组合来表示特定的语音。因此，它的字母表具有适应多种语言的能力。制订八思巴字拼写法时，显然也考虑了不同的语言对象，并且在这些语言之间作了一定的平衡、折中，在一定的内容上各有适当的照顾。例如，八思巴字的行款和书写单位的确定，就是明显的例证。八思巴字的行款是从左方起，自上而下直写，书写单位是音节。显然，行款是顺从了来源于

[1]《元史·释老传》和《元典章》卷1"诏令"条。

"畏吾字"的回鹘式蒙古文的习惯,既不同于作为八思巴字字母基础的藏文,也不同于八思巴字所拼写的一个主要对象——汉文;然而,书写单位却沿用了藏文的传统,并且也与汉字的书写单位相吻合。

忽必烈在诏书里虽然没有明确说明八思巴字的地位,可是我们从他后来颁发的另一道诏书中对八思巴字名称的更改可以知道八思巴字作为国书的地位。我们在上引诏书里已经看到,这个文字被命名为"蒙古新字"。然而,时隔不久,在至元八年(1271)正月,忽必烈在另一道诏书里说:"今后不得将蒙古字道作蒙古新字。"[1]为什么要改换名称?这里没有明讲,其他文献中也没有直接的记载。我们认为,这主要是为了澄清八思巴字的地位。忽必烈当初所以把八思巴字定名为"蒙古新字",显然是与当时在蒙古人中使用的"畏吾字"——回鹘式蒙古文相对而言的。因此与"畏吾字"相提并论的"蒙古新字"这个名称不仅同八思巴字的性质不相称,而且也没有明确反映八思巴字作为"国字"的地位,不合忽必烈的本意。很可能,从推行八思巴字所遇到的阻力中,忽必烈本人或元朝官方人士意识到了这一点。因为,"蒙古新字"这个名称很容易被人误解为不过是蒙古人的文字,是替代"畏吾字"的新蒙文。人们也可能以此为借口抵制八思巴字在非蒙古人中推行。此外,从忽必烈所述创制新文字的动机,他对回鹘式蒙古文的称呼,以及推行新文字过程中对回鹘式蒙古文的态度来看,忽必烈不仅不承认"畏吾字"是蒙古文,而且是极力排斥"畏吾字"的。这也可能是把"蒙古新字"改为"蒙古字"的一个原因。因为把八思巴字称作"蒙古新字",实际上承认了"畏吾字"是蒙古字或蒙古旧字。而被改后的"蒙古字"则意味着八思巴字不仅仅是蒙古人的文字,也是蒙古汗国的"国字"。在"蒙古新字"改称"蒙古字"的至元八年正月,忽必烈尚未定国号为元。[2] 因此,"蒙古"这个词在当时既是蒙古人的民族名称,又是蒙古汗国的国家名称。也就是说,"蒙古字"的含义,既是民族文字,又

[1]《元典章》卷31《礼部四》"学校"条。

[2]忽必烈定国号为元是至元八年十一月,见《元史》卷7,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38页。

是国家文字。《元史》及其他一些史书的作者把八思巴字直接称作“蒙古国书”或“蒙古国字”，“元国书”或“元国字”，这是前人对“蒙古字”含义全面理解的实例，也是我们解释这个名称的一个有力证据。近代有人往往认为八思巴字只是元代蒙古人的文字，这是由于用现在的眼光去看待“蒙古字”而引起的误会。

如上所述，八思巴字的性质是特殊的，地位是高于各种民族文字的。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它除回鹘式蒙古文外并不排斥其他民族文字。诏书在说明八思巴字用途时所使用的措辞是“译写”，而不是“代替”。诏书还明确地说行用八思巴字时“仍各以其国字副之”。可见，忽必烈大概没有用八思巴字代替其他一切文字的企图，至少在创制、推行八思巴字的初期是这样。

12.3

近代研究八思巴字的学者，由于各人所依据的标准、原则不同，提出的字母表互有差异，字母数目也不一致。我们认为，对八思巴字字母表应该有一个统一的概念，而这个概念的确立应以原始字母表为依据。原始字母表，可以从有关文献记载中推求出来。明确记有八思巴字字母总数或者同时还列出八思巴字字母表的早期文献有《法书考》、《元史》和《书史会要》等。尽管这些文献对八思巴字字母总数的说法不一：有说 41 的，有说 43 的，所列字母也有出入：或为 41，或为 42，但是，它们为探讨八思巴字原始字母表提供了可靠线索。

载有八思巴字字母表的《法书考》、《书史会要》、《新元史》，在字母表后都有如下一句话：“汉字内则去 × × × 三字而增入 × × × × 四字。”由此可见，这些文献所载八思巴字字母表不是专门用于哪一具体语言的字母表，而是当初设计的或当时公认的原始字母表。

在上述文献中所列字母或为 41 个，或为 42 个。如果加上“去三增四”而多出的一个字母，则分别变为 42 个和 43 个，前者与 41 说不相合，后者与 43 说相合。由此可见，说有 41 个字母，而所列字母与此数

相合的文献,没有包括汉字内"去三增四"而多出的一个字母,指的是八思巴字的原始字母表,说有43个字母,而所列字母为42的文献,包括了汉字内"去三增四"而多出的一个字母,指的是用来拼写汉语而增加新字母的八思巴字字母表。在这里需要补充说明,42个字母的文献中,比其他列有41个字母的文献多出的那个字母也是用于拼写汉语的专门字母的,除此之外的41个字母在各有关文献中都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八思巴字原始字母表共有41个字母。

应该指出,在上述文献和其他一些有关著述里,八思巴字字母的写法,并不都很精确,有的甚至完全走了样。下面所列八思巴字字母的字体,主要以当时的官方文件原件和碑刻中常见的形式为依据。

八思巴字字母脱胎于藏文,大多数与藏文字母相同或相似,少数新造的字母也以相应的藏文字母为基础。下表把相应的藏文字母列于八思巴字字母后面,并附以文献中的注音汉字和我们使用的拉丁转写符号。

表12-1 八思巴字字母表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八思巴字母	ꡀ	ꡁ	ꡂ	ꡃ	ꡄ	ꡅ	ꡆ	ꡇ	ꡈ	ꡉ	ꡊ	ꡋ	ꡌ	ꡍ	ꡎ	ꡏ	ꡐ	ꡑ	ꡒ
藏文字母	ཀ	ཁ	ག	ང	ཅ	ཆ	ཇ	ཉ	ཏ	ཐ	ད	ན	པ	ཕ	བ	མ	ཙ	ཚ	ཛ
注音汉字	葛	渴	哦	誐	者	车	遮	倪	怛	挞	达	那	钵	发	末	麻	拶	攃	藏
转写符号	k	k'	g	ŋ	č	č'	ǰ	ñ	t	t'	d	n	p	p'	b	m	c	c'	j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ꡓ	ꡔ	ꡕ	ꡖ	ꡗ	ꡘ	ꡙ	ꡚ	ꡛ	ꡜ	ꡤ	ꡝ	ꡢ	ꡣ	ꡨ	ꡧ	ꡞ	ꡟ	ꡦ	ꡡ	ꡠ	ꡥ
ཝ	ཞ	ཟ	འ	ཡ	ར	ལ	ཤ	ས	ཧ	ཧ	ཨ	ཁ	ཧ	ྱ	ྭ	ི	ུ	ེ	ོ	ེ	ག
嚩	若	萨	阿	耶	啰	罗	设	沙	诃	法	哑	遐	霞	耶	咼	伊	邬	翳	污	也	恶
w	ž	z	·	y	r	l	š	s	h	f	'	G	γ	ĭ	ṷ	i	u	ė	o	e	[illegible]

在八思巴字字母表中,只有第41号字母"恶"未见用于具体语言的实例,其余都见于八思巴字文物资料。

八思巴字字母表的第1~33号字母为辅音字母,第34号和35号字母为半元音字母(只作介音),第36~40号字母为元音字母,第41号字母的性质有待研究。

八思巴字字母表应用于具体语言时,除用一个字母表示一个语音外,有时还用双字母表示一个语音。例如,蒙古语的阴性元音ö、ü用

eo、eu 表示，或者说在相应的阳性元音字母 o、u 前面加字母 e 表示；汉语的 ï 用 - hi 表示，或者说在 i 前面加 h 表示。

12.4

八思巴字的拼写法原则有两种：一是语音学原则，一是传统原则，译写语言时分别使用。据我们现在所知，八思巴字对蒙古语和汉语用的是语音学原则，即根据这两种语言的实际口语拼写它们的语音；对藏语和梵语用的是传统原则，即完全根据这两种语言的书面形式一对一地转写它们的字母。因此，对藏语和梵语而言，八思巴字无所谓拼写法，本文所说的八思巴字拼写法只适用于蒙古语和汉语。

12.5

八思巴字里没有表示元音 a 的专门字母。元音 a 用元音字母的零形式表示。具体说，下述几种书写单位中的元音字母的零形式（以下略作零形式）都表示 a：

（1）每个单写的辅音字母后的零形式，例如，d = da“打”（汉语），zr = zara“月份”（蒙古语）；

（2）两个连写的辅音字母之间的零形式，例如，hy = hay“海”（汉语），'l t'n = 'al - t'an“金”（蒙古语）；

（3）两个连写的辅音字母中后一个辅音字母为 · 时，每个辅音字母后面的零形式（只见于蒙古语），例如，G˙nu = Ga˙anu“皇帝的”，ul˙ = ula˙a“铺马”；

（4）三个连写的辅音字母之间的零形式，其中居中的辅音字母为 · 时（也只见于蒙古语），例如，G˙n = Ga˙an“皇帝”，J̌˙n = J̌a˙an“象”；

（5）半元音字母后的零形式（只见于汉语），例如，gi̯ = gi̯a“家”，gi̯y = gi̯ay“佳”，ɤu̯ = ɤu̯a“华”，ɤu̯y = ɤu̯ay“怀”；

（6）辅音字母和 yi 之间的零形式（只见于蒙古语），例如，'yi mG

= 'ayimag"部落,同族",y bu t' u Gyi = yabut' ugayi"走吧"。

12.6

第31号字母'本身不表示什么音,是用在字(词)首元音前面的零声母符号。'后没有元音字母或半元音字母时,根据上述规则,则表示a的存在。在蒙古语里用'作零声母符号时,跟它相拼的元音字母有e,以及由e作第一个成分的复合字母或复合元音。例如:'er di ni = 'erdinia"宝",'eolǰeė t' u = 'ölǰeėt' u"完者都(元成宗名)",'eu bul = 'übul"冬季",'euė led = 'üėled -"作"。在汉语里用'作零声母符号时,元音字母有以e为第一个成分的复合字母和以u̯为韵头的韵母,以及复合韵母uė。例如:'eu = 'ü"玉",'u̯ŋ = 'u̯aŋ"王",'u̯en = 'u̯en"元",'uin = 'uin"韵",'uė = 'uė"危"。

有些研究八思巴字的学者认为'是表示字(词)首元音a的专门字母。这是不符合八思巴字字母的表音体系的。如上所述,在八思巴字里没有表示元音a的专门字母,元音a是用零形式表示的。'作为元音前面的零声母符号,在体系上属于辅音字母。因此,应该说表示元音a的不是字母',而是'后的元音字母的零形式。

12.7

在有关八思巴字字母表的史料中,元音字母i、u、ė、o的形体为ꡞ ꡟ ꡠ ꡡ。八思巴字的研究者一向把它们看作单纯的元音字母,并且解释为词首形式,进而把与它们相对的另一些形体解释为词中、词末形式。波普(N. Pope)在《方体字》一书中所附的元音字母表就是这种看法的一个典型代表。[1] 波普共列了21种形体,其中包括我们在

〔1〕波普《Квадратная письмснность》,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41年版,第33页。在1959年威斯巴登出版的该书英译本 *The Mongolian Monuments in Hp ' ags - pa Script* 中(第24页)原封不动地刊载了这个八思巴字元音字母表。

前面说过的用于蒙古语的两个双字母，也包括我们认为零声母符号的'。波普说明他的第33号字母o(本文39号字母)时写道："第33号字母与其后面的辅音字母结合时要用连接符。"[1]可惜，他并没有把第33号字母里的"ǀ"同其他元音字母中相同的东西联系起来，把自己从第33号字母中得出的看法贯彻到底，相反，仍然把"ǀ"当作元音字母本身的笔画，提出了元音字母多体说。据我们的研究，有关八思巴字史料中所写上述4个元音字母的形体，以及波普等人当作元音字母原体的那些形体，实际上并不是单纯的元音字母。换句话说，不是独体形式，而是元音字母加其他书写符号的合体形式。我们在研究八思巴字拼写法时发现，在作为八思巴字书写单位的音节形式（单由一个辅音字母构成的音节除外）中，除字母本身外，还有两个书写符号。一个是横线"—"，一个是竖线"ǀ"。"—"表示元音字母在字(词)首的地位，"ǀ"表示同一个书写单位内的各要素的联系。我们把前者叫作"字头符"，后者叫作"连接符"。字头符与元音字母发生关系，是元音字母的附加符号，只用于处在字(词)首的元音字母上。连接符是音节各要素，即字头符、元音字母、半元音字母、辅音字母之间的附加符号，用来连接同一个音节的各要素，一般用在右侧，只有o与字头符或其他字母相连时，u与字头符相连或在已与字头符相连的u后又有其他字母相连时，连接符才用在整个字体的中线上。例如：

inu "他的" (蒙古语)　nigen "一个" (蒙古语)　u "五" (汉语)　k'un "人" (蒙古语)　urt'u "长" (蒙古语)

olon "多" (蒙古语)　onGoč'as "船(複数)" (蒙古语)　éne "这个" (蒙古语)　t'én "天" (汉语)　harban "十" (蒙古语)

我们通过对八思巴字书写单位诸要素的分析，得出了八思巴字元音字母原体的形式。这些原体形式可以从作为八思巴字来源的藏文

[1]波普《Квадратная письмсность》，第33页。

中找到根据，证明八思巴字元音字母的原体形式同相应的藏文元音符号完全相合（八思巴字的[illegible]是藏文[illegible]的倒置）。为什么史料中记载的上述4个八思巴字元音字母的形体不是我们所拟定的那样4个单纯形体，而是同字头符和连接符相结合的那种写法呢？我们认为后者是自成音节的写法，正如藏文的元音符号自成音节时，或者说进入书写单位时不写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写作[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一样。这里我们又看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原来，八思巴字的字头符是藏文[illegible]的代用符号。八思巴字的元音字母处于字（词）首时，其上必用字头符或零声母符号'，其中i、u、ė、o上用字头符，e上用零声母符号。因此字头符实际上也是一种零声母符号。说得更确切些，字头符"—"是用于i、u、ė、o四个元音字母前的零声母符号，[illegible]是用于字（词）首元音a和元音字母e，以及半元音字母u̯前的零声母符号。下面的例子可以进一步证明字头符和零声母符号'具有相同的功能。按照前述的一般规则，处于字（词）首的ė上应该用字头符，但是，也有用零声母符号'的，如蒙古语"宝"又作'ėrtini；处于字（词）首的u上应该用字头符，但是，也有用零声母符号'的，如汉语"危"作'uė。后者所以这么写，而不写成带字头符的u，可能是因为如果用带字头符的u，在连写中就出现问题，即"危"势必写作[illegible]，而ė同其他字母连用时连接符只能用在右侧，所以在韵母uė上改用了零声母符号'。这虽然是个别的例外现象，但它表明字头符和零声母符号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替换使用的。

12.8

八思巴字的行款是从左方起，由上而下直写，书写单位是音节。八思巴字的书写单位，对汉语而言，相当于一个汉字；对藏语而言，等于藏文的一个音节；对蒙古语而言，复杂一些，有时等于一个音节，有时等于两个音节。

拼写蒙古语时，八思巴字的音节结构不是固定不变，而是随着附加成分的添加而变化的。如果附加成分里有元音，就引起词的末一个

音节结构的变化。例如：č‘e-rig“军人”，č‘e-ri－ˈun（＜č‘e-rig＋un 领格附加成分）“军人的”，č‘e-ri－ˈu－dun（＜č‘e-rig＋ud 复数附加成分＋un 领格附加成分）“军人们的”。

由于八思巴字的书写单位不是词，八思巴字又没有标点符号，所以词与词的界限，句子与句子的界限，只能靠上下文来判断。

八思巴字的一些研究者认为八思巴字是音节文字。例如，波普在《方体字》一书中写道：“八思巴字是音节文字，它的每一个辅音字母不仅表示一个辅音，而且表示由该辅音和元音 a 构成的整个音节。”[1]不错，在八思巴字里辅音字母（还有半元音字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造成音节，读与元音 a 相拼的音。但是，问题在于元音 a 是用什么表示的。我们说，元音 a 不是由辅音字母表示，而是由元音字母的零形式表示的。因为，a 也由辅音字母表示的这一说法不符合八思巴字的字母体系和表音方式。八思巴字的字母有元音和辅音的区别。表示元音 a 的零形式，实际上也和其他元音字母一样是独立的音素，与其他元音字母相对立，代表一个没有写出来的 a。所以，我们认为八思巴字不是音节文字，而是音素文字。

12.9

八思巴字的字母有 3 种字体：楷体、篆体和双钩体，以楷体和篆体为常见。篆体专用于印章和碑额，它是在楷体的基础上产生的。它的笔画与相应的楷体字母存在一定对应关系，但在结构上比楷体复杂得多。这是因为一个楷体字母可以有多种篆体形式，而这些篆体形式有的包含对称花样或多层结构，像汉字的“九迭篆”。例如，楷体字母 y，据我们现在所见实物，有下列 11 种篆体：

[1]波普《Квадратная письмсность》，第 35 页。

关于八思巴字的篆体字母、书写原则和结构特点，作者将另文介绍。

12.10

八思巴字从正式颁行的1269年起，到统一的“大元”灭亡的1368年，始终作为元朝的国字广泛应用于官方文件。这是现存的碑刻、印章、牌符、钱币等各种文物所证明了的。值得特别提到的是，在现存文物中有一方八思巴字官印“甘肃省左右司之印”，背面刻有“天元五年六月　日中书礼部造”[1]等汉字。天元五年为1382年。这方官印说明，直到所谓北元时代，八思巴字仍被官方使用，而从八思巴字演化而来的一种独特的篆体符号系统，作为藏文的转写符号，在喇嘛寺院中一直用到近代。

我们知道，蒙古皇帝为了推行八思巴字，使八思巴字“传布永久”，[2]发布了一系列的“圣旨”，采取了许多行政措施，其中包括给八思巴字的学习者以优厚的待遇，如“免一身差役”、“授以官职”[3]等等。然而，八思巴字始终未能普及，更未能“传布永久”，随着元朝的灭亡，它也逐渐被废弃不用了。八思巴字所以成为死文字，有社会原因，也有文字本身的原因。八思巴字是蒙古统治阶级为自己在政治上的需要而创制的，在广大劳动群众中没有基础，因而，新文字的支撑者——元朝政权垮台，它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这就是八思巴字被废弃的社会原因。八思巴字是“译写一切文字”的特殊文字，它的拼写法是以平衡、折中多种语言对象为原则制订的，因此对每个具体对象而言，它并不完全适合，在不同方面上不同程度地脱离了具体对象的特

---

〔1〕详见拙作《元八思巴字篆书官印辑存》，载《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印38，图六：10。

〔2〕《元典章》卷31《礼部四》“学校”条。

〔3〕《元典章》卷31《礼部四》“学校”条。

点。而且，作为八思巴字书写对象的蒙古、汉、藏等语言，当时都有自己传统的超方言的文字。这些超方言的文字对自己各种方言的适应能力远远胜过八思巴字。八思巴字经不起同这些传统文字的竞争，终于成为死文字。这就是八思巴字被废弃不用的自身的原因。

（原载《民族语文》1980 年第 1 期）

13 唆里迷考

耿世民 张广达

唆里迷是见于汉籍和突厥、阿拉伯文献中的我国新疆境内的古地名。这个地名之所以常被学者们提及,是由于它与六十多年来学界热烈讨论我国新疆的一种古代语言——所谓吐火罗语的定名问题密切相关。

所谓吐火罗语的定名的讨论,始于20世纪初年。这一讨论开始后不久就超出了定名范围本身。它牵涉到我国新疆古代历史地理、民族的分布与迁徙、东西文化交流等一系列问题。可以说,学界从探讨所谓吐火罗语的定名是否恰当开始,收到了远为意料所未及的成果。人们就新疆地区的许多重要城镇如库车、焉耆的古代名称的沿革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唆里迷从而也成为人们瞩目的地名。而且人们进一步发现唆里迷一名还经常出现在回鹘语、粟特语、和阗语文献中。看来此名从见于10世纪的文书起,到明代初年纂修《元史》时止,前后沿用了达五六个世纪之久。此外,人们在考察新疆出土佛典的转译过程的时候,还看到唆里迷在传播佛教方面也曾起过重要作用。因此,研究唆里迷一名,对于了解中世纪新疆的地理沿革、不同语言的分布、佛教的兴衰过程都有一定的意义。

然而,唆里迷方位何在的问题,却由于缺乏文献记载而长期得不到明确的答案。试检前柏林大学历史地理学教授赫尔曼(A. Herrmann)主编的《中国历史和商业地图》,唆里迷被置于别失八里/北庭

和哈密之间、南距哈密较近之处。[1] 日本原早稻田大学名誉教授松田寿男及森鹿三编制的《亚洲历史地图》则在蒲类海之南注记了唆里迷，可是旁边标上了"?"号。[2] 近年法国高等研究院第四部研究员哈密屯(James Hamilton)教授发表论文《十世纪仲云考》，[3]附有与安德烈(F. André)共同编绘的一幅《十世纪中国西北地区和塔里木盆地的交通路线图》，[4]图中将唆里迷注记在两个地点：一在蒲类海(Bar-köl)，一在焉耆，但是两处都标上了"?"号。这种情况表明，唆里迷的方位直到最近还没有得到明确的解决。[5] 本文拟就学界提出唆里迷一名的经过，前人对唆里迷研究的成果略作回顾，而后根据1959年我国哈密出土的回鹘文《弥勒会见经》(*Maitrisimit*)序品第12叶反面30行跋文提供的资料，试图为唆里迷的方位当在今天的焉耆添一佐证。

13.1 唆里迷一名的提出经过

唆里迷一名的被提出，如上所述，与20世纪初以来学界讨论所谓吐火罗语的命名问题有关。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法、英、日等国的考古队在我国新疆发现了用北印度婆罗谜字母的一种新疆变体书写的大量写本，但是，人们并不懂得用这种变体字母书写的语言。究竟应当怎样称呼和解读这种语言，自然引起了人们的注意。特别是德国人勒柯克(A. von Le Coq)等人率领的普鲁士吐鲁番考察队在1904—1907年间进行的第二次、第三次考古活动，搜集了大量珍贵文物，其中有梵文本中早已失传、汉籍中也不见著录的、用这种不知名语言写成的《弥

[1]赫尔曼《中国历史和商业地图》(*Historical and Commercial Atlas of China*)，哈佛大学出版社1935年版，第46-47图《1141年时的东亚、中亚和南亚》，E2；第49图《蒙古帝国的开场——1234年的边疆》，E2。

[2]松田寿男、森鹿三《亚洲历史地图》，平凡社1966年版，第97图。

[3]哈密屯《十世纪仲云考》(Le pays des Tchong-yun, Cungul, ou Cumuda au Xe siècle)，《亚洲学报》(*JA*)，1977年版，第351-379页。

[4]哈密屯《十世纪仲云考》，第372页后附地图。

[5]日本森安孝夫也正在撰写《唆里迷位置考》的论文。见法国《突厥学报》(*Turcica*)，1978年滨田正美编写的《日本突厥学论著目录》，第229页。

勒会见剧本》(*Maitreyasamitinātaka*)。另外还有内容与之相应的回鹘文本《弥勒会见经》。两相对照,自然有助于解读这种人所未知的语言,这也就更加激发了人们研究这种语言的兴趣。[1]

为了替这种语言定名,人们注意到了这一佛典的回鹘文本的跋文。

1907年,柏林的突厥语学家缪勒(F. W. K. Müller)发表了一篇为这种语言定名的论文,称这种语言为"吐火罗语"。[2] 他这样定名,是根据新疆出土的《弥勒会见经》回鹘文本的一则跋文(勒柯克吐鲁番考古队吐鲁番胜金口所得编号 T II S 2),[3]全文如下:

毘婆娑派大师(kši)阿阇黎(ācārya)阿犁耶旃陀罗圣月(Ari-

---

[1]从本世纪20年代起,所谓吐火罗语甲种方言的《弥勒会见剧本》及其他残卷被陆续刊布。其中4份残卷是由西格(E. Sieg)、西格林(W. Siegling)刊布的,见《吐火罗语残卷》(*Tocharische Sprachreste*)第1卷,柏林—莱比锡,1921年版,第101-105页,第125-164页,残卷编号Nos. 212-216,251-310。该经回鹘文本后由葛玛丽(A. von Gabain)刊出,见《弥勒会见经·一部佛教毘婆娑论经典的古突厥语本》(*Maitrisimit. Die alttürkische Version eines Werkes der buddhistsche Vaibhāsika-Schule*),第1卷,维斯巴登,1957年版;第2卷,柏林,1961年。《弥勒会见经》是佛教说一切有部毘婆娑派的重要经典,这些残卷及其各语种编译本对于研究新疆的语言、文学、宗教、历史极其重要,参看穆尔路斯(E. Moerloose)的最近论文《弥勒会见经剧本的吐火罗语本和古突厥语本中的见道(Darśanamārga)》(The Way of Vision [Darśana-mārga] in the tocharian and old Turkish Versions of the *Maitreyasamitiṇātaka*),载《中亚杂志》(*CAJ*),第23卷第4期,第240-249页。

[2]缪勒《论中亚的一种人所不解的语言的进一步定名》(Beitrag zur genaueren Bestimmung der unbekannten Spachen Mittelasiens),载《普鲁士王家科学院学术会议报告集》(*SPAW*),1970年,第958-960页。

[3]缪勒《论中亚的一种人所不解的语言的进一步定名》,第959页。

acintri = Aryacandra)菩萨自印度语(änätkäk)编[1]为 toxri[2]语,大师阿阇黎 Prtaniarakst[3](= Prajñāraksita,智护)复从 toxri 语译为突厥语之经书《弥勒会见经》第十品《弥勒菩萨自兜率天下生世间品》终。[4]

缪勒根据这一题跋,把这种人所不知的 toxri/toγri 语定名为吐火罗语,从而使古代流行于我国新疆焉耆等地的这种 toxr/toγri 语言和吐火罗语的概念联系了起来。显然,缪勒在当时作出此一比附的理由无非是 toxri/toγri 与吐火罗的对音相近这一点而已。

次年,即 1908 年,德国梵语学家西格与西格林在从事解读这种语言的同时,发表了两人合写的著名论文《吐火罗语考》,[5]赞同缪勒的命名。他们指出,这种语言实际上有两种变体,或者说两种方言。他们在这篇论文里刊布了甲种方言的《弥勒会见剧本》写本的几个片断,并继缪勒之后,把回鹘语题跋中的 toxri/toγri 字进一步联系起来。缪勒、

---

[1]原文作 Yaratmïs,意为"制"。此处据伯希和的考订译为"编",参看伯希和《吐火罗语与库车语》(Tokharien et Koutchéen),载《亚洲学报》(*JA*),1934 年,第 224 卷,第 54 页及注 1;冯承钧译《吐火罗语考》,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93 - 95 页。

[2]toxri 为缪勒的转写,然而此字应当转写作 toγri。又如韩森(O. Hansen)在其论文《哈喇八剌合孙的三体合璧碑的粟特语铭文考》(Zur Soghdischen Inschrift auf dem dreisprachen Denkmal von karabalgasun),载《芬—乌古尔语学会学报》(*Journal de la Société Finno-Ougrienne*)第 44 卷第 3 期,1930 年,文中提及该碑文第 9 行有"不仅四 Twgry[军]及其他许多……而且强大的吐蕃军也全部地……"之语,韩森论文未得寓目,此据恒宁的论文《Agni 和"吐火罗语"》(Agni and the "Tokharïan"),载《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院学报》(*BSOS*)第 9 卷第 3 期,1938 年,第 550 页转引。又,高昌出土编号 T. II. D. 171 回鹘语摩尼教残卷中有"驻四 Twgry 的慕阇(Možak)"的记载。恒宁根据上述文献资料中出现的 twgry 等写法而推断此名最可靠的读音为 Tugr,参看恒宁上引论文,第 561 页。关于此名的各种异写,还可参看贝利(H. W. Bailey)的论文《于阗语"吐火罗"考》(*Ttaugara*),载《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院学报》(*BSOS*),第 8 卷第 4 期,1935—1937 年,第 888 页。布萨格里(Bussagli)的论文《粟特语形式的"吐火罗"考》(Note sulla forma Sogdiana' tgw' r' k),载《东方研究杂志》(*Rivista degli studi Orientali*),第 22 卷第 1 分册,1947 年。后一论文未得寓目。

[3]缪勒论文中原作 Prataniarakšt,此处据伯希和之校订改正,参看伯希和上引论文第 54 页,冯承钧上引译本,第 94 页。

[4]缪勒上引论文《普鲁士王家科学院学术会议报告集》(*SPAW*),1907 年,第 959 - 960 页及该论文所附图版。

[5]西格、西格林《吐火罗语为印度斯基泰(月氏)语考:对前所不识的一种印欧书面语言的初步探讨》(Tocharisch, die Sprache der Indoskythen, Vorläufige Bemerkungen über eine bisher unbekannte indogermanische Literaturs Prache),载《普鲁士王家科学院学术会议报告集》(*SPAW*),1908 年,第 915 页以下。

西格、西格林等人在语言学方面有渊博的学识和湛深的造诣，特别是后两位学者，在解读 toxri/toγri 语方面曾取得卓越的成就。这几位语言学家既然有崇高的学术地位，他们在 toxri/toγri 语定名方面又见解一致，而且互相唱和，自然对人们的认识产生了非同一般的影响。从此，这种人所不知的语言便和吐火罗语结下了不解之缘。时至今日，尽管不少学者一再提出这一定名是一种误会，但是人们狃于常习，仍然时时把古代曾经一度流行于我国新疆焉耆和库车等地的这两种语言称为吐火罗语甲乙方言。[1]

然而，随着这种语言研究工作的进展，人们不断对这一定名的是否恰当产生疑问。吐火罗作为古代民族，其活动早于用这两种方言编译的佛典时间至少五六百年，而且他们的活动范围也远离上述佛典出土的库车、焉耆、吐鲁番等地千余公里。时间和空间上存在着这样大的差距，若无其他强有力的证据，而仅凭回鹘文跋文中的 toxri/toγri 一名近似吐火罗发音这一点立论，即为 toxri/toγri 确定名称，自然使人很难完全信服，更何况toxri/toγri名与吐火罗在对音上也存在着语音学方

---

[1]多年来，学界对所谓吐火罗语甲乙方言的各自流行范围、两种方言的各自当地名称、称之为吐火罗语是否恰当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争辩。关于这些争辩的简单情况，参看季羡林《吐火罗语的发现与考释及其在中印文化交流中的作用》，载《中印文化关系史论丛》，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特别是第 192 – 196 页；克劳泽（W. Krause）《吐火罗语》（*Tocharisch*），载《东方学家手册》（*Handbuch der Orientalistik*）第 1 辑第 4 卷第 3 分册，莱顿，1971 年，特别是此书中论命名的一节，第 5 – 8 页。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阿富汗考古队在阿富汗北部发现了著名的“大苏尔赫—柯塔勒碑”。经学者们研究，碑文是用希腊字母写的一种伊兰语。有的学者称之为真吐火罗语，参看马立克（A. Maricq）《迦腻色迦大碑碑文和古代大夏语——真吐火罗语》（La grande inscription de kaniș ka et l'étéo-tokharien，l'ancienne Langue de la Bactriane），载《亚洲学报》（*JA*），第 246 卷，1958 年，第 345 – 441 页；同著者《大夏语或真吐火罗语》（Bactrien ou étéo-tokharien），载《亚洲学报》，第 248 卷，1960 年，第 161 – 166 页。后来的学者如邦旺尼斯特（E. Benveniste）、恒宁等人回避给予这种语言以名称，而仅仅称之以“大夏碑铭”，参看邦旺尼斯特《大夏碑铭考》（Inscriptions de Bactriane），载《亚洲学报》第 249 卷，1961 年，恒宁《大夏碑铭考》（The Bactrian Inscription），载《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研究院学报》（*BSOAS*）第 23 卷，1960 年，同著者《苏尔赫—柯塔勒和迦腻色迦》（Surkh-Kotal und Kaniska），载《德国东方学会杂志》（*ZDMG*）第 115 卷，第 1 期，1965 年。尽管上述学者的意见不尽一致，但贵霜时代的大夏地区语言或“真吐火罗语”系与我国中古前期新疆地区流行的 Toγri 语迥然不同这一点又得一证明。现在看来，应将乙种方言称为“龟兹/库车语”，甲种方言称为“焉耆—高昌语”。

面的窒难。[1]

此后，缪勒、西格为了证明 toxri/toγri 就是吐火罗而继续不断地撰文申述已见。1916 年，缪勒与西格合撰《弥勒会见经与"吐火罗语"》一文，表示"仍然坚持吐火罗语这一命名"。[2] 这篇论文的贡献在于两位学者刊布了大量《弥勒会见经》的所谓"吐火罗语"甲种方言残卷断片和回鹘文本相应的断片，令人信服地证明了两种语言的经本虽然字句不尽一致，但是两者出于同源则无疑义。[3]

作为补充证据，两位作者表列了回鹘文本《弥勒会见经》其他品跋文 11 则，所有这些跋文大同小异，但其编号 No. 48 的一份跋文无疑更为重要。作者因此特意将其复制为图版附于该文之内，并转写该跋文说：

> ……生于 Nakridiš 国的大师（kši）阿阇黎阿犁耶旃陀罗/圣月菩萨从印度语编为 toxri 语，生于 Ilbaliq 的大师、阿阇黎 Prtanyarak-sit 复自 toxri 语译为突厥语的经书弥勒会见经……[4]

两位作者根据这条跋文，把他们转写的阿犁耶旃陀罗/圣月的生地 Nakridiš 考定为 Nagaradeśa/Nagri/Nakri，也就是法显、玄奘记载的那竭。人们知道，那竭位于贾拉拉巴德附近，即今喀布尔河流域。[5] 这样一来，便将《弥勒会见经》从印度语编为 toxri/toγri 语的圣月变为那竭人，似又为 toxri/toγri 应当定名为吐火罗语的假说增加了一条证据。

---

[1] 烈维很早就指出 toxri/toγri 一名的发音无送气声，不同于吐火罗语的梵名 Tukhara，希腊语的 Tokharoi，汉语的"吐火罗"或"睹货罗"的发音。参看烈维《吐火罗语》，载《亚洲学报》第 222 卷，1933 年，第 5 页；冯承钧译《吐火罗语考》，第 46 页。

[2] 缪勒、西格《弥勒会见经与"吐火罗语"》（*Maitreyasamit* und "Tocharisoh"），载《普鲁士王家科学院学术会议报告集》（*SPAW*），1916 年，第 396 页。

[3] 参看西格、西格林《吐火罗语为印度斯基泰（月氏）语考：对前所不识的一种印欧书面语言的初步探讨》；又《吐火罗语残卷》，第 1 卷，第 255 页对该经内容及两种译本关系的论述。

[4] 缪勒、西格《弥勒会见经与"吐火罗语"》，载《普鲁士王家科学院学术会议报告集》（*SPAW*），1916 年，第 414、416 - 417 页。恒宁《论"吐火罗语"的命名》（The Name of the "Tokharian" Language），载《泰东》（*AM*）新辑第 1 卷第 2 期，1949 年，第 160 页。

[5] 缪勒、西格《弥勒会见经与"吐火罗语"》，载《普鲁士王家科学院学术会议报告集》（*SPAW*），1916 年，第 416 - 417 页。

1918年,缪勒又发表《Toxri与贵霜》一文。[1] 一如既往,作者再次通过刊布回鹘语经卷跋文来试图证明 toxri/toγri 与吐火罗的关系。在这篇论文里,缪勒刊布了3则回鹘语跋文。吐鲁番木头沟出土编号为T III M 120的《解救……一切有情……经》残卷跋文说,该经系自Kuisan/Küsän语译为巴楚(Barcuq)语。木头沟出土编号为T III 84-68的《十业佛譬喻鬘经》残卷跋文说,原经系自Uguküšan语译为toxri语,复从toxri语译为突厥语。特别重要的是吐鲁番胜金口出土编号T II S 32的残卷跋文:

我还要向在印度国(änätkäk)创制毘婆娑论的伽鲁那竭哩婆(karunakrivi)、僧加跋陀罗(sangrbtri)、瞿拏钵剌槃(gunabribi)、末奴剌曷他(Manorati)等大师顶礼膜拜。

此外,我还要恭敬地向创制许多经书的索建地罗(Sakatili)、……苏罗(……isuri)、羯底伽(Kotiki)、摩咥哩制吒(Matraciti)、阿湿缚窭(Asvaku)等菩萨大师顶礼膜拜。

我还要向四曲先国(tört Küšan)的中(先前)对阐释佛教教义做出巨大贡献的佛陀罗西多(Budarakisit)、萨缚罗西多(Srvarakisiti)、阿输加罗西多(Azukrakkisiti)等大师顶礼膜拜。

我还要向三唆里迷(üc Sulmida)……[2]

缪勒刊布上述3则回鹘语跋文,用意至为明显,他认为这些跋文中的Kuisan/Küsan,Uguküšan、tort Küšan等地名中显现了汉代贵霜一名的对音,而贵霜自然与吐火罗有密切关系。可是,对我们来说,他刊布的跋文却有特别的意义:正是缪勒刊布的编号T II S 32的跋文中,第一次使唆里迷的名字重见于世。然而很不巧,üc Sulmida一词正出现于该跋文末尾断裂处。缪勒将此词解释为"三Sulmida",[3] 他还说:"十

[1] 缪勒《Toxri与贵霜》(Toxri und Kuišan [Küšän]),载《普鲁士王家科学院学术会议报告集》(*SPAW*),1918年,第566-586页。

[2] 缪勒《Toxri与贵霜》,载《普鲁士王家科学院学术会议报告集》(*SPAW*),1915年,第581-582,又图版II。

[3] 缪勒《Toxri与贵霜》,载《普鲁士王家科学院学术会议报告集》(*SPAW*),1915年,第582页。

分遗憾,原文恰在 Sulmida 或 Solmida 处碎裂。人们可否设想这应是 Calmadana = Cercen 亦即且末的名字呢?"[1]

13.2 前人对唆里迷一名的研究

为了考证所谓吐火罗语的定名,已经刊布的回鹘语跋文成为学者们反复研究的对象。学者们一致公认缪勒、西格、西格林等语言学大家在考证《弥勒会见经》的两种语本的异同、判断其出于同源、解读所谓吐火罗语两种方言等方面筚路蓝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对于他们把 Toxri/Toγri 语定名为吐火罗语这一点,学者们发表了越来越多的不同意见。学者通过反复研究回鹘语跋文,逐渐认清了缪勒等人倡导的吐火罗语一名实际是建立在3个脆弱的支点之上:

(1)吐火罗语的定名最初仅仅根据回鹘语跋文中的 Toxri/Toγri 一名似与"吐火罗"的对音相近;

(2)其后发现回鹘语跋文中还有近乎"贵霜"对音的 Kuisan/Küšan 等名,而某些 Toxri/Toγri 佛典译自 Kuisan/Küšan 语,因而 Toxri/Toγri 语与吐火罗有关;

(3)回鹘语跋文中毘婆娑派大师阿犁耶旃陀罗/圣月的生地最初被读为 Nakridiš,其地被比定为喀布尔河流域贾拉拉巴德附近的那竭,因而圣月其人编纂的佛典亦当与吐火罗有关。

关于第一点,恒宁(W. B. Henning)认真研究了公元800年前后的粟特语《国名表》(*Nāfnāmak*),[2]以及其他文献中吐火罗一名的各种写法,指出回鹘语跋文中的 Toxri/Toγri 就其对音而言实际不能用以对应粟特语中的吐火罗的名称——*'trw'r'k*。[3] 此外,恒宁根据大量资

---

[1]缪勒《Toxri 与贵霜》,载《普鲁士王家科学院学术会议报告集》(*SPAW*),1915年,第583页。

[2]恒宁《Argi 和"吐火罗语"》,载《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院学报》(*BSOS*),第9卷第3期,1948年,第545页以下;恒宁《粟特语杂考》(*Sogdica*),伦敦,1940年版,第8-9页。

[3]见恒宁为编号 T II D 94 的粟特残卷所做的转写 b 栏,国名第五,恒宁《粟特语杂考》,第8-9页。参看恒宁《Argi 和"吐火罗语"》,载《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院学报》(*BSOS*),第9卷第3期,第545页。

料进而证明，Toxri/Toγri 之地当在别失八里/北庭和龟兹/库车之间或其部分区域，[1]下辖别失八里/北庭、高昌、焉耆，[2]也就是说，大致相当于吐蕃文献称为 Drugu 之地。[3] 这样，Toxri/Toγri 便和吐火罗脱离了关系。

关于第二点，羽田亨和伯希和早在20世纪30年代即针对缪勒旧说而证明，Kuisan/Küšan/tört Küšan（四曲先/四苦先）等等都是“龟兹”/“库车”的对音，与“贵霜”毫无关系。[4]

关于第三点，1946年4月，恒宁在纽约举行的美国东方学会上宣读了一篇论文，其主旨后来也发表在1919年问世的《论“吐火罗语”的名称》一文中。[5] 恒宁在这篇论文中对于阿犁耶旃陀罗/圣月的出生地点的读法作出了重要的订正。如上所述，缪勒与西格在1916年发表的合撰论文中，把阿犁耶旃陀罗/圣月的出生地读作 Nakridiš = Nagaradeśa = 那竭。恒宁指出，学界出于对缪勒的渊博学识的钦佩，对他在辨认用来源于粟特字母的回鹘文写成的卷子方面的才能从来没有怀

[1]恒宁《Argi 和“吐火罗语”》，载《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院学报》(*BSOS*)，第9卷第3期，第559页。

[2]恒宁《Argi 和“吐火罗语”》，载《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院学报》(*BSOS*)，第9卷第3期，第560页。

[3]托玛斯(F. W. Thomas)《有关中国新疆的藏文文书(五)》(Tibetan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V)，载《英国王家亚洲学会会刊》(*JRAS*)，1931年，第807-836页，特别是第826页。后收于托玛斯《有关中国新疆的藏文文书和文献》第2卷，伦敦，1951年，第267-306页。参看恒宁《Argi 和“吐火罗语”》，载《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院学报》(*BSOS*)，第9卷第3期，第561页。

[4]羽田亨《论大月氏和贵霜》，原载《史学杂志》第41编第9号，1930年，第1025-1054页，后收入《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上卷“历史篇”，京都，1957年，第538-561页。关于 Küšän 既非贵霜、亦非高昌的讨论，见第551页以下。羽田亨此文的法译文刊布于 *Bulletin de la maison franco-japonaise* 第4卷，1932年。羽田亨《吐鲁番出土回鹘文摩尼教徒祈愿文断简》，原载《桑原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30年，后收入《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下卷“言语宗教篇”，京都，1958年，第325-347页。关于 Küšän 的考证，见第337页以下。羽田亨此文的法译文刊布于《东洋文库欧文纪要》(*MRDTB*)第6号，1932年。伯希和赞同羽田亨的考证，见伯希和《评介羽田亨君论大月氏和贵霜一文》，载《通报》第28卷，1931年，第493-495页，冯承钧译文改名为《畏兀儿文残卷中之地名》，载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五编》，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4-16页；伯希和《吐火罗语和库车语》，载《亚洲学报》，1934年，第58-62页，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五编》，第97-101页。

[5]恒宁《论“吐火罗语”的名称》，第158-162页。

疑过，然而，回鹘文文字的特点恰恰在于，任何干这一行的人都能够体验到，对这种文字的文献进行转写（特别在专名中），不出几页就可能发生某种差错。恒宁指出，缪勒在做出重大贡献的同时，恰恰在一个细枝末节处偶尔失误，对后来的研究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

具体说来，在回鹘文中，字母“阿里夫”（’）（a/ä）和字母 n 写在单词中间位置的时候，两者是难以区分的。但是，两字母位于单词词首时，形状则有些不同。回鹘文的圣月出生地的第一个字母显然是“阿里夫”（’）而不是 n。但看来缪勒为了证明其“吐火罗”理论，倾向于把词首的”（a）转写作 N’（Na）。此外，Kn，K’，Kr 在早期回鹘文写本中也常因形近而混同。然而，在缪勒刊布的编号 No. 48 的残卷跋文中，这 3 组字母是很容易区分的，即 Kr 应当订正为 Kn。因此，恒宁指出阿犁耶旃陀罗/圣月出生地的正确转写当作 Knydyš，而不是 N’krydyš。[1]

显然，”Knydyš 就是 Agnideśa，也就是“Agni 之地”。而 Agni 即玄奘《大唐西域记》记载的“阿耆尼”。人所共知，阿耆尼是焉耆的梵语化名称。

这样，许多疑团涣然冰释。将《弥勒会见经》从印度语编为 Toxri/Toγri 语的大师阿犁耶旃陀罗/圣月并不是远在喀布尔河流域的那竭人，而是在 Toxri/Toγri 语流行地点之一——焉耆的土生土长的人物。

以上这些考证解脱了 Toxri/Toγri 与吐火罗之间的多年纠葛，有助于人们考虑唆里迷的地点，特别是恒宁关于阿犁耶旃陀罗/圣月的出生地为焉耆的考证。

1930 年羽田亨发表《吐鲁番出土回鹘文摩尼教徒祈愿文断简》。[2] 作者在文中研究了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室收藏的两叶回鹘文文书，从第 1 叶的第 12、13 行中检出 Solmilg/Sulmilg 的名字。[3] 他在研究这一名字时联系到了缪勒从回鹘语跋文中读出的 üc

[1] 恒宁《论“吐火罗语”的名称》，第 160 页。

[2] 羽田亨《吐鲁番出土回鹘文摩尼教徒祈愿文断简》，载《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京都，1958 年版。

[3] 羽田亨《吐鲁番出土回鹘文摩尼教徒祈愿文断简》，载《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京都，1958 年版，第 328 页。

Sulmida/Solmida。作者指出,在缪勒刊布的回鹘语跋文中,此名正在一片断简之末,下文似已移于它纸,然次叶已不复存在,故缪勒当时疑其可能为 Calmada = Cercen = 且末的对音,自亦无可厚非。现此名又见于回鹘语摩尼教徒祈愿文中,形作 Sulmi/Solmi,可证 Sulmida/Solmida 之-da 当为突厥语中表示地点的接尾词。这一点还有缪勒刊布的文书中 antada(在彼地)、Kuisan/Küšan ulušta(在曲先/苦先国)等附有-da'、-ta 表示位格的其他并列地名可证。[1] 由此可以断定,原来被缪勒设想为且末的 Sulmi 应当比定为唆里迷。

羽田亨还首先提出,回鹘语文献中的 Sulmi/Solmi 应当就是《元史·哈剌亦哈赤北鲁传》中提及的唆里迷国。该传称:

> 哈剌亦哈赤北鲁,畏兀人也。性聪敏,习事。国王月仙帖木儿亦都护闻其名,自唆里迷国征为断事官。……从帝西征,至别失八里东独山,见城空无人,帝问:"此何城也?"对曰:"独山城。往岁大饥,民皆流移之他所。然此地当北来要冲,宜耕种以为备。臣昔在唆里迷国时,有户六十愿移居于此。"帝曰:"善。"遣月朵失野讷佩金符往取之,父子皆留居焉。[2]

羽田亨据此而推断唆里迷当在元代别失八里附近,距今乌鲁木齐不远。[3]

对于羽田亨上述见解,伯希和表示完全赞同。[4] 他补充了 11 世纪新疆喀什人马合木·喀什噶里编纂的《突厥语词典》中有关资料,并发表他的个人见解说:"唯此唆里迷所在未明,其地似在别失八里之

---

[1] 羽田亨《吐鲁番出土回鹘文摩尼教徒祈愿文断简》,载《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京都,1958 年版,第 335 页。

[2]《元史》卷 124 本传,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3046-3047 页。

[3] 羽田亨《我国的东方学和伯希和教授》,载《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下卷"语言宗教篇",第 637 页。

[4] 伯希和《评介羽田亨君论大月氏和贵霜一文》,载《通报》第 28 卷。

东。”[1]又说：唆里迷当在“天山以北”，“不应距别失八里太远”。[2] 此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关于唆里迷的地望，学者们均从羽田亨、伯希和之说。

其后不久，英国的伊兰语学家贝利（H. W. Bailey）从和阗语文献即所谓钢和泰卷子的和阗语行纪部分的第31行，从巴黎藏敦煌卷子伯希和编号2898号文书的第9行中检出唆里迷这个地名。[3] 恒宁也从赖歇尔特（H. Reichelt）刊布的《粟特语写本残卷》中检出此名。[4] 恒宁还从粟特文书中看到，唆里迷自有城主称王，其地位与回鹘王相当，可见该城地位亦与高昌相若，并非总是臣属于高昌。[5] 恒宁强调指出，回鹘语跋文反映出来唆里迷在传播佛教方面的重要性直与库车相埒，“这一点非常诱惑人们设想其地或为焉耆”。[6] 恒宁在另外一处又说，马合木·喀什噶里在其著作中列举回鹘五城时“居然会漏掉焉耆，这尤其令人不可思议，仅此一端就应当考虑将唆里迷比定为焉耆”。[7]

这里显示了恒宁的睿见卓识。然而由于缺少其他论据，或许也出于学术上的审慎，他没有进一步断言唆里迷就是焉耆。大概正是在他的影响下，以后的学者在考虑唆里迷的方位时，除哈密与别失八里/北

---

〔1〕伯希和《评价羽田亨君论大月氏和贵霜一文》，载《通报》第28卷，第493－494页；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五编》，第15页。

〔2〕伯希和《吐火罗语和库车语》，载《亚洲学报》，1934年，第58页。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五编》，第98页。按距别失八里以东不远者当为独山城，徐松疑独山城为保惠城东北90里的古城，见徐松撰《西域水道记》卷3“巴尔库勒淖尔所受水”，道光时刊本，叶26上。

〔3〕贝利《钢和泰藏杂卷考释》（The Staël-Holstein Miscallany），载《泰东》（*AM*），新辑第2卷第1期，1951年，第1－45页。唆里迷一名出现在该杂卷和阗文部分贝利转写之第31行，见贝利论文第3页。贝利对此名考释见该文第21－22页，该处提及伯希和编号2898号文书亦有此名。参看恒宁《Argi和“吐火罗语”》，载《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院学报》（*BSOS*），第9卷第3期，第557－558页。

〔4〕赖歇尔特《粟特语写本残卷》（*Soghdiche Handschriftenreste*），第2卷，第61页，参看恒宁《Argi和“吐火罗语”》，载《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院学报》第9卷第3期，第558页。

〔5〕恒宁《Argi和“吐火罗语”》，载《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院学报》第9卷第3期，第558页。

〔6〕恒宁《Argi和“吐火罗语”》，载《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院学报》第9卷第3期，第558页。

〔7〕恒宁《Argi和“吐火罗语”》，载《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院学报》第9卷第3期，第569－570页。恒宁还指出，在缪勒刊布的大约写于820年的摩尼文书 *Mahrnāmag*（见《普鲁士王家科学院学术论文集》，1921年）中，摩尼教东方教区领地有明确区划，其中也没有漏掉焉耆，因而马合木·喀什噶里书中之缺少焉耆更难令人理解。参看恒宁上引论文第565－567页。

庭之间某地之外,也把焉耆当作了可能的地区,例如,本文开头提及的哈密屯的论文中的附图就是这样处理的。

13.3 唆里迷当在焉耆的佐证

唆里迷的方位之所以不易被人们在上述地点中确指其一,症结在于文献提供的资料不足以供人们作出判断。在汉文史料中,前引《元史·哈剌亦哈赤北鲁传》中两次提及唆里迷国,但无一语述及其方位何在。在穆斯林史料中,比鲁尼(Bīrūnī)在回历元421年/公元1030年后不久编纂成书的《al-Qānūn al-masūdī》提及S. lm. n。据米诺尔斯基(V. Minorsky)考证,这极可能是唆里迷(Solmi/Sulmi)一名之讹。[1] 比鲁尼书给出唆里迷其他可资对比的若干地点的坐标度数如下:[2]

地名	经度	纬度
高昌	110°20′	42°0
唆里迷	113°0	43°0
沙州(?)/鄯州(?)	115°10′	40°20′
甘州	165°5′	39°0

据此,唆里迷位于高昌东北偏东,看来似在天山之北。[3] 然而,诚如米诺尔斯基一再指出的那样,比鲁尼给出的坐标度数多半是根据询问使节行人而得知的距离"推算得来",只有"相对的价值",[4]不足以判定确切方位。同样是在穆斯林文献中,其他资料显示的唆里迷的方位或与比鲁尼不同,或与比鲁尼相反。例如,成书年代晚于比鲁尼书的马尔瓦吉(Sharaf al-Zamān Tāhir Marvazī)撰《动物的自然属性》(*Tabā'i' al-hayawān*)的地理篇中国章第19节提及:"……高昌之国,其地之

〔1〕米诺尔斯基《马尔瓦吉论中国、突厥人和印度》(*Sharaf al-Zamān Tāhir Marvazī on China, the Turks and India*),伦敦,1942年版,第71页。

〔2〕米诺尔斯基《马尔瓦吉论中国、突厥人和印度》,第72页。米诺尔斯基《世界疆域志》(*Hudūd al-'ālam*),伦敦,1937年版,第272页注1,1970年C. E. Bosworth增订本页码同。

〔3〕米诺尔斯基《马尔瓦吉论中国、突厥人和印度》,第72页。

〔4〕米诺尔斯基《马尔瓦吉论中国、突厥人和印度》,第72页。

中有唆里迷和高昌城为人所知。"[1]此说即与比鲁尼书不同;在11世纪70年代我国新疆喀什人马合木·喀什噶里撰《突厥语词典》所附地图中,[2]唆里迷被置于高昌以南、库车以东。

以上史料记载虽因互有出入而不能据以判定唆里迷的方位,但是却不约而同地反映了唆里迷的重要性。看来唆里迷的地位约与西域诸重要大城地位相等。尤其当地出生的马合木·喀什噶里在注释"回鹘"条时将唆里迷、高昌、彰八里、别失八里、养吉八里五城并列,[3]并在地图中给出唆里迷的相对方位,使人们不能不想到唆里迷当在焉耆。

现在我们又在新疆出土的回鹘文文献中发现一条证明唆里迷当为焉耆或在焉耆附近的证据。这就是1959年在哈密发现的回鹘文《弥勒会见经》序文。该序文第12叶反面30行文字中的第3行到17行与前引缪勒刊布的编号为T II S 32的残卷跋文完全相同,而且更为完整。特别重要的是德国收藏本在"在三唆里迷"一句后残断的整段文字则完好地保存在哈密本中。

下面是我国哈密本回鹘文《弥勒会见经》序文第12叶反面30行原文的拉丁字母转写、汉文译文和简单的注释。转写时使用国际上突厥学一向使用的拉丁字母。为了存真,在转写时不区分s和š,ï为表示与i对应的回鹘语中的后列元音。原写本中用作标点符号的、现改为.。圆括号内的字母或文字为依文义补加上的。圆括号内的问号表示前面的字转写和译文无把握。

[1]米诺尔斯基《马尔瓦吉论中国、突厥人和印度》,第18页,第19节A;米诺尔斯基手写阿拉伯原文,第6页。在阿拉伯文原抄本中,高昌作Khw,米诺尔斯基加音点作Khujū。

[2]该地图在《突厥语词典》抄本第21叶之后,图作圆形,被作者称为al-Dā'ira。

[3]马合莫·喀什噶里《突厥语辞典》(*Diwān al-lugāt al-turk*),抄本影印本,安卡拉,1941年,第69叶;阿塔莱伊(B. Atalay)译土耳其语本,第1卷,安卡拉,1939年,第113页。

拉丁字母转写	汉文译文
(1) kim ymä tängri tängrisi burxan nirwanqa	(1)我还要向天中天佛涅槃后
(2) b(a)rmista kin saz-anta uluγ asaγ	(2)在教义(的阐释方面)做出
(3) tusu qïltïlar änätkäk iltäki waibas	(3)巨大贡献的、[1]在印度国创制
(4) sasatar yartdacï koyranagryawi sangabatri	(4)毘婆娑论[2]的伽鲁那羯哩婆、[3]僧伽跋陀罗[4]
(5) kunaprabi manortai -da ulatï baγsïlar	(5)瞿拏钵剌槃、[5]末奴曷剌他[6]等大师
(6) qu(tïn) ga yükünür m(ä)n (。) taqï ymä antada	(6)顶礼膜拜。此外，我还要恭敬地
(7) basa öküs türlüg nom	(7)向创制许多
(8) bitig itdi-lär yaratdïlar	(8)经书的
(9) sakantili iswani-suri. kotiki	(9)索建地罗、[7]依湿婆罗苏罗、[8]羯底伽[9]

[1]原义为“利益”。

[2]当来自梵文 vaibhāśika。

[3]似来自梵文 Karuṇagriva，意为“悲项”。缪勒认为来自 karuṇagarbha，意为“悲藏”。

[4]当来自梵文 sanghabhadra，意为“众贤”。

[5]当来自梵文 guṇaprabha，意为“德光”。

[6]当来自梵文 manoratha，意为“如意”。

[7]当来自梵文 skandhila，意为“巨肩”。

[8]似来自梵文 Iśvarasūri，意为“自在主”。

[9]当来自梵文 godhika，意为“蜥蜴”。缪勒认为似为汉文中的迦丁。

(10) matarciti äswagosi-da ulatï bodi-	(10)摩咥哩制吒、[1]阿湿缚窭沙等菩萨大师[2]
(11) swt baxsïlar qutïnga ayayu aγarlayu	(11)顶礼膜拜。
(12) yincürü yükünürm(ä)n(。) taqï ymä tört	(12)我还要向
(13) küsän ulusta baxsïlar boltïlar	(13)四曲先国中
(14) Kim burxan saz-ininga ulug asaγ	(14)(先前)对佛的教义(阐释方面)
(15) tusu qïltïlar. bodaraksiti sarwaraksiti	(15)做出巨大贡献的佛陀罗西多、[3]萨缚罗西多[4]
(16) az-okrakasiti olarqa ymä yincürü-ü	(16)阿输迦罗西多等大师顶礼膜拜。[5]
(17) yükünür m(ä)n(。) kim ymä üc solmidä	(17)我还要向三唆里迷国中
(18) ulusta öngrä baxsïlar boltïlar	(18)先前的大师
(19) drmakcm boγadati aryacantri acari-da	(19)达摩揭忏、[6]婆伽多陀、[7]阿犁耶旃陀罗、[8]阿阇黎[9]

[1]梵文作 matṛceta。

[2]梵文作 aśvaghoṣa,即马鸣。

[3]当来自梵文 buddharakṣita,意为“觉护”。

[4]当来自梵文 sarvarakṣita,意为“众护”。

[5]当来自梵文 aśokarakṣita 意为“无忧护”。

[6]似来自梵文 dharmakṣatna(?),意为“法忍”。

[7]似来自梵文 bhagadatta,意为“福授”。这里回鹘文 drmakcm boγadati 也可能为圣月的称号。

[8]当来自梵文 āryacandra,意为“圣月”。

[9]来自梵文巨 ācārya,意为“大师”。

(20) ulatï baγsïlar qutïnga yincürü yükünür	(20)等大师顶礼膜拜。
(21)(män)(。)(incip) ymä (üc) ärdingigä kirtgünc	(21)还有我敬信三宝的
(22) köngüllüg upasi cuu tas ygän tutuq	(22)优婆塞曲·塔思·依干·都督
(23) nom (?) baγsïlagda nomluγ saw isidü	(23)听到法(?)师们的讲经后
(24) täginip incä saqïncïm boltï (:) älp bulγuluq	(24)这样想到:
(25) kisi ät' özin bultum (。) älptä älp	(25)我(虽此世)得到了难得的人身,
(26) soqusγuluq üc ärdini birlä soqusturn (。)	(26)遇到了非常难遇到的三宝,
(27) amti yana bügün bar yaran yoq	(27)(但)我仍把这今天存在明天
(28) bäksiz mängüsüz ät' öz -üg bäkcä mängücä	(28)不存在(和)并非永恒之身认为是
(29) saqïnïp (,) ärtär barir alqïnur äd tawarrïγ	(29)永恒的,(还)把这终将消失完竭的财物
(30) ürlüklükcä saqïnïp üz-ütlüg az -unluq	(30)认为是常存的,而对灵魂界的……

从上面的哈密本序文可以清楚地看到,第18~20行明确指出阿犁耶旃陀罗/圣月为三唆里迷国中的大师之一。如前所述,恒宁既已将缪

勒刊布的 No. 48 号跋文中阿犁耶旃陀罗/圣月的出生地订正为焉耆，则同经哈密本此处所说三唆里迷国的阿犁耶旃陀罗/圣月当与德国收藏本中所说焉耆国的阿犁耶旃陀罗/圣月同为一人可以无疑。[1] 至于这里的阿犁耶旃陀罗/圣月出生地名称改变的原因，我们认为是该书成书的时间与写本抄成的时间不同所致。缪勒刊布的 No. 48 号跋文从上下文看当为回鹘文《弥勒会见经》译成时——8、9 世纪[2]原有的品末跋语，而我国哈密本则为经前后续的序文，从字体来判断似写于 10 世纪左右。[3] 时间不同而地名叫法有异。据此可为唆里迷即为焉耆或当在焉耆附近之说又增添一强有力的佐证。如果我们的这一看法无大错误，那么，我们可以这样说，焉耆又找回了一个久已失落的名称：在历史上，焉耆不仅先后叫作偽夷、阿耆尼（唐以前）、恰里斯（明末清初）、喀喇沙尔（清以后到现在），而且在 10—13 世纪时还叫作唆里迷。

（原载《历史研究》1980 年第 2 期；后收入《西域史地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又收入《文书、典籍与西域史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1〕我国哈密本《弥勒会见经》其他多处跋文也说此经是由阿犁耶旃陀罗/圣月从印度语译为toγri 语。参见冯家昇《1959 年哈密新发现的回鹘文佛经》，载《文物》1962 年第 7、8 期，第 90－91 页。

〔2〕土耳其色那西・特肯（Sinasi Tekin）教授认为此经成书于公元 8 世纪中期。参见该氏发表在《德国东方学研究所通讯》（*MIO*）第 16 期（1970 年）上的论文《回鹘文弥勒会见经成书的年代》（zur Fragen Datierung des uig. Maitrisimit），第 132 页。

〔3〕哈密屯认为葛玛丽影印刊布的德国收藏本也属于公元10 世纪。参见哈氏的书评，载《通报》，1958 年，第 442 页。

14 汪古的族源

——汪古部事辑之二

周清澍

汪古[1]一名在蒙古侵金之后才开始出现，关于它的来源和族属，国内外已有一些专题研究，较著者有白鸟库吉、[2]王国维[3]的鞑靼—蒙古说，有箭内亘、[4]樱井益雄[5]的突厥说，还有小野川秀美的羌族说，[6]长期争论不休。本文准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些看法以供研究者参考。

14.1 汪古自称沙陀李克用之后一说的分析

元成宗大德九年(1305)，阎复专为汪古部首领所写的《附马高唐宗献王碑》说：

> 谨按家传，系出沙陀雁门节度之后。始祖卜国，汪古部人，世为部长。[7]

“沙陀雁门节度”就是指沙陀人李克用。李克用曾任唐朝雁门节度使，

[1]汪古，《元朝秘史》作汪古惕(Önggüd)，“惕”是复语尾数。《南村辍耕录》“氏族”条作雍古歹(Önggüdai)；《圣武亲征录》作王孤；姚燧《便宜副帅汪公神道碑》作汪骨；《元史》中有汪古、雍古、旺古、翁古等不同译法。

[2]白鸟库吉《室韦考》，《塞外民族·鞑靼》，见《白鸟库吉全集》第4卷，第463－465、506页。

[3]王国维《鞑靼考》，见《观堂集林》卷14。

[4]箭内亘著，陈捷、陈清泉译《兀良哈及鞑靼考》下，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

[5]樱井益雄《汪古部族考》，载《东方学报》第6册，东京，1936年。

[6]小野川秀美《汪古部的另一解释》，载《东洋史研究》，1937年第2卷第4号。

[7]《元文类》卷23，以下简称《阎碑》。

死后葬在雁门(今山西代县),所以《阎碑》称为"沙陀雁门节度"。[1]屠寄毫无保留地接受了这一说法,并据沙陀的历史记载,加上"本西突厥别部处月种"一句。[2]

由于李克用后来被唐朝封为晋王,其子李存勖继朱梁之后建立后唐,李克用被追谥为"武皇帝",所以"沙陀雁门节度之后",也就是皇帝的苗裔。当然这种说法是汪古人所乐道的,下面还可举出两处明确的记载。第一是姚燧写的《河内李氏先德碣》,碑文是应汪古部鄃王府长史李惟恭的请求而作,因而涉及汪古部的事。碑中说:"鄃王之考(即《阎碑》的高唐忠献王阔里吉思),……自称晋王克用裔孙。"[3]肖㪺的《秦王妃祠堂记》,称出嫁为秦王妃的阔里吉思之姐为"唐朱邪之后"。[4] 如下引碑文所述,"朱邪"即李克用父子受唐赐姓前的原姓。

元末,山西代县的《晋王影碑》[5]详述了李国昌父子的功绩和李克用葬于这里的事,又谈到历代汪古部主把李克用当作远祖表示尊崇的情况。碑中说:

> 晋王之父国昌,由偏裨奋忠勇,执讯获丑,屡立大功。……王袭爵……雁门等道节度使、晋王。王名克用,本沙陀人,姓朱邪,西突厥之胤。懿宗□赐李姓,由国昌始,即执宜子赤心也。王英武□□,可谓无敌。……子存勖嗣,奉梓宫于此。……后十五年,庄宗即位,……国号唐,尊王为武皇帝。……辽、金、宋虽兵革相仍,而陵无恙。
>
> 皇元启祚朔庭,……太祖皇帝天兵南征。王之远孙阿剌忽思惕吉忽里,……考阅谱牒,知王为远祖,遂主其祭祀。……

下文还说:以后历代汪古首领都对晋王陵和柏林寺的晋王影堂非常关心。姚燧也说阔里吉思"为置守冢数十户于雁门,禁民樵牧"。说明汪

[1]《旧五代史》卷25《武皇纪》;《新五代史》卷4《唐本纪》。

[2]《蒙兀儿史记》卷36《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传》。

[3]《元文类》卷5、《牧庵集》卷26,作于至大三年(1310)。

[4]《勤斋集》卷1,碑文作于延祐戊午(1318)。

[5]《山右石刻丛编》卷39,光绪《代县志》卷6。此碑全名《大元冀宁路代州柏林寺重修唐节度使晋王影堂碑》,作于至正十五年(1355)。碑文已剥蚀,阙文据二书所载互补。

古部确实把李克用当成自己的远祖。但仔细考察一下沙陀的历史，看来此说很值得怀疑。

沙陀是指今新疆东部金莎山之阳、蒲类海(巴里坤湖)以东的大沙碛。唐初，西突厥的一个小部处月住在这里，因此称"沙陀突厥"。由于吐蕃的压迫，沙陀人由北庭迁甘州。元和三年(808)，朱邪执宜率沙陀人至灵州塞款附于唐。次年，朔方灵盐节度范希朝调太原，沙陀人也一起来到山西，活动地区在神武川(今神池县)、朔州、代州、定襄州、云州(今大同)、蔚州(今河北蔚县)等地，基本上在今大同以南地区。

朱邪执宜子赤心(李国昌)因功升为振武节度使，"恃功益横恣，懿宗患之"。僖宗时矛盾更大，广明元年(880)，李国昌驻蔚州，唐招讨使李琢引兵攻之，国昌父子大败，"乃率其族奔于韃靼部"。这个"韃靼部"在《新五代史·四夷附录》中有专条，明确说他们是阴山以北的居民：

> 达靼，……别部散居阴山者，自号达靼。当唐末，以名见中国，有每相温、于越相温。咸通中，从朱邪赤心讨庞勋。其后李国昌、克用父子为赫连铎等所败。尝亡入达靼。

可见，国昌父子投奔的"达靼"，就是居住在后来的汪古同一地方的阴山达靼部。沙陀到此以前，达靼早就是阴山的土著，李国昌的沙陀不过是暂时客居。两年后，李国昌"自达靼部率其族归代州"，以后再没回到这里。[1] 既然沙陀和韃靼是两个不同的部，如果肯定此后300年间在阴山以北连续出现的"达靼"—"白达达"—"汪古"是一脉相承的话，那么"沙陀雁门之后"就难以成立了。所以连比较相信"韃靼之一种白韃靼(即阴山韃靼)"为"沙陀之后裔"的箭内亘也认为："所谓家传，未必可信。"[2] 王国维干脆说"谓阴山韃靼出于沙陀"，完全是"无根之说"。小野川秀美也说："所谓'系出沙陀雁门之后'的记述并非事实，只能解释为一种传说而已。曾经建立后唐王朝基础的沙陀雁

---

〔1〕《新唐书》卷218《沙陀传》;《旧五代史》卷25《武皇纪》;《新五代史》卷4《唐本纪》。

〔2〕箭内亘著，陈捷、陈清泉译《兀良哈及韃靼考》下，第6页。

门(即李克用)的伟大事业,是会在河套东北及河北相邻各部间流传的,在他们这一系统里一定会出现有关沙陀雁门的传说。在后唐灭亡以后,……由于阿剌兀思惕吉忽里世世代代为部长的家族,长时间占据河套东北边,故传说不断地流传到后代。”这种解释,还是有一些道理的。

14.2 达靼和白达靼

李存勖建立后唐以后,阴山一带再没有出现关于沙陀的记载,而达靼部却一再在这一带出现。如:

后唐明宗时,曾以所获契丹兵器“赐云州界生鞑靼”。[1]

934年(后唐末帝清泰元年),云州上言:“达怛胡禄末族帐到州界贸易。”[2]云州即今天的大同,阴山正好在它的界外。

南宋时李心传说:“鞑靼,……其居阴山者,自唐末五代常通中国,太祖、太宗朝各再入贡,皆取道灵武而来。及继迁叛命,遂绝不通,因为契丹所服役。”[3]

远在732年(唐玄宗开元二十年),“鞑靼”已见于漠北鄂尔浑河东柴达木湖旁的《阙特勤碑》。在碑东面的突厥文中,有三十姓鞑靼(Otuz Tatar)等等。据箭内亘考定:三十姓鞑靼“与成吉思汗时代的塔塔儿略同”,“居兴安岭西之地”。[4] 王国维称此部为“东鞑靼”,相当于“辽时边境以北至胪朐河”的阻卜部落和《金史》《宗浩》、《完颜襄》、《夹谷清臣》等传累次讨伐的阻樸或北阻樸。735年建立的《苾伽可汗碑》中又有“九姓鞑靼”,从碑文无法推断它的地理位置,王国维据贾耽《入四夷道里记》中有地名“达旦泊”,推测他们住在“回鹘牙帐东南数百里”的达旦泊,称为“西鞑靼”,相当于辽时居于古回鹘城、可敦城(或

[1]《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录·鞑靼》。

[2]《册府元龟》卷999。

[3]《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9《鞑靼款塞》。

[4]箭内亘著,陈捷、陈清泉译《兀良哈及鞑靼考》下,第12页。

称镇州)附近的阻卜。王国维又说:"而唐末五代以来,见于史籍者,只有近塞鞑靼。此族东起阴山,西逾黄河、额济纳河流域。至北宋中叶,并散居于青海附近,今假名之曰南鞑靼。"辽代常有阻卜和党项并举,住在同西夏相近,也应归在这一类。[1]

箭内亘认为:《阙特勤碑》突厥文中的鞑靼,"居兴安岭西之地,与中国史籍最初之鞑靼居于阴山附近者,住地全异,故其种族亦异。"王国维反驳说:"箭内博士……谓阴山鞑靼出于沙陀,乃突厥人种,与漠北鞑靼之属蒙古人种者全非同族。余意此二族,在唐并为鞑靼,在《辽史》并为阻卜,自不既视为异种。"他并且举例说明,"阴山鞑靼当即三十姓鞑靼或九族鞑靼一部之南下者。盖当时东西二鞑靼,均有南徙之可能性。"

王国维发现元人讳言鞑靼,断定辽、金史中的阻卜和阻fa就是鞑靼,这是一个重要的贡献。但是,并不能因为许多部落共用"鞑靼"这个名称,就说他们都是属于蒙古语族。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以后,兴兵南下侵金,势如破竹,引起南宋人的注意。他们把成吉思汗各部的军队统称为鞑靼(除契丹、汉军外),但又将鞑靼分成黑、白、生几类。

如李心传说:"鞑境东接临潢府,西与夏国为邻,南距静州,北抵大人国。……又有白黑之别,今特默津(成吉思汗)乃黑鞑靼也。"而"白鞑靼"有王名"摄叔"和其子"白波斯"。[2]《大金国志》也引用了类似的文字,称"白波斯"为"白厮波"(实际上"白波斯"是"白斯波"的舛倒),下有小注:"《宋通鉴》云:'鞑靼有黑白,此白鞑靼也。'"[3]

1221年赵珙出使燕京,回宋后写成《蒙鞑备录》,书中也说:鞑靼"其中有三:曰黑、曰白、曰生。所谓白鞑靼者,容貌稍细,为人恭谨而孝。……今彼部落之后,其国乃鞑主成吉思之公主必姬权管国事。……所谓生鞑靼者,甚贫且拙,且无能为。但知乘马随众而已。今成吉

〔1〕王国维《鞑靼考》,《观堂集林》卷14。

〔2〕《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9《鞑靼款塞》。

〔3〕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卷22。

思皇帝及将相大臣皆黑鞑靼也。”“成吉思之公主必姬”在本书《太子诸王》一节还提到：“二公主曰阿里海百因，俗曰必姬夫人。曾嫁金国亡臣白四部，死，寡居，今领白鞑靼国事。”

据《阎碑》记载，汪古部主阿剌兀思惕吉忽里之妻名阿里黑，长子名不颜昔班，幼子孛要合娶成吉思汗女阿剌海别吉。经屠寄等人考定，“阿里海百因”和“必姬”就是《阎碑》中的阿里黑和阿剌海别吉，“白四部”、“白厮波”就是不颜昔班。[1] 可见“白鞑靼”就是指汪古部，“甚贫且拙”、“乘马随众”的“生鞑靼”应该是指被成吉思汗征服的漠北各蒙古部众；“黑鞑靼”则可理解为成吉思汗本人出身的蒙古及依附于他的其他蒙古各部落。

从辽、金时留下的汉文史料看，某些地方记载较细致，可以看出漠北当时是有许多各有部名的部落，我们往往可以同元代史料中的漠北各部名相互印证；但是在很多场合，则往往统称北方各部为鞑靼（阻卜、阻𨽻）。李心传和赵珙等人把鞑靼分为黑、白，虽然只是中原人根据北方各部的一些表象加上的称呼，并不是他们的自称，但何以要分成这两大类，实际上是因为二者种族不同不得不加以区别。

汉人对北方各部这种称呼习惯也反映在《元史》和《元朝秘史》中，如《元朝秘史》的蒙古原文中，凡“忙豁勒（Mongol，即蒙古）”一律译成“达达”，说明蒙古人的自称是“Mongol”，汉人则称为“达达”或“黑鞑靼”，因此译者将Mongol译成了“达达”。同书讲到乃蛮遣使联络汪古部主阿剌忽思・惕吉・忽里对抗成吉思汗一事，原文的“汪古惕”（Önggüd）汉译忠实地译成“汪古惕种”，[2] 但在《元史・太祖纪》相应的地方却改写成“白达达部主阿剌忽思”。这也说明汪古是汪古人的固有部名，《元史》将“汪古”改成“白达达”，也是适应了汉人的习惯称呼。

元代的史料对蒙古建国前大漠南北各部认识较清楚。真正自称鞑

[1]《蒙兀儿史记》卷3、36。

[2]《元朝秘史》卷190。

靼的人,只有史料中写作"塔塔儿"这个部,即蒙语 Tatar 不同的译音。他们的住地仅限于呼伦池以南,乌尔浑河和色野集河以北地区内,其余各部都各有自己的名称。按现代的科学方法分类,他们分属于蒙古和突厥两种不同的语族,决不能概以"鞑靼"一名通称,也不能简单地把鞑靼同蒙古等同起来。

可是,何以在唐末以来,汉文史料中把分散在大漠南北广大地区的北方各部都称为鞑靼(或《辽史》、《金史》中改用的名称阻卜、阻轐)呢?这也是有原因的。远在突厥、回鹘统治时期,所谓"三十姓鞑靼","九姓鞑靼"已在漠北崛起。突厥败亡,回鹘西迁,留在漠北的鞑靼部虽没有建立突厥、回鹘式的统一政权,但也称雄一时,著名于世,所以连不叫鞑靼的部落也以鞑靼闻名了。剌失笃丁对这种现象做了很好的说明。他说:塔塔儿以外各部,"由于塔塔儿人的强大和至为荣耀,在人们区别各部的支派和名称时,都以他们(塔塔儿)的部名为名,而将所有的人都叫作塔塔儿。各部也自认为是塔塔儿人而感到自己的伟大和尊贵……"[1]这说明当时有北方部落冒称塔塔儿的情况,以致仅从传闻了解一鳞半爪的中原人把他们笼统地称为鞑靼。甚至有些记载对成吉思汗建国号"蒙古国"还感到迷惑不解。[2]

蒙古统一了漠北,以后建立了元朝,又在中亚、钦察草原和西亚分别建立了察合台、术赤、旭烈兀等兀鲁思,到了14世纪,上述情况起了新的变化。剌失笃丁说:"蒙古……这个名称现在也移用到同蒙古人类似的其他部落。……由于他们的强大,这些地区的其他部落也逐渐

---

[1]《史集》(Рашид-ад-дин, *Сбборник Летопсей*)第1卷上册第102页,1952年俄译本。

[2]《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9《鞑靼款塞》条:"鞑靼,……方金人盛时,岁时入贡,金人置东北招讨使以统隶之。卫王既立,特默津始叛,自称成吉思皇帝。……又有蒙古国者,在女真之东北,唐谓之蒙兀部,金人谓之蒙兀,亦谓之萌骨。……自绍兴初始叛,……其主亦僭称祖元皇帝。至金亮之时,并为边患,其来久矣。蒙人既侵金国,乃自号大蒙古国,边吏因以蒙古称之。然二国居东西两方相望凡数千里,不知何以合为一名也。"《蒙鞑备录》说:"鞑国所邻,……旧有蒙古斯国,在金人伪天会间,亦尝扰金虏为患。……今鞑人甚朴野,略无制度,珙尝讨究于彼,闻蒙已残灭久矣。"黄震《古今纪要逸编》(《知不足斋丛书》第21集)也说:"黑鞑靼至忒没真叛之,自称成吉思皇帝。又有蒙古国者,在女真东北,金亮时与鞑靼并为边患。至我嘉定四年(1211),鞑靼始并其名号称大蒙古国。鞑靼由是始大,而忒没真为鞑靼始兴之主。"

以他们的部名著称。……正如在此以前,塔塔儿人成为胜利者时,所有其他各部都曾被称为塔塔儿一样。"[1]南宋人误以为鞑靼并蒙古国的"名号称大蒙古国",事实上是统一战争中蒙古部取胜,其余各部(包括塔塔儿在内)也就并入了蒙古。

由此可见,历史上的"鞑靼"和"蒙古"都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处于呼伦池以南的塔塔儿是狭义的鞑靼,泛指大漠南北各部的鞑靼则是广义的鞑靼;《元朝秘史》中自称忙豁勒的部落是狭义的蒙古,蒙古统一后整个忙豁勒兀鲁思(《秘史》旁译"达达百姓")就是广义的蒙古。

唐末以来,中原人确实如剌失笃丁所说的那样,由于塔塔儿曾煊赫一时,"而将所有的人都称为塔塔儿(鞑靼)"。即使蒙古已经居于统治地位,中原人仍沿袭旧习不改,以致蒙古统治者也要迁就这个习惯。赵珙出使燕京,曾"亲见"木华黎国王和大臣元帅接待使臣时,每自称曰"我鞑靼人"。《元典章》所辑法令,把蒙古都译为"达达"。[2] 泰定改元诏称蒙古为"达达国土",称蒙古人为"达达百姓"。[3] 元朝的民间语言(如戏曲)也称蒙古为达达,这样一直因袭到明代。也就是说,中原人仍以达达或鞑靼来称呼剌失笃丁所说的广义蒙古人。

可是,我们认为广义的蒙古(即上述书中的"达达")并不包括白鞑靼在内。但白鸟库吉却提出了相反的看法:"在辽、金、元时代,散居在贺兰山方面的这些鞑靼,就是字面上的叫作白达达、白鞑靼的人,他们是同宋人所称的黑鞑靼相对应的。黑、白是汉人加上的,用以表示文化高低的形容词,意思是:白就是熟鞑靼,黑就是生鞑靼,他们都同样是蒙古民族。"[4]他这说法的前半是正确的,但没有考虑到"汉人加上"黑、白之分恰恰是反映了他们之间的本质差别,下面可举出若干事实证明。

《黑鞑事略》开宗明义就说:"黑鞑之国,号大蒙古。"后文又说:"其残虐诸国,……东南曰白鞑、金虏。"这就是说:(1)黑鞑即蒙古;(2)白

---

[1]《史集》第1卷上册,第77页。

[2]《元典章》卷49第21页上、下,第13页上;卷22,第3页下。

[3]《元史》卷29《泰定帝纪》。

[4]白鸟库吉《塞外民族·鞑靼》,见《白鸟库吉全集》第4卷,第506页。

靼和金虏一样,都不在蒙古之列。但这个“黑鞑靼”并非狭义的蒙古,如《蒙鞑备录》说:“今成吉思皇帝及将相大臣皆黑鞑靼也”,将相大臣则包括了漠北各部功臣。两书中的黑鞑靼在一般场合下就称鞑靼,称黑鞑靼人为“鞑人”,正如前引《元史》和《元典章》径称“达达”一样,是指广义的蒙古人,可是,赵珙遇见汪古人,就要问他:“白鞑靼否?”不能简称鞑靼。可见“白鞑靼”一名是因为要同一般鞑靼人区别而产生的,既有了“白”然后才加上相对应的“黑”。

元代记载中,辽阳行省还有水达达人,专设有水达达路。[1] 他们散布在黑龙江、宋瓦江(今松花江)流域,[2]以及开元、咸平、南京、肇州等地。[3] 《黑鞑事略》作水鞑靼,同时注蒙名为“斛速益律干(原误为子)”。斛速益律干可还原为 husu-irgen ~ usuu irgen,即“水百姓”的意思。《元史》中水达达常同女真并提,他们是同女真人杂居的,应属于通古斯语族,但汉籍也概以“达达”称之,不过必须冠以“水”字,以便同鞑靼—蒙古加以区别。同样,冠以“白”字的鞑靼,也不能和鞑靼—蒙古等同。

白鸟库吉说散居在贺兰山方面的鞑靼(即王国维所谓的“漠南鞑靼”)就是白达达、白鞑靼,这也不符合事实。举两条描述漠南鞑靼部名、地望最清楚的史料可以说明问题。如宋太宗时王延德出使高昌,详记陕西、甘肃北部边外,西至额济纳河以西,有“都啰啰等九族鞑靼”。[4] 由于王延德从夏州(今陕西横山县北)出发,所经都在汪古住地以西,当然这九族不包括汪古在内,而九族是称为鞑靼,不是“白鞑靼”。又如元人朱思本《河源记》说:“自洮水与河合,又东北流,过达达地……过丰州西受降城,折而正东流,过达达地……”[5]这里出现的两

---

〔1〕《元史》卷29《泰定帝纪》“二年六月”条;卷33《文宗纪》“天历二年五月”条;卷34“至顺元年九月”条。

〔2〕《元史》卷34《文宗纪》“至顺元年九月”;卷50《五行志·水》“皇庆元年六月”条。

〔3〕《元史》卷6《世祖纪》“至元六年二月”条;卷16“二八年二月”条、“冬十月”条;卷100《兵志·肇州屯田》。

〔4〕《挥麈前录》卷4,《四部丛刊续编》本。

〔5〕《元史》卷63《河源附录》。

个“达达地”，是在今内蒙古河套地区以西至宁夏境内，即白鸟所说的“贺兰山方面”，由于他们不是阴山以北的汪古部，所以只称“达达”，而不叫“白达达”。箭内亘已经看出这个问题，他说：“由分鞑靼为黑、白之宋人思想言之，漠北鞑靼既称黑鞑靼，则称漠南鞑靼为白鞑靼亦自然之势也。但王延德《高昌纪行》及《辽史》、《契丹国志》等，对广义之漠南鞑靼，只称鞑靼或达旦，绝未称为白鞑靼、白达旦也。”这一结论恰恰是同白鸟的主观臆断完全相反，何以以上记载对漠南鞑靼也不加以“白”字，理由只有一个，因为泛指漠南的鞑靼，只有汪古部才可以称为白鞑靼。[1]

反过来说，我们所看到的具体指汪古部的记载，则一定要冠以“白”字。“白达达”一名最早出现于辽亡之际。金兵入据南京（今北京），辽天祚帝逃往今呼和浩特及其以南地区，由于君臣相互猜疑，翰林承旨耶律大石“自立为王，率铁骑二百宵遁。北行三日，过黑水，见白达达详稳床古儿”。这个“黑水”，就是元代汪古部主“世居”的“静安黑水”。[2] 静安即元代静安路，辖静安县。1305 年由“黑水新城”改置，[3]以后又改名德宁路。[4] 这个城已于 1927 年发现，位于艾不盖河畔（详介见另文）。可见，黑水就是艾不盖河，“白达达详稳床古儿”就是后来“世居”于此的汪古部的祖先。[5] 同时，天祚帝在阴山南也不断同其他鞑靼部接触，如得“阴山鞑靼毛割石兵”的支援，乃“驱鞑靼众三

---

〔1〕小野川秀美的《汪古部的另一解释》一文，认为汪古属羌族也是建立在漠南鞑靼即白鞑靼的基础上，其论证过于牵强；而我们认为漠南不存在属于同一种族的“鞑靼”，汪古也决不能等同于“九族鞑靼”、贺兰山鞑靼。本文限于探讨汪古的族属，不准备涉及后者，所以对小野川一文不再引证讨论。

〔2〕姚燧《河内李氏先德碣铭》，见《元文类》卷 55。

〔3〕《元史》卷 20《成宗纪》“大德九年七月”条。

〔4〕《元史》卷 26《仁宗纪》“延祐五年三月”条。

〔5〕布莱脊奈德（*Mediaevel Researches*，第 1 卷，注 428、544）和松井等《契丹可敦敦城考》（载《满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第 1 卷）将黑水比定为甘肃省的额济纳河。羽田亨《西辽建国之始末及年纪》（载《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上集）、箭内亘（陈捷等译《元代经略东北考》，第 58 页；《兀良哈及鞑靼考》附录第 42 - 43 页）、岑仲勉（《中外史地考证》，第 534 页）则主张是由茂明安流入乌拉特，注入黄河的喀剌木伦河。陈国灿《大黑河诸水沿革考辨》（《内蒙古大学学报》1964 年第 2 期，第 116 页）认为“就是今天的大黑河”。这都是错误的。原因是他们没有注意到上引元代关于黑水地位的确切史料和考古发现。

万余骑",袭云中府(今大同)。金人兀室伏军"山谷间,出鞑靼军以后,鞑靼溃乱大败"。[1] 这些"鞑靼"由于不属于静州边外黑水的床古儿部,虽然他们住地邻近阴山,也一律没加"白"字。

前引李心传、赵珙的鞑靼分类,"白鞑靼"都是具体指不颜昔班(白斯波、白四部)和阿剌海别吉的汪古部。《元史·太祖纪》出现的"白达达"同"部主阿剌忽思"连在一起。《黑鞑事略》有所谓"白鞑伪太子",是指"白厮卜"和"白厮[卜驸]马",即汪古部的"忒没真婿,伪公主阿剌罕之前夫"。《圣武亲征录》在"王孤(汪古)部主阿剌忽思·的乞·火力"之下,特意注上"今爱不花驸马丞相,白达达是也"。据《阎碑》,爱不花是阿剌忽思之孙,元世祖时为汪古部主。以上所举的"白达达"、"白鞑靼",无不是同汪古部连在一起的,此外再没见到同汪古没有联系的白达达的记载。

总之,唐末以来,漠南北并没有一个出于同一个来源的鞑靼—蒙古族,鞑靼只是中原人笼统的称呼。蒙古统一漠北以后,逐渐形成今天的蒙古族,但中原人仍习惯于称为鞑靼,为了区别于另一种大不相同的汪古部,故又分加"白"、"黑"字以示区别。至于漠南鞑靼,元代还来不及融合到蒙古族中,但也不全是"白鞑靼",只有阴山北面的汪古部才被称为"白鞑靼","白鞑靼"是专指汪古部的。

如伯希和所说:"从13世纪初起,中国人就常把真正的蒙古人(即成吉思汗的蒙古人)称为'黑鞑靼',而用'白鞑靼'称呼 Öngü 人。"[2]

14.3 汪古不是蒙古,是色目

马可·波罗在忽必烈时来华,曾经途经汪古部领地,听到了当地关于汪古的介绍,明确指出汪古同蒙古的区别是很清楚的。他说:

> 而他[阔里吉思]所统治的那块地方,正相当于我们的国家里

[1]以上见《辽史》卷30《天祚帝纪》;《三朝北盟会编》卷21。

[2]Pelliot, P, and L. Hambis, *Histoire des Campagnes de Gengis Khan, Chengwou Ts'in - Tcheng lou*, Leiden, Brill, 1951, p. 218.

称之为 Gog 和 Magog 的地方，但是住在该地的人的语言中确称那地方为汪古(Ung)和蒙古(Mongul)。而在这些省中各有一个不同族的人，在汪古是 Gog 人而在蒙古住的是鞑靼人，因为在鞑靼人离开这里以前这省内有两个族的人；汪古是这地方(天德军)的那些人，而蒙古是鞑靼人。因此，鞑靼人有时被称为蒙古。[1]

马可·波罗在这里不但认为汪古不是蒙古，而且还认为只有“蒙古是鞑靼人”，这也意味着汪古(白鞑靼)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鞑靼人。

陶宗仪的《辍耕录》“氏族”条列出蒙古 72 种和色目 31 种，其中“雍古歹(Önggüdäi)归入“色目”之中，说明他们不是蒙古人。

在元代记载中，汪古不但不同于蒙古，而且还往往误认为汉人。如曾经出任平章政事的赵世延，“其先雍古族人，居云中北边”，祖按竺迩，堂兄步鲁合答在《元史》卷 121 和卷 132 中各有传，列入蒙古、色目人传中，而赵世延却编入汉人、南人传中。[2] 1314 年(延祐元年)，仁宗下诏，提出汉人参知政事应用儒者。中书省臣居然把赵世延当作汉人儒者提名。还是仁宗更正说：“世延诚可用，然雍古氏非汉人，其属宜居右。”[3]还有一个功绩赫赫、世代出任要职的汪世显家族，“系出旺古族”，《元史》也把他们编入卷 153 汉人列传中。1289 年，元朝“括汉人兵器”，出于这旺古家族的汪惟和甚至把自己看成汉人，表示“自今臣凡用兵器，乞取之安西官库”。忽必烈也认为他是汉人，只是说：“汝家不与它汉人比，弓矢不汝禁也，任汝执之。”[4]元代统治者对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划分得非常清楚，任官、科举都有不同待遇和一定比例，其他各方面也有许多不同待遇规定。如果汪古与蒙古同种，朝廷官员决不敢把他们和汉人混淆，而出身汪古的赵世延和汪氏家族，不但不会甘心让别人把他们看成汉人，而且也不会甘居第二等的色目，一定要声

[1] Moule, Peliliot, *Marco Pol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p. 183.

[2]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 9“赵世延、杨朵儿只皆色目”条：“列传第 5 至 32 卷(全书卷 118～145)皆蒙古色目人，卷 33～75(全书卷 146～188)皆汉人南人也。赵世延，雍古部人，即按竺迩之孙，盖色目人也，而与汉人同列，误矣。”

[3]《元史》卷 180《赵世延传》。

[4]《元史》卷 15《世祖纪》“至元二十六年六月”条。

明自己是蒙古人，争取列入第一等的最高地位。

元朝漠南有所谓“五投下”或“五诸侯”即兀鲁、忙兀、弘吉剌、亦乞烈思和扎剌亦儿五部。[1] 当时同处漠南的汪古，则没有列入其中，很可能也是因为他们不是蒙古，所以没有包括进去。[2]

以上五部中，兀鲁、忙兀、扎剌亦儿与成吉思汗同宗，互不通婚，当然属于蒙古。弘吉剌和亦乞烈思同汪古一样，都被成吉思汗看成安达（义兄弟）、忽答（亲家），世代联姻，但通婚的方式却不同。成吉思汗家族虽然让汪古部主世代尚主，当作驸马看待，但不娶汪古部女为后。而弘吉剌、亦乞烈思同成吉思汗家族却是互相嫁娶的，历代后妃多出自这两族。蒙古统治者对汪古部的这种通婚方式，和对于畏兀儿、哈剌鲁和高丽国统治者的通婚方式十分接近，即他们都可以世代尚主，但由于他们属于色目或汉人，故历代蒙古统治者不娶他们的女儿为后。[3]

14.4 汪古属于突厥语族

汪古人不是蒙古人，而是属于“色目”可以肯定了。“色目”是诸色人种的意思。元朝把蒙古、汉人、南人以外的各族人民，一律称为色目，实际上包括了当时能接触到的世界各民族。那么，有必要弄清楚汪古到底属于哪个民族。

日人箭内亘和樱井益雄都认为汪古属于突厥语族，我是同意这种论点的。可惜他们的论据不足，所以不能为别人所接受。特别是他们

---

[1]《元史》卷120《术赤台传》；卷121《博罗欢传》；卷131《奥鲁赤传》。

[2]《黑鞑事略》载“其军马将帅，旧谓之十七头项”，有汪古“白厮马”之名。但也包括契丹、汉人。1217年，成吉思汗令木华黎“建行省于云燕以图中原”，分弘吉剌等“十军”“属麾下”（《元史》卷119《木华黎传》），《圣武亲征录》和《史集》（卷1下册，第179页）有十军名单，除五投下外，有汪古、契丹等军。这说明“十七头项”、“十军”是由不同种族组成的。而“五投下”是漠南蒙古五部的意思。只有在蒙古、色目、契丹、汉人各军的总名单中，汪古才列进去。

[3]顺帝母迈来迪氏是哈剌鲁人，但传说原来是宋末帝瀛国公的妾。这个传说未必可靠，但她的身份很可能是侍女之类，所以文宗皇后决定立明宗子为帝时，选择八不沙后所生的比顺帝幼的宁宗。宁宗死后，明宗别无儿子，才不得不迎立顺帝。顺帝第三皇后奇氏是高丽人，出身“家微”，并非王族，“进为宫女”，因得顺帝“宠幸”，又生了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后来才立为皇后。所以这两例不能作相反结论的证明。

都没有注意到剌失笃丁关于民族分类的重要记载。剌失笃丁把住在广大草原地带的游牧部落都称为突厥人，其分布西至钦察草原、斡罗思，北至亦必忽—失必儿（西伯利亚），东至捕鱼儿脑儿（贝尔湖）、额尔古纳河，南到长城附近。他把他们分成5类：

（1）现在被称为突厥蛮的乌古思，他们分为钦察人、合剌赤人、康里人、哈剌鲁人……

（2）现今以蒙古之名著称的各部，即：扎剌亦儿、塔塔儿、斡亦剌惕、蔑儿乞惕等；

（3）其他与蒙古人相似，并曾建立过国家的各部：客列亦惕、乃蛮、汪古惕之类；

（4）自古迄今以弘吉剌惕、豁罗剌思、亦乞剌思、额勒只斤、兀良合惕、乞里克讷惕等名著称，被总称为迭儿列斤—蒙古的各部；

（5）作为真正的蒙古人尼鲁温部。[1]

以上5类大体可归入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两类。第五类即成吉思汗本人所属的部族。他们自称蒙古，相当于《秘史》中专称"忙豁勒（Monggol）"的那一部，也就是前文所说的狭义的蒙古。第四类是辽、金时期也曾以自己的部名出现，但同"忙豁勒"亲属关系较近的蒙古人。第二类是属于蒙古语族的部落，被蒙古征服以后，逐渐也以"蒙古之名著称"。这3类就是宋人记载中常称的"黑鞑靼"，也大致相当于《辍耕录》所列的蒙古72种。此外，第一类是中亚地道的突厥人；第三类的客烈亦惕、乃蛮和汪古惕可能是突厥、回鹘相继称雄于蒙古草原以后的余部。由于他们同蒙古人交往较多，所以说"与蒙古人相似"，语言可能也大致相通。

剌失笃丁在另一处又说，后一类除汪古惕等三部外，还有唐兀惕、乞儿吉思部在内。众所周知，唐兀惕是属于汉藏语系的党项人，乞儿吉思即唐代的黠戛斯，是典型的突厥人。剌失笃丁因限于当时对民族分类的科学水平，不能分辨类似唐兀惕这种不属于蒙古或突厥语族的部

---

〔1〕《史集》第1卷上册，第73、75页。

族,但也不是凭空编造。他的分类显然比蒙古、色目那种分类方法更为精确。他的第一、第三类类似元人的色目,但没列入他熟悉的西亚、欧洲的非突厥人,也没有属于蒙古语族的部落。在我国历史上,北方递相出现过的各个部族,大体上是属于阿尔泰语系的民族,通古斯语族居东,其次是蒙古语族,突厥语族居西。剌失笃丁的分类也符合这个历史事实,第一、三类都在蒙古以西,《辍耕录》"氏族"条可找到的名字有:雍古歹、乃蛮歹、畏兀儿、哈剌鲁(又重出匣剌鲁、合鲁歹)、康里(又重出夯力)、钦察等,他们都属于"色目三十一种",中外记载一致。后四部是众所周知的突厥人,雍古歹(汪古)、乃蛮歹也不应例外。

剌失笃丁把汪古、客烈、乃蛮归在一类,的确有他们一致不同于蒙古人的特点。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以前,他们的文明程度较高,已经建立超过部落联盟阶段的政权,具有简单的国家机器。

在宗教信仰方面,他们都已放弃原始的珊蛮教,接受了从中亚传入的景教。汪古部是信仰景教的(将有专章另述)。客烈部信仰景教也有较长历史。《史集》记载:客烈部王汗的祖先名叫 Marghuz,即来源于基督教名 Markus,相当于福音书中的马可(Marc)。他的儿子名 Qurjaquz(《秘史》卷 177 作忽儿察忽思),就是景教徒流行的名字 Cyriaus,由其突厥语读法 Quriaqus 演变而来。客烈部的王罕,在西方称为长老约翰,许多旅行记都有关于他的传说,马可·波罗甚至把他同汪古部主的祖先混为一人,宗教信仰相同,族属相近可以说是重要的原因。拖雷的妻子,出身于客烈部的唆鲁忽帖尼也是一个著名的基督教徒,客烈部信仰景教的人看来很普遍,如客烈人镇海和孛罗欢,降蒙后曾先后出任丞相,他们都是景教徒。镇海的 3 个儿子:要束木(Joseph)、勃古思(Bacchus)、阔里吉思(Georges),起的都是基督教名。[1]

同样乃蛮也是信仰景教的。当乃蛮企图联合汪古反对成吉思汗时,派去的使者名月忽难(Yohunan,或作卓忽难 Juhanan),是一个基督

[1]《史集》第 1 卷上册,第 129 - 130 页。伯希和《唐元时代中亚及东亚之基督教徒》,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 61 - 64 页。

教名。逃往西辽的屈出律汗，由于同信仰佛教的公主结了婚，只得放弃基督教改信了佛教。[1]

在12世纪，汪古、客烈、乃蛮三部的关系非常密切的，他们之间有相互通婚的关系。客烈部首领札阿绀孛的一个女儿，就嫁给了汪古部主的一个儿子。[2] 汪古部主的女儿拜答剌，曾经嫁给一个乃蛮汗。[3] 乃蛮的合迪儿·不亦鲁黑汗管辖下的"的斤部"，在乃蛮灭亡后并入了汪古部，他们同汪古部也是互相通婚的。[4]《阎碑》载：乃蛮准备对抗蒙古，就遣使去汪古部联络，他们之间必有特殊关系。阿剌兀思不从，反而投靠蒙古，遭到部众反对，最后被"异议者"所杀。屠寄因此肯定："乃蛮与汪古同种，且婚姻也。"种种迹象表明，这三部很可能是因为同族，所以促成他们的关系不同一般。

过去学术界有人认为客烈、乃蛮是突厥人。但客烈在《辍耕录》中作"怯烈歹"，列在"蒙古七十二种"之中；而《元史》中出现的客烈人，基本上享有蒙古人的待遇，这使我们很难对客烈下纯属于突厥语族的结论。但《元史》卷124中有一个客烈人速哥，他自称是"世传李唐外族"，即沙陀人后唐李氏天子的同宗，同汪古的传说一样，可见他们是同种。由此至少可以说突厥语族在客烈人中占有很大成分。至于乃蛮，《元史》中又作乃满，相传"始居于"吉利吉思，[5]可能同黠戛斯人有关，元朝也把他们看成色目，他们属突厥语族可以肯定。

还有，客烈和乃蛮是被成吉思汗灭亡之国，部人被蒙古所瓜分。蒙古侵金时，他们随各投下南侵，大概也混入汉人所谓"黑鞑靼"之中。在部人分散的情况下，其后人蒙古化较快，原有的民族特征自然会逐渐消失。汪古部则是自动归附蒙古，部人仍聚居在原来的土地上，而且又地处漠南，更可保留他们原有的特点。所以汉人一直称呼他们为"白达达"，实际上是表示他们是不同于蒙古的突厥人。

---

[1]《史集》第1卷下册，第180页。
[2]《史集》第1卷上册，第137页。
[3]《史集》第1卷下册，第113页。
[4]《史集》第1卷下册，第139－140页。
[5]《元史》卷63《地理志》"吉利吉思"等条。

根据宋人赵珙亲历目击的记载,明确说:"所谓白韃靼者,容貌稍细,为人恭谨而孝,遇父母之丧,则剺其面而哭。尝与联辔,每见貌不丑恶而腮面有刀痕者,问曰:'白韃靼否'? 曰:'然'。"[1]这段话说明,赵珙能够从容貌上区别汪古—白韃靼和蒙古—黑韃靼人。可见从人种学看,汪古和蒙古并非同族。从民俗学看,赵珙所说的剺面而哭是回纥人的习惯。从语言上看,汪古部早期的几个统治者的名字,可以确定是属于突厥语。如阿剌忽失的斤忽里,"阿剌忽失(Alaquš)"是他的本名,突厥语中意为"斑驳的鸟","的斤(Tegin)"即唐代常见的突厥官号"特勤","忽里(quri)"是古突厥语对统率数部之长的称号。不颜昔班(白厮波、白四部)的不颜(buyan)是一个来源于梵文(puṇya)的畏兀儿突厥语词,意为"美德"、"善行",昔班(Siban)是畏兀儿人常用的基督教名。君不花(Kün-buqa)和爱不花(Ai-buqa)是突厥语"太阳公牛"和"月亮公牛"的意思。其余几个名字,或属于突厥语,或属于基督教名。伯希和曾举过以上几个例子,并且说:"余颇以汪古乃突厥语称号,嗣后蒙古语化而已,由是观之,蒙古时代的载籍,谓注古出于沙陀突厥,殆非误也。"[2]

20世纪30年代,在艾不盖河、锡拉木伦河等处发现了不少汪古部的墓碑的铭文,碑铭用叙利亚字母拼写,有的就是叙利亚语,有的却是借叙利亚字母拼写突厥语,有时在同一碑文中将叙利亚语同突厥语混用,甚至在叙利亚单词之后普遍加突厥语词尾"Si"(表示某某的)。[3]碑名用叙利亚字是因为景教来源于叙利亚,故景教教士按景教丧葬礼仪用叙利亚文书写铭文,正如回族用阿拉伯文书写墓石及各种牌额一样。由于当地景教教士对叙利亚文并不精通,所以要夹杂着拼写本民族语言并借助本族语法习用的语尾之类,这正好证明汪古是属于突厥语族的一员。

---

[1]王国维《蒙韃备录笺证》。

[2]《评王国维遗书》,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五编》,第68页。

[3]佐伯好郎《支那基督教的研究》第2卷,第426、430页。

14.5 汪古是回鹘的余部

以前汪古部族源的研究者，虽然多引用了《阎碑》的记载，但他们只注意到“系出沙陀雁门节度之后”一句，却没有注意后面还有一句：“始祖卜国，汪古部人，世为部长。”如果前一句是出于以帝王后代为荣的心理而有意附会的话，那么后一句对确定汪古的族源却有关键意义。[1]

所谓“卜国”就是回鹘人传说中的始祖“卜古可汗”，这个传说在记载畏兀儿亦都护事迹的《高昌王世勋碑》中有记载：

> 考诸高昌王世家：盖畏吾而之地，有和林山，二水出焉，曰秃忽剌，曰薛灵哥。一夕，有天光降于树，在两河之间，国人即而候之。树生瘿，若人妊身然，自是光恒见者越九月又十日而瘿裂，得婴儿五，收养之。其最稚者曰卜古可罕，既壮，遂能有其民人、土田而为之君长。[2]

黄溍也曾说：“亦辇真，伟吾而人，上世为其国之君长。国中有两树，合而生瘿，得五瘿儿，四儿死，而五儿独存，以为神异而敬事之，因妻与女，而让以国，约为世婚，而秉其国政。其国主即今高昌王之所自出也。”[3]

欧阳玄也曾提到：“回纥即今伟兀也。……其地本在哈剌和林，……回纥有普鞠可汗者，实始居之。后徙居北庭。北庭者，今之别失八里城也。”[4]

“普鞠可汗”就是卜国、卜古可罕，都是 Bügü 不同的音译。说明元代居于别失八里一带的畏兀儿就是唐代回鹘西迁的一部，而回鹘的祖

[1] 佐伯好郎说卜国（Buku）就是 Bucchus（元译勃古思），误认为是一个基督教名。见佐伯好郎《支那基督教的研究》第 2 卷，第 456、472 页。

[2]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 24；《元文类》卷 26。

[3] 黄溍《亦辇真公神道碑》也有类似记载，见《黄金华集》卷 24。

[4] 欧阳玄《高昌偰氏家传》，见《圭斋集》卷 11。

先,传说就是树瘿中裂出的卜古可罕。[1]

关于树瘿生卜古的传说,在当时西方记载中也广为流传,如马可·波罗在涉及畏兀儿时谈道:“他们说,他们最早出现的国王不是通过人生育产生的,而是由树中流出的叶液结成某种树瘿中生出来的。这种树瘿我们通常叫作 esca;所有其他的王都是从他传下来的。”[2]

波斯术外尼的著作中关于这个传说描述得更加详尽,这里没必要转录一遍。[3] 值得注意的是,《史集·部族志》不是在畏兀儿而是在乃蛮一节中提到了卜古罕,这是因介绍乃蛮一个名亦难珠·必勒格·卜古罕的人时提到的:“卜古罕是古代一个伟大的君主,畏兀儿人和许多部落都对他怀着高度的敬意,并说他是从一棵树中诞生的。”[4]

可见,卜古可汗的传说并非畏兀儿人所独有。卜古(卜国)是漠北时期回鹘的祖先,而畏兀儿只不过是回鹘西迁的一支——“高昌回鹘”。除西迁的人以外,难免有余部仍留在漠北或逃往漠南,他们可能同别的部落结合在一起,改用了别的名称。剌失笃丁说:除畏兀儿以外,还有“许多部落”把卜古可汗当作祖宗崇敬。这许多部中,至少可以肯定有乃蛮和汪古在内,他们同样是回鹘的余部。

漠北的回鹘何以会成为阴山一带的汪古,可以从3个方面说明:(1)他们在回鹘败亡时从漠北直接迁来;(2)陆续吸收了同属突厥语族的人;(3)凡属回鹘余部都有同畏兀儿相似的特征,保持着各种联系。

首先,关于回鹘的南徙,王国维曾说:“唐会昌初年,回鹘为黠戛斯所破,其一部南走近塞。时李德裕为相,筹所以防御者甚备,具见《会昌一品集》中,而其中所记近塞蕃族,仅有沙陀、契苾、退浑、党项四部而无鞑靼。”这段话完全反映历史事实,对汪古部的来源很有启发意

---

[1]他实际是汉、突厥、粟特3种文字的《回鹘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罗振玉《和林金石录》)中提到的牟羽可汗,摩尼教在他统治时传播到回鹘人中。

[2]Moule、Pelliot, *Marco Polo*……, p. 156.

[3]Juvaini,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Conqueror*, (1). p. 54 – 66、236. 作 Buqu-khan.

[4]《史集》第1卷上册,第139页。这个亦难珠·必勒格·卜古罕不但借用了他回鹘祖先卜古罕这个称号,而“亦难珠”“必勒格”也是突厥、回鹘常用名。亦难珠(ainánj)即新、旧《唐书·回鹘传》中常见的“伊难珠”,《阙特勤碑》中的 Inanču;必勒格(bilkeh)与毗伽可汗同名。

义。可惜他又坚持："阴山鞑靼当即三十姓鞑靼或九姓鞑靼一部之南下者。"他的理由除了"有南徙之可能性"，"非不可解之事"，"南徙亦自然之势"之类假设外，却提不出任何证据。

据《旧唐书·回鹘传》载："黠戛斯领十万骑破回鹘城，……回鹘散奔诸蕃。……有近可汗牙十三部，以特勤乌介为可汗，南来附汉。"不久，下嫁回鹘的太和公主"归乌介可汗，乃质公主同行，南渡大碛，至天德界，奏请天德城与太和公主居。有回鹘相赤心者，……与特勤那颉啜拥部众，不宾乌介。赤心欲犯塞，乌介遣其属嗢没斯先布诚于天德军使田牟，……那黠战胜，全占赤心下七千帐；东瞰振武，大同……乌介诸部犹称十万众，驻牙大同军北间门山，时会昌二年(842)秋，频劫东陕以北天德、振武、云朔。……有特勤嗢没斯……三部，回鹘相爱耶勿弘顺、回鹘尚书吕衡等诸部降振武。"《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回鹘传》也说："其国……后为黠戛斯所侵，徙天德振武间。"唐代的天德、振武都在今呼和浩特附近，大同、云朔北境，大青山以南。说明回鹘败亡时，若干部已南下到今土默川以北地区。振武奏事官一次报告中说"回鹘可汗在天德北三百里以下"，[1]这同耶律大石由此"北行三日"的"白达达"住地"黑水"，以及从呼和浩特到百灵庙以北汪古遗址的距离相合。《新五代史》虽然接着说："又为石雄、张仲武所破，其余众西徙，役属吐蕃。"但回鹘的散部和降部仍有留在原地的，所以在30年后仍可见到"回鹘寇天德军"的记载。[2]

西迁的"高昌回鹘"、"甘州回鹘"等，统治者是回鹘可汗的苗裔，日后仍以回鹘为名。其余各部，久之就不再称回鹘，汪古应该是属于这类留在阴山后的一支。我国北方民族递相兴起，某一民族统一漠南北后，人们就以统治民族称呼全体，并不等于每个属部和属民都是同族。如回鹘居于统治地位，不但唐人会称他们统治下的各部为回鹘，而且各部还会逐渐回鹘化，回鹘贵族也往往在原来不是回鹘人的属部取得统治

[1]李德裕《振武节度使李忠顺与臣状一道》，见《会昌一品集》卷17。

[2]《资治通鉴》卷252"唐僖宗乾符元年(874)十二月"条。

地位,上述回鹘相、特勤、回鹘尚书等部可能就是这种情形。因此,当时南迁者即使有王国维所说的"西鞑靼"在内,仍可认为是回鹘人。后来塔塔儿部继起,各部都称鞑靼,也并不等于他们原来是三十姓鞑靼或九姓鞑靼。唐末以后阴山地区出现鞑靼之名,决不能断言他们与回鹘无关,而一律把他们当作蒙古人。

其次,回鹘南下阴山后,大部被打散,少部残留在这里,可能陆续吸收了别部成员,最初很可能是沙陀人。

沙陀朱邪尽忠从甘州东走时,与吐蕃战死。808年(元和三年),尽忠弟葛勒阿波率残部七百至振武军降唐。同年,尽忠子执宜降于灵州。几年后,随范希朝迁太原,也迁到雁门关以北地区。回鹘未灭时,每次南下,就常同一批沙陀人打交道。如:

> [元和]八年(813),回鹘过碛南……诏执宜屯天德。
>
> 开成四年(839)。回鹘经碛口,抵榆林塞,宰相掘罗勿以良马三百遗赤心(即李国昌,执宜子)约共攻彰信可汗。[1]

会昌初年,回鹘南下,唐朝调用近塞蕃族进行防御,沙陀很起作用。会昌二年(842)冬,回鹘特勤嗢没斯等部降于振武,赐姓李氏,名思忠,充归义使,为唐守边。招抚回鹘使刘沔就曾拨给他"沙陀五百骑"。[2]这是回鹘中吸收了沙陀人。会昌三年,石雄"得沙陀李国昌三部落"等兵,从马邑直袭乌介可汗,大败于杀胡山,"生擒五千",可能有回鹘人归入了沙陀等部。[3] 因此,在李克用以前,回鹘和沙陀早有接触并互相参错,后来李克用等投奔的鞑靼部也可能同沙陀早有关系,鞑靼部内还可能包含不少沙陀成分。他们能收容李国昌父子等避难,后来汪古又自称是"沙陀雁门之后",都可反映二者有族源关系。《蒙鞑备录》说:"鞑靼始起,地处契丹之西北,族出于沙陀别种。"箭内亘认为,仅从鞑靼之一种白鞑靼而言是正确的。估计这是赵珙在燕京时听到了汪古

---

〔1〕《新唐书》卷218《沙陀传》。

〔2〕《新唐书》卷218《沙陀传》,卷217《回鹘传》;《会昌一品集》卷15《请更发兵山外邀截回鹘状》。

〔3〕《新唐书》卷171《石雄传》。

人自已的说法。

14.6 汪古、回鹘同种的几个例证

元代有一个“其先属雍古部”的马氏家族，曾经出了几个著名历史人物，马月合乃曾任元朝初年的礼部尚书，他的曾孙马祖常曾任御史中丞，这二人《元史》各有传。[1] 马月合乃之父马庆祥，《金史·忠义传》有传。元好问曾给他写过墓碑，评述了马氏家族的家世，说明他们并非汪古部土著，而是由临洮迁辽东，然后再加入汪古部的。碑中说：

君讳庆祥，字瑞宁，姓马氏，以小字习里吉斯行。出于花门贵族。宣、政之季，与种人居临洮之狄道，盖已莫知所从来矣。金兵略地陕右，尽室迁辽东，因家焉。太宗尝出猎，恍惚见金人挟日而行，心悸不定，莫敢仰视。因罢猎而还，敕以所见者物色访求。或言：上所见殆佛陀变现，而辽东无塔庙，尊像不可得，唯回鹘人梵呗之所有之。因取画像进之，真与上见者合。上欢喜赞叹，为作福田以应之，凡种人之在臧获者，贳为平民，赐钱币纵遣之。君之祖讳迭木儿越哥，父把骚马也里黜，又迁静州之天山。天山占籍，今四世矣。[2]

元好问对马氏“居临洮之狄道”前“莫知所从来”，而元人黄溍写的《马氏世谱》却记载得很清楚：

马氏之先，出西域聂思脱里贵族。始来中国者和禄冞思，……辽主道宗咸雍间，奉大珠九以进。……请临洮之地以畜牧，许之，遂家临洮之狄道。[3]

元好问所说的“花门”是唐人对回鹘的别称，黄溍所说的“西域”，同样是指西迁后的回鹘（元谓畏兀儿）。所谓“聂思脱里贵族”应理解为马氏世代担任景教长老，“梵呗之所”当然是指圣歌朗朗的景教教

[1]《元史》卷134《月合乃传》，卷143《马祖常传》。
[2]《遗山先生文集》卷27《恒州刺史马君神道碑》。
[3]《金华黄先生文集》卷43。

堂，同什么"佛陀"、"塔庙"没关系。回鹘人西迁高昌后，统治者仍崇信摩尼教，但景教已在人民中传播。[1] 13世纪有机会亲历畏兀儿境内的东西方旅行家，都肯定当地盛行景教。[2] 金太宗从回鹘那里得到的画像可能是景教的宗教画之类。[3] 所以钱大昕从这段史料发现问题，提出："然则雍古部殆回鹘之别支乎？回鹘即畏兀儿。"[4]

金太宗因梦见景教神像，乃将马庆祥祖先的"种人"沦为奴隶的释放为民。所谓"种人"，当然是同马氏一样的回鹘遗裔而又崇信所梦"尊像"的景教徒。这时，静州边外，据《辽史·天祚帝纪》的记载，早已有白达达床古儿为首的汪古人世居于此，为什么马氏取得自由后要选择这块地方，必定是汪古与他们是同一种族，所以愿意同"种人"住在一起。马氏在临洮、辽东时，不能说是汪古人，而是在加入静州天山的汪古部后，也就自称"属雍古部"了。从这个例子看，辽金之际金人曾俘虏了不少回鹘系统的人，他们后来也补充到汪古部中去了。

此外，从畏兀儿同汪古的相互关系及部人容易混淆的若干例子中，我们也可看出他们是同族。

成吉思汗被客烈人战败，退往巴勒诸纳海子，有人从撒儿塔黑台（回回）经汪古部阿剌忽失的吉忽里那里带来1000只羊，给了他很大

---

[1] Von Le Coq, *Buried Treasures of Chinese Turkestan*, p. 24.

[2] 1221年，丘处机途经畏兀儿地，"宿轮台之东，迭屑头目来迎"。"迭屑"（tarsa）就是《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中的"达娑"，即景教教士。阿美尼亚海敦的《契丹国志》甚至称畏兀儿为迭屑国（Yule, Cordier,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第一卷，第259页）。意大利教士蒙帖哥维诺称畏兀儿文为迭屑文（同上，第三卷，53页）。卢卜鲁克说："在所有畏兀儿城镇中可以发现景教徒和撒拉逊人（伊斯兰教徒）杂居的情况。"（Rockhill, *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ck to the Eastern Parts of the World*, pp. 228 – 236.）马可·波罗说："畏兀儿的首府名哈剌火州"，"人民崇拜偶像，也有许多基督教徒，遵守聂思脱里教规。"（Moule, Pelliot本，第156页）陈垣认为元好问的碑文是误把聂思脱里教当成摩尼教，因为他只注意到"回鹘自唐以来崇奉摩尼"，所以"聂思脱里贵族"就不能是"花门（回鹘）贵族"，"回鹘梵呗之所"只能理解为"摩尼礼拜之所"，而不知聂思脱里教在畏兀儿颇盛行（《西域人华化考》卷2）。

[3] 卢卜鲁克说他在海押立城的景教教堂中，曾看到祭坛后有一个像圣马克尔的有翼神像以及似握手祝福的一些主教的神像（Rockhill译本，第143页），可能就是"回鹘梵呗之所"的"尊像"。陈垣说："金太宗所遇，与《新约·使徒行传》九章三节保罗所遇相类。"（《西域人华化考》卷2）。

[4]《十驾斋养新录》卷9《雍古》。

的支援。[1] 这说明汪古同畏兀儿以至中亚有联系。

另一个例子是宋子贞说：金亡以后，有一个"回鹘译史安天合，至自汴梁"，投靠耶律楚材。[2] 忽必烈即位时，他被称为"前相臣"，并新"授西京路宣抚大使"。[3] 据前引《马庆祥神道碑》载："女弟适安氏。甥天合，父没后，躬自教督，逾于所生，习诸国语，洎字书授之。"马庆祥在金迁汴梁后，"辟尚书令史，试开封判官"，[4] 乃定居开封，故杨维桢称马氏为"浚仪（开封）[也里]可温氏"。[5] 无疑，汴梁回鹘人安天合就是马庆祥迁开封后教养成人之甥，马庆祥在元光二年（1223）与蒙古军战死于凤翔，死前已将安天合培养成译史之才，则女弟嫁安氏还在蒙古降畏兀儿、侵金以前，如果安氏确是畏兀儿人而能与静州塞外的汪古族结亲，岂不是可为他们之间的特殊关系又添一佐证。否之，则只能说这个"至自汴梁"的安天合不是回鹘人，而是"浚仪可温氏"——开封信仰基督教的汪古人。[6] 由于汪古与畏兀儿同族，而畏兀儿人在蒙古统治下大多操"译史"之业，以致宋子贞误认为是"回鹘"人。

还有个例子是：元世祖时有列班骚马和马儿可思（后任巴格达景教大教主，称为牙八剌哈三世）两个景教僧，曾去耶路撒冷朝圣，在西亚很负盛名，并且留下有关他们生平的专著。在1888年出版的这本书的叙利亚文本扉页上把他俩说成是东突厥人，另一部14世纪前半叶编的阿拉伯文东正教主传说牙八剌哈是来自契丹（中国）的突厥人，叙利亚文《基督教编年史》说他们二人是畏兀儿人。经伯希和考定，马儿可思（即牙八剌哈）是东胜州（今托克托县）的汪古人。[7] 这也说明，汪

[1]《元朝秘史》卷182。

[2]《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见《元文类》卷57。

[3]王恽《中堂事记》中，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1。

[4]《元史》卷134《月合乃传》。

[5]杨维桢《西湖竹枝集》，载《武林掌故丛编》第六集。

[6]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6。《韩仁神道碣》载："正大间，举孝廉，……以能充元帅府令史，……为上官推重，番译史安天合为相友善。壬辰（1232）北渡，……庚子岁（1240）诏行台于燕，……用安侯[天合]荐，首聘公充尚书省都事。"安天合在金哀宗时已任番译史，因此他只能是金统治下的汪古人。畏兀儿人在降蒙以后，才逐渐东来，在蒙古所征服的地区担任译史职务。

[7]Moule, *Christians in China before the Year 1550*, 1930年伦敦版，p.94.注20。

古和畏兀儿同是容易混淆的突厥人。

剌失笃丁划在同汪古属于一类的客烈和乃蛮也有这种情形。窝阔台时任丞相的镇海,《元史》卷120本传明确说他是"怯烈台氏"。彭大雅却说他是"回回人"。徐霆补充说:当时文书"行于回回者,则用回回字,镇海主之"。回回字是穆斯林使用的阿拉伯文,元朝并不通行。蒙古文书是使用畏兀儿字母的蒙文,所以"回回字"应理解为畏兀儿字。则"回回人"应是回纥—畏兀儿人(回回、回纥误用之例甚多),也就是说彭大雅把镇海看成了畏兀儿人。同样,镇海在穆斯林著作中也常常被误认为是畏兀儿人。丘处机西游,镇海沿途担任翻译,他一定懂畏兀儿和其他突厥语族人的语言。他们到达"回纥昌八剌城,其王畏午儿与镇海有旧",说明"镇海与回纥素有渊源"。王国维鉴于"镇海不独精通回回文字,亦当略知汉文",因此怀疑他"如系蒙古克烈部人,恐未易办此"。[1] 但镇海是客烈人有他后人所立的碑为证,决不会错。[2] 何以有此误会,只能说客烈和畏兀儿语言相近且联系密切,所以他不同于一般蒙古人。

乃蛮也是如此,塔塔统阿是"畏兀人,深通本国文字",被乃蛮太阳罕尊为师傅,"掌其金印","出纳钱谷,委任人才,一切皆用之,以为信验"。说明:深通本国文字的畏兀儿知识分子,就可在乃蛮担负起教授文字、管理印信的重任。塔塔统阿被成吉思汗俘虏后,"遂命教太子、诸王以畏兀字书国言",即今天仍通用的蒙文。但他在乃蛮部时,却没有说需要他另创乃蛮文,可见畏兀儿和乃蛮是互通语言的突厥人。

拉施特说:"与乃蛮人相近,营地与他们毗邻的诸部落中,有一个别帖斤(Betegin)部。……成吉思汗把这个别帖斤部并入汪古部,从此他们就在一起游牧"。[3] 伯希和认为:"这可能表明许多别帖斤人也和汪古人一样是天主教徒。"[4]

---

[1]王国维《黑鞑事略笺证》;《长春真人西游记注》卷上。

[2]许有壬《怯烈公神道碑》,见《圭塘小藁》卷10。

[3]《史集》第1卷上册,第229页。

[4]*Histoire des Campagnes de Gengis Khan, Chengwou Ts'in-Tcheng Lou*, p. 218.

以上几个例子，对刺失笃丁将汪古、客烈、乃蛮划为一类突厥人的做法，又提供了若干有力的佐证。

归纳起来，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点初步的看法：

(1)沙陀李克用之后的说法是汪古部主为了炫耀自己的祖先而勉强比附的，这种说法值得怀疑，但不能因此得出汪古与沙陀—突厥无关的结论。

(2)不能因中原人称汪古为白鞑靼就推断汪古是蒙古语族，白鞑靼既不同于漠北的鞑靼，也没有一个同一族属的统一的漠南鞑靼。白鞑靼是汪古的专称，是为了区别鞑靼—蒙古而冠以"白"字的。

(3)中外记载都强调了汪古同蒙古不是同族。元朝把汪古列入"色目"，即表明他们不属于蒙古语族。

(4)汪古同客烈、乃蛮是大漠南北西部族属接近的突厥语族集团，可以从传说、语言、风习各方面得到证明。

(5)属于突厥语族的汪古人，是由回鹘败亡漠南时被唐朝驱散后留在阴山一带的余部、唐末由雁北北上的沙陀人、金初释放的回鹘俘虏等所组成，可能还加入了其他各种民族成分，但应以回鹘可汗统治下操突厥语的部落的遗裔占主要地位。

(原载《文史》第10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后收入《元蒙史札》，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15 女真制字方法论

——兼与日本山路广明氏商榷

金光平遗稿 金启孮整理

日本契丹女真文字专家山路广明氏著有《女真字制字研究》(《女真文字の制字に関する研究》)一书,用力甚勤,成果丰硕。氏在该书《序论》中说:

> 迄今还没有听说有就女真文每一个字进行说文字考证的人。

这虽是山路氏自豪的表白,但是实际情况也确实如此。在山路氏著作发表之前没有人对女真文字的构造,进行过这样逐字的解释,因此山路氏的著作,给予研究女真文字制字方法的人以很大的启示,这是山路氏在这方面的首创和贡献。

但是,当我们认真仔细阅读和钻研山路氏的著作以后,除去佩服山路氏细心钻研的精神和巨帙丰硕的成果之外,也产生了一些与山路氏不同的见解,愿意写出来与山路氏共同探讨和商榷,并就正于这一方面的专家。

15.1

山路广明氏在《女真字制字研究》一书中,把女真文字的制字方法分为10种,每种都有公式、图表和说明,并附举例。为了进一步探讨女真字制字方法,先介绍山路氏研究成果——女真文字制字的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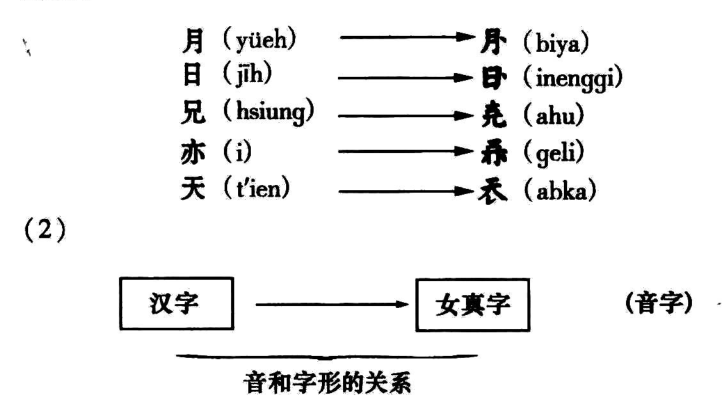
（1）

汉字 ——→ 女真字　　（意字）

意义和字形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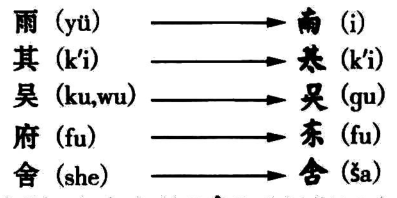
这种制字方法是:将作为“基字”的汉字加工(加点、减点、加划、减划、变形等等),改制成女真文字。制成的女真字带有汉字的表意性质,而读女真语原来的读音。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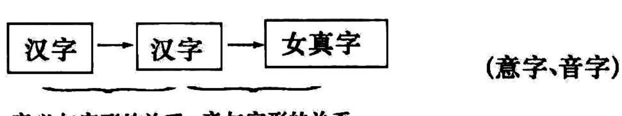
这种方法与汉字的意义无关,只采其音,将汉字变形为女真字,取其汉字的音或相似的音。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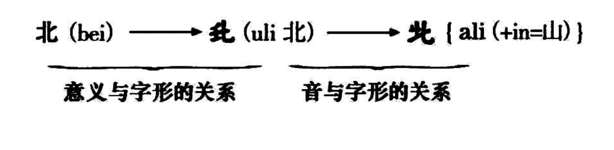


以第一字为例来说,女真字的“南”系根据汉字“雨”制成的。但它不取“雨”字的意义,只取“雨”字相近的读音和字形。与女真语“雨”为“兔岸”aga(葛氏《译语》No. 8)无涉。第四字“东”fu 字,则用汉字“府”的变形写法,而采用“府”的读音。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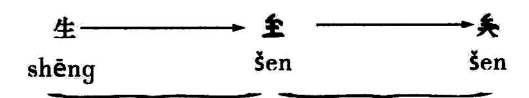
这种方法是:第一步接受了当作基字的汉字意义,而变动汉字字形[同第(1)类型]。第二步把既制成的女真字,再一次变形制成与此女真字发音相近的另一个女真字。如: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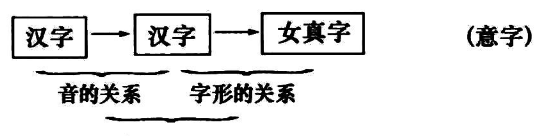


与(3)相对,作为音字的例子,还可以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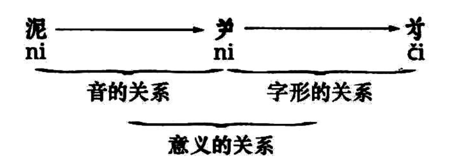
如上列公式所示,"生"字所包含的意义并未传之于"[女真字]"或"[女真字]";而是从汉字向女真字演变时,其相互间之关系,不是意义和字形,而是读音和字形。

(5)



女真意字用这种方法制成的很多。这种方法是:不像公式(1)那样,采用将汉字直接变形的方法;而是将汉字先转变为另一个与它同音(或类音)而异义的汉字,然后再将第二个汉字变形制成女真字。例如:汉字"盐"制成同样含意之女真字时,不采用把"盐"字增、损笔画或

变形的方法；而是在“盐”yen 字的同、类音字中，选出“厌”yen 字，再损笔画制成“肰”。制成的“肰”字，并不读汉音 yen、而读女真语 tabu。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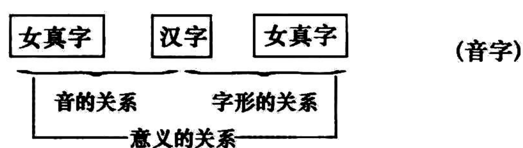


也是这种情况的实例。因为“□”či 除与“□”fā 结合起来构成“□□”（意为“泥”）外，并不单用。

关于本公式可以举出下列各例（山路氏举例过多，择要列出）：



（6）



这种方法是把某一女真语的音做“基础”，找出与它同音或类音的汉字，再将汉字变形制成女真字。但应注意的是选作“基础”的女真语的音，必须以单音节为条件。或不如此则无法符合一语一音节的汉字。例如：

šun（日）——→兄（或）兇(hsiung)——→□（šun）

音的关系　　字形(与音)的关系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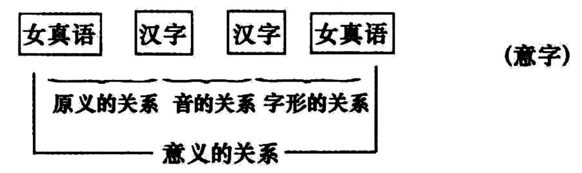
用这种方法制成的文字比较少，只举一二例如下。例如：

武（wu）⟶ 无（wu）⟶ [女真字]（u）⟶ [女真字]（čo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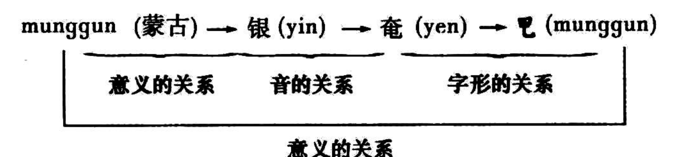
土（t'u）⟶ 度（tu）⟶ [女真字]（boi）⟶ [女真字]（bo）

以上二例中字，最初之“武”与最后之“[女真字]”有意义上的关系。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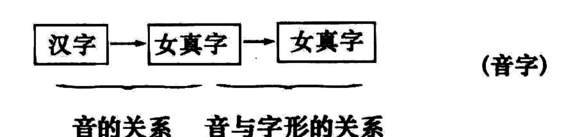


此例可举出：



一见即知“银”与“[女真字]”同意，在女真语中用“[女真字]”表示“银”。属于这一类型的文字很少。

（9）



音的关系　音与字形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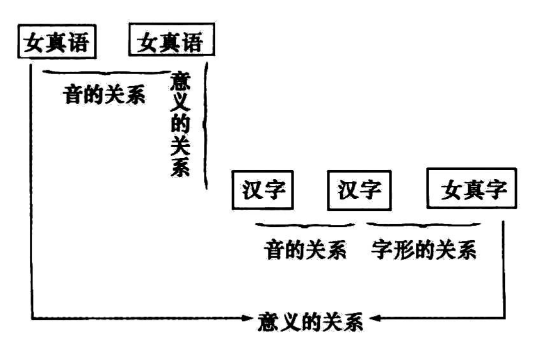
此类纯为音字，第一个汉字系《译语》所出现的女真字的注音汉字。因女真人实际上是从第二个汉字直接制成女真文字的。在制字类型上属于（2）类。（2）类在《译语》音写中也显示出汉字的“基字”来。例如：

临 (kien) ——→ 更 (kēng) ——→ 東 (giyen)
岸 (an) ——→ 案 (an) ——→ 条 (an)
希 (hsi) ——→ 屎 (hsi) ——→ 犀 (ši)
县 (kien) ——→ 更 (kēng) ——→ 吏 (giyen)
法 (fa) ——→ 伐 (fa) ——→ 犰 (fa)
归 (kui) ——→ 虫 (kui) ——→ 虬 (gui)
法 (fa) ——→ 伐 (fa) ——→ 琥 (fa)
殿 (tien) ——→ 店 (tien) ——→ 府 (deyen)

女真文字常见有以一个汉字作“基字”，而制出二三个女真字的例子。例如：

伐 (fa)：犰 (fa)、琥 (fa)、龙 (fa)、宅 (tuwe)
乘 (ch'eng)：枭 (he)、垡 (hoto)、朱 (ji)、来 (tutu)、杀 (fa)
卒 (tsu)：车 (amba)、羊 (er)、犁 (sok)、阜 (to)、夺 (toho)
峇 (hul)、伞 (teme)、犁 (mula)
穽 (ching)：罕 (mei)、峇 (wa)？
礼 (li)：丸 (le)、化 (le)？ 花 (le)
戾 (li)：帛 (šilu)、尽 (fento)
更 (kēng)：東 (giyen)、吏 (giyen)
臾 (yü)：是 (hai)、臭 (he)、叟 (unhu)、矣 (meng)

(10)



这种方法非常复杂，是一个特别的类型，实例很少。方法是在女真语的读音中找出与其近似的女真语，以后再找出与第二个女真语意义相同的汉字，再在此汉字的音或类音字中，变形制成女真字。例如：

duka (门) ——→ duka (腹)
ch'ang ——→ 常 ——→ 桑 (门=duka)
chang

以上是日本山路广明氏在《女真字制字研究》一书中,所归纳的10种女真字制字方法。山路氏认为除极少数个别字例外,所有女真字的制字方法,都可以归纳到以上所列的10种公式之中。

上列山路氏这些制字方法公式,确是一个很好的发现,对女真文字进行《说文》的研究也有启发。这首先应予肯定。但当我们在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时,也发现在女真制字方法论上,山路氏的公式还有不足和错误之处,我们在这里提出来和山路氏商榷,并就正于这方面的专家。

15.2

我们感到山路氏著作中值得商榷之处,首先是把女真制字的路径想得过于复杂。女真最初制字时许多字形是直接取自契丹字和汉字的,因此不会有如山路氏想像的从义到音、从音到义那么多的周折,从而使我们感到山路氏的研究成果中,一部分射中正鹄;另一部分却走了弯路,反把正鹄绕了过去,没能达到预期的目标。

第二,山路氏认为每一个女真字都是用汉字为"基字",增减或改变笔画而成,忽略了还有一部分女真字是以契丹字为"基字"增减或改变笔画而制成的。

第三,山路氏认为每一个女真字的制成都与汉字译意有关,忽略了有许多女真字只采用了"基字"的读音,与意义毫无关系。

我们认为女真字的制字方法,它所取材的"基字"是双轨的而不是单轨的。也就是说:女真字一部分是以汉字为"基字"制成的,另一部分是以契丹字为"基字"制成的。

我们先看《金史》上的记载:

(1)太祖命希尹撰本国家备制度,希尹乃依仿汉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国语,制女直字。天辅三年八月,《字书》成,太祖大悦,命颁行之。(《金史》卷73《希尹传》)

(2)"女直初无文字,及破辽获契丹、汉人,始通契丹、汉字。于是诸子皆学之,宗雄能以两月尽通契丹大小字。而完颜希尹乃

依仿契丹字制女直字。(《金史》卷66《勗传》)

以上两种记载,虽非矛盾,亦有不同。前者说明了女真字是依仿汉人楷字所制,也就是说"以汉字为'基字'"。后者说"依仿契丹字制女真字",这种说法可以作为"以契丹字为'基字'"来解释。

这两种说法究竟哪一种对呢?若就现存的女真字来看,则两种说法都对。女真字确是取用了汉字及契丹字两种文字作为"基字"制成的。因此,我们经过研究,认为女真字的构造,是由以下三条路径而来的。就是:

(1)以汉字为"基字",或取其意义,或取其读音,增减或改变其笔画而制成女真字。

(2)以契丹字为"基字",或取其意义,或取其读音,增减或改变其笔画而制成女真字。

(3)以既制成的女真字为"基字",增减或改变其笔画,制成与原字意义有关联或读音相类似的新女真字。

一般的女真字都是依以上三条路径制成,更有极少数的例外是依仿汉字六书中象形、会意等办法制成的女真字。这里值得注重提出的是依上举三条路径所取材的"基字",也是由多方面而来,并不是单纯地从一种书体的字中选出的。

我们认为选择"基字"取材的情况可能是:

(1)以汉字为"基字"取材于
- ①汉文楷字
- ②汉文行草
- ③宋元俗字(包括敦煌异体字)

(2)以契丹字为"基字"取材于
- ①锦西萧墓式契丹字
- ②庆陵式契丹字

(3)以女真字为"基字"取材于既制成的女真字。

依据上述三条路径,我们以为应该归纳为6种制字方法。现在就将6种方法分列于后,以就正于山路氏和有关这一方面的专家。

15.3

女真文字的6种制字方法,现在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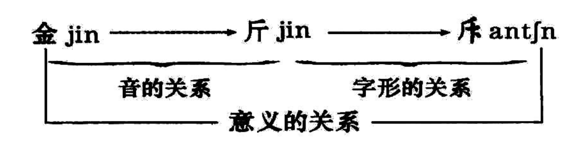
(1)以汉字字形为"基字",加减或改变其笔画,但仍采用"基字"的意义,或其相近的意义读女真语的声音(如日文的训读),制出的女真字。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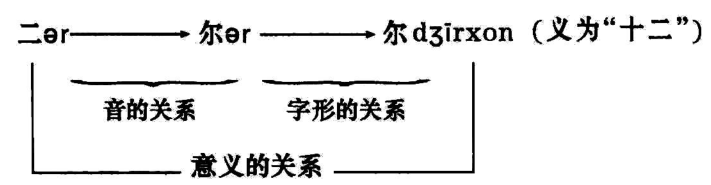
日 ʒī ——→ 日 inəŋgi (石刻直用汉字,并不加点)
月 ye ——→ 月 bia (同上)
一 j ——→ 乚 əmu
二 ər ——→ 匚 dʒo
三 san ——→ 头 ilan
五 wu ——→ 红 ʃnudʒa
八 ba ——→ 弋 dʒakun
九 giou ——→ 九 ujewun
十 ʃī ——→ 千 dʒua
百 bai ——→ 有 taŋgu
万 wan ——→ 方 tumən
西 si ——→ 更 furi (石刻作"两")
南 nan ——→ 南 fan (石刻作"拿",或"南")
北 bei ——→ 北 uli
弟 di ——→ 弟 dou
兄 cyŋ ——→ 克 axun
秋 ciu ——→ 礼 boro (《译语》作"孔",误)
夏 əia ——→ 耍 dʒua (此字当系由"夏"字的宋元俗体字"㚉"字减笔制成)
因 in ——→ 用 dʒa
国 guo ——→ 图 guru (此字当系由宋元俗字"国"字制成)
足 tzo ——→ 疋 budi
有 iu ——→ 肓 baxa ("有"义为"获得")
二 ər ——→ 六 orin (义为"二十")
五 u ——→ 五 toboxon (义为"十五")

以上这些字,都是山路氏在《女真字制字研究》一书中的《制字考证》章里这样解释过的,都是可以凭信的。

还有山路氏按他第五个公式解释的字,有的也可以归并到这一类中,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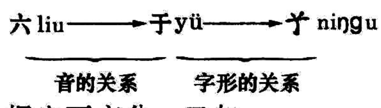


这些解释都有说服力。

但是有些字确不是像山路氏解释的那样，兹举数例于下：

①六 liu ⟶ [女真字] (niŋgu) niŋgu

这是把汉字"六"字，倒转过来制成女真字的"[女真字]"，却读女真音 niŋgu。若想成是：



那就复杂了，论据也不充分。又如：

②千 csiɛn ⟶ [女真字] miŋgan

只不过是汉字"千"字的加笔。并不是：

千 csiɛn ⟶ 正 tʒəŋ ⟶ [女真字] miŋgan

音的关系　　字形的关系

还有的字是没有从汉字"古文"和宋元俗字角度去考虑，如：

③ 事ʃī ⟶ 叓ʃī（古文"事"字） ⟶ [女真字]weile

这个变化是很清楚的。山路氏却作：

事ʃī ⟶ 史ʃī ⟶ [女真字]weile

就没有说服力了。再如：

醉tzuei ——→ 卒sok

也很明显。宋元俗字“醉”作“醉”，女真字的“卒”是取宋元俗字“醉”的偏旁而来，而山路氏想像的变化是：

醉tzuei ——→ 卒 tze ——→ 卒 sok

音的关系　　字形的关系

方法对头，几乎猜中。只因单从现行繁体汉字着眼，没有注意宋元时代流行的俗字，便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了。

(2)以汉字字形为“基字”，加减或改变其笔画，仍读“基字”的音或其相近的音，不采取其意义，制出的女真音字。例如：



山路氏以上这些解释也还是可信的。

但是下面各例，我们不同意山路氏的结论。例如：

“竒 gai”字的来源，山路氏作：

取 cçy ——→ 句 cjy ——→ 竒 gai

（取→句：音的关系；句→竒：字形的关系）

实际上，应该是：　　可 ko ——→ 竒 gai

因为古汉语的“可”字读 ka，由 ka 转为 gai。满洲语与此“竒”字相当的语，作“[满文]”读 kai，可以互相印证。

“手 ʃao”字的来源，山路氏作：

取 cçy ——→ 句 cjy ——→ 竒 gai

（取→句：音的关系；句→竒：字形的关系）

实际上应该是：　　寿 ʃon ——→ 手 ʃao

因为宋元俗字“寿”字作“寿”，由“寿”减笔画成“手”。

“付 xa”字的来源，山路氏作：

强 cçiaŋ ——→ 将 giaŋ ——→ 付 xa

（强→将：音的关系；将→付：字形的关系）

应该是：　　何 xo ——→ 付 xa

因为“何”字古音亦读 xa。又按《进士题名碑》“孛术鲁长河”的“河”字，女真字作“付”，其音当读 xo，且从字形也能看出此字系由“何”改笔而成，这是毫无疑义的。

“圣 ʃu”字的来源，山路氏作：

直 tʒī ——→ 呎 tʒī ——→ 圣 ʒu

（直→呎：音的关系；呎→圣：字形的关系）

应该是：　　书 ʃu ——→ 圣 ʃu

因为敦煌异体字“书”字或作“[书]”与女真文石刻上的“[圣]”字相似。“圣”是《译语》上的写法，当是由“[圣]”变化来的。

“赤 tʒa”字的来源，山路氏作：

扎 tʒa ——→ 查 tsa ——→ 赤 tʒa

我们以为应该是：　　志 tʒī ——→ 赤 tʒa

“赤”的来源，山路氏作：

筋gin ——→ 禁gin ——→ 𐀀sa

"禁"与"𐀀"音、形都遥远，我们以为应是：

茶tʃa ——→ 𐀀sa

"𐀀 amu"字的来源，山路氏作：

后xou——→ 𐀀xu ——→ 𐀀a

我们以为应该是： 勿wu ——→ 𐀀amu

因为汉字"勿"古音读 mu，女真字"𐀀"音 amu，不音 a。《女真译语》"方隅门"有"𐀀𐀀𐀀"音"阿木·鲁·该"amu-lu-gai，葛鲁贝氏（W. Grube）误作"a，muh-lu-gai"，以致"𐀀"、"𐀀"两字音皆误。此女真字"𐀀"amu，即汉字"勿"mu 音前加一"a"音。

"𐀀 atʃi"字的来源，山路氏作：

圣ʃəŋ ——→ 争tʒəŋ ——→ 𐀀atʃi

我们以为应作： 赤tʃï ——→ 𐀀atʃi

理由是《得胜陀颂碑》中"𐀀"字原作"𐀀"，移汉字"赤"的两点于上之迹甚明：《译语》变字形为"𐀀"，已不能看出。此字与上列之"𐀀"amu 相同，也是取汉字"赤"tʃï 之音，前加一"a"音制成的。

"𐀀 dʒulə"字的来源，山路氏作：

赤duŋ————→ 𐀀dʒulə

字形与意义的关系

我们以为应作： 朱dʒu ——→ 𐀀dʒul

"𐀀"字的来源，山路氏作：

兀u ——→ 迕u ——→ 𐀀u

我们以为应作： 五u ——→ 𐀀u

另外还有如：𐀀 tʃə 字，山路氏认为此字的"基字"尚不明。我们认为就是由"车"字变来的。其路径是：

車tʃə ——→ 𐀀tʃə（宋元俗字） ——→ 𐀀tʃə

以上女真字制字的第二种方法，除同意山路氏研究成果 30 字以外，并列出 11 字为例说明。这些字的制法都应归在这一类。

（3）以契丹字为"基字"，增减或改变其笔画，仍取其"基字"的意义，读女真音，制成女真字。例如：

𐀀：山路氏作：

年niɛn ——→岁suəi ——→册tsə ——→𘱶ania

意义的关系　　音的关系　　字形的关系

显误,应作:年——→𘱶(萧墓契丹字)——→𘱶ania

"𘱶"字系由契丹字"𘱶"加撇制成。

𘰁:

山路氏作:龙 luŋ ——→辰 tʃən ——→叁 ʃən ——→𘰁 mudu ,误。

意义的关系　　音的关系　　字形的关系

应作:龙 ——→ 𘰁 ——→ 𘰁 ania

"𘰁"系萧墓契丹字"龙",应陵契丹字则作"𘰁"。女真字"龙"作"𘰁",显系由萧墓契丹字"𘰁"增笔制成的。

𘯭:

山路氏作:一i ——→ 弋i ——→𘯭anʃo,误。

音的关系　字形的关系

按庆陵契丹字"乇"义为"一",女真字"、"义为"十一"。"𘯭"显自"乇"字变出,应为:

乇 ——→ 𘯭 anʃo

𘰆:

山路氏作:追 tʒui——→术 tʒu——→𘰆 tʒu ,误。

音的关系　　字形的关系

因萧墓契丹字有"乇"字,应为:

子 ——→ 𘰆 ——→ 𘰆 tʒu

𘯹:

山路氏作:　天 tiɛm ——→𘯹 abka

"𘯹"字石刻皆作"𘯹",而萧墓契丹字有"𘯹"字,应为:

天 ——→ 𘯹 (萧墓字) ——→ 𘯹 abuxa

女真字系由契丹字减笔而成。

𘯲:萧墓契丹字"人"作"仁"形,女真字"𘯲"系由契丹字加笔制成,其路径为:

人 ⟶ 仁 ⟶ 件 nialma

犇:

山路氏作:犬 cçyɛn ⟶ 戌 çy ⟶ 犀 çi ⟶ 犇 inda
（犬⟶戌：意义的关系；戌⟶犀：音的关系；犀⟶犇：字形的关系）

因萧墓契丹字有"犀"字。我们以为应作:

犬 ⟶ 犀 ⟶ 犇 inda

以上这是女真字制字的第三种方法。山路氏的著作中没有考虑这一路径。

(4)以契丹字字形为"基字",加减或改变其笔画,仍读"基字"的音,或其相近的音,不采取其意义,制成的女真字。例如:

夭 ʃi:

山路氏作:失 ʃī ⟶ 史 ʃī ⟶ 夭 ʃī
（失⟶史：音的关系；史⟶夭：字形的关系）

因萧墓契丹字有"夭 ʃi"字,应作:

失 ʃī ⟶ 夭 ʃī ⟶ 夭 ʃī

玫 fo:

山路氏作:弗 fu ⟶ 玞 fu ⟶ 玫 fu
（弗⟶玞：音的关系；玞⟶玫：字形的关系）

应作:玻 ⟶ 玟(萧墓契丹字) ⟶ 玫 fo

氣 ʃə:

山路氏作:泉 cçyɛn ⟶ 氣 ʃə
（泉⟶氣：意义与字形的关系）

应作:氿 tʃī(tʃə) [庆陵契丹字] ⟶ 氣 ʃə

夈 nan:

夈 am (庆陵契丹字) ⟶ 夈 nan

契丹字中有很多与女真字字形相同或相近的,据此我们可以知道女真字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从契丹制造出来的。现在我们举例比较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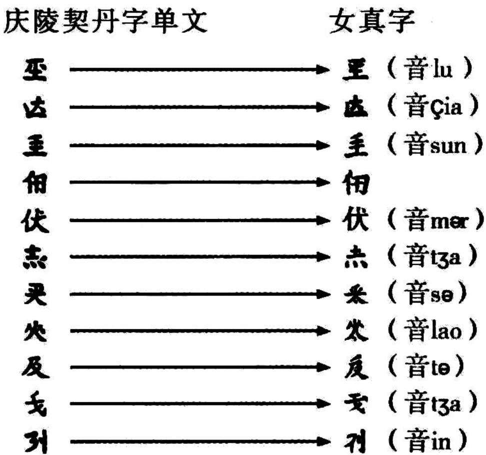
萧墓契丹字　　　　　女真字

日 （义为日）→ 日（石刻此字皆无点）
月 （义为月）→ 月（同上）
舟 → 舟（音du）
发 → 发
叱 → 叱
壳 → 壳（音tə）
㐬 → 㐬
允 → 允（义为“九”）
禾 → 禾（音mu）
夆 → 夆（音kuŋ）

（以上二者字形相同者）

伇 → 伇（音goro，义为“远”）
乓 → 乑（音sə）
二（义为“二”）→ 𠄠（义为“二”）
三（义为“三”）→ 斗（义为“三”）
川（义为“子”）→ 舭（义为“子”）
仁（义为“人”）→ 件（义为“人”）
升 → 升（音xei）
杞 → 杷（音 gə）
拜（义为“年”）→ 拜（义为“年”）
弃 → 弃
兄 → 兄（义为“兄”）
岙 → 荅（音kou）
十（义为“十”）→ 千（音tʒua，义为“十”）
九 → 光（音guai）
皮 → 皮（音an?）
失 → 失（音tan）
女 → 委（音wei）
左 → 在（音xu）
玫（音po）→ 玫（音fo）
寸 → 寸（音i）
列 → 列（音in）
其 → 其（音cçi）
果 → 果（音lo）

（以上增、减或变化者）



根据上列契丹字与女真字的比较,使我们知道以契丹字为"基字"而制成的女真字,其数量决不在少数。唯因目前我们能认识的契丹字为数太少,难以充分解释。

现举一例来说:萧墓契丹字" ",其义似乎相当汉字的"的"字。但是它的读音现在还不知道。若按蒙古语"的"为 no 来猜测,它很有可能读 no。如果这个猜测不错,则可以是:

no(契丹字)——→ nə(女真字)

但因为没有明显的证据,就不敢断言。更因为契丹字也是从汉字或取其音、或取其义制造出来的,其相互关系我们列一公式如下:

以汉字为基字
- 取其义制成契丹字
  - 取其义制成女真字
  - 取其音制成女真字
- 取其音制成契丹字
  - 取其义制成女真字
  - 取其音制成女真字

从这个公式来看关系是复杂的。我们既不全认识契丹字,不知道它的读音和代表的意义,就很难推求它的汉字"基字"。同样,既不知道契丹字的音、义;也就不能断定从它制出的女真字,究竟是采取了它的音呢,还是采取了它的意义?因此,"基字"也就不能断定了。正因为这样,有些女真字的"基字"没有法子正确解释。因为,我们必须了解契丹字的读音和意义才能弄清。若强以汉字来解释,是得不到正鹄的。又从前面所列女真字与萧墓契丹字、庆陵契丹字之间,相同、相似

字数的多寡来看,女真字大部分是出于萧墓契丹字的。

(5)以既制成的女真字为“基字”,加减或改变其笔画,仍取原“基字”的意义或与其相近的意义,不取其音,制成女真字。例如:

米mətʒīlən(心)——→侏xəfəli(腹)

山路氏认为此字之制是:

肚du——→腹fu——→伕fu——→侏xəfəli

意义的关系　音的关系　字形的关系

未免太复杂了。

又如:号fuli(行)　　　　仴muli(mori)(马)

“仴”系由“号”加笔制成,且“号”义为“行”;“仴”义为“马”,乃出行代步之用。

此字山路氏认为:

马ma——→骏gyn——→浔syn——→仴mori

意义的关系　音的关系　字形的关系

想的也未免太过于复杂吧!

(6)以既制成的女真字为“基字”,加减或改变其笔画,仍读原“基字”的音或与其相近似的音,制成女真字。例如:

旻xə——→秂kə

山路氏认为是:尤jou——→庚jy——→秂kə

音的关系　字形的关系

不确。因“秂”系自“旻”字加笔制成,xə、kə 二音相近。

乎mə——→阜təmə

此例“阜”字系“乎”字的加笔,temə 又是 mə 音前增 tə。

山路氏认为:驼to——→卒tzu——→阜təmə

音的关系　字形的关系

,不确。

斥——→仵gi

“仵”系由“斥”变笔制成,仍读 gi 音。山路氏认为是:

铊 tʃiaŋ ——→ 秤 tʃeŋ ——→ 仵 gi ,不确。
音的关系　字形的关系

𨮁 də ——→ 𫲢 də
山路氏认为此字制成的路径是:武 tə ——→ 呆 dai ——→ 𫲢 də
音的关系　字形的关系

𤯔 ʃï ——→ 𤯕 çi(si)
山路氏认为是:西、犀 çi ——→ 悉 çi ——→ 𤯕 çi
音的关系　字形的关系

以上是女真制字的第六种方法。

(7)在以上主要的6种方法之外,还有仿效汉字六书制成的象形、会意等字。不过,这类的字极少。例如:

𠂡(帽):此字系像"帽子"之形。

又如:𡗗 ətʒən(君),封建思想以君属于天之意。这也可以算作女真制字的第七种方法。不过从字的数量上不能和前6种并列。

(1958年原稿,后载于《内蒙古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16　2300年来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农林牧地区的分布及其变迁

史念海

鄂尔多斯高原位于明长城之北，河套平原则在阴山山脉之南，黄河如带，贯穿其间。大致说来，这两个地区农牧兼宜。在历史上就曾经有过几次农牧交递的变迁。虽说是农牧兼宜，却也有若干具体的差异。因而相应地就会有一些不同的影响。鄂尔多斯高原以前还曾有过茂密的森林，这就使农林牧三者分布的地区显得复杂。也由于长期的演变，不免有相互失调的现象。如何妥善安排，因地制宜，使农林牧三者都能适当发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这在目前已是不容稍缓的要务。探索其各自的历史渊源和变迁的经过，对于今后的调整安排是有相当的现实意义的。

16.1　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自然环境的探源

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的历史与全国各地一样，都是十分悠久的。远在旧石器时代，著名的河套人就徜徉于鄂尔多斯高原，繁衍生息。新石器时代留下来的文化遗存更为繁多。遗址的所在地及遗存的文物皆可以显示出那时的人如何适应当地的自然环境，并加以利用和改造，而后能够世世代代生存下去。

然而这里的论述却从2300年前开始。2300年前乃是战国时期的后半期，那时赵武灵王正在赵国胡服骑射，变法图强。这里所说的胡自是指匈奴人而言。匈奴人游牧于赵国和秦、燕两国以北各地。战国时

期是一个诸侯相互称雄时期。黄河和长江流域主要是秦、魏、燕、赵等七雄并立的局面,匈奴族在阴山南北亦自有其政权。这些不同的族类到后来大都融合为整个的中华民族。后来虽然融合为一体,但在当时却是彼此对峙,不免有所争夺。赵武灵王既已变法图强,接着就向各方发展,匈奴的土地当然也是他争夺的对象。赵国的疆土本来在恒代以南,由于他的奋发图强,不断开拓疆土,不仅到了恒代以北,而且直至阴山山脉之下。还更西越吕梁山,渡过黄河,到了鄂尔多斯高原。当时为了巩固新得到的土地,防止匈奴再来侵夺,曾在阴山之下修筑长城,向西至于高阙。高阙在阴山山脉西端,杭锦后旗的西北。这就是说,整个河套平原和鄂尔多斯高原的绝大部分地方已经属于赵国所有。到这时,河套平原和鄂尔多斯高原才有更多的历史记载,当地的轮廓面貌也才比较清晰。

匈奴族自来是一个著名的游收民族,驰骋于草原之上。正是由于阴山山脉之下有广漠的草原,匈奴族才能在这里从事游牧。如果离开草原,就是擅长于游牧的匈奴族,也会舍其本行而改操他业。赵武灵王时,一部分匈奴族就未能遵循旧俗继续保持其游牧的生涯。原来居于赵国西北的楼烦和林胡就是这样的部落。

不必多费解释,仅就林胡这一个名称即可说明问题。林胡的胡当是他们的本来名称。胡人以"林"字冠于其本来名称之上,应该解释为林中的胡人。游牧民族活动的范围是难得有森林的存在的,因为幼苗还未茁壮成长,山羊等畜类就已食去它的枝叶。这一点恩格斯在论述古代希腊人初到圣海伦岛时的情景,已作了充分的说明。[1] 胡人既处于森林中,又能保持森林的旧貌而不至受到破坏,则其生涯就不完全是游牧,甚至已不是游牧了。当时林胡活动的地区,正是鄂尔多斯高原,还东越黄河,伸延到晋西北的一些地方。或者有人说,现在鄂尔多斯高原并无森林,林胡时期也应如此。既然没有森林,何得妄加解释,

---

〔1〕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说是林中的胡人？是否就是这样？正是这里所欲加以论证的。

这里暂时放下林胡不谈，而稍一论述和林胡同时的楼烦人。楼烦人的活动区域乃在林胡的东南，相当于今晋西北各处。现在山西省设有楼烦县，其地在太原市西北，岚县东南，也就是在吕梁山的东麓和汾河的西侧。这个县新设未久。虽是一个新县，却大有来历。因为隋时就曾设置过一个楼烦郡，郡治就在现在的静乐县。[1] 现在的楼烦县地，那时就在楼烦郡辖境之内。唐代改楼烦郡为宪州。到中叶还曾一度仍旧称为楼烦郡。[2] 再往前溯，西汉时就已设有楼烦县，[3]其故地在今山西宁武县北。这些历史的渊源显示出这里本是楼烦人的旧地，累代相传，还不失其最早的来历。远在赵武灵王时，楼烦既能和赵国对峙，而有劳赵国用兵征讨，才就夷灭，可知它并非后世的一州一郡所能概括的，更不是仅有现在的一县之地。应该是奄有今晋西北的大部分，西北与林胡衔接，而东南与赵国相邻。山西西北多山，最大的为吕梁山，此外还有云中、管涔、芦芽诸山。其实这些山都是吕梁山的支脉。现在吕梁山上犹有森林，其中部的关帝山林区最受人称道。北部诸山森林已渐稀少，甚至竟是秃山光岭，无森林可言。然在历史上这里却是森林地区。不仅山区有森林，即使说整个晋西北都是森林地区，也非夸大之辞。[4] 这里既是楼烦人活动的地区，森林之中就不可能永保游牧的旧俗而无所改变。楼烦若此，则以林胡为林中的胡人，同样未能多事游牧，应是符合于当时的实际的。

赵武灵王时林胡人在鄂尔多斯高原活动的范围究竟多大？这还有待于仔细稽考。至少像现在东胜县和伊金霍洛旗等处应该包括在内。赵武灵王既经营阴山山脉以南，就打算由当地一个叫作九原的地方南至咸阳，以了解秦国的虚实。[5] 九原故地在今包头市附近。由包头市南行至咸阳，似当出榆林河及其所流入的无定河一途。其间所经

[1]《隋书》卷30《地理志》。

[2]《新唐书》卷37《地理志》。

[3]《汉书》卷28《地理志》。

[4]拙著《河山集》二集，《历史时期黄河中游的森林》，三联书店1981年版。

[5]《史记》卷43《赵世家》。

过的地区若非已为赵国所有,武灵王亦不至率尔轻出。当时赵国在这里征服的只有林胡人,则林胡人原来活动的地区应远超过于这一线之西。至少奄有鄂尔多斯高原的大部分。

就在战国末年,秦国的版图也伸入到鄂尔多斯高原。其时已在秦昭襄王时。秦昭襄王略后于赵武灵王。秦国版图达到了鄂尔多斯高原,说明了赵国的兴盛时期已经过去。秦国在鄂尔多斯高原仅占有其东南部今准格尔旗地,其他各处以及阴山山脉之下当仍为匈奴人所有。秦国为了防御匈奴人南下,也曾于沿边地区修筑了一条长城。这条长城在鄂尔多斯高原的一段是经过窟野河支流束会川而至于黄河岸上十二连城的。[1] 后来秦始皇北征匈奴,北界达于阴山山脉,另外修筑了一条新的长城,这条旧长城所经过的地区实际上就成为内地。但由秦代末年以至汉武帝大举征伐匈奴时,这里却仍由匈奴人占据。东汉初年,匈奴内部分裂,南匈奴呼韩邪单于入居西河郡美稷县(今准格尔旗北纳林故城),[2]其部落也就散居于鄂尔多斯高原各处。匈奴人和汉族不断交往,自然会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和熏陶。现在鄂尔多斯高原不断发现匈奴墓葬,出土不少文物,就是具体的证明。而杭锦旗东南桃红巴拉、[3]杭锦旗西霍洛才登和准格尔旗南瓦尔吐沟出土的匈奴墓葬及东胜县漫赖公社出土的汉墓,[4]所显示的更为清晰明白,完全可以证明这里有过富饶茂密的森林。

这些墓葬中都有棺有椁,还有雕刻成鹿虎等状的饰物。尤其是这些棺椁都是原木制成的。因为是用原木而不是用木板制成,所以都相当庞大,所用的原木很多。往往一副椁盖就用原木数十根。原木的直径一般为0.2至0.3米,有的达0.4米。木料均为松柏木。从这些墓葬出土的文物观察,墓主皆不至于是王侯一级的贵人。不是贵人而有这样大的墓葬规模,竟用了这样多的原木,这些原木当是取之于附近

---

〔1〕拙著《河山集》二集,《鄂尔多斯高原东部战国时秦长城遗迹探索记》。

〔2〕《后汉书》卷89《南匈奴传》。

〔3〕田广金《桃红巴拉的匈奴墓》,载《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4〕这几处材料皆是承田广金同志函告的,也是田广金同志亲自调查过的。

林中，而不会是由更远的地方运来的。随葬出土的仿照鹿虎等形状制成的饰物，显示出这些动物都是附近林中滋生的。尤其是杭锦旗阿鲁才登匈奴墓中出土的虎咬牛金饰牌，是更为有力的证据。[1] 这些动物习于林中栖息，当地若没有森林，何来这样多的动物？在森林内生活及附近的人狩猎所获的，也当是这些动物，因此司空见惯，习以为常，故能制成饰物，佩于身上，死后随葬于墓内。

这里还应提到秦昭襄王修长城时所培植的榆溪塞。这是在长城外面所培植的榆林，因为和长城并行，故称榆溪塞。这条榆溪塞到西汉中叶，卫青征匈奴时还曾从事补缀过。如前所说，秦昭襄王时的长城是由窟野河支流束会川至于黄河岸上的十二连城。可是卫青补缀的榆溪塞却已离开长城遗址，而到了今窟野河的上源，也就是说到了现在伊金霍洛旗的附近了。[2] 榆溪塞的旧地现在已被当作干旱地区。既已成为干旱地区，再欲植树造林，实非易事。那时自然条件如果就已和现在一样，秦汉王朝怎能获得这样的成果？可是那时竟然能有这样的建树，则该地原来并非干旱地区可知。这应该是在培植榆溪塞以前，当地本来早就有了森林。由于森林未能和长城走向配合，所以当时才循着长城另行栽植。正是因为原来森林地区广大，对气候也就有了影响，显得湿润。显然可见，当时并非像现在这样的干旱。由后来唐代记载证明，准格尔旗在那时确实是一个盛产松柏的森林地区，[3] 并且是隔着黄河和晋西北的林区遥相联系的。

森林如果不遭到破坏，自然可以继续生长，因此可以用更后的事实作为证明。现在准格尔旗西南羊市塔那株已有900年的古松，早已为国内林学家所注意。就是羊市塔东南10公里处的瓦贵庙，迄今犹是尚未开垦的林区。当地森林极为茂盛繁密，树种多至十数种，尤多油松、榆树等类。林区素无道路，行人皆不易穿过。由此往西北，在东胜县东南50余公里处有地叫作西召。西召中犹有1903年（清德宗光绪

[1]这几处材料皆是承田广金同志函告的，也是田广金同志亲自调查过的。

[2]拙著《历史时期黄河中游的森林》。

[3]《新唐书》卷167《裴延龄传》。

十三年)所立的碑。碑上说过,当地有苍柏翠松。迄今侧柏、油松仍然茂盛。[1] 这些都是在战国时秦长城的附近,由于未经破坏,尚能幸存至今。往上推溯,可知远在战国时期这里确实是一个森林地区,而了无疑义。

从一些后来的记载还可以看出,就在鄂尔多斯高原南缘的无定河畔也是多森林的。十六国时期赫连勃勃在今靖边县北始建其都城统万城时,当地还是青山绿水。正是这里的青山绿水才引起赫连勃勃的流连,而把都城修建在这个地方。[2] 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统万城遗址白城子发现窖穴,其中尚有许多旧藏材木,未曾腐朽,当是赫连勃勃初建统万城时的遗物,而为就地采伐所得的。如果联系到秦昭襄王时所筑的长城,问题就更容易清楚。这条长城经过无定河的上游,向东北伸延,绕榆林河的源头而至于窟野河岸(秦长城在横山山脉上分成两支,另一支横过大理河而至于横山县东无定河西岸)。秦昭襄王在建筑长城时既有意培植一条榆溪塞,就不仅限于窟野河以东一段,很可能达到无定河南的横山山脉之下。不过由于记载阙略,未能备见缘由而已。

根据这些记载和考古发掘,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鄂尔多斯高原的森林由赵武灵王时以迄于清代前期都相当茂盛繁多,林区分布于高原的北部、东部和南部。其西部和西南部未见文献记载,目前尚无考古发掘,只能暂时阙疑。

至于河套平原,则和鄂尔多斯高原有所不同。这里虽是平原广漠,有关森林的文献记载却是很少的。偶尔有些记载,所谓林区都是十分狭小的,甚至不足以林区相称。当然阴山山脉上的森林还是相当繁多的,对河套平原也能有若干影响,但究竟不是河套平原当地的森林。

16.2 历史上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农牧业的交替

自从有了有关的文献记载,鄂尔多斯高原相当大的部分和河套平

[1]这两处森林皆承准格尔旗旗委书记高敏先同志见告。高同志曾数至其地,作过调查。

[2]《元和郡县志》卷4《夏州》引《十六国春秋》。

原的全部就是有名的草原，因而最古的匈奴人正是在这里从事游牧生涯的。鄂尔多斯高原原来有过森林的地方，在森林被破坏之后，其中一部分也会成为草原的。

然而这里最初的面貌并没有一直固定下来，而是经过多次的反复变迁。由于这两个地区可农可牧，因而就有了可以变迁的条件。也由于这两个地区夹处在从事农业的民族和从事游牧的民族之间，而这两种生产方式不同的民族又常发生矛盾和相互争夺，这两个地区就因而有了相应的变迁。就是说从事游牧的民族控制了这两个地区，这里就成为草原地区，而从事农业的民族占领了这两个地区，这里也就成为农业地区，至少是农业地区占有主要的地位。

赵武灵王时，赵国的版图扩展到阴山山脉之下，所有的匈奴人包括了林胡和楼烦人在内都被驱逐离开。匈奴人的离开意味着初期的草原地区告一段落，农业地区已经初次形成。不过赵国是否曾把这两个地区完全开垦，却还是个问题。因为要完全开垦这两个地区的土地需要大量人力，还要有相应的一些设施，至少应该普遍设置像郡县等统治机构。赵武灵王只设了一个云中郡，郡下究竟设了多少县未见记载。至于大量向这里迁徙人口，在当时似乎是不大可能的。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再度把匈奴人赶过阴山山脉以北，就很快地改变了这里的面貌。首先是大量迁徙人口，见于记载的就有 3 万家。[1] 其次是承赵国之旧设置了云中郡，而且还新设了一个九原郡。这两个郡的治所分别在云中和九原两县。云中县在今托克托县东北，九原县在今包头市西，都在河套平原，所辖的地区就以河套平原为主，却也都兼管了鄂尔多斯高原的一部分。在鄂尔多斯高原之南，秦国本来就有上郡和北地郡，这时两郡辖地都向北扩展，各辖有鄂尔多斯高原相当大的部分。当时还设了 33 个县，[2]有的记载说是 44 县。[3] 可能这三四十个县都是在秦昭襄王所筑的长城以北，也就是包括秦始皇在北方所开拓的全

〔1〕《史记》卷 6《秦始皇帝本纪》。

〔2〕《史记》卷 6《秦始皇帝本纪》。

〔3〕《史记》卷 110《匈奴传》。

部疆土,不以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为限。如果是这样的话,则当时设县的地方就西至包括现在甘肃榆中县在内的洮河下游以东各地。现在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共设市县和旗18处,秦昭襄王所筑的长城以北,今甘肃、宁夏、陕西各省区共设市县21处,合起来是38处,略低于所谓44县,而略高于所谓33县,可以说是大致相仿佛的。当时人口远较现在为少,虽说是当时曾经大量向边地徙民,其实也还是有限的。人口虽然不多,设县却是不少,仍可以显示出当时的农业地区还是相当广大的。

西汉中叶,继续秦代旧绩,仍在这里设置郡县。当时一共设了朔方、五原、云中、定襄、上郡和西河等6个郡。朔方、五原、云中三郡在这两个地区中都有辖县。定襄郡仅在河套平原有辖县,上郡和西河两郡仅在鄂尔多斯高原有辖县。定襄郡和上郡、西河两郡所辖其余的县,都在这两个地区之外。这几个郡所辖的县有的可以知道确实的地址,有的则已无可考核。其有确实地址的县,在鄂尔多斯高原上,朔方郡有5个,位于高原的西北部;五原郡有4个,位于高原的北部和东部;云中郡有一个,位于高原的东北部;上郡有5个,位于高原的南部;西河郡有7个,位于高原的东南部:共计22个。在河套平原上,朔方郡有5个,位于平原的西部;五原郡有7个,位于平原的中西部;云中郡有9个,位于平原的中东部;定襄郡有6个,位于平原的东部:共计27个。其中未知确地的县,五原郡有4个,定襄郡有3个,上郡有7个,西河郡有17个:共计31个。[1] 五原郡辖地南部在鄂尔多斯高原,北部在河套平原。这4个县虽不知在南在北,总不离这两个地区。定襄、西河、上郡三郡的27个未知确地的县,不能断定和这两个地区有无联系。现在鄂尔多斯高原仅有8个市、县或旗,河套平原亦仅有10个市、县或旗。合起来亦只有18个。即使暂置这些未知确地的县不论,其已知确地的尤为现在的市、县或旗的两倍半。也就是说在鄂尔多斯高原汉时比现在多14个县,河套平原多21个县,都在两倍以上。如果加上一些未知确地的

[1]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编辑《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中华地图出版社1975年版。

县,当然就更多了。除去现在鄂尔多斯高原西部的海勃湾市和其西南的鄂托克旗未见当时设县外,有的现在一县那时就设有几个县。现在大黑河流域仅有呼和浩特市和托克托、卓资两个县,另外还有一个土默特左旗。大黑河那时称为荒干水,荒干水流域就有 9 个县。设县既稠密,垦田可能也较多,汉代的县人户都不是很多的,朔方郡平均每县为 3433 户,五原郡平均每县为 2457 户,云中郡为 3482 户,定襄郡为 3213 户,西河郡为 3788 户,上郡为 4712 户。[1] 汉代的县因人户多寡,设官也稍有不同。按当时规定,万户以上设令,减万户设长。[2] 边地的县一般都设长,只有五原郡河阴县设令,[3]可见只有这个县是有万户以上的人家,其他再没有人户特多的县。虽然人户不一定都是很多,当时已习惯于广种薄收,则人户虽少,仍无妨于大面积的开垦。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当地就没有畜牧业了。

在汉代,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称为新秦中。[4] 仅就这个名称来说,这两个地区的农业是相当有成就的。秦中是关中的同义语。因为关中曾经长期为秦国及秦王朝建都的地方,所以也就称为秦中。秦中是以富饶出名的,所谓陆海之地,物产繁多,农业尤为发达。[5] 以这两个地区和秦中相提并论,就可想见其富饶的程度。汉代曾在一些地区大修水利,朔方郡的水利也在数内。朔方郡大部分属县都在河套平原的西部,也就是在后套。"黄河百害,唯富一套"。这句流传已久的俗语,推究其源,可能在汉代已有类似的说法了(见图 16－1)。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游牧民族的重新迁来,这两个地区的农田就又一变而为牧场,也就是说恢复到原来的草原。这种变迁的发端可以上溯到东汉时。前面说过,东汉初年匈奴内部分裂,南匈奴呼韩邪单于受到汉朝的保护,而入居西河美稷县。美稷县位于战国时秦昭襄王所筑的长城之内。从那时起,历秦及西汉,匈奴人殆无能超越这条长城

〔1〕《汉书》卷 28《地理志》。
〔2〕《汉书》卷 19《百官公卿表》。
〔3〕《太平御览》卷 266。
〔4〕《史记》卷 110《匈奴传》。
〔5〕《汉书》卷 65《东方朔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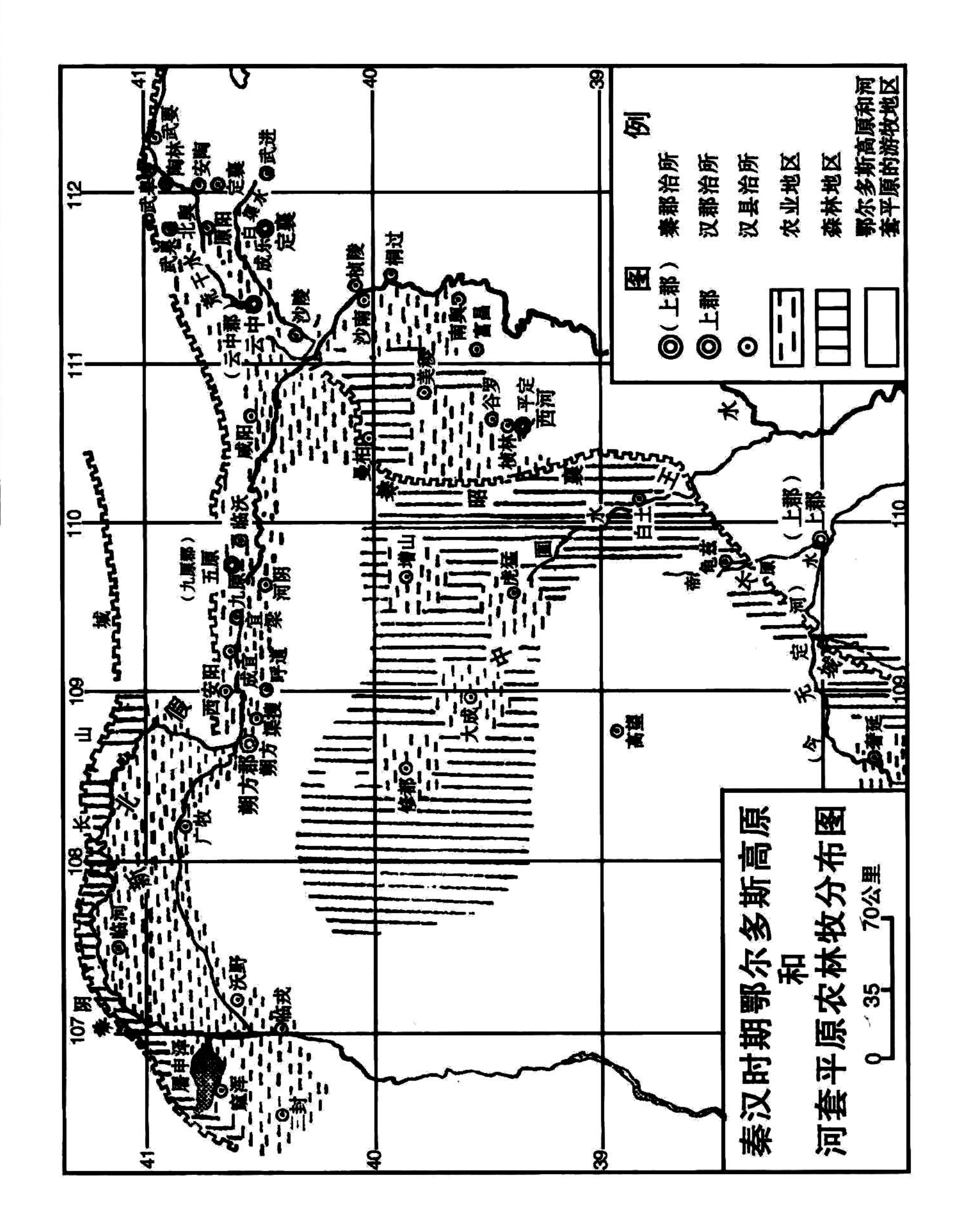


图 16-1　秦汉时期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农林牧分布

而向南徙居的。至南匈奴呼韩邪单于时才改变了这个局面。近年在准格尔旗瓦尔吐沟发掘了匈奴墓葬，出土文物显示出曾经受到汉代的影响。这里的墓葬当是南匈奴呼韩邪单于入居美稷之后才埋葬的。

由农业地区重复改变为游牧地区之后，于是就有了“天苍苍，野茫

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风光。斛律光所作的这首以《敕勒川歌》为题的著名诗篇，明确说明是在阴山之下写作的，和鄂尔多斯高原的关系不大。但鄂尔多斯高原的牧场一样是风吹草低见牛羊。在改变为游牧地区之后，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应该是相仿佛的。敕勒川是以鲜卑语命名的川道，久已失传所在。生于斛律光之前的郦道元，在所撰的《水经注》中对于北方杂有戎号的地名，也并加记载。可是书中却没有提到这条敕勒川。由阴山山脉流下的川水，现在犹有大黑河和昆都仑河。大黑河流经呼和浩特市南，昆都仑河则流经包头市西。现在呼和浩特市的同志即以大黑河为敕勒川，然《水经注》中却称之为荒干水，并无敕勒川名称，似乎还有待商榷。然阴山之下到处皆是漠漠平原，都会使人有“天似穹庐隆盖四野”的感觉，固不必有待于确定敕勒川所在的位置。现在由大黑河畔至乌加河西已经全是农业地区，自然不会再有“风吹草低见牛羊”的风光。然秋高野旷，邵尔多斯高原一样有相似的情景。

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再度大量开垦成为农田，乃在隋唐时代。隋代历年短促，主要的变更应在唐代。唐时于河套平原设东、中、西三受降城，还有单于都护府和天德军等设置。看来当时以阴山山脉之下作为军事区域，军事区域自有一定的驻军。按唐代前期常规，驻军的数目近3万人。[1] 因为没有设置州县，似乎农业人口并不很多。隋及唐代前期皆实行府兵制度，驻军于征战戍守之外，兼须就地垦种，当时河套平原当亦如斯。至少可以断言，那时突厥人已基本退到阴山山脉以北，留在山南的为数实甚鲜少。就是当地还有突厥人，并不能继续保持这里草原的面貌，不使之改为农田。

隋唐时期的鄂尔多斯高原更为明显。唐时于今杭锦旗和达拉特旗北的黄河岸边设立丰州，于准格尔旗设立胜州，于鄂托克旗和乌审旗之南无定河畔设立夏州。这是在隋代的五原、榆林、朔方三郡旧基础

[1]《旧唐书》卷38《地理志》。

上设立的。[1] 其中夏州的渊源还可更上溯到北魏。郡县的设置意味着已经有了农业人口。如果这样的解释不错，则鄂尔多斯高原的再度改牧为农，应该在北魏时已经显示出一些端倪，至少其南边的夏州就已如此。夏州本为赫连勃勃的夏国都城统万城。北魏灭掉夏国，就以其地设置夏州。赫连勃勃虽为匈奴族人，统万城中却杂居着若干曾经从事于农业的人。赫连勃勃南定关中，大有俘获，统万城附近因之还建立过一些吴儿城，就是具体的例证。北魏末年源子雍镇守夏州，其时沃野镇人破落韩拔陵起义，统万城胡人群起响应，夏州受困，粮草断绝，源子雍留子困守州城，而自己则突围而出，前往东夏州（今陕西延安市）乞求粮食。[2] 可见夏州在正常岁月中，粮食是无须外求的。

唐代各地人户，以天宝年间最为繁多。夏州三县共有 9213 户，53014 口；胜州二县共有 2428 户，10903 口；丰州二县共有 2813 户，9641 口。[3] 总计有 14454 户，73558 口。这个数目似较西汉时为少。人口既少，所设置的县也就难以普遍。至少像现在的杭锦旗和伊金霍洛旗所在地及东胜县皆未曾有县的设置。至于西汉未曾设县的鄂托克旗，这时也没有设县。杭锦旗和伊金霍洛旗所在地及东胜县未曾设县的原因还有待于探索。鄂托克旗没有设县，则因为当地曾有相当多的突厥人。这里的突厥人已受唐朝的统治，不过仍保持其旧风。当时在这些人的居地设置了 6 个胡州。[4] 这 6 个胡州前后名称曾经有过改变，居住区域却还是一仍旧贯。既是胡州自然和一般州县不同，实际上是当时羁縻州的性质。也就是说在六胡州中，仍然保持着游牧的习俗，草原并未完全改为农田（见图 16－2）。

唐代后期，鄂尔多斯高原逐渐显出新的变迁。由于吐蕃的强大，党项族为所压迫，而迁徙到鄂尔多斯高原的南部，主要分布在夏州境内外。党项族本居于甘肃南部洮河岷山间，也无农事操作的风气。[5] 到

---

[1]《隋书》卷 29《地理志》。
[2]《魏书》卷 41《源贺传》附《源子雍传》。
[3]《新唐书》卷 37《地理志》。
[4]《新唐书》卷 37《地理志》。
[5]《新唐书》卷 146 上《党项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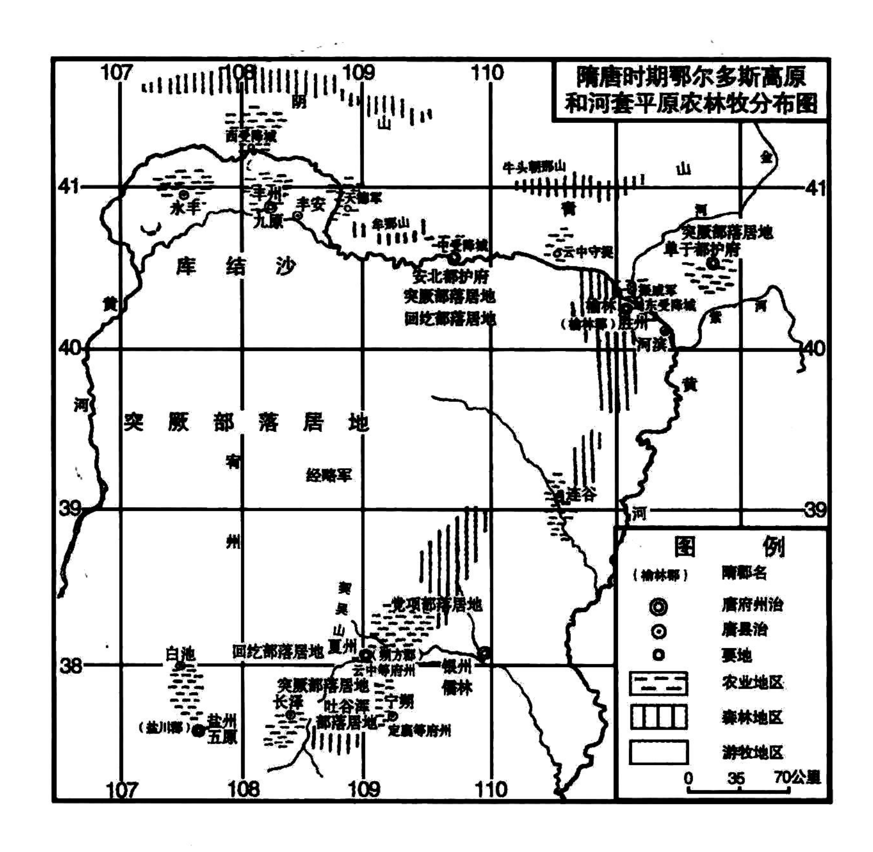


图 16－2　隋唐时期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农林牧分布

了鄂尔多斯高原之后，仍然从事游牧业。党项族至拓跋思恭时，以据有夏州，成为唐朝的节度使。[1] 其后裔就以此为基础，建立了西夏政权。不可否认，西夏的统治区域中杂有大量的汉族，因而也有农业。西夏模仿唐朝故事，于其境内设立了若干州。可是在鄂尔多斯高原竟然无所设立。这已可明显看出，鄂尔多斯高原这时已经没有什么农业了。唐末五代时，河套平原和中原没有什么联系，当地情况邈不可知。当西夏和北宋对峙时，契丹人向西发展，进入了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金和元继之，也统治过这个地方。契丹人在鄂尔多斯高原未闻有什么建树，却在河套平原设立了一个丰州。这个丰州历金及元皆未曾废省。

〔1〕《新唐书》卷 146 上《党项传》。

丰州的故地就在呼和浩特市郊,除残存的遗址外还有一个高塔,屹立于荒烟蔓草中。丰州虽已残毁,有此一塔,亦可以想见当年的规模。丰州城附近当时可能还有些农业,其他各地大概已都复返于草原了。就是丰州城外些许的农业也难以维持多久。

这样的情景历明代至于清代的前期竟再没有若何的变迁。清代统治者出于种族的偏见,曾长期禁阻蒙汉两族之间的往来。到了清代后期,禁令稍松,陕北各处从事农业的人逐渐到鄂尔多斯的南缘开垦土地。当时的蒙古王公也从这样的开垦中得到一定的好处。于是农业地区也就相应地向北推移,远离明代的长城。明代的长城虽属防御的设施,实际上却成为一条人为的农牧业分界线,从明代一直沿袭到清代后期。但这条长期存在的人为的分界线终究被冲毁了;而杭锦旗、达拉特旗和准格尔旗近黄河处也已都改成农田。然而最大的变迁则是河套平原。迄至现在,河套平原虽还设有土默特左旗和右旗,乌拉特前旗和杭锦后旗,仿佛当地犹有畜牧业,实际上则是田连阡陌,禾苗遍地,早已成为农业地区。当地的牧场也已移到阴山山脉之北,就是现在的朝格旗境内了。当秋禾旺盛的时候,伫立阴山之下,极目远望,仿佛置身于关中平原,而且由东徂西,从未间断。只是这里的山不是关中南侧的秦岭,而是北侧的阴山。在这里的平原上,不禁使人想起了两千年前的新秦中(见图16-3)。

16.3 沙化和盐碱化的问题

如上所说,2300年来,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的农林牧分布地区,曾经有过不止一次而且都相当明显的变迁。这样的变迁不能不对自然环境有所影响,甚至还是相当严重的影响。沙漠的增加和扩大以及一些地方的盐碱化都是引人注意的问题。

鄂尔多斯高原有两处范围广大的沙漠,一是毛乌素沙漠,一是库布齐沙漠。河套平原的沙漠是乌兰布和沙漠。毛乌素沙漠在鄂尔多斯高原的南部,北端达到乌审旗的乌审召以北,南端达到陕西靖边和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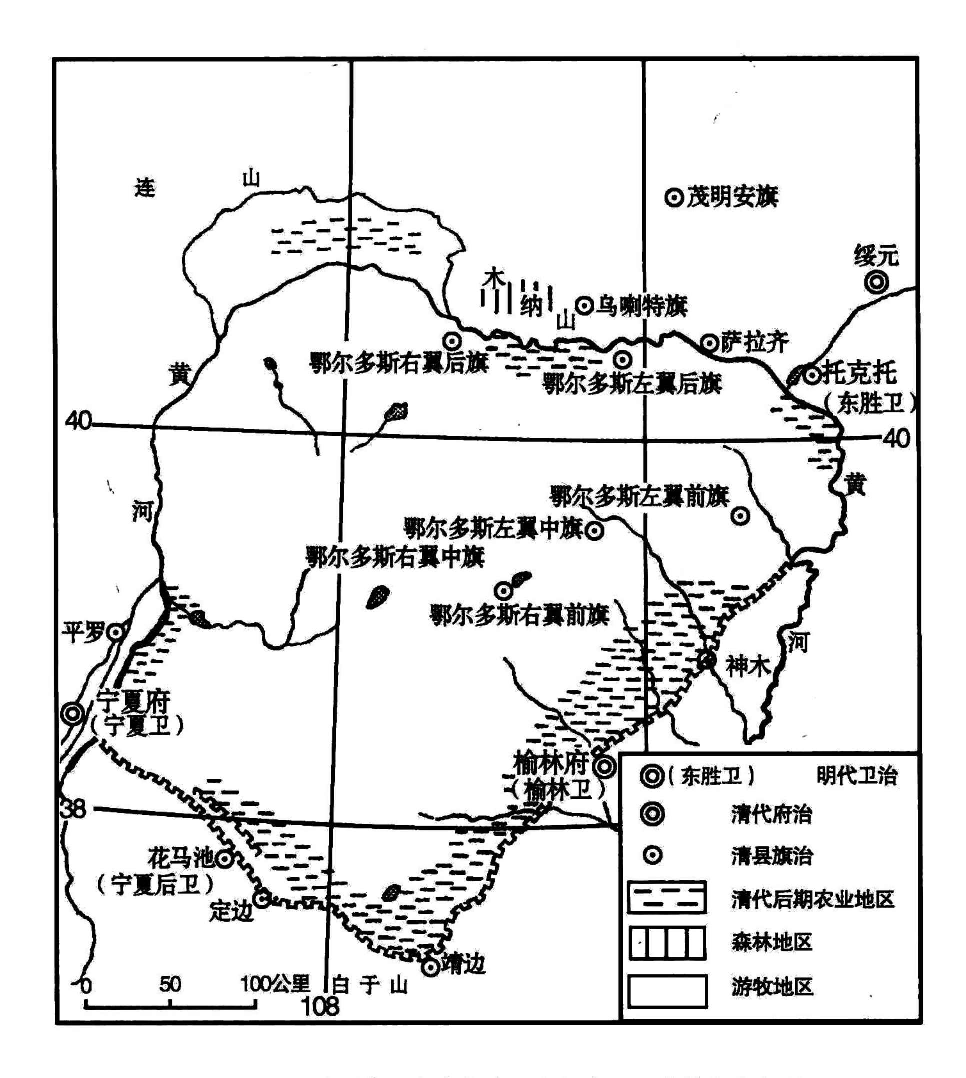


图 16－3 明清时期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农林牧分布图

山两县的无定河沿岸，西侧已接近于鄂托克旗驻地乌兰哈拉嘎苏，东侧且越过榆林河而达到秃尾河的上游。库布齐沙漠西起杭锦旗西北黄河岸旁，络绎向东越过达拉特旗更向东蔓延。乌兰布和沙漠是由杭锦后旗太阳庙向南，迤出河套平原，而接近于贺兰山。在河套平原磴口等处，已达到黄河岸边，使包兰铁路也不能不绕行于黄河东岸。至于其他范围较小的沙漠也还不少，不能在这里一一提及。

自沙漠发生的过程来说，大约有两种来源，一是由附近的沙漠地

区随风吹来,另一是就地起沙。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的沙漠这两种来源可能都是有的。这也就是说,有的沙漠是外来的,有的则应当是当地起来的。是什么时候才有这些沙漠的?这是一个不易解决的问题。这里不妨根据一些历史记载,试作推敲。

河套平原西部乌兰布和沙漠的扩大,近年由于西汉时期朔方郡所属的窳浑、临戎、三封3个县故城的发现,而得告解决。[1] 这3个县也和河套平原同时所设的其他各县一样,设县以后都已经成为重要的农业地区。两汉之际边郡并省了一些县,窳浑县东汉时不复见于记载,当是已经并省。临戎县于东汉时且成为朔方郡治,可见它还有一定的重要性。三封县后来不知何时废除,临戎县却因是朔方郡治一直保留下去。东汉末年,内徙北边各地人口,省并一些郡县,临戎县的废除当在此时。由临戎县的始设到东汉末年的并省,前后已有三百多年。草原开垦之后,三百多年才见沙化,似与开垦无关,且临戎县的废除也并非由于沙化的缘故,当是废除之后,人口迁去,沙漠不断吹来,遂至掩埋了故城。

前面已经说过,西汉一代在鄂尔多斯高原所设的县多达22个。这个数字尚不包括一些未知确地的县。其中在现在沙漠之中的有一个,接近于沙漠的有7个。在沙漠之中的为上郡的高望县,其故地在乌审旗北部乌审召附近。接近于沙漠的七个县,为朔方郡的朔方、渠搜、呼遒和修都4个县,西河郡的大城、增山和虎猛。[2] 其中朔方县为朔方郡的治所。高望、渠搜、增山和虎猛4县都是所在郡中的都尉治所。郡治和都尉治所都是比较重要的地方。无论是治所或普通县城,都有一定的人口,附近也一定有开垦的农田,作为粮食的产地。因而也不能近于沙漠,更不能在沙漠之中。当然要解决这样的问题还应该要求这些故城所在地的准确性。因为仅依据文字考证不免有所偏差,或者根本就有与实际不符的情形。今杭锦旗附近有一古城遗址,据说是汉代的

---

〔1〕侯仁之《历史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乌兰布和沙漠北部的汉代垦区》,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2〕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编辑《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

建筑,[1]不知是否是修都县或者是大成县?今伊金霍洛旗西南红庆河畔红庆公社也有一座古城遗址,与虎猛县所在地相符,可能就是它的遗址。[2] 朔方、渠搜、呼遒3县在黄河南岸,也应该是无疑的。[3] 至于增山和高望两县,只能说是大致不错。不论根据如何,县治的设立总不能太近于沙漠,或竟在沙漠之内。如果高望县真的就在乌审旗北乌审召附近,又如果当时当地已经有了沙漠,那将是不可思议的。现在杭锦旗内库布齐沙漠已经接近黄河,其间实际上没有多少无沙的地方,沿河只有几个公社。如果汉时就是如此,怎能设立了几个县,而且像朔方这样的县竟然还是朔方郡的治所。朔方郡还有临戎、沃野、广牧三县,皆在当时黄河右岸。现在黄河更向右岸移徙,这3县的故地却已改在河套平原。临戎县前面曾经提到过,遗址已为沙漠掩埋。然在西汉时这3县既设在黄河右岸,则所辖的土地也当是以右岸为主。现在这里的沙漠更近于黄河。当时如果也是这样,这3县就等于虚设,没有一点作用,因而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根据这样的论证,应该有理由说,西汉初在这里设县时,还没有库布齐沙漠。至于毛乌素沙漠,暂置其南部不论,其北部若乌审旗和伊金霍洛旗在当时也应该是没有沙漠的。

毛乌素沙漠南部的形成问题,近年学者已曾论述。[4] 对于这个问题皆据赫连勃勃在无定河畔兴建统万城作为论述的根据。这是一个强有力的证据。因为如前所说,在赫连勃勃时,这里犹是一片青山绿水的地方。赫连勃勃自己就曾经说过,他转战各地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的好地方。迄今统万城遗址大体犹存,西北城角尚高耸入云。因为城墙是白色,所以称为白城子。现在的白城子周围尽是沙地,登上残城,极目远望,但见漠漠黄沙,竟难指其尽头处。当然这里的沙漠乃是远在

---

〔1〕田广金《桃红巴拉的匈奴墓》,载《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2〕这个古遗址,当地称为洪州城。西夏时曾设过洪州,其故地不能远至伊金霍洛旗。我于1972年曾至其地,惜未捡到汉代遗物,仅从当地群众手中见到几枚唐宋钱。唐宋时期皆未在此设置过什么州县。可能还是西汉虎猛的遗址。书此,留待考古学家发掘的证明。

〔3〕《水经·河水注》中有关于朔方和渠搜两县的记载。

〔4〕侯仁之《历史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从红柳河上的古城废墟看毛乌素沙漠的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赫连勃勃之后开始形成的。赫连氏的夏国后为北魏所灭。北魏灭夏时的用兵路线乃是由内蒙古托克托县附近渡过黄河，由托克托附近渡河处直趋统万城，当经今乌审旗。如果说当时已有了毛乌素沙漠，北魏的行军一定是经过沙漠的。可是并无经过沙漠的记载，可知当时这里确是没有沙漠的。夏国灭亡之后，北魏即于其地建立夏州。历西魏、北周和隋代，直到唐时，夏州尤为北方重镇，与其东北方的胜州互为犄角。在这些岁月中，夏州仍然没有沙漠的记载。夏州初见沙漠，乃是唐代末年事。那时去到夏州的人已经见到沙漠，[1]而且说这个州乃在碛中，[2]甚至当时还有大风沙的记载。[3] 根据这样的论证，可以初步设想，夏州附近毛乌素沙漠的形成可能不在唐代以前。

毛乌素沙漠在现在鄂尔多斯高原诸沙漠中最为广大，这是后来不断扩大的结果。明代曾大修长城，陕北的榆林当时为九边之一的延绥镇所在地。当地长城当更为坚固。迄今虽多圮毁，残迹仍断续可寻。现在毛乌素沙漠已由乌审旗向东南扩展，榆林、横山两县间长城以北已有了大片连绵的沙漠。沙漠且越榆林河而东。现在由榆林至东胜的公路有些地方就是辗转于沙丘之间，公路路面须加上一些覆盖物始可通行。沙漠行军比较艰难，如果明代毛乌素沙漠已经如此广大，这段长城大可不必修得如此坚固。其实这样论证，似乎也是多余的，因为现在榆林城风沙已是习见的现象了。据说，根据1977年卫星照片和20世纪50年代航空照片与编制的地图相对照，在这几十年中，沙化的土地向南和东南推移了3～10公里以上，特别是陕北靠近伊盟东南部一带最为严重。沙化土地分布伸延的宽度达二三公里，其中有些地段已逼近黄河干流仅十余公里。[4]

在鄂尔多斯高原的西北部，唐代设置的丰州和夏、胜两州具有相

[1]许棠《夏州道中》："茫茫沙漠广，渐远赫连城。"载中华书局本《全唐诗》卷603。

[2]马戴《旅次夏州》："繁霜边上宿，鬓改碛中回。"载中华书局本《全唐诗》卷555。

[3]《新唐书》卷35《五行志》："长庆二年十月，夏州大风，飞沙为堆，高及城堞。"长庆二年为公元822年。

[4]张天曾《从黄土高原的水资源特点和毛乌素沙漠的南侵看发展林牧业的重要性》（稿本）。

似的意义，在军事上也具有战略的形势。由丰州往北，渡过黄河，就是西受降城，可见其间是可以互相呼应的。像这样一个州，应该不是设在沙漠之中。可是这里现在已经成为库布齐沙漠。如果唐时已有了这个沙漠，则丰州就无由设立起来。近年杭锦旗西北库布齐沙漠中间有被风吹去的部分，常有大树根露出，而且还露出了原来的土壤。据当地老人说，这些树根为清代砍伐材木留下来的。[1] 可知这里沙漠的形成已在更晚的清代。

现在准格尔旗东北也有一片沙漠，应是库布齐沙漠的最东端。沙漠的东北部已接近于十二连城。十二连城为唐代胜州故地，旧城遗址虽已圮毁，基地仍宛然犹存。由准格尔旗前往十二连城，在过了点素脑包之后，本可以斜趋直前即可到达，可是实际上的路程却是由点素脑包往东，再折而往北，始可抵达。所以绕这半个圈子，就是有意避开这片沙漠。胜州为唐代重镇，怎么能设在沙漠侧畔？如果当时已经有这片沙漠，在胜州与后方各处联系岂不多费周折，可能有误事功。而且沙漠中无物生长，胜州驻军和城中居人所需的粮食又将从何处取给。这些事例分明可证，唐时这里还是没有沙漠的。

这些沙漠的形成和扩展自各有其具体的原因，这里不必详细论证。至少农林牧分布地区的演变也是一个促进的因素。森林可以防风防沙，这样的作用现在已经是人所共知，无待诠释。森林破坏，失去阻挡的沙漠，就可因风扩展。畜牧业的发展依赖草原，而草原的绿茵遍地，就具有减低风蚀的作用。可是草原的载畜量过高，也会促使草原的破坏。草原破坏，必然助长风蚀的力量，促成当地的沙化。至于经营农业，在鄂尔多斯高原大部分的地区都可引起沙化。唐时夏州附近成为沙碛，胜州西侧后来也有了沙漠，应该和当时这些地方经营农业有关。而长城附近沙漠的蔓延，清代后期大量开垦是不得辞其责的。前面已经指出，杭锦旗西北库布齐沙漠中发现有大树根，是可证明在沙漠未形成之前，当地本来是有森林的，只是由于森林受到破坏，才引起沙漠

---

〔1〕这些情形是承内蒙古林业科学院吴凤生同志见告的。

化的。

当然有些沙漠也不一定就是当地本来旧有的,而是由邻近地方随风吹来的。40年前,隆冬之际,我曾行经宁夏石咀山北、三道坎和旧磴口之间。当时黄河已经冰封,车马即行于冰上。猛烈的西北风经过乌兰布和沙漠,吹动流沙,由冰上吹到黄河东岸。沙流冰上,宛如黄色水流,曾不少止;而且沙沙作响,声音之大,殊甚惊人。虽时隔多年,犹仿佛如昨。这当然也促使鄂尔多斯高原沙漠的增多和扩大。然在将近三百年前,这里黄河西侧河滨,犹为往来大道,植被也相当茂密,似尚少有流沙堆积和流过。[1] 前面曾经提到杭锦旗西北库布齐沙漠中发现的大树根事,当地的沙漠显系森林破坏后,由外地随风吹来的。森林破坏后,树根犹能保持至今,其年代当非甚久。由黄河西侧的沙漠随风吹过黄河的现象看来,库布齐沙漠可能有相当部分是由黄河以西吹过来的。

至于盐碱化,这不是一个历史问题,也不是一个普遍的问题,只是发现于河套平原的后套地区。后套是引黄灌溉的地区。引黄灌溉是有几千年的历史的,可是盐碱化却是近年才显得突出。

问题的发生据说是由于多年来大水漫灌的不当,也是由于黄河在河套平原这一河段河床的抬高,使灌溉的水流排泄不畅,引起地下水位的高起。这里的黄河自来是无须修筑堤防的,可是近年为了防洪,也不能不加修堤岸。这是几千年来罕见的现象,也严重影响了后套农业的发展。

16.4 今后的对策

2300年来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的变迁,引发了若干问题,也产生了一些影响,这就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注意。重新安排这里的河山,使它能够发挥出更大的作用,这在当前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2300年来的往事,应该作为当前重新安

---

[1]高士奇《扈从记程》(在《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一帙中)。

排河山的借鉴。当前既要兴利，必先除害。今天最为严重的问题，在鄂尔多斯高原是沙化土地的扩大，在河套平原则是后套的盐碱化。这是当前除害的重点。这里先从鄂尔多斯高原的沙化说起。

如前所说，鄂尔多斯高原在2300年前尚未明显见到沙漠。就是有沙漠，危害性也不是很大的。鄂尔多斯高原沙漠的形成，不外两端：一是由邻近地区吹来，一是就地起沙。这与农牧业的过分发展和森林的破坏都有关系。今日而言治理，就应该在这几方面同时有所致力。森林有防风防沙作用。要防治沙漠地区的扩大，植树造林实为首先应该采取的措施。现在鄂尔多斯高原诚然已经没有森林，而且早已成为干旱地区。植树造林是有相当困难的。由于2300年来这里曾经有过森林，说明在这里恢复森林并不是没有可能的。原来的森林地区现在有的已经成为沙漠，有的则成为农田或草原，有的则因森林破坏后，侵蚀加剧，已成为沟壑地区。情况既已各不相同，恢复的措施就难得尽属一致。毛乌素沙漠和库布齐沙漠曾经有相当部分本是森林地区。现在当然不能在沙漠中讲求恢复，至少应在其周围植树造林。尤其是杭锦旗和鄂托克旗西部近黄河处，更宜如此。包兰铁路绕行于这里黄河东岸，本是因为西岸沙多难行。如不在沿河广植林带，防止沙漠东袭，作未雨的绸缪，则将来还是不免受到沙漠壅堵的。鄂尔多斯高原东南，由于毛乌素沙漠不断扩大，沙漠还未达到的地区，沙化也已相当显著，使当地若干牧地农田都受到影响。其实这里的牧地和农田本来就是森林地区，是森林破坏后改成牧地和农田的。现在就应当退农还林、退牧还林。至于准格尔旗原来更是著名的森林地区，由于森林遭受破坏，沟壑日渐稠密，为农为牧都会感到困难，而且还会招致风沙。在这里恢复原来的森林，起码可以使沟壑不再增多，风沙也可少戢。像正川河等处河谷已经相当宽广，远在两汉时期，已经设有县治，人口相应增多，农业早有基础，似还宜继续从事农业的经营，不必强求一律。

由秦及汉，下至隋唐时期，先后皆曾在鄂尔多斯高原设置过县治。县治的设置说明这里成为农业地区。可是愈到后来，设县的数目就愈形减少。这是长期经验的结果，说明在这里经营农业不一定就能取得

很好的成效。这里既已高寒,又由于森林遭受破坏,气候也相应变得干旱,都于农业不利,而且土地易于起沙,似宜大量保持草原,发展畜牧事业。鄂尔多斯高原南部,由于清代后期大量地放垦,已多改草原为农田,或毁森林为农田。既要改弦更张,就应退农还牧还林。在清代后期放垦地区以北,更应严禁再事滥垦。当然像黄河南岸的达拉特旗等地,农业已有基础,仍宜继续经营。

这样说来,在鄂尔多斯高原发展牧业较之农业当更为有利。不过发展牧业也应有所克制。由于草原上的载畜能力有一定限度,超过了限度,草原也难以负荷,必然会招致破坏。近年来过分讲求增多牧畜的数量,不顾草原负荷的限度,就已经招致了恶果,甚至使草原也有沙化的现象。前因具在,不宜再事贻误。

河套平原和鄂尔多斯高原不完全一样。历史上这里虽也曾几度改农为牧,似宜继续经营农业。这里北倚阴山山脉,阴山山脉横空高起,正好减弱来自西伯利亚的风暴。这里黄河和大黑河都可引水灌溉,土壤肥沃而又不至于起沙,都是发展农业应具有的有利条件。秦汉隋唐诸王朝既已取得经验,当前又复有具体的成就,就是明证。不仅不应一律退农还牧,而且还应该使农业更能得到发展,成为塞上的粮仓。

当然河套平原西部靠近乌兰布和沙漠,也有沙漠地区扩大的问题。实际上这并不十分显著,如果在沙漠边缘广植林带,当更易取得效果。河套平原最大的问题应是后套的盐碱化问题。

后套的盐碱化问题,既是由于多年大水漫灌的不当和黄河河床的抬高,就应该针对病因,改革灌溉方式和加强排水工作。尤其是应该防止黄河河床的继续抬高。现在这里正在减少利用黄河水流,推行井灌。为了解决燃眉之急,是可以作为临时的措施的。但是千百年来的所谓“黄河百害,唯富一套”的局面,将因为推行井灌而大为减色。似宜在解决燃眉之急以后,从事根本的治理。因此,减少黄河中的泥沙,使黄河河床不再抬高,实为刻不容缓的要务。黄河河床的抬高,是由于水中挟带泥沙的增多,也说明河套以上森林的破坏和滥事开垦的严重。这是多年来治理黄河只重视下游,忽略上游所引起的恶果。从治理黄河

来说，这也应是改弦更张的一个重要步骤。当然在后套，不能坐待黄河的根本治理，而应该重视排水，使地下水位不至于继续抬高。可以开渠引出积水，至更下游的地方，再排入黄河之中。如果不在这些根本方面设想，而打算长期采用井灌的办法，那只能说是下策。

为了重新安排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的河山，谨追溯历史的渊源，并汲取前代的经验，略陈愚见，以供当事者的选择。

（原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6期；后收入《河山集》第三集，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17 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

米文平

拓跋鲜卑旧墟石室,很早见于我国古代文献。但石室位置究在何处,多少年来,中外学者屡有考证,诸说纷纭,迄无定论。近一年来,我们呼伦贝尔盟文物管理站,对大兴安岭北部丛山密林中的嘎仙洞,经过多次调查,反复考证,终于在1980年7月30日,于洞内石壁上找到了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43)石刻。内容为北魏第三代皇帝拓跋焘派遣中书侍郎李敞来这里致祭时所刻之祝文。经拓印,大部清晰可辨。可以确证,嘎仙洞即北魏拓跋鲜卑祖先居住的旧墟石室。这是在大兴安岭北部边疆地区,迄今已知最早的有确切纪年并见于文献记载的少数民族遗迹。它无可争辩地证实,我国古代民族鲜卑人自古以来就住在这里。石室的发现,结束了历史学界长期以来对拓跋鲜卑发源地和大鲜卑山方位的争论,解决了北方民族史上多年未决的一桩学术公案,为研究东胡系诸部族的地理、历史等问题,提供了一个准确的地理坐标和科学的依据。

17.1 石室规模和地理位置

这个“石室”,当地群众称为嘎仙洞。“嘎仙”一词系鄂伦春语,词义未详。[1] 嘎仙洞本为天然山洞,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

[1]在鄂伦春族群众中,流传着很多关于嘎仙高格德山的神话传说。参见秋浦著《鄂伦春社会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37页。

治旗阿里河镇西北10公里。地当大兴安岭北段顶巅之东麓,属嫩江西岸支流甘河上源。地理坐标为北纬50度38分,东经123度36分。海拔高度520米左右(见图17-1)。这一带林海苍茫,峰峦层叠,古木参天,松桦蔽日。嘎仙洞在一道高达百米,巍然陡立的花岗岩峭壁上,离平地25米。洞口略呈三角形,高12米、宽19米,方向朝南偏西30度。洞内宽阔,南北长92米、东西宽27~28米,穹顶最高处达20多米。宏伟有如大厅,面积约2000平方米,可容纳数千人。



图17-1 嘎仙洞地理位置示意图

这个"大厅"西北角上为一斜洞,顺20多度斜坡拐向左上方。斜洞宽9米、高6~7米、长22米到顶端。顶端上部东、西各有一壁龛状小耳室。在"大厅"东壁上部11米高处有一小洞,洞口宽约5米、深10多米。"大厅"地面当中,有一块不规则天然石板,长3.5米、宽3米,下面有大石块托起约0.5米高,群众称之为"石桌"(见图17-2)。

整个洞内,石壁平整,穹顶浑然。"大厅"气势雄伟,斜洞曲径幽邃,充满一种威严的宗教气氛。难怪后世把它称之为祖庙。

17.2 石刻祝文与释读

石刻祝文在嘎仙洞内。距洞口15米的西侧石壁,有一处经过修琢,较为平整,祝文就刻在这块平整的花岗岩石壁上,高与视平线相齐。刻辞为竖行,通高70厘米,通宽120厘米,共19行,每行12~16字不等。字大小不一,约3~6厘米。全文201字,汉字魏书,隶意犹重,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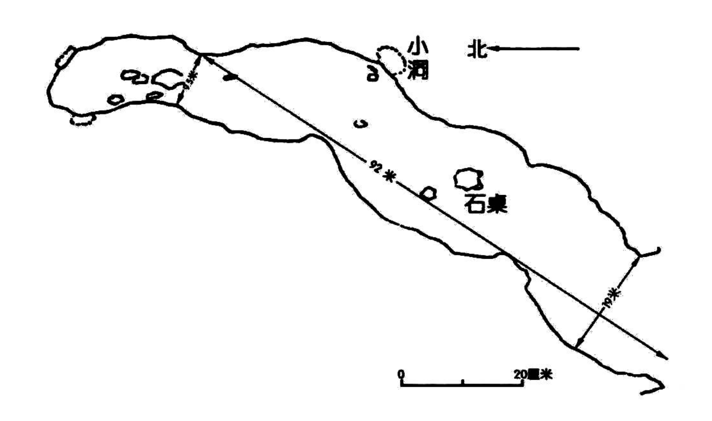


图 17－2　嘎仙洞平面图(箭头所示位置为石刻祝文)

朴苍然,清晰可辨(见文后的图 17－3)。因石壁表面原为苔藓等所覆盖,字迹很难为人们发现。后经洗刷清除石壁上的苔藓,才现出了原文。这里将原文(为方便计,按今体书写)抄录于下。

维太平真君四年癸未岁七月廿五日
天子臣焘使谒者仆射库六官
中书侍郎李敞傅㝹用骏足一元大武
柔毛之牲敢昭告于
皇天之神启辟之初祐我皇祖于彼土田
历载亿年聿来南迁应受多福
光宅中原惟祖惟父拓定四边庆流
后胤延及冲人阐扬玄风增构崇堂剋
揃凶丑威暨四荒幽人忘遐稽首来王始
闻旧墟爰在彼方悠悠之怀希仰余光王
业之兴起自皇祖绵绵瓜瓞惟多祜
归以谢施推以配天子子孙孙福禄永
延荐于
皇々帝天
皇々后土
皇祖先可寒配
皇妣先可敦配

尚飨

东作帅使念鑋

首行，第一字不清，从行文看，当为“维”字。《魏书·礼志》中所载的祝文，无此首行。

“太平真君”：北魏第三代皇帝拓跋焘的第五个年号，其“四年”为公元443年。

“天子臣焘”：焘即拓跋焘，北魏皇帝姓拓跋氏，后改汉姓为元。北魏第三代太武皇帝名焘。这里的“臣”字，是他对祖先的谦称。

“谒者仆射”：北魏官名，职掌引见臣下，传达使命。

“库六官”：《魏书·官氏志》有库褥官氏；同书《太祖纪》有“渔阳乌丸库傉官韬”；同书《列传》有“渔阳乌丸大库辱官”。清代陈毅忻编《二十五史补编·魏书官氏志疏证》认为“褥与傉、辱并通”。库六官当即库褥官氏。

“中书侍郎”：北魏官名，为中央总机构中书省长官中书监、中书令之副。

《魏书·礼志》所载之祝文无“使谒者……李敞傅䍐”，于此处作“谨遣敞等”。

“骏足”：即骏马。《南史·郑鲜之传》有“燕昭市骨而骏足至”。

“一元大武”：指祭祀用的牛。《礼记·曲礼下》：“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

“柔毛之牲”：指祭祀用的羊。《礼记·曲礼下》：“凡祭宗庙之礼……羊曰柔毛。”

“启辟之初祐我皇祖于彼土田历载亿年”：启，开始。亿，在此喻数目很大。指最初时，祖先在那个地方（即旧墟石室——嘎仙洞一带）经历了很久很久的年代。可见，此处是拓跋鲜卑祖先长期居住的发源地。

“聿来南迁”：聿，语气词，无义，用在句首或句中。《诗·大雅·绵》有“聿来胥宇”。

“光宅中原”：光即广，宅即安，“光宅”犹言普遍安定。《书·尧典序》：“聪明之思，光宅天下。”

“拓定四边”：“拓”字漫漶太甚，据《魏书·礼志》勘对为“拓”。

“庆流后胤”：庆，即福。“后胤”即后代。

“延及冲人”：“冲人”，皇帝自称之谦辞，有小子之义。《魏书》此句为“冲人纂业”。

“阐扬玄风”：考拓跋焘太延四年（438）下诏“罢沙门年五十以下者”。太平真君七年（446）又下“灭佛法诏”，“诸州坑沙门，毁诸佛像”。这时他采取了灭佛崇道的措施，提倡道教，崇尚玄学，故有“阐扬玄风”之语。后来《魏书》此句改作“德声弗彰”。

“增构崇堂”：在此当指增建庙堂。

“剋揃凶丑”：剋，制胜；揃，消灭。

“威暨四荒”：后三字漫漶不清。暨，到。荒，远方。

“幽人忘遐”：《魏书》此句作“岂谓幽遐”。

“稽首来王”：稽首，古时的一种跪拜礼，叩头到地。此处之“王”读第四声（wàng），君临天下曰王天下。

“始闻旧墟爰在彼方”：《魏书》此二句作“具知旧庙弗毁弗亡”。

“绵绵瓜瓞”：语出《诗经·大雅·緜》。瓞是小瓜。谓像瓜瓞的岁岁相继一样，祝颂子孙昌盛之辞。

“归以谢施推以配天”：《魏书》此二句作“敢以丕功配飨于天”。

“荐”：献，进献祭品。

“皇祖先可寒”：可寒即可汗，鲜卑语，皇帝之义。《魏书·蠕蠕传》载：“社仑远遁漠北……于是自号丘豆伐可汗。‘丘豆伐’犹魏言驾驭开张也，‘可汗’犹魏言皇帝也。”此所谓魏言，即鲜卑语。可汗、可寒乃同音异写。

“皇妣先可敦”：可敦也作可孙、恪尊，鲜卑语，皇后之义。

17.3 有关文献和前人考证

鲜卑，是我国古代北方民族，属东胡的一支。[1] 鲜卑族的拓跋部，

---

[1]《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即古所谓东胡也。”

曾经在公元389年至534年建立过北魏封建政权,统一了黄河流域,为当时我国北方民族大融合,促进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作出了历史贡献。可惜,对这个民族的早期历史,人们所知不多。只有在古代历史文献《魏书·序纪》中为我们透露了一点信息。那里记述拓跋鲜卑的祖先"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其后,世为君长,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又积六七十代,至"毛立,聪明武略,远近所推,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震北方,莫不率服"。这位叫作"毛"的,当是一个部落集团的酋长。他所统的"三十六国",实即36个部落。所谓"大姓九十九",实即99个氏族。[1] 这些部落和氏族的活动地域,便是所谓的"大鲜卑山"一带。

历史学界根据这唯一的一点线索,为寻找这个大鲜卑山的所在,长期以来,不断探索,多方考证,诸说纷纭。有的说,大鲜卑山就是大兴安岭;[2]也有的说,大鲜卑山是外兴安岭;[3]还有的说,大鲜卑山在贝加尔湖附近伊尔库斯克[4]一带,等等。究竟哪里是鲜卑人原始居住地大鲜卑山的所在呢?至今没有取得公认的结论。原因是他们别无文献可征,单凭这一点线索来推测,渺无凭据,最多只能从地望上找个旁证,而无法取得最终的证明。

《魏书·礼志》中提到的拓跋鲜卑先祖旧墟石室,却是一个可资参考的依据。原文是:

> 魏先之居幽都也,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洛侯国西北。自后南迁,其地隔远。真君中,乌洛侯国遣使朝献,云石庙如故,民常祈请,有神验焉。其岁,遣中书侍郎李敞诣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祝曰:"天子焘谨遣敞等用骏足、一元大武敢昭告于皇天之灵。自启辟之初,佑我皇祖,于彼土田。历载亿年,聿来南迁。惟祖惟父,光宅中原。克翦凶丑,拓定四边。冲人纂业,德声弗彰。

[1]参看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39、230页。

[2]黑龙江古代文物考古工作队《黑龙江古代文物》,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3]程廷恒《呼伦贝尔志略》:"近世舆地家谓鲜卑山即外兴安岭。"

[4]丁谦《后汉书·鲜卑传地理考证》:"大鲜卑山在俄属伊尔古斯克省北,通古斯河南。"

岂谓幽遐，稽首来王。具知旧庙，弗毁弗亡。悠悠之怀，希仰余光。王业之兴，起自皇祖。绵绵瓜瓞，时惟多祜。敢以丕功，配飨于天。子子孙孙，福禄永延。”敞等既祭，斩桦木立之，以置牲体而还。后所立桦木生长成林，其民益神奉之。咸谓魏国感灵祇之应也。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余里。

这里指出的“石室”，是有关拓跋鲜卑祖先活动的唯一有据可查的遗物，对确认大鲜卑山的所在，是一个很好的实物依据。既然《魏书》指出石室位置“于乌洛侯国西北”，那么，弄清乌洛侯国的位置也便可求得石室的所在。

在《魏书·乌洛侯传》中记载：

乌洛侯国，在地豆于之北，去代都四千五百余里。其土下湿，多雾气而寒，民冬则穿地为室，夏则随原阜畜牧。多豕，有谷麦。……其国西北有完水，东北流合于难水，其地小水皆注于难，东入于海。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巳尼大水，所谓北海也。世祖真君四年来朝，称其国西北有国家先帝旧墟，石室南北九十步，东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灵，民多祈请。世祖遣中书侍郎李敞告祭焉，刊祝文于室之壁而还。

在其他历史文献中，也有关于这个“石室”的记载，如《北史》、《通典》和《册府元龟》等书。不过，它们都较《魏书》晚出，内容也基本相同。

过去，中外历史学界有很多人曾注意寻找这个“石室”，多半首先从确定乌洛侯的方位着手。但他们对乌洛侯位置的推论，却存在很大的分歧。

把他们的考证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说法。

（1）多数认为“石室”在额尔古纳河流域。如《呼伦贝尔志略》一书说：“呼伦贝尔迤西北一带之地实为当日元魏故墟。”并认为“魏先帝石室”“在乌洛侯国西北当尼布楚城西”。[1]

此说与清末舆地家丁谦同出一辙。丁谦在其《魏书外国传地理考

〔1〕程廷恒《呼伦贝尔志略·方舆沿革》。

证》中说:"乌洛侯,《唐书·白霫传》作乌罗浑,《室韦传》作乌罗护,所部在地豆于北,当为今呼伦贝尔城境。"呼伦贝尔城,即今海拉尔。比丁谦更早的还有清代何秋涛,在其《朔方备乘》一书中,则把乌洛侯划在额尔古纳河流域。一些历史地图也往往沿袭此说把乌洛侯划在大兴安岭以西的海拉尔一带。

(2)认为"石室"在贝加尔湖附近。所持论据,与前一说类似,只是把"石室"位置估计得更偏西,这就相差更远了。

(3)认为"石室"在嫩江和额尔古纳河之间的大兴安岭山脉之内。马长寿同志认为:"乌洛侯国在今黑龙江省之嫩江流域甚明。嫩江流域的西北为额尔古纳河,魏之祖先的石室当在二河之间的大兴安岭山脉之内。"[1]马长寿教授对乌洛侯的位置说得正确。但对"石室"位置,所指范围过于广泛,仍未完全脱离开额尔古纳河流域。

(4)认为"石室"在嫩江流域而靠近大兴安岭。日本人白鸟库吉曾提出过这种推测。他指出:"乌洛侯之地,必在今嫩江流域,而其北部达于黑龙江之南,不难察知。乌洛侯国之所在地,既在今嫩江流域,则在乌洛侯国西北部之拓跋氏祖先之石室,亦必在嫩江流域之中,而当在兴安岭之近旁。"[2]翦伯赞主编的《中国史纲要》也说:"鲜卑拓跋部先世居于嫩江西北的大兴安岭地区。"[3]

我分析古代文献,对前人的考证,加以综合、扬弃,得出两点认识。

(1)"石室"不可能是石砌建筑物。根据《魏书》的描述"石室南北九十步,东西四十步,高七十尺":规模之大几乎比现在一座剧院还要大。以当时的技术条件,无论如何也没有可能会砌成如此高如此大跨度的石砌建筑物。《魏书》有"凿石为祖宗之庙"一语,说"凿"而不说"砌",可见这个"石室"当是一个山洞。放眼大兴安岭,莽莽数千里,山洞不知几多,究竟哪一个可能是呢?这就不能不经过一番"筛选"了。经过广泛地了解、调查、筛选,最后唯有嘎仙洞,论其规模与所谓石室最

[1]马长寿《乌恒与鲜卑》,第239、230页。

[2]白鸟库吉著,方壮猷译《东胡民族考》,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27页。

[3]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1页。

为相似。

关于嘎仙洞,清初方式济在其《龙沙纪略》一书中,曾经有过记述:

兴安岭一曰新安岭,或日葱岭之支络也。盘旋境内数千里,襟带三江之左右,为众流发源。由卜魁(今齐齐哈尔)至墨尔根(今嫩江)艾浑(今爱辉)置驿。岭上巡边者渡诺尼(即嫩江)西北数百里,则陟降取道。松柞数十围,高穷目力,穿林而行,午不见日,石色斑驳,若赵千里画幅间物。有石洞,洞中几榻天然如琢,行者辟草得之,籍少憩焉。[1]

这里有"洞中几榻天然如琢"一语,显然就是指嘎仙洞内的"石桌"而言。方式济作为一个清代流人,未必能够亲历其境。他的记述,很可能是根据当时的巡边将士或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传闻。但不知为何,历史家们对齐齐哈尔西北这个山洞没有注意,也许他们并没有把"石室"理解为山洞。

(2)"石室"不可能在额尔古纳河流域。根据有二:①《魏书》说,乌洛侯"其地小水皆注于难",难即嫩江。额尔古纳河流域的小水不可能注于嫩江。这就排除了乌洛侯位于额尔古纳河流域的可能性。②《魏书》描述乌洛侯的习俗是,穴居、养猪、有农业。这些都不同于岭西干旱草原地带的游牧部族,而却与嫩江以东的勿吉人风俗相同。乌洛侯如果是在嫩江流域,那么在其西北的嘎仙洞,从地望上看也就有了更大的可能性。

我曾就此看法并根据嘎仙洞的洞内规模和地理位置,提出嘎仙洞可能就是拓跋鲜卑先祖旧墟石室,得到一些历史与考古工作同志们的支持。他们都希望能够尽早了此公案。

17.4 调查发现与初步研究

一年多来,我们先后4次对嘎仙洞进行了实地勘察。

---

[1]方式济《龙沙纪略》,见《小方壶斋丛钞》。

第一次,1979年9月1日,我与程道宏、王永祥等同志,在鄂伦春自治旗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协助下,踏查嘎仙洞,就山洞的方向、规模和地理位置等进行了考定。从这几点看,都使我们有了希望。

第二次,1980年1月18日,我和王成同志再次调查嘎仙洞。趁严寒的三九,阳光斜射照进洞内较深,光线较好的条件下,全面勘测洞内,绘制了山洞平面图。遍查洞内祝文字迹,没有发现。这就使我们在希望的曙光面前又陷入朦胧之中,我们的考证仍然缺乏坚实的内证。

第三次,1980年6月4日,我与汪宇平同志去调查嘎仙洞,在洞内堆积土层中发现了陶片和打制石器,增加了进一步挖掘和彻底调查的决心。

第四次,1980年7月30日,我与王成同志又去嘎仙洞,准备住在那里挖开石壁下积土,在石壁下部查找祝文字迹。同行的有孟广辉、曹永年二同志。当天下午4时,阳光由西照进洞内,视度很好,我们沿洞内西侧石壁往里走不到一分钟,突然发现眼前石壁上隐约有个"四"字。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大家仔细看确为刻石文字,下面并有"年"字,上面又看出"太平真君"等。在第二行又看出"天子臣焘",第三行看出"中书侍郎李敞"等字。几个人反复辨认,确为《魏书·礼志》上所记之祝文。由是,这个学术界争论多少年、我们调查了一年的悬案,终于得到了最后的解决。其后,我们又邀请了史象逵、马辉圻、吉发习等同志进一步核实并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又蒙张明善等同志专程来嘎仙洞将洞壁石刻祝文进行了拓印。

石壁上镌刻之祝文,与《魏书》记载的内容基本相符,只是字句稍有出入。石刻起到了证史和补史的作用。对于石刻祝文与石室遗址的学术价值,有待深入研究。现在,只就几个有关问题,初步研究如下。

(1)石刻祝文的发现,确凿地证实了嘎仙洞即拓跋鲜卑祖先居住的旧墟石室。因而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可以作出结论:历史学界长期没有解决的大鲜卑山的所在,不言而喻,当然就在这一带。而包括99个氏族的36个部落,自然也不会离这里太远。可以说,嘎仙洞一带地方,就是鲜卑族的发源地。他们自古以来就生息繁衍在这深山老林里,以

"射猎为业"。根据《魏书·序纪》的记载,拓跋鲜卑的远祖"毛",约为拓跋焘(公元408—452年)以前30代,相当于公元前1、2世纪。毛以前又在这一带居住"积六七十代"。[1] 据《魏书·太祖纪》载,拓跋珪说:"昔朕远祖,总御幽都,控制遐国,虽践王位,未定九州。逮于朕躬,处百代之季……"一代以25年计,则可上溯至公元前一千七八百年,相当于夏末商初时代。可以肯定,他们那时尚处于原始的狩猎经济时期。这一带无边无际的原始密林,到处生长着獐狗野鹿,是原始人狩猎的天然王国。按一般规律,人类的童年只能是靠取得现成的天然产物为生,所以最初的经济生活只能是狩猎和采集。大兴安岭北部的原始森林,正是为鲜卑先民提供了这样一个对原始部落来说是不由选择的生态环境。因而,在这里居住时期的鲜卑人,只能是"射猎为业"。人类进一步发展,改造自然的能动作用提高了,学会驯养动物,靠人的活动能够增加天然产物,牲畜的肉、乳、皮毛可以使人们有更丰富和可靠的生活资料,于是畜牧经济就必然地取代狩猎经济。这时,丛密的森林,就显得狭窄、潮湿而不适应畜牧业发展的要求了。紧连着大兴安岭森林边缘西南部的呼伦贝尔大草原,广阔无垠,水草丰美,就必然成为鲜卑牧人们向往的理想天然牧场。到了"毛"以后第五代的"推寅"时,便"南迁大泽,方千余里,厥土昏冥沮洳"。[2] 历史学家早已指出,这个所谓的"大泽"就是今日的呼伦湖。我们试看这条路线——从嘎仙洞到呼伦湖,即从东北向西南,从森林到草原,从狩猎到游牧,这正体现了鲜卑人经济发展的必然历程。

鲜卑人走过的这个历程,十多个世纪以后,同样的又为蒙古族所经历。蒙古族先民,《旧唐书》称为"蒙兀室韦"。蒙兀室韦最初也是住在大兴安岭北部靠近额尔古纳河的森林地带。"室韦"即森林之义。这种在森林地带居住的部落,也只能是以狩猎为生。后来发展到成吉思汗的祖先孛儿帖赤那的时候"渡腾汲思而来",[3] 到鄂嫩河上游的大

[1]《北史·魏本纪》:"积六七十代,至成皇帝讳毛立。"

[2]《魏书·序纪》。

[3]见《蒙古秘史》。

肯特山一带游牧。从大兴安岭北部的额尔古纳河一带,来到大肯特山这条路线,同样也是从东北向西南,从森林到草原,从狩猎到游牧。蒙古先民经历了和鲜卑人同样的一个必然的发展历程。

(2)嘎仙洞这样的天然山洞,是原始人类居住的好地方。这一带严冬季节气温降到摄氏零下40度以下,而嘎仙洞内不过零下十七八度,适于原始人类过冬居住。后来到拓跋焘的时代把此洞称为"祖宗之庙",实际上不过是其先民长期居住的山洞罢了。我们在嘎仙洞内发现有相当厚的文化堆积。为保护石壁祝文,我们在石壁前挖了一条1米宽的保护沟,于地表以下0.4米深处,发现有许多花岗岩碎片,显然是李敞来此致祭刻石时修琢石壁所剥落的。这一层可以断定绝对年代即为公元443年。在洞口处,也挖了一条1米宽、20米长的排水沟。挖沟时我们注意观察了地层情况。在表土以下,到0.8米深为黑色粘沙土。其中出土了很多手制夹砂灰褐陶片,还有骨镞、石镞等。从陶器的形制、加工工艺来看,与完工、扎来诺尔墓群出土的陶器,有着相似的文化特征,但更具原始性。在地表以下1.3米的黄色粘沙土中,还出土有打制石器,表明这里可能有更早的人类曾经居住过。在辽阔的内蒙古草原上,古代的游猎和游牧部族畜牧迁徙,倏来忽往,很少留下定居的遗迹,像嘎仙洞这样有人类长期居住的洞穴遗址是不可多得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扎来诺尔和完工等地相继发现了属于鲜卑的早期墓葬,从而为鲜卑早期考古掀开了新的篇章。但在其族属断定上,仍未得以最后证明。可以说,嘎仙洞鲜卑石室遗址的发现,并进一步发掘这个洞穴遗址,对于探讨鲜卑等东胡民族的文化渊源,将会提供极有价值的考古资料。

(3)北魏先祖石室既已得到确认,也就证明了其东南的乌洛侯的地理位置。《魏书》说这个石室"于乌洛侯国西北"。今已知"石室"即嘎仙洞位于嫩江西岸支流甘河上源,那么,其东南的乌洛侯,自当在嫩江中游,即今齐齐哈尔西部一带。考乌洛侯在唐代称乌罗护或乌罗浑。蒙语"乌拉"为山,"浑"为人,故有可能乌罗浑即"山里人"之义。按此词义,乌洛侯当系居于山地之部落。则其地域当分布在今齐齐哈尔西

部迄于大兴安岭山地一带。这与唐代乌罗浑的位置也是接近的。乌洛侯既在齐齐哈尔西部一带，则《魏书 · 乌洛侯传》所说“其地小水皆注于难”一语，也就完全可以理解了。齐齐哈尔一带的小水，只能注于嫩江。故此处所说的难水，只能是指嫩江而言。这也就证明了舆地学界另一个长期犹疑未定的问题——难水即今嫩江（并连同其下游松花江直到入海）。难水，在《魏书 · 失韦传》中也叫捺水，即《唐书》中之那河。张穆的《蒙古游牧记》说，嫩江“又名诺尼江，古名难水，亦曰那河，明人谓之脑温江。”蒙语今称嫩江为“努文木仁”。“努文”即嫩，“木仁”即江，实际上“嫩”、“努文”、“脑温”、“诺尼”，不过都是一音之转，与“难水”、“那河”指的都为同一条河。乌洛侯在齐齐哈尔西部这点既已得到证明，由此必然还可导出另外几点，即与乌洛侯相关的地豆于、失韦等部之地理位置。在此无须详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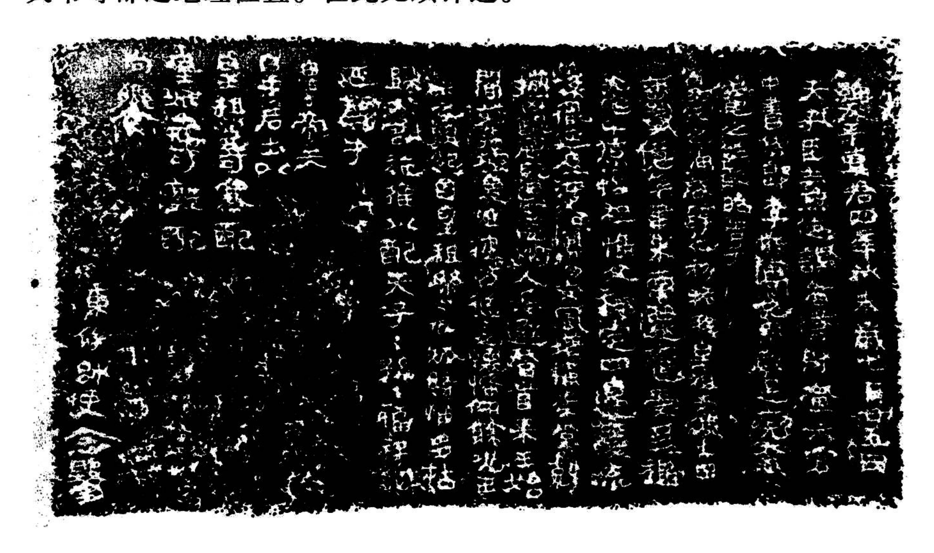


图 17－3　内蒙鲜卑石室石刻祝文

（原载《文物》1981 年第 2 期）

18 关于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

王锺翰

满洲作为民族名称(简称满族),是在17世纪30年代才出现的。[1] 但是,它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在漫长的岁月里,满族先民生息、繁衍、活动在祖国东北地区的“黑水白山”之间,到明代末年在夺取了全国政权之后,才分散遍布于关内外(据1978年调查,满族人口有265万,[2]辽宁省占全国满族总人口的40%以上),是今天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成员之一。

如果按照传统的民族定义来衡量,[3]迄今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还没有形成为民族,那么,出现于300多年前的满族,自然够不上称为民族。这是与史实不符的。许多民族学家和历史学家认为,关于民族概念、民族定义、民族形成、民族同化、民族融合等理论问题,必须结合着对各国民族情况以及各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具体过程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才能得出比较切合实际的结论。我们知道,民族是历史范畴,

---

〔1〕《清太宗实录》卷25“天聪九年(1635)冬十月庚寅”条,《大清历朝实录》景印本,下同。按《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第1页(北平故宫博物院1932年铅印本,下同)有云:“其国定号满洲”,小注云:“南朝(指明朝)误名建州。”所说“定号满洲”,实际上是在1635年改号之后的追认。

〔2〕据1957年的调查,全国共有满族240多万人,经过了20年,增加了25万多。

〔3〕《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2页):“资产阶级一天天地消灭生产资料、财产及人口的分散状态,它使人口密集起来,使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使财产聚集在少数人的手里。由此必然产生的后果就是政治的集中。原先各自独立的、几乎是联盟关系联系起来的各有其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税则的各个地域,现在已经结合成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统一的税关的民族了。”这是说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国家形成为民族的过程和条件。

是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很大稳定性的人们共同体。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提到的民族通常是指从古代直到现代不断出现的具有民族共同特征的一切人们共同体,[1]从而不能得出像人们所说"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产物"的结论。[2]

满族作为民族的长期存在,有过它的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和共同文化这些条件,虽然这些条件今天早已大部分消失甚至全部消失,它仍能靠共同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感情来维持。中外学者从来没有提出过不同意见和怀疑。但是,在满族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存在着若干问题,过去和现在,人们不但抱有一些不同意见和模糊的认识,而且还有不少错误的看法,甚至反动的观点。[3] 本文拟就其中有关的几个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希望能得到清史和满族史研究者的批评指正。

18.1 满族的族源问题

目前中外学者一般公认,两千多年前我国先秦古籍中所记的肃慎人,[4]就是今天满族的最早先民。汉代以后,不同朝代的史书上记载着的挹娄(后汉、三国)、勿吉(北朝)、靺鞨(隋、唐)、女真(辽、金、宋、元、明),都是肃慎的后裔,因而也是满族的先民。但是,这里面有两个问题需要提出来商讨:(1)过去也有少数学者认为,从明代女真人往后

[1]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提到的有"古代民族"、"现代民族"、"希腊民族""罗马民族"、"日耳曼民族"等等,斯大林也常提"落后民族"、"野蛮民族"、"被压迫民族"等等;毛泽东同志还提到"中华民族"、"少数民族"等等。

[2]参方德昭《关于民族和民族形成问题的一些意见》,载《学术研究》,1963年第7期,第2页。

[3]当前,苏联东方学家齐赫文斯基所著《中国近代史》(北京三联书店1974年汉译本)沿袭了过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东北的那一套旧观点,把女真——满族当作一个中国以外的外来民族看待,企图混淆视听,以达到分裂我国东北的目的。当然是不能接受的观点。就是萧一山在其所著的《清代通史》(第五册,台湾1961—1963年版)《导言》中说:"唯清(指满族)为华族支派,久受熏陶,逐渐同化。"与他在新中国成立前出版的《清代史》(重庆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12页)明说"都变成了汉人",同样不承认今天满族的存在,也是很成问题的。

[4]一作"息慎",又作"稷慎",见《史记》卷43《五帝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点校本,下同;《国语·鲁语》下;《汲冢周书·王会解》。

倒推上去,女真出于靺鞨,靺鞨出于勿吉,历代史书记载,斑斑可考;再往上推,顶多可以追溯到两汉、三国的挹娄为止。这些,文献资料尚可依稀稽考,引以为据。[1] 至于满族最早先民——肃慎的说法,一则先秦古籍中仅寥寥数语,[2]文献不足,难以征信;一则前人所说"肃慎"与"女真"系一音之转,[3]从语音学角度上考虑,因"肃"字拼音系用S打头,与用J打头的"女"字,语音根本不能相通,是缺乏科学根据的。这确实是一个问题。(2)在处理编写满族史的内容方面,要不要把明代女真人的先世——金代的女真人、隋唐的靺鞨、北朝的勿吉、两汉三国的挹娄,以至先秦西周的肃慎的全部史事都包括进去,这也是值得研究的另一个问题。

从肃慎、挹娄、勿吉、靺鞨直到金代的女真人,长期居住、活动在"不咸山"(长白山)和"弱水"(黑龙江)之间的广大地区,是明代女真人渊源所自出,这一继承关系是必须首先加以肯定的。问题在于肃慎这个缺乏充分文献证明的最早先民够不够条件也包括在满族共同体之内?单从先秦古籍中的区区数语,或一两个字的拼音通不通,来推断两者的系属关系,自难令人信服。所庆幸的是自新中国成立的30多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大量的发掘工作,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收获。以东北地区为例,根据考古学家考古发掘资料,黑龙江流域出土有魏国平原布,黑龙江、吉林两省肃慎遗址中普遍发现了鼎、鬲,[4]对此他们指出:"至于族别的问题,现在已经提出吉林地区可能是肃慎遗存的初步意见;西团山墓葬的人骨,经鉴定是属于通古斯

[1]《后汉书》卷85(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点校本),第2812页;及《三国志》卷30(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点校本,第847-848页),都有《东夷挹娄传》。

[2]《国语·鲁语》下只提到肃慎人贡献过"楛矢石砮",《史记》卷4《周本纪》说周成王命大臣"荣伯作《贿息慎之命》和《汲冢周书》"也只提"稷慎大尘"而已。

[3]《满洲源流考》卷1(奉天文化兴印刷所1934年版)云:朱里真(女真)"盖即肃慎之转音"。

[4]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1年版,第40页;东北考古发掘团《吉林西团山石棺墓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第46页;《黑龙江流域自古以来就是我国密切不分的一部分》见《人民日报》1977年7月14日。

族人种的。"[1]再证以挹娄遗址中发掘的大量石镞、原始农业生产工具、农作物籽粒,纺轮和猪骨,并发现其住址为半地穴式,与史籍记载几乎完全相符。[2] 从而我们可以推定肃慎与挹娄现存遗物出现于同一地域,两者出土文物的相似,文化继承关系的揭示以及当时两者与中原地区的文化、经济联系,充分订正和弥补了文献资料的不足。由于这些考古发掘资料与史书记载的互相补充印证,我以为肃慎是满族的最早先民这个说法,是不容置疑的。

作为满族的族源,我们不但要把它最早先民的肃慎包括在内,而且还必须把从肃慎以下经挹娄、勿吉、靺鞨以至金代女真人等各族的迁徙、发展以及变化过程,有系统地、概括地一一加以交代清楚。同时,考虑到肃慎及其后裔在漫长的年代中一次次分化出去,并吸收其他族人形成了新的共同体,经过一个时期的发展,又与其他族人合并或融合,就不应该把这一部分人的历史(如有关渤海国和金王朝的史事)无区别地全部都包括在满族史之内。

所以,归结起来说,肃慎作为满族的最早先民,虽然史书记载语焉不详,但是考古发掘资料却提供了有说服力的物证。至于肃慎及其后裔是既有关联又不能等同,不应该把肃慎以下的挹娄、勿吉、靺鞨、女真各族的形成发展过程作为满族本身的形成发展过程;但是,在满族史如果把肃慎以下迄明代女真人的世代相承的系属关系与满族割裂开来,也是不能正确反映满族悠久的历史渊源的。[3]

18.2 满族与明代女真的关系问题

入关前,满族统治者清太宗皇太极于1629年(明崇祯二年,后金天聪三年)亲自征明,路过房山,刚刚祭过他的祖先金太祖阿骨打和金世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40-42页。

[2]佟柱臣《吉林的新石器文化》,载《考古通讯》,1955年第2期,第7-11页;黑龙江省博物馆《东康原始社会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1975年第3期,第168页;吉林大学历史系文物陈列室《吉林西团山子石棺墓发掘报告》,载《考古》,1960年第4期,第37页。

[3]《满族简史》编写组《满族简史》,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页。

宗完颜雍的陵墓之后，不到两年，于1632年（明崇祯五年，后金天聪六年）写给明总兵官祖大寿的一封信上说："尔主（指明崇祯皇帝）非宋之苗裔，朕（皇太极自称）亦非金之子孙"，[1]否认了明末女真人与宋代女真人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到1635年（明崇祯八年，后金天聪九年）皇太极竟下了一道谕令，说什么："我国原有满洲、哈达、乌喇、叶赫、辉发等名，向者无知之人，往往称为诸申。夫诸申之号，乃锡伯超墨尔根之裔，实与我国无涉。……自今以后，一切人等止称我国满洲原名，不得仍前妄称。"[2]从此，定族名为"满洲"，废除了诸申（女真）旧称。

其实，诸申（jušen）系从女真（jučen）一词中的š与č发音变化而来，旧译为"满洲"、"编氓"、"部属"或"民间"，[3]本来指自由民的女真人而言，只是到了后来，随着本族内部的阶级分化而下降为贱民之称。因此，在满文辞书里，"诸申"就被解释为"满洲臣仆"或"满洲之奴才"。[4] 很显然，诸申与女真，还由原来本为一字的同音异译分而为二，成为本族内部两个对立的阶级成分了。再则，到皇太极时期，诸申（女真）成员更加急遽向两极分化，少数上升为奴主，而大多数下降为农奴或奴隶，诸申（女真）这一族名不再能通用于全族。何况在众多女真部落中虽各自有其专名，却还没有一个可施及全族的通称；同时，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为了避免明末汉人对宋代女真人所引起的反感，这就是为什么要把诸申（女真）这个世代相传的旧称改为满洲，连国号"金"也改为"清"的原因所在。

如前所述，问题很清楚，诸申（女真）这个族名虽改，但是它的族体即全体民族成员，基本上仍然是明代女真人。不过，对于明代女真人还

---

[1]《满洲老档秘录》（下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第22页下及28页下，按《太宗祭金太祖、世宗陵》在天聪三年（1629）十二月，《太宗攻锦州致书祖大寿》在天聪五年（1631）八月，前后相距实际上不足两整年。

[2]《清太宗实录》卷25第29页上。

[3]今西春秋《满日对译满洲实录》，日本文化协会1938年刊本，第25、36、284、354页。

[4]《增订清文鉴》卷10，乾隆三十六年（1771）刊本，第3页上；及《清文汇书》卷9，四合堂刊本，第24页下。

得作进一步的分析。据记载,明朝人是把当时女真人笼统地分为建州、海西和野人三个部分的。满族无疑是以建州、海西女真人为主体,但同时也吸收了大部分东海女真(野人女真)在内。在满族的杰出领袖、卓越的政治家和军事家清太祖努尔哈齐及其继承者清太宗皇太极的眼里看来,散居在东北边区图们江、乌苏里江及以东一带的东海虎尔哈部、渥集部、瓦尔喀部等女真余部(旧称野人女真),以及远处黑龙江流域及以北一带的索伦部、鄂伦春部等,从来都是同系女真成员,应该为其"所属有",[1]或者说:"此地人民(指黑龙江地方的索伦部),语音与我国(女真)同。……尔之先世,本皆我一国之人,载籍甚明。"[2]也应该被纳入这个满族共同体之内。1642年(明崇祯十五年,清崇德七年),皇太极所描绘的"后金"版图是:"自东北海滨(鄂霍次克海),迄西北海滨(贝加尔湖),其间使犬、使鹿之邦,及产黑狐、黑貂之地,不事耕种、渔猎为生之俗,厄鲁特部落以至斡难河源,远迩诸国,在在臣服。"[3]不难看出,这些被征服的外族成员,包括今天的鄂温克和达斡尔族(均属索伦部)、赫哲族(使犬部)、鄂伦春族(使鹿部)和蒙古族(厄鲁特部落)等民族成分。

由此可见,具有血缘关系的建州、海西女真人,在新的情况下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形成满族的主体,同时又有一些不具有血缘关系的外族成员由于种种客观条件起作用的结果,如大量被俘的汉族人加入进来,形成了新的共同体——满族。这样,满族既是主要来源于建州、海西女真人,但又加入了新的血液,把来自不同血缘的人们都汇集在一起了。

18.3 佛满洲与伊彻满洲的区别问题

满洲有"佛满洲"和"伊彻满洲"的区别:佛(Fe),满语,汉译"旧"

---

[1]《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云:"斡儿哈部众,皆吾所属有。"按斡儿哈即瓦尔喀一字的同音异译。

[2]《清太宗实录》卷21,第14页下。

[3]《清太宗实录》卷61,第3页上。

的意思，故又有“陈满洲”、“老满洲”之称；伊彻(Ice)，满语，汉译“新”的意思，汉字音译又或作“伊齐满洲”、“义气满洲”和“衣扯满洲”。[1]按新、老满洲的意义是有发展的。入关前，在皇太极时期编入八旗的东北边区女真余部及他族人，被称为“伊彻满洲”或“新满洲”，[2]而原先在努尔哈齐时期编入的则称“佛满洲”、“陈满洲”或“老满洲”。入关后，对于在此以前编入八旗的满族成员均称“佛满洲”、“陈满洲”或“老满洲”；此后新编入的则称“伊彻满洲”或“新满洲”。[3]

据记载，佛满洲之内又有“贝国恩”和“布特哈”的区别：贝国恩(Boigon)，满语，汉译“户”的意思；布特哈(Butha)，满语，汉译“打牲为生”的意思。[4] 贝国恩多半在吉林地方成家立业，记档开户，养子育孙，世代相传；而布特哈则在长白山一带，打牲为生。伊彻满洲之内也有库雅喇的不同，因为库雅喇不是一部亦非一姓；有的人就以库雅喇为姓，也有库雅喇而改别姓的，他们多半居住在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以东的地方，都是在入关以后才编入八旗的。可是，一般伊彻满洲则居住在三姓(今黑龙江省依兰县)、乌苏里江东西两岸，他们编入八旗又在库雅喇以后。[5]

由此可知，黑龙江省的佛满洲、伊彻满洲和库雅喇都是满洲即满族的组成成员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入关以后，他们分别被派遣驻防在齐齐哈尔(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旧城)、黑龙江(今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镇)、呼兰(今黑龙江省呼兰县)三城，编设八旗：镶黄、正白、镶

---

[1]萨英额《吉林外记》卷3，渐西村舍本，第1页下；西清《黑龙江外记》卷3，渐西村合本，第1页上及吴桭臣《宁古塔纪略》，《昭代丛书》本，第11页。

[2]《清太宗实录》卷52“崇德五年(1640)秋七月癸未”条云：“以索海、萨穆什喀所获新满洲壮丁二千七百九人，妇女幼小二千九百六十四口，共五千六百七十三人，均隶八旗，编为牛录。”足证在入关以前新、老满洲之有别。

[3]《古林外记》卷3：“国朝定鼎以前编入旗者为佛满洲”；又何秋涛《朔方备乘》卷1(清季石印本)：“其顺治、康熙年间续有招抚壮丁，愿迁内地，编佐领隶旗籍者，则以新满洲名之，国语所谓伊彻满洲也。”又崇厚《盛京典制备考》卷4(光绪二十五年1899刻本)云：“查新满洲人丁原在乌拉(指黑龙江)地方居住，于康熙十七年(1678)……奉谕旨，将……三十一佐领管下人丁连眷属共一万余口，俱著改住盛京，各随各牛录管理当差”云云，均可供印证。

[4]《吉林外记》卷3，页1下-2上。

[5]《吉林外记》卷3，页2上。

白、正蓝四旗为左翼,左翼满语叫作达斯欢噶喇(Dashūwan gala);正黄、正红、镶红、镶蓝四旗为右翼,右翼满语叫作哲伯勒噶喇(Jebele gala)。据道光年间清朝人的统计,黑龙江地方八旗中佛满洲所占的比例,不过十分之一罢了。[1]

从清人留下的零碎的片断记载中,我们知道,有清一代由于各种客观条件,清统治者分期分批地把早已编入八旗的新满洲成员移入内地之后,[2]在广大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眼里,是看不出新、老满洲有任何区别的。另外,清统治者也不断把原先在东北边区居住的各兄弟民族成员吸收进来,其办法分三步走:第一步,把他们从原住地迁到宁古塔,住上几年;第二步,再移居到盛京(今辽宁省沈阳市旧城),也住上一二年;第三步,最后定居于北京,[3]取得新满洲的资格,也就成了满族的正式成员。

与此同时,我们不要忘了,入关以后,还有许多居住在东北边区的兄弟民族,如索伦(今鄂温克族)、锡伯、达瑚尔(今达斡尔族)、赫哲等虽然也都编了佐领(满语叫牛录 Niru,八旗的基层组织),可是他们并没有取得满族正式成员的资格,因此,他们的编制就直接用本族的族名来命名,[4]如"索伦营"和"锡伯营"就是两个最突出的例子。特别是锡伯营从东北伯都讷(今吉林省扶余县)被派遣到西北伊犁(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地区驻防,经历了200多年,发展成为今天祖国民族大家庭中成员之一的锡伯族。

如前所述,新、老满洲的区别和演变,正好说明了满族在其形成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合并了大量外族成员,彼此互相吸收,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扩大了满族这个共同体,从而使我们清楚地看到,血亲关系已不再是决定满族社会关系的主要因素了。

---

[1]《吉林外记》卷3,第2页及《黑龙江外记》卷3,第1页下。

[2]《黑龙江外记》卷3,第3页上-第4页上。

[3]高士奇《扈从东巡日录》卷下,《辽海丛书》第一集本,及《宁古塔纪略》第11页上下。

[4]奕赓《管见所及》,《佳梦轩丛著》本,第17页。

18.4 汉军旗人的从属问题

"汉军旗人"作为八旗制度三个组成部分之一就算作八旗成员即满族人,是不应该成为什么问题的。因为"旗人"这一称呼既是满族人的自称,更多的又是汉族人对满族人的他称,从有清一代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后,广泛地在社会上流行着。当不熟知的人见面时,问"你在旗不在旗",就是"你是满族人不是"的习惯用语。我们知道,"八旗满洲"(简称"满洲")是八旗制度三个组成部分之一的主要成员,当然应该是"旗人"。那么,"八旗蒙古"和"八旗汉军"既然一同被编在八旗之下,享有与"八旗满洲"同等的地位,何尝不可以自称或被称为"旗人",即满族人呢?

事实正是这样,史书上明文记载着:"太祖(努尔哈齐)……肇建八旗,以统满洲、蒙古、汉军之众,……咸隶旗籍。"[1]又说:"太祖……太宗(皇太极)……爰立八旗,……每旗析三部,以从龙部落及傍小国臣顺者子孙、臣民为满洲;诸漠北引弓之民景化内徙者,别为蒙古,而以辽人、故明指挥使子孙、他中朝(亦指明朝)将众来降及所掠得,别隶为汉军。"[2]说得最确切明白的要算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的一个上谕了,它说:"向来定例,满洲杀死满洲例文本未妥协,自应以旗人杀死旗人载入例条,则蒙古、汉军皆可包括,……试思八旗俱有蒙古、汉军,岂蒙古、汉军独非旗人?"[3]因此,毫无疑问,凡被安置在八旗之下的人们,不管满洲也好,蒙古也好,汉军也好,都可以自称或被称为"旗人",即满族人了。

过去在具体处理汉军旗人的从属问题时,直到清末民初,《八旗文

---

〔1〕《八旗通志》卷首《序》,乾隆四年(1739)刊本。

〔2〕金德纯《旗军志》,《辽海丛书》本,第1页上。

〔3〕《清高宗实录》卷1434(《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下同)"乾隆五十八年(1793)秋八月甲子"条,第4页上下。

经》一书的旗人作家共197人，[1]满洲107人外，还有汉军72人和蒙古18人。同样，《八旗艺文编目》一书搜集的旗人作家更多，[2]将近1000人，其中满洲有557人，蒙古有227人，汉军也有123人。当然整个清朝300年间，满洲、蒙古、汉军的作家实际上绝不止此数，但是，这已经足够说明前人一向是把汉军旗人当作八旗成员之一来对待的。

为了进一步证实旗人即满族成员这一点，我们不妨拿清中叶"钦定"的两部书《满洲名臣传》和《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来考察一下：[3]前书立有专传的635人，其中满洲461人，蒙古36人，汉军136人；后书收录的满洲"著姓"（151个）、"中姓"（144个）、"希姓"（351个），三项合计646个姓氏，蒙古姓氏共有235个；"尼堪"（157个）、[4]"台尼堪"（40个）、"抚顺尼堪"（50个），三项合计247个姓氏。两书所收的满洲人物和姓氏占蒙古和汉军相加之总和的2/3弱或在一半上下；而两书都十分明确地、毫不含秘地是把汉军的人物和姓氏列入在明标着"满洲名臣"或"满洲氏族"之内的。因此，八旗汉军为满族成员是历史事实，毋庸置疑。

问题发生在到了清中叶这一时期，满族人口大量增加，而汉军旗人（包括那些身份不同而名称相同的皇室贵族庄园劳动者的"汉军旗人"）的人口增长得更快更多。为了解决八旗满洲即满洲的正身旗人的生计，并企图缓和汉军旗人的反抗斗争，清统治者放宽对八旗成员的控制，首先准许汉军旗人出旗为民，其规定："一、汉军愿为民者，令指定所往省份州县，呈明出旗入籍（指民籍），子弟与民籍一体应试，……男女听与民婚配，一、汉军仍愿食粮者，分派绿营改补；……一、汉军原住房屋，无论官房、自盖，均留给满兵驻扎；……一、京城拨驻满兵，

[1]盛昱《八旗文经》卷60、内文卷56、《作者考》卷3、《叙录》卷1，共12册，光绪二十八年（1902）刻本。

[2]恩华《八旗艺文编目》附《八旗艺文编目补》，上下两册，民国年间铅印本。

[3]《满洲名臣传》卷48，48册，乾隆年间菊花书屋巾箱本；又《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80，26册，乾隆九年（1744）刊本。又《八旗氏族通谱辑要》上下二册，旧抄本。

[4]按尼堪，满语nikan，汉译为"汉人"之意，台尼堪即充当台丁的汉人；抚顺尼堪即系原住抚顺地方的汉人。

埃……汉军改补绿营后,配量数目,随时请拨”。[1] 由此可知,汉军所遗官兵额缺,由满洲人丁调拨补充,差不多与此同时,在畿辅(今河北省东北部以及长城内外附近)518个庄头的名下,一次把原有的“三万余名”壮丁,放出了“应为民壮丁一万六千余名口”,[2]超过半数以上。由于大量汉军旗人的出旗为民,人们会问:本来就是汉人的汉军旗人既然出旗为民,恢复了他们原有的汉族身份,那么,那些尚未出旗为民的汉军旗人不也同样可以作汉人看待吗?

与一贯保持自己的民族言语、习俗和民族感情的“八旗蒙古”有所不同,汉军旗人在出旗为民之前,语言、服饰、信仰、习俗各方面都受到相当程度的“满化”的影响;同样,由于满、汉两族的长期共居杂处,满人受到了更多的“汉化”的影响。在今天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各族人民填报民族成分的自愿原则得到贯彻执行,特别是满族成员与原籍汉军旗人的汉族人交相互报,例子很多。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历史上的民族成分如何划法问题,与今天的现实问题应当有所区别。按道理讲,或者从当时实际情况去推测,清代的汉军旗人中有很多人已经“满化”了,与满族成员融为一体;另外,他们中间一定也还有不少人并没有被“满化”,仍然保持着汉族的身份,始终和满族成员有所区别。可是,过去了的历史是无法重现的。因此,我个人认为,清代汉军旗人的民族成分如何划法的标准只能按当时是否出旗为民作为一条杠杠:凡是既已出旗为民的大量汉军旗人或改回原籍的(如曾一度入旗的有名的方苞[3]即是一例),就应该算作汉族的成员了,否则就应该把他们当作满族成员看待。本来,满族作为一个历史范畴的民族,一部分成员加入进来,另一部分成员分离出去,这是正常现象,是符合一个民族在形成发展过程中的民族特征的。

---

[1]《清高宗实录》卷469“乾隆十九年(1754)七月甲午”条第2下-3上。

[2]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十年(1745)六月《内务府会计司三旗银两庄头处呈稿》。

[3]《清史列传》卷19,上海中华书局1928年铅印本,第25页上。

18.5 内务府旗人的旗籍问题

内务府旗人指内务府三旗的成员而言。内务府三旗即从皇帝亲自统帅的镶黄、正黄、正白等上三旗所属的户下包衣(满语 booi,汉译“家人”之意)挑选组成,与王公们统辖的下五旗所编制的王府包衣名称、身份相同而隶属关系不同。内府三旗最早设于入关之初,1644年(顺治元年)总共只有9个内府佐领(满洲佐领)、12个旗鼓佐领(系由包衣尼堪即家奴汉人所编成),[1]一个高丽(朝鲜族)佐领,下设满洲佐领护军校,旗鼓佐领内管领、护军校各若干人,当时隶于领侍卫内大臣或称为侍卫处,到1674年(康熙十三年),正式改隶于内府。[2] 终清一代不改。

这就很清楚地告诉我们,内府三旗与八旗是完全不同的两个独立的组织体系,彼此互不相干,各自为政,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地位是不同的。因此,官员的考核,[3]秀女的挑选,[4]披甲当差,俸饷米石,婚丧恩赏以及刑罚处分等等,[5]都各有各自的规定,两者不可混为一谈。一般说来,内府旗人的身份地位较低,但由于他们是皇帝的家奴并受其重视,所以,他们外任肥差,既富且贵,权势较大。和八旗成员一样的是,内务府汉军旗人的抬旗和改旗也是允许的。按规定:“八旗汉军官员获咎,发入辛者库(满语 sinjeku,汉译“管领下食口粮人”),则改隶内务府汉军。其子孙官至三品以上,许奏请施恩,仍归原旗。”[6]阿灵阿就是一个改回原旗的例子。[7] 而官至二品做到协办大学士的百

[1]《增订清文鉴》卷3“旗鼓佐领”条下满文注释,第24页上。

[2]《清史稿》卷117“内务府”条(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点校本),第3374页。其后又略有增改。

[3]《内务府现行则例》卷2“官员考察”条,宣统三年,1911)刊本,下同,第1页。

[4]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25,光绪年间刻本,第5页上。

[5]《内务府现行则例》卷4“滋生银两”,“参赏银两”,“恩赏银两”各条。又昭梿《啸亭杂录》卷8,申报馆活字本,第5页上。

[6]《养吉斋丛录》卷1,第2页下。

[7]《清高宗实录》卷75“乾隆元年(1736)十月癸未”条,第19页上。

龄不肯奏请改旗,始终隶属于内务府,[1]倒是一个例外。

与汉军旗人最不一样的是,上一节已经提到,清中叶有大量汉军旗人准许出旗为民,而内务府汉军亦即包衣汉军就没有出旗为民的规定。[2] 原因据说他们都是皇室的"世仆",和皇室庄园劳动者的内务府壮丁一样,他们的身份地位都是农奴和家奴,是没有人身自由的。由此可见,他们是满族社会阶层的最下层,是绝不可轻易地分割出去的主要组成部分。

谈到这里,有一个问题值得提出来注意的是,过去和现在,不少红学家经常争论:[3]《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的先世是汉人还是旗人,是原籍辽阳人还是原籍河北丰润人,是汉军旗人还是内务府旗人,聚讼纷纭,迄未得出一致的答案来。

曹雪芹的先世,当然可以深入追查,但更重要的应该是曹雪芹一家当时的民族成分问题。周汝昌同志引据《八旗通志五·旗分志》说曹雪芹的伯曾祖属于正白旗包衣第五参领第三旗鼓佐领,[4]是不错的。证以雍正年间的档案资料,原件记载着"正白旗包衣五甲喇参领常住、佐领尚志舜,[由]盛京进京。原佐领高国元,接续佐领:曹尔正、张士鉴、郑琏、曹寅、祁三格"云云。原件上并盖有"正白旗内府旗鼓三

---

[1]《清史列传》卷32,第34页下。

[2]《清高宗实录》卷159"乾隆三十一年(1766)四月乙丑"谕云:"至包衣汉军,则皆系内务府世仆,向无出旗为民之例,与八旗汉军又自有别。"第19页上,可以为证。

[3]参《〈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3辑,第111页,李玄伯《曹雪芹家世新考》说"曹氏非旗人而是汉人";第352页萍踪《曹雪芹籍贯》说:"入关时,辽东汉人之归附者,多隶汉军旗籍,《红楼梦》作者曹雪芹即其一也。《皇朝通志》及《八旗世(氏字之讹)族通谱》皆谓其世居沈阳,而不知曹氏本籍河北之丰润焉,尤侗《艮斋文集·松茨诗稿序》曹子荔轩,丰润人云云";同页附录适之(胡适)《曹雪芹家的籍贯》又提出了否定的意见。新中国成立后,邓拓同志在其所著《论中国历史的几个问题》(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78页)也说:"曹雪芹竟是汉人,他的祖上虽然入了旗籍。"最近白眉《曹雪芹与高鹗》云:"雪芹名霑,字梦阮,号雪芹,又号芹溪、芹圃。……过去有人认为,他的祖籍是河北丰润,今据冯其庸、马国权等同志考证,曹家祖籍确系辽阳,后迁沈阳;原属老汉军,后入满洲正白旗。"载《黑龙江日报》,1980年7月27日第3版。

[4]《红楼梦新证》,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42页。

佐领"十个字的红色篆文图记,[1]两相印证,完全吻合。必须指出的是,我们应该承认曹雪芹一家是内务府正白旗第五参领第三旗鼓佐领下人,简称为内务府正白旗汉军或包衣汉军,一般称为内务府旗人。说曹家是汉军旗人,甚至不承认曹家是旗人而只承认是汉人,都是不恰当的。

满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吸收了大量外族成员特别是汉族人加入进来,互相学习,共同进步,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新的共同体。当其产生了一个世界文坛上享有盛名的文豪时,我们偏要去找他的血亲渊源所自出,否认他是满族,既与史实不符,也是不公平的。

总起来说,内务府旗人不是八旗的汉军旗人,汉军旗人可以准许出旗为民,而内务府旗人除内务府壮丁外,是决不准许出旗为民的。汉军旗人在没有出旗为民以前都应该当作满族成员看待,那么,从来不准许出旗为民的内务府旗人,理所当然的是满族的正式主要成员了。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1期;后收入《清史新考》,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1]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历朝八旗杂档》第4包第133号。按:这件档案原未标明年月,但据同包同册内其他文件有标雍正九年字样。又《满族简史》第95页说曹雪芹是"正白旗满洲包衣管领下人"衍"满洲"两字,应作"内务府正白旗第五参领第三旗鼓佐领下人",更为确切。

19　金代女真“牛头地”问题研究

张博泉

“牛头地”一词，见于《金史·食货志》，亦称“牛具税地”（《金史·纳合椿年传》）。因女真族按照各正户牛具数授予土地而得名。

从《金史》有关的记载看，按各正户所有牛具数而授予牛头地和按牛头地而征收牛头税，确是女真族社会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它不仅对了解女真族土地关系和社会性质有重要意义，而且对研究中国北方其他族如何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也不无裨益。

19.1　牛头地的性质、特点及其与计口授田的关系

牛头地是女真族奴隶制土地分配和占有的一种主要方式。其土地最高所有权掌握在国家手中，不得买卖，女真贵族和各家族，只有从国家分得、占有或使用权。《金史·食货志》“牛头税”记载：“其制，每耒牛三头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顷四亩有奇，岁输粟大约不过一石，官民占田无过四十具。”

这种授田制度所规定的耒牛和人口数，是基于以下3个条件而制定的：即土地国有、大家族的存在和奴隶主贵族占有土地的要求。因为当时只有这些大族长和贵族才能拥有最多的人口、生产工具以及牲畜等优越条件。他们通过法律的形式把土地占有权集中到自己手中，而且还往往逾限多占。如左丞完颜襄旧有牛头地七具，后定为40具，占田176顷有奇。

牛头地由各家族组织耕种或各小家庭“协力”“聚种”（《金史·兵

志》"兵制"大定二十二年)。在金初,父子兄弟聚居的大家族和父子兄弟析居的小家庭共同存在。[1] 析居户仍保有合产聚种的遗风,他们合聚一起构成一具(25口),分得四顷四亩有奇的牛头地,共同占有,聚种经营。因此,在当时,真正独立的个体家庭是不存在的,或是很少存在的。

金世宗时,聚居的大家族已经破坏,父子兄弟往往析居,各以所得之地为家。世宗奖励父子兄弟聚居、聚种,其目的在于维护牛头地经营制度的存在,巩固奴隶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保护亦兵亦农的猛安谋克制度和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地位。这种以牛头地为基础的奴隶制,实际上仍保有家长制的残余。

牛头地的授给,只限于女真族或被征服的一些部族的猛安谋克户;汉人、渤海人不包括在内。[2] 接受牛头地的女真奴隶主不是依靠占有土地多寡剥削依附农民,而是依据占有人口(包括奴隶),耒牛多少来确定对土地的占有权。这是女真贵族与封建地主的不同之处。

金世宗时,户口、土地、牛具之间的数字,已与原规定的牛头地分配原则不符了。现据《金史·食货志》记载,将大定二十三年七月尚书省奏推排定猛安谋克户口、田亩、牛具的数字,列表于下(见表19-1)。

表19-1 猛安谋克户口、田亩、牛具数字

分项	户口数			田数	牛具数			特点
	户数	口数	每户平均口数		应有牛具数	实有牛具数	每牛具平均田数	
猛安谋克	615,624	6,158,636	10	1,690,380顷有奇	246,345	384,771	4.4顷弱	人口少,实际占牛具数多。

[1]《金史·世纪》:"生女直之俗,生子年长即异居。"
[2]《金史·食货志》"户口"条:"凡汉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谋克户。"

续表 19－1

分项	户口数			田数	牛具数			特点
	户数	口数	每户平均口数		应有牛具数	实有牛具数	每牛具平均田数	
在都宗室将军司	170	28,790	160	3,683.75 顷有奇	1,151	304	12.08 顷	人口多，牛具少，每牛具占田多。
迭剌、唐古二部五糺	5,585	137,544	24	46,024，17 顷有奇	5,505	5,066	3.4 顷	人口多，牛具少，每牛具占田亦少。

表 19－1 中数字说明，原定的牛具、户口、土地之间的比例关系，都已混乱。牛头地分配原则和制度的破坏，标志着女真族奴隶制的瓦解，而在其中起着催化作用的，则是金熙宗皇统五年颁行的“计口授田”制。《大金国志》卷 36《屯田》记载：

> 废刘豫后，虑中国怀二三之意，姑（始）置屯田军，非止女真，契丹、奚家亦有之。自本部族徙居中土，与百姓杂处，计其户口，给以官田，使自播种以充口粮。[1]

所谓“计其户口，给以官田”，即《金史·食货志》记载的“计口授地”。它是在本族社会发展和变革的要求下，特别是进入中原后受汉人封建经济的强烈刺激与影响下出现的。

计口授田制度，在中国历史上的一些民族中都曾出现过。战国以前中原的奴隶制，其类型与金代女真奴隶制相似，因为没有来自外界的封建关系的影响，所以它的发展过程是完备的。北魏也曾出现过计口授田，后来由于受汉族占田、课田制的影响进而发展为封建的均田

〔1〕《三朝北盟会编》卷 244 引张棣《金虏图经》“屯田”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38 记载略同。

制。满族在1621年进入辽沈地区后,也实行过计口授田制,并接受宋明以来田庄制的影响发展为八旗的庄头制度。尽管这些族的历史发展情况不尽相同,但他们实行过计口授田则是无可怀疑的。

金代女真实行计口授田时,并未把牛头地分配制度完全废除。至金世宗时还规定"计其丁壮牛具,合得土地实数,给之"(《金史·食货志》"田制"),"是后限民口二十五,算牛一具"(《金史·食货志》"牛头税")。这两种土地分配办法,都不同程度地受旧的形式和传统的约束,在不废除奴隶制的情况下,计口授田还不能最后从狭隘的闭关自守的公社中解脱出来。金世宗虽然继承熙宗以来计口授田办法,但他禁卖奴婢,反对猛安谋克与汉户杂处,提倡猛安谋克聚居,自为保聚,只有力不赡者方许佃于人,[1]这都不利于将计口授田进一步发展为封建制。

牛头地和同居共耕、分居共耕的保留是分不开的,而计口授田则与分居分耕制的发展结合,在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变革中迈出了最关键的一步。这是因为保有家长制特点的奴隶制,需要的是家族对奴隶的集体占有和集体耕作,封建制需要的是被依附于土地之上的个体经营的农民,计口授田是前者向后者转化的必要前提与途径,它的特点以丁口为准授予土地。《金史·食货志》"田制"记载当时授田的情况是:

[大定]二十七年,随处官豪之家多请占官地,转与它人种佃,规取课利。命有司拘刷见数,以与贫难无地者,每丁授五十亩,庶不致失所,余佃不尽者方许豪家验丁租佃。

每丁授田30亩、50亩不等,完全是仿中原而行的。它与拓跋鲜卑和后来满族实行计口授田又有不同。拓跋鲜卑主要对内徙人口实行计口授田,后来的满族是在进辽沈后实行计口授田。金代则是在本族猛安谋克内部实行这种制度,它不是把奴隶转变为个体经营者,只是将女真人户的牛头地部分变为计口授田。因此它在向封建制转化中,

---

[1]参见《金史·食货志》"田制"。

情况就不能不更加复杂。

综上所述，牛头地的土地分配制度是一种原始形态在阶级社会中的残留。这种国有土地制是一种家族奴隶制。计口授田制是女真族在土地分配问题上的一次重要变革，分居共耕（合产聚种）是同居共耕的一个发展，同时也是分居分耕的过渡形态。计口授田发生在奴隶制的解体时期，它虽然不能改变家族奴隶制的实质，但它随着私人土地所有制以及分居分耕的个体生产的发展，而逐渐成为个体农民获得土地的一种方式，代之而起的是自耕制和封建的租佃制。牛头地的土地分配，虽然保有家族共有的残迹，但是实际上已为奴隶主和家族长所占有。他们通过先占有奴隶和生产工具、牲畜进而获得土地，这就是猛安谋克土地占有关系和分配关系的特点。

19.2 牛头地的剥削与赋税制度

牛头地的剥削性质，是由牛头地的直接生产者的性质及其在生产中的地位决定的。由于牛头地的直接生产者是奴隶，因而牛头地的剥削关系是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它并不因为带有家族占有的特点而改变奴隶制关系的本质。

猛安谋克组织内部，是由奴隶主和奴隶两个根本对抗的阶级所构成，当然也还有本族的一般平民。猛安谋克贵族一方面占有数量不等的奴隶，另一方面占有牛头地。《金史·食货志》“通检推排”记载金世宗一段话：

> 一谋克户之贫富，谋克岂不知。一猛安所领八谋克，一例科差。设如一谋克内，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科差与同，岂得平均。正隆兴兵时，朕之奴婢万数，孳畜数千，而不差一人一马，岂可谓平。朕于庶事未尝专行，与卿谋之。

在女真族中，因为土地、牛具、奴婢是猛安谋克三项最重要的资产，所以也就构成当时政府验定户口高下和贫富的标准。据大定二十三年七月调查统计的资料，猛安谋克项内平均每户占有两个多奴婢，正

口四人弱占有一个奴婢;在都宗室将军司项内平均每户占有奴婢143个多,每正口约有28个多奴婢,迭剌、唐古二部五糺项内,平均每户占有3个多奴婢,正口约6人占有一个奴婢。其中以在都宗室将军司占有奴婢的数字最大,说明奴婢主要集中在这些贵族手中;相反的,在迭剌、唐古二部五糺户中占有奴婢最少,说明这里奴隶制还不发达。实际上占有奴婢,不可能按户和正口来平均分配。因为在猛安谋克正户中,有相当部分是一般平民户,他们是很少占有奴婢或无奴婢的,奴婢主要集中在猛安谋克贵族和富有者的家族中。

女真奴隶主凭着本家族所占有牛具、人口从国家分配到牛头地,并驱使奴隶从事耕种,奴隶在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兹举例说明:

《金史·太宗纪》天会九年四月诏:"新徙戍边户,匮于衣食,有典质其亲属奴婢者,官为赎之。户计其口而有二三者,以宫奴婢益之,使户为四口。又乏耕牛者,给以官牛,别委官劝督田作。"

此例说明当时金政府唯恐女真人户劳动生产者不足,由政府同时补充奴婢与耕牛,并且使之田作。

《金史·食货志》"田制":"[大定]二十一年正月,上谓宰臣曰:'山东、大名等路猛安谋克户之民,往往骄纵,不亲稼穑,不令家人农作,尽令汉人佃莳,取租而已。……近已禁卖奴婢,约其吉凶之礼,更当委官阅实户数,计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赡者方许佃于人。'"

此例证明猛安谋克户原由"家人农作",不出租土地。家人是包括奴婢在内的。奴隶被称为家人,不是女真族独有的现象,在保有家族奴隶制特点的一些民族中往往都是这样。禁止出卖奴婢,各家族靠占有奴婢"计口授地",说明在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租佃制的过程中,还受着旧制度的约束。

《金史·食货志》"户口":"[大定]二十年,以上京女直人户,规避物力,自卖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贫乏,诏定制禁之。"

此例表明奴隶的有无对奴隶制生产有直接的影响,同时也表明奴隶是奴隶主财产的一部分。如果说古代井田是奴隶主剥削奴隶的基础,那么牛头地也是女真奴隶主剥削奴隶的基础,是奴隶主把自己的

财产——奴隶和土地在生产上的结合。像这样的剥削关系只能是奴隶制,而不是封建制。

女真族的奴隶是家族奴隶,牛头地主要由奴隶耕种。那么与牛头地相关的税赋又具有什么特点呢?这是研究牛头地必须回答的一个问题。

《金史·食货志》:"牛头税,即牛具税,猛安谋克部女直户所输之税也。"这里把牛头税的承担者及其性质说得十分明确。

牛头税是女真户对国家所承担的一种税制,是牛头地土地占有关系在税制上的体现。女真在建立金朝以前,土地公有,还没有最后形成奴隶制的私人占有制,那时无税赋,公共土地由公社成员代耕。《三朝北盟会编》卷230引《崔淮夫上两府劄子》说:"其金人,北军一家,莳地不下数顷,既无税赋,春则借民以耕,夏则借人以耘,秋则借人以收。"此种制度在原始社会末期已存在了。"借民以耕",最初并不具有剥削的性质,后来随着私人土地占有制的出现与发展,在各家族主要使用奴隶劳动的情况下,借民以耕的公田没有得到发展,而代之的是牛头地,税赋也采取牛头税的形式出现。

女真族的税赋,初无定制,根据需要多寡而定。[1] 到金太宗天会三、五年间,随着牛头地制的确立以及国家经常征收税赋的需要,才正式确定牛头税的征收制度。

征收牛头税的依据和基础是牛头地,即25口、一耒具四顷四亩有奇的土地。征收额数,天会三年规定每耒赋粟一石,五年又规定女真内地诸路猛安谋克户,每耒赋粟五斗。大定二十一年规定每一牛具止令各输三斗。[2] 如此看来,牛头税的征收,不管一牛具土地收获多少,都根据国家规定缴纳定额的赋粟。这对女真户是有利的,它比汉人负担的两税轻20倍乃至40倍。此点不能单纯从女真族的统治带有种族的特征来解释,也还有其社会发展的自身原因。它既与牛头地的分配和

[1]《三朝北盟会编》卷3。

[2]《金史·太宗纪》及《食货志》"牛具税"。

占有有关,又与其社会生产水平和历史的具体特点相适应。在具有家族奴隶制特点的民族和国家中,国家以土地最高所有者的资格向分到土地的各家族征收定额税赋似乎都是存在过的,只是由于情况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特点罢了。

征收牛头税粟,主要为了储积,以备饥馑、凶年、歉岁赈给之用。每谋克设有专门储藏牛头税粟的仓廪,以与郡县的常平仓相区别。仓廪由谋克监管,亏损亦由谋克负责。这种为公共而储积的税粟,很明显是从原始公社时期的贡物转化而来的。

另外,猛安谋克俸给最初亦由牛头税支给,这从"宜令依旧支请牛头税粟"(《金史·百官志》"百官俸给")可知。显然,这又是从把原始的贡物作为部族长消费的那部分转化而来的。

牛头税的内容和特点表明:它一方面与原始社会部族时期的贡物制度有历史上的联系和变革关系;另一方面它已发展为一种具有本族特点的税制。

地税与地租有区别。地税的承担者有其土地的所有权或占有权。在女真社会中能分得牛头地并占有牛头地的是猛安谋克户。因此,牛头税不是奴隶主向奴隶征收,而是土地最高所有者国家向分得和占有牛头地的猛安谋克户征收。在历史上不管是哪一种类型的奴隶制,奴隶的最本质的特征,即它是作为奴隶主财产的一部分而出现的。奴隶既已随同土地一起被奴隶主所占有,没有自己的人格和财产,不得占有土地,因此,奴隶不管是以口计或户计,都无需向国家出税。在这点上,女真族的牛头税与夏商周时的贡、助、彻,在性质上是相同的。

金初奴隶制与周代奴隶制有许多相似之处,因此同有实行三年一大比的条件与基础。金世宗大定四年始变三年一大比为征收物力钱制,这反映了金代在赋役方面的深刻变化。《金史·食货志》"通检推排"记载:

> 通检,即周礼大司徒三年一大比,各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辇,辨物行征之制也。金自国初占籍之后,至大定四年,承正隆师旅之余,民之贫富变更,赋役不均。世宗下诏曰:粤自国初,有司常

行大比，于今四十年矣。正隆时，兵役并兴，调发无度，富者今贫不能自存，版籍所无者今为富室而犹幸免。是用遣信臣泰宁军节度使张弘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检天下物力而差定之，以革前弊，俾元元无不均之叹，以称朕意。凡规措条理，命尚书省画一以行。

按此引“周礼大司徒三年一大比”之事，系出《周礼》“小司徒”之职。其制根据各家族人口多少、财物多寡以定户之高下，然后再征赋役。赋即指六畜、车辇之类，役则指徭役（主要是兵役）。所谓“赋役不均”，即反映了当时赋与役都是依户之贫富来确定的。三年一大比制度与女真族实行的牛头地制度相适应，都以保留公社特点的家族奴隶制为存在的条件，它对保证猛安谋克全民皆兵的军事制度，以及巩固奴隶主的传统地位都起了重要作用。

三年一大比，不仅是辨物行征的需要，也是防止猛安谋克户贫富变更、赋役不均的需要。金世宗时，随着猛安谋克阶级关系的变化，贫富变更、赋役不均的现象已十分严重，三年一大比已不再适应发展变化的需要，于是大定四年在推行“通检推排”的基础上，实行新的物力钱的行征制度。物力钱与金初旧制不同，主要表现在它吸取了唐宋的封建精神，并在本族原来实行大比的基础上，形成一种具有自己特点的制度。

物力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土地、奴婢和其他各种资财。金朝既对土地征收租税，又把土地列入物力通定项内，这实际是历来统治者增加土地税的一种办法。在春秋时有作丘赋、作田赋，即在租税之外又对土地增加新赋，其与金代不同者，春秋时自成赋目，而金代则作为资产之一，以物力的名目一起征收，即田赋包括在物力之内，不另成赋目。

金初实行三年一大比，确定户籍高下主要据人口和资产两个方面，因而户籍高下也就成为赋役行征的标准。金世宗大定四年“通检推排”后，确定户籍高下的依据未变。《金史·食货志》“通检推排”：

［大定］五年，有司奏诸路通检不均，诏再以户口多寡、富贵轻重，适中定之。

金制，以民户内有物力者为课役户，无物力者为不课役户。金代物

力钱征收制度,与唐户税略同。唐按资产而定户等,户等是户税征收的根基,户税实际是资产税,这与金代以物力定户等然后征收物力钱(资产税)是相似的。唐建中后实行两税法,户税成为两税中的主干,即计户口资产定户高下,作为两税征收的标准,这实际上是把祖庸调三者同熔在两税法一炉之中。到宋时,两税已成为独立的地税,而计户口物力(资产)定户高下成为供役轻重的标准,而资产税则以"杂变"等方式另外存在,在这点上它与金代物力钱(资产税)是不相同的。

唐时户税在原则上王公以下的户都负担,与金代物力钱"上自公卿大夫,下逮庶民,苟无免者"(《金史·食货志》)相同。

唐时户内有课口的称课户,无者为不课户,课户纳庸调,与金代"户内有物力者为课役户,无者为不课役户"亦大同小异。课,指调之内容而言;役,指庸之内容而言。但不同者唐时品官之家均免庸调,而金所免者唯有杂役,并仍"验物力所当输者出雇钱",此又略同于宋。

金初所实行的牛头税和三年一大比,与当时牛头地以及公社组织的保留密切相关。金世宗时确定的物力钱征收制度,是适应女真族社会内部发展变化的要求,并吸取唐户税制的精神而形成的一种稳定的户税制度。不过,金代也吸取了宋时把两税独立为地税的办法,以与女真猛安谋克所负担的牛头税相区别。金代虽然对汉人、女真人统一推检人户物力,但由于女真社会制度不同,所通括的主要是牛具、土地(牛头地)、奴婢。因此同是物力,在女真贵族没有最后封建地主化时,其财产关系的性质也不尽相同,但就统一于物力征收这点仍是个重要进步。这就是金代女真以牛头地为基础,并随其变化在税赋方面所表现出的复杂特点。

19.3 牛头地的破坏与封建租佃制的完成

任何一种土地关系的存在,无不与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及其性质相适应。生产力水平的高低决定着土地占有关系的形式和性质,并使它的存在和发展显示出许多特点来。

金代女真人,在与汉人接触中接受汉人生产技术或直接用汉人生产以发展本族的经济,这从现已发现的遗址、遗物可以得到证明。出土的铁制等生产工具有:铁犁、蹚头、手锄、镐、锹、铲、䦆以及多种多样的镰,此外还出土双股垛叉和鱼形铡刀等。其中铁犁由犁铧、犁镜、蹚头、牵引四个部件组成,蹚亦有形制、大小不同,制造技术远比辽时进步,大体接近北宋,有的地方并有新的改进与发展。铁制生产工具的进步,是与冶铁工业发展分不开的。在黑龙江省阿城等县都发现了冶铁遗址,河北、山西南部山区也发现许多民间小型铁矿坑和熔铁遗址。随着冶铁等手工业发展,商业和货币经济也得到很大发展。在女真族社会生产力新的高涨过程中,为封建个体经济的发展以及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奠定了基础。猛安谋克牛头地已不再适应新的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在封建租佃制的强烈影响下,牛头地便随之被破坏了。

女真族牛头地占有关系的破坏,是社会生产力增长的结果。其破坏的原因,包括内外两种因素:一是女真族当时已具备这种变化的条件和依据;二是汉人封建租佃制对女真贵族的吸引及其所给予的巨大影响,这种影响甚至规定其变革的趋向和封建化的具体途径。

牛头地的破坏,表现在各个方面:

首先,表现在出卖耕牛、奴隶和土地上面。《金史·曹望之传》:大定中"招讨司女直人户或撷野菜以济艰食,而军中旧籍马死则一村均钱补买,往往鬻妻子、卖耕牛以备之"。女真奴隶主因规避物力或因土地已出租给汉人耕种,而出卖奴隶。致使牛头地无法由奴隶自种,乃至荒芜。《金史·张九思传》:"九思言屯田猛安人为盗征偿,家贫辄卖所种屯田。凡家贫不能征偿者,止令事主以其招佃,收其租入,估价与征偿相当,即以其地还之。临洮尹完颜让亦论屯田贫人征偿卖田,乞用九思议,诏从之。"《金史·食货志》"通检推排",大定二十七年载金世宗语:"彼人卖地,此人买之,皆旧数也。"可见当时土地买卖已极普遍。张九思所采取的办法,对于招佃收租的发展是有利的,也无法制止猛安谋克人出卖所种屯田的事实发生。

其次,表现在土地经营方式的破坏与变革上面。随着计口授田向

独立的一家一户的个体经营的土地转化,猛安谋克屯田户的合产聚种的经营方式破坏了,计口授田便发展为封建的个体农民,最后摆脱奴隶制对其发展的种种约束。另外也直接表现在女真奴隶主放弃牛头地的经营而改为出租土地上面。因此猛安谋克屯田和牛头地向封建的自耕或租佃制转化,与女真族家族奴隶制的解体是同时出现的。

最后,牛头地的破坏表现在牛头税征收制度的破坏上面。《遗山文集》卷17《朝散大夫同知东平府胡公神道碑》记载:"时道陵(章宗)即位,……未几,改同知辽东路转运使事。本路税额以牛头征者和数百万石,多有名无实无所从出,而重为主典者之累。公躬自阅实,无有欺抑者。凡椿配之数悉从蠲贷,在所仓官坐伤耗而碍铨调者,率以新官贷之。"章宗即位时,牛头税只存旧税名目,就是这样,也"多有名无实"了。

牛头地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是同土地国有向土地私人所有的转变密切联系着的。

金初土地国有,即女真族最高统治者皇帝所有。土地国有也是土地私有制的一种表现形式,同样是在剥夺公社民众土地权利之后而形成的。在具有家族奴隶制特点的国家中,因为它保有家族公社或农村公社的残迹,私人土地所有制是伴随着公社的解体而出现和发展起来的,它带来两种后果,即私人奴隶主的土地所有制和私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同时产生和发展起来。从发展变革的总趋势看,又往往是私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战胜私人奴隶主的土地所有制。就女真族来说,也是由土地国有制转变为土地私人所有制的,特别是由于中原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影响,以及其主要采取将土地出租给汉人的办法来完成封建化的过程,因此向私人奴隶主土地所有制转变这一趋向,便遭到极大的限制,甚至被断绝了。

猛安谋克被迁入中原地区后,除从国家分得牛头地或屯田地外,随着私人土地所有关系的出现和发展,便仗势侵夺上地,据为私田。女真贵族和权要之家侵夺土地为私田的手段,有以下几种:

一是侵夺、冒占官田或民田,将其据为己有。例如,前参政纳合椿

年占地八百顷，山西田亦多为权要所占，有一家一口占田达30顷的。椿年子猛安参谋合、耨盌温敦思忠孙长寿等，亲属计70余家，所占地3000余顷。赵王永中等四王府"冒占官田"(《金史·食货志》"田制")。至于民田，官私下手，被侵夺冒占更是习见之事。

二是采取不回纳旧地办法，趁机多占土地。《金史·食货志》"田制"记载："[大定二十年四月]又诏故太保阿里先于山东路拨地百四十顷，大定初又于中都路赐田百顷，命拘山东之地入官。"又，大定二十一年"七月，上谓宰臣曰：'前徙宗室户于河间，拨地处之，而不回纳旧地，岂有两地皆占之理，自今当以一处赐之。'"

三是"蔽匿盗耕"，或"新开荒为己业"。

就女真社会本身看，通过各种手段侵占土地的过程，也就是地主私人土地所有制发生和发展的过程。与此同时，女真贵族与国家争夺土地所有权的矛盾与斗争，以及奴隶制与封建制(包括汉族地主、女真新兴地主)的矛盾与斗争也异常的尖锐起来。金世宗时的括地、限田就是在这各种矛盾的斗争中出现的。

括地，早在海陵时就已开始，但那时还没有像金世宗时这样尖锐和复杂。金世宗时，括地已发展为国家与汉族地主、女真族新兴地主之间争夺土地所有权的矛盾与斗争。在金朝统治之下，一方面是汉族的封建制，另一方面是女真族的猛安谋克制。金世宗主要括汉人土地为官地，这一方面是为扩大国家的佃户和其属下的封建自耕农民，另一方面是为维护猛安谋克的牛头地和屯田地。前者表现为封建国家与汉族地主的矛盾，后者表现为汉族的封建制与女真族奴隶制的矛盾。金世宗对女真贵族实行限田，一方面限制女真贵族各顾其私，规定官民占田无过40具；另一方面规定"除牛头地外，仍各给十顷，余皆拘入官"(《金史·食货志》"田制")。防止女真贵族无限制地扩大私人土地。而限田与限出租土地是结合的。

如上所述，在女真族社会中，牛头地的破坏、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转变以及由奴隶制向封建租佃制的变革是联系着的。在金世宗以前，女真族接受汉人的影响主要还在政治、文化和习俗方面，当时改制也多

从这些方面着眼,至于土地所有制方面的改变并不明显,也不曾引起女真族奴隶制的根本变革。到金世宗时,女真族才发生土地所有制形式和占有关系的深刻变化,这种变化乃是在无可遏止的趋势中发展,仍然遭到来自女真最高统治者的限制、束缚和反对。

金世宗在女真奴隶制最后解体中,是以挽救旧制、旧俗的姿态出现的。到章宗时就不同了,他从各个方面最后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变革,主要表现在以下诸方面:(1)废除女真族的奴隶制,放奴婢为良。《金史·章宗纪》"大定二十九年二月戊辰"条:"诏宫籍监户旧系睿宗及大行皇帝、皇考之奴婢者,悉放为良。""明昌二年二月戊戌"条"更定奴诱良人法",即禁止把良人奴诱为奴婢的法令。(2)制定种种条律以废除猛安谋克世袭制,取消其特权。例如"承安五年正月庚戌"条:"定猛安谋克军前怠慢罢世袭制";"五月乙卯朔"条:"定猛安谋克斗殴杀人遇赦免死罢世袭制";"泰和八年四月"条:"诏定猛安谋克承袭程试格"(《金史·章宗纪》)。(3)废除猛安谋克的土地制度为封建制,《金史·章宗纪》"泰和四年九月壬申"条:"定屯田户自耕及租佃法。"在当时行得通的只有租佃法,而自耕已是"不能自耕,必以与人,又当取租"(《金史·食货志》"田制")。另外,弛禁猛安谋克的围猎地,"悉与民耕,虽禁地,听民持农器出入"(《金史·章宗纪》)。(4)取消金世宗时防止女真人汉化政策,准许女真屯田户与汉人通婚。《金史·章宗纪》"明昌二年四月戊寅朔"条:"尚书省言:'齐民与屯田户往往不睦,若令递相婚姻,实国家长久安宁之计。'从之。"(5)变女真披甲贵族为封建士大夫,下令猛安谋克举进士。《金史·兵志》记载:"至章宗明昌间,欲国人兼知文武,令猛安谋克举进士,以策论及射,以定科甲上下。"

上述事实表明,在女真族土地国有的牛头地或屯田地被私人土地所有制代替后,金章宗为适应女真族这种变化的要求,在许多方面从法律上承认女真封建化的合法性,标志着女真族封建化的过程已基本完成。

(原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4期)

20 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

唐长孺

20.1 发掘整理经过

1957—1975 年，新疆博物馆考古工作队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和哈剌和卓两墓葬区进行 13 次考古发掘，计出文书的墓葬 118 座（全部发掘的两处墓葬有 456 座）。经过碎片缀合共出汉文文书约一千六百余件。

文书年代最早为前凉升平十一年即东晋海西公太和二年（367），下讫唐大历十三年（778），其中唐代文书占多数。除汉文文书外，尚出有古回鹘文、古藏文、粟特文等古少数族文字文书。其他还有少量木简（晋泰始九年买棺券）、木版（北凉沮渠封戴追赠令）及书于丝织物上的柩铭等。不少墓内有书于砖上的朱书墓志。

这批文书当新疆博物馆每次发掘后都进行了初步整理，1975 年冬，由国家文物管理局组织人员参加整理，随后成立古文献研究室领导这项工作。5 年来经过摄影、录文、缀合、核对、断代、标题等工作，现已将次完成。全书 10 册，分别图录本与简装本两种，计十六国（前凉至北凉）墓葬所出文书 1 册，麹氏高昌墓葬所出文书 2 册，唐初墓葬杂有高昌和唐初文书者 2 册，唐代墓葬仅出唐代文书者 5 册，此外又附人地名及文书分类索引 1 册。简装本第一册即将出版，二册、三册已付印，图录本第一册亦即将付印。

20.2 文书简介

20.2.1 十六国(前凉—北凉)文书

这一时期出文书的墓葬共16座,内阿斯塔那10座,哈剌和卓6座;出土文书共155件,其中两件麴氏高昌时期文书乃后来盗扰混入。

这时期文书虽止155件,但过去在吐鲁番似未发现这样早的,自从前凉于咸和二年(327)建立高昌郡以后的该地情况也是很不明了的,这批文书的发现给我们提供了一些前所未知的史事。

由于真兴年号文书的发现使我们知道,北凉与夏虽然曾以平等关系结盟,载于晋书,但真兴年间,沮渠蒙逊曾用夏的年号,可知曾向夏称臣。各种年号见于文书的非常多,前凉使用的建兴、升平,符秦的建元,北凉段业的神玺,西凉李暠的建初,李歆的嘉兴,北凉沮渠蒙逊的玄始、义和和有问题的沮渠安周的承平,各个小朝廷在这一地区的统治除后凉以外都可以通过年号反映出来。同时,见于文书的还有一些年号颇成问题。哈剌和卓88号墓和99号墓所出文书、契券有"建初二年庚午"、"承平五年丙戌"、"承平八年己丑"、"义熙五年甲午",这些年号都见于史籍,而且论时间也恰当,但却与西凉的建初,沮渠安周之承平,东晋安帝的义熙干支都不相符。不但干支不符,而且还有别的疑点,所以新疆博物馆考古队的发掘简报推断建初二年庚午之建初为马儒年号,两个承平及义熙为麴嘉年号。[1] 这个推断虽仍嫌证据不足,却也有一定理由。此外还有"缘禾"、"建平"、"龙兴"3个年号不见史籍或虽见而距离遥远。我怀疑"缘禾"即北魏太武帝的"延和"。酒泉石佛子湾所出石塔有题为"凉故大沮渠缘禾三年岁次甲戌"的白双且发愿文,苏联《亚洲民族研究所敦煌特藏汉文写本目录(二)》记有昙无谶译《大方等无想大云经》题记,亦称"缘禾三年岁次甲戌"。按北魏延和三年(434)正当甲戌,北凉向魏称臣,故境内民间用魏年号,官府文书仍

[1]载《文物》,1978年第6期。按建初二年庚午,据干支属阚首归时,非马儒。

用自己纪年。但延和只3年，次年改元太延，而见于文书的却有缘禾五年、六年、十年，这一点尚待解释。建平纪年文书共3件，并不记干支，据哈91号墓所出“建平五年祠□马受属”的a面为“玄始十一年(422)酒□马受条呈”，知建平必在玄始后。北凉玄始之后为承玄及义和，承玄只三年，文书见有义和二年、三年(432—433)，疑建平尚在义和之后。有人疑为沮渠牧犍承和某年曾改元建平，史失载，我又疑为当时占有高昌，自称太守的阚爽曾称王改元建平，但都是推测，并无确据。最后还有个“龙兴”年号，仅一见于衣物疏，更难考查。

由于年号的问题，我们很难确定这批文书下限究在何时，如新疆博物馆考古队之说可信，承平、义熙为麹嘉年号，那就下及麹氏高昌初年了。

这批文书中以兵曹文书为最多，共有30余件，绝大部分出于哈91和96号墓，二墓均北凉墓葬，有纪年的军事文书也都是北凉年号，所反映的是北凉时期军事活动和军事制度。从文书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兵士出自两个来源，一是征发或称为“人募”，见哈91号墓所出“下二部督邮、县主者符”和阿22号墓所出“翟葱等应募入幢名籍”。符下给主管地方的二部督邮及县主者，这些兵士称为“见入军之人”，可知征自民间。当时南朝是沿袭魏晋相承的世袭兵制，北魏当时基本上以鲜卑和其他少数族人当兵，行之于高昌郡的征发制度应该也继承戊己校尉时代遗制。

另外一种兵士来源是谪发。哈91号墓所出“兵曹条往守白芳(读如棘)人名文书”说到“输租各谪白芳十日”，大概这些人输租短缺或出了什么其他问题，受到谪戍白芳的处罚。同墓所出还有“坐阅马逋谪守白芳文书”，又一件“冯渊上主将启”，诉说马已死去，必将因“阅马逋”谪守白芳，希望获得恩免。“阅马逋”当即指官府阅视时，无马可交。同墓还出有“建□年按赀配生马帐”，当与此有关。谪戍地点另一处是“海”，《新疆博物馆考古队简报》认为应即指原柳中县界东南通向敦煌的“沙海”，亦即见于敦煌所出《西州志》的“大海道”。据文书，不论征发或谪戍白芳或海的，都是十日，番期这样短，不知何故。

由于这一地区开渠灌溉的重要性,在放水时要屯兵守水,这当是汉代以来的传统。

这批文书中还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高昌地区的丝绵纺织手工业。《周书》卷50《高昌传》说高昌"气候温暖,谷麦再熟,宜蚕",《北史》《隋书》的《高昌传》同,两《唐书·高昌传》都删去"宜蚕"二字,可能当地蚕桑和丝绵纺织手工业,到麹氏高昌后期才逐渐衰落而叠布渐盛。阿斯塔那1号墓所出文书见到西凉建初年间官府"取床作系(丝)"和向民间征发丝绵的文书。哈88号墓出有"承平五年(这就是有问题的"承平五年丙戌")道人法安弟阿奴举锦券",内称"从翟绍远举高昌所作黄地丘慈中锦一张,绵经绵纬"。本件告诉我们:(1)高昌是生产锦的;(2)丘慈(即龟兹)也生产锦,这种锦的特点是"绵经绵纬",高昌人曾仿制这种锦。丘慈锦大概在高昌很流行,这个举主翟绍远还有个"承平八年(也是有问题的承平八年己丑)买婢券",买价是丘慈锦3张半。这种丘慈锦用绵抽的丝织成,就像后代的锦绸那样。《北史》卷97《焉耆传》、《大唐西域记》卷12"瞿萨旦那"条和《续高僧传》卷27《释道休传》都说焉耆、于阗、龟兹等国都养蚕,由于尊信佛教,不杀蚕蛹,要等茧破蛾飞,才治茧取绵。似乎西域各国都不纺丝,今据此件,知西域各地取绵以后,也治绵纺丝,织成绵经绵纬的锦或其他绵织物。这种锦甚至行销到高昌,为高昌所仿制。哈90号墓出有"(永康?)十年(475)用绵作锦绦残文书",永康是柔然年号,永康十年为高昌阚伯周在位的16年,[1]阚伯周为柔然所立,所以行用其年号。哈99号墓出有"失火烧损财物帐"。烧损的财物有锦,有白叠布,还有"绢经四匹"、"绵经纬二斤"、"布缕八斤"、"绵十两"、"叠缕四十两",还有蚕种与"绢姬(机?)一具"。失火的像是个纺识手工作坊,所生产的有丝织品,棉织品,也有绵经绵纬的绵织品。哈99号墓是北凉墓葬,本件出于墓道,为后来盗扰混入,但也不会晚于麹氏高昌时期。

---

[1]王村柟《新疆访古录》记吐鲁番所出《莲华经》残卷题跋纪年为"永康五年岁在庚戌七月"。据之,永康十年当是乙卯,即475年。

《新疆博物馆发掘简报》报导出土的丝织花色不一，根据西凉取系文书，我们认为这一时期高昌地区存在着较发达的蚕桑和丝织手工业。根据承平五年、八年契券，我们还知道龟兹那时也生产绵经绵纬的锦。哈90号墓有一件“传供帐”，记有“疏勒锦”，疏勒也“淳信佛法”，[1]所制的锦恐也是绵织品。这种具有特点的锦传入高昌，并为高昌人所仿制。如果新疆博物馆考古队所说此二券所署承平为麴嘉年号是可信的，则麴氏高昌初期丝织与锦织可能并行。以后是否仍生产这种绵织品，我们不清楚。据文书，可以知道的是麴氏高昌时期仍然普遍生产丝、绵和纺织绢练，这一点从当时普遍征纳绢、绵的赋税上得到证明。阿92号墓出有“高昌诸寺田亩绵绢簿”，内记寺院田亩数，下注“绢一绵一”或“绢半绵半”，似是据田亩征纳绢、绵。同墓还出有一件原题名为“官绢捎本”的文书，内亦记诸寺绢、绵数，多的“绢五绵五”，少则“绢半绵半”。“官绢捎本”的意思虽不明，总是以绢、绵为征纳对象。此外，高昌文书中我们看到一些所谓“剂僧俗绢练条记”，名义上征纳的是绢、练，但实际已折合钱交纳。折钱当是后来的事，原先必是缴实物。绢、练、绵既然是麴氏高昌时期某项或某几项赋税的征纳对象，当然说明绢、绵生产的普遍。直到唐代民间仍然产绵，阿214墓出有“汜贞感付绵当青稞帐”。

以上就年号、军事制度、丝、绵织手工业三方面谈一下这一时期文书所提供的材料，此外如哈91号墓所出的“西凉建初四年秀才对策文”和哈96号墓所出“功曹下田地县符为以孙孜补孝廉事”，告诉我们察举秀、孝之制此时仍存而不废。至于文书中所见高昌郡行政制度我已另文考证，[2]这里就不必赘举。

20.2.2 麴氏高昌时期文书

这一时期出有文书的墓葬共51座，内阿斯塔那45座，哈剌和卓6座，出土文书264件；唐初墓葬27座，内阿斯塔那19座，哈剌和卓2

[1]见《大唐西域记》卷12“佉沙国”条。

[2]《文物》，1978年第6期；后收入《山居存稿》，第344页。

座,出土高昌文书139件,合计麹氏高昌时期文书共403件。

麹氏高昌有没有推行均田制度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新出文书提供了一些重要材料。文书中有3件买田券。

(1)章和十一年(541)某人从左佛得边买田券(阿48号墓)

(2)延寿十四年(637)康保谦买园券(阿15号墓)

(3)张元相买葡萄园券(阿140号墓,此墓出有高昌晚年及唐初文书,本件当是高昌晚年物)。

据此,知长期以来高昌存在着田园买卖活动,从契券内容上看不出有什么条件限制。但据文书我们又知道当时田园买卖有待高昌王的认可。阿斯塔那152号墓出有两件请买葡萄园辞:

(1)延昌六年(566)吕阿子求买葡萄园辞。

(2)延昌三十四年(594)吕浮图乞貰(贸)葡萄园辞。[1]

两件都指称某地有葡萄一园,请求"买取"或"貰取"。两辞文完,分别接书"中兵参军传"及"史麹儒传"。后面抬行书一大"令"字,下注"听买取"或"听貰"。这两件说明买园要买主呈请国王听许。在上述买田园契券中固然看不出必须由官府批准的痕迹,但别的文书却表明买卖土地立券后,至少在某种情况下仍须获得国王听许,才能生效。阿99号墓所出"侍郎焦朗等传尼显法等计田承役文书"第6~7行云:

> 次依卷(券)听张夽子买张永守永安佛图渠常田一分承四亩役,次买东高渠桃一园承一亩半卌步役永为墣。

又同件10行为"依卷听",10行以后已缺,据上例推知亦当是听买田园。由此可知田园买卖虽已立券,仍得国王听许。吕阿子、吕浮图是在未买之前,先呈词请许,张夽子是在立券之后,国王"依券听买"。可能是两道手续,先呈词请买,得批准后才立券成交,然后又呈辞并所立券请把这笔土地转移记注上册,这个"侍郎焦朗等传土地转移及计亩服役文书"便是传王令汇总下达,以便该管官府登记的。该文书残存10

[1]同墓所出尚有"延昌十七年(577)史天济求买田辞",内称"矜济贫穷,听□□取,以为永业","取"上缺文,"令"下旁注也残存一"听"字,听什么,不知道。据文理,似乎也是"买取",但不能断言。

行，1行首存"田二亩半役永为墣"，已下侍郎焦郎传："张武儁寺主尼显法桃一亩半役听断除（即免役）"一项，张羊皮桃一园承一亩半六十步役"给与张武儁寺主显法永为墣"一项，及听阴崇子薄田二亩承厚田一亩役"给与父阴阿集永为墣"一项。以下通事张益传索寺主德嵩交河二处常田、一处薄田"听出俗役入道役永为墣"一项，依卷听张夌子买田园（见上引）一项；侍郎明萔传汜寺主法兴俗役常田"听入道役，永为墣"一项；通事张益传高宁宋渠底参军文受田"给与麹僧伽用作常田承五亩役永为墣"一项，"依券听（买田）"一项。本件共传土地转移及计亩承役事共八项，其中"听断除"一项，给田三项，依券听买田二项，听出俗役入道役二项。所谓"听出俗役入道役"的田园必是先属俗家所有，通过施舍、买卖等途径转入寺院，"听出俗役入道役"的意义也就在于最后认可这些土地归寺院"永为墣"。事项尽管不同，承认土地转移与所属则一，所以最后结尾总是"永为墣"。即此可见高昌王直接支配土地的巨大权力。值得一提的是阴崇子薄田二亩给与其父阴阿集永为墣，也得由国王听许，土地转移即使在父子之间也不能私相授受。

高昌国王对于土地具有巨大的直接支配权，他可以把某人的田园给与另一人，无论买卖、施舍、继承，至少在某种情况下，土地转移必须由他听许，但从这些文书中我们看不出均田的痕迹。

但是唐初手实却对于高昌是否推行均田制提出了值得注意的问题（见下文）。

麹氏高昌时期的赋役制度，过去知道得很少，仅仅《周书》卷50《高昌传》有"赋税则计（田）输银钱，无者输麻布"的记载。[1] 唐太宗贞观十四年讨高昌诏曾谴责麹文泰统治下"赋敛繁重"，[2]究竟怎样繁苛，史所不详，这批文书提供了许多材料。

首先，文书告诉我们高昌赋役都分僧俗，僧尼寺院负担可能较轻，但除特许外，不能全免，而我们知道南北朝直到唐代僧尼道士都是不

[1]"田"字据《北史》卷97《高昌传》，《通典》卷191《西戎》校补。
[2]见《唐大诏令集》卷130，《册府元龟》卷985《讨伐》，《全唐文》卷6。

承担赋役的。

见于文书的赋役项目有:

(1)田租

《周书》卷50《高昌传》说“计(田)输银钱”在文书中得到证明。阿斯塔那78号墓出有“高昌田租簿”,叁拾步纳银钱半文,六十步纳壹文,似乎田亩多少与征纳多少有关。而阿96号墓所出“延寿八年(631)高昌田亩出银钱簿”,一部分纳银钱二文,一部分纳三文,但同纳二文的和同纳三文的田亩数却各不相同,五亩八十步和六十步同纳二文,六亩和二亩六十步同纳三文,而且纳二文的有的田亩数比纳三文的还多,可知所谓“计田”不一定计田亩多少,可能田的美恶更为重要。

《周书》卷50《高昌传》说“无者输麻布”,文书却绝无其例,另见有纳粟麦租。哈剌和卓5号墓所出“高昌和婆居罗等田租簿”记人名(或寺名)、亩数及斛斗数,与纳银钱一样,斛斗数同而田亩多少不同。阿155号墓、117号墓都出有麹氏高昌晚期的“出俗租麦(或粟)条记”,阿305号墓所出文书记有“僧租粟”。这些条记都不记田亩数,因此不知道租额与田亩关系。根据文书,《周书》所说“无者输麻布”或者可以更正为“无者输麦粟”。

(2)葡萄园租酒

高昌土地上葡萄园所占的比例是不小的。葡萄园的收获物主要用以酿酒,征纳物也是酒,称为“租酒”,因为征税性质也是租。阿152号墓出有两件“请放脱租调辞”,阿155号墓出有“延寿二年(625)张熹儿入租酒条记”和阿138号墓出有两件延寿十三年(636)赵寺法嵩“入僧租酒条纪”,知租酒也是分僧俗的。租酒是高昌国库一笔很大的税收,阿320号墓所出“高昌张武顺等葡萄园亩数租酒帐”和阿24号墓所出“高昌条列得后入酒斛斗数奏行文书”,表明高昌国库征纳和储存大量的葡萄酒,奏行文书后总记“都合得后入酒究佰柒拾叁斛壹㪷半升”,这类入藏酒文书不止此一件,本件记的也只是“后入酒”,先入的不在内。唐太宗讨高昌诏说高昌“畜牧园果悉有征税”,“园果”税应即

指租酒。

(3)调

据上引阿152号墓所出“请放脱租调辞”,我们知道高昌赋税项目有调,调有大、小,但文书中仅于阿80号墓“寺院条列粮食帐历”中见“大调麦拾究斛”,知调亦有僧俗。此外,阿520号墓和阿307号墓都出有“调薪文书”,据文书,这种调薪似为土地上的附加税。据上述“请放脱租调辞”的判语,大、小调似与常田有关。关于高昌的“调”,我们所知,仅此而已。

(4)僧俗绢练

文书中见有“剂僧俗绢练条记”,似折钱交纳。又阿92号墓出“高昌诸寺田亩绵绢簿”似计田征收绵、绢(以上并见前十六国文书叙高昌丝绵、纺织手工业部分)。

(5)商税

《隋书》卷83《高昌传》云:“有商胡往来者则税之,送于突厥。”知高昌有商税,阿514号墓出有“高昌内藏奏得称价钱帐”,记金、银、香数量,有的数量颇大,均不具价,仅记注于某人(姓名皆胡人)边得钱一至四文不等,半月一结。如半月无货,即记“某月一日至十五日(或十五日至廿九、卅日)无称价钱”。由此得知所得的钱称为“称价钱”。“称价”即评价,当是商货到后,由官府评价,征收一笔钱。所纳钱很少,似还不是正式的商税。交与突厥的商税如何征收,文书未见。

(6)徭役

如前所说,高昌有俗役与道役之分。其徭役名目,见于文书的很多。阿48号墓出有“传判麴究居等除丁输、役课文书”,其中大多数人记的是“除丁输一年”。同墓所出有关丁输文书5件,其中3件是高昌诸城“丁输木薪额文书”,其内容是征发诸城丁男运输木薪,例如“洿林等城丁输木薪额文书”列举征发洿林、交河、永安、安乐、横截、永昌、临川、宁戎诸城人数,多达八十,少则十余。即此一件,征发涉及八个城,可知丁输是普遍性的力役,在“传判麴究居等文书”上除免的亦以丁输为多。输丁承担运输,文书虽止见“木薪”,当然运输的决不会限于木

薪。阿48号墓还出有"洿林等城丁输额及将阿勇等所领人名籍",将"丁输"和将阿勇所领人写在一起,我以为阿勇所领人实即征发来的人丁,同墓所出还有吏、将领人名籍,所领人疑并是负责运输人丁。高昌的"丁输"可以和唐代的"输丁"印证。

上引"传判麹究居等文书"中还有所谓"羇人役"与"商人役",内称"次传羇人□□□范怀庆作供人壹年除","(前缺)熹羇人役麹伯连营家壹年除",次传商人役康怀愿、交河赵应儿兵役,二人"为校尉相明作供人壹年除","次传商人役康相愿为刘保欢营家壹年除"。我们知道高昌徭役也是据地征发的,商人役有土地,羁人当指羁旅之人,也是没有土地的,但他们仍须承担轻役,如作官吏的供人或是为他人(想亦是贵族官僚)"营家"。供人当即随从驱使,"营家"意义不明,或是家庭劳役。值得注意的是两个商人都姓康,乃九姓胡。他们当供人或营家都是一年,恐非往来道路的行商,而是在高昌经营商业的坐贾。

除丁输以外,官府各项劳役经常在民间征发作人。阿138号墓出有"延寿四年(627)丁亥田亩作人文书",共4片,每片都有威远将军麹仕悦押衔,盖有"奏闻奉信"朱印,内记"丁亥岁四月某日田亩作人某某(或只称作人)贰人合贰人作",个别的称"某人壹人伍日作车牛一具五日作"。显然,这是征发人夫耕作官田,他们叫作"田亩作人"。此外,筑城的就叫作"城作",作墼土砖的就叫作"墼作",并见文书。

除了上述赋役以外,见于阿507号墓延寿年间"张明熹人剂盐城(个别无上二字)丁正钱条记"5件,丁正钱疑是人丁税。见于阿10号墓和155号墓的有高昌重光二年或四年(621、623)傅阿欢和张相熹的"入俗剂远行马钱条记",远行车马是一种重役,远行马钱可能是家有马匹,出钱免征,当然这只是推测。以上所举,正如唐太宗所谴责的"赋敛繁重",阿15号墓还出有一件"延寿十二年至十五年(636—638)康保谦入驿马粟、剂驿羊、租酒钱、剂田亩小麦等条记",那更是苛细之至。

高昌赋役十分繁苛,大体上除苛杂以外,仍是租、调、役三项。

唐平高昌后,赋役改从唐制,从贞观户籍上我们知道按丁租粟六

斗，緤布一匹。租额远低于赋役令规定的租二石，想必由于西州受田狭小之故。緤布一匹却又远多于令文规定的调布二丈五尺。緤是高昌特产，奇怪的是却绝不见麴氏高昌时期征收緤布。我们不知道唐初对于在土地面积中占颇大比例的葡萄园怎样课税，但租酒显已取消。高昌文书中见到的"作人"是一个较广泛的名称，前面我们已提到官府征发人夫服役称为"作人"。寺院或私人雇人劳作也叫"作人"，阿斯塔那377号墓所出"延寿三年(626)丙戌岁某寺条例月用斛斗帐历"称"起三月一日至月竟雇外作人贰拾人"，这些作人用来"掘沟种粟"，雇价是"粟肆斛贰斗"。[1] 20个作人是自外面雇来的为期一月的零工。这种受雇佣的作人在唐代也普遍存在，所谓"庸力客作"。但麴氏高昌时期却另有一类身份卑微可以买卖，可以继承的作人。阿338号墓出有"延寿四年(627)赵明儿买作人券"，券称"赵明儿从主簿赵怀祐边买作人胳奴年贰拾□□□价银钱叁伯捌拾文"。券契内容和买奴婢相同，后面说"后[有]人何(呵)道(盗)忍(认)名者仰本主承了"，[2]本主即指赵怀祐，胳奴原是他的作人，由他出卖，如有问题，也由他负责，胳奴本人全由主人支配。阿10号墓还出有"延寿四年(627)参军范显祐遗言文书"，分配遗产，将所有石宕渠蒲桃园、东北坊里舍等分与亲属，其中有"作人傚得与师(下缺)"一语。[3]

可以买卖和继承的作人过去从未见过，唐代也没有，在高昌却似乎数量不小。阿154号墓出有"作人名称"7件，其中一件是"西南坊作人名籍"，所记作人都有主，[4]例如："张相斌作人[相]□、□护、养儿，范像护作人[阿]□，严欢岳作人寅丰，镇军作人桑奴、相洛、贤遮……"，最后总计"合六十"，即西南坊的作人有60人，高昌城内分东南、西南、东

[1]四斛二斗当是一人雇价。

[2]"何道忍名"亦作"呵盗认名"，买物、贸牲口、奴婢券常见，意谓如有人呵斥所卖之人或物由窃盗而得，并认为己有。

[3]遗书末称"夷(遗)言文书同有贰本，壹本在夷(姨)田边，壹本在俗人女师廿二人边"，师女当是范显祐女，没有出家为尼，故称俗人女。

[4]但同墓所出其他"作人名籍"不记主人。

北、西北诸坊,一坊有60人,其他诸坊想亦相似,总计就不少了。如上所见,一主通常一个作人,或二人,唯镇军有3人。镇军乃镇军将军的简称,官位较高,占有作人也较多。

值得注意的是这类作人都没有姓,西南坊所有作人,被卖的賂奴,被当作遗产继承的僜得全都一样。

作人身份低微,对自己的人身也没有任何自主权,奇怪的是却可以和平常百姓一样立券租佃。阿117号墓出有"延寿九年(632)曹质汉、海富合夏麦田券",券称"曹质汉、张参军作人海富贰人从□□□边夏石栾南奇部麦田拾参亩"云云。这个作人属于张参军,连姓都没有,但在夏田券上完全和另一非作人曹质汉一样和田主立券,承担夏价。是张参军要他与曹质汉合夏佃耕的么?田中收获除交租外,他的一份归谁所有?也许张参军不屑与一个普通农民曹质汉合伙佃耕,特意由他的作人出面订券,那么海富只管劳动,收成事实上不能分取。

作人不是奴婢,虽然接近于奴婢,因为高昌别自有奴婢;作人也不像魏晋以来的佃客,也许类似部曲。

唐代作人是雇佣,平高昌后这类依附性十分强烈的作人怎样对待呢?解放?改为部曲?我们全不知道。

这批文书中值得重视的还有租佃契券27件,上起延昌二十四年(584),下至延寿九年(632),出租田园的包括官府、寺院和私人。

从文书中我们发现麴氏高昌后期的一次重大政治事件。历来考证麴伯雅延和纪元凡十二年(613);明年改元义和,义和六年(619)麴伯雅死,子文泰嗣立,明年改元重光(620),重光凡四年,明年改元延寿(624)。我们却发现阿116号墓出有"延和十八年(推算相当于义和六年,619)夏田残券",阿339墓出有"延和十九年(相当于重光元年,620)寺主智□举麦粟券";又发现阿331墓"义和六年(619)伯延等传付麦粟床状"的"义和"年号全遭涂抹。根据这些迹象,结合高昌贵族张雄妻麴氏墓志,我们判断麴伯雅延和十二年发生一次政变,王位为人夺取,自立为王,改元义和。义和六年(619),麴伯雅复辟,恢复延和十八年纪元,明年延和十九年改元重光,重光即重新光复之意。重光四

年(623),伯雅死,子文泰嗣位,改元延寿。这样纠正了以义和为麴伯雅年号之误,也纠正了以重光为麴文泰年号之误,证明《资治通鉴》记麴伯雅死于武德六年(即重光四年,623)是对的,《旧唐书》卷198《高昌传》称死于武德二年(619)实误。[1] 由于文书的发现,沉埋千年的史实才为世人所知。这件事新疆博物馆吴震先生已有专文论证。

过去黄文弼先生曾据高昌墓砖考证麴氏高昌时期的官制,利用新出文书可以作很多补充。

《北史》卷97《高昌传》称高昌"俗事天神,并信佛法",根据史籍记载,高昌佛教一向盛行,文书中我们见到几乎所有佛寺都冠以高昌大姓,高昌大姓张、马、阴、索、阚等无不有寺,王寺好几处,可能是麴王所建。高昌豪族不仅控制政权,同时也控制宗教。文书中见有"丁谷天"、"胡天",也证明高昌境内袄教的流行。从随葬衣物疏和祭祀祝文中可以看到民间迷信与道教的关系,阿303号墓还出有符箓。

高昌墓中所出古写本有义熙(非东晋)写本《毛诗郑笺》残片、《孝经》残片、《逸周书》残片、不知名晋编年史(疑是《晋阳秋》)残片、阿337号墓出有"延昌八年(568)写《急就章》古注本",疑为北魏崔浩注本。这些古写本的发现说明中原文化与高昌地区的密切联系。

20.2.3 唐代文书

唐代墓葬出有文书的89座,计出文书838件;兼出高昌和唐初文书的墓葬27座,计出唐代文书182件,合共1020件。又不能确定是高昌还是唐代的文书10件,古写本7件。

唐代文书中契券有150件左右,约占文书总数的15%;而其中租佃契上起贞观十四年(640),下讫大历三年(768)有64件。前面我们已提到麴氏高昌时期的租佃契共27件,加起来共91件,其中未发表的居绝大多数。根据契券实证,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从公元6世纪后期到8世纪末,租佃契约关系在吐鲁番地区曾广泛流行。

---

[1]《旧唐书》卷1《高祖纪》"武德三年三月"记"麴文泰遣使朝贡",与《高昌传》伯雅死于武德二年的记载自相矛盾,疑传之"二年"乃字讹。

过去,我们曾据为数不多的租佃契券,对于契券的性质、类别各自提出意见,我想今后由于新出契券的发表,必将对提出的许多问题作出新的考虑。

在这些租佃契券中值得注意的是阿506号墓所出的两件互佃契。一为"天宝七载(748)杨雅俗与某寺互佃田契",契称:"杨俗寄住南平,要前件寺地营种,今将郡城樊渠口分地彼此逐□□种,缘田地税及有杂科税,仰□□□各自知当。如已后不愿佃地者,彼此收本地。"同墓出有几件马寺文书,这里所说的"寺"应即马寺(尼寺),杨雅俗据其他文书,[1]知是"道门领袖"。其二是"张小承与某人互佃田契",其内容是将"匡渠西奇口分常田五亩"与"酒泉城口分枌渠常田一段五亩"换种互佃,为期10年,地上课役"各自祇承"。其所以要互佃,杨雅俗契上说得很清楚,他寄住南平,田却在郡城,马寺在郡城(前庭县即原高昌县)却有田在南平,故彼此换种互佃。互佃契的发现,有助于日本学者提出的论点,西州租佃盛行是由于土地分散,一人所受的田往往距离较远耕种不便之故。

同墓出有"某寺状上田亩出租及租粮破用帐",此寺共管田60亩60步,内出租18亩60步,余42亩空荒。为什么空荒如此之多我们不知道,可以知道的该寺凡是耕种的土地都采取租佃方式。这个寺我以为多半是马寺。同出有"大历四年(769)马寺尼诉令狐虔感积欠二年地子辞",同年"诉高宁城左寺僧□□租佃本寺常住田不与地子请改租辞",这都证明天宝—大历间寺院土地采取租佃方式。阿509号墓出有"宝应元年(762)建午月西州使衙榜",告诉我们西州寺观拥有供"驱驰"的人户,这时杨志烈充当节度使,"与僧道商度,并放从良"。显然,这些人户是寺观的依附者,可与敦煌的寺户相比,但除本件和阿501墓所出同年"西海县横管状"外,未见有关寺户的文书,情况不明。

唐代文书中包括手实、户籍和各种形式的籍账也是大量的。

---

[1]马寺是尼寺,杨雅俗是"道门领袖";本人不是劳动者,但不问雇人耕种或租佃以及其他,都有耕种或管理不便的问题。

阿斯塔那78号墓出有唐贞观十四年(640)手实8件,其中称"合受田八十亩"的有安苦蜘延和李石柱两户。安苦蜘延户手实家口不全。李石柱户手实有47岁丁男一人,40岁丁妻一人,15岁中男(原文)一人,又黄女二人。据唐令,李石柱户应受田的只丁男一人,按狭乡规定合受田60亩(园宅不计),与80亩之数不符。假定李石柱户手实前有残缺,所缺者即使是老男户主,狭乡也应受田30亩,相加则合受田90亩(园宅不计),超过了80亩。因此,李石柱户的合受田80亩很难以唐令受田规定解释。但一丁男、一丁妻合受田80亩却与北齐、局及隋初之制相合。同时,李石柱户内中男一人15岁,也与唐令丁中之制不符,却又与"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及隋初之制相合。对此,有可能解释为麴氏高昌已经在境内推行均田制,中男年限也是高昌仿照内地规定的旧制。虽然贞观十四年手实加强了麴氏高昌曾推行均田制的论据,但高昌文书中没有获得说明,尚难作出结论。

这批文书中还发现由5个里正联署申报的当乡户口帐(有的是一个里的户口帐,应由本里里正一人主持),分别出自阿103号墓(6件)、哈1号墓(1件)、阿42号墓(1件)、哈39号墓(1件)、阿5号墓(4件)、阿78号墓(2件)。

这些户口帐大致有简、繁两类。阿78号墓所出两件都是算草。繁的一类基本形式和户口名色与日本所传"阿波国计帐"和"延喜大帐式"相似,简的一类也只是大项目下不分细目,大体亦相同。[1] 这类户口帐过去从未见过,我们起先怀疑即是计帐,亦即《唐书·食货志》所说的"乡帐",但却役有如志所说的记"地之阔狭",又不记租调,与"乡帐"不合,也与日本的大帐不尽相同,因为日本大帐是记有庸调征收数字的。我们现在依内容称之为"里正申报当乡户口帐",它与大帐式的计帐可能有密切的关系。

此外,诸墓所出有只记家口的各户家口簿、有只记户主及田亩的

[1]日本所传"大帐"是一国相当于唐一州之帐,文书所见只是当乡。按州成于县,县成于乡的原则,州的帐必然以乡帐为基础。

簿籍、也有兼记某户家口及田亩而不记应受、未受田的簿籍,形式不一,也不知道唐代叫什么名目。阿35号墓所出的"神龙三年(707)点籍样",只因背缝有此名才据以标题,余外只能据内容姑拟一名。总之,唐代调查登记户口田亩的簿籍是多种多样的。

诸墓出有大量的官文书,涉及土地、赋役、军事、诉讼、馆驿各个方面。其中有的是同案或同类文案按日连接成卷,我们暂拟为"案卷"。同属一案而辞牒判语连接的案卷例如阿91号墓所出"贞观十七年(643)何射门陀案卷"(为寄宿旅客患病身亡事),阿509号墓所出"行车人康失芬误伤儿童案卷"等。有的案卷包含同一类型却非一事的几宗案件,按日交错排列。阿509号墓所出"开元二十一年(733)有关过所的案卷"便包括了唐益谦家口、麹嘉琰、蒋化明、王奉仙等人案件的辞牒判语,相互交错。阿239号墓所出"景龙三年(709)十二月至四年正月(709—710)高昌县案卷"残存137行,包括麹孝逸、董毳头、严令子妻阿白、张大敏、张智礼、大女张和妻、高屈富诸人请退田、请给田、诉家族分田不公诸有关土地的案件,排日相互交错。这些案卷除了案件内容提供各方面的材料之外,可以看到法律程序和文案审批手续。我们还可以看到少数族人和汉人同受唐代法度的约束。

阿105号墓出有"请地簿",由于残缺,丁中请地数不明,却还残存老寡"人得常田贰亩,部田壹亩"。同墓又出有"侯莱园子等户佃田簿",这件文书存在着不好解释的问题,暂且不管,其中有"壹丁合得常田肆亩,部田贰亩"的话,可以知道丁男受田为"请地簿"所记老寡请地的一倍。上举阿239号墓所出"景龙三年至四年高昌县案卷",内有阿白诉夫堂弟住君多分户内常田辞及住君辩词,也可以看到丁男一人所分得常、部田大体上也和这个数字相当,甚至更少。但由于这家所受部田为三易田,所以数额较多。西州本地实际掌握的给田额可能为丁男一人常田4亩,部田2亩,老寡减半,三易之田可能加倍给。

据贞观户籍,西州丁男一人的租调是粟六斗,緤布一匹。文书所见西州的徭役是繁重的。有关徭役的文书有差科簿、配役名籍、城作名籍、按户等征夫役名籍等等。其中多半是指杂徭,甚至可能都指杂徭。

阿 35 号墓出有“武周证圣元年(695)前官阴名子牒”,内容是四角官陶(桃,指葡萄园)内作夫役频追不到,又“圣历元年(698)前官史玄政牒”,也是为了四角官陶征发人夫事。同出还有“圣历元年四角官陶所役夫名籍”。这种征发人夫在官家葡萄园役作的制度必沿自高昌。显然,这是地方自己掌握的杂徭。

阿 376 号墓所出开耀二年(682)宁戎驿长康才艺的两件牒文都是为了驿丁违番不到,请予处分。阿 93 号墓出有大致在高宗时的“雇人上烽契”。唐代烽堠制度见称后世,但烽子征自民间,据雇人契每番 15 日,而早在高宗时至少一部分应上番的烽子已雇人代上。这些以及其他同类文书对于唐代徭役制度,特别是杂徭提供了史籍罕见的材料。

唐代墓葬还出了一批有关军事的文书。阿 150 号墓出有“唐归政等府卫士领马文书”,虽只存 8 行,所记折冲府却有九府之多,府名可考的其中三府分列同、陇、绛州,其余六府无考。本件为唐初文书,说明唐初征发关陇、河东及他州卫士出戍西州的情况。西州天山、前庭、岸头三军府的文书武周时最多,阿 125、209、509 三座墓葬所出不下 30 件。在这些文书中我们已看到年满卫士被抑留的事。阿 226 号墓出有“开元十年(722)伊吾军上支度营田使留后司牒”和“开元十一年北庭都护府所属诸守捉劚田顷亩数牒”,以及有关诸烽铺、镇戍劚田牒状共 20 余件,说明当时朝廷要求诸军事据点积极开展营田,以求解决军粮问题。阿 83 号墓出有先天二年(713)军事文书 7 件,告诉我们本年西州除府兵以外,还组织了一支由白丁、奴和部曲混合组成的地方军队。奴和部曲虽比白丁少,仍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可能超过 1/3。这些军事文书的发现有助于了解唐代则天、玄宗间军事制度的变化。

阿 506 号墓所出文书多达 99 件,其中“天宝十三至十四载(754—755)交河郡长行坊支贮马料文书”,共有 22 件,都比较完整,内容主要是各馆驿定期结算来往官员马匹支取的马料帐历。从这些帐历中可以看到西州各馆设置和行程,著名人物伊、西、庭节度使封常清和诗人岑参的行踪见于文书。

诸墓所出的古写本虽然不多,但却有久佚的《论语郑注》,大致不

少于半部,还有隋薛道衡的《典言》也是佚书。《尚书隶古定禹贡》、《甘誓》、《礼记檀弓》以及《孝经》均有发现。《文选》残存木玄虚《海赋》残片,《汉书》残存《楚元王传》一片,《唐律疏议》残存《名例律》中片断。这些都是残片,但若认真校勘,可能发现重要的异文。

发现的《论语》、《孝经》多半为学童诵习抄本,此外还发现学童习字很多,全部都是写《千字文》。显然,《千字文》是通行的启蒙书。同时,一入唐代,一些官文书(不是全部)乃至学童习字都风格一变,带有像《圣教序》那样的味道。这些迹象说明高昌地区的文化随时视中原风尚而转移。

最后,还有两件事值得一提。一是吐鲁番墓葬中出的敦煌文书。阿225号墓所出文书几乎全属敦煌,其中有"武周久视二年(701)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康万善牒"、"敦煌县田亩簿",其他是豆卢军牒6件,墨离军残文书两件。阿230号墓也出有"敦煌县田亩簿",又"武周果毅等娶妻文书",盖有敦煌县章。敦煌文书之在吐鲁番发现必因墓主或其亲族在敦煌当官或经商行旅,由于某种用途自敦煌携归。

又一是这批文书中有一些与大谷文书有密切联系。比如阿214墓和230墓所出有关主簿高元祯南平职田的辞牒共10件以上,而大谷文书中也有3件,很可能是一个案卷。

以上我们初步介绍了这批文书的发掘经过和部分文书的内容。其中可能有错误,应以正式发掘报告和即将出版的文书图录为准。

旧出吐鲁番文书散在各国,数量巨大,有的业已整理发表或基本上已整理发表,有的却还只见目录,或者连目录也不全,我们希望能在一个时期内能够与史学界见面。

(原载日本《东方学报》1982年第54期;后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版;复收入《唐长孺文集·山居存稿》,中华书局2011年版)

21　吐火罗文A中的三十二相

季羡林

所谓三十二相是指印度古代流传的大人物(mahāpuruṣa)特异的生理现象。这是一种民间传说与宗教迷信的混合产物,看上去是非常荒诞而又幼稚可笑的,但是它的影响却不可低估。它也传到了中国,不但影响了中国的相术和小说,比如说《三国演义》,而且还进入了正史。我以前曾写过一篇文章谈这个问题,[1]这里不再赘述。

我现在谈吐火罗文A(焉耆文)中的三十二相,并不是因为我对这种特异的生理现象感兴趣,而是因为这三十二相屡次出现于吐火罗文A和B(龟兹文)中;虽然没有一处是完整的,但有梵文、巴利文、汉文、藏文、回鹘文、粟特文、于阗文等等的译本可资对比,对于确定一些吐火罗文字的涵义很有帮助,而确定字义又是当前研究吐火罗文重要而又艰巨的工作。

释迦牟尼如来佛身上的三十二相(与之并行的还有所谓八十种好(anuvyañjana),都讲的是特异的生理现象,二者之间也有重复),散见于许多译本的佛典中,基本上相同,但又有差异:名称的差异、次序的差异、详略的差异,等等。对于这样的问题,这里无须细谈。专就吐火罗文A中的三十二相而言,过去许多国家的研究吐火罗文的学者已经注意到了。比如,德国学者 F. W. K. Müller, W. Schulze, W. Sieg, W. Siegling,法国学者 S. Lévi,比利时学者 W. Couvreur 等等都是。此外,还有一些学者研究其他文字中的三十二相,比如,德国学者 E. Leumann,

---

〔1〕季羡林《三国两晋南北朝正史与印度传说》,载《印度古代语言论集》,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Reichelt, F. Weller,法国学者 Benveniste, Sénart 等等都是。他们所写的有关的书籍和论文,在这里就不加以列举了,在下面引用时再写出。这里只着重指出一点,那就是,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从语言学而不是从宗教学的角度来讨论三十二相。我们在下面也遵循这个原则。

研究吐火罗文 A 中的三十二相的文章,几乎都与吐火罗文 A《弥勒会见记》(Maitreya-Samiti Nāṭaka)有联系。这一部书不是经,而自称是剧。这一部叙述弥勒会见释迦牟尼如来佛的剧本,是圣月菩萨大师自印度语译为吐火罗文,而智护法师又自吐火罗文译为回鹘文的。吐火罗文 A 的残卷和回鹘文的残卷过去都有所发现,而且还不止一种。古代于阗文也有《弥勒会见记》,E. Leumann 于 1919 年校勘出版,书名是 Maitreya-Samiti, Das Zukunftsideal der Buddhisten,共分为 3 部分:(1)北雅利安文(即于阗文);(2)印度文;(3)汉文。此书不是剧本,与吐火罗文 A 本及回鹘文本只在内容上有些相似,实则无关。我们在这里不去研究。无论如何,弥勒佛的信仰在古代新疆一带流行极广,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古代新疆地区佛教大小乘都有,而以大乘为主;弥勒佛信仰大小乘都有。以后当专章讨论这个问题,这里先提一句。

我在上面已经谈到,吐火罗文 A 本和回鹘文本的《弥勒会见记》残卷久已为人所知,外国学者已经写过一些文章。但是,近二十多年来,在我国新疆又继续有所发现。虽然还不够全,但其量远远超过外国学者已经知道的那一些。中外学者知道了这情况,都会欢欣鼓舞的。关于回鹘文本发现和考释的情况,请参阅冯家昇、耿世民和李经纬等同志的文章:冯家昇《1959 年哈密新发现的回鹘文佛经》,见《文物》1962 年第 7、8 期;耿世民《古代维吾尔语佛教原始剧本〈弥勒会见记〉(哈密写本)研究》,见《文史》第 12 辑;李经纬《〈如来三十二吉相〉回鹘译文浅论》,见新疆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81 年第 2 期;我在这里不再去谈。至于吐火罗文 A 本,1975 年 3 月在新疆焉耆又新发现了 44 张,每张两面,共 88 页。每页 8 行,只有一页是 7 行,而这一行可能是撕掉的。同以前发现的绝大部分吐火罗文 A 残卷一样,是用工整的婆罗谜字母书写的,也同样有火烧的痕迹,一般是烧掉左端的 1/3 左右,有少数几张

烧得很厉害，只留下几行字。最初发现时，不知道是什么内容。今年2月，王东明同志和李遇春同志把放大的照片交给我，让我检看内容，确定书名。我把第一页只看了几行，就发现了本书的名称：《弥勒会见记剧本》(Maitreya-Sāmiti-Naṭkaṃ，见新疆博物馆编号76YQ1.1 1/2 5，下面引用时，只写最后的页码)。德国学者校订出版的残卷中，虽然也有这部书的断片，但为数极少；而且从他们的内容介绍来看，他们对本书的内容不甚了然。这是为当时客观条件所限，我们不能苛求于前人。从新发现的残卷的行款来看，与以前发现的几乎都不相同，可见这是一部独立的写本。在文字方面，同旧的有许多相同之处，可以用来互相校对，互相补充，这对于了解内容有很大的帮助。总之，发现这样多而又连贯的残卷，是一次空前的盛举。对吐火罗文的研究来说，这是一件大事。这是我国的博物馆工作者和考古工作者对世界学术的一个很有意义的贡献。

我正在挤出时间，对残卷进行整理、考释的工作。我现在先从中选出三十二相这一段，加以对比研究。原因是三十二相有多种文字的异本可资参照，对确定字义较有把握。可惜残卷原来就已错乱，新疆博物馆的编号不足为凭。我要整理的是8 1/1和14 1/2这两页，还有12 1/2和12 1/1这两页。8 1/1和14 1/2虽然编号相距颇远，实际上应该是相连的。但是核对火烧的痕迹，这两张原来就没有排在一起；所以，对于次序的错乱，新疆博物馆的同志们不能负责。只是这3张的1/1和1/2应该颠倒过来，因为从8和14以及12这3张上三十二相的排列顺序来看，1/2应该在前，1/1应该在后。

为了弄清楚三十二相在整个剧本中的地位，有必要先把与三十二相的出现有联系的故事梗概交代一下。《弥勒会见记》，无论是吐火罗文A本还是回鹘文本，规模都非常巨大，内容都非常丰富。吐火罗文A本，因为发现的残卷相对来说还比较少，现在还无法确定其规模。回鹘文本，虽然也还不能说残卷已全部被发现，但仅就目前已发现的来看，293张，586页是一个很大的数目，故事线索已完全清楚。详细内容请参阅耿世民文章。在吐火罗文本中，同回鹘文本一样，三十二相出现了

两次,而且都是在第二幕。第一次是吐火罗文8 1/1和14 1/2(简称《吐新博本》一),回鹘文是第二幕第5张(简称《回新博本》一);第二次是吐火罗文12 1/2和12 1/1(简称《吐新博本》二),回鹘文是第二幕第11张(简称《回新博本》二)。第一次出现时,两个本子都清清楚楚标出了表示顺序的数字,而第二次出现时则都没有数字,顺序大有差异,内容也不完全相同。可是两个本子又基本相同,只有最后几相不同,二者都不够三十二相。值得注意的是,《吐新博本》一与《回新博本》一之间,顺序也不完全相同。《吐新博本》一的第六相,到了《回新博本》一中变成了第三十一相。因此,从前者的第七相后者的第六相起,二者之间就相差一个数字,这样一直到最后一相才又完全相同。我在这里要提一句:在吐火罗文与回鹘文中,故事开始不太久,三十二相就出现了。故事内容大略是:婆罗门波婆离(Bādhari,我借用汉字旧译,与梵音不完全符合),年已120岁,梦中受天神启示,想去拜谒释迦牟尼如来佛。但自己已年迈龙钟,不能亲身前往,遂派弟子弥勒同伙伴16人,代表他谒佛致敬。碰巧弥勒也在梦中受到天神同样的启示,便欣然应命。波婆离告诉弥勒等说:如来身上有三十二大人相,只要看到这些相,那就必然是如来无疑,就可以把疑难问题提出来,以此来考验如来。在这里三十二相第一次出现。等到弥勒等奉师命来到释迦牟尼那里,他仔细观察,果然在佛身上看到了三十二相。在这里三十二相第二次出现。

这并不是一个新故事。汉译《贤愚经》卷12《波婆离品》第50,讲的就是这个故事(参阅冯家昇文章)。可见这故事在印度流传已久,改为剧本大概是以后的事。至于回鹘文残卷跋语中讲到的"印度语",不知是否指的就是梵文。反正梵文或其他印度语的原本至今并未发现,只能算是阙疑。

我现在就在下面按照吐火罗文A残卷8 1/1和14 1/2的顺序把三十二相一一开列出来,辅之以12 1/2和12 1/1。我把新发现的《吐新博本》列为正文,《吐新博本》缺而其他吐火罗文A本有的则写在圆括号"( )"内,字母缺少加以填补的也用圆括号,字母不清楚的则用方括号"〔 〕"。现在统计起来,只有《吐新博本》有而其他本完全缺的是二(两

条)、三、六、七、八、十、十二、十七、二十八等,这几条特别值得我们重视。我在下面将引用的书籍和文章有:

(1)Gr. = Sieg' Siegling, und Schulze, Tocharische Grammatik;

(2)Toch. Spr. = Sieg und Siegling, Tocharlsche Sprachreste;

(3)Schulze = Schulze, Kleine Schriften;

(4)Couvreur = W. Couvreur, Le caractère sarvāstivādin-vaibhāṣika des fragments tochariens A d'après les marques et épithètes du Bouddha, Muséon, tome LIX 1-4;

(5)MPPŚ = Mahāprajñāpāramitaśāstra(Lamotte);

(6)D = Dīghanikāya(巴利文)Ⅲ143-144;

(7)《长阿》=《长阿含经》;

(8)《中阿》=《中阿含经》;

(9)《大般若》=《大般若波罗蜜多经》;

(10)《翻译》=《翻译名义大集》,榊亮三郎编;

(11)《回新博本》= 回鹘文《弥勒会见记》;

(12)《吐新博本》= 1975 年新疆发现的吐火罗文 A 本《弥勒会见记剧本》,现存新疆博物馆;

(13)《大方便》=《大方便佛报恩经》。

下面引用时,为了避免重复与冗长,我只写前面的缩写。

在 8 1/1 三十二相出现以前,《吐新博本》有几句话:bādharim raryuraṣ ptāñktac waṣtaṣlantseñc[a] brāmnune raryuraṣ ṣāmnune (8 1/2 2)(eṃtssantra) //// krop wartsyaṃ lmont ptāñkats katṣṣinac kātse śmac[a] tmak yas cami kapśiññaṃ taryāk (8 1/1 3)(wepi)//// sne tom yasaṃśā st-r-antwaṃ nṣā ākṣiññunt tam mantne (8 1/1 4)。这几句话也见于 Toch. Spr. 212 b 4,eṃtssantra 这个字就是根据 Toch. Spr. 补上的。但是这里残缺得很厉害,只剩下 8 个多字。这几句话的意思是:"离开波婆离,出家走向佛天,丢掉婆罗门种姓,加入沙门僧伽……处在随从中间,走向佛天;接着你们在他身上(就能看到)sne tom(意义不清,sne 义为"没有",tom 是指示代词复数阴性主格和间接格)像你们经书上那样告诉

我的三十二相;其相如下。""相"字在两个本子中都被烧掉。见于其他地方的"相",吐火罗文 A 是 lakṣam(梵文 lakṣaṇa)或śotre,吐火罗文 B 是 lakṣaṇe 或śotri。

下面我们研究三十二相。我把《吐新博本》一按照原书顺序列在前面,把《吐新博本》二的顺序打乱,把有关的相列入前者相应的相下,缺者当然就不列。其他吐火罗文本列入圆括号中,以示区别:

(1) lyāk ṣiraś tāpa(《新博本》8 1/1 4)kyis ānt oki śal (peṃ)////(Toch. Spr. 212 b 6)。

脚底板像镜面那样光辉四射……

相当于《回新博本》一 1;[1] 二 29;MPPŚ1:supratiṣṭhitapādatalsḥ;[2]《大般若》1:"诸佛足下有平满相,妙善安住,犹如奁底,地虽高下,随足所蹈,皆悉坦然,无不等触";[3]《长阿》1:"足安平,足下平满,蹈地安稳";[4]《中阿》1;[5] DI, III 143: suppatiṭṭhitapādo-hoti;《翻译》265 (30): supratiṣṭhita-pādaḥ,"足下安平(相)";《大方便》1:"足下平。"[6]但是,除吐火罗文 A 本外,没有任何一个本子用镜面来比喻脚底板。在吐火罗文中,从所处的位置来看,这显然是第一相。Couvreur 把它列为第二相,是错误的。

(2)////ālenyo śalaṃ penaṃ(《吐新博本》一 8 1/1 5)ālemalaṃ peṃ(《吐新博本》二 28,12 1/1 3)。

Toch. Spr. 没有这一相。但 217 b 3:〔a〕len(aṃ)cakkär"手掌上有轮相",似与此有关。在《吐新博本》一剩下的 3 个字中,第一个字 ālenyo,原字是 āle,意思是"手掌",这里是双数具格;第二个字 śalaṃ,不

〔1〕《回鹘文本》的三十二相最初是根据库尔班同志抄给我的一张单子加以论列的。后来见到李经纬同志的文章。又蒙李经纬同志把他的第二幕的译文稿本送给我看。没有他们的帮助,我的工作是无法进行的。谨向他们致谢。

〔2〕皆见 Couvreur 论文。

〔3〕《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4〕《大正新修大藏经》,1,5a

〔5〕《大正新修大藏经》,1,686a;参阅《大正新修大藏经》1,493c。

〔6〕《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见于他处，含义不明；第三个字 penaṃ，原字是 pe“脚”，这里是依格。在上面第一相中，我们看到一个字：śalpem，意思是“脚底板”。难道这个字就是śalaṃ和 penaṃ两个字的复合词吗？如果是的话，śalaṃ的意思就是“底”。这一相，把前面缺的几个字补上，就可以理解为“手掌和脚底板上都有轮相”。《吐新博本》二的那3个字，第一个是 āle 的自然双数（Paral），第三个是 pe 的自然双数。意思是“手掌和脚上有轮相”。这在印度古代是一个极为古老又流传广泛的迷信说法。印度古典名剧《沙恭达罗》第七幕中，国王看到自己儿子手上有轮王相，[1]讲的也是这个迷信说法。

《吐新博本》二 28，12 1/1 3：aṣuk krañ śa kukaṃ cākralakṣaṇyo，似乎也应归这一相。aṣuk 等于梵文 āyata，意思是“宽阔”；krañśa，似与 kāsu “好”的单数间接格 krañcäṃ相当；kukaṃ Gr. 中没有解释，我们确定它的涵义是“足趺”，下面第四相还要谈到这个字；第四个字等于梵文 cakralakṣaṇa，这里是具格。全句的意思是“在宽阔的脚上有轮相”。

这一相相当于《回新博本》一 2；二 28；MPPŚ2：adhastāt pādatalayoś cakre jāte sahasrāre sanābhike sanemike tryākāraparipūrṇe；《大般若》2：“诸佛足下千辐轮文，辋毂众相，无不圆满”；[2]《长阿》2：“足下相轮，千辐成就，光光相照”；[3]《中阿》2；D2：ketthā pāda-talesu cakkāni jātāni honti sahassārāni sanemikāni sanabhikāni sabbākāra-paripurāni suvibhatt-antarāni；《翻译》264（29）：cakrāṅkitahastapādaḥ“手足具千辐轮相”；《大方便》2：“足下千辐轮。”[4]在这些异本中，只有《回新博本》和《翻译》是同《吐新博本》一样，讲到了手和脚，其余都只讲到脚。

（3）Caikiṣ slamm oki aṣuk parkraṃ prār ū ////（《吐新博本》一8 1/1 5）。

这一相其他吐火罗本都没有，意思基本清楚：“手指纤长像 caikis

〔1〕迦梨陀娑著，季羡林译《沙恭达罗》，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03 页。
〔2〕《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3〕《大正新修大藏经》，1，5a
〔4〕《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的火焰一般。"caikis 形式像是具格,含义不明。《回新博本》一 3:"像火炬的火焰般的果实一样美好修长的手指",可参看。

这一相相当于《回新博本》一 3;二缺;MPPŚ3:dīrghā ṅ guliḥ;《大般若》4:"诸佛手足指皆纤长,圆妙过人,以表长寿";[1]《长阿》5:"手足指纤长,无能及者";[2]《中阿》3;D4:dīgh-aṅgulī hoti;《翻译》263(28):dīrghāṅguliḥ"指纤长(相)";《大方便》3:"指纤长。"[3]所有这些异本都没有火焰这个比喻。

(4)《吐新博本》缺。////(a)ṣuk, kukaṃ(Toch. Spr. 212 b 7)。

这一相:《回新博本》一 4,二缺;MPPŚ4: āyatapādapārṣṇiḥ;《大般若》7:"诸佛足趺修高充满,柔软妙好,与跟相称";[4]《长阿》1 缺;《中阿》4:"足周正直",[5]似乎就是这一相;D3: āyata-paṇhī hoti;《翻译》266(41): āyata-pāda-pārṣṇiḥ,"足趺高广(相)";《大方便》8:"踝骨不现。"[6]似与此相有关。吐火罗文 asuk = 梵文 āyata, kukam = 梵文 pādapārṣṇiḥ,语法形式是双数,Gr. 84,184 没有解释。

(5)kośeññ oki wl(y)e(Toch. Spr. 212 b 7)。《吐新博本》一缺。《吐新博本》二 12 1/1 3 只有一个字:wlyepaṃ。

这一相:《回新博本》一 5,二 26;MPPŚ6:mṛdutaruṇapāṇi-pādaḥ;《大般若》3:"诸佛手足悉皆柔软,如睹罗绵,胜过一切";[7]《长阿》4:"手足柔软,犹如天衣";[8]《中阿》4;D 5:mudu-taluṇa-hattha-pāda hoti;《翻译》261(26):mṛdutaruṇa-hasta-pādatalaḥ"手足柔如兜罗绵";《大方便》6:"手足柔软。"[9]吐火罗文剩下的那 3 个字,意思是"柔软如丝"。

---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4]《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5]《大正新修大藏经》,1,686 a~b。
[6]《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7]《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8]《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9]《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根据这些异本来判断，吐火罗文本失掉了“手”、“足”二字。

(6)////ñ tsarnā prārwaṃ(《吐新博本》一 8 1/1 6)(so)piñ[a] prārwaṃ(《吐新博本》二 25,12 1/1 3)。

Toch. Spr. 没有这一相。但 217 b 3：sopiñ〔pūk〕〔p〕rārwaṃ“手指间有网膜”，似与此有关。与这一相相当的其他本子是：《回新博本》一 31，二 25；MPPŚ 5：jālā ṅ gulihastapādaḥ；《大般若》5：“诸佛手足一一指间，犹如雁王，咸有鞔网”；[1]《长阿》3：“手足网缦，犹如鹅王”；[2]《中阿》8；D 6：jāla -hattha -pādo hoti；《翻译》262(27)：jālāvanaddha -hasta -pādaḥ“手足缦网(相)”；《大方便》5：“指网缦。”[3]

根据这些异本和 Toch. Spr. 中的那 3 个字，《吐新博本》一中的 ñ 似可补充为 sopiñ，全文为 sopiñ tsarnā prārwaṃ。tsar，意思是“手”，加 ā 为 ā 格，[4] prār，意思是“手指”，加 waṃ为依格。全句的意思是，“在手上手指间有网膜”。《吐新博本》二只有“手指”，没有“手”。只有《大方便》与《吐新博本》一完全相同，其他本则手足并提。

(7) tpo kāswe sark pe(《吐新博本》一 8 1/1 6)。

《吐新博本》完整无缺。Toch. Spr. 291 b 4：(kās) w(e)〔s〕ärk peyu，似乎就是这一相。Couvreur 把属于八的 pr〔o〕ñcäṃ置于此处，误。与此相相当的其他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6，二 24；MPPŚ 7：utsaṅgacaraṇaḥ；《大般若》6：“诸佛足跟广长圆满，与趺相称，胜余有情”；[5]《长阿》6：“足跟充满，观视无厌”；[6]《中阿》5；D 7：ussaṅkhapādo hoti；《翻译》260(25)：utsaṅga -pādaḥ，“足下不露踝节”；《大方便》4：“足跟臃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4] Wolfgang Krause und Werner Thomas, *Tocharisches Elementarbuch*, Bd. 1, Grammatik, Heidelberg 1960, §71，改为 Perlativ 格，表示“向各方面”的意思，有时与依格相差无几。

[5]《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6]《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满”,[1]8:“踝骨不现”,[2]都与此相当。

根据各异本可以大体推定吐火罗文含义。tpo不见于他处,似为/täp之过去分词。kāswe,意思是“好”。sark,Gr.44 d,84注明含义是“疾病”,显然不能用于此处。但是,根据整句结构,tpo kāswe sark应该相当于梵文utsaṅga。《吐新博本》的pe“脚”,是单数。Toch. Spr.的peyu是复数。这在解释上没有困难。至于tpo kāswe sark为什么等于utsaṅga,目前尚无满意解释,只好阙疑。

(8)aineyä lwāśśi lā////《吐新博本》一8 1/1 6)《吐新博本》二只剩下一个字:aineyä////(12 1/1 2)。

《吐新博本》一缺后半。Toch. Spr. 213 a 1只剩下最后一个字////pr(o)ñcäṃ,可能正好补充《吐新博本》一所缺者。紧跟着这个字有一个“八”字,明确无误地指明,它属于第八相。与这一相相当的异本是:《回新博本》一7,二23;MPPŚ 8:aiṇeyajaṅgaḥ;《大般若》8:“诸佛双腨渐次纤圆,如瑿泥耶仙鹿王腨”;[3]《长阿》7:“鹿膊肠上下臃直”;[4]《中阿》12;D 8:eṇijaṅgho hoti;《翻译》267(32):aiṇeya-janghaḥ,“腨如鹿王相”;《大方便》7:“臃踌肠如伊尼延鹿王。”[5]

在吐火罗文中,aineyä是从梵文借过来的,等于梵文aiṇeya,巴利文eṇi,意思是“黑鹿”。lu(复数lwā,复数属格lwāśśi),Gr.82注明是“兽”。但从《吐新博本》一中可以推测,lu也许指的是“鹿”。在《吐新博本》一lā////和Toch. Spr. Pr(o)ncäṃ之间还缺什么字,缺几个音节,尚无法确定。pr(o)ncäṃ可能与梵文jaṅgha相当,也就是汉译本中的“双腨”。

(9)《吐新博本》一缺。二完整无缺:sam kapśañi mā nmo kanweṃ tkālune(12 1/1 12)。Toch. Spr. 213 a1:sne nmālune kapśiñño ā////;同书

[1]《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2]《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3]《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4]《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5]《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291 b 5:(kä)lymāṃ kanweṃṣinās tāpäkyā(s),都与本相相当。

相当于本相的异本条列如下:《回新博本》一 8,二 22;MPPŚ 9:sthitānavanatājānu-pralambabāhuḥ;《大般若》9:"诸佛双臂修直臃圆,如象王鼻,平立摩膝";[1]《长阿》10:"平立垂手过膝":[2]《中阿》15;D:thitako va anonamanto ubhohi pāṇi-talehi jannukāni parimasati parimajjati;《翻译》253 (18):sthitānavanata-pralambabāhutā"正立不屈手过出(相)";《大方便》9:"平立手摩于膝。"[3]

根据这些异本,我们可以确定与吐火罗文 A 本《吐新博本》一 Toch. Spr. 213a1 的相当含义。sne nmālune = 梵文 anavanata,就是汉文的"不屈"或者"平立"。kapśiñño,意思是"身体",是单数具格。ā 后面不知道应该补充什么字。(kä)lymāṃ,来自√käly"站立",是 Ātm. 现在分词。kanweṃṣinās 来自 kanweṃ,意思是"膝盖",这个字是形容词的复数间接格。tāpäkyā(s)来自 tāpaki,意思是"圆盘",同前一个字连起来,意思是"膝盖骨"。从语法形式来看,这个字是复数间接格。

这里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吐新博本》二。它完整无缺,已经极为难得,而且它的表达方式也与他本不同。Toch. Spr. 的 sne nmālune,在这里变成了 mā nmo。mā,意思是"不";nmo,与 nmālune 来自同一字根√näm;nmālune 是动名词,nmo 是过去分词,意思是"鞠躬"、"弯身"。kap-śañi 是单数体格。这句话的意思同 Toch. Spr. 完全一样。最后一个字 tkālune,来自字根√täk,这里是动名词,意思等于梵文 vicāra。

(10)////näonkalyme oki elā kalko gośagat(《吐新博本》一 8 1/1 7)////k m gośogat ṣotre(《吐新博本》二 20,12 1/1 2)。

在吐火罗文 A 的写本中,只有《吐新博本》有这一相,其他本都没有。Toch. Spr. 291 b 6:////tre śkänt lakṣaṃ,"第十相",等于没有。《吐新博本》一前面已残缺。第一个音节漫漶不清。其余都是非常清楚的。在其他文字中与这一相相当的是:《回新博本》一 9,二 20;MPPŚ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10:kośagatavastiguhyaḥ;《大般若》10:"诸佛阴相,势峰藏密,其犹龙马,亦如象王";[1]《长阿》9:"阴成藏";[2]《中阿》13;D 10:kosohita-vattha-guyho hoti;《翻译》258(23):kośopa-gata-vasti-guhyaḥ"阴藏如马王(相)";《大方便》10:"阴藏相如象马王。"[3]

根据这些异本,我们对《吐新博本》一作一些解释。oṅkaläm"象",单数属格根据 Gr.237 应作 oṅkälme。但是这里却作 oṅkälyme。elā 这个字,Toch. Spr. 中只出现一次:Toch. Spr. 8 b 1: kälk elā。Gr.389 对这个字没有解释。E. Sieg 教授在他的 Übersetzungen aus dem Tocharischen (APAW,1943,Phil-hist. Klasse. Nr. 16)中(第 11 页),把这两个字译为 ging hinter den Türflügel(?)(走向门后),并加了注,说他这样译是根据我的一篇文章:Parallelversionen zur tocharisehen Rezension des Puṇyavanta – Jātaka(ZDMG 97,1943)。Werner Thomas 在 Tocharisches Elementarbuch 第二卷词汇表中把 elā 解释为"出去",说它是一个地域副词。现在看来,这些解释都是不正确的。根据《吐新博本》一,elā = 梵文 guhya,巴利文 guyha,意思是"密","隐秘","藏起来"。gośagat = 梵文 kośagata,巴利文 kosohita。《吐新博本》一缺与梵文 vasti 和巴利文 vattha 相当的那个字,在汉文本中就是"阴"字,换句话说,也就是"男根"。但在《吐新博本》二中却补上了缺的这个字:ṣotre。ṣotre 等于梵文 lakṣaṇa,一般理解为"记号"、"相"。但梵文 lakṣaṇa 有"生殖器"的意思,在这里ṣotre 正是这个意思,它等于梵文的 vasti 和巴利文 vattha。

(11)《吐新博本》一 8 1/1 7 只剩下半个字 nya////。《吐新博本》二 21,12 1/1 2,全相压缩成一个字:parimaṇḍal。

其他吐火罗文 A 本也有这一相。Toch. Spr. 213 a 3:(nyagrot)ṣṭ-āmm oki sam parimaṇḍal kosne kaṣyo[ta](preṃ)////;291 b 6—7:nyagrotṣ ṭāmm oki sam parimaṇḍal ka[pś]////。与这一相相当的其他文字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10,二 21,这里没有提到尼拘陀树;MPPŚ11: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nyagrodhaparimaṇḍalaḥ;《大般若》20:“诸佛体相,纵围量等,周匝圆满,如诸瞿陀”;[1]《长阿》19:“身长广等,如尼拘卢树”;[2]《中阿》14;D 19:nigrodha-parimaṇḍalo hoti, yāvatakv assa kāyo tāvatakv assa vyāmo, yāvatakv assa vyāmo tāvatakv assa kāyo;《翻译》255(20)nyagrodha-parimaṇḍalah“身纵广等如聂卓答树(相)”;《大方便》11:“身圆满足,如尼拘陀树。”[3]

根据这些异本来对比研究,吐火罗文本的含义非常清楚。但吐火罗文本究竟缺多少字,现在还无法知道,当然更无法补充。仅就目前剩下的这些字来看,nyagrot = 梵文 nyagrodha,只是把梵文的浊声送气改为清声不送气。parimaṇḍala 也借自梵文。ṣtāmm 意思是“树”,梵文没有。kosne = 梵文 yāvat,巴利文 yāvataku。Täpreṃ = 梵文 tāvat,巴利文 tāvataku。ka[pś]////可以补充为 kapśañi 某一个格,意思是“身躯”,等于巴利文 kāyo。看来 MPPŚ和《翻译》这两个梵文本都过于简单,只有巴利文与吐火罗文最为接近。汉文《大般若》也接近吐火罗文。

(12)orto kapśañiyo kuṃ(《吐新博本》一 8 1/1 8)。

《吐新博本》一完整无缺,其他吐火罗文本全缺。与此相相当的其他异本情况如下:《回新博本》一 11,二 19;MPPŚ 12:ūrdhvāgraromaḥ;《大般若》12:“诸佛发毛端皆上靡,右旋宛转,柔润绀青,严金色身,甚可爱乐”;[4]《长阿》12“毛生右旋,绀色仰靡”;[5]《中阿》7;D 14:uddhagga-lomo hoti, uddhaggāni lomāni jātāni nīlāni añjana-vaṇṇāni kuṇḍala-vattāni pada-kkhiṇāvattaka-jātāni;《翻译》257(22):ūrdhavaga-romaḥ“毛向上旋(相)”;《大方便》12:“身毛上靡。”[6]吐火罗文 orto,Gr. 35 释为“向上”,就等于梵文的 ūrdhvāgra 或 ūrdhavaga,巴利文 uddhagga。kapś-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4]《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5]《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6]《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añiyo 是单数具格,Gr. 作 kapśiñño。kum,Gr. 83 释为“双眉间的卷毛”。但既然 kum 相当于梵文 roma,巴利文 loma,那么它就泛指全身汗毛,不一定限于双眉间。

(13)ṣom ṣoṃ(《吐新博本》一 8 1/1 8 只剩下这两个字)。

Toch. Spr. 213 a 3 几乎完整地保留了这一相:ṣ〔om〕-ṣomyokaṣi spartu tatämsu āpat sā(spärtwṣu)。与这一相相当的其他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12,二 18;MPPŚ 13:ekaikaromaḥ,《大般若》11:“诸佛毛孔各一毛生,柔润绀青,右旋宛转”;[1]《长阿》11:“一一孔一毛生,其毛右旋,绀琉璃色”;[2]《中阿》11;D 13:ekeka-lomo hoti, ekekāni lomāni loma-kūpesu jātāni;《翻译》256(21):ekaika-roma-pradakṣiṇa-vartaḥ“一孔一毛右旋(相)”;《大方便》13:“一一毛右旋。”[3]

对照这些异本,我们可以对吐火罗文作一些解释。ṣom,Gr. 327,sas“一”的间接格。ṣomṣom 等于梵文 ekaika,巴利文 ekeka,汉文的“一一”。yokaṣi 是 yok 的单数间接格。yok,Gr. 只注出了“颜色”一个意思。Werner Thomas[4] 释为“毛发”。但是,在这里它显然等于巴利文的 lomapūka,意思是“毛孔”,汉文本亦然。spartu 等于梵文 roma,巴利文 loma,汉文“毛”。tatämsu,字根√täm,意思是“产生”,这是致使动词的过去分词。āpat,Gr. 403 没有解释,它显然等于梵文的 pradakṣiṇa,巴利文 padakhiṇā。sāspärtwṣu,字根√sparcw 意思是“旋转”,这是致使动词的过去分词,等于梵文的 varta。

在异本中 MPPŚ最简单。巴利文本“右旋”这个说法归入 14。

(14)《吐新博本》全缺。Toch. Spr. 291 b 8:yok yāmu jambunāt wäss oki āśtär lukśanu wsā-yok ya(ts)////可以补充。

与这一相相当的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13,二 17;MPPŚ 14:suvarṇ-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4〕Werner Thomas, *Tocharisches Elementarbuch*, Bd, 2, Texte und Glossar, Heidel-berg, 1964.。

avarṇaḥ;《大般若》14:"诸佛身皮皆真金色,光洁晃曜,如妙金台,众宝庄严,众所乐见";[1]《长阿》13:"身黄金色";[2]《中阿》16;D 11:suvaṇṇa-vaṇṇo hoti kañcana-sannibha-ttaco;《翻译》:缺;《大方便》14:"身真金色。"[3]

根据这些异本,解释一下吐火罗文本。yok 义为"颜色"。yāmu,字根√ya yām,义为"作",这是过去分词。jambunāt,来自梵文 jambūnada 义为"金子"。wäs 意思是"金子"。āṣtär,"纯洁"。lukśanu,"辉耀"。wsā-yok,"金色"。yats,等于梵文 chavi 义为"皮肤"。看来《大般若》和 D 与吐火罗文相接近。其他诸本都过于简单。

(15)////ṣ lykälyäts(《吐新博本》一 14 1/2 1)lykälyä ////(《吐新博本》二 17,12 1/1 1)。

《吐新博本》一缺前半;从地位上来看,《吐新博本》二后面似乎缺点什么。Toch. Spr. 213 a 4 也只剩下了几个字:////lykälyᵃ-ya(ts),下面是一个数目字"十五",表明这是第十五相。与此相相当的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14;MPPŚ 16:sūkṣmacchaviḥ;《大般若》13:"诸佛身皮,细薄润滑,尘垢水等,皆所不住";[4]《长阿》14:"皮肤细软,不受尘秽";[5]《中阿》10;D 12:sukhuma-cchavī hoti sukhumattā chariyā rajojallaṃkāye na upalippati;《翻译》252(17):sūkṣmasuvarṇa-cchaviḥ"皮肤细滑,紫摩金色(相)";《大方便》16:"皮肤细软,尘垢不着。"[6]

现在再看一看吐火罗文。Gr. 19 lykäly A = B lykaśke,又 = 梵文 sūkṣma,"细软"或者"细薄"。《吐新博本》一似乎缺了一个 ya,yats 意思是"皮肤",已见上一相。

(16)ṣpat paplatkunt(《吐新博本》一 14 1/2 1;二 16,12 1/1 1 完全相同)。

---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4]《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5]《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6]《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吐新博本》完整无缺。Toch. Spr. 213 a 4:ṣpat paplatkunt,与《吐新博本》完全相同。Toch. Spr. 292a:śäk ṣpat[tpi](nt lakṣaṃ 17),Couvreur 把它放在这里,是错误的,应归下面第十七相。

与此相相当的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15,二 16;MPPŚ 17:saptotsadaḥ;《大般若》15:"诸佛两足、二手掌、中颈及双肩七处充满,光净柔软,甚可爱乐",[1]《长阿》18:"七处平满";[2]《中阿》17;D16:satt-ussado hoti;《翻译》250(15):saptotsadaḥ"七处干满(相)";《大方便》17:"七处干满。"[3]

现在再看吐火罗文。只有两个字:第一个是"七",第二个字,Gr. 认为它是√plät-k 的过去分词。它显然相当于梵文的 utsadaḥ,巴利文的 ussado。

(17)《吐新博本》一全缺。《吐新博本》二 15,12 1/1 完整无缺:tsātsekw oky esnaṃ。Toch. Spr. 213 a 4 只剩下前两个字:tsātseku oki ////。

与此相相当的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16,二 15;MPPŚ 18:citāntarāṃsaḥ;《大般若》16:"诸佛肩项,圆满殊妙"[4]和 17:"诸佛髆腋悉皆充实",[5]好像都属于此相;《长阿》15:"两肩齐亭,充满圆好",[6]似属此相;《中阿》20 和 21;D18:citāntaraṃso hoti;《翻译》251(16):citāntarāṃsaḥ(cirāntarāṃsaḥ)"两腋圆满(相)";《大方便》19:"臂肘牖圆",[7] 20:"胸骨平满。"[8]

吐火罗文剩下的那几个字中第一个 tsātseku,是√tsek"造型,塑形"的过去分词,等于梵文的 cita。《回新博本》用了类似的字,最接近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4]《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5]《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6]《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7]《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8]《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吐火罗文本。在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 esnaṃ这个字。这个字的原形是 es"肩膀"。在迄今发现的残卷中,单数依格是 esäm,这里却是 esnaṃ,中间加了一个 n。这种现象也见于别的字中,比如 oṅk"人",单数间接格是 oṅk-n-aṃ。参阅 Krause 和 Thomas:Tocharisches Elementarbuch, Bd. l. S. 108。

(18)《吐新博本》二全缺。Toch. Spr. 213 a 5 还剩下几个字:////〔w〕(a)kal kapś〔a〕(ñi),与《吐新博本》一(14 1/2 2 相同)。

与此相当的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17;二缺;MPPŚ 19: siṃ-hapūrvārdhakāyaḥ;《大般若》21:"诸佛颔臆并身上半,威容广大,如师子王";[1]《长阿》21:"胸膺方整如师子";[2]《中阿》18;D 17: sīha-pubba-ddha-kāyo hoti;《翻译》254(19): simha-pūrvārdha-kāyaḥ"上身如师子(相)";《大方便》18:"上身如师子。"[3]

在吐火罗文中 wakal = 梵文 ardha。wakal kapśañi 就是"半身",再补充上一个"上"字,就是"上半身"。

(19)(tso)pats kārme kapsiññum 19(《吐新博本》一,14 1/2 2)。《吐新博本》一大概只丢掉一个音节。《吐新博本》二则完整无缺: tsopats smak kapśño(14,12 1/1 1)。Toch. Spr 213 a 5: tsopats-kārme-(ka)pśiññum 19,与《吐新博本》一完全相同。315 a 7: kārme kapsiñño 可以参阅。

与此相相当的其他异本是:《回新博本》一可能是 10,二可能是 21;MPPŚ 20: bṛhad ṛjukāyaḥ;《大般若》18:"诸佛容仪,洪满端直";[4]《长阿》可能是 17:"身长倍人";[5]《中阿》可能是 20;D 15; brahmujju gatto hoti;《翻译》似乎缺这一相;《大方便》21:"得身牖相。"[6]

---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b。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4〕《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5〕《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6〕《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在《吐新博本》一和二中，第一个字等于梵文的 bṛhad，巴利文 brahma，意思是“长大”；《吐新博本》一第二个字 kārme，Gr. 385 释为“直，真”，在这里是“直”，等于梵文的ṛju，巴利文 ujiu，汉文的“端直”；二本第三个字相当于梵文 gātra、巴利文 gatta，意思是“身体”。《吐新博本》一的 kapśiññum 是 Bahuvrīhi，二的 kapśño，完整的形式似应作 kapśiñño，是单数具格。Toch. Spr. 292 a：kapśañi säkñupint la（kṣaṃ）“第十九相”，应该放在这里，而不应像 Couvreur 那样，放在上一相下面。

（20）kāsu woru esnu（m）（《吐新博本》一 14 1/2 2）。《吐新博本）二 13，12 1/1 1：（kā）su worku esnaṃ wärtṣ。Toch. Spr. 213 a 5：kāsu woru esnum，与《吐新博本》一完全相同。

这一相的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19，二 13；MPPŚ 21：susaṃ-vṛttas-kandhaḥ；《大般若》16：“诸佛肩项，圆满殊妙”；[1]《长阿》15：“两肩齐亭，充满圆好”，[2]《中阿》21；D20：samavatta-kkhandho hoti；《翻译》249（14）：su-saṃvṛta-skandhaḥ“臂头圆满（相）”；《大方便》可能是 19：“臂肘牖圆。”[3]

《吐新博本》一的 3 个字，第一个等于梵文的 su，意思是“好”；第二个 Gr. 认为来自√wär（?），这是它的过去分词，等于梵文的 saṃvṛtta 或 saṃvrta；《吐新博本》二不是 woru，而是 worku，似为√wärk 的过去分词。第三个字是 es“肩”，esnuṃ是复合词 bahuvrīhi 惯用的词尾 -um 形成的。《吐新博本》二 esnaṃ，参阅上面第十七相。但这里增加了一个字：wärtṣ，意思是“宽阔”。

（21）《吐新博本》全缺。Toch. Spr. 213 a 5：śtwarāk ka（mañ）////，就是这一相。292 a 4：////（wiki ṣa）pint lakṣaṃ 21，“第二十一相”，应该归这里。但是这只是一个数字，本文全缺。

其他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20，二 11；MPPŚ 22：catvāriṃśad-danta-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a。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ḥ,《大般若》23 第一部分:"诸佛齿相四十";[1]《长阿》22:"口四十齿",[2]《中阿》2 第一部分;D23:cattārīsa-danto hoti;《翻译》241(6):catvāriṃśad-dantaḥ"齿相四十具足";《大方便》22"口四十齿"。[3]

吐火罗文的两个字,第一个是"四十",第二个是"牙齿"。

(22)《吐新博本》全缺。Toch. Spr. 292 a 4 只剩下 mā a ////。

其他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21,二 12 a;MPPŚ 23:aviraladantaḥ;《大般若》23 c:"诸佛齿相……净密,根深";[4]《长阿》24:"齿密无间";[5]《中阿》226;D 25:avivara-danto hoti;《翻译》243(8):avirala-dantaḥ,"齿根密(相)";《大方便》23 a"齿密不疏"。[6]

根据这些异本,可以确定,吐火罗文的 mā 就等于梵文 avirala 的a-,汉文的"不"。Couvreur 把 mā////放在上一相项下,是错误的。

(23)《吐新博本》缺。Toch. Spr. 292 a 5:(lyutār me)m〔a〕ṣ sam tswoṣ ritwoṣ kamañä wiki tary(āpint lakṣaṃ 23)。

在其他文字中这一相的情况如下:《回新博本》一 22,二 12 b;MPPŚ缺;《大般若》23 b:"诸佛齿相……齐平";[7]《长阿》23:"方整齐平";[8]《中阿》缺;D 24:samadanto hoti;《翻译》242(7):samadantaḥ,"齿齐平相";《大方便》23 b,"齿……而齐平"。[9]

吐火罗文 lyutār memaṣ,意思"超过限度"。sam = 梵文 sama。tswo 是√tsu"连接"的过去分词。ritwo 是√ritw"连合"的过去分词。

(24)////āṅkari(《吐新博本》一 14 1/2 3)。Toch. Spr. 213 a 6:ṣokyo ā(r)kyaṃś ankari。

---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b。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4〕《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b。

〔5〕《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6〕《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7〕《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b。

〔8〕《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9〕《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此相其他异本是:《回新博本》一23,二10;MPPŚ 24:śukla-dantaḥ;《大般若》23 d:"诸佛齿相……白逾珂雪";[1]《长阿》25:"齿白鲜明";[2]《中阿》22 c;D26:susukha-daṭho hoti;《翻译》244(9)su-śukla-dantaḥ,"齿白净(相)";《大方便》24:"齿色白。"[3]

3个吐火罗字,第一个是副词,相当于梵文的su,意思是"很"。第二个原字是ārki,意思是"白",这里是复数体格。第三个原字是ankar,意思是"长牙",这里是复数体格。

(25)《吐新博本》一和二都完整无缺:一是śiśāk śanweṃ 25(14 1/2 3);二是śiśkināñ sa(nweṃ)(12 1/2 8)。Toch. Spr. 213 a 6与《吐新博本》一完全一样。292 a 6:kesār-śiśkiss oki wärtsāñ prākraṃ akri〔t〕raṃ〔san〕weṃ wikpai pañāpint〔la〕(kṣaṃ 25)。

其他文字的异本是:《回新博本》一24,二9;MPPŚ 25:siṃha-hanuḥ;《大般若》21 a,参阅上面第十八相;《长阿》20:"颊车如师子";[4]《中阿》19;D 22:sīha-hanu hoti;《翻译》246(11):siṃha-hanuḥ,"颊车如师子(相)";《大方便》25:"颊车方如师子"。[5]

同这些异本比起来,吐火罗文本都较详细。kesār=梵文kesarin"狮子"。śiśkiss是śiśāk的形容词,"狮子的"。wärtsāñ,"宽大",是wärts的阴性复数体格和间接格。prākraṃ是prakär"坚实"的阴性复数体格和间接格。akritraṃ"圆"是akritär的阴性复数体格和间接格。śanweṃ"颊",Werner Thomas称之为天然双数,[6]阴性。它相当于梵文和巴利文的hanu。《吐新博本》二的tāñ,目前无法解释。

(26)tspokatś[7] tspokaṣinā(《吐新博本》一14 1/2 3)yomu wākmats tspoksinās(《吐新博本》二8,12 1/2 8)。《吐新博本》一,根据Toch. Spr.

---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b。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4〕《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5〕《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6〕Krause u. Thomas, *Tocharisches Elementarbuch* § 67。

〔7〕Toch. Spr. 213 a6作kant。

213 a 6 可以补充为 s wākmant yom(u)////。从上下文来看,《吐新博本》二是完整无缺的。

与此相相当的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25,二 8;MPP Ś 26: rasarasāgraprāptaḥ;《大般若》25:"诸佛常得味中上味,喉脉直。故能引身中千支节脉所有上味";[1]《长阿》26:"咽喉清净,所食众味,无不称适";[2]《中阿》22 d;D 21:rasaggas-aggī hoti;《翻译》245(10)rasa-rasāgratā"咽中津液得上味(相)";《大方便》26:"味中得上味。"[3]

《吐新博本》一的第一个字是 tspok(梵文、巴利文 rasa,汉文"味")的形容词(Gr. 36 b)。第二个字是 tspok + a +ṣi(Gr. 44 d,属格形容词),阴性复数间接格是 tspokaṣinās。Toch. Spr. 213 a 6 的第一个字,原字是 wākām("优越性",相当于梵文 agra,巴利文 aggī,汉文"上"),wākmant 是复数(没有特殊的间接格,Gr. 131)。《吐新博本》二的 wākmatṣ,根据 Gr. 36 c,是 wākam 的形容词。至于 yomu 则是√yom("达到","得到")的过去分词,相当于梵文的 prāpta,汉文的"得"。

(27)《吐新博本》一全缺。二则完整无缺:wärtṣ knumtṣ kantu(7,12 1/2 8)。Toch. Spr. 292 a 7:(ṣo)lāraṃ poñcäṃ akmal ṣi mañ walyänt wär ////(补充为 wärts 或 wärtsi käntu)。

其他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26,二 7;MPPŚ 27:prabhūtajihvaḥ;《大般若》26:"诸佛舌相,薄净广长,能覆面轮,至耳发际。"[4]《长阿》27:"广长舌左右舐耳";[5]《中阿》24;D 27:pahūtā-jihvo hoti;《翻译》247(12):prabhūta-tanu-jihvaḥ"广长舌相";《大方便》28:"广长舌。"[6]

吐火罗文 Toch. Spr. 292 solāram,后置词,"一直到"。poñcäṃ,原字是 pont"整个",这是阳性间接格。akmal"面孔",加-ṣi 变为形容词属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b。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4]《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b。
[5]《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6]《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格。mañ,"月亮"。walyänt,动词 waly(?)或√wāl"遮盖",这是现在分词主动语态。括号中的两个字,意思是"广长舌"。Toch. Spr,与《大般若》最为接近,mañ就是《大般若》的"面轮",(加上 akmalṣi)。《吐新博本》二,从前后文来看,是完整无缺的;但极短,只有3个字。knuṃts 涵义不悉。

(28)《吐新博本》一全缺,只剩下一个数目字28(14 1/2 4)。二则完整无缺:brahmasvar wak(12 1/2 8)。Toch. Spr. 213 a 7 只剩下一个字:////waśeṃ"声音"。

其他文字的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27,二 6;MPPŚ 28:brahmasvaraḥ;《大般若》27:"诸佛梵音,词韵弘雅,随众多少,无不等闻,声音洪震,犹如天鼓,发言婉约,如频伽音";[1]《长阿》28:"梵音清澈";[2]《中阿》23;D 28:brahma-ssaro hoti;《翻译》248(13):brahma-svaraḥ"梵音相";《大方便》29:"梵音声。"[3]

吐火罗文 Toch. Spr. 仅余的那个字 = 梵文 svara,巴利文 ssaro,汉文"音"。《吐新博本》二,第一个字是梵文,同 MPPŚ、D 及《翻译》完全相当,但又增加了第二个字:wak,这个字 = 梵文 svara。

(29)《吐新博本》一完整无缺:tseṃ yokāñª aśäṃ(14 1/2 4)。Toch. Spr. 213 a 7 亦然。《吐新博本》二 5,12 1/2 8 只剩下////(k)āñª。

其他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28,二 5;MPPŚ 29:abhinīlanetraḥ;《大般若》29:"诸佛眼睛,绀青鲜白,红环间饰,皎洁分明";[4]《长阿》29:"眼绀青色";[5]《中阿》26;D 30:abhinīla-netto hoti;《翻译》240(5)a:abhinīla-netra-gopakṣmā"眼色绀青而眼睫如牛王(相)";《大方便》30:"目绀青色。"[6]

---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b。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4〕《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b。
〔5〕《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6〕《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在吐火罗文本中，tseṃ等于梵文和巴利文 abhinīla，汉文“绀青”。有人说，tseṃ是借自汉文“青”字，这是可能的。yok，“颜色”，Bahuvrīhi 复合词阴性复数 yokāñ。aśäṃ，ak“眼睛”的双数。《翻译》的“如牛王”，不见于吐火罗文和其他文字，它出现于第三十相。

(30)《吐新博本》一完整无缺：kayurṣis oki pätkru（14 1/2 4）。Toch. Spr. 213 a 7 同，只是第一个字作 kayurṣiss。

其他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29，二 4；MPPŚ 30：gopakṣmanetraḥ；《大般若》28：“诸佛眼睫，犹若牛王，绀青齐整，不相杂乱”；[1]《长阿》30：“眼如牛王，眼上下俱眴”；[2]《中阿》25；D 31：go-pakhumo hoti；《翻译》240(5)b，已见上一相；《大方便》31：“眼如牛王。”[3]

在吐火罗文本中，kayurs，“公牛”，kayurṣis 是单数属格。pätkru，意思是“眼睫毛”。

(31)《吐新博本》一缺，二只剩下一个字：uṣṇi。Toch. Spr. 213 a 7：uṣṇīr mrācaṃ。

其他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30，二 2；MPPŚ 31：uṣṇīṣaśīrṣaḥ；《大般若》32：“诸佛顶上，乌瑟腻沙，高显周圆，犹如天盖”；[4]《长阿》32：“顶有肉髻”；[5]《中阿》27；D 缺；《翻译》236(1)：uṣṇīṣa-śiraska-tā“顶肉髻相”；《大方便》27：“肉髻相。”[6]

吐火罗文 uṣṇi(?)uṣṇīr，借自梵文 uṣṇīṣa，汉文意译“肉髻”，音译“乌瑟腻沙”。mrācaṃ来自 mrāc“头”，加 aṃ，是单数依格，“在头顶上”。

(32)《吐新博本》一只剩下一个数目字：32（14 1/2 5）。Toch. Spr. 213 a 7：ārki kum parwānaṃ。

---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b。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4]《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b。

[5]《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6]《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其他异本是:《回新博本》一 32;二 3;MPPŚ 32:ūrṇā。《大般若》31:"诸佛眉间有白毫相,右旋柔软,如睹罗绵,鲜白光净,逾珂雪等";[1]《长阿》31:"眉间白毫,柔软细泽,引长一寻,放则右旋,螺如真珠";[2]《中阿》28;D 32:uṇṇā bhamuk-antare jātā hoti odātā mudu-tūla sannibhā;《翻译》4:urṇā-kesaḥ,"眉间白毫(相)";《大方便》32:"眉间白毫。"[3]

吐火罗文 ārki,"白"。kum,参阅上面第十二相。pärwānaṃ,来自 pärwāṃ"眉毛",这里是双数依格。Toeh. Spr. 292 b 2:lyutār memaṣ ārki ciñcär kum ā(pat)////,也属于这一相。lyutār memaṣ"超出限度",已见上面第二十三相。ārki,上面已有。ciñcär,"可爱"。kum,上面已有。āpat,"右旋"。

《吐新博本》三十二相同其他异本的对比情况,就介绍到这里。我还要指出一点:《吐新博本》二的第一相是 rājavartyok(12 1/2 7),不见于二,也不见于《回新博本》一,而只见于《回新博本》二 1。

在《吐新博本》一 14 1/2 5 中,三十二相一介绍完,接着就出现了下面几句话:kuprene toṣ camī(似应作 cami)taryāk wepi ṣotreyäntu p_{u}kāk ypicä salu ka ////(下一行缺前半,根据 Toch. Spr. 213 b 1 可以补充为:kapśiññaṃ tākeñcäm tmaṣ yas cami anap):ra ṣtmo raṣ sne ṣotre-paltsakyokkats tanne wkonyo sañce pparksācäl,译为汉文是:"如果在他身上三十二相完整无缺地存在的话,那么你们站在他面前,心里不要想到那些相,这样把疑问提给他"(《吐新博本》14 1/2 5~6)。以后的故事,同现在我们要研究的问题无关,就不再介绍了。

三十二相散见于许多佛典中,我没有必要一一搜罗。我在上面只选择了其中重要的几种,加以对比研究。Max Müller 的 Dharmsaṃgraha 中也有三十二相,此书尚未见到,姑存而不论。Wilhelm Schulze 在他的 Kleine Schriften 中有一篇文章:Zum Tocharischen,也讲到三十二相中的

[1]《大正新修大藏经》7,726b。
[2]《大正新修大藏经》,1,5b。
[3]《大正新修大藏经》,3,164c。

许多相,可以参阅。

从我的介绍中可以看到:三十二相的顺序和内容并不完全相同。三十二相本来就出于人为捏造,再加上宗派的分歧,要求它完全一致是不可能的。但在分歧中仍似有规律可循。归纳起来,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组:一组从足开始,一直到肉髻或眉间白毫,《吐新博本》一,《回新博本》一,MPPŚ,《大般若》,《长阿》,《中阿》,D,《大方便》等属之。一组从肉髻开始,一直到足,《吐新博本》二,《回新博本》二和《翻译》属之。令人奇怪的是:吐火罗文本和回鹘文本都分属两个组,这个现象目前还无法解释。《回鹘》据说是从吐火罗文译过来的,按理它应该同吐火罗文本完全相同,但事实却不是这样。这就有理由让我们得到这样一个结论:现在的吐火罗文 A 的《弥勒会见记》剧本不可能是回鹘文同书所依据的原本。但是,我现在仅仅有三十二相对比的资料,《吐新博本》其他部分我还没有对比研究。事实真相究竟如何,只有“且听下回分解”了。

本文开始时曾说道:关于三十二相的对比研究对确定字义会很有帮助。上面的分析、对比确实能确定一些过去弄错了的或者模糊不清的字义,我相信,这一看法是会得到大家的同意的。但是这个工作方在筚路蓝缕的阶段,我现在研究的数量仅约占《吐新博本》的 1/20,其余部分还在钻研。希望能得到研究回鹘文《弥勒会见记》的学者的合作,把全部《吐新博本》整理出来,让这部迄今发现的最长的吐火罗文佛典能够推动吐火罗文的研究。



图21－1 76 YQ 1.8 1/1(新疆博物馆提供)



图21－2 76 YQ 1.4 1/2(新疆博物馆提供)

(原载《民族语文》1982年第4期;后收入《季羡林文集》第12卷,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22 世界历史上的游牧世界与农耕世界

吴于廑

22.1 引言

历史这门学科之所以引人入胜，原因之一在于这门学科研究的对象即人类的过去，常常要求人们对它进行再认识。对历史进行再认识之所以必要，其一，是基于哲学的原因，如中世纪基督教史学家认为历史由于天定，18世纪启蒙史学家认为人的理性可以改变历史，唯物主义者认为物质生产的进步是历史演变的基础。其二，有决定意义的新史料的发现，例如19世纪西亚楔形文字泥版文书的发现，20世纪初克里特线形文字的发现，我国甲骨文、敦煌文书的发现以及重要古代文明遗址的系统发掘等等。其三，某种历史事件在发展上蕴蓄着潜在的力量，在一个时期内只能发挥到一定的限度，因而一个时期内的历史观察者不能充分认识其意义。随着时间的推移、延续，潜在的力量发挥得愈来愈明显、充分，这就要求后一时期的历史研究者对前人已经考索研究过的同一历史事件的发展进行再认识。例如18世纪中叶，1769年英国人瓦特发明蒸汽机，这是工业动力供应上的一次革命。但在当时，也不过作为一项新奇事物看待而已，可以说，没有一个历史观察者认识到这一事件及其发展是一次意义深远的革命。过了六七十年，即1837年，法国人布朗基首次提出“工业革命”这个词，并且以之与法国革命并称，这才对这一重大历史事件进行了深入一步的再认识。又过

了半个世纪,英国人安诺德·陶因比对工业革命做了比较深入的考察之后,做了多次学术演讲,后来由他的门生汇为一书,题为《英国十八世纪工业革命论集》,这才对由瓦特的发明而肇端的工业革命,进行了又一次更为深入系统的再认识。如果不是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要从一开头就能充分认识由瓦特的发明而引起的工业生产上的巨大变革,任何有预见之才的历史学家也不能做到。

还有一种原因我一时还找不到恰当的表述,姑且称之为观察历史广度的变化。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世界史不是过去一直存在的;作为世界史的历史是结果。”在说这句话以前,在和恩格斯合著的《费尔巴哈》一书中,曾经提出这样一个看法,这里不逐字引用原文了,其主旨是,“各民族的原始闭关自守状态”因生产的发展“消灭得愈来愈彻底,历史也就在愈来愈大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这就是说,历史之成为世界历史,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由各民族、各地区、各国家之间相互闭塞的历史,发展到有联系以至于密切联系为一体的世界史,不是一下子就能达到的,它有一个漫长的过程。这种在历史尚未发展成为世界史之前,存在着的长期彼此闭塞的状态,必然影响人们对历史观察的广度,限于这一国、那一国,这一地区、那一地区。这个影响至今存在。我们研究世界历史或著述世界历史,观察问题的广度,习惯上还是分区分国,甚至可以把本国置于世界史之外。虽然自15、16世纪以来,特别是18世纪工业革命以来,如马克思所说,历史已经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世界历史了,但我们考察世界历史上的问题,视野总难以跳出分区分国的那种考察的局限。要使世界史这门学科真正是以世界全局为历史考察对象,那么研究者就必须适应历史发展为世界史这一过程的演进,在考察世界历史问题上,必须突破旧的局限,具有宽阔的广度,这样,就有可能达到对世界历史的新的再认识。近几年来我们看到的国外所出关于世界历史的部分图书,其视野之广,已显然和过去不同。这种趋向值得注意。

我想本着这样的想法,即从放大观察广度上着眼,谈谈世界历史

上的游牧世界与农耕世界。关于游牧世界和农耕世界各自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两者的内部矛盾包括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问题,都不列在这次讨论的范围之内。尽管如此,涉及的问题还是很广泛。疏漏谬误的地方,必不能免,请与会同志们指正。

22.2 亚欧大陆游牧世界与农耕世界的形成与并立

距今约1万年前,由旧石器向新石器过渡,开始发生了农耕。大约与此同时,也发生了畜牧。从这个时期起,人类开始由食物采集者转变为食物生产者,包括以种植谷类为主的农业生产者和以繁殖畜类为主的牧业生产者,这是人类历史上生产发展的一次飞跃。

由此开始,世界上先后出现了几个各具特色的农耕中心。最早的是西亚,在美索不达米亚周围地带,驯化了野生麦类,发展为种植小麦、大麦的农耕中心。其次是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东南亚。中国的黄河流域可能是一个独具特色的农耕中心,因为这里培育了稷,即小米。《诗・豳风・七月》“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的“禾”就是小米,这点清代学者已经指出。中国长江以南以至东南亚、印度恒河一带,则是以培育水稻为特色。1973年冬至1974年春,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遗址发现籼稻谷种,说明早在6700年前,中国长江以南已经栽植水稻。还有一个中心是墨西哥,约在7000年前培育了玉米。这个农耕中心是约两万几千年前由亚欧大陆通过白令海峡的陆梁进入美洲的印第安人开拓的。由于冰川的北退,陆梁消失,这个中心和亚欧大陆完全断绝联系。秘鲁可能是另一个单独发展种植玉米的中心,和亚欧隔绝的情况与墨西哥相同。还有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内陆,可能也有独自发展起来的农耕中心,也是长期处于和外界隔绝的状态。我今天讲世界历史上的游牧世界与农耕世界,地理范围大体限于亚欧大陆,有时要讲到北非;在年代上不会涉及公元14、15世纪以后。因之海道大通之后的世界形势,不属这次讨论的范围。下面谈的游牧世界与

农耕世界,墨西哥、秘鲁以及非洲内陆都不包括在内。

农耕中心形成之后,就缓慢地向其他宜于农耕的地方扩展。

美索不达米亚周围大、小麦的培植,逐步向东西两翼扩展。向东,一条线到达伊朗中部和北部,可能更延伸到阿富汗境;另一线偏南到达俾路支,远及印度河流域。向西,最早进入爱琴海诸岛和希腊,然后大体沿形成扇状的分线深入中欧、南欧和东欧:偏北一线由巴尔干进入多瑙河流域和莱茵河流域诸地,以后向东分入乌克兰平原,向西越海分入不列颠岛;偏南的一线沿地中海岸进入南欧诸地,包括今意大利、法国南部和伊比里安半岛。埃及和北非之种植小麦,大概是经由巴勒斯坦传过去的。把这些麦类种植传播所及的地区和前面讲到的中国和东南亚培植小米、水稻等地区合在一起加以考察,经过好几千年之后,就亚欧大陆而言,中国由黄河至长江,印度由印度河至恒河,西亚、中亚由安那托尼亚至伊朗、阿富汗,欧洲由地中海沿岸至波罗的海之南,由不列颠至乌克兰,还有与亚欧大陆毗连的地中海南岸,都先后不一地成为农耕和半农耕地带,发展的水平当然很不一致。这个地带绵亘于亚欧大陆两端之间,形成一个偏南的长弧形。我们不妨称此长弧形地带为亚欧大陆上的农耕世界。

农耕世界的经济是以农为本的经济。它的基本特征在于它是自足的自然经济,具有狭隘的地方性,彼此闭塞;尽管这种闭塞并非是绝对的,在不同社会历史阶段在程度上也并非是一致的。农本经济可以发展到较高的水平,包括手工业、商业以及市集、城镇等等的发展;各个以农为本的地区之间,也可以发生不同程度的交往,并且彼此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是,只要还是以农为本,总不能彻底改变各个民族和地区之间的闭关自守的状态。我想我们可以这样说,在前资本主义的各社会形态里,凡属农耕地带的各个地区,其基本情况都是这样,都是以农为本,彼此之间存在着相对闭塞。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曾经这样提到:“在从事定居耕作——这种定居已是一大进步——的民族那里,在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耕作居于支配地位……”这些话,尽管不是针对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讲的,但为理解这里所讲

的前资本主义不同社会阶段以农为本的问题,重温这些话极有意义。

当农耕最初出现于历史的时候,它往往是与畜牧相结合的。许多由考古发现的最初农村遗址说明了这一点。但是,由食物采集者转变为食物生产者的人类,逐步沿着两条不同的道路发展,一条是从植物的驯化到农耕,另一条是从动物的驯化到游牧。雨量充足、河渠充盈、土壤肥沃的地带,逐渐发展以农耕为主,农耕不断扩展,就形成上面所说的一个横亘亚欧大陆偏南的农耕地带。雨水很少,但是草原辽阔、冬季白雪覆盖的山峦,到了夏季,山坡上却牧草丛生,像这样的地带,就逐渐发展以游牧为主,形成了游牧地带。在亚欧大陆,宜于农耕的地带基本偏南,即上面所说的从东到西的长弧形农耕世界。宜于游牧的地带基本偏北,几乎和农耕地带平行,东起自西伯利亚,经我国的东北、蒙古、中亚、咸海里海之北、高加索、南俄罗斯,直到欧洲中部,也是自东而西,横亘于亚欧大陆的居中地带。对这个地带,我们不妨也援前面提出的农耕世界之例,称之为游牧世界。在这两个世界之间,从亚欧大陆的东头说起,兴安岭、燕山、阴山、祁连山、昆仑山、兴都库什山、萨格罗斯山、高加索山,直到欧洲境内的喀尔巴阡山,大体上构成它们的分界线。

亚欧大陆两大平行地带形成之后,它们的历史发展的前景不一样而又相关联。农耕生产的增长率,大于游牧生产的增长率。农耕之必然趋向于定居,又使它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文化方面的发展,有较大的和较为稳定的连续承袭的可能。食物生产丰饶以后,就有可能分出一部分或更多的社会劳动力从事于农耕以外的活动。例如手工制造、金属开采和冶炼、建筑、开凿河渠、贸迁有无、社会管理、宗教祭祀等等。总之,较快地诞生了文明,较早地出现了阶级分化和公共权力,也在较大范围内形成了有利于扩大再生产的社会秩序。由于管理、防卫和交换的需要,还逐渐兴起了城市或社会分工较细的居民密集点。这就使农耕地带富庶并且文明了起来。东西方古典文明,中世纪东西方各国的封建文化,都诞生、发展于这个偏南的长弧形农耕世界。与此相比,游牧地带的生产当然也在发展增长,但增长得缓慢,不能或很少能分出较多的社会劳动力用于游牧以外的各种活动。也有社会

阶级分化，但分化很有限度，原始部族制度牢固存在，停留于一种淳朴的然而是落后的状态。这两个平行存在的世界一个富庶先进，一个贫瘠落后；南农北牧，南富北穷。两者之间的南北划分，当然不是绝对的。农耕世界偏南，在偏南的地方，也有从事游牧的部族，阿拉伯半岛上的游牧部族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游牧世界偏北，在偏北的地方，也有从事农耕或半农耕的部族。《史记·大宛列传》记载汉朝出使西域的张骞的见闻，中亚一带既有“行国”，也有“其俗土著，耕田，田稻麦”的农耕民族。

农耕世界形成国家以后，在游牧世界和农耕世界的接壤地区，并不存在一个明确的、不可逾越的界线。古代国家的疆界，去中心越远越模糊，不能用近代的有精密地图为据的国界线的概念去看古代国家的疆界。总有一个两方都可出入的、两不相属而又两皆相属的所谓边界。边界对于古代国家，是一个沿其领域而延伸的狭长的面的概念，而非线的概念。就在这个面里，发生和发展着两个世界间的各种交往和矛盾。交往常常是通过和平的方式，不过，交往不总是和平的、田园诗式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在真正的历史上，征服、奴役、劫掠、杀戮，总之，暴力起着巨大的作用。”在游牧世界与农耕世界之间，同样存在着以暴力书写的历史。

22.3 游牧世界对农耕世界的三次大冲击

亚欧大陆游牧世界和农耕世界的矛盾，爆发为暴力的形式。自古代起，直到公元13、14世纪，我认为，可以总括为游牧部族向农耕世界三次冲击的浪潮。

游牧世界在生产发展水平上、在人口数量上，都不如农耕世界，它在这两方面不具备优势。但是在主要的、关键性的生产技术方面，许多游牧部族与农耕世界的差距不大。金属冶炼和制造就是这样。农耕世界具有的金属武器，游牧部族也能具有。活动于亚欧草原上的游牧部族斯基泰人就善于铸剑。源出游牧部落、后来进入西亚边缘的赫梯人，

最早冶炼并锻造了铁器。游牧世界使用金属武器，起初是青铜武器，后来是铁武器，并不落后于农耕世界。既然双方使用武器的水平大体相当，一旦出现其他因素，如农耕世界的国家因内部矛盾，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和对立阶级之间的矛盾而出现力量衰落的情况，毋宁说，游牧部族在这种时机向农耕世界进行冲击，完全有可能占据优势。

游牧世界具有一个农耕世界无法与之比拟的特点，这就是它的流动性，它有相对于农耕世界的较高的机动能力。在军事上，这个特点非常重要。有了这个特点，机动性强的少数就能制胜安土重迁的农耕世界的多数。自从战车和马进入历史之后，游牧世界的各部族本来就已具有的机动性，更其成倍地增强。由此而形成的冲击力量，往往使农耕世界的文明先进的国家，特别当它们因内部矛盾而陷于衰落的时期，处于难以防御的地位。

我们现在知道的最早的战车，是公元前27至前26世纪苏美尔人的战车。这种战车见于从乌尔王陵中发现的“乌尔军旗”上镶嵌的图像:4个实心车轮，由已被驯化了的野驴拖拉，非常笨重。苏美尔人不知有马。不仅他们不知有马，就是过了八九百年，到汉谟拉比时代，公元前18世纪，农耕世界比较先进的两河流域也不知有马。《汉谟拉比法典》的条文中，多次提到牛、羊、驴、大小牲口，但没有一处提到马。连马都没有，更不用说用马拉的战车了。驾马的战车出于何时何地，不清楚。有的学者认为可能出自高加索一带的山地游牧部族。不论怎样，约当公元前2000年前后由外高加索进入小亚细亚的赫梯人，就已经知道用马驾车。《赫梯法典》从58条起一再提到马，驾车的马，还提到马勒和驾具。公元前2000年代中期，一些冲入两河流域和埃及的来自北方的游牧、半游牧部族，都已使用了马驾的战车。这种车双轮，车轮有辐，一般是6辐，不是实心的。每车载两人，一个御者，一个战士，用弓箭，比苏美尔时代的驴拉的四轮车，轻便快速，具有远为超越的机动性能。公元前17世纪从西亚经巴勒斯坦长驱直下埃及并加以征服的喜克索斯人，用的就是这种战车。公元前16世纪初大掠巴比伦的赫梯人，稍后入侵巴比伦并且建立长期统治的迦喜特人，先后经高加索

山南来的游牧部落西密里安人、斯基泰人,进入两河北部国立的米丹尼人、胡里特人以及和他们敌对并又彼此敌对的乌拉尔图人、亚述人等,大都已知驯马,以驾马的战车加强他们的战斗力量。古代世界两个农耕文明发达最早的中心,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都抵挡不住以战车武装起来的来自北方的游牧、半游牧民族的冲击。

同时期内,即公元前2000年代中叶,在美索不达米亚东西两面,都有来自北方的印欧人部落向南的冲击。东面,雅利安人冲入印度,有马有战车。而早于他们的印度河流域上的哈拉巴诸城邦,这时也是不知有马,他们的车是牛挽的车,显然不是战车。只有牛挽的车的哈拉巴人,抵御不了拥有马驾的车的雅利安人。在西面,另一支印欧种人,即最早一批的希腊人,冲入希腊半岛,文特里斯释读成功的迈锡尼线形文字乙,证明他们有马、有战车,后来他们进入爱琴海文明中心的克里特。这批最早南下的希腊人,在荷马史诗中也有反映。荷马史诗所追忆和歌颂的属于这个时代后期的英雄人物,就是驾着战车去打仗的。

公元前2000年代中叶,亚欧大陆东端的中国,也经历着商朝取代夏朝的变化。消灭夏朝的商从哪里来是个可以探讨的问题。《中华文史论丛》第7辑,金景芳先生有一篇论证商人来自北方的文章,我觉得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关于战车,夏朝有没有,不能光靠后代的文献记载,现在只能存疑。至于商代,考古发现已经使人信而有征。商都附近的大司空村、孝民屯大墓的发掘,从随葬的车马坑证明有车有马,而且车是双轮,用双马,还有御者。这和甲骨文中“车”字的一些字形如“[illegible]”对照,真是不爽毫厘。很有可能,如果商人确如金景芳先生所说,来自北方,则他们利用的双轮车也会是从北方来的。至于商克夏的鸣条之战,是否以战车取胜,还无从回答。如果讲到约5个世纪后周武王伐商末王纣的一战,则回答是可以肯定的。《史记·周本纪》记牧野之战说“诸侯兵合者车四千乘,陈师牧野。”4000之数,可能有夸大。《孟子·尽心》中说“武王之伐殷也,革车三百两”,这大概没有把诸侯来会的车包括在内,可能接近真实。不论怎样,看来这是一次规模颇为可观的车战。

由上所说，在古代亚欧大陆整个农耕世界，约从公元前2000年代的中叶开始，都经历了由北方来的以战车为武装的各个部族的入侵。这是游牧世界向农耕世界第一次冲击浪潮。当然，在中国灭掉夏朝的商，不能说是还处于游牧状态的部族。卜辞反映了他们已经经营农耕生活。可以引起注意的是他们也有马驾的双轮车，并且还有人提出了他们来自北方的看法。

这里不打算谈由战车发展为骑兵的问题了。只指出一点，即在亚欧大陆的东边、西边，都是先有马驾的战车，然后才有乘在马上的骑兵。骑兵比战车的优越性，只举一点就明白了。战车在西亚是一个驭者，一个战士，每车两人，驾驭和作战分工。中国是每车驭者一人，战士左右各一人，共3人，也是驾驭和战斗分工。骑兵一人一马，下肢驾驭，上肢战斗，人力配备少，而机动性能大为加强。和战车相比，还不大受地形的限制。早在游牧世界各部族发动第二次冲击浪潮之前，他们已掌握了骑射结合的骑兵战术，铁兵器也早已代替了青铜兵器。

当游牧世界对农耕世界第二次冲击浪潮将临未临之际，亚欧大陆东西两端兴起不久的两大帝国，即汉帝国和罗马帝国，对具有骑兵优势的北方游牧或半游牧部族，都基本上采取戒备防御政策。公元前200年，汉帝国的开国之君汉高祖，到今大同东南的平城，匈奴冒顿单于"纵精兵四十万骑围高帝于白登七日"，如不是向单于的阏氏纳了重贿，几乎脱不了身。北方游牧部族第一次显示出来的骑兵威力，不得不使汉朝统治者对北方边界的防备高度重视起来。汉武帝之所以把长城一直延伸到敦煌以西玉门关，置河西四郡，沿边设置烽燧，随时报警，目的就是防止游牧民族南下。西边罗马帝国采取类似的防备策略。它把多瑙河、莱茵河当作自然边界，两条河上游的空缺之处，它筑起城寨来堵住这个缺口。在进入不列颠岛之后，又在苏格兰、英格兰之间筑了一道城，号为哈德良城，几乎是和汉朝把长城向西延伸的同时。他们这样做，以为可以把游牧、半游牧以及正转向农耕的部族阻止于农耕世界的边线之外。汉文帝曾经说："长城以北，引弓之国，受命单于；长城以南，冠带之室，朕亦制之。"汉文帝是一位躬行黄老之术的言行谦慎

的皇帝,这些话说得宛转而和解。他很想把长城作为南农北牧的一道屏藩,彼此相望而不相犯。但是,从古以来亚欧大陆两个骈列地带的矛盾运动远未结束。北方的游牧民族要求从南方富庶的农耕地带取得他们所需要的财富、物产,特别是他们部族中的上层。汉文帝时,一个投匈奴去的中行说,后来成了匈奴统治上层的代言人。《史记·匈奴列传》曾经记下他说过的一段话,用现代汉语说,就是:你以农耕为本的汉族,要拿足量的上好的丝布粮米给我游牧的匈奴,否则,等秋天你们田里的谷子熟了,我们的骑兵就来抢收。还有倾向于农耕的要求内居,获得比北方肥沃的土地。南方农耕世界国家的统治者,当条件具备的时候,也要开疆拓土,移民实边。罗马的恺撒就曾推进到莱茵河外。汉朝的武帝也曾进入朔方,并且"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司马迁用"稍蚕食"3个字,是站在农耕世界国家的立场落笔的,实质是侵夺了游牧世界的土地。还有,为了强化自己的兵备,也要向游牧部族取得马匹。和平的办法是市马,或者像汉武帝对乌孙那样,允许乌孙以千匹马聘汉宗室女江都翁主,这其实也是"市",是以婚聘礼仪掩盖起来的"市"。这是和平的办法,但有时也要用暴力手段去夺马。也是汉武帝,派贰师将军李广利伐大宛,逼迫大宛拿出马3000多匹。总之,两个世界之间的矛盾远远没有结束。以后的历史是大家所熟知的。东汉窦宪把北匈奴逐到中亚以后,在亚欧大陆的东端,即中国,北匈奴赶走了,南匈奴内迁,接着原来在匈奴之东的乌桓、鲜卑以及拓跋诸部,跟踪而来,在他们后面还有东西突厥。后来他们推翻了西晋,在长江以北先后成立了十几个政权,完全改变了中国的政治地图。这个局面直到唐朝才算结束。在亚欧大陆的中部,被匈奴赶过去的大月氏,其五部之中有一部是非印欧语系的贵霜,可能源出塞人或突厥人,进入大夏、印度,建立贵霜国。在公元1世纪迄2、3世纪,其统治范围南达印度的北方邦,接近恒河流域。还有一支匈奴人和大月氏人的混合种嚈哒人,称白匈奴,约在公元5世纪初由中亚南下,到5世纪后期,占有伊朗东部和印度西部的大部分,迫使一度强盛的笈多王朝勉强保持残局。直到6世纪中叶,才退入克什米尔,结束了

对印度的冲击。

亚欧大陆西部罗马帝国在大体同一个时期所面临的游牧世界各部入侵的形势,比东部和中部先后所临遇的还要困难。汉和魏晋之际的中国也好,笈多时期的印度也好,萨珊波斯也好,入侵的北方部族主要是匈奴人、突厥人,少量是由匈奴和操印欧语的吐火罗人混血的白匈奴。罗马帝国所面临的,除了精于骑兵战术、强悍善战的匈奴人外,还有东西哥特和其他各支日耳曼人、斯拉夫人,还有从中国北部被突厥人赶到西方去的柔然,西方史书称为阿瓦尔人。可以说,在横亘亚欧大陆创建各古典文明的长弧形地带,当游牧世界各族,包括一些已在趋向农耕的部族,向农耕世界作历史上第二次大冲击的时期,西半壁受到的压力最为沉重。以后的历史也是大家所熟知的。在由阿姆河一带席卷而西的匈奴人的进逼之下,东西哥特人最先突入罗马帝国的边境。阿德里亚堡之战(378),哥特人歼灭了罗马的主力兵团。东罗马皇帝瓦伦斯战死,说明罗马已经无力阻挡北方各部族的南下。此后,匈奴人,尤其是日耳曼的其他各族,一批又一批波涛相逐,涌入罗马帝国的西部,劫掠、征服之后,建立了日耳曼人各族的统治,使欧洲的政治地图也大为变样。东部罗马在阿瓦尔人和斯拉夫人的冲击下,龟缩到巴尔干半岛的南部。有点像中国的东晋、印度的笈多,保持一个偏安的局面,这就是拜占庭帝国。

公元7世纪,还有从亚洲西南角冲入农耕世界的属于闪族的游牧部族,这就是也精于骑兵战的阿拉伯人。骑兵在什么时候引入阿拉伯,现在还不清楚,但最早恐怕要在公元1世纪或稍后。公元前5世纪,波斯皇帝薛西斯向受他辖制的各部族征集兵力,阿拉伯带去了骑兵。不过这些骑兵骑的不是马,据希罗多德所记,是和"马一样快的骆驼"。自从马引进了阿拉伯的草原地区,阿拉伯就组成一种特别的马和骆驼相配合的骑兵。马用以奔驰作战,驼用以载运辎重。在行军缺水的时候,就宰杀骆驼,从驼囊中取水饮马。阿拉伯人在出击后的一个多世纪,占有了亚欧大陆包括北非农耕世界将近一半的地区,建立了地跨亚、非、欧三洲的阿拉伯帝国。游牧世界对农耕世界第二次大冲击随之

结束。

第二次冲击后约四五个世纪,到了13世纪,又爆发了第三次游牧世界对农耕世界的冲击。这是最后一次、也是范围最广的冲击。发动这次冲击的主要是蒙古人,投入冲击成为主力的还有大量的突厥人。冲击的范围包括东亚、中亚、南亚、西亚、东欧和中欧。在第一、第二次冲击中作为主力的印欧人和闪人,原来是驾驭战车或驰马弯弓的部落,这时大都已接受了农耕世界的定居生活。时间有好几个世纪以至一两千年之久了,他们不但不再是冲击力量的主体,而且变成了受冲击的客体,成为农耕世界的防御者。发动这次冲击的蒙古人,各部族估计在内,总人口大概不出100万人,其兵源最大限额不出十二三万人。如果没有众多的突厥部落与他联合,没有机动性极高的骑兵,就很难设想他能把兵力作如此大范围、大幅度的有效分布。蒙古骑兵战马日驰约一百四五十公里,大弓射程可达180公尺,作战时善于分兵突袭,围歼人数远远超过己方的敌军。其攻击力的旺盛,使分散的俄罗斯人、德意志人、衰落中的南宋和哈里发,都对之难以形成有力的防御。松散的、不稳固的蒙古帝国形成之后,到13世纪后期,第三次冲击高潮渐渐平息。14世纪,自称是成吉思汗后裔的突厥首领帖木儿对中亚、西亚、印度的入侵,只能算是这次大冲击的余波,帖木儿帝国在他本人死后也就随即瓦解了。

对游牧世界各部族对农耕世界的三次冲击浪潮作了历史回顾之后,可以看出,三次冲击的部族构成有明显的变化。卷入的部族最多的是第二次,有匈奴、鲜卑、拓跋各部、突厥人、塞人、白匈奴、阿瓦尔人、西部印欧种人的日耳曼各支、斯拉夫各支、闪族的阿拉伯人等;第三次则大大减少,主要只是蒙古人和与之联合的突厥人了。为什么会这样?我的初步解释是每一次冲击浪潮的结果,来自游牧世界的游牧部族、倾向于农耕或开始从事农耕的半游牧部族,很多被吸收、融化于农耕世界之中。从而,在卷入部族最多的第二次冲击高潮之后,第三次冲击的范围虽然很广,但卷入的部族却很少了;而在第三次冲击之后,更多的来自游牧世界的游牧、半游牧部族融入了农耕世界,虽然这里、那里

还有游牧部族的存在，但已再也发动不了向南冲击的浪潮了。农耕世界虽然在受到冲击时军事上处于劣势，但它在经济和文化上的先进终于显示出优越性，显示出吸收、融化打进来的游牧、半游牧、趋向于农耕的各部族的能力。公元前后 3000 年南农北牧矛盾的这一历史运动的结果，是农耕世界的日趋扩大、游牧世界的日趋收缩。

游牧世界对农耕世界的第三次大冲击结束的时候，世界历史已经进入 14、15 世纪之交。亚欧大陆上游牧世界和农耕世界的历史矛盾运动至此终止，世界历史的发展将面临新的形势。现在，我们应当讨论一下游牧世界对农耕世界的几次大冲击对于历史发展为世界史的过程起了什么作用，而这些作用又有怎样的历史限度。

22.4 三次大冲击对于历史成为世界史的作用及其历史限度

我这样觉得，有一种民族的、种族的、植根于农耕世界文明的偏见，往往使得对于游牧世界对农耕世界几次冲击的历史意义的考察受到不应有的局限。在近代工业文明出现以前，农耕世界孕育了人类历史上最高度的文明，文字的发明就是农耕世界的骄傲之一。有了文字，就有了历史记载。农耕世界的历史记载，几乎都打上了农耕世界思想观念的烙印。在近代以前，几乎所有的历史学家，都是农耕世界文明的产儿。因此，很少例外，农耕世界的历史学几乎都对游牧世界带有歧视，都把以战车和骑兵武装起来的、使农耕世界屡次吃了亏的游牧部族、半游牧部族，看作是历史上的破坏力量。这种歧视的影响一直传到近代，有些西方人给他们所厌恨并怀有敌意的人加上“匈奴”的谥号。德意志作家施托尔贝格（1750—1819）反对法国革命，就把革命的法国人称为“西方的匈奴”。这种歧视、偏见不破除，就不可能客观地、如实地考察游牧世界诸部族冲击农耕世界在历史发展为世界史过程中的意义。

我们之所以要讲游牧世界和农耕世界的问题，是因为而且完完全

全是因为，自人类由食物采集者发展成为食物生产者之后，这两个世界必然并列形成，而且又必然发生各种矛盾；由于各自内部阶级分化而趋于激化的矛盾，而对于由此矛盾产生的游牧世界诸部族向农耕世界的几次大冲击，必须从超越地区和国别的广度，来考察它们在历史之所以成为世界史这个漫长过程中的意义以及这种意义的限度。

游牧世界对农耕世界的冲击，为历史之发展为世界史带来了不少有积极意义的影响。首先是两者之间扩大了通道，彼此都向对方学得自己所缺少的某些技术。喜克索斯人驾着双轮战车冲进了埃及，统治埃及一百多年，埃及原有的统治阶级却从征服者手中得到了制造和使用战车的技术。十八王朝的末帝吐坦哈门驾着十分华美的战车的场景，保留在1922年所发现的他的墓中殉葬物的装饰画面上。中国的赵武灵王曾经从北方胡人那里学得了骑射之术，强化了他的国家的守备。而入侵农耕世界的游牧部族从农耕世界接受了更多的东西，即便是打了就跑、破坏之后就引兵他去的，也学到了东西，并且往往是重要的东西。斯基泰人从农耕世界学会金属冶炼，不但自己学会了，而且传播给草原上的其他游牧部族。蒙古人和突厥人的入侵，是历史上游牧部族对入侵地区破坏最烈的一次。即使如此，蒙古人和突厥人在大肆破坏之后，还把有技巧的工匠带走。成吉思汗远征花剌子模时对攻陷的城市是这样做的，帖木儿对所征服的中亚、西亚也是这样做的。他们带走工匠的目的，是为了供应生活和战争的需要，但是，发展着的历史却通过这一点，当事者的他们所无从意识到的这一点，向游牧世界散布农耕世界经济文化的影响，为多少打开各个民族的闭塞，向程度越来越大的世界史发展尽到了他们自己意识不到的力量。

在大举冲击之后在农耕世界定居下来的游牧、半游牧民族，其发展的前景就更值得重视了。他们是以征服者的地位定居下来的，其上层统治者成为被征服地区的新的统治者，其一般士卒成为有某些特权的阶层。开头，他们都鄙视农耕，认为游牧高于农耕，挽弓优于扶犁。阿拉伯的贝都因人认为只有游牧、狩猎、劫掠才是大丈夫的事业，农耕无异损害他们的尊严。根据《元史·耶律楚材传》所载，蒙古进入长城

以南之后，就有这样的统治人物，主张把汉人赶走，把耕地全改为牧场，如别迭等。但是，相对于游牧而言，农耕这一先进经济的吸引力是抗拒不了的。进入农耕世界的游牧、半游牧部族，到头来很少例外，大都走上农耕化的道路，从以游牧为本的经济走向以农耕为本的经济。一旦走向农耕化的道路，他们就按照他们进入农耕世界时社会发展所达到的阶段和水平，逐步采取和适应了定居地的生产技术、生产方式、社会阶级制度、道德规范、思想、学术、文艺等等。他们还会利用被征服地区原有的统治阶级，沿袭原有的制度，把农民的生产作为他们的租税俸禄之源，从而把他们的统治建立在农本经济的基础之上。他们有的建立了大帝国，强大的王朝，越是能够适应农耕世界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就越能维持他们的统治，这和农耕世界在不同社会阶段上自身崛起的强大国家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前面所考察的发动和卷入三大冲击浪潮的来自游牧世界的各部族，包括半游牧、趋向农耕的部族，如赫梯人、胡里安人、米丹尼人、迦喜特人、喜克索斯人、匈奴人、塞人、突厥人、鲜卑人、日耳曼人、阿拉伯人、蒙古人等等，基本上都逐渐融入农耕世界，一批又一批地成为农耕世界历史发展中的新因素，使农耕世界的范围越来越扩大，越来越显示它在经济文化上相对于游牧世界的优势。蒙古人建立的大帝国，在客观上促进了亚欧大陆东西之间的陆上交通。阿拉伯人的帝国除发展了亚欧两大洲之间的陆上交通而外，还发展了连接红海、印度洋、西南太平洋的海上交通。大食商人在我国唐代东南地区的活动，是大家熟知的。所有这一切，都有利于在某种程度上打破各民族间的闭关自守，在历史发展为世界史的进程中，有着不可忽视的积极意义。

但是，仍然应当看到，游牧民族进入农耕世界后建立的国家也好，农耕世界原已存在的国家也好，它们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在奴隶制的古代也好，在封建制的中古时期也好，如马克思所说，都是耕作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其经济都是以农为本的。以农为本的经济就是一种狭隘的、相对闭塞的、基本上属于地方自足的经济。就其在中世纪史所研究的封建社会阶段而言，为国家生产赋税、为地主生产地租、为农民自

身生产口粮,就是这种经济的根本。不是说地方和地方之间没有交换,但那是处于附庸地位的,改变不了相对闭塞这一基本状态,不能彻底打破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的闭关自守。这种以农为本的经济,距离彻底打破各民族之间的闭塞,使历史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世界史,还有一段必须跨过的行程。但这段行程也就在眼前了。15、16世纪,在亚欧大陆农耕世界的西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开始有了新的变化。作为西方农本经济基本细胞的庄园在瓦解,资本的原始积累在进行,海上交通在发生巨大突破,与亚欧大陆隔绝了几万年的地区,这时都因航海的发展而联系起来了。从这时起,历史才真正成为世界历史,不是一直存在着的世界历史,到这时才开始了它的存在。——这些自然是越出本题之外的话了。

最后,我想应该指出,游牧世界各部族、包括其中趋向农耕的各部族对农耕世界的冲击,无疑对遭受冲击的地区、国家造成了破坏,有的破坏还非常严重。这种破坏对被侵入地区、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在一个时期内,往往会发生促使停滞甚至倒退的作用。古代爱琴海克里特文明和印度河流域哈拉巴文明的毁灭,原因何在,论者不一,但最早进入这两个地区的东西两支印欧人,即第一批希腊人和雅里安人,多少不能逃避破坏的罪责。公元1258年,旭烈兀攻陷阿拉伯政教和经济文化中心巴格达,其杀戮之惨,焚掠之烈,是历史学家常常用以说明蒙古人入侵西亚造成严重破坏的典型事例。末代哈里发穆斯台尔绥木已经投降,事先他的使臣还向旭烈兀提出伊斯兰信徒所能提出的警告,说,如果杀害哈里发,就会造成天地之间的大混乱,太阳不出,雨水不降,草木不生。但这个游牧民族的头目对此全不相信,在哈里发投降后10天,把哈里发连同他的官员、亲属,与盈千累万的被杀害的人们一样,全都处死,繁荣的巴格达几乎变成了一座荒城。从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的历史来说,像这样的野蛮破坏,必然会带来发展中的严重挫折。但在历史发展为世界史的漫长过程中,游牧、半游牧部族入侵农耕世界,从远古直到公元13、14世纪,问题就不止于这一方面。世界史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常与暴力相伴随。游牧、半游牧部族以暴力进入农耕世

界之后，一旦扎根定居下来，那么，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却又往往抵制不了他们所曾破坏过的经济和文化的吸引。随着时间的延续推移，他们自己、包括他们的后代，也就构成遭到破坏后的农耕世界历史继续发展的因素之一。第一批希腊人进入希腊，不但奠立了带有克里特文明风貌的迈锡尼文明，而且，在克里特文明毁灭之后，迈锡尼文明还持续发展约两个世纪之久，成为后来更高水平的古典希腊文明的前奏。进入印度的雅里安人所创造和发展的文明，与被破坏的哈拉巴文明之间有无某种承续关系，现在还不清楚。有些学者认为，在宗教信仰方面，雅里安人可能吸收了哈拉巴文明的某些因素。至于对巴格达肆行破坏的旭烈兀，在接受被征服地区先进文明的影响上，看来也并不例外。伊儿汗国建立之后，旭烈兀不但接受伊朗文化的熏陶，而且加以扶植。他的后代皈依了伊斯兰教，合赞汗的统治，事实上也就是奉伊斯兰为国教的伊朗封建主阶级的统治。由此而论，从世界历史的全局着眼，来自游牧世界的各部族被吸收、融化于农耕世界，一批又一批接受农耕世界的先进经济和文化，也应该认为是历史的一种发展，尽管这种发展往往是经过野蛮破坏才获得的。我们不能设想，世界历史上游牧世界和农耕世界的长期矛盾运动，可以杜绝或避免破坏，听从人们的理性要求，遵循人们的道德准则，和和平平地向前发展下去。

前几天去西山，在攀登龙门的中途发现了一副石刻对联“置身须向极高处，举首还多在上人”。这既是描述攀登龙门半途上的情景，也反映了作联者的一种人生哲学。但在归途中，我忽然又想到世界历史。对于从事世界历史这一学科研究的我们，我觉得上联很有意义，当然不是作联者的意义，而下联却必须改写。我保存上句，将此联改为“置身须向极高处，放眼通观大世间”。这里说的极高处，是指马列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极高处。把自己置身于这一理论的极高处当然不容易，但我们可以有志于此，所以说是“须向”，就是应当向极高处努力。能够站得高一点，就便于放开眼界，开阔视野，对这个广大世界的历史加以通观，进行全局的考察。从旧诗词的用字来说，“大世间”的这个“大”字有点生，但也无妨，要表达一点新意思，就不妨用一个生字

眼。不过,通观必须以对一个一个的关键问题进行具体深入的研究为前提。我们自己要研究,还要熟悉别人专门研究的成果和著述,尽管它不一定是从较为宽阔的广度来考察的。没有这个前提,通观就会流于模糊,不清不楚,就不会是一种比较透彻的、在大小轻重之间能够取舍得当的通观。要做到这点,我们还必须付出认真的、艰苦的努力。

(原载《云南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林悟殊著:《中古夷教华化丛考》 定价:66.00 元
赵俪生著:《弇兹集》 定价:69.00 元
华喆著:《阴山鸣镝——匈奴在北方草原上的兴衰》 定价:48.00 元
杨军编著:《走向陌生的地方——内陆欧亚移民史话》 定价:38.00 元
贺菊莲著:《天山家宴——西域饮食文化纵横谈》 定价:64.00 元
陈鹏著:《路途漫漫丝貂情——明清东北亚丝绸之路研究》
定价:62.00 元
王颋著:《内陆亚洲史地求索》 定价:83.00 元
〔日〕堀敏一著,韩昇、刘建英编译:《隋唐帝国与东亚》 定价:38.00 元
〔印度〕艾哈默得·辛哈著,周翔翼译,徐百永校:《入藏四年》
定价:35.00 元
〔意〕伯戴克著,张云译:《中部西藏与蒙古人
——元代西藏历史》(增订本) 定价:38.00 元
陈高华著:《元朝史事新证》 定价:74.00 元
王永兴著:《唐代经营西北研究》 定价:94.00 元
王炳华著:《西域考古文存》 定价:108.00 元
李健才著:《东北亚史地论集》 定价:73.00 元
孟凡人著:《新疆考古论集》 定价:98.00 元
周伟洲著:《藏史论考》 定价:55.00 元
刘文锁著:《丝绸之路——内陆欧亚考古与历史》 定价:88.00 元
张博泉著:《甫白文存》 定价:62.00 元
孙玉良著:《史林遗痕》 定价:85.00 元
马健著:《匈奴葬仪的考古学探索》 定价:76.00 元
〔俄〕柯兹洛夫著,王希隆、丁淑琴译:
《蒙古、安多和死城哈喇浩特》(完整版) 定价:82.00 元
乌云高娃著:《元朝与高丽关系研究》 定价:67.00 元
杨军著:《夫余史研究》 定价:40.00 元
梁俊艳著:《英国与中国西藏(1774—1904)》 定价:88.00 元
〔乌兹别克斯坦〕艾哈迈多夫著,陈远光译:
《16—18 世纪中亚历史地理文献》(修订版) 定价:85.00 元

成一农著:《空间与形态——三至七世纪中国历史城市地理研究》
定价:76.00元
杨铭著:《唐代吐蕃与西北民族关系史研究》 定价:86.00元
殷小平著:《元代也里可温考述》 定价:50.00元
耿世民著:《西域文史论稿》 定价:100.00元
殷晴著:《丝绸之路经济史研究》 定价:135.00元(上、下册)
余大钧译:《北方民族史与蒙古史译文集》 定价:160.00元(上、下册)
韩儒林著:《蒙元史与内陆亚洲史研究》 定价:58.00元
〔美〕查尔斯·林霍尔姆著,张士东、杨军译:
《伊斯兰中东——传统与变迁》 定价:88.00元
〔美〕J. G. 马勒著,王欣译:《唐代塑像中的西域人》 定价:58.00元
顾世宝著:《蒙元时代的蒙古族文学家》 定价:42.00元
杨铭编:《国外敦煌学、藏学研究——翻译与评述》 定价:78.00元
牛汝极等著:《新疆文化的现代化转向》 定价:76.00元
周伟洲著:《西域史地论集》 定价:82.00元
周晶著:《纷扰的雪山——20世纪前半叶西藏社会生活研究》
定价:75.00元
蓝琪著:《16—19世纪中亚各国与俄国关系论述》 定价:58.00元
许序雅著:《唐朝与中亚九姓胡关系史研究》 定价:65.00元
汪受宽著:《骊靬梦断——古罗马军团东归伪史辨识》 定价:96.00元
刘雪飞著:《上古欧洲斯基泰文化巡礼》 定价:32.00元
〔俄〕T. Б. 巴尔采娃著,张良仁、李明华译:
《斯基泰时期的有色金属加工业——第聂伯河左岸森林草原带》
定价:44.00元
叶德荣著:《汉晋胡汉佛教论稿》 定价:60.00元
王颋著:《内陆亚洲史地求索(续)》 定价:86.00元
尚永琪著:
《胡僧东来——汉唐时期的佛经翻译家和传播人》 定价:52.00元
桂宝丽著:《可萨突厥》 定价:30.00元
篠原典生著:《西天伽蓝记》 定价:48.00元
〔德〕施林洛甫著,刘震、孟瑜译:
《叙事和图画——欧洲和印度艺术中的情节展现》 定价:35.00元
马小鹤著:《光明的使者——摩尼和摩尼教》 定价:120.00元
李鸣飞著:《蒙元时期的宗教变迁》 定价:54.00元

〔苏联〕伊·亚·兹拉特金著，马曼丽译：
《准噶尔汗国史》（修订版） 定价：86.00 元
〔苏联〕巴托尔德著，张丽译：《中亚历史——巴托尔德文集
第 2 卷第 1 册第 1 部分》 定价：200.00 元（上、下册）
〔俄〕格·尼·波塔宁著，〔苏联〕B. B. 奥布鲁切夫编，吴吉康、吴立珺译：
《蒙古纪行》 定价：96.00 元
张文德著：《朝贡与入附——明代西域人来华研究》 定价：52.00 元
张小贵著：《祆教史考论与述评》 定价：55.00 元
〔苏联〕K. A. 阿奇舍夫、Г. A. 库沙耶夫著，孙危译：
《伊犁河流域塞人和乌孙的古代文明》 定价：60.00 元
陈明著：《文本与语言——出土文献与早期佛经词汇研究》
定价：78.00 元
李映洲著：《敦煌壁画艺术论》 定价：148.00 元（上、下册）
杜斗城著：《杜撰集》 定价：108.00 元
芮传明著：《内陆欧亚风云录》 定价：48.00 元
徐文堪著：《欧亚大陆语言及其研究说略》 定价：54.00 元
刘迎胜著：《小儿锦研究》（一、二、三） 定价：300.00 元
郑炳林著：《敦煌占卜文献叙录》 定价：60.00 元
许全胜著：《黑鞑事略校注》 定价：66.00 元
段海蓉著：《萨都剌传》 定价：35.00 元
马曼丽著：《塞外文论——马曼丽内陆欧亚研究自选集》 定价：98.00 元
〔苏联〕И. Я. 兹拉特金主编，M. И. 戈利曼、Г. И. 斯列萨尔丘克著，
马曼丽、胡尚哲译：《俄蒙关系历史档案文献集》（1607—1654）
定价：180.00 元（上、下册）
华喆著：《帝国的背影——公元 14 世纪以后的蒙古》 定价：55.00 元
П. K. 柯兹洛夫著，丁淑琴、韩莉、齐哲译：《蒙古和喀木》 定价：75.00 元
杨建新著：《边疆民族论集》 定价：98.00 元
赵现海著：《明长城时代的开启
——长城社会史视野下榆林长城修筑研究》（上、下册） 定价：122.00 元
李鸣飞著：《横跨欧亚——中世纪旅行者眼中的世界》 定价：53.00 元
李鸣飞著：《金元散官制度研究》 定价：70.00 元
刘迎胜著：《蒙元史考论》 定价：150.00 元
王继光著：《中国西部文献题跋》 定价：100.00 元
李艳玲著：《田作畜牧
——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7 世纪前期西域绿洲农业研究》
定价：54.00 元

〔英〕马尔克·奥莱尔·斯坦因著,殷晴、张欣怡译:《沙埋和阗废墟记》
定价:100.00元
梅维恒著,徐文堪编:《梅维恒内陆欧亚研究文选》 定价:92元
杨林坤著:《西风万里交河道——时代西域丝路上的使者与商旅》
定价:65元
王邦维著:《华梵问学集》 定价:75元
芮传明著:《摩尼教敦煌吐鲁番文书译释与研究》 定价:88元
陈晓露著:《楼兰考古》 定价:92元
石云涛著:《文明的互动
——汉唐间丝绸之路中的中外交流论稿》 定价:118元
孙昊著:《辽代女真族群与社会研究》 定价:48元
尚永琪著:《鸠摩罗什及其时代》 定价:70元
薛宗正著:《西域史汇考》 定价:136元(上、下册)
张小贵编:
《三夷教研究——林悟殊先生古稀纪念论文集》 定价:100元
许全盛、刘震编:《内陆欧亚历史语言论集——徐文堪先生古稀纪念》
定价:90元
李锦绣编:《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二辑)
定价:100元
石云涛著:《丝绸之路的起源》 定价:83元(暂定)
〔英〕尼古拉斯·辛姆斯-威廉姆斯著:
《阿富汗北部的巴克特里亚文献》 定价:163元(暂定)
余太山、李锦秀编:《古代内陆欧亚史纲》 定价:122元(暂定)
王永兴著:《唐代土地制度研究——以敦煌吐鲁番田制文书为中心》
定价:70元(暂定)
王永兴著:《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军事文书考释》 定价:84元(暂定)
李锦绣编:《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一辑)
定价:104元(暂定)
李锦绣编:《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三辑)
定价:97元(暂定)
李锦绣编:《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四辑)
定价:100元(暂定)
馬小鶴著:《霞浦文書研究》 定价:88元(暂定)
林悟殊著:《摩尼教華化補說》 定价:109元(暂定)

淘宝网邮购地址:http://lzup.taobao.com